楞嚴經四依解

明・顓愚觀衡禪師著

目錄

雪浪恩公楞嚴科判略圖 1

首楞嚴經懸談 5

楞嚴經四依解序 16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20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57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129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222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295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五 413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六 484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七 608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八 700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九 852

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十 945

附錄

一、傘居和尚傳 1041

二、《楞嚴經四依解》印行說明 1049

三、《四依解》引用及註腳提到的書籍人名簡表 1052

雪浪恩公[1]楞嚴科判略圖

●第一卷

- **o 一、七處徵心**

  （執心在內、執心在外、計潛根、開合明暗、隨所合處、在中間、一切無著）

- **o 二、二種根本**

  （生死、菩提涅槃）

- **o 三、舉拳辨見**
- **o 四、徵說客塵**
- **o 五、垂光驗見**

●第二卷

- **o 初、觀河定見**
- **o 二、垂手無違**
- **o 三、八還辨見**

  （明還日輪、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塏還塵、清明還霽）

- **o 四、二種妄見**

  （別業妄見、同分妄見）

- **◆初、佛說五陰**

  （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

●第三卷

- **o 二、六入**

[1] 即明末雪浪洪恩大师。

◆雪浪恩公楞嚴科判略圖

- o 三、十二處
- o 四、十八界
- o 五、七大（地水火風、空、見[根]、識）
- o 六、阿難偈讚

●第四卷

- o 初、云何忽生（此合答）
- o 二、三相續

  （世界相續、眾生相續、業果相續）
- o 三、有為習漏
- o 四、二決定義

  （因地發心、煩惱根本）
- o 五、五種渾濁

  （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
- o 六、六根功德優劣

  初阿難汝身

  又汝又汝汝等
- o 七、六根細辨相狀
- o 八、擊鐘驗常

●第五卷

- o 初、六解一亡
- o 二、綰巾示結
- o 三、二十四聖自陳宿因

  （初陳那、二優波、三香嚴、四藥王、五跋陀、六迦葉、七那律、八周利、九憍梵、十畢陵、十一空生、十二身子、十三普賢、十四難陀、十五富那、十六波離、十七目連、十八烏芻、十九持地、二十月光、廿一琉璃、廿二虛空、廿三彌勒、廿四勢至）

●第六卷

o **四、觀音自陳圓通**

（上下合、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

o **五、文殊揀選圓通**

◆**四種律儀**

o 斷淫、殺、盜、妄

●第七卷

o **初、安立壇場**

o **二、重請說咒**

o **三、四十四心**

o **四、十二類生**

（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色、非無色、非有想、非無想）

●第八卷

o **初、三種漸次**

（一除助因、二刳正性、三違現業）

o **二、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單乾慧、複十信住行向、單四加行、複十地、單等覺妙覺）

o **三、文殊問經名**

o **四、阿難問七趣**

（地獄、餓鬼、畜生、人、仙、修羅、天）

◆**初、六欲天**

（四天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天）

●第九卷

- **二、色界四禪**

（初禪三：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
二禪三：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
三禪三：少淨天、無量淨天、徧淨天；
四禪九：福生天、福愛天、廣果天、無想天、
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

- **三、無色界四空**

（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非想處）

◆佛說五陰魔

- 色陰魔
- 受陰魔
- 想陰魔

●第十卷

- 行陰魔
- 識陰魔

◆佛說五種妄想

- 堅固
- 虛明
- 融通
- 幽隱
- 熏習

首楞嚴經懸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大佛頂三字。是以處名法。顯法尊極無上之稱也。言大佛頂者。即如來三十二相中。最極尊上無見肉髻相也。蓋如來全體超出世出世間。即足輪相。亦超越世出世間。故九界聖凡咸頂禮佛足。是佛足已極尊上。可知如來三十二相足輪在最下。肉髻在最上。是此頂相。乃佛全體無上軀中無上之相。試觀三界內外、情與無情、聖凡微妙境界。何處更有尊過此處、妙過此處。不唯無尊過妙過者。聖凡微妙色相之中。決無一法可與此處相等。豈非此相是無上之無上處耶。如來於此處放光、說咒、證法。是以無上之處顯無上之法實矣。

初如來自標名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此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三句。因阿難**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故。如來即以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應其所請**之意。此如來以大佛頂名顯說無上也。八卷末安名又曰。「是經名大佛頂嗏怛哆般怛囉無上寶印。」此如來以大佛頂名密說無上也。是知此經顯密俱稱大佛頂。

最初如來在王宮應請。「知阿難為淫術所加。齋畢旋

歸。於時如來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敕文殊師利將咒往護。」此如來最初於此無上處說無上咒。七卷中。因阿難請重為宣說。「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湧百寶光。光中湧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遍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遍虛空界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佑。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此如來第二番在無上處放光說無上咒。此密說名大佛頂。因此**二番**在此無見頂相放光說咒。是名之**實據**也。

五卷中云。「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此如來同十方諸佛初番從無上處放光相灌。證此無上首楞嚴法。六卷中云。「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此如來同十方佛第二番從無上處交光相灌。顯此無上首楞嚴法。此顯說名大佛頂。因此**二番**交光灌頂。是名有**實證**也。

又頂光說咒。為密亦兼顯。交光灌頂。為顯亦兼密。互為融攝。亦名佛頂光聚。亦名如來頂。此四番立名。**四番**放光。是則大佛頂三字。是以處彰名、以名顯法。妙極無上之稱明矣。

如來密因者。是以人顯法。如來是果人。望此首楞嚴法為密因。亦是舉無上之人。顯無上之法。此法微妙無

上。故稱密。如來乘之得果。故稱因。故曰密因。如來乃諸佛十號中之一號。**如**依理名。**來**依智稱。智與理合。寂照不二。故名如來。眾生雖具如如本覺之理。而無歸來始覺之智。將如如不動之本體。妄見為五蘊生滅之妄相。故名眾生。如來依如如空寂之理。生起廣大遍照之智。照破世出世法。當體全空。了無一法隔礙。故智與理合。體用一如。故受此稱。

又如字。眾生與佛共之名正因。如來依之證果名密因。是如來密因無別所因。即自如如之體。經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又云。「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還元覺。得元明覺不生滅性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則如來依如為因。是謂密因。依如為果。是為妙果。是因果皆一如如本體。即因果一如也。

來字。照如體本空。名**如理智**。照如體即有。即**如事智**。照如體非空非有、即空即有。名**一切種智**。是智從理生。理因智顯。如外無智。智外無如。是理智一如也。此因果理智依人說密因。即所因之法具三諦三觀。依**真諦**生空觀。空觀照真諦。依**俗諦**生假觀。假觀照俗諦。依**中道諦**生中道觀。中觀照中諦。**三諦即如如不動之理。三觀即上來字遍照之智**。在能修能證為人。在所修所證為法。如字從三諦所顯。來字從三觀而名。是如來以三觀三諦為密因。三觀總成一來字。三諦總顯一如字。來不外如。此又

人法一如也。是人法、因果、理智。皆一如來藏妙真如性明矣。

修證了義者。正明因果人法一如無餘也。依如而修。為了義之修。別無所修。依如而證。為了義之證。別無所證。故曰修證了義。此修證二字。通乎人法理智因果。在能修能證為人為智。在所修所證為法為理。修為因。證為果。是人法理智因果皆一如明矣。

諸菩薩萬行者。菩薩指能修行人言。萬行指所修行法言。上如來是果地覺。即果明因。顯此首楞嚴如如不動之體為密因。菩薩是因地心。即因推行。顯此首楞嚴如如不動之體具足萬行。萬行與密因總一如體。總名密因。分名萬行。非有別體別義也。

首楞嚴者。即三觀密因菩薩萬行之總名。梵語首楞嚴。此云究竟堅固。蓋佛與眾生同一如如不動堅固之體。本無聖凡迷悟、生死去來差別名相。眾生不覺。妄見有聖有凡、有迷有悟、有去有來、有生有死、有內有外、有小有大、有是有非。種種差別之相。是**將不動堅固之體見為生死去來敗壞之相**。因此顛倒謬執。自生苦惱。愈沉愈淪。愈迷愈深。獨奈何哉。如來愍此。示之以無上妙法。使究竟推窮諸法。何生何滅、何去何來。究竟到不見一法有生。不見一法有滅。不見有法實往。不見有法實來。即見諸法本來面目。即復自家不動堅固之本體。故曰究竟堅固。此經一題。唯此堅固二字盡矣。**此堅固即如如不動之體。即常住真心**。此堅固心。照而常寂。曰理曰法。寂而

常照。曰智曰人。依此寂照而修。曰了義修。契此寂照而證。曰了義證。總曰密因。分曰萬行。是則人法理智、因果修證、世出世間、情與無情。總一堅固妙心也。即堅固以求萬法。萬法何有。即萬法以究堅固。堅固顯然。豈非究竟堅固大解脫哉。

又此經如來自立五種名。結經者撮五名之要。貫此一題。第一名「大佛頂嗏怛哆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此中「嗏怛哆」至「無上寶印」十字。詮密不該顯。故不取。十方如來等八字。詮顯不該密。故亦不取。大佛頂三字。顯密俱詮。故取焉。後頂光說咒。此詮密義。交光灌頂。此詮顯義。

第二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摩登伽得菩提心、入遍知海」。此中救護親因至摩登伽。詮能啟教人、不該所啟之教。得菩提心等八字。但詮果法、不遍因法。故不取。

第三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此中大方廣等七字。該顯不詮密。又大方廣重大佛頂之大字。故不取。十方佛母等八字。詮密不該顯。又十方佛母重大佛頂之佛字。故亦不取。

第四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此八字顯密俱該。故全取焉。最初如來首標「有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此**顯為如來密因**。七卷後云。「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此**密為如來密因**。經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十種深喻。奢摩

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能入。」此**顯具修證了義**。經云。「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薰修。永無分散。」此**密具修了義**。又云。「如是積業。猶湯消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又云。「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此**密具證了義**。又前「十方如來因此咒心」至「傳此咒心」。是證了義。從「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等。至「十方如來便為妄語」止。通屬修了義。是密具修證了義之實據。是修證了義並詮顯密二義明矣。

第五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此灌頂章句多屬密部設兼顯。又重**大佛頂**之頂字。故不取。如此經中三種漸次。並觀音大士圓通章。獲二殊勝、四不思議。即**顯說菩薩萬行**。七卷後云「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等。是**密具菩薩萬行**。是諸菩薩萬行顯密兼詮也。首楞嚴即顯密大定之總名。故並取焉。是則此題分取第一第二。全取第四。成此一題。

經之一字。即能詮之教。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謂契理契機之言。略契字故但曰經。即十卷之文句。上**十九**字。乃十卷文中所詮之義。文義合名。故曰「**大佛頂如來**

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此首楞嚴經十卷文義。不出阿難所請九句之義。阿難恨自己修小乘。道力未全。不能折伏娑毗羅咒。欲請十方如來大全道力無上菩提之妙因。冀佛發明菩提之因。依之修證。成菩提妙果。既全佛之道力。即得大自在。阿難之請意。意在於此。

如來將與發明菩提妙因。先候阿難受病之淺深。然後按病為發妙劑。藥症相投。真妄並遣。即復本來面目。成就慧身。即與佛同大道力也。世尊候得阿難病。在最初發心顛倒。見佛相好是**妄塵**。能見之見是**妄根**。能愛之心是**妄識**。根塵識三皆妄。故迷佛知見。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如來以一首楞嚴大定。具三妙觀。細為究竟。一一破除。直達清淨實相堅固不動之體而後已。

初破能愛之妄心。此妄心屬遍計性。如來先用奢摩他。究竟遍計性無體。以顯空如來藏堅固本體。初卷自「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起。至二卷中「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止。通是破遍計性。顯空如來藏。**發明奢摩他義**。即空觀也。其中初破遍計自性。即從七處徵心起。至二卷中責阿難「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止是也。次破遍計所執。從「阿難承

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起。至後「無得疲怠妙菩提路」是也。

從二卷中「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起。至三卷中「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止。通是破因緣性。顯不空如來藏。**發明三摩提義**。即假觀也。其中初明二種妄見。以示因緣本。正破阿難見佛之見是妄見。次會四科入實。正破因緣性。乃**破阿難見佛相好亦妄相**。所以總破云。「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是知佛之相好菩提。亦不出五陰等四科所攝。但有漏無漏與眾生差別耳。

從三卷中「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起。至後「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

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遍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止。是示圓成性。顯空不空如來藏。**發明禪那義**。即中道觀也。其中清淨本然即**空相**。循業發現即**假相**。空不礙假。循業發現。假不礙空。清淨本然。即中道第一義諦。亦名中道了義。阿難領三觀行相。**悟明圓滿常住真心**。故說偈贊佛。發願利生。以報佛恩。

前發明三觀體相。但開示奢摩他、三摩、禪那七字明白。未明三觀圓妙元是一心。從四卷初「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起。至四卷中「或得出纏。或蒙授記。如何自欺。尚留觀聽」止。是釋三觀之疑。顯三觀之妙。發明妙奢摩他之妙字。其中初釋三觀之疑。顯三觀自相之妙。次圓會一心。顯三觀圓融圓悟圓修之妙。總是發明妙奢摩他之妙字。

上開示妙奢摩他、三摩、禪那八字明白。此八字只密因二字。妙即密也。奢摩他等即因也。從四卷中「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消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起。至七卷中「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恒令此人所作如願」止。**發明最初方便**四字。其中初明二決定義起。至六卷中「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

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乃至「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止。是明**入觀方便**。次從「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跡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請問安立道場。遠諸魔事」起。至後「恒令此人所作如願」止。是明**攝心方便**。此二方便。通屬初心修習行法。故曰最初方便。

上與阿難發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十二字已明。從七卷中「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薰修。身心泰然。獲大饒益。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起。至八卷中「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止。是發明「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八字。其中大意。迷真成妄。名十二類生。滅妄名真。成十二聖位。初明三漸次。示能成行法。次明五十五位。是所成聖位。後結云。「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此成即得成之成。無上道即菩提也。恐非如來所成菩提。故又結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此照應阿難請辭十方如來四字。

上發明「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二十字之義已完。阿難所請之義已周。阿難之沉惑已盡。如來之覺體已圓。正修行路無餘疑矣。故文殊隨請此經之名。如來即立五種了義之目。上已往開示。皆

阿難所請得全道力之真乘。未明阿難所恨未全道力之妄想。從八卷中「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起。至十卷末「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正是發明阿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三句之義。初明七趣情想是**迷**中未全道力。後明五陰邪魔是**悟**中未全道力。是則迷悟兩途未明自心。皆是道力未全。經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於此了然可見矣。是知**此一部經。十卷文義。不出阿難所請九句三十六字**盡矣。

後流通分。乃付囑讚歎之語。學者看經。能將三十六字照破全經之旨。則根塵識性應念化成無上知覺。豈不頓超迷悟之外。豈不頓明佛知見。豈不頓證清淨實相。**看經至此。則心境頓融。能所俱泯。身心世界全一大佛頂首楞嚴王也。豈不具大慈大悲、大雄大力、大解脫哉**。同志者宜盡心焉。

(按：《顓愚和尚年譜》載時崇禎二年歲次己巳[1629 年]師年五十一在五臺庵著)

楞嚴經四依解序

夫首楞嚴者，乃人人日用能見能聞、能覺能知之自性也。蓋此性即是常住真心，一真法界，聖凡不二，物我同源。如是廣大圓明妙性而眾生用之，能見能聞、能覺能知而不識知廣大圓明，實自狹自小、自私自昧，可謂日用而不知也。圓覺序[2]云：「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凡夫也。」斯之謂歟！

原此見聞覺知常住真心，照而常寂，名為**奢摩他**，而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皆非**，即空如來藏；又此常住真心，寂而常照，名為**三摩提**，而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皆即**，即不空如來藏；又此常住真心，寂照不二，名為**禪那**，而世出世間一切諸法，**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即空不空如來藏；是則三藏本乎一心，三觀原無二體，究竟常住，無壞無雜，故名首楞嚴。苟能於此見聞覺知薦得常住真心性淨明體，而首楞嚴大定備在我而不在於經也。若然者，心外無法，法外無心，舉心則念念真詮，觀經則字字本性，豈容心法能所對待之分哉？

孰能達此，又不唯一經之文義不屬於他，盛矣！盡眼之所見、耳之所聞、鼻之所嗅、舌之所嘗、身之所覺、意之所知，盡於虛空、遍於法界，塵塵剎剎、事事法法亦不

[2] 全名《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序》，唐朝名相裴休撰。

出此見聞覺知六湛圓明之外。是則十方世界乃吾見聞覺知之性量，十方諸佛乃吾見聞覺知之心光，諸佛於眾生心中轉大法輪，眾生於諸佛光中聞第一義，斯則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如是妙用，眾生日用，個個圓成，豈唯諸佛獨能哉？若爾廣大性量、廣大真用即此日用見聞覺知，而不知不覺、不能廣大真實受用，孰之過歟？

經云：「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知此，離吾見聞覺知，別無片事可得，豈非十方世界囫囫圇圇是一輪見聞覺知妙真如性耶？

第眾生日用不知，勞我覺皇出現於世，將錯就錯，從迷指迷，將此見聞覺知分作五時名教，總欲生住異滅復歸一性圓常。因當機之淺深，故乘時有先後。至於斯經也，開三乘之區宇、統五教之宏綱，權實並融，性相俱徹。初標常住真心、分別為二種根本，後明二決定義，究竟歸常住真心。其究妄也，即處即體以推心，心本非心；若同若別以分見，見亦非見。其究真也，無內無外以示圓，圓自何圓；不動不變以顯常，常如所常。或舉拳，或垂手，滿盤托放阿難目前；或交光，或灌頂，親手撥在大眾口裡；或剖剝於物象，或直指於見精，非因緣、非自然、非和合、非不和合，掃除戲論而妄想自空；曰清淨、曰本然、

曰周遍、曰不動搖，但不分別而實相全露。

發揮三種藏性，細釋深妙疑惑，以應妙奢摩他之請；詳明二決定義，繼選耳根圓通，以滿最初方便之酬。復示壇儀法行，以為末世攝心；重宣秘密伽陀，以作當來護念。見聞之真宅既悟，莊嚴之妙門已知，借路還家，由因達果。立三漸次，滅二倒因，翻十二類生日用不知之沉習，成十二聖位稱性圓明之妙覺。當機舉果求因，問答事訖，世尊依因示果，修證義周。隨請真詮之名，便示了義之目。

阿難末問七趣情想之升降，如來自說五陰迷悟之淺深，總是日用不知、未全道力，是知一經所示所說大意，不出當機**所恨所請**二關。精研**所恨**未全道力之致，使盡日用不知之愚；發明**所請**得成菩提之因，便剋自性圓明之妙。全經之旨，旨盡於斯。要其如來種種方便，費盡多少婆心，不過指示人人日用見聞覺知，就是如來成佛真體，如能極盡擔當，不唯當下與諸佛把手共行，便能高跳毗盧頂顖上去也，可不快哉！可不快哉！

是經自唐譯已還，千有餘載，傳疏相繼，二十餘家，犁文搜義，曲盡幽微，究妄研真，了無滯礙。大觀諸疏，似乎白日之下，弗藉剔燈；細閱本經，實矣太虛之中，不勞施點。何乃自見未圓，不能如龍遊空，超超於文義之外；鈍根不猛，偏好猶蟲蛀木，曲曲於字句之中。茲不揣沉冥，妄作分釋，自知不免聚笑於大方之口，且圖取快於偏陋之心。知我罪我，我心一如，是我非我，各有高見，

衡不敢強知焉！開章分門，不越古式，節文發義，唯依本經，故以四依名之。

時崇禎五年歲次壬申七月佛歡喜日

圓通弟子觀衡稽首謹識

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將釋此經，遵古程式，大開十門：

甲一、教起因緣，

甲二、決定說時，

甲三、藏乘分教，

甲四、義理幽深，

甲五、所被機宜，

甲六、能詮體性，

甲七、宗趣通別，

甲八、會明譯釋，

甲九、總釋名題，

甲十、別解文義(按：九、十二門在卷一)。

甲一、教起因緣者，蓋世出世法皆從因緣建立，故如來設教亦由因緣而興，此因緣有總有別。總者，即一代時教之總因也。法華經云：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唯欲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此經發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究竟堅固大定，即諸佛正受、正知見。經云：『云

何世間三有眾生及諸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是則佛說此經，唯欲眾生入佛知見。蓋如來出世本為此一事，總為度生悉成佛道。雖五時設教有淺深、權實不一，皆不外此一事。法華經云：『諸有所作，常為一事。』是則此一大事為諸教之總因也。

別者，即本經興起因緣不與諸經相同，故稱為別。亦分為十：

乙一、究竟得成菩提，真實密因故，

乙二、究竟小乘，畢竟捨權趣實故，

乙三、究竟妙悟自心，頓登佛地故，

乙四、究竟常住真心，因果一如故，

乙五、究竟密因，初心要明真妄故，

乙六、究竟密因，入門圓根殊勝故，

乙七、究竟多聞不修，徒增戲論故，

乙八、究竟聖凡升沉，欲為關要故，

乙九、究竟欲漏不除，所作魔業故，

乙十、究竟迷悟差別，護持正定故。

乙一、究竟得成菩提，真實密因者，因法華普記菩提**妙果**，故此普示菩提**密因**，非因無以成果故。是法華依實相示**果**，此經依實相示**因**，因果異名，實相一耳。

問：既此經與法華因果一致，應法華會上記後即示修因，何俟楞嚴別為一席耶？

答：▲法華初開權顯實，小乘人皆驚疑難信，咸謂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故佛以種種因緣譬喻善巧方便安慰，但令其信而已，**開權**但說汝等所作皆是佛事，未即奪其所證；**顯實**但說諸法一相，所謂離相、滅相、常寂滅相等，未即指示實相所在；待信心已定，不生驚惶，方與究竟發明權實真妄二種根本，令其自知取捨。▲此經其**開權**也，究盡虛妄樞穴，以**小乘修證皆依識心為本**，今與微細究破，使彼無依，故步自亡。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又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又云：『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此奪權乘修證全是妄想，此語在法華會上初開權時，信乎難**言**，故俟此時方究竟說**破**，不然，依舊認賊為子，使法華空有廢權之名而無廢權之實。凡此經中破心、破見、破遍計、破因緣，皆破法華所廢之權也。▲又此經其**顯實**也，究徹諸法底源，其大乘修證，先明真心為本，今與精透發露，使彼知有寶所自進。經云：『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

體。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前云：『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又云：『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此剋示如來密因妙果，唯此實相真心。即此經大眾聞說見性無是非是，一時惶悚，失其所守，而法華會上信難指示，必更見驚怪，故待此時方與究竟吐露，不然，依舊認指為月，使法華空有顯實之名而無顯實之實。凡此經所顯三種藏性，三諦圓融，清淨本然，周遍法界，皆顯法華所顯之實也。因此經與法華因果一事，故名義皆同：此經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名同**也；此經發揮三種藏、四法界義，亦云清淨實相，亦云入佛知見，**義同**也。名義既同，是此與彼一致無疑矣。是則為示菩提密因，令諸大小乘人依此密因，不歷僧祇即獲法身，或歷僧祇，歷事諸佛，圓滿菩提之記，因此為了法華前案，故說此經。此全依正脈說。

乙二、究竟小乘，畢竟捨權趣實者，因法華開權顯實，恐小乘人因循舊習，不進趣寶所，故此復為策發前往，畢竟要捨化城，畢竟要至寶所而後已。經云：『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又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又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

不生疲倦。』又云：『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是知為策進二乘捐小趣大，速圓菩提大記，故說此經。

乙三、究竟妙悟自心，頓登佛地者，此亦因法華開示實相真心，有未能悟入者，今復究竟發明，令其悟入，故前究竟密因重在實相，此究竟妙悟重在佛知見，有二方便：一、**即**思惟入不思惟究竟；二、**離**思惟入不思惟究竟。

一、即思惟究竟者，▲經云：『汝今欲研無上菩提。』又云：『汝今欲知奢摩他路。』或曰精研，或曰分析，皆以有思惟心究竟發明而入不生滅性。▲此精研、此分析，**在教即觀照**。經云：『微密觀照。』又曰：『汝今諦觀。』曰諦審、曰詳察，皆覺察觀照義，▲**在宗即參究**。經云：『汝可微細揣摩。』又曰：『當善思惟。』曰審詳、曰審諦，皆參究義，是則古人教人參究工夫，祖於此經究竟二字。▲若離思惟則無可參，又墻壁瓦礫皆能參矣！則知**參究與觀照是一義**，但所參所觀之境有死句活句不同，皆是以有思惟心入不思議堅固之境也。▲歷七處究竟**識心**、依二見究竟**塵境**、借四緣究竟**妄見**、遍歷四科七大究竟**精研**，皆參究觀照義。即根根塵塵、事事法法檢點詳察，識取本真，會通自性，究之復究，察之更察，唯一如來藏心，即三藏妙心亦不應住，是究竟堅固之大定也。▲又曰：『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又曰：『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又曰：『手有開合，見無舒卷。』又

曰：『頭有動搖，見無所動。』又曰：『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又曰：『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又曰：『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又曰：『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又曰：『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此皆即思惟心究竟指示見性成佛之妙旨也。

二、離思惟心究竟者，▲最初佛問阿難：『當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此一問欲阿難**不假思惟，頓明清淨實相**，阿難未即瞥地，一也。▲又**問：**『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此一問欲阿難**不涉思惟、頓開佛知見**，阿難又不能瞥地，二也。▲又**問：**『惟心與目，今何所在？』有時從面門放光，有時從卍字放光，或從肉髻放光，或垂手、或豎臂，或舉拳、或開指，或直咄、或直斥，皆欲阿難**即音聲色相頓見本真**，而阿難循聲逐色、不能頓了，有辜如來善巧方便多矣！▲又曰：『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又云：『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又云：『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此皆不假思惟、頓入不思議之旨。▲此思惟不思惟，隨根利鈍不同，其所入不思議之境一也。如步行十日方抵王城，若騎飛驥，片時可至，雖遲速不同，所到王城不二。是為究竟妙悟自心，頓登佛地，故說此經。是此經

乃直指見性成佛之秘典也。

乙四、究竟常住真心，因果一如者，為究竟如來深因大果唯一常住真心而已。經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又云：『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是則諸佛密因無別所因，唯依常住真心，是謂真因，諸佛妙果無別有果，但復彼常住真心，是謂真果，則知為示因果一如故說此經也。

乙五、究竟密因，初心要明真妄者，謂欲發明三藏妙性、諸佛密因，最初一念必要真妄分明，方知可修可斷也。經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云何初心二義決定？』

一、決定要知真可依，經云：『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又云：『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二、決定要知妄可斷，經云：『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又云：『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是則因示妙奢摩他初心要明真妄二本故說此經也。

問：『此與前義何別？』

曰：『前明因果一如，其義豎，即始終唯一故；此明真妄二[3]，其義橫，即修斷各別，故此與前義不同。』

乙六、究竟密因，入門圓根殊勝者，謂欲修如來妙三摩提，必從圓通根易得悟入，與不圓根日劫相倍也。經云：『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觀音菩薩自云：『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文殊菩薩選圓通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是為示耳門圓通為入三摩提方便中之方便故說此經也。

乙七、究竟多聞不修，徒增戲論者，謂好多聞、不務真修，徒增知見戲論，多起勝負鬥諍，有種種過患，必須真實如說而行可也。經云：『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只益戲論。』又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乃至云：『如何自欺，尚留觀聽？』又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又云：『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別經云：『如人數他寶，自無半分文，聞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是則為究竟多聞不修，畢竟不能出生死，故說此經。是知此經乃破鬥諍堅固之利器，因假阿難誤墮淫室發起，益見徒多聞無力之明證也。

[3] 此處疑脱一"本"字。

乙八、究竟聖凡升沉，欲為關要者，謂聖凡升降由欲習輕重有無而分也，▲欲習若有若重，雖本有佛性，即轉入凡夫等流；▲欲習或無或輕，雖無始無明，即轉入聖賢位次。▲經云：『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是則欲習不除，必轉入凡夫魔道，種種惡趣。▲經云：『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淫，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又云：『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鑒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是則欲習若無，即轉入聖賢位次，種種妙趣，直至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皆由欲習乾枯而至。▲又即凡夫升沉，亦從欲習輕重，經云：『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淫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又云：『於己妻房，淫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乃至云：『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遍能出超化無化境。』是由**欲習輕一分，即上升一分，則知欲習重一分，向下沉一分**，是凡夫升沉亦由欲習而轉，蓋為究竟聖凡升沉關要，從欲習有無而轉，故說此經。而欲習關係其重若此，可不究竟乎？

乙九、究竟欲漏不除，所作魔業者，謂欲成菩提，諸漏并除，淫機為魁，故偏約欲漏說。經云：『縱有多智，禪

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乃至云『如不斷殺，必落神道；如不斷偷，必落邪道』等，又云：『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又云：『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是則為究竟發明若不先斷淫機，永盡諸漏，雖有無量禪定智慧、神通妙用，皆是魔業、不成菩提故說此經也。

乙十、究竟迷悟差別，護持正定者，謂迷淪生死，悟多枝岐，皆不得入正定聚，故先為精研分析，使知防護，成就正定故也。▲經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又云：『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淫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淫，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此**迷中差別之性**也。▲經云：『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又云：『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只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此**悟中差別之性**也。▲此二種性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故致顛倒錯謬，失正定聚。是則為究竟迷悟差別、防

護正定故說此經也。

曰：『阿難請示七趣情想云：『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何謂防護正定耶？』

答：『謹潔戒品無別，為入首楞嚴大定故，唯戒無定，終是有漏之因，今為修如來密因，故先精嚴戒品，是精七趣、謹戒品，實因護持正定。』

此總別二因，為此經發起之因也。

甲二、決定說時者，謂如來所說一代教法，分為五時：華嚴屬第一時，阿含屬第二時，方等屬第三時，般若屬第四時，法華涅槃屬第五時，其餘教法，按其義各歸屬此五時。此五時收盡一切教法，唯此經歷來教家分屬不定，今決定分屬一時，以斷後疑。▲蓋此經有權乘，決定非初時，以華嚴會上二乘人如聾若啞故。▲又此經雖有權乘，皆發大心，此經圓彰法界清淨實相，屬最上乘，決定非第二時，二時唯小非大故。▲又此經二乘人皆知作佛，自己明言已蒙如來授記，方等會上，雖屬大乘，正彈偏斥小，贊大褒圓，不許二乘作佛，二乘亦自知無成佛分，是此經決定非第三時，以二乘皆知作佛，皆冀佛果故。▲又此經開示常住真心、如來藏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非屬般若空宗。又般若屬轉教，使二乘轉教菩薩，發菩提心，自謂無分，以教旨機宜考之，此經決定非第四時，以

不唯破相故，二乘知成佛故。▲按上四義，知此經決定不可分屬已上四時也。▲蓋此經為結法華未盡之案，法華特示實相之果，此經圓示實相之因，因果唯一常住真心，是知此經與法華是一體、一相、一性、一味、一宗、一案，但稍次先後耳。是知此經決定與法華同第五時，但在法華後、涅槃前也。同時之據有四：

一、名字同，此經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

二、開佛知見同，經云：『得陀羅尼，入佛知見。』又云：『修菩薩乘，入佛知見。』又云：『云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是知此經開示三如來藏，極顯如來圓融無礙之知見，此知見有性具修成二義，**性具**即本覺，即三藏一心，**修成**屬始覺，即三觀一智。總上二義，即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是也。

三、示清淨實相同，此經圓會四科七大，極示一心清淨本然、周遍法界。經云：『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又云：『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又云：『疑惑銷除，**心悟實相**。』

四、所被機同，初時唯大無小，二時唯小非大，三時贊大斥小，四時使小教大，此經與法華，三根普被，五性齊收，要在策發小乘速趣菩提，故此經與法華旨同，所被機亦同，是與法華同第五時之教也。

又此經決次法華後者，蓋法華會上，二乘初聞如來出

定揚德，諸有所作常為一事，皆驚疑難信，皆疑佛為魔，是初開權時頓然難信，如來以種種因緣譬喻，方便開示，心方安隱，始信作佛。至楞嚴會上，心皆通達佛慧，自知成佛為本分事，如孫陀羅難陀圓通章云：『世尊記我當得菩提。』是權乘等比已經法華授記，自願成佛，是知法華為開權先鋒，此經為顯實收席也。以上五義比知此經決定在法華後，不須強生疑端。

正脈曰：『確定說時者，良由諸師因一二別典所傳事跡稍不投合，遂於此經異說紛然，判時不定，則權實藏教等義悉不可定，故今確定說時，則諸門皆有攸歸也。夫凡時懸曠古，地隔遐方者，其事跡多不可以考定，如此方上古，今世殊邦，訛傳交互，不可考據之事何限？況西天佛世，時與地皆懸隔之甚，而欲於參差不備之梵文以求考據之真，不亦難哉！今據經中明文了義，阿難以二乘求佛道，滿慈以羅漢歇即菩提，十二類生與六十聖位敵體(按：同覿體)相翻，初無五性分半之拘限，而顧有疑其在法華前以至下淪於方等般若者，則是法華以前小乘已無化城之滯，異生皆許成佛，及至說法華時，復有何權可開、何實可顯哉？況顯言耶輸陀羅已蒙授記，若非法華在前與之授記，復是何時與之授記耶？又出現惟為知見，惟佛究盡實相，法華已前聲聞未蒙與說也。斯經實相三出，知見四稱，若在法華前，則是前此已向聲聞屢說，法華何謂聞所未聞乎？凡此文義炳著，是可見其在法華之後無疑矣！而智圓諸師判在法華涅槃之間，當必見同於此，安可以一匿

王父子區區事跡而妄非之哉！古今諸師多因經初匿王現在，而經尾琉璃已墮，斯經一期何太時長？宜其眾疑不決，故分屬不定，今為決之。古德已言：斯經非一會，前後異時，結集收之，類為一聚，自足斷疑，況法華涅槃中間八年之久，何事不變？且匿王垂老，豈當佛之早年，須在法華之後。更後七八年間，琉璃逆事何不可畢？但判經兩會，不曾的指其處，今疑當在結經之後。阿難請談七趣，如來自說五魔之處，全似後會別說，以前大定三名連答，經之五號結終，文勢連環，豈可中斷；至於七趣五魔，自是經外別義，若齊此另為一會，文固判然可見，而匿王父子之疑亦渙然冰釋矣！』

甲三、藏乘分教者，謂既決定此經說時，當明此經於三藏、二藏、三乘、十二分及五教中當何所攝。

三藏者：一、修多羅藏，此云契經，即經藏。二、毗奈耶藏，此云調伏，即律藏。三、阿毗達摩藏，此云對法，即論藏。有謂三藏確論所詮，從正而不從兼，取多分而不取少分，則經詮定學，律詮戒學，論詮慧學。此經雖圓彰法界清淨實相，唯一首楞嚴大定，是知此經於三藏屬經藏攝，若兼分攝者，此經少兼律藏，以六卷末宣明四決定明誨屬律學故；亦少分兼論藏，以初卷憍陳如論客塵義等屬慧學故。

二藏者：有大小乘二藏，有顯密二藏。▲大小乘二藏

者：一、菩薩藏，二、聲聞藏。若依正攝，此經究竟一乘實相，是佛知見，唯菩薩藏攝，亦兼攝聲聞藏，無違拒故，以三根普被故。▲顯密二藏者：若從正攝，此經唯顯藏攝，亦兼秘藏，以經初如來宣說心咒救護阿難故，七卷中重宣秘密章句故，此經亦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故，亦名灌頂章句故。

乘者：有三乘，有最上一乘。此經屬大乘。經云：『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又云『普為大眾修三摩地求大乘者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是也。又此經亦屬最上一乘。經云：『令汝會中回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又云『開無上乘妙修行路』是也。

分者：即十二分教，一契經、二應頌、三授記、四諷頌、五因緣、六自說、七本事、八本生、九方廣、十未曾有、十一譬喻、十二論議。▲此經於十二分中，當契經、方廣、未曾有三分攝，此經開示三種藏性、四種法界契理契機之教，是經亦名大方廣，二卷初匿王慶悟云：『踴躍歡喜，得未曾有。』三卷末阿難慶悟云：『禮佛合掌，得未曾有。』四卷中云：『身意輕安，得未曾有。』五卷中云：『心目開明，歎未曾有。』十卷末云：『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以此證知此經正屬此三分。▲亦兼餘分，是經有應頌、有諷頌、有因緣，此經亦名救護親因故；▲有自說，五陰魔事乃佛無問自說故；▲有譬喻，經中有種種譬喻故；▲有論議，此經二十五聖各說最初方便，皆稱真實圓通，即論

議故；▲十二分中，惟缺授記、本事、本生三分。

教者：謂西域此方，古今諸師立宗判教，離合有殊，或一味不分，或開宗料簡，今將略敘，且開二門：初則不分，後明分教。

一、不分之教有五意：

一、理本一味，殊途同歸故。

二、一音普應，一雨普滋故。

三、原佛本意為一事故。

四、隨一一文眾解不同故。

五、種種說法成枝流故，故不可分，即後魏流支、姚秦羅什立一音教是此意也。

二、分教者，有八意(初五翻前、後三別說)**：**

一、理雖一味，詮有淺深故。

二、佛雖一音，教隨機異故。

三、本意未申，隨他意語故。

四、言有通別，就顯說故。

五、由辯權實，不住枝流故。

六、王云密語，語同事別故。

七、不識佛意，淺深錯亂故。

八、諸佛菩薩亦自分故。以斯等義，開則得多失少，

合則得少失多，但能虛己求宗，分亦不乖大旨，故今分之。

然就分教，又諸德不同，今依賢首大師，統收為五：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一乘頓教、五圓教。

一、小乘教者：以隨劣機，但說人空，縱說法空，亦不明顯，唯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故。

二、大乘始教者：亦名分教，由第二時但明於空，第三時定說三乘，不許定性闡提成佛，未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始教；有成佛不成佛，復名分教；所說廣談法相，少及法性，其所云性，亦是相數，以依生滅八識建立生死及涅槃因諸義類故。

三、大乘終教者：亦名實教，由出中道妙有，定性闡提皆當作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為終；稱實理故，復名實教；所說多談法性，少及法相，其所云相，亦會歸性，以依如來藏八識隨緣成立諸義類故。以上二教雖屬大乘，並依地位漸次修成，總名為漸。

四、頓教者：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不依地位漸次，故立為頓教；總不說法相，唯說真性，一切所有唯是妄想，一切法界唯是絕言，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生心即妄，不生即佛。

五、圓教者：統該前四，圓滿具足，故名圓教，即華嚴本旨，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主伴交參，無盡無盡故。以詳如華嚴疏中，恐繁不錄。

此經於五教中當何所攝[4]？依義分屬，離作三門：

一、彼全攝此，此分攝彼，此經即分屬圓教，此經**會七大皆如**，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會三諦一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一切識心不能測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此即圓彰法界，乃圓教本體。又云：『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此等文義乃圓教妙用，其實此經本屬圓教，為文儉義略，故判分屬。是此經彰華嚴之少分，華嚴乃此經之大全，其圓旨一也。

二、此全攝彼，彼不攝此，此經唯屬大乘，究竟妙圓，故小始不能攝此，又不廢小乘果法及始教八識三空等義，然**小不能攝大，大能攝小**，是此經亦攝小始二教，但不屬小始。

三、彼此剋體，全相攝屬，即終頓二教，▲此經開示常住真心，窮盡性相淵源，修證了義，定性闡提，悉當作佛，滿示如來出世本懷，故屬終實之教。▲又則徵心破見，會入四科七大，圓融三諦一心，精研究竟，總是要人於日用事事法法中，直下識取本真，立地成佛，不屬修證，故屬頓教。▲經云：『不歷僧祇獲法身。』又云：『狂

[4] 合論曰：義學之師於五教中判此經為大乘終教。兼於圓頓。謂有證有修。同小乘故。是大不然。如圓覺澄錬三觀。洗滌四相。取證於長期。較功於半偈。非有證有修乎。而世尊親判曰：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何哉。學者當推世尊之意。知此經事頂法。故亦名頓教也。

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何藉劬勞肯綮修證？』又云：『彈指超無學。』又云：『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是則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無過此經為最，故稱首楞嚴王，實諸三昧中王，即頓登佛地三昧，其實此經本頓而全終，故屬終頓二教。上明藏乘分教已竟。

甲四、分齊幽深者，謂明此經所詮義理深淺、分齊所詣也。蓋教之所詮曰**義**，義之所歸曰**理**，**理**雖一，而隨機遂有淺深之分；**義**雖多，而歸理則無差別之致，是則諸經義理既有淺深，而明經者不辨析，何以知其分齊所至？是則應依文尋義，依義探理，而法旨深淺分齊自明。諸家判分齊，皆宗起信論，分為五重，仍歸五教；今依本經旨趣分析，仍合起信為助明。▲此經初標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此真心妄想已具真如生滅二門，二門不分，即一真法界，向後所示法旨深淺，總不出此真心妄想四字盡矣。▲次標二種根本，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即指六識分齊；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即指八識分齊。此二根本，總是生滅門中覺不覺分齊。▲四卷中標『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正示心源，一真法界，前會四科七大，圓彰法界體量；後會一心三諦，妙顯法界相用總一心源，此屬圓教分齊，是第一重，此際性相融通，是妙中之妙，深中之深。▲次依一心，開為二門，經云『性覺必明』，此指心真如門，屬頓教分齊，是第二重，以名字、言說、識心皆不能到，此際最深。▲又云『妄為明覺』，此指

心生滅門，屬終教分齊，是第三重，此生滅門中有覺不覺義。★經云『覺非所明』，此覺義即本覺，人人本具，故終教依此，無論定性闡提，皆許作佛，此際甚深。★又云『因明立所』，此所即不覺義，須假修為方能轉不覺為始覺，故終教不廢修證，此際是深中淺。▲次依不覺，『因明立所』屬業相；『生汝妄能』屬轉相；『熾然成異』等屬現相，起信宗此立三細相，此屬始教法相宗分齊，是第四重，以彼宗不達此等與真如同依一心為源，故說真如不許隨緣生法，唯齊業識，縱轉成智，亦終有為而不同真，此較前稍淺，猶是淺中之深。▲後依現相，生起六粗相：一智相(依境分別，即法執俱生)；二相續相(依智起念不斷，即法執分別)；三執取相(心起執著，即我執俱生)；四計名字相(我執分別，上四皆惑)，此四屬小教分齊，自此以下是第五重，以小唯依六識三毒建一切法，此際屬淺；五起業相(業也)；六業繫苦相(報也)，此二人天教分齊，以人天不知斷惑，唯謹業報，此際是淺中之淺，後精研七趣情想及五陰邪魔，除纏空不化二種，餘皆人天分齊業果酬答之相，言人天以該七趣。

究竟此經玄旨，窮真盡於一真法界，徹法底源，深之復深；窮妄極於人天業果，淺之竟淺，已合起信五重，已該諸經幽旨，是則此經關轄群詮，包羅諸教，源流既窮，淺深齊攝，蓋淺不攝深，深全攝淺，攝淺歸深，唯深非淺，是則此經義理分齊幽深可知矣，故稱大佛頂首楞嚴王者，不亦宜乎！上明分齊幽深已竟。

甲五、所被機宜者，準古略分二種：一、料簡，二、普收。

一、料簡，即依本經佛自料簡，亦分四類：一、有多聞性而不返聞真修者，二、雖欲返聞修行而欲漏不除者，三、諸漏雖除具大妄語者，四、無多聞性而不持咒者。

經云：『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只益戲論。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又云：『如何自欺尚留觀聽？』此**佛自揀多聞不修，第一非器**。

經云：『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前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如不斷殺』等是也。此**佛自揀修行不盡三惑，是第二非器**。

經云：『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淫，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乃至云：『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沉三苦海，不成三昧。』又云：『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此**佛自揀雖盡三惑、不斷大妄語，是第三非器**。

經云：『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又云：『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咒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此**佛自揀無多聞性、亦不持咒，是第四非器**。返此皆器。

問：此經阿難當機，何揀多聞為非器耶？

曰：此借阿難當機，正欲發揚多聞無益，以揀不如真修，是假多聞以顯多聞之過。又所揀欲其所收，非一棄永棄，使其知過自改，恨病服藥，然此四揀是四十年來依稀未醫之深病，至此，如來慮其根深難醫，故深剔病源，令其知痛求藥，一期頓愈，是此經正對此症之妙劑，但不信不服，如來無如之何，即為非器。

二、普收者，此經乃終頓圓教，不揀三乘五性，但有心者，悉當作佛，此經原為策小進大，所說惟大非小。▲經云：『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又云：『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此小乘在被。▲又云：『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此中乘在被。▲又云：『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此大根在被。▲而經初序分，三乘人俱備。又云：『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此定性在被。▲又云：『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闡提隳彌戾車。』此無信根在被。▲是知此經三根普被，五性齊收，經有明言可證，圓通章云：『令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脫其倫，我於彼

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又云：『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咒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是則此經以佛性普被，無論勝劣淨穢，一切通收，乃見佛慈等，眾生亦等。▲又則不見不聞此經則已，但有見聞，或信或疑，或贊或毀，知有此經，便成佛種，劫數遠近，俱蒙究竟。若**唯普收不料簡**，恐持天真法力而不著力精修；若**唯料簡不普收**，恐下劣微賤退怯自棄。是須二義兼舉，被機乃普。以通收養其器，以作遠因；以料簡成其器，速剋大果。是在料簡普收，皆此經所被之機也。上所被機宜已竟。

甲六、能詮體性者，謂究明此經以何為體，云何名教。賢首大師疏起信論，分為四門；清涼大師疏華嚴，承演分十門；後圭峰諸師多約而略之，復為四門，今從略亦為四門：一、隨相，二、唯識，三、歸性，四、無礙。

一、隨相者，於中復二：一、謂能詮文，二、謂所詮義。此二皆屬相。

初、能詮，以聲、名、文、句為體，聲實，名等屬假，離聲則名等無依，離名等唯聲，則義無詮表，是須假

實相資方成教體。又聲為體，名等為用，聲詮名句，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詮次第。又從佛**聞**，唯聲名句義，而文似隱，從貝葉**觀**，唯文句名身，而聲似寂。兼**聞**與**觀**，此四事合為教體。

二、所詮義者，此聲、名、句、文，▲若無所詮之義，聲同竹木等音，名同篇韻[5]等字，殊無意況，則不成教法。▲若唯義無文，而幽旨妙理無由表顯，是須文義相資，能開物成物，乃成教體。▲此經從『如是我聞』至『作禮而去』，是聲名句文體，其中所說真妄染淨修證等，是所詮義。此二可見可聞，似心外有法，故稱相教。▲若論此經，究竟四科七大，皆能通達如來藏心妙真如性，是則根根塵塵皆為教體，又不唯聲名句文而已。上隨相竟。

二、唯識者，謂相之文義唯識變起，因識有相，全相即識，是識為教體，而本影分四句：

一、唯本無影，即小乘教，不知教法唯識所現，謂如來實有說法。

二、亦本亦影，即始教，以佛所說，若文若義，從妙觀察淨識流出，名本質教；聞者識上所變所解，若文若義，名影像教，諸佛眾生，互為增上故。

三、唯影無本，即終教，謂已達覺義，本來清淨，一切所有，皆不覺識性現起，是則諸佛教法皆眾生心中所現影像，離眾生心，本無諸佛及諸佛法，如獨頭意識所緣諸

[5] 按：即玉篇、廣韻等字典。

法，唯從見分生起，唯影而已。

四、非本非影，即頓教，不唯心外無佛，即眾生心中影像亦空，以真如性中，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今之說聽儼然，唯識而已，是以識為教體。又唯識者，『唯』遮境有，本無說者聽者實法；『識』顯心空，元無說者聽者影像，故云『唯識』。

三、歸性者，前以所變之萬境攝歸能變之八識，此以所現之八識攝歸能變之一心，究竟則實相真心而為教體。前以諸法無性，全是明覺，故曰唯識；此以明覺無體，全是性覺，故曰歸性。圓覺疏云：『生法本無，一切唯識，識如幻夢，但是一心。』是此經若文若義，全是自心為體。

四、無礙者，即前隨相歸性，本自交徹；心境理事，圓融無礙，以為教體。**性不礙相**，而說者聽者，文義森然；**相不礙性**，而說者聽者，文義寂爾。又一名即一切名，一切名即一名；一句即一切句，一切句即一句。又一字能攝盡法界剎塵依正，盡法界剎塵依正遍攝此一字，即一切法，離一切相，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不可思議，是究竟最勝第一義諦而為教體。上能詮教體已竟。

甲七、宗趣通別者，即此經所詮義旨宗於何事，趣何所至。夫語之所尚曰宗，宗之所歸曰趣，而有通別。**通**論佛教以因緣為**宗**，空假中事理無礙等為**趣**；**別**則古有十

門，自我法俱有，至圓融具德，十門淺深，詳於華嚴玄談，恐繁不錄。

是故諸經各有宗趣，今但明本經宗趣，亦有通別，**通則此經十卷文義總以常住真心為宗**[6]，**宗**此常住真心，為求出生死，圓滿七常住果為**趣**，不然，崇尚真心有何歸至？▲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是則欲出生死，必須**宗**此常住真心，方能**趣**大菩提及大涅槃。▲又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

[6] 合論曰：成佛顯決。唯了知自心。入道要門。但隨順心體。何謂隨順。曰稱性觀照也。何謂了知。曰超情悟明也。所以悟明不礙精嚴(按：依經文應作精研，下同)。觀照謂之方便。故古之聖師宏經必立宗趣也。此經尊頂法故。以明見佛性為**宗**。示大定故。以滅塵合覺為**趣**。★明見佛性者。以其離一切見故。六十二喻。頂法為第一。佛不自見。離自見相故。肉髻覆之。離他見相故。自他所不能見之謂密。蓋無量義趣三昧。自住三摩之地。深固幽遠。無人能到者也。如易曰退藏於密。密如蓮之蘂。說文曰：蓮可用可見者。本而已。**獨退藏於無所用**者。其密也。**如來因此以成道**。故曰密因修證了義也。★問曰：既曰了知自心。便為顯決。又曰修證。何也。曰：圓覺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則**如來以了知為修**明矣。又曰：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則如來又以修為方便也。非顯決乎。★經言。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則知眾生自心力用至大。特以諸塵染污故昏劣耳。要當以止觀定慧方便淨治之。使合本妙。何以知之。龍勝(按即龍樹菩薩)曰：佛說**心力為大**。行般若波羅蜜故。散此大地以為微塵。以地有色香味觸重。故自無所作。水少香。故動作勝地。火少香味。故勢勝於水。風少色香味。故動作勝火。**心無四事**。故所為力大。又以心多煩惱結使繫縛。故令**心力微少**。有漏善心雖無煩惱。以心取諸法相。故其力亦少。二乘無漏心雖不取相。以智慧有量。及出無漏道時。六情隨俗分別。取諸法相。故**不盡心力**。諸佛及大菩薩。智慧無量無邊。常處禪定。於世間涅槃無所分別。諸法實相。其實不異。但智有優劣。行般若波羅蜜者。畢竟清淨。無所罣礙。一念中能數十方一切如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大地諸山微塵(見大智度論卷 32)。故知真心有此大力。眾生妄隔而不覺知耳。知而能以止觀照之。非要門乎。★首楞嚴。此云健相。涅槃經曰：首楞者。名一切畢竟。嚴者名堅。堅即健相。不可變壞。故一切畢竟者。生滅滅盡故。如易以乾首眾卦。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精嚴之謂也。夫菩薩萬行增於六度。六度生於定慧。定慧成於止觀。止觀體於首楞嚴。故經言首楞嚴王具足萬行者。謂是故也。菩薩學之以滿足菩提。故曰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是知常住真心為因地心，是一經之**宗**，是為**密因**，不生滅性為果地覺，是一經之**趣**，是為**妙果**，此一經之大旨歸。

別則遵古，亦分五對：一、教義，二、事理，三、境行，四、行寂，五、寂用。此五依教義相緣次第而起，累至五重，總顯如來立教不虛設也。

一、教義者，即能詮教體為宗，所詮義理為趣，謂**宗**此首楞嚴經一部文字，為發明首楞嚴**義趣**，非徒尚語言文字而已。

二、事理者，即前義中有事有理，復分一對，蓋經中徵心破見，會通四科七大，精研七趣五陰，皆事相為宗，所顯三如來藏、四種法界圓融妙理為趣。謂**宗**此徵心破見、會通四科七大等**事**，為發明如來藏心妙真如性之**理趣**，非徒分別名相而已。

三、境行者，境即前三藏一心、四種法界圓融妙理，是理境亦名真境，行即觀行，亦名智行，謂**宗**此三藏一心、真如妙**境**，為軌生三觀真智、修證了義之妙**行**，非徒明理而已。

四、行寂者，**行**即前真智妙行，**寂**即三藏一心寂滅實相，謂宗此三觀妙行，為究竟修證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為趣，非徒虛尚定慧而已。前境行是依真理發真智，此行寂是依真智證真理。

五、寂用者，**寂**即前行寂之寂，是所證寂滅實相之體，**用**即真如用，是同體大悲，謂宗此寂滅一心，為發起同體悲智大用，盡未來際利益有情，非徒證入涅槃自寂而已。

又此五重宗趣，始從教義，終至寂用，要終原始，總歸於教，謂菩提大用本於涅槃寂體，又涅槃寂體由真智妙行而證，又真智慧行由實相真境而發，實相真理由究竟四科七大名相而顯，又究竟四科七大等義由首楞嚴教文字中發揮，是故究竟常住真心，圓滿菩提大用，必從首楞嚴經而入，此經能出生諸佛，是諸佛母，故稱大佛頂，是可宗可尚、可尊崇處，經云『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是也。上宗趣通別已竟。

甲八、會明譯釋者，會明傳譯疏釋舛訛不同者，以決來哲之疑也。

『譯』者，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北方曰譯，漢之北官兼善西語，摩騰始至，遂稱為譯，後凡有經入震旦，不論西來南至，皆稱為譯，是以先譯為常式。▲今經譯自廣州，此經傳譯亦多，出沒難定。今經謂唐神龍初，般剌密諦三藏潛將梵筴，私入廣州，譯而授房相國融。時本國責其違制，三藏持梵筴遁去，融亦奏上不行，外則梵筴無徵，內則目錄失載，此傳譯不明一也。▲又智昇(唐朝高僧，撰《開元釋教錄》等)謂沙門懷迪遇梵僧於廣州，共譯十

卷，校之融本，並不差異一字，豈迪與融同時筆授耶？此亦傳譯不詳二也。▲復考法顯誦之於晉，法聰持之於梁，智者不得見之於隋，而融等始授之於唐，是或彼或此，或出或沒，此亦傳譯參差不定三也。▲試為詳之，智昇謂懷迪共譯之本者，或在譯場迪與融各帙，同時筆授，融本上奏，迪本私受，故不顯著。又融初筆之本字未必全然端楷，奏上必更錄之，融豈不自錄一本珍藏之，而初筆之本，想迪得之，故訛傳共譯。想迪本決不出此二義，不然，若前後異處，何以並無差異耶？▲又法顯、法聰二師先見於前者，或唐譯之前曾有人傳譯此經，或梵筴來之不全，或此方譯之不善，未敢上奏，不及流通，二師或見或愛少分之義而持誦之，終致湮沒，不然，何持誦返在唐譯之先耶？▲以上是否都勿論，但今本實般剌密諦、彌伽釋迦共譯，融公筆授的矣！宣瀧(按：弟子也)謂秀師(即神秀大師)於內道場得奏本，錄之出行，慤師又於房公家得珍藏之本錄之，復為疏釋，此經原此二師錄本，方盛行於世。▲藏本首卷云『一名中印土那爛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中錄出別行，大唐神龍元年，歲次乙巳五月己卯朔二十三日辛丑，天竺沙門般剌密諦於廣州制止道場譯』，譯語筆授同時可徵，是知此經唯唐一譯，其前後所見，既不見流行，亦無可考，都不可參議，返為疑難也。

『釋』者，古今傳記註疏以通經意，分文發義，開物破迷，故曰釋。古有興福慤師、資中沇師、真際節師、樵李敏師、長水璿師、孤山圓師、吳興岳師、泐潭月師、溫

陵環師、閩中度師、長慶瓘師、天如則師，今有交光鑒師正脈、一雨潤師合轍、憨山大師通議、空印先師正觀，聞有纂註、直解、講錄等，未及見。▲是經為釋者，古有十餘家，今亦有十餘家，古疏止見要解(溫陵)、會解(天如)，餘未見全帙，今解止見四家，以所見擬未見，想亦彷彿不遠，參合古今，互有得失，觀其節文，不無大異小同，求其義意，咸皆大同小異。▲今解咸謂古疏難於去取，不知今亦難於異同，其實同異去取本非難事，但人自難耳。蓋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首楞嚴經，佛一音也，諸解同異不一，眾生各解也，非各解何以顯一音有無盡之**理**，非一音無以顯各解有無盡之**智**，是須以異同方見理無盡而智亦無盡，是則各人隨各人所見為是，同於己者取之，不同於己者置之，何難於去取哉？又知己不及彼者，當捨己從人，不可昧人執己，但隨自心現量不疑為得。其同異不一者，亦各隨自心現量所解，雖解有差別，究竟是一，何是非之有哉？又隨自所解立義與諸家不同，亦不妨辯明，若不辯明，則不知己意與諸家不同之所以，是則辯明言雖涉於是非，而意非存於彼我。▲其古今科解者，多以初卷至三卷末為**奢摩他**義，四卷初起至故發真如妙覺明性止為**三摩鉢提**義，從四卷中而如來藏非心非空等起至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止為**禪那**義。此科分皆習以為準，其實未知三觀體相已盡於三卷末，而四卷前半卷是釋疑顯妙，乃發明妙奢摩他等之妙字。▲古今諸師疏經，至會四科文義，咸謂會緣入實，以顯不空性德；至融七大文

義，無不謂『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循業發現』是空不空藏，即第一義諦。▲至於科分三觀，依然都科入奢摩他，為空觀，是皆習以為常也。亦有以三藏三德釋妙湛總持不動尊者，而前文依然總歸空藏，既前文皆屬空藏，而阿難獨領空藏之旨，而何以三藏三德稱世尊耶？又既但領空觀，何以盛讚首楞嚴王世希有、不歷僧祇獲法身耶？又唯領空觀既盛讚如此，而三觀之後何返不讚耶？是皆陷於常途而未自加察之過也。▲溫陵大師以五分科正宗，憨山大師以二科分正宗，★通議正宗**初**科復分為四：一、謂三觀體，即要解見道；二、謂三觀相，即要解修道；三、謂三觀用，即要解證果；四、謂三觀名，即要解結經。★是通議**二**科(通議曰：已上四科，文有三卷，分為二科)四分與要解五分立名雖異，而節文大同，求統攝大綱，得經全旨，猶讓通議為上，以三觀**體相用名**分之，又見三觀一體圓融之妙。但三觀之體與要解見道大分是同，而通議分屬三觀，亦依長水，以三卷前皆為空觀，後二亦同。▲正觀亦分正宗為五，大同要解，但立名不同。其立名不同者，謂見道修道屬人，今釋經為『教義』故，不可濫同於人，故初科為開示藏心，二科為啟迪行門等。

正脈一疏，求其曲文細義，精旨微妙，有超諸家遠矣，衡傾心欽服；至於大款，極為錯亂，全無照應經旨，一味率意，實難信憑。今據彼懸示略舉一二，彼了揀諸家不應以天台三止配此經奢摩他等三義，自分為二：

一謂問答不相應。彼云『今阿難所問果即天台三止，

則如來下答辭義須即與三止功夫相似，而註家仍當指結何處是體真止？何處是方便隨緣止？何處是息二邊分別止？今細揀經文，了無如是義相，而註家亦不更銷歸前問，至於徵心顯見諸文，亦不明其與三止有何干涉，豈問處原是三止，而答處全不相應，則是如來錯答問端，何以為鑒機之教？又即使如來所答全與三止相應，當亦墮於天台所揀過中，以彼明言止觀偏取，如隻翼單輪，不能遠到。豈佛會問答反出天台之下耶？此更不通之甚也。』

此正脈揀諸家不通之甚，不知自墮不通之甚，試為評之：▲諸家以三止配奢摩他等三名者，以此三名是梵音，難得其旨，設約義翻，無可為證，故以三止配之，使人曉然，知空知假知中。不唯此經不出此三義，即如來一代藏教亦不出此三義，若此三義不以體真、方便、息二邊三止配之，如何發明？▲即正脈自釋奢摩他等三義，混淆難定，★謂奢摩他常途翻為止，即定之別名，以寂靜為義；★三摩鉢提翻為正定，又翻等至，以銷幻為義；★禪那翻為靜慮，即定慧雙融，以寂滅為義。★若三摩提為正定，與奢摩他何別？若果無別，應奢摩他一名足矣，何立三名？若果有三義，當何分別？▲又釋經題中，謂奢摩他是即定之慧，是奢摩他又為銷幻義，謂三摩提是即慧之定，是三摩提又為寂靜義，何其錯亂不定之甚耶？如是解說，使人何以歸趣？又奢摩他決定是定耶？慧耶？三摩提決定是空耶？假耶？若不可分別，即如前說，一名足矣！▲又自不應割截本經，某處至某處是奢摩他義，某處至某處是

三摩提義，某處至某處為禪那義，既自分別，當有分別之實，★奢摩他果定、果寂靜，不應以慧、以銷幻混淆；★三摩提果慧、果銷幻，不應以定、寂靜混淆。★若奢摩他果是定、是寂靜，豈非體真止屬空觀耶？★若三摩提果是慧、是銷幻，豈非方便隨緣止屬假觀耶？★若禪那果是靜慮、是寂滅，豈非離二邊分別止屬中觀耶？此三名混淆分釋不清，其過一也。

又謂天台止觀屬修成，此屬性具。此說大似抑人揚法，不知反招紆曲。蓋天台雖多修成，未嘗不宗性具，若離性具，依何法修為？此雖重性具，未嘗廢於修成，若廢修證即墮偏枯，反不如天台為圓妙，其過更甚。正脈亦自知：▲天台雖說性具，多重修成，此定本於正因，亦兼緣了，豈不彼此理事兼具，雖多分少分互出不同，其性具修成不偏廢一也。▲借彼明此，豈不更為助明，抑彼揚此，何苦返生強辯？謂天台**三止入住**作法與此中**三觀入修**作法不同**則可**，若以性具修成互為輕重，似**未可**，諸家取三止配三觀，但曉其空假中之大義，使人不致混淆，非的指此中三觀即彼三止。▲又即如來所說一代教法皆名奢摩他等，而自有小大權實差別。又勿論小大權實，即終實圓頓等教，一經是一種三昧，而入修境界各自不同，若同即應說此不應說彼，是則如來所說種種三昧各自不同，豈彼天台所立止觀與首楞嚴王而無差別耶？是諸家但取三止名目大義，非的合其旨，此妄抑諸家取意，其過二也。

二謂科釋不相應，謂諸家『不但迷於經文，即於自所

科釋亦多自相矛盾。如舊解雖不細分小科，亦略分於三大科：一曰見道、二曰修道、三曰證道。初科既云見道，即應未及說修道，而修道須有待於下科，及至釋文，往往搜尋三觀，應當即是修道，其實經文元無如是語脈。』又謂：『近亦有不撥見道之科而卻開大段以硬派為三觀者，不思見道者，開悟理性之謂也；三觀者，修進功夫之事也。既說止觀，即是修道，何須判成見道分哉？』▲據正脈此語，即將止觀之名釘釘膠粘，是天台止觀但屬於修就，即天台止觀未必但屬於修。其實不知，離止觀依何法為見道？離止觀依何法為修道？離止觀憑何法為證道？是則見道、修道、證道教理行果雖殊，從始至終不出一止觀盡矣！何強抑止觀獨屬於修哉？▲又即如正脈將前三卷半經派為奢摩他義，是何所見？即奢摩他是何名義？若云是本定，定即止也，定可言本定，止亦可言本止，又此本定是何義旨？是空耶？不空耶？若謂是空，而不空與空不空二藏皆派於此；若謂不空，又何謂本定寂靜義耶？▲若謂奢摩他全以三藏為體，既奢摩他已攝三藏，後三摩提、禪那又何所攝耶？若謂三名都攝三藏，即三名元是一義，又何為三名？又既三名同義，前三卷半經亦可言三摩提禪那，何獨派為奢摩他、次三摩提、次禪那耶？▲據所派三名，似以奢摩他為見道，以三摩提為修道，以禪那為證道，是將三名分為解行因果，若爾，阿難何不請云『十方如來得成禪那、妙奢摩他、三摩』，而云『得成菩提、妙奢摩他、禪那』耶？是不唯錯亂如來密因妙果，即文義亦不通也。

▲又設許派奢摩他文中明言三藏名義，可以說圓具三藏，後二文中全無三藏名字，而強言皆具三藏，當何所據？若以三名派為見道、修道、證道，反不如通議以三觀體、三觀相、三觀用分之更不失圓妙之旨，而通議以見道、修道、證道皆具奢摩他三觀，正脈以奢摩他三觀各分為見道、修道、證道，誰偏誰圓？誰是誰非？具眼者幸公論之。此將圓妙大定妄分偏屬因果，其過三也。

蓋此經十卷文義，始終唯一**觀**字，即空、即假、即中，因果一如，體用一致，即妙真如性三藏圓融一真法界也。梵語**首楞嚴**，此云**究竟堅固**，究竟即能觀**智**，堅固即所觀**理**，此智理在如來為教，在當機為解、為行、為證。▲在如來為教者，如來依三藏圓融堅固之本體，起妙觀察智之妙用，能以種種因緣方便譬喻開發，究竟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顯示**明露三藏圓融堅固之妙心**，是此經十卷文字通明首楞嚴。經即文字般若，是離三觀無文字，是文字全三觀之體用也。▲在當機為解者，如來既以三觀開示當機，隨開隨解，隨示隨悟，即能**究竟解悟**三藏圓融堅固之本體，所解所悟既是三藏一體，而能解能悟豈非三觀妙智耶？▲經初云『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研即究竟、即觀也；次云『若不識知心目所在』，識知，觀也；又云『縱觀如來青蓮華眼』，此觀亦究竟也；又云『悟知我心實居身外』，悟知，觀也；又云『我今思惟，知在一處』，思惟，觀也；又云『然我覺了能知之心』，覺了，觀也。如是歷盡七處，究竟**識心無處**，皆觀也。▲又云『但

汝於心微細揣摩』，揣摩，觀也。如是究竟**識心無體**，復又究竟見性即心，又復究竟不動不搖、不生不滅、無方無圓、無斷無縮、無是無非、無失無還、非因緣非自然，皆觀也；▲乃至究竟七大，云『汝且觀此一鄰虛塵』，又云『汝審諦觀』，又云『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又云『汝更細詳，微細詳審』，又云『各各自知心遍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等，如是究竟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皆觀也。▲又云『觀相元妄，觀性元真』，又云『應當審觀因地發心』，又云『汝當照明』，又云『應當審詳煩惱根本』，又云『若不審觀』等，皆觀也。▲乃至揀選圓通、修進聖位，結之『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此如來自己結明理智因果，總一觀字，故曰正觀。如何分別某處是圓通，某處是修觀耶？又乃至精研七趣情想，分析五陰魔邪，皆觀也，經云『覺明分析微細魔事』是也。▲或云『微密觀照』，或云『金剛王寶覺』，或云『如幻三摩提』，或云『佛母真三昧』，皆觀之別稱也。▲是則此經從始至終，若教若義、若理若智、若因若果，總一觀字盡矣。此一觀字，全體是如來藏心，照而常寂，曰**奢摩他**，寂而常照，曰**三摩鉢提**，寂照不二，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不可思議，曰**禪那**，是則名相雖殊，體元是一，即性而相，舉一即三，即相而性，舉三元一，豈可虛分奢摩他獨為密因、三摩提獨為了義、禪那獨為萬行耶？

是因諸疏稍有未愜鄙意，故妄作斯解，但從自己見量

所發，未敢以為諸方同見。以上八門乃經外懸敘，後二門即入經分釋，故不別明。

問曰：既三觀一體，何又將初卷、二卷破心見之文判明空觀，四科文義判明假觀，七大文義判明中觀耶？

曰：以前三卷分屬三觀者，乃示三觀之相，非獨奢摩他為解、為密因之偏屬也，謂依一心照而常寂示奢摩相，又依一心寂而常照示三摩提相，又依一心寂照不二示禪那相，體實名假，**相別性一**。又則言偏義圓，言相則照不是寂，寂不是照，會體則寂不異照，照不異寂。即言以示相，三觀歷然，即相以歸體，三觀一致，因言相涉於差別，故於四卷中釋疑顯妙，圓會一心，方顯究竟堅固不思議之妙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懸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九總釋名題(分二)。**初經題。二人名。**

初經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

此經具有五名。撮三之要。貫成一題。是題有名有實。有人有法。有因有果。有教有義。

蓋**有名有實**者。大佛頂是名。如來密因至首楞嚴是實。謂首楞嚴定。實為如來密因。菩薩萬行。修因證果。妙極無上。故名大佛頂。大是無外之稱。佛具云佛陀。此云覺者。大佛即大覺。謂自覺覺他、覺滿。故名大覺。頂是佛之頂。揀非菩薩二乘、人天之頂。佛超九界極尊。是位無上。頂就化佛三十二相中無見頂相。是相無上。以無上體中無上之相。是最極尊上之處。佛於此處放光說咒。又於此處放光灌十方佛頂。諸佛亦於此處放光來灌佛頂。是以無上處。表無上法。明矣。有以三大三德配之。亦不越理。

問：一題皆名。何獨大佛頂為名。**曰：**誠一題皆名。但名中義有虛實。以如來密因等可指實。大佛頂借以顯法。無一定可指。故以名實分耳。

有人有法者。如來菩薩是人。首楞嚴是法。如來是果地。望此妙定為密因。菩薩是因地。依此妙定成萬行。▲如來果號具十。如來是十中之一。本覺曰如。始覺曰來。始本不二曰如來。▲密因有二義。★一就顯說。以如來果德。資於楞嚴妙定。是則此定是如來微密之因。經云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是也。妙即密也。奢摩他等即因也。★二就密說。以如來果體。生於楞嚴神咒。是則此咒是如來秘密之因。經云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等是也。

有因有果者。▲修即因。證即果。了義即修證義。究盡無餘。故此經發明常住真心。**依**此真心。為因地心。是了義因。**契**此真心。為果地覺。是了義果。故曰修證了義[7]。★又修證亦通人法。能修是菩薩因地。能證是如來果地。屬人。所修是密因萬行。所證是菩提涅槃。屬法。★了義亦通理智。所修三觀一智。是智了義。所證三諦一理。是理了義。經云是種種地。皆依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是也。▲諸菩薩指十方三世、地前地後一切聖賢。梵語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謂分證法身曰覺。無明未盡曰有情。又自能己覺。又覺諸有情故。▲蓋萬行不出三觀。三觀本乎一

[7]《合轍》《正觀》修證句帶在如來密因句說。首楞嚴帶連菩薩萬行說。

心。菩薩依此妙定。究竟一心。分照為三觀。細入成萬行。經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是也。▲首楞嚴是所修所證法。即三觀總名。梵語首楞嚴。此云**究竟堅固**。亦名健相分別。此順經中金剛觀察、覺明分析義。是依常住真心分別諸法。究竟堅固。是順經中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義。是究竟諸法皆一常住真心。是理智體用互為先後耳。又此妙定。唯空則可破。唯假亦可破。此是三觀圓融。依常住真心。具足三諦。軌生三觀。雖三諦三觀。本乎一心。舉一即三。舉三即一。不可思議。不可破壞。故曰究竟堅固。

有教有義者。大佛頂至首楞嚴是所詮義。經是能詮教。▲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謂契理契機之教。今略契字。但名曰經。此經亦翻名線。名井索。名蓆經。名聖教。此方不貴線索之稱。聖典名經。隨此方所重。故從經翻。此經有體有用。★體有四法。聲名句文是也。因如來梵音有聲。因聲有名字。因名字集成句。因句集成文。聲詮名字。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詮義理。此是經體。★用亦有四義。貫攝常法是也。貫穿義理。前後不紊故。攝持義理。流通不失故。有云攝持眾生故。常則十界同遵。三世不異故。法則軌物生解。自性不移故。如華嚴疏引雜心論有五義。一出生。二顯示。三湧泉(雜心論卷第八標"泉湧"而華嚴疏標"湧泉")。四繩墨。五結鬘。復有多義。繁不備舉。體用合名曰經。▲此能詮教及所詮義。由名彰實。因人顯法。修因證果。總一首楞嚴妙定之教。故曰大佛頂如來密

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若合離釋之。★大即佛。持業釋。★佛之頂。依主釋。★如來與密因。互為優劣。具依主依士二釋(《六離合釋法式略解》如子取父名。名為依主。父取子名。即名依士)。★修證之了義。有財釋。★菩薩之萬行。有財帶數釋。★究竟與堅固。相違釋。★究竟即堅固。持業釋。★依義之教。依主釋。西域釋經。多依此式。故遵之。▲正觀曰。大佛頂者。即目如來藏。一心三德。亦名三大。即體相用也。此之三大。即所乘之法。次如來密因。菩薩萬行。即能乘之人也。故(起信)論云。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謂此藏心。諸佛得之而為密因。菩薩推之而為萬行。故若修若證。若因若果。無不**究竟**。至於實相**堅固**彼岸。是之謂了義。是之謂首楞嚴。則一題之旨。無出大乘二字盡矣。

二人名(分三)**。初正譯。二譯語。三筆授。**

初正譯。

唐・中天竺・沙門・般剌密帝・譯

此標譯人。以證此經傳入震旦有所本也。▲唐。代名。標傳譯有時。▲中天竺。西域國名。天竺。此名月國。有聖賢繼化。如月照臨地。當閻浮中心。九萬餘里。分畫五區七十餘國。東西南北及中。皆名天竺。此師中天竺人。即生佛之地。此標譯師有處。▲沙門。釋子通稱。此云勤息。▲般剌密帝。譯師別名。此云極量。▲譯。傳

也。通彼方言。傳入此方故。古德云。譯。易也。易梵成華故。以某時某處名某翻譯。證知此經無謬傳也。

二譯語。

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此標譯語人。以證此經翻譯非一人智力所能也。烏萇。此云苑。國名。乃古大國之苑囿故。此譯語師之處。彌伽釋迦。此云能降伏。標譯語師之名。譯語者。前正譯但總其事而無專司。但稱譯。此則分職。專司其事。亦云度語。即度彼方言。順此方譯之。以某處某人同時度語。互以徵信。

三筆授。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此標筆授人。有位有智。以證此經所譯文義決無舛訛也。菩薩戒弟子是法位名。前正議大夫至平章事。是世位名。此是宰官受菩薩戒者。故兼舉之。清河。地名。房融。筆授人姓名。筆授者。前二但口傳。此是手傳[8]。

十別解文義(準常分三)**。A1 序分。A2 正宗分。A3 流通**

[8] 按：亦作筆受，口傳於人為授，筆錄成文為受。

分。

A1 序分(分二)。B1 證信序。B2 發起序。

B1 證信序(分四)。C1 指法有授。C2 聞法有時。C3 說法有處。C4 聽法有眾。

C1 指法有授。

如是我聞。

此證信中指法有所授。非己見之談。以徵信於眾也。▲結集者遵佛命建立此言。有三義。一斷疑。二息諍。三揀邪。三義皆生信故。★疑者有三。因阿難承佛法力。相好如佛。一疑阿難成佛。二疑他方佛來。三疑佛起涅槃。言如是之法。我從佛聞。三疑頓釋。知所說從佛來信矣。★諍者亦有三。一內外起諍。二大小起諍。三性相起諍。言所說自佛聞。三諍息矣。★揀邪者亦有三。一語邪。如阿優[9]故。二見邪。如斷常故。三宗邪。如神我故。以外道不知如。今言如是。三邪自異矣。▲生公云。如者。當理之言。是者。無非之稱。劉虬云。聖人說法。但顯於如。唯如為是。天台云。實相之理。始終不異。名如。如理而說。名是。清凉云。如為真空。是為妙有。敵破外道斷常二見。▲以上諸說。皆以如是揀異邪故。若約當宗。揀定此經開示常住真心。以究竟堅固清淨實相、中道了義名如。以遠離四句百非。因緣自然、和合非和合。一切俱

[9] 阿優，亦云阿嘔。阿，無；嘔，有也。又華嚴經疏卷四云。外道經首皆立阿優。以為吉故。

非。絕諸戲論為是。又六種成就中。此當**信成就**也。

▲我聞有三義。一親承佛誨。二廢別從總。三隨順世間。依此三義。故云我聞。★圓覺疏云。我有四種。一凡夫遍計妄我。二外道宗計神我。三諸聖隨世假分賓主名字我。四法身真我。今是後二。故無邪我慢我等過也。★彌陀疏云。大乘中聞有三種。一始教無聞。二終教聞而不聞。三頓教無聞不聞。今屬第三。以阿難云不歷僧祇獲法身屬頓教故。▲若約當宗。此經所示不生不滅妙真如性。又示返聞聞自性圓通耳根。是則以清淨實相、空有無礙之真我。觀聽圓明、根境無礙之妙耳。聞究竟堅固、理智無礙之法門也。▲又能聞之我非根。所聞之法非境。**根境一如。能所不二**。無我而我。我而無我。不聞而聞。聞而不聞。不可思議。故云我聞。此在六種成就中。當**聞成就**也。

C2 **聞法有時。**

一時。

此以聞法有時。證我聞非妄也。謂既如是之法親從佛聞。原在何時。故指其時。▲既指其時。不言何時者。有三義。一說聽無定。二上下不一。三東西不同。★說聽無定者。以說者有延促自在。聽者有利鈍差別。說聽互見修短。故無定。或說者不別。聽者有異。所見所聞。有優有劣。或久或頃。亦無定。★上下不一者。人間五十歲。四

王天一晝夜。忉利天一日。人間一百年。是故不一。★東西不同者。印土一歲分三際。震旦一年分四季。又佛當周時。彼時震旦正建子[10]。印土正建寅。彼之正月當此之三月。故不同。▲以上三義錯縱。難以定指某時故。但言一時。即師資合會。說聽事畢。統言一時。以一言遍周故。若約當宗。即真妄泯、心見明、性相融、凡聖如、理智一。此諸二法皆一之時也。此在六種成就中。當**時成就**也。

C3 **說法有處。**

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此以說法之處證所聞之法也。謂既是此經親從佛聞。當時佛在何處說耶。故云佛在祇桓精舍。以處證聞的矣。▲佛。梵語。具云佛陀。★此云覺者。有始(覺)本(覺)二義。即心體離念。覺了真妄故。又具三義。一、覺自心相本無生滅。二、覺一切法悉皆是如。三、二覺圓滿。故名覺者。★若以義明。徹三空。盡三惑。超三乘。滿三祇。融三諦。圓三智。具三德。修三大。證三身。王三界。以上十義。俱名佛也。★又佛地論明十義佛。謂具二智。斷二障。覺二諦。能二利。如夢覺華開二喻。以五二成十義。★又天台有六即佛。謂理即。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分證即。究竟即。今言佛。即究竟即也。★又華嚴有

[10] 按：大雪後小寒前為子月，立春後驚蟄前為寅月。此言當時以子月為正月。

十身佛。謂成正覺佛。願佛。業報佛。住持佛。涅槃佛。法界佛。心佛。三昧佛[11]。隨樂佛。具此十身。覺體乃圓。方成等正覺。此在六種成就中。當**主成就**也。

▲在即住義。★佛法身依理住。自受用身依智住。他受用身依行住。化身依悲住。今佛是化身。依大悲心。普為大眾開示究竟堅固法門而住。★若約當宗。此經三觀一智。三諦一理。理智一如。身住不二。理智悲行。圓融無礙。不可思議。安住首楞嚴妙定。故云佛在。★天台以四住釋在義。謂天住、梵住、聖住、佛住也。▲室羅筏。亦云舍衛。此云豐德。亦云聞物。以國豐四德。聲譽五天故。四德者。一塵德。即欲境豐故。二財德。即珍奇豐故。三聖德。即多聞豐故。四解脫德。即證果豐故。▲祇。具云祇陀。亦云逝多。此云戰勝。波斯匿王太子名。▲桓即林也。▲精舍乃須達長者向祇陀太子買園造立者。園屬長者。林屬太子。故兼名之。佛說法處無定。此處最多。今經亦在此處。故標以證之。此在六種成就中。當**處成就**也。

C4 聽法有眾(分二)**。D1 影響眾。D2 雲集眾。**

D1 影響眾(分三)**。E1 標數。E2 歎德。E3 列名。**

E1 標數。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11] 按：原止有九，缺本性佛，今依華嚴經補。

此以同會聽眾證所聞之法也。謂既是此法親自佛聞。還有同聞者耶。故標此同會法眾以證之。此文正標數。▲與。共也。及也。兼己而言。我與大眾俱聞故。▲大。揀小言。非初心比丘故。★大具三義。一、名德大。天王大人所敬仰故。二、多聞大。博通內外典籍故。三、殊勝大。超九十六種上故。★佛地論亦有三義。一、根性猛利故大。二、無學果位故大。三、趣大菩提故大。▲比丘。此云乞士。亦云怖魔。亦云破惡。乞士即乞食資身。乞法資心故。怖魔。願趣涅槃。即怖生死魔故。破惡即斷見思惑。破煩惱惡故。▲眾。梵語僧伽。此云眾和合。不云和合者。省文也。彌陀疏云。眾和合者。四人以上。多至無量。悉同一羯磨。不相違諍。如水乳合。名和合眾。▲千二百五十人。★先度憍陳如等五人。★次度三迦葉兼徒一千。一優樓頻螺。於火龍窟。度弟子五百。二伽耶。於象頭山。度弟子三百。三那提。於希連河。度弟子二百。同歸於佛。共一千眾。★後度目連、舍利二尊者。各兼徒一百。★又度耶舍長者等五十人。共千二百五十五人。經舉大數。故略五人。▲俱者。俱預法會同聞故。此眾並先修異道。勤苦累劫。一無所得。後歸佛時。即登聖果。感佛深恩。常隨於佛。如影隨形。如響隨聲。不相離故。

E2 歎德。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能

於國土成就威儀；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此歎影響眾行德也。以見此會聲聞皆回小向大。或內大外小。皆入菩薩乘、行菩薩行者。▲皆是。揀無餘雜小聲聞故。無漏。會解引孤山曰。『內冥中道。不漏落二邊也。』▲大即位大、名大、心大、智大、行大、悲大。故以大稱。阿羅漢。此翻三義。★一應供。以因中乞食。福利眾生。果上應受人天供養故。此乞士果也。★二殺賊。以因中破惡。斷見思惑。果上煩惱賊盡。心得自在故。此破惡果也。★三無生。以因中怖魔。厭離生死。果上生緣永盡。不受後有故。此怖魔果也。★阿羅漢有四。一定性聲聞。二回小向大。三內秘外顯。四如來。今是中二。故云大阿羅漢。上總標位德。下別明行德。成上一大字。▲佛子。荷擔菩提。紹隆佛種故。住持。安住菩提。護持不失故。華嚴歎眾云。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護持諸佛正法之輪。亦同此。▲善超諸有者。不離世間。能出世間。故云善超。▲能於國土二句。溫陵謂隨剎現身。正容悟物故。▲從佛轉輪二句。智能揚化。力能可託故。▲嚴淨毗尼二句。清淨身心。軌範人天故。▲應身無量二句。隨類應跡。慈能與樂故。▲拔濟未來二句。願盡未來。悲能拔苦故。★具上大乘妙德。故云大阿羅漢。★又佛子住持。并善超諸有。是自利行。★能於國土。至越諸塵累。是利他行。★又住持善超。屬**定**。威儀不隨境風轉動。屬**忍**。

轉輪堪囑。屬**慧**。嚴淨弘範。屬**戒**。應身說法。屬**施**。願盡未來。屬**精進**。此雖不依尋常次第。六度備焉。**六度是萬行根源**。即依首楞嚴具足萬行以標眾德。即眾德以見首楞嚴定之行相也。要解云。『凡經序眾。皆隨緣起。此經以阿難起教。示墮淫室。疑若未能住持佛法。善超諸有。虧威儀、污戒律。不堪遺囑度生。拔濟未來。故歎同列之德。以顯阿難示跡。實無虧污。意在拔濟也。』

E3 **列名。**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此列影響眾之名。以指出同聞之眾。皆具上妙德之人也。▲舍利弗。此云鶖子。鶖是母名。今連母立名。乃鶖之子。故云鶖子。**智慧第一**。▲摩訶目犍連。此云大采菽。是姓。名拘律陀。此云無節樹。今從略。但舉姓。**神通第一**。▲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從狀得名。是舍利弗舅。與娣(按：即妹)論議。多勝。因娣妊鶖子。寄辯母口。論不勝。遂往南天竺。學十八經。不暇剪爪。名長爪梵志。**問答第一**。▲富樓那彌多羅尼。此云滿慈。滿是父名。慈是母名。依父母名。故名滿慈子。**說法第一**。▲須菩提。此云空生。以生時庫藏皆空故。占者曰既善且吉。亦名善現、善吉。從生時瑞相立名。**解空第一**。▲優波尼

沙陀。此云塵性空。從所悟色性立名。▲等者。以千二百五十人。僅列六名以例餘故。▲而為上首者。結上所列之名。皆眾中知識。名德法臘。冠眾之上。故會解引孤山曰。諸經列名不同。尚年臘則先陳如。尚聲德則先鶖子。今從尚德之例也。

D2 **雲集眾**(分二)。E1 **辟支眾。E2 菩薩眾。**

E1 **辟支眾。**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並其初心，同來佛所。屬諸比丘休夏自恣，十方菩薩咨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

此標雲集眾中辟支眾也。復有下。標此眾類數。屬諸下。標此眾來緣。前影響眾所列。是聲聞乘。此列是緣覺乘。後列是菩薩乘。即三乘人等預法會。▲辟支。具云辟支迦羅。此云獨覺。亦云緣覺。獨唯自悟。緣依教悟。★獨覺自分二類。一、麟喻獨覺。獨處淨妙、觀物變易悟道。二、行部獨覺。部黨而行。師徒訓化悟道。均出無佛世。名獨覺。★從佛教法。觀十二緣悟道。名緣覺。★所悟無生同。均名二乘。▲無學即無漏果位。▲初心即有學因位。▲大辟支并初心辟支。俱來覲佛。故曰同來佛所。▲休夏自恣者。通議曰。『休夏自恣乃佛律制。比丘當初夏時即結制。名為護生。亦名坐臘。九旬禁足。無由見佛。夏滿之日。同詣佛所。自有過失。恣任僧舉。名為自

恣(按：此四字顯祖自說)。佛為作法懺悔。名為羯磨。』此自恣時。律開三日。七月十四、十五、十六。▲欽奉是咨疑(即：咨決心疑)菩薩瞻仰。慈嚴是大雄世尊德相。▲密義即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之前兆。如法華前說無量義經。亦同此。

E2 **菩薩眾。**

即時如來敷座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法筵清眾得未曾有。迦陵仙音遍十方界，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此雲集眾中菩薩眾也。即時下。標此眾所來之緣。十方下。標此眾類數。即時。即上三乘人欽奉慈嚴、將求密義之時。敷座宴安。乃如來說法常儀。宣示深奧。應彼將求密義之意。迦陵。具云迦陵頻伽。此云好音。以仙稱之。非凡禽故。其音和雅。佛音如之。文殊師利。此云妙德。亦云妙吉祥。亦云妙首。吉祥亦德故。首。以智為萬行之首故。彌陀鈔引華嚴宗表三門曰信行智。亦應理。恒沙菩薩。乃萬行之眾。文殊為上首者。即智為行首故。又此楞嚴會上。以文殊為擇法眼。故居上首。

自與大比丘眾至此。通是以眾證我聞生信。故此在六種成就中。當**眾成就**也。

上證信序已竟[12]。

B2 發起序(分二)。C1 當機現緣。C2 世尊垂救。

C1 當機現緣(分二)。D1 現誤墮之緣。D2 現誤墮之事。

D1 現誤墮之緣(分三)。E1 現離師之緣。E2 現獨歸之緣。E3 現循乞之緣。

E1 現離師之緣(分二)。F1 世尊應普請。F2 阿難應別請。

F1 世尊應普請(分二)。G1 佛應王請。G2 眾應諸請。

G1 佛應王請。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

[12] 合論曰：雜華(按：澄觀大師華嚴經疏云。摩訶毗佛略勃陀健拏驃訶修多羅。此云大方廣佛雜華嚴飾經。今略雜飾字耳)論曰：文殊師利菩薩在東震旦國清涼山中。與萬菩薩止住清涼山。震旦國東北方。艮位也。夫心法至妙。即事即理。無假法也。舉必皆真。棗栢妙得其旨乎。余觀此經。敘標文殊師利凡**五處**。皆非苟然。各表其法。艮位東北。而菩薩居之。為根本智。艮。止也。★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者。以頂法難信之法也。艮為少男。有發蒙起信之義。★將咒往護。惡咒銷滅。提奬阿難歸來佛所者。溺於淫海。失於依救。艮為手。有撫憐援接之義。★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者。請佛決之以息馳求。艮為止。有息滅散亂之義。★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而文殊師利承佛威神說偈對佛者。證悟易難。以智擇之。艮為指。有料理揀擇之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此經者。一會之法。始終皆歸本智。艮為萬物之所終始。故曰成言乎艮。非特然也。雜華以善財於福城之東首見文殊師利。乃南詢知識者五十三人。入彌勒大莊嚴樓閣已。彌勒却令復見初友文殊者。與此意同也。嗚呼。三世諸佛、十方菩薩所示指法。開悟眾生。不肯正言。而**密以其意寓事法之中**。何也。曰：非不欲正言也。以其有不勝言者耳。孟子長於譬喻而易象之所示。易曰：君子以教思無窮。學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則窮矣。涅槃經欲示有生必有死。二法不相離。則設功德天黑暗女姊妹不能相捨離之詞。法華經欲示即滅即生之體。則設七寶塔中多寶**滅**佛、釋迦**生**佛共座而坐。此皆寓於事法之意也。

迎如來，廣設珍饈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此敘阿難現啟教之緣也。此緣佛應王請。阿難應別請。以致師資相離。今文是佛應王請。波斯匿。此云勝軍。舍衛國王。諱日。忌辰。宮掖。王之內庭。有左掖右掖。即左右宮。宮掖自迎。敬之至也。

G2 **眾應諸請。**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敕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此標佛應普請。以慈等故。因有君臣名分。故佛赴王請。敕眾赴諸請。長者居士。乃平昔歸依三寶之臣民。正觀曰。城中同時飯僧有二義。一國王為之。上行下效故。二福田難遇。聖眾之來。不易致故。上世尊應普請竟[13]。

F2 **阿難應別請。**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

此敘阿難在佛應請之前。先受別請。遠去未還。故不遑預同佛應請之眾也。以同佛赴請眾中。獨阿難不預。則

[13] 合論曰：寶積經云。如來至真。以法為食。(所以者何。如來之身成鈎鎖體。猶如金剛。鏗然堅強。不可破壞。其如來無有生臟。亦無熟臟。復無堅軟。亦無不淨大小諸便欻唾之穢。)云何應供。曰：諸佛證眾生之體。用眾生之用。用眾生之用則遇緣即宗。故世尊以沙門之相。現沙門日用。沙門者。著壞色衣。執持應器。以乞自活。世尊欲外是乎。

見師資相離而後有失也。上現離師之緣已竟[14]。

E2 現獨歸之緣。

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

此敘阿難遠遊獨歸。為誤墮之緣也。律制比丘遠行。侶須三人。一上座。二阿闍黎。以嚴行止。防護難事。今阿難并無。故云獨歸。上座有三。一生年上座。二世俗上座。三法性上座。阿闍黎。此云軌範。亦云正行。能糾正弟子行故。

E3 現循乞之緣(分二)。F1 標。F2 釋。

F1 標。

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

此敘阿難平等行乞。為誤墮之緣也。應器者。梵語。具云鉢多羅。此云應量器。應已食量制故。不言量者。省文耳。次第。即平等也[15]。

[14] 正受曰：別請者。因於他事。非謂齋也。故下文曰其日無供。

[15] 合論曰：世尊食時行乞。有五種義。一由內證平等理。外不見貧富相故。二離貪慢心偏利故。三有大定力。不懼惡象淫女家故。四離凡夫猜嫌故。五破二乘分別故。是謂開闡無遮、度諸疑謗也。世尊與比丘應供行乞。必於辰巳之間。而名曰齋。何謂也。與眾生接之時也。夫與眾生接。其可不齋乎。易曰：齋戒以神明其德。又以佛性故。等視眾生而以交神之道見之。

F2 釋(分二)。G1 明自心行。G2 欽佛軌範。

G1 明自心行。

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剎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此以自己心行。欲成就眾生功德。釋明上次第循乞之義也。最後檀越。即從來未作功德者。淨是清白之家。穢是微賤之家。剎帝利。王族。旃陀羅。此云殺者。即屠膾。又剎利尊姓。是淨家。旃陀羅。是穢家。無問、不擇。正示平等行。發意圓成眾生功德。正明平等心。無量功德者。以乞者無問淨穢。即不住相乞。施者不擇聖凡。亦不住相施。二不住相。猶如虛空。所生功德。故無量也。

G2 欽佛軌範。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此以欽佛明誨。持平等心。度諸疑謗。釋明上次第循乞之義也。▲已知者。曾見佛訶誨須菩提及大迦葉。心不均平。故今欽仰佛誨而行等慈。須菩提捨貧從富。為富者易施。大迦葉捨富從貧。為貧者植福。俱被佛訶心不均

平。無遮。即貧富無礙。▲肅恭齋法者。即著衣持鉢。安詳次第。為行乞之軌範。自明自心行。及欽佛軌範。通是釋明上次第循乞四字。▲阿難當時不離佛。則不致誤墮。設離佛。若有上座軌範、不獨行。亦不得誤墮。設獨行、有齋主、不循乞。亦不致誤墮。今既離師。又獨歸。又循乞。故致有誤。是則此三事為誤墮之緣。上現誤墮之緣已竟。

D2 現誤墮之事。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淫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咒，攝入淫席，淫躬撫摩，將毀戒體[16]。

此以現誤墮淫室將毀戒體之事[17]。為此經發起之緣也。▲摩登伽[18]。此云本性。娑毗迦羅。此云黃髮。是外道名。先梵天。乃外道所師。咒即幻術。▲淫躬撫摩二句。以淫躬逼近。欲染戒體[19]。後云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是將毀未毀。

[16] 註：是登伽將毀阿難戒體，非阿難自毀。

[17] 正受曰：經云。阿難昔五百世時。與摩登伽為夫婦。愛習未忘。故有斯事。

[18] 摩登伽是女之母名

[19] 合論曰：撫。摩觸也。僧殘罪。八萬行中只毀一戒者。此也。於二十大僧中可懺。即得清淨。脫犯根本罪。則不可懺。如針鼻缺。如石析不可再合。然戒以無表思為體。其可毀哉。持犯但束身而已。方便語也。但親近般若者。於女人特當謹嚴。寶積女人三昧偈曰：四大假為女。其中無所有。凡夫迷惑心。執取以為實。女人如幻化。愚者不能了。妄見女相故。生於染著心。譬如幻化女。而實非女人。無智者迷惑。便生於欲想。如是了知已。一切女無相。此相皆寂然。是名女三昧。

蓋佛出世說法。至法華後。所應說者盡說。聞慧滿足。恐徒聞不修。返增知見鬥諍。或慧勝行輕。流於欲愛。菩提何期焉。故假阿難多聞、示墮淫室。以見多聞不修無功。修在斷淫為要。是則此經掃四十九年所積聞慧。聞本非過。過在不修。意在策發如實修行。其修雖諸業並遣。要在斷淫。是故經中以斷淫習安立聖位。又以淫習辨升沉。經云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是也。是知掃絕狂慧。拔除欲根。非首楞嚴定不能徹其底源。今學佛者多。解脫者少。皆此二種過。此經以阿難示墮淫室發起。其旨幽哉。上當機現緣竟。

C2 世尊垂救(分二)。D1 世尊說咒。D2 文殊往救。

D1 世尊說咒。

如來知彼淫術所加，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

此因阿難被淫術所攝。如來即歸精舍。於頂光中出現化佛。宣說神咒。意在破彼邪術、救拔阿難也。王臣大眾見佛歸速。知有所為。故俱隨佛而來。▲頂表無上。百寶無畏光明者。光明表智。即三觀體。此三種觀。空則俱空。假則俱假。中則俱中。圓融無礙。故曰百寶。為諸三昧中王。故曰無畏。▲光中出生千葉寶蓮者。蓮表因行。

即三觀中具足萬行。▲有佛化身結跏趺坐者。表十方如來皆因首楞嚴三觀。具足萬行而成正果。▲神咒者。謂是無為心佛所說無上心印。不可思議故。若具超方眼。見佛頂光化佛說咒。而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全經大旨。不待言說而頓領矣[20]。

D2 **文殊往救。**

敕文殊師利將咒往護，惡咒銷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此世尊命文殊將咒往彼淫室提拔阿難也。敕文殊者。謂此心咒從智光中流出。還要智能持故。惡咒銷滅者。暗不能敵明故。上序分已竟。

A2 **正宗分**(分二)。B1 **當機啟請。**B2 **世尊開示。**

B1 **當機啟請。**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將聞持

[20] 合論曰：此經凡五次放光。初自頂放光。表尊法故。又自面門放光。表所說非疑暗法故。又自胸卍字放光。表示此心體故。又自十方普佛世界微塵如來所放光。表佛佛同證此頂法故。又自五體放光。表依他遍計盡。全是精進功德之聚。諸根互用。成大智慧海故。佛與眾生體本平等。癡愛所纏。故不自敬重。乃於他起見慢。見慢起已。必欲凌之。便生倒想。倒想成矣。即與境敵。失平等法。散為異類。阿難未明頂法。癡愛所縛。咒力乘之。忽失正念。遂起見慢。即墮倒想。怒於愛主。怖畏散亂。幾陷欲泥。寶有貴重義。光有破暗義。故曰百寶無畏光明。蓮華。淨妙義。見者清涼除熱惱。雖生淤泥而不染。故於熱惱欲泥中。見此頂法妙華清涼。則所有現行俱無能所。心境雖敵。皆如幻住。故名為佛。故曰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宣。說也。咒者。不可思議力之寄。非智識可到、理義可求。如世以龜瓦卜。以無理故有靈。如童子謠。以無心故有驗。小者猶然。況大者乎。

佛佛)，**未全道力**(未曾自聞聞)；**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此阿難愧墮淫室。恨未全道力。故求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密因方便。從茲務實修證無上菩提為請也。▲頂禮者。欲有所請。故先修敬。▲悲泣者。恨有所失。故此感傷。經云。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此阿難之大失也。▲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是舉果求因。★二乘菩提。其力止出**分斷**(一作分段)**生死**。未能出**變易生死**。道力未全。唯十方如來所成菩提。五住究盡。**二死**永亡。小大融通。一多無礙。其力乃全。★阿難恨自道力未全。故求十方如來全道力無上菩提。此阿難之大請也。▲妙奢摩他等。即首楞嚴大定。三觀圓融。為菩提密因。★奢摩他。此云至靜。亦云止。即**空觀**。★三摩。具云三摩提。此云正憶持。亦云觀。即**假觀**。★禪那。此云靜慮。乃止觀雙融。定慧均等。即**中觀**。**此三觀亦通名止**。★奢摩他即體真止。止於真諦。★三摩提即方便隨緣止。止於俗諦。★禪那即離二邊止。止於中道第一義諦。此三觀本一如來藏圓明妙心。舉三即一。舉一即三。不可思議。故云**妙**[21]。▲最初方便

[21] 合論曰：(奢摩他。此云止。三摩鉢提。此云等至。禪那。此云靜慮。)是三種名同一止法。但淺深力用不同。初如止水。垢濁自澄。淨光發現。名為寂靜定。次則離沉掉生勝定故。一切神通變化之所成就。名為資發變化定。又其次則慮而靜。當生而不生。名為寂滅定。而妙奢摩他、三摩、禪那者。以此三種止法之中首具觀照。故曰最初方便。天台曰：息惑要門。無先曰止。圓覺曰：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如易觀卦。巽下順。巽者。所以親近之。順者。所以隨順之。視其六爻。於三四五為艮。止也。觀中亦

者。即最初入觀之門也。★云止云觀。皆智也。智不孤起。借境方生。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皆智所照境。通是入觀方便。★因根有利鈍。所入有遲速。故後取耳門為此方圓妙方便。此方便有通別。通即二決定義。別即耳根一門。又通別中各有多義。臨文自見。★正觀曰。最初方便。乃造觀發心入作之方便也。若欲出生死。須證菩提。欲成菩提。必修止觀。欲修止觀。要明最初入作方便。▲菩薩、羅漢、辟支。即前雲集三乘之眾等者。例影響眾并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也。上當機啟請竟。

B2 世尊開示(分三)。C1 究竟最初發心以明真妄。C2 究竟得成菩提妙觀方便。C3 究竟未全道力迷悟差別。

C1 究竟最初發心以明真妄(分二)。D1 問所見境。D2 問能見心。

D1 問所見境(分二)。E1 問。E2 答。

E1 問。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

此欲明阿難發心真妄、先問所見境也。以所見是真是

有止。不止何以觀。外止中亦有觀。不觀何以能止哉。

妄。則能見之心真妄明矣。共本曰同氣。兄弟曰天倫。此二語敘情。以愛語求阿難心。欲其實答。深重恩愛者。即父母兄弟天性生成也。覆護攝養曰恩。情聯注念曰愛。此二重如太嶽。深如巨海。故云深重恩愛。此非大雄大力。不能頓捨。此以所捨深重問。明所見必殊勝。

E2 答。

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相)**，形體映徹，猶如琉璃**(好)**，常自思惟：此相**(牒上相好)**非是欲愛所生**(淨果必有淨因)。**何以故**(徵)**？欲氣粗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釋明非欲愛生)。**是以渴仰，從佛剃落**(發心)。

此阿難承佛勘問。以實答出初發心所見也。三十二相等。總歎佛淨色身。此相非是欲愛所生等。解此淨色非染因所致。是以渴仰等。是結答佛緣此勝相。故頓捨世間深重恩愛。發心出家。阿難已悟淨色非染因所生。早有厭欲之心。今誤墮淫室。未及淪溺。是此心之力。但未能全耳。**未全者。是住相發心。非清淨心。當時阿難若見諸相非相。見佛法身發心。則菩提涅槃尚不能留礙。而淫女幻術豈能迷哉。今阿難道力未全者。是當初發心所見者妄也。因最初一步錯。到底成錯。故有今日之患。**上問所見境已竟。

D2 問能見心(分二)。E1 標真妄立本。E2 問見愛對明。

E1 標真妄立本。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此將問阿難能見之心為真為妄。先標真妄二本。以立宗案。可以對明見愛之真妄也。善哉者。有二義。一但善阿難實答。二善佛幸而切問。善阿難幸而實答。則知阿難所見不真。佛為究竟發明。**不是此一問答。則阿難竟不知自己發心之顛倒**。是此一問答豈不善哉[22]。生死相續者。是苦果。皆由下。明苦因。不知者。迷真。用諸妄想者。逐妄。末句是結明生死相續。過在迷真逐妄。以為下文明鑒[23]。

E2 問見愛對明(分三)。F1 敕直心酬答。F2 問用誰見愛。F3 答用是心目。

F1 敕直心酬答。

---

[22] 合論曰：阿難自陳出家因見佛相好。世尊乃言。相續生死。由悉不知(常住)真心而用妄想。視其詞。則如使其觀流而討源。味其意。則實譏其背覺合塵也。夫見聞覺知之根未拔。則色聲香味之塵豈亡。如翳與空華。本不相待。所以一部之經從見根而發起也。

[23] 合論曰：止言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未嘗言所以不知也。唯雜華曰：以不了第一義故。號為無明。棗栢曰：以真智無性。故不能自知無性。故名無明。倘能了知。則無生死。是以知世尊於此言不知真心、相續生死為要決也。楞伽經曰：(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夫無性即無生。是以知世尊於此言此想不真、故有輪轉為明誨也。

汝今欲研(究竟)**無上菩提真發明性**(堅固)**，應當直心**(究竟智)**酬我所問。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此標。下釋)**，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明一直字)。

此佛欲究阿難見愛之體。恐偷心不直答。故敕使直心。為**入道基本**也。汝今下。是牒阿難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意。無上菩提。是智果。真發明性。是理諦[24]。應當下。是標使直心。十方下。是釋明直心為**菩提基本**。意在阿難既求菩提。當以直心酬佛之問。

F2 **問用誰見愛。**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

此佛躡阿難因見相好、渴仰發心。返問能見能愛為何物。以對明宗本。則知真妄也。**若所用真。則本妙圓常。若所用妄。則未免生死。要緊在此一問**[25]。

---

[24] 合論曰：★任運遍知。本妙而常寂者。真發明性。(所謂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是也。)★違時失候。妄覺而強知者。妄發明性。所謂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是也。本一體也。以無性無時。故隨所用之有異耳。★真發明性譬如明珠之光。常自照珠。孔子曰思無邪。近之矣。★妄發明性。譬如東方將旦。澄滓之間。已有精色。易曰：蒙雜而著(按宋洪邁云：今本"稚"误作"雜"字)。近之矣。

[25] 合論補曰：如來凡說法。無不自色心而起。用遣眾生之惑。以顯色心不二。此經雖曰破妄顯真。亦起自色心二法。故首以將何所見、誰為愛樂為問。蓋所見即色、愛樂即心也。

F3 答用是心目。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直答)；**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釋明用字)，**故我發心，願捨生死**(結明)。

此阿難以直心酬佛。指出見愛用心與目也。▲目是妄見。心是妄想。二皆是妄。對明宗本。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則阿難道力未全。未盡生死。原所用全妄想故。**▲既由心目愛樂發心。實不知所用心目。元是生死根本。以生死捨生死。其顛倒迷妄。豈不甚哉**。此要緊一答。▲又前見佛相好是妄**塵**。目是妄**根**。心是妄**識**。根塵識三皆虛妄。故屬輪轉。故佛後以三觀力究竟發明。至於堅固不動而後已。上究竟最初發心以明真妄已竟。

C2 究竟得成菩提妙觀方便(分二)。D1 開示法義。D2 結示經名。

D1 開示法義(分三)。E1 開示圓融妙觀。E2 詳示方便妙門。E3 懸示菩提妙果。

E1 開示圓融妙觀(分二)。F1 正示行相。F2 釋疑顯妙。

F1 正示行相(分二)。G1 世尊開示。G2 當機慶悟。

G1 世尊開示(分三)。H1 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H2 究竟因緣性(按：後文作"依他性"，以依他屬因緣故)。顯不空如來藏。以明假觀。H3 究竟圓成性。顯空不空如

來藏。以明中觀。

H1 **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分二)。I1 **究竟遍計自體。**I2 **究竟遍計所執。**

I1 **究竟遍計自體**(分二)。J1 **究竟虛妄。**J2 **結顯堅固。**

J1 **究竟虛妄**(分二)。K1 **究竟妄依。**K2 **究竟妄體。**

K1 **究竟妄依**(分七)。L1 **究竟非在內。**L2 **究竟非在外。**L3 **究竟非潛根。**L4 **究竟非見內。**L5 **究竟非合處。**L6 **究竟非中間。**L7 **究竟非無著。**

L1 **究竟非在內**(分二)。M1 **徵妄所在。**M2 **究竟無實。**

M1 **徵妄所在**(分二)。N1 **問。**N2 **答。**

N1 **問。**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牒)。**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警策。上是法。下以喻釋明)，**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喻。下合)。**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合)?

此下至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是七處究竟中第一究竟非在內也。今先徵心目所在。後依處究破。佛今雙問心目所在。向下阿難雙呈心目所在。至於究竟。則先破妄心。**目在二卷後**明假觀、發明妄見破之。是知**此處意在徵心**。但借目為陪徵耳。正觀曰。此中有法喻合三節。

N2 答。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舉凡例聖)**；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舉聖例凡)。**我今觀此浮根四塵，只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此阿難因佛雙問心目何在。即以直心酬佛。言**心在身內、目在面上**也[26]。▲此實居身內。乃一切有情尋常同見所執。後在外等。乃阿難被佛究破、逼生轉計耳。▲一切世間下。明凡聖雖殊。心目所在。莫不皆然。十種異生者。具有十二。以無想無色(正脈曰：除無色。以其空散無身相也。除無想。以其土木無心相也)非心眼倫。故但云十種。▲浮根四塵者。六根俱有浮塵、勝義二根。今就浮塵根名眼。此根以四大所成。具色香味觸四塵。浮於外可見。故名浮根四塵[27]。▲我今觀此下。是以上凡聖證明阿難目在面、心在內。無可異議也。上徵妄所在已竟。

---

[26] 合論補曰：諸師謂內外五根皆具八法。內則能造四大。地水火風也。外則所造四塵。色香味觸也。覺範(即德洪禪師)曰：浮根四塵與所造四塵有少異。彼所造四塵對能造四大。故配以色香味觸。此浮根四塵但指眼耳鼻舌。合法當是色聲香味。殆非觸也。慶喜(即阿難)曰：我今觀此浮根四塵。只在我面。可見。

[27] 合論曰：般若經言。一切智智清淨。開法空道也。而一十六會。至數千萬偈。但舉色一法破之。色有質尚爾虛偽。況受想行識四者但名言乎。此經以明見佛性。示見聞覺知之性無生也。而兩會數萬言。但論見一法者半之。適今所標者。蓋其源也。詞義奕奕連綴。至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處。譬如淘金者。沙礦都盡。而金自現矣。猶存無見之見。則不可。何以故。以非真見故。故曰見猶離見。又當離聞。故曰心精遺聞。又當離覺。故曰無身覺觸。又當離知。故曰圓明了知、不由心念。夫見聞覺知既已遠離。非明見佛性之旨歟。四大地水火風之相。各皆搖動。故世尊目為四塵。以六根成就藉此四塵。故曰浮根四塵。阿難以眼為四塵之浮根耳。而西竺之語倒。故曰浮根四塵。

M2 究竟無實(分三)。**N1 借事定喻。N2 標示觀名。N3 依觀究竟。**

N1 借事定喻(分二)。**O1 定內外境。O2 定先後見。**

O1 定內外境。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問)？**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答)。

此將破阿難心不在內。先引事定喻。然後依喻例破也。欲辯定內外之見。故**先定內外之境**。堂在園內。林在堂外。內外之境明矣。

O2 定先後見。

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問)？**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答)。**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問)？**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答)。

此**先定內外之見**。以為破心不在內之的喻也。初阿難下問答。明先後見。又阿難下問答。明在內因何見外。意謂在堂內人。只應見堂內。何因見外。因戶牖虛通。故能見外。喻後在身內心。只應見身內。何因見外。因眼等五門虛通。故能見外。後究竟心見外。返不能見內。與此喻不合。證心決不在內矣。上借事定喻已竟。

N2 **標示觀名。**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28](欽命)。

此將發明觀行。破其迷妄。先標示能破觀名也。▲舒金色臂摩阿難頂者。是安慰意。以阿難執心在內。與眾皆然。久矣。今忽然破之。恐驚惶不安。故先安慰。▲有三摩提下。是標三觀妙名。有二義。★一、對諸三昧(大智度論曰：首楞嚴三昧者，秦言健相，菩薩得是三昧，諸煩惱魔及魔人無能壞者)言三摩提。是通名。以諸三昧通名三摩提故。首楞嚴王是**別名**。揀非法華、圓覺諸三昧故(即是首楞嚴三昧與法華、圓覺三昧不同)。★二、就自體言。三摩提指三觀中假觀。是別名。雖別舉一名。奢摩他、禪那具矣。以三觀一體。故首楞嚴王是**通名**。以三觀通名首楞嚴故。▲具足萬行下。是發明此觀妙用。言菩薩修因。如來證果。莫不由斯。▲一門者。後偈云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是也。妙莊嚴是果海。路指上門字。即因也[29]。

[28] 近世圓瑛法師、宣化上人等認為流通本此段位置不對，邏輯不合，恐為古時傳譯錯簡所致，認為將此段置於前文"退坐默然，承受聖旨"之後方合經文次第。

[29] 合論曰：菩薩行同體之悲者。以身為異道故。以身為異道。所以具足萬行。法華經以妙莊嚴王為邪見家。而白佛。則曰：世尊。未曾有也。如來之法。具足成就不可思議微妙功德。於此言三摩提者。亦以資發變化定。乃能具足萬行。而妙莊嚴路者。但方便智而已。非首楞嚴大定具足萬行者也。故曰一門超出耳。

N3 依觀究竟(分二)。O1 牒喻。O2 例法。

O1 牒喻。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問)？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此牒定前喻。以便後例法也。佛告阿難下。是正牒。亦有眾生下。是返詰。詰意謂在堂內。返不見內。而返見外。有是理否。阿難答言下。是知返為謬。故曰無有是處。以返顯**正在內之人決先見內**。

O2 例法(分二)。P1 究竟。P2 結明。

P1 究竟。

阿難！汝亦如是(此是例辭。下以義例明)！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能知能見)；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例人在堂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例先見堂內。上例阿難一人。下泛例一切)。頗有眾生先見身中(泛例先見堂內)、後觀外物(泛例後觀堂外。上正例。下縱例)？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必不內知，云何知外(結破)？

此以前喻例明此心既在身內。先合見內。今究竟決不見內。則不可執此心在內也。▲汝之心靈下。發明上如是

二字。謂汝心最靈。非頑然無知。如在堂內之人。縱愚頑。必先見內。後見於外。汝心既靈。實在身內。亦當**先見身中、後見身外**可也。▲頗有下。因阿難先答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故今究之。謂不唯汝阿難心靈。當先內後外。一切眾生之心。既同在身內。理合都先見內。後方見外。縱不皆然。亦當頗有一二。如何不見一人先見身內耶。▲設心肝等。沉於中者難見。爪髮等浮於外者。亦何不見。▲必不內知下。結明**無有在內不知內而能見外之理**。正脈曰。『此不見內。就凡夫說。不取聖人及修禪定者所見。又只此一破。初聞即當驚悟絕倒。試檢世典。有說心不在內者乎。真師子吼也[30]。』

P2 **結明。**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此承上究竟此心必不見內。是知此心決不在內。故此結明。

L2 **究竟非在外**(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徵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牒前破內法

[30] 按：此段顓祖依義引用。

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由前悟今)。所以者何(徵上居外。下以喻釋明)？譬如燈光，然於室中(喻心在身內)，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喻先見身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喻後見身外。上喻。下法合)。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法)，亦如燈光，居在室外(合上獨見身外)，不能照室(合上不見身中)。是義必明，將無所惑(結成)，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此阿難被佛究竟在內為非。故**轉計心在身外**。今敘在外之義也。我聞如來下。是標立。所以者何下。是徵釋。是義必明下。是質問。依自見雖明了。必求佛印可。乃敢承當。

M2 **世尊徵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摶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否？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彼此相外)，云何一人能令眾飽(此食彼不能飽。喻心知身不能覺。上喻。下法)？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牒)，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心在身外。身在心外)。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釋上不相干三字。立定在外義。下驗破)。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眼指身)，心分別否？阿難答

言：如是世尊(此驗明身心相知。下按破)**！佛告阿難：若相知者**(按)**，云何在外**(破)**？**

此因阿難妄計心在身外。故佛以喻究竟發明。**身心相知。在外之計不成**也。搏食者。即四食中段食。有形段可搏取故。宿齋者。即先食也[31]。兜羅綿。此云細香。佛手柔軟如之。眼見心知。即身心相知也。

N2 **結明。**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此承上身心相知。結在外不成也。

L3 **究竟非潛根**(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徵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牒前義不成)**。我今思惟，知在一處**(別計)**。佛言：處今何在**(跟問)**？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

[31] 正受曰：佛與大菩薩證盡諸法自性。而與諸法性同一體。故佛及菩薩一人食時能令一切眾生悉皆飽足。如摩詰鉢飯不賜(儩)之謂。唯二乘證自分涅槃。故軀命不同也。如來(欲舉此以破阿難在外之義。恐犯隨一不成過。故)揀而遮之。(捍絕外道所難寓言以)示已不在齋數內。故曰我已宿齋。其又揀大自在位菩薩。獨指二乘。故曰汝觀比丘。長水釋宿齋為預齋。俱非經之本意也。如來既同循乞。歸祇陀林。豈得有預齋乎。蓋言經宿至午而食耳。

思忖，潛伏根裏(指出處在根裏。上法。下喻)。**猶如有人，取琉璃碗，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上喻。下法合)。**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離必不見內過)；**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離云何見外過)。

此阿難因前二處俱墮。別計此心潛於根裏。今以喻敘明也。猶如有人下。是喻。琉璃喻眼根。**眼喻心**。眼在琉璃內能見物。**喻心潛眼根內**。能照境。彼根隨見隨即分別者。釋明上不留礙義。謂彼眼根。隨琉璃明淨。能見物。因隨見即能分別諸物。琉璃籠眼。不留礙於眼。喻眼根籠心。不留礙於心。然我覺了下。結成潛根之義。因潛根故。**不能見內而能見外**也。

M2 **世尊徵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牒計)，**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否？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問定喻義)。**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此以法不齊喻究)？**若見眼者**(縱)，**眼即同境，不得成隨**(破)；**若不能見**(按)，**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破)？

此因阿難別計心潛根內、如琉璃合。佛即以琉璃喻不齊於法破之也。彼人下。究明喻義。琉璃籠眼。定見琉璃。佛告阿難下。是以法究破。汝心若同四句。是正破。若見眼者三句。是縱破。謂**縱許能見眼**、齊於喻。**則眼成所見境**。又不得成隨。即分別之隨。若不能見五句。**結破決非潛根**也。

N2 **結明。**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L4 **究竟非見內**(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徵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臟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思惟所見境。下思惟能見見)。**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出身心相外過)；**閉眼見暗，名為見內**(出不見五內過)。**是義云何?**

此阿難見前三處俱負。復計此心。還在身內。**以見暗為見內。以見內敘成此心在內**也。是眾生身下。發明上思惟義。是義云何者。是結指上思惟義。質問於佛。腑臟者。即五臟六腑。在身內故言暗。竅穴者。即眼等五根。

浮身外故言明。此以見暗為內。是正計。見明為外是助成。

M2 世尊徵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阿難借明形暗。意取暗為內。故約暗牒之)，**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此依暗問定兩關。下究破)？**若與眼對**(牒)，**暗在眼前**(究)，**云何成內**(破。上正破。下縱破)？**若成內者**(縱)，**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究破)。**若不對者**(牒)，**云何成見**(破。上正破。下縱破)？**若離外見，內對所成**(縱)，**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究)？**若不見面**(按)，**內對不成**(破。此破翻上內對所成)；**見面若成**(縱)，**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究)，**何成在內**(破。此破的破阿難計內)？**若在虛空**(縱)，**自非汝體**(破。此以自己成他破)；**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此以他成自己破。但上少一縱語。縱云若是汝體。下接即應等。文義俱周)。**汝眼已知**(究。能知心眼在空)，**身合非覺**(破。此約一人一知破)，**必汝執言身眼兩覺**(縱)，**應有二知**(究)；**即汝一身，應成兩佛**(破。此約一人二知破)。

此因阿難以見暗為見內。計心在內。故**佛即以所見暗對眼不對眼。返復詳破。證心不返觀內、不成在內也**。佛

告下。牒計。此暗下。究破。▲此暗境界三句。詰定二義。若與眼下。正破外暗。若成內下。縱破外暗。若不對下。正破內暗。若離外下。縱破內暗。★對眼者。暗在面前。非內。★不對眼者。暗許身內。非見。二俱不成見內。縱閉眼見面前之暗是內。則開眼見室中之暗亦應是內。故云皆汝焦腑(焦是三焦。上焦在胃上。中焦在胃脘之間。下焦在臍下。三焦屬命府。是六腑之一。故名焦腑)。▲縱閉眼能返觀內暗。則開眼亦能返觀己面。既不見面。內對不成。▲又縱能返觀己面。此心與眼。在空不在身。在內之計虛矣。故云何成在內。▲又縱許心眼在空。離於汝體。即他人矣。若心眼在空。還是自己。即應佛見汝面。亦是汝身。豈有自他混淆之理哉。▲又有知心眼。去身在空(即能知心眼在空)。身應無知矣。故曰身合非覺。▲或執在空、心眼與身齊皆有知。即一人有二覺性。若爾。則一人應成兩佛。理豈然哉。

N2 **結明。**

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此承上展轉五重。究竟此心無返觀理。**結明見暗決非是內**也。

L5 **究竟非合處**(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徵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所認心體)。**隨所合處，心則隨有**(所計心處)，**亦非內外中間三處**(出前過)。

此阿難因前四處俱非。更計合處為心所在。今引佛言敘其義也。阿難言下。謬引佛言作證。我今下。方敘己意。謂此心無一定之處。**隨境所合。即為心在**。亦非內外二句。總脫前過。謬引者。佛言心法互生。謂心法皆不自生。即無我性空也。阿難不達佛旨。謂心法互生。即心法互相和合。執有實體。故計合處為心所在。錯將佛旨妄合己意。豈非謬哉。中間。根裏也。

M2 **世尊徵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牒計。下破)，**是心無體**(牒)，**則無所合**(破。上正破。下縱破)；**若無有體而能合者**(縱)，**則十九界，因七塵合**(究。十九界、七塵。空名無體)，**是義不然**(破。上依無體破。下依有體破)！**若有體者**(牒)，**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徵定二義)？**若復內出，還見身中**(破內出)；**若從外來，先合見面**(破外入)。**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初計在內。以不見內破。後計潛根。以不見眼破。又計見暗。以不能返觀破。今復以

不見中、不見面破。是已往以見責心。故此辯云見是眼非心也。責心以見非義也)。**佛言：若眼能見**(牒辯)，**汝在室中，門能見不**(開門見外。見是其人。開眼見物。見是其心。此喻見是心非眼)？**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此驗徒眼不能見)；**若見物者**(縱)，**云何名死**(破)？**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遍體，為不遍體**(前辯云。心知眼見。是執心有體。前云即思惟體實我心性是也。故重舉有體破之)？**若一體者**(牒)，**則汝以手挃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挃應無在**(究)；**若挃有所**(按)，**則汝一體自不能成**(破)。**若多體者**(牒)，**則成多人**(究)，**何體為汝**(破)？**若遍體者**(牒)，**同前所挃**(破)；**若不遍者**(牒)，**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究)。**今汝不然**(按)！

此因阿難計隨所合處為心所在。**佛以有體無體究合義不成破之**也。佛告阿難下。牒計。▲是心無體下。是以無體破。▲若有體下。是以有體破。謂若有實體。必有內外出入以見合處。★若內出。還見身中。不見身中。必非內出。★若外入。先合見面。如不見面。決非外入。既無出入。則無實體。云何成合。▲阿難言下。是阿難救過之計。▲佛言下。是佛以門喻。顯見是心非眼。以破阿難之辯。汝在室中三(應為二)句。證見在心。▲則諸已死五句。證徒眼不能見。▲阿難又汝下。佛復按有體。以一、多、遍、不遍究破。一體者。四肢共一心體。多體者。四肢百

骸。各有一心體。即一身有多心故。遍體者。即一心體能周遍四肢故。▲同前所挃者。此一心體遍於四肢。亦同前四肢共一心體。故破亦同前。如挃一肢。四肢應覺。可云遍體。今既不然。非遍也。▲不遍者。是一心體。或時在頭。或時在足。不能一時同遍四肢故。

N2 結明。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此承上六義。總究心無體。結明合處不成也。

L6 究竟非中間(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究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此阿難因前五處俱錯。異計中間。今以義敘成也。阿難白佛下。謬引佛言作證。如我思惟下。敘前義不成。今相知下。翻前義敘成今義。實相者。無相也。謂非心非境。無內外中間差別諸相。**阿難未達佛性空無相之旨。謂實有內外等法。實有心體、不在彼處。故別計中間**。是引

方入圓。大不相合也。

M2 世尊究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總徵)？為復在處，為當在身(別徵)？若在身者(牒徵在身)，在邊非中，在中同內(破)。若在處者(牒徵在處)，為有所表，為無所表(又按二義)？無表同無(破。無表無中)，表則無定(破。有表無中)。何以故(徵無定義)？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驗明無定)，表體既混，心應雜亂(破中不成)。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非前)。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轉計)。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牒計)，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徵定二義)？若兼二者(牒)，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破。上破兼二。下破不兼二)？兼二不成(結前)，非知不知，即無體性(究)，中何為相(破)？

此因阿難計中間為心所在。**佛即根境二處離合究中不成而破**也。▲佛言下。即根境二處。徵定中位而後破之。▲若在身下。即身處究中不得破之。謂身有中邊二義。在邊則不得為中。在中則同前在內。應見內矣。▲若在處

下。即境處辯中位無定。表者。以物表顯故。混則南北無定。不能取中。雜亂心亦無定。蓋身屬根。處屬境。此以根境離破。▲阿難言下。因根境二處究中不成。轉計根境和合二法之中。如世尊言三句。引佛言為證。眼有分別四句。出己意。▲佛言下。即就心體兼根塵、不兼根塵破之。★此之心體三句。徵定兼不兼義。★若兼二者五句。破心體兼根塵二法。半屬有知。半屬無知。云何成中。物是塵。體是根。★兼二不成四句。破心體不兼根塵二法。亦無中可指。非知不兼根。非不知不兼塵。此以根境合破。正觀云。七大文云(文在卷三)。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指眼根也。今曰眼有分別者。以根是有執受色。有自性分別。無計度分別。下約計度。故曰無別分析。此約自性。故曰眼有分別。

N2 結明。

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L7 究竟非無著(分二)。M1 當機敘計。M2 世尊究破。

M1 當機敘計。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

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此阿難因前六處俱謬。改**計無著以為心在**也。世尊下。引佛言作證。則我下。呈己意合佛言。欲佛印可。佛言三處不在者。明**心無體**。阿難引證無著為心。謂**心有體**。但於一切無著而已。故成謬計。

M2 **世尊究破**(分二)。N1 **究竟。**N2 **結明。**

N1 **究竟。**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牒計)，**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 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物無。不可言無著。破)? **有不著者，不可名無**(結定前非)；**無相則無，非無則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物有。不可言無著。破)?

此因阿難計心無著。**佛即以一切物象有無究無著不成破之**也。▲世間下。發明一切二字。▲汝不著者二句。詰明無著義。謂於一切物象。是有而言不著。是無而言不著。詰定二義。下乃破之。▲無則同於三句。破一切若無。不得名無著。謂無與龜毛兔角同一空名。不著何物而言不著耶。是無不可言無著。▲有不著者下。破一切若有。亦不成無著。不可名無者。此無字對上有字。謂一切

有可言不著。不可謂一切無而言無著。此結定前非。決是有可言無著。下方破之。▲無相則無二句。是有無相翻。▲相有則在者。謂心不自心。因相故心。相不自相。因心故相。是則**相有則心已在相**。云何無著耶。此破一切有亦不成無著[32]。

N2 **結明。**

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正觀云。七徵之旨。古德嘗譬喻焉。如有癡人。見月於鉢中。問其所在。曰。月在鉢中耳。如是捨鉢臨盆。捨盆臨池。捨池臨溪。捨溪臨潭。捨潭臨河。捨河臨江。隨其所見。執月為在。問者徵之。曰。月果在此。不應在彼。豈一月而多在乎。此人茫然。不知月之所在。蓋窮歷七處。只認水中影子。所以不識真月者。未能仰面一觀耳。此亦如是。雖窮七處。只認緣塵影子。所以不識本來心者。未能迴光一照耳。上究竟妄依已竟。

K2 **究竟妄體**(分二)**。** L1 **當機啟請。** L2 **世尊開示。**

[32] 合論曰：心法之妙。不可以情求。不可以識辯。而學者捨情識則茫然而懼。世尊哀之。件件披剝其體狀。而使之諦見。諦見則肯心自住。今縱其詞。所以盡其解也。七處窮詰。不見歸宿。則情識自枯。昔善財童子登妙峰頂。乃不見德雲比丘。及見德雲比丘。則在別峰之上。法華會上。指示化城之人曰：寶所在近。不言其方。使妙峰之頂便見德雲。寶所決有定方。則心體應有性相矣。如易離卦。為心之譬。離言麗也。柔不自立。必有所附麗。雖麗然可觀。而實無所有。南方之卦。火之象也。火不可犯。故曰初九錯然。敬之終吉。九四犯之矣。故曰突如其來如、焚如、棄如、死如也。

L1 當機啟請。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上請儀。下請辭)：**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說得過於乳氣)，**所以多聞，未得無漏**(未證真)，**不能折伏娑毗羅咒，為彼所轉，溺於淫舍**(難伏邪)，**當由不知真際所詣！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由未證真。請示真路)，**令諸闡提隳彌戾車**(由未伏邪。請令隳邪)。**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此阿難因七計皆非。故**請佛開示心在何處**也。爾時下。敘失。惟願下。請益。不知真際所詣。即不知真心所在。闡提。此云無信具[33]。彌戾車。此云惡見。意謂未能證真。不能破邪。皆由不知真心實際在於何處。得佛開示奢摩他路。不唯得真所詣。即一切不信惡見亦皆隳滅矣[34]。

L2 世尊開示(分二)。M1 光相表示。M2 言相顯示。

M1 光相表示。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表示觀體)，**其光晃耀，如百千日**(表示觀相)，**普佛世界六種震動**(表示觀用)，

[33] 按：梵語一闡提，華言信不具。

[34] 合論曰：一闡提者。此云焚燒善根。涅槃經以不具信等根為一闡提。蓋以不具信等根。即焚燒善根也。彌戾車。此云邊地。或云惡見。蓋以生邊地無佛法。邊地乃闡提報地也。若闡提者能獲此奢摩他路。即隳報地。

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表三觀圓相)**，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表三觀通相)。

此世尊將破妄心之體。先以光相表示妙觀體相用、圓通智相。令人觀光。即悟圓通不動真智也。面門。口為面門也。六震者。動、踴、震、起、吼、擊也。此表妙觀大用。將破六識無明妄結之相。塵剎開現者。表妙觀現前。無明礙隔頓破。以見真智圓遍。皆住本國承聽者。表妙觀現前。一切通溶[35]。以見真智互通[36]。

M2 言相顯示(分三)。N1 示破妄因緣。N2 正依真破妄。N3 結妄緣必破。

N1 示破妄因緣(分三)。O1 總名錯亂應破。O2 別明根本應破。O3 結明過咎應破。

O1 總名錯亂應破。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

[35] 溶：音泯，合，契合，餘本亦作湣、泯，據康熙字典是通用字，混合之義。或作脗，同吻合之吻，古音亦泯，義俱同前。

[36] 合論曰：世尊於方等深經。欲顯色心不二。故詞密而意著。法華經云。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於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遍者。其詞密也。六情分擾而眉無用。十方安靜而東方煩動。金色白毫。根境共也。於根境共中。光能周遍。此其意之著者也。維摩經曰：斷取妙喜世界。如陶家輪。其詞密也。世界可以斷取。則豈實事哉。此其意之著者也。於此乃曰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又曰令諸世界合成一界者。其詞密也。國土可以令開。世界可以令合。則豈實事哉。此其意之著者也。正受曰：覺範謂詞密意著則可也。謂豈實事者不可也。此一節旨意正顯根隔合開。法如是故。非實何以表如來不思議威神之力乎。

種自然，如惡叉聚(此是泛爾凡夫。即案七趣情想)。**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此是迷妄修行。即案五陰邪魔)，**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由真妄不分。故修習成迷。上法。下喻)，**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此明凡夫修行。真妄錯亂。故迷悟皆成顛倒也。此示知**錯亂深害真修**。理宜應破。種種顛倒者。惑業苦三。皆是顛倒。惡叉。西域果名。一枝三子。生必同科。喻惑業苦三。生必同聚[37]。聲聞緣覺。未破識陰者。外道。未破行識二陰者。諸天魔眷屬。於五陰未破者。梵語劫麼[38]。此云長時。言塵劫者。謂劫數如微塵之多。極長之時。

O2 **別明根本應破。**

云何二種(徵)？**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標妄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指明妄本)。**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標真本)，**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指明真本)。

此釋明上二種根本。使知真本可修、妄本應破也。▲攀緣心者。照應前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之案[39]。▲元清淨體者。自性清淨。非屬修斷。▲識精元明

[37] 合論曰：惡叉聚者。一蒂三實。無孤生者。心王心所及所緣法同時而起。如之。
[38] 按：梵語劫簸，譯為時分或大時，即通常年月日所不能計之極長時間。
[39] 合論曰：用攀緣心者。念念生滅是。能生諸緣者。了了靈知是。學者以念念生滅為真。以了了靈知者遺棄之。是謂錯亂修習。

者。乃黎耶識體。此識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成。★識精屬**生滅**。此是**不覺義**。由無覆無記。故曰識精。★元明屬**不生滅**。此是**本覺義**。本自圓明。故曰元明。▲能生諸緣者。由上生滅與不生滅和合。成黎耶識體。轉生前七識諸緣。楞伽經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也。▲緣所遺者。緣即諸識分別觀緣。者字。即上識精元明。由識精元明生起諸識。遍緣諸法。不能返緣元明自體。迥然若無。故曰緣所遺者。▲此照應前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之案。又此處雖未顯真。為對明妄本。寄言於此。重在知妄根本應破。

O3 **結明過咎應破。**

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此結明一切眾生由遺此本明自性。用諸妄想。招諸過患。故應破也。終日行者。謂**雖終日依本明運轉。而不覺知是本明**。但認運轉之妄想。豈不顛倒哉。上示破妄因緣已竟。

N2 **正依真破妄**(分三)**。**O1 **徵明妄體。**O2 **直下頓破。**O3 **曲破固執。**

O1 **徵明妄體。**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此牒阿難問意)，**今復問汝。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舉拳勾引心體)，**語阿難言：汝今見否**(總問見)？**阿難言：見**(總答見)！**佛言：汝何所見**(別問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耀我心目**(答出所見。此雖問所。意在能見)。**佛言：汝將誰見**(別問能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呈出能見。此雖問明能見之眼。意在於心)。**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耀汝心目**(按定阿難答辭)，**汝目可見**(已明)，**以何為心，當我拳耀**(正問能當心體)？**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呈出心體)。

此阿難因佛徵詰以何為心、當我拳耀。即呈出妄想緣影以為自心也。此阿難從無始至今。未全道力。由此之誤。蓋前蒙如來七處究竟。俱無所在。理應即悟此想無性。而猶執以為實。意謂但不知在於何處。故前云不知真際所詣。請佛開示奢摩他路。欲知此心所在。佛置之。不言此心有在無在。但詰以何為心。欲阿難自悟此想無性。即覺覓處之非。溫陵曰。『金拳舉處。直下要識本明。塵相未除。依舊認賊為子。』

02 **直下頓破。**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直破)！**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按佛言)，**當名何等**(問

此非心名何)？**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指出非心之名)，**惑汝真性**(非心之害)。**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結明過咎)。

此因阿難呈出妄心。如捕賊現身。如來一咄。如金剛王劍。直下斬絕去也[40]。矍然。驚愕貌。久遠以來。認此為真。忽爾奪之。是故驚怖。前云用諸妄想。此云前塵虛妄相想。益明此想唯是六塵緣影而無實體。故云虛妄。正觀云。前七徵如逐賊。此如殺賊。

O3 **曲破固執**(分三)。P1 **當機敘執重請。**P2 **世尊安慰曲破。**P3 **會眾默然自失。**

P1 **當機敘執重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出家用此想心)。**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遍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修善用此想心)；**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造惡用此想心。執此心有用)。**若此發明不是心者**(牒佛言)，**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難佛)，**離此覺知，更無所有**(執離此心。無別知覺)，**云何如來說此非心**(徵問於佛)？**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惟垂大悲，**

[40] 合論曰：前佛明告以不成菩提者。由不知二種根本。乃為指其情狀。於是舉臂屈指示之。宜阿難曉然。識真心妄緣之辯。而阿難猶認妄緣。故世尊呵之。譬如人畜摩尼珠。對客誇之曰：吾珠世無有寶能過之者。然客終疑曰：黑耶白耶。圓耶不圓耶。淨瑩耶不淨瑩耶。世尊則曰：咄。此非汝心者。是猶出摩尼之珠以示之。目所親證。不假言說。

開示未悟!

此阿難固執此心分別有用。離此別無知覺。故驚疑不安、求佛發明也。阿難下。明修善造惡皆用此覺知之心。若此下。明離此覺知別無能知能行者。若此知覺不名心。即與土木同是無心。故驚疑不悟。此雖阿難固執。亦是諸人同疑。必待佛微細發明而後方知其非。

P2 **世尊安慰曲破**(分二)。Q1 **安慰**。Q2 **正破**。

Q1 **安慰**。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敘開示深意)，**於師子座摩阿難頂**(安慰之儀)**而告之言**(接辭)：

此因阿難驚怖如來叱其所認非心。疑惑不定。故佛摩頂慰之而後與之發明也。**無生法即常住真心。忍於此心。不見一法生。不見一法滅**。而生滅妄想又豈能惑哉。不破妄想。不入此忍。此忍不入。妄想不破。故預標此忍以為破妄之依憑也。

Q2 **正破**(分二)。R1 **標真有體**。R2 **究妄無性**。

R1 **標真有體**。

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標)，**一切因果**(十界正報)、**世界微塵**(十界依報。釋上諸法)，**因心成體**(釋上唯

心。上正明。下例明)。**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總攝巨細)，**其中乃至**(超略中大。至於微細)**草葉縷結**(微細實物)，**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細物既有體性。中大豈無根元)，**縱令虛空，亦有名貌**(色以質礙為體性。空以虛廓為體性)，**何況清淨妙淨明心**(真心相)**性一切心**(真心性)**而自無體**(返言定自有體)？

此因阿難驚疑離此想心、別無知覺。同於斷滅。故佛示真有體以慰其懷。又依此**真心有體**。究竟**妄想無性**。欲阿難自悟無生法忍也。此翻阿難別無所有之迷。而示**別有實體**之真故也。阿難若諸下。是能例諸法。何況下。是所例真心。因上正明諸法因心成體。故復以所現諸法巨細虛實雖殊、咸有體性。例明能現真心豈無體耶。本自無染曰清淨。處染不染曰妙淨。為一切心真宰。曰性一切心[41]。

R2 **究妄無性**(分三)。S1 **牒破無性。**S2 **令自密照。**S3 **結明斷滅。**

S1 **牒破無性。**

若汝執吝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牒。下破)，**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立定自有實體可名為心。上立義。下究破)。**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此**究離動境無自性**破)。**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為法塵分別影事**(此**究離靜境無自性**

[41] 合論曰：離垢而淨。名為清淨。即垢而淨。名為妙淨。此心亦即亦離。故曰清淨妙淨明心。此心者。一切心皆受性於此。故曰性一切心。

破)。

此因阿難固執妄想有用。如來逆其所執。**▲依真有體**。對於六塵粗細諸境。究明此想離塵無性。以破其愚也。▲承聽我法者。指現前緣聲教之心。**離聲無體**。以聲一法例餘五塵。▲正脈曰。『幽閒[42]者。內心寂境也。此境即凡外權小在定所守之境。亦彼取證以為法性者也。』▲猶為法塵者。法塵是此境本名。猶為。謂彼所守寂境本非法性。猶是法塵分別影事。正破此想但是光影。了無實體[43]。

S2 令自密照。

我非敕汝執為非心[44](是心非心。佛不自言)，**但汝於心微細揣摩**(令自究竟)，**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離塵有體。自信為心。如來豈得妄非)；**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離塵無體。自信非心。如來豈可妄許。如此究竟。令阿難自肯)。

此因阿難執吝難破。故敕使自己精細究竟。微密揣

[42] 正觀云。既曰幽閒。何謂影事。答曰：只這幽閒頓放在前。當此之心便為影事。若無事道人。閒之一字亦不可有。古人云。一物不為時。不是閒坐。明只個閒坐不奈他何。況貪瞋痴耶。

[43] 合轍曰：阿羅漢內守幽閒。耽寂滅樂。不肯放捨。即此守幽閒者。尚屬意根。猶為影事。不得為真。

[44] 按：楞嚴經文句曰：我非敕汝至即真汝心。言我既不許汝謬計為心。亦不敕汝執為非心。以心外無法。則此分別塵影。亦是唯心所現、因心成體之物。故執為心。是認賊為子。執為非心。是離波求水。皆不可也。若分別性下。若決定執此為心。則心反成斷滅。而法身修證俱不可得矣。

摩。析至離塵有體無體而是心非心自明也。文中雖有無並言。意在以有形無。**此心離塵決無實體**。昭然分別影事也[45]。

S3 結明斷滅。

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心是塵影。塵滅影無)，**則汝法身同於斷滅**(依心建立法身。心隨塵滅。法身豈有)，**其誰修證無生法忍**(結)?

此結明離塵無體之妄想。若執為心。則修證、理智、因果皆成斷滅也。▲此究妄無性。正當阿難所執有體有用之妄想。返成無體無用之斷滅。▲故此妄想。自始標立真妄二本為一經宗案以來。至此發明虛妄過咎。方了然明白。▲前雖標云妄想。未明何義。及徵阿難心。但云使汝流轉。心目為咎。亦未說破此心屬於妄想。歷七處推窮。無所依止。即是虛妄。亦未顯然說出。

至阿難重請真際所詣。世尊別明真妄二本。於前標真妄稍益明耳。於**妄想轉名攀緣心**。切於阿難愛佛之心。屬於妄矣。於**真心則名緣所遺者**。實然。一切生死皆由不知常住真心矣。較前雖進明稍許。猶未發其微細。所以此是第二番發明真妄之義。

至佛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問佛此名何等。佛指其

[45] 圓師(孤山)云。六塵如形。分別如影。影由形有。形遷影謝。因無體也(按後二句孤山原文：故無自體。心因塵有。豈有體耶)。

名。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此**方釋明妄想之義**。又云失汝元常。故受輪轉。此方釋明此想不真、故有輪轉之義。較前雖更明了。猶未深徹。此是第三番發明妄想之義。

至阿難驚疑不悟。如來委細發明。展轉精究。而妄想之義至此方徹底大明矣。若非如來微細智照。何以窮徹此想虛妄之深穴若此。此是第四番發明真妄之義。上世尊安慰曲破已竟。

P3 **會眾默然自失。**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此阿難依佛微細揣摩。此心離塵。果無實體。不敢如前強辯此心有用。故默然。無始至今所認之心。一旦烏有。故自失。自七徵至此。始見楞嚴妙觀功能。阿難至此。稍有默契而已。上正依真破妄已竟。

N3 **結妄緣必破。**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此定即幽閒寂境。依八識為體)，**不得漏盡**(前八定界內漏未盡。第九定界外漏未盡)，**成阿羅漢**(上明果不真。下明因不真)，**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上泛結一切。下結歸阿難)。**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權乘不成聖果。凡外生死可知)。

此因阿難默契此心。離塵無體。▲如來就其所契。著

力結顯此想過咎深害若此。使阿難大眾視如冤賊。不可因循容之。又為未盡生死之禍根也。▲四禪四空及滅受想。次第而修。名九次第定。▲此生死妄想。正示法塵緣影。定境既屬法塵。定心亦屬緣影。二俱生滅。聖果何有哉。

阿難初見佛。云一向多聞。未全道力。▲七徵之後。則曰恃佛憍憐。所以多聞。未獲無漏。又曰當由不知真際所詣。及自揣摩後。但知此心無體。亦未悟道力未全。過在誤認『此想』。▲世尊初標真妄二本。但泛言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徵心則云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後重明二本。則曰一者生死根本。用攀緣心為自性者。皆泛言一切。未切阿難。泛言生死本。未言障聖果。▲至此方究竟結明諸修學人不成聖果。阿難道力未全。皆此妄想為害。可不勉力破之。▲自七徵以來至此。通一大科。究竟虛妄已竟。

J2 結顯堅固(分二)。K1 當機啟請。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啟請。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敘請之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上敘昔迷。下敘今悟)，**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身雖出家，心不入道**(恃人誤己。上法。下喻)，**譬如窮子，捨父逃逝**(喻不入道)。**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恃解

誤行。上法。下喻)，**如人說食，終不能飽**(喻多聞不修)。**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緣不知。故請示)，**惟願如來哀愍窮露**(應上捨父逃逝)，**發妙明心**(真心不現。故請發現)，**開我道眼**(道眼不明。故請開明心眼。應上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此阿難已悟妄想無體。又聞如來結顯此想過咎。其害最深。能障聖果。故重復悲淚、哀請別示真心也。最初悲泣。**傷己之怠**。多聞未修。故今悲淚。**傷己之迷**。不知心及處故。自我下。敘迷妄。世尊下。敘求真。▲不知身心者。謂昔不知。以見乃知。屬今悟也。▲不知寂常者。謂今實不知。以見昔知者妄也。前不知真際所詣。**不知心處**。此不知寂常心性。**不知心體**。▲二障所纏者。應上不成聖果及阿羅漢。通於小大。煩惱障不成小果。所知障不成大果。或通屬大。決非單指其小[46]。▲正觀曰。寂常心性者。謂不動曰寂。不變曰常。如下手有開合。見無開合。頭有搖動。見無搖動。正顯此心本寂也。根滅不滅。形遷不遷。正顯此心本常也。妙心即本覺。道眼即始覺。

K2 世尊開示(分二)。L1 光相表示。L2 言相顯示。

[46] 合論曰：(二障者。圓覺經曰：)理障礙正知見。事障續諸生死。正知見未明現者。欲以義理求道者也。求而得之。即明所知。又名所知障。生死未斷者。以煩惱為事。故又名煩惱障。(方在生死而求義理。故曰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也。)寶藏論曰：知有有壞。知無無敗。其知之知。有無不計。既曰不計有無。即自性無緣之知。任運而常妙者也。前聖但以大智方便為發之而已。非有法以授之也。如易蒙卦。初六曰：發蒙。利用刑人。初六坎。坎為行險。用刑人之象。以桎梏困辱之。乃能盡而自輝也。

L1 光相表示(分二)。M1 放光。M2 許示。

M1 放光。

即時如來從胸卍字湧出寶光(表真心體)，**其光晃昱，有百千色**(表真心相)，**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遍**(表真心本圓)，**遍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表真心本通)。

此因阿難請示寂常心性。故佛先以光表顯、後以言宣示也。佛光或表理表智、表行表證等不一。不可以一而防餘。▲前放光為破妄。光表真如智用。即是三觀。▲今放光為顯真。光表真如體相。即是三諦。▲前光依面門放。表智有權實開合。▲今光依胸卍相放。表真心寂然不動。即寂常性[47]。▲十方下。依依報表**圓**。亦該正報。遍灌下。依正報表**通**。亦該依報。文字互照。▲灌如來大眾。表因果一如。頂表無上心法。

M2 許示。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此因阿難請佛發妙明心、開我道眼。故應其所求、許

[47] 合論曰：自胸卍字湧出百寶光者。將示此心法也。謂微塵者。頂喻也。其光普佛世界一時周遍。遍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者。不特我與阿難大眾等具也。旋至阿難及諸大眾者。不特諸如來具也。然諸如來則言頂。阿難及大眾則不言頂。何也。曰：以佛頂有肉髻。離他見相故。世尊意若曰：我今說此頂法。使一切眾生明見佛性。是建法幢。故曰吾今為汝建大法幢。幢以摧伏異類。表示我所建立故。

其令得也。▲建大法幢者。表摧邪顯正。下證見是心。依見性顯示寂常圓遍真心。摧破一切遍計妄執。蓋證見是心。即大建法幢。▲亦字。例上汝字。心加微密性淨四字。眼轉清淨二字。較請語義更詳明。識不能測曰**微**。堅不能間曰**密**。物不能移曰**性**。穢不能染曰**淨**。暗不能昏曰**明**。故稱**妙**也。▲清淨眼。即後云清淨海眼是也。又不得清淨眼、不見妙明心。不發妙明心、不得清淨眼。此理智互獲互得也。上光相表示已竟。

L2 言相顯示(分四)。M1 證見是心。M2 依見示真。M3 剋定真妄。M4 指授真性。

M1 證見是心(分四)。N1 證盲有見。N2 證暗有見。N3 證見非眼。N4 結見是心。

N1 證盲有見(分二)。O1 返喻無手無拳。O2 正法無眼有見。

O1 返喻無手無拳(分二)。P1 問明拳見。P2 例明喻義。

P1 問明拳見。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一問)？**云何成拳**(二問)？**汝將誰見**(三問)？**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48]**，赩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一答)**，我實眼觀**(二答)**；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

[48] 合論曰：閻浮檀金。以木得名。果汁入水。沙石為金。佛身如此金色。

相(三答)。

此世尊欲以無手無拳之返喻。例明無眼有見之正義故也。先問明拳見之實。後方舉例成喻。汝先答我者。舉前徵詰妄心公案。問同意別。▲佛初問阿難當汝發心。緣佛勝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欲明阿難所用心見皆屬妄想。▲次佛舉光明拳。復問阿難汝何所見。▲又問汝將誰見。▲再問汝目可見。以何為心。雖拳與心見並詰。意在詰明妄心之體。拳見是陪助而已。▲此番復舉前案。起三種問。雖光拳見並問。意在拳見。拳為喻本。見是法義。光亦是陪語。

P2 例明喻義(分二)。Q1 世尊舉例試問。Q2 阿難如例隨答。

Q1 世尊舉例試問。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否?

此世尊權以拳見相例。試問阿難所見何如也。

Q2 阿難如例隨答。

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

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此阿難未解佛問意。但如例而答也。必待佛徵辯無手人畢竟無拳。方明了以成返喻。返喻即異喻也。上返喻無手無拳已竟。

O2 正法無眼有見。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牒)**，是義不然**(破。下徵明)。**何以故**(徵不然義)？**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發明是義不然四字)。**所以者何**(又徵無眼非見全無義)？**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教阿難如是問)**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擬盲人如是答)**以是義觀**(按定唯見黑暗義。下結明盲人有見)**，前塵自暗，見何虧損**[49](證明上無眼非見全無義)？

此世尊牒破阿難事義相類之答。辯明無手無拳之返喻。例明無眼有見之正法也。正脈曰。『手外無拳。故手無拳滅。眼見各體。故眼滅見存。非全無者。但無照明之用。非全體而無也[50]。』上證盲有見已竟。

N2 證暗有見。

---

[49] 合論曰：所謂獲妙微密性淨明心者。學者依佛語知其不滅耳。其實未能諦見也。如人雖隱形。猶未忘跡。今觀前塵自暗。見無虧損。則是形跡都絕。親見心體矣。

[50] 按：後半部分正脈原文：非全無者。但明不滅。非謂半無。或約瞽者。但缺見明之用。而尚有見暗之用。故不全無。若取體而不取用。前說理正。

阿難言：諸盲眼前，唯睹黑暗，云何成見(阿難疑暗無見。質問)？**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牒無眼之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及有眼之暗)，**二黑有別，為無有別**(世尊以二暗返詰)？**如是，世尊！此暗中人**(有眼之暗)，**與彼群盲**(無眼之暗)，**二黑校量，曾無有異**(阿難以二暗是同答佛。此以所見二暗既同。證能見二見亦同)。

此問答以有眼之暗例無眼之暗既同。則有眼見暗名見。例無眼見暗。亦名見也。文中但明所見暗同。而缺能見之文。應接云。所見二黑既無有異。能見二見豈有異耶。是見暗即見性亦在。正脈曰。『此下語意稍為缺略。宜結難於阿難云。汝謂無眼黑中即為無見。豈此有眼黑中亦無有見乎。其意方完。』

N3 **證見非眼。**

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若燈見者(牒上義)，**燈能有見，自不名燈**(此以無情成有情破)；**又則燈觀，何關汝事**(此以見屬境不屬根破。二義破上應名燈見之義。是眼決非燈。**證見決非眼**)？

此以盲暗二種見證見非眼也。▲阿難下。返牒前盲人有見。意謂盲人無眼。若果無見。得眼還見。即是眼見。故云名眼見者。▲彼暗下。返牒前暗中人有見。意謂暗中

無燈。若實無見。得燈還見。即名燈見。故云應名燈見。▲若燈下。結明應名燈見一句非義。以證燈唯顯色非見。例眼能顯色亦非是見。**意顯見在心非眼**也。

N4 **結見是心。**

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結暗中人能見)；**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結盲有見。見是心非眼)。

此承盲人暗室所見二黑不別、能見二見亦同。以證見是心非眼也。▲暗中有見。見不借明。緣盲人有見。見不借根。緣是則見性超根塵而獨立者。故此借燈能顯色、見在於眼。結明眼能顯色、見在於心。▲前破妄心曰非心。此證見性曰是心。此心與前所破之心。別耶。同耶。蓋今指見性是心。乃識精元明。即緣所遺者(即真心)。此見與前破之心。根識迥別。▲後經云。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即此見性。湛不搖動者。又云汝識於中次第標指。即前分別影事。此根識生滅不生滅。顯然明白。▲又云。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粘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是知此見其體乃妙圓精明之真性。人但認分別妄想以為知覺。將此妙圓寂常之性迷為烏有。故前曰緣所遺者是也。又此根識。深細難辯。

性相二宗。皆有浮塵、勝義二根。▲相宗認**結色成根之色**為勝義根。其識有真似二量。★帶名言緣境。名**似現**

量。★不分別名言。得境自性。名**真現量**。★正此見精映色之見性。相宗攝於識中。▲性宗取**見精映色之見性**為勝義根。是則見聞之性全是妙圓真體。指示真性。歷然可證。▲特阿難迷見是眼。世尊向來三次詰之汝將誰見。阿難未能瞥地(按：瞥然，速疾)薦取本真。每只曰目曰眼。返向佛求示寂常心性。佛愍其迷。將盲人燈光互明眼能顯色、見是其心以示之。依此見性。**摧破一切妄想分別生滅等法**。故名建大法幢。上證見是心已竟。

M2 **依見示真**(分二)。N1 **示常心明翻前妄體**。N2 **示圓心明翻前妄依**。

N1 **示常心明翻前妄體**(分二)。O1 **密示寂常**。O2 **顯示如常**。

O1 **密示寂常**(分二)。P1 **當機默請**。P2 **世尊密示**。

P1 **當機默請**。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此阿難聞佛是心非眼之言。真妄未分。不能辯於辭。惟冀悲誨而已。故云默然。不能辯者。謂▲此見既超根境獨存。似非離塵無體之妄。▲**猶依見聞之性**。似非寂常妙明之真。▲故不能辯。又不能悟。是須冀佛宣示。▲阿難不悟真妄者。佛但說是心。**未顯然說出是寂常圓妙之心**。

故佛向下為發揮也。

P2 世尊密示(分三)。Q1 問明已悟客塵義作證。Q2 驗明根境客塵示見寂。Q3 結責不悟客塵失性真。

Q1 問明已悟客塵義作證(分三)。R1 世尊普問。R2 陳那自陳。R3 如來印證。

R1 世尊普問。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敕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此世尊欲借根境動搖之性。驗見性寂常之真。因先問明已悟客塵之人作證也。長水曰。『五比丘者。初佛棄國入山修道。王命父族三人。一、阿濕婆。二、跋提。三、摩訶男拘利。母族二人。一、憍陳那。二、十力迦葉。隨而衛之。後各捨佛去。在鹿苑[51]修異道。佛得果已。乃往為三轉四諦法輪。問言解否。陳那先答。已解已知。故佛命名阿若多。此云解本際。憍陳那。姓也。此云火器。其先事火。因以命族。』

[51] 合論曰：世尊因地於鹿野園為鹿王。今既成道。首為五比丘說法。示不忘本故。

R2 陳那自陳。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長老之言。謂不頂禮)，**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上總明得解。下別明所解客塵二義)。**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宿食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敷設客主二事。下明所解之義)。**如是思惟**(解)，**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上明所解客義。下明所解塵義)。**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敷設所解塵空二相。下明所解塵空之義)。**如是思惟**(標解。下發明)，**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

此因阿難未悟見性寂常。故問明客塵不寂之義。驗明見性湛寂之真。以發阿難之悟也。陳那已解客塵耆宿。故形容客塵之義明了如此[52]。

R3 如來印證。

佛言：如是！

此佛印證陳那所解正如此義也。客塵二義。在小乘客塵喻見思煩惱。主空喻真諦寂然。今不取彼所喻法。但取能喻動義。驗證根身世界之動。證明見性不動之寂也。上

[52] 合論曰：然經以尊頂法。示明見佛性為宗。(方將顯發入神精義。)而先示客塵二字之義。何也。曰：一切眾生違背此法久矣。身心等相。渾是無明。以無明故。根塵未辨。主客猶昧。三世諸佛法施之式。自淺而之深。故且以靜顯動耳。

問明已悟客塵義作證已竟。

Q2 驗明根境客塵示見寂(分二)。**R1 境上驗客塵。示見性寂。R2 根上驗客塵。示見性寂。**

R1 境上驗客塵。示見性寂。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張施動境。下勘驗)，**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上問明所見境。下將境與見性對驗。誰動誰不動)。**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按定所見)，**為是我手有開有合**(勘境)，**為復汝見有開有合**(勘見。此較前汝將誰見之問。更下註腳)？**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按定境動)，**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對明見性不動。阿難隨佛所問而答開合。恐未悟客塵義。故下復以動靜問之)。**佛言：誰動誰靜**(大殺親切)？**阿難言：佛手不住**(客塵)，**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主空)？**佛言：如是**(印所分前境見性動靜明了)！

此中轉折佛以手開合代境動搖為客塵。驗明見性寂然不動、實主空也。尚無有靜者。謂此**見性本寂不動**。若言靜。即對動言靜。俱屬外境。是則靜亦不立。方是本寂。佛將寂常妙性點出阿難面前。又以手代境。放在見性之中。敕阿難自究自參。自信自解。真妄歷然可分。寂性有何覆蓋。作家妙手。格外鉗鎚。世尊做盡去也。今之學者。觀教至此而不識取自己面目者。不唯辜負世尊婆心。

實辜負自己妙性。可不惜哉。

R2 根上驗客塵。示見性寂。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飛光引頭。將境誘根。以動牽動。故下勘驗)。**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問定動搖之因。動搖是實。下驗不動搖)。**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按定根動)，**為汝頭動**(勘根)，**為復見動**(勘見。此一問刺入骨髓。癡人亦應知覺)？**世尊！我頭自動**(根是客塵)，**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見是主空)？**佛言：如是**(印其所分**根動見不動**了明如此)！

此中展轉佛以光誘阿難頭動。以明根身是動為客塵、見性恒寂是主空也。<u>尚無止</u>者。謂**有動則有止。見既本來不動。何止之有**。是真寂也。上來佛兩次將根將境對明見性寂常。命阿難自薦自取、自契自悟。如是光景。世尊將此妙性。儼若兩手捧出。付與阿難。阿難儼以兩手承接。授受分明。以心傳心。妙至於此。

Q3 結責不悟客塵失性真。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牒客塵喻)。**汝觀阿難**(敕眾證知)，

頭自動搖(根是客塵)，**見無所動**(見是主空)。**又汝觀我**(敕眾證知)**手自開合**(境是客塵)，**見無舒卷**(見是主空。上告知會眾。證明動不動性。真妄自別。下責不悟)。**云何汝今**(責辭)**以動為身**(還依客塵妄根)、**以動為境**(還依客塵妄境)？**從始洎終**(不離根境)，**念念生滅**(隨根逐境。念念生滅。此明既知是客塵。又認著不捨故)，**遺失真性**(由認客塵。迷失主空)，**顛倒行事**(云何二字。正責於此)，**性心失真**(倒)，**認物為己**(倒)，**輪迴是中，自取流轉**(上二句明顛倒見。此二句明顛倒報。此四句釋明上顛倒行事)。

此世尊普告大眾。證明現前動不動性。以責阿難顛倒也。▲於是下。告明大眾。同知★客塵是動義。令觀根境動搖。自是客塵。非真。★見性不動。自是主空。非妄。真妄了然可證。▲云何下。責之謂根境與見性真妄既明。應依見性之真而棄根境之妄。云何復認根境之妄而失見性之真。正責阿難之顛倒。

前阿難已悟妄想無體。請示寂常心性。佛證見是心。欲阿難自契。▲阿難雖知此見性離根塵自有其體。未敢自決是真常心、不是真常心。世尊就其未決。與之發明。令其自肯而後已。▲自如來開百寶輪掌問客塵二義以來至此。總是以客塵動搖之相。驗明見性寂然不動之性。以悟阿難寂常心性。即此見性是也。

此卷通旨。自阿難誤墮淫室。恨道力未全。見佛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觀方便。如來勘問最初發心以明真妄。如診脈而後便施藥也。阿難直答。見佛勝相。發心出

家。道力未全。病根在此。佛將三觀妙藥。次第與消磨之。先標真妄。立一經宗案發明。破妄除病。顯真復元。此旨終於一經。佛將見相置之。先破妄心所在。七徵之文是也。次破妄心之體。佛即舉拳。詰何者是心。阿難呈出能推者為心。被佛一咄。直破阿難沉迷。固執不捨。佛展轉令其自己微細揣摩。阿難方自信此心果是前塵影事。果離塵無體。果是妄想。與眾默然自失。又復悲淚頂禮曰。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佛即引盲人等義。證見是心。然後依見顯示寂常真性。義終二卷中。上密示寂常已竟。下顯示如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O2 **顯示如常**(分三)。P1 **當機啟請**。P2 **世尊發明**。P3 **大眾慶悟**。

P1 **當機啟請**(分二)。Q1 **阿難心請**。Q2 **匿王明請**。

Q1 **阿難心請**。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遠指破妄依、破妄體。近指示寂常)，**身心泰然**(承誨獲益。此標。下發明)，**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憶昔大失)；**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喜今大得。明上泰然)，**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53]。

此經家敘阿難悟前請後之意也。聞佛下。敘悟前誨獲益之狀。合掌下。敘請後義顯示真妄之性。前證見是心

[53] 合論曰：經起前文吾今為汝建大法幢。至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義分九段。以智方便破滅無明。無明有二。一者根本。二者現行。何謂根本無明。曰：謂一切不知故。喻如生而盲者。以生即無所見故。無所復疑。眾生不知有佛性。亦復如是。佛悲憐而發其光明。如敘動靜、敘斷常、敘正倒、敘彼我等是也。何謂現行無明。曰：橫生種種疑故。喻如夜行之人。瞑無所見。以無所見故。則有疑心。眾生疑心障道。亦復如是。世尊攜之於此。又如世導師執持火炬。破其疑暗。使其昭然。親證無惑。如敘大小、敘前後、敘堅執、敘成壞等。并破二種顛倒見是也。

(按：即卷一是心非眼)。佛未顯然說此**見性即寂常心**。及示**見性不動**。亦未明言此**不動性即不生滅性**。佛意雖切。欲阿難自肯。但阿難智劣。不得如來顯然說明。終是猶豫。不敢認真。故願顯示真妄二性。正脈曰。『泰然者。從佛呵為非心。即起驚疑。及聞離塵斷滅。轉更不安。所以然者。正以離識心外更不見心。今蒙根中指出。宛然別有。寂然不動。驚疑頓息。所以安樂。』

Q2 **匿王明請。**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敕，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此匿王見佛示見性不動。比知不動即恒常。激動先受斷滅習氣。不能自決。特請佛發明也。▲阿難言生滅。是因緣法。相續常。不生滅是無生法。自性常。▲外道言斷滅。即一滅永不復生。非相續常。認斷為涅槃。非自性常。▲今借斷滅生滅二無常義顯示真常。所顯常性是一。邪正之見迥別若此。迦旃延具云迦羅鳩陀。迦旃延。此云剪髮。說諸法亦有亦無。毗羅胝子具云刪闍夜。毗羅胝子。此云不作。言八萬劫滿。自然得道。西域外道有六師。所計不出斷常。此二乃六師中計斷見者[54]。

[54] 合論曰：先儒嘗原性曰：性與生俱生。其意曰俱生即俱死耳。審如是。桀紂為得計。

P2 **世尊發明**(分二)。Q1 **顯示無常性。Q2 顯示如常性。**

Q1 **顯示無常性**(分五)。R1 **問定無常義。R2 發明無常因。R3 發明無常相。R4 發明無常漸。R5 結成無常性。**

R1 **問定無常義。**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實法)**，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斟問二義)**？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答唯變滅一義)。

此按匿王身問定無常義。後發明所以無常。借顯真常性故。

R2 **發明無常因。**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問何因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答汝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答云何二字即何故)**，決知此身當從滅盡**(答知滅二字)。**佛言：如是**(印可)**！**

此因未滅言滅。究問滅之所以。在於變遷不住。故知必滅盡也。正觀曰：徵意汝年雖老。色力尚強。何故便言終滅耶。**答：**意謂**假令此身如太虛空凝然不變。即知終無滅時**。今觀此身。念念遷謝。遷謝不已。必有盡時。以此

非之何益。孔孟為無術。是之何益。

而知。今雖暫有。畢竟歸無也。

R3 發明無常相。

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問變遷之相)？**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少相)；**年至長成，血氣充滿**(壯相)。**而今頹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老相)，**如何見比充盛之時**(以上三時變相不同。答何如二字)？

此因變尋問變相。以老少相殊證變之實也。孤山曰。『佛問兩時。答出三時。謂孩孺、長成、衰耄也。孩。才成骸也。孺。需人以養者。皮表曰膚。文理曰腠。耄。昏忘也。然八十曰耄。時匿王方六十二。蓋通言昏忘耳。』故曰迫於衰耄。迫。近也。正脈曰。『枯悴釋衰。昏昧釋耄。』

R4 發明無常漸。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因相有三時差別。故問遷非一時頓至)！**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化理幽隱)，**寒暑遷流，漸至於此**(總答是漸非頓。下發明漸次微細流易)。**何以故**(徵何以知漸變。下以變相一紀二紀不同。知漸變)？**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然**

強壯(以紀變明漸)。**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結前紀漸)。**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啟後年月念念之漸)？**實為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沉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此以微細密移釋明漸次之義)。

此因變相有老少。則知變非頓成。必由漸而至。故此問明也。以此漸次證上變相。以變相證變之實。以變之實證必變滅。故下結云終從變滅。此中漸次。從寬及促。窮盡微細剎那。方是密移不覺極急之相。正脈曰。『教中謂一念具九十剎那。以利刃透九十紙為一念。準分剎那[55]。尚書。殂。謂魂升於天。落。謂魄歸於地。乃死之別名。』今經借名遷謝而已。

R5 **結成無常性。**

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此依身遷變結明無常性。知身是妄、是虛、是生滅、是妄發明性也。上顯示無常性已竟。

Q2 **顯示如常性**(分五)。R1 **問明不知許示。**R2 **發明所**

[55] 俱舍論曰：時極少。名剎那。時極長。名劫。仁王經曰：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剎那。時分也。

見不異。R3 發明能見不變。R4 結示不變真常。R5 結責不應謬引。

R1 問明不知許示。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牒已悟無常性)；**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問)？**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實字見直。上明不知。下許示)。**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

此欲示常性。先問明匿王。既悟無常。還知有常性、不知有常性。緣不知為顯示也。身變生滅。人所共知。見性恒常。權乘尚愚。況其凡品。正脈曰。『滅中不滅。正王所昧。使其早知。何由惑於斷見。』

R2 發明所見不異。

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問定所見境時)？**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上問定境。下明不異)。**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牒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問境異不異)？**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此問明**所見境**不異。以顯**能見性**不變。借此為助顯也。正觀曰。恒河無異者。似不異。非真不異也。以今日

之流似昔日之流。實非昔流也。夫子在川上歎曰逝者如斯、不舍晝夜是也。此舉但顯能見不異。後見性不異。真不異也。

R3 發明能見不變。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牒身有變)。**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否**(問見有變無變)？**王言：不也！世尊**(直答不變)！

此明**身有老少。見無童耄**。以顯見性不變也。正觀曰。此見是本覺常光。既知今日不異。至於剎那剎那。皆不異矣。以後剎那性即前剎那性故。推之無邊劫海淪變之中。此之真精。常無變異。若實究之。此見精中亦有微細生滅。以無明未盡故。以是真妄和合。今但從真而言不異也。

R4 結示不變真常。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變相)，**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無變相)。**皺者為變**(有變相則有變)，**不皺非變**(無變相則無變)；**變者受滅**(有變則有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無變則無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結明真常)？

此以**有變則有滅**。對明**無變則無滅**。結示見性之真常也。前依身結明無常性。此依心結明真常性。**乃知此心是**

真是實。是不生滅。是真發明性。以滿阿難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之願。兼酬匿王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之請。此非作家妙手。何能於現前身心生滅中拈出不生滅性顯然若此。

R5 **結責不應謬引。**

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此責匿王見身變能悟必滅。知見性不變。不能悟不滅。是自惑自迷。不唯自惑。而又被外道斷滅見所惑也。上世尊發明已竟。

P3 **大眾慶悟。**

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踴躍歡喜，得未曾有[56]。

此領悟現前身滅心不滅。身後不歸斷滅。故歡喜也。▲捨生趣生。是相續**常**。為翻斷滅**見**。若依自性不生滅言。此亦生滅不常。▲自阿難雖復得聞是言。口已默然。心未開悟。佛開五輪指。問客塵義。至責阿難輪迴是中。自取流轉。乃示**此心本寂**。▲自阿難聞佛示誨、身心泰然

[56] 合論曰：如前文世尊舉手飛光。但是顯發動靜二相而已。動靜既分。見無搖動矣。是謂方便。小乘法也。故以憍陳那自陳。今觀河呈見。見不生滅之地而已。令知生滅是斷。不生滅是常。斷常既分。性無生滅矣。是謂對機俗諦道也。故恃波斯匿王趣而問義。將示最上乘而先言小乘。將演真勝義性而先言俗諦。自淺而入深。說法之敘如是。所以盡其執情。使其妄枯而真現也。

至此止。是顯示**此心本常**。以啟阿難未悟寂常之義。并完寂常心性之請。為示此心自有實體。無動無搖。不生不滅。翻前分別妄想前塵影事。因奪其無體。今與其有體。上示常心翻前妄體已竟。

N2 **示圓心明翻前妄依**(分二)。O1 **當機疑請。O2 世尊發明。**

O1 **當機疑請。**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躡前彼不變者、元無生滅義)**，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難前密示寂心、責遺失真性義)**？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此阿難因佛即見性示不生滅心。意謂見聞性既真常。一切有情本具。何故前責我等遺失真性、顛倒行事。蓋阿難未解顛倒之意。佛正謂本具(而)不知。(故)責顛倒。若畢竟無。何為顛倒哉。是則佛因顛倒言遺失。非是**遠離永滅言遺失**。故下以手示顛倒。但首尾相換而已。非真有所失也。正觀曰。七徵已破。六塵緣影。阿難意謂六處之心。固非真矣。如來必離此見聞外別有指示。今見即此見性示不生滅。故起疑曰。若果離此見聞別有不生滅性。可說我等遺失真性。既**即此見聞便是不生滅性**。在我阿難**未嘗不有**。何乃責我獨遺失耶。

O2 **世尊發明**(分二)。P1 **即手示顛倒作喻。**P2 **依法明顛倒責迷。**

P1 **即手示顛倒作喻。**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57]**手，為正為倒**(雙問)？**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依世間答倒。下脫己過)，**而我不知誰正誰倒**(己明倒。下問正)？**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躡依世明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亦依世問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依世答正)。**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結證世間同一倒見)。

此世尊欲明迷心顛倒。先將手上下。問明世間迷事顛倒以為喻也[58]。首尾相換有二義。一形容顛倒之見如此。二明正顛倒時。見雖首尾相換。**臂無移異。豈有遺失**哉。以例後法遺失在迷不在於心。

P2 **依法明顛倒責迷**(分二)。Q1 **詰問正倒二處。**Q2 **發明正倒二義。**

[57] 合論曰：母陀羅。此云印。兜羅綿。此云網相。但是一手耳。而首尾相換之頃。便成正倒。則可以知隨順戒、定、慧。方便觀照。故成佛。隨順無明、行、識乃至老死。故成眾生。

[58] 阿難以垂手為倒。豎手為正者。順世間之解也。合論曰：經文以垂手合法是倒。而舊疏曰：垂手順身為正。阿難反以為倒。豎手逆身為倒。阿難反以為正。是謂一倍瞻視。審如此義。則經文至迷中倍人處。當曰如我豎手。等無差別。乃曰垂手。何哉。經文無此意。

Q1 **詰問正倒二處。**

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遍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分正倒之身)。**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正詰正倒二處)？**於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瞢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眾皆不知。如癡不言)。

此分別正倒二身。詰問正倒二處。欲借正形倒也。清淨法身者。不分別色心諸緣曰清淨。有實體性曰法身。即圓妙明心、寶明妙性是也。知此名正遍知。迷此名顛倒性[59]。佛敕**觀二身**。問但云稱顛倒者、名字何處。不云稱正遍知者名字何處。阿難與眾不知。但敘不知顛倒所在、不言正遍知所在者。一省文。二倒為正義。以銷阿難之疑也。正脈曰。『達心包萬法為正知。達萬法皆心為遍知。如來達此。名**正遍知身**。如臂上指。非新得也。執色身包心為倒知。執心外有法為倒見。凡小執此。號**性顛倒身**。如臂下垂。非真失也。』

Q2 **發明正倒二義**(分二)。R1 **明正遍知。示圓心。**R2 **責性顛倒。顯圓心。**

R1 **明正遍知。示圓心。**

[59] 合論曰：以念為知。心則不遍。故馬鳴曰：若心有動。非真識知。動相者。念礙也。離諸念礙。其知乃遍。故名正遍知。若以四大為身、六塵緣影為心。而背空寂之體、靈知之知。故號性顛倒。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60]**，遍告同會**(敘佛愍眾不知)：**諸善男子！我常說言**(指尋常所言。益見不知實顛倒故)：**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正遍知在此四字)。**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此發明上唯心所現四字。示圓心非內外)。

此因會眾不知正遍知所在。故為發明。在於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以示此心廣大圓遍。了無內外。本際不動。豈有永滅遺失之處哉。▲色指五根六塵。心指八種識心。諸緣指生色心之緣。心具四及九緣。色具二緣。▲心所使指五十一心所法。諸所緣法。指二十四種不相應法及六種無為法。皆心色上差別善惡染淨等法。▲唯心所現者。**真心如鏡**。諸法如影像。**真心如海**。諸法如浮漚。漚不離海。像不外鏡。法不別心。故曰唯心所現。▲汝身汝心者。轉上色心之名。破前於身心計內外等謬。

R2 **責性顛倒。顯圓心**(分二)。S1 **正責顛倒。S2 釋明顛倒。**

S1 **正責顛倒。**

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寂照)**寶明妙性**[61](照寂)**，認悟中迷**(性顛倒在此四字)？

60 合論曰：海潮音。時語也。應此機。授此法。時也。

61 合論曰：圓有不住義。寶有不動義。不動者。本妙之覺體。不住者。隨緣之智用。與雜華隨緣不變之旨同也。

此正責阿難不認廣大圓遍之心。而認廣大圓遍心中所現一物。迷以為心。豈非顛倒哉。**如是顛倒**。將此廣大圓遍妙心迷為烏有。豈非遺失哉。**如是遺失**。唯己倒見。而廣大圓遍妙心何曾移異。豈是永失全無哉。是則遺失特責倒見。非責心全失。本妙謂本覺性德不可思議。不假修為故。悟即妙明圓心。迷即妙明心中所現物。屬妄想。正脈曰。『心之與性。體用互稱。**心**則從妙起明。圓融照了。**如鏡之光**。**性**則即明而妙。凝然湛寂。**如鏡之體**。心性單言。各兼體用。心性對舉。體用暫分。因文立意而已。非一定也。』

S2 **釋明顛倒**(分三)。T1 **法說**。T2 **喻明**。T3 **結責**。

T1 **法說**。

晦昧為空(無明不覺。頑然成空。即迷妄有虛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空則虛極而搖成風。風轉結暗。成金及水火等。是因空晦結成四大。以為器界。即想澄成國土)。**色雜妄想，想相為身**(雜。結也。色心和合。有如是想。變如是相。成十二類眾生差別之身。即知覺乃眾生)。**聚緣內搖**(聚六塵緣影。於八識執受身內流轉)，**趣外奔逸**(上內搖種子。又在六根門頭向外奔境)，**昏擾擾相，以為心性**(承上內搖外逸。昏擾緣氣。結成心相)。**一迷為心**(迷指前認字)，**決定惑為色身之內**(的破前實居身內一句。上明迷妄。即認物為己。是一倒。下明迷真。即性心失真。又一倒。故成顛倒)，**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此返顯圓心廣大。等

於法界。包於萬有。況蕞爾一身哉)。

此釋上認悟中迷。以明顛倒。顯圓心廣大。不可擬遺失也。晦昧下。形容上迷字。▲一迷之迷。及決定惑為之惑。形容上認字。▲內搖是習氣種子。趣外是六根現行。▲昏則汩昏性海。擾則擾動真空。是認煩惱為心性。即認客塵為主空。▲真心中物。并上中所現物。皆照應上認物為己之物字。以妄心從真心所現。故稱為物。顛倒之義。分明在此。

T2 喻明。

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喻迷真)，**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喻迷妄)。

此以誤認海漚。喻明上真妄迷倒之狀也。譬如下。喻不知色身外及山河等皆真心中物。迷廣大心為**無有**。是迷真。**似失而實未失**。唯認下。喻上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迷虛妄影子為**實有**。是迷妄為有。**亦非真有**。顛倒相貌。亦盡此一喻。

T3 結責。

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此承上法喻。詳明顛倒之義。結責阿難。以合垂手無

遺之喻。釋明認悟中迷一句。畢銷阿難之疑也。▲倍。重也。迷真認妄是一迷。認妄為真又一迷。故曰迷中倍人。即重迷人。▲如我垂手者。牒前垂手之喻。合上迷中倍人之法。顛倒頗類。故曰等無差別。▲顛倒沉迷。固可憐愍。又不解佛意以本具不**知**言顛**倒**。返以永**失**疑難於**佛**。是深可憐愍者也。▲前阿難云不知真際所詣。今示圓心。廣大周遍。無內無外。平等本際。以酬阿難不知真際之請。翻前七處妄計之非。前**奪其非在**。今**與其本在**故也。

上示圓心翻前妄依已竟。并前示常心。通一大科。名**依見示真**竟此。

M3 **剋定真妄**(分二)。N1 **當機陳疑啟請。**N2 **世尊依疑解說。**

N1 **當機陳疑啟請。**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悲救生滅顛倒之見。深誨寂常圓妙之心)，**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指上深誨)，**悟妙明心**(寂照不二)**元所圓滿**(非內非外)**常住**(非生非滅)**心地**(上述已悟佛示圓常心)。**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牒上悟妙明心悟字)，**現以緣心允所瞻仰**(明是緣心能悟有用)，**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疑圓常心不能用。不敢認為自己)。**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此阿難將緣心瞻仰如來法音。解悟圓常妙性。未能親證。未得真實受用。故不敢認是自己本真。復請佛決明

也。阿難承佛下。牒佛所示、自己所悟圓常妙心。▲而我悟佛下。明能瞻仰、能解悟。全是緣心。有實作用。實是自己。似非別物。▲徒獲下。明上所示所悟圓常妙心。空得其名而不能用。似物非己。未敢認是自己本心。▲阿難意謂我所認緣心。如來已破。固不許是真性。佛所示圓常心。現前不能用。我亦不敢認是本真。必得如來再與決明真妄虛實乃敢取捨。▲雖字明如來空示。徒獲明自己空悟。圓音者。冀佛決明真妄二義。疑是取捨未決。根是深固難拔。故願佛哀愍為拔之。正觀曰。向所認緣心。已蒙如來斥破矣。今復舉此者。乃誤認義解為真心耳。義解者。借教而生。因心而解。如聞佛說圓滿。即生圓滿之解。佛說常住。即生常住之解。佛不說時。此常住圓滿之解何所在耶。**今之學禪教者。多有此病。於先聖冊子上覓些子知解。生自足想。乃曰先聖法門只如是。正所謂執指為月也。及到生死岸頭。不得濟。乃疑佛法無靈驗。何其昧哉。**

N2 **世尊依疑解說**(分二)。O1 **剋定妄心。**O2 **剋定真心。**

O1 **剋定妄心**(分二)。P1 **剋定緣心無實用。**P2 **剋定緣心無實體。**

P1 **剋定緣心無實用**(分三)。Q1 **法。**Q2 **喻。**Q3 **合。**

Q1 **法。**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此明緣心無實作用。以拔阿難執緣心有用之疑也。緣心。即能攀緣心。是前妄想法。即所解教義。▲此法亦緣者。指上所解教義。任是菩提涅槃、真如佛性。皆屬法塵。故曰亦緣。即所緣之境。▲法性。即諸法自性。乃妙明真心。▲謂以緣心所解寂常圓妙之義。皆屬前緣生滅等法。終不得真常自性。是阿難不敢認常住圓滿之心為本元心地者。用緣心之誤也。欲得諸法自性、本妙明心。**直待緣心死盡**。始有相應分。正觀曰。此法即教義法也。緣心。但緣教義。不能至實相。以心言不及故。圓覺經以輪迴心而入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義相類。

Q2 **喻。**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上喻認所觀教義為自心。下喻塵緣妙性。二不能知)。**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喻真妄不分)。**何以故**(徵。下釋)？**即以指體**(喻以教義前緣妄法)**為月明性**(喻當妙明真心)，**明暗二性無所了故**(結明真妄不分)。

此喻明上以緣心聽法。不得法性。詳示緣心無實作用。一至此也。孤山曰。『人喻如來。手指喻聲教。月喻真理。示人喻化眾生也。教詮真理。理是眾生之心。聞教

自合觀心。離指方能識月。』

Q3 合。

汝亦如是!

此四字乃合辭。似缺發明合法之義。▲前破緣心。阿難固執此心能事諸佛及善知識。乃至行諸一切難行法事、造一切業。皆用此心。▲如來但以無體究之。阿難亦自揣其無體。雖不敢強執為本心。而瞻仰解悟猶用此心。是未曾頓捨也。▲今見佛示圓常心不能用。忽生此疑。謂有用之心倒非自己。無用之心。豈可認為己耶。是前未破其用而生此疑。故今先斥其用。前云用諸妄想。用我心目。用攀緣心。皆用此心。到此方知所用皆無用也。上**剋定緣心無實用**已竟。

P2 **剋定緣心無實體**(分四)。Q1 **法**。Q2 **喻**。Q3 **合**。Q4 **結**。

Q1 **法**。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牒執能解之心為心)，**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破)。

此緣心無體。前以究明。今因破**用**。復為分析。是則真心以體為重。既有其體。豈無其用。故重示此緣心無體。以斷有用之疑根也。

Q2 喻。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上客。下主)；**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

此喻明上分別法音之心。離法音無性。生滅不停也。法中但明緣心。喻中客喻緣心。亭主喻真心。

Q3 合。

此亦如是(合辭)！**若真汝心，則無所去**(合亭主則真)，**云何離聲無分別性**[62](合客。以明分別法音之心無性)？**斯則豈唯聲分別心**(躡緣聲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明緣色之心無性)，**如是乃至分別都無**(超略香味觸法。至於內守幽閒)，**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杳冥無分別故)。

此以喻合明緣心離所緣法。畢竟無體。是客而非主也。若真汝心二句。以亭主合明**真心無去來相**。云何下。以客合明**緣心離六塵無性**。生滅不常。乃至非色非空。猶是生滅。非真主人。非色非空。牒上分別都無幽閒之境。拘舍離即末伽黎。外道名。此外道立二十五諦。首稱冥諦。彼謂冥初生覺。是萬法之元。宗以為神我。昧計為常。正此非色非空之際。此無分別處尚屬生滅。況諸分別性乎。通議曰。『斯則下。映前六識無體。如是下。帶顯八識非真。』

[62] 按：此是反問句，照前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

Q4 結。

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此承法喻合明緣心是客非主。結成畢竟無體也。諸法緣者。外六塵法緣。內我法緣。今以體用精研。緣心皆無實處。是真妄想。真非本心、真不可取。決定應捨。無可疑也。上剋定妄心已竟。

O2 剋定真心(分二)。P1 躡妄問真。P2 借緣示真。

P1 躡妄問真。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惟垂哀愍，為我宣說。

此阿難因佛以客主喻斥緣心有還。即問如來所示本妙明心。**何以見其無還**也。

P2 借緣示真(分三)。Q1 標見顯真。Q2 示真無還。Q3 結責迷悶。

Q1 標見顯真。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此標見性。抑揚顯真。許為開示不還之性也[63]。汝見。揀非所見所解之法。因阿難不敢認為本心。故言汝也。見精明元。是標見性。▲此見雖非妙精明心者。是抑見顯妙明心。雖字。言不是全非。亦揚此見有一分真體。然見之性元是八識體。故稱見精明元。是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因有生滅。故抑之曰非。因有不生滅。故揚之。加一雖字。言雖非真。猶近於真。▲如第二月。非是月影。喻此見性不是緣心。然二月無別體。★但因捏目。如不捏。全一真月。見性亦無別體。★但因妄見。若不立知見。即一真心。此亦為後破二種妄見之伏案也。

Q2 示真無還(分三)。R1 示諸相有還。R2 示見性無還。R3 結無還本真。

R1 示諸相有還(分二)。S1 列因各有相。S2 示相還本因。

S1 列因各有相。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耀；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墻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遍是空性；鬱垤之象，則紆

[63] 正觀曰：起信論云。依本覺故而有不識。覺與不覺總一阿賴耶識。曾不相離。本覺即離念之體。不覺乃流逸之用。當知離念之體即是真心如來藏也。流逸之用即今見聞覺知六處之光。其離念之體固不可得而明言指示。今借見聞之光以示不還之相。既知見聞之光不隨諸緣、性非生滅。其離念之體不言可喻矣。

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此列八種可還之相。各依本因而有也。此八相中。七是所緣境。一是能緣心。八相相返。成四對。明與暗對。通與壅對。緣與頑對。塵與清對。或曰。前已破緣心有還。今何重出。曰。前雖明緣心有還。未引同例之法為證。今**借諸相可還。顯見性無還**。故將緣心列在諸相之中。以證緣心同是有還之物。不可認作本心故也。正觀曰。此八略舉眼根所對之緣。充之六根中。所緣之境。能緣之心。皆有所還。如**耳根則鐘聲還鐘。聞性無還**。六根皆然。下文所謂六湛圓明是也。

S2 **示相還本因。**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令遍觀)，**吾今各還本所因處**(許示還)。**云何本因**(徵上本所因處一句。下發明)？**阿難！此諸變化**(總舉諸相)，**明還日輪**(標明還日)。**何以故**(徵。下釋)？**無日不明**(返釋)，**明因屬日**(正釋)，**是故還日**(結明)。**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墻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垤還塵，清明還霽**(此七例明可知。故缺徵釋)。**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舉此八相類同一切。俱是有還)。

此明八種幻相。從因而有。從因而無。**全無自性**。類明世間一切所有。皆是幻妄、非真也。正脈曰。『是故還日者。如云隨日輪而俱來者。亦與日輪而俱去也。』上示諸相有還已竟。

R2 示見性無還。

汝見八種(舉所見相)，**見精明性**(顯能見性)**當欲誰還**(詰問阿難此見當還何處。誰。不定義)？**何以故**(徵上誰字。何故無定處可還。下釋明)？**若還於明**(縱許還明)，**則不明時**(隨明去)，**無復見暗**(若見暗則不隨明去。是不還於明。此破)。**雖明暗等種種差別**(所見相有差別)，**見無差別**(能見性是一)。

此舉見八種相之見性示無還。唯一精真。不同一切差別有還也。▲蓋見性圓明。諸相在見性中隨因緣往來生滅。而**見性**朗然無異。**不變不遷**。豈同緣心與塵俱還哉。▲此見不還者。暫對緣心諸相粗相。顯此見性精細近真。欲人即見性悟入真心。非言見性決定不還。▲下文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等。是知此見畢竟有還[64]。

R3 結無還本真。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六塵六識俱有還。決不是本心)；**不汝還者，非汝而誰**(汝不還之見性。自然是汝本心。不是別物)？

此結明幻相緣心同是有還。決非本心。而見性不同諸相有還。自然非物。決是本元心地也。蓋**此不還之性。是真佛性**。真自己。真不可捨。決定應取。是本元心地。不可疑也。上示真無還已竟。

64 正觀曰：見性亦有還處。問。還何所。答。還無明耳。由無明故而有能見。無明若破。此見即還。論云。若離業識。則無見相。其流逸之光似有可還。離念之體豈可還耶。

Q3 結責迷悶。

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性心失真)**受輪**(自取流轉)**，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明上受輪)**，是故如來名可憐愍**(同前顛倒可愍)**！**

此依本有不還之性。結責阿難自迷自棄。**不敢認為本心。返認緣心為己靈**。自取流轉。故可憐愍也。本妙明淨者。言真心體上自具性德之相。非修得。此中汝心。并前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汝見八種。汝咸看此。且汝見我。此七汝字。皆切阿難不敢認為本元心地而言。是知如來婆心為人。字字見血。上剋定真妄已竟。

M4 指授真性(分二)。N1 阿難請示我心。N2 世尊授與真性。

N1 阿難請示我心。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此阿難雖領悟見性無還。猶疑此見與諸相混雜。自他難分。故不敢認是自心。復請佛指明也。▲阿難是大權啟教可已。不然。如來以七個汝字刺之而猶不覺。曰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何有沉迷一至此耶。▲前問但執緣心能用。謂真心不能用。此問謂見性與物混雜難分。欲認見是我。物亦隨之是我。故佛以咸物非汝分之。▲又疑若物非我。

見亦隨之非我。故佛以自然非物、云何非汝分之。是則**前以真妄不決。此以心境難分**。故有此請。

N2 **世尊授與真性**(分四)。O1 **定能見量。顯見屬自。**O2 **施所見境。顯物屬他。**O3 **揀別自他。顯見非物。**O4 **依自見性。授與真性。**

O1 **定能見量。顯見屬自。**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自力)，**承佛神力**(他力。上明見量之由。下明見量)，**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聲聞初果見量)，**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聲聞四果見量)；**諸菩薩等，見百千界**(菩薩見量。大千為一界。從賢位累至聖位。故云百千。入地上更多。總皆有限)；**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如來見量無限)；**眾生洞視，不過分寸**(博地凡夫見量)。

此世尊定能見之量大小不同。令阿難識自己見量不同他人。可知是我真性也。因前以七汝字示之不覺。故今以小大別之。彼我自明矣。此中聲聞多分**天眼**。菩薩多分**法眼**。如來是**佛眼**。**慧眼**攝在其中。眾生唯**肉眼**。不過分寸者。即隔紙膜不見外物。隔皮膚不見五臟。阿那律。此名無滅。菴摩羅。此云無垢。

O2 **施所見境。顯物屬他。**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遍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

此世尊喚阿難同觀一切物相。雖有昏明種種差別。總屬前塵留礙之境也。四王宮殿。屬無情光明之物。中間遍覽者。攝七金山、大地草木等。水陸空行者。指一切有情。

O3 揀別自他。顯見非物(分三)。P1 揀物非見。P2 點出見性。P3 辯見非物。

P1 揀物非見。

汝應於此分別自他(令阿難自己揀別)，**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許代揀別。下正代揀別)？**阿難！極汝見源**(極盡見量)，**從日月宮，是物非汝**(是他非我)；**至七金山，周遍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是他非我)。**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無情境)**人畜**(一切有情境)，**咸物非汝**(總上情與無情。俱屬他非自)。

此如來將阿難在阿難見中。揀別**諸物俱是前塵分別留礙**。得知**諸相非見**。以破阿難若見是我、物亦隨見是我之疑也。此揀從遠至近。從流至源。故先言日月。終止人畜。正脈曰。『極。盡也。見源即眼根也。如云盡汝眼力

也。』雖與本解不合。亦應理。七金山者。一持雙。二持軸。三擔木。四善見。五馬耳。六象鼻。七魚嘴。

P2 **點出見性。**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結示物有差別)**，同汝見精清淨所矚**(結示見無差別)**；則諸物類自有差別**(按上物有差別)**，見性無殊**(按上見無差別)。**此精妙明，誠汝見性**(按上見物各別。點出見性是我非他)。

此按物有差別。見無差別。無混無雜。乾淨點出見性是我非他也。阿難下。結示見與物迥別。則諸下。按上見物迥別自分。點出**見性非物實汝**。

P3 **辯見非物**(分二)。Q1 **以見同物辯。**Q2 **以物同見辯。**

Q1 **以見同物辯。**

若見是物(牒出阿難疑若物非我。見亦隨物。非我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破。謂見若隨物是物。亦應隨物可見。今不可見。決不隨物。非我是物)。**若同見者，名為見吾**(此設轉計。因上云見不可見。故轉計與我同。見一物時。即見我見。成見可見)**，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破上轉計。謂若見我見處。名見我見。亦應見我不見之處。見性不二。故不見之見不能見。同見之見亦不能見。是計同見時見我見妄也)？**若見不見**(設轉計。因上以不能見不見之見破。亦不見同見之

見。故轉計亦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破。謂同見物時。止見同見之物。不能見同見之見。見不見時。不見之處尚不可見。豈能見不見之見性耶)；**若不見吾不見之地**(牒上不能見不見之處)，**自然非物，云何非汝**(承上見不可見。則見不隨物是物。故結明云何非汝)?

此以見若同物。亦應同物可見。今展轉辯不可見。是知此見非物也。若見是物下。辯。若不見下。是結成。謂若不見吾不見之見體。亦不見吾同見之見體。同見既不見吾之見。吾見自然非物。吾見既非物。汝見亦自然非物。**汝見既非物。云何非汝真性**哉[65]。

Q2 **以物同見辯。**

又則(異前辯)**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見若隨物是物。物亦隨見有見。故云物亦見汝)，**體性紛雜**(破。上二句見體性有知。物體性無知。故云紛雜。下結明)；**則汝與我**(有情)，**並諸世間**(無情)，**不成安立**(紛雜)。

此亦破上若見是物一句。謂若見果是物。物亦有見。今見物時。應該互見。豈不紛雜、破壞世間相耶。又則下。辯。體性下。破。今辯明**見不是物**。以破阿難若物非我。見亦隨物非我之疑也。上揀別自他。顯見非物已竟。

---

[65] 正觀曰：縱使妄謂能見吾不見所在。汝可見者乃是前塵外物耳。自然非彼離物不見之真相。蓋彼離物不見之真相本自無相。豈汝所能見哉。古云。不是目前法。非耳目之所能到。(慧)忠國師西川看渡。在天津橋上。可知。一念不生處。大耳三藏罔然。便是離物不見之體也(詳見《景德傳燈錄》卷五之西京光宅寺慧忠禪師章)。天覺(即張商英居士)云。(人間鬼使符來取。天下華冠色正萎。)好個轉身時節子。莫教閻老等閒知。

04 依自見性。授與真性。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66](此依聖凡見量各別。不能混亂。指示阿難自己見時。即自本心。非他人)；**見性周遍，非汝而誰**(此依阿難自己見量。指授阿難自己真性)？**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此結責阿難。物非見。彼非我。了然明白。不能自決真性。返求於佛)。

此承上於諸相中。揀出見性非物。又於見量中。分出自己見性非彼。依阿難**自己見性**。授與阿難。**即自本心**。更不可以他人他物作疑也。性汝不真者。性體混雜。與汝不純真。謂物我迴別。見性純真。云何返疑純真之性。不汝純真。取我之言。與汝分析。以求其實。豈非甚迷者哉[67]。

---

[66] 正觀云。是汝非我者。真際云。見性雖同。各自受用。一室千燈。光豈有別。而彼此自照。各不相雜。

[67] 合論曰：(心有二種。謂妙明之心。謂緣妄之心。)★妙明之心寂滅。以此心聽法。則法法寂滅。如甜說蜜。如波歸水。★緣妄之心分別。以此心聽法。則法法成辨。如赤蠖虫。食青則青。食黃即黃。★世尊之意。欲汝阿難聽。如眼聞聲。若以耳分別。而認以為真實者。誤矣。故舉標月譬也。借汝阿難分別佛說法之音便為心者。應離此法音之外尚有分別之心存焉。何以故。以法音有起滅。心體非起滅故。今何不然。故舉主客譬喻也。**離法音**之外亦無分別之心。則成斷滅。豈如主常住之心乎。故曰分別都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也。**離法緣**之外亦無分別之心。然不成斷滅則應即此法緣當便是汝阿難之心矣。此心果是法緣。故應各有所還。故曰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也。★法緣不出八種。皆妄發現。如人捏目。見月脇之月。故曰如第二月。非是月影。今八種皆以還盡。而見八種者。獨無所還。大哉。世尊之辯。精深明白。如是之妙。阿難於是證知。真精明體。遍滿清淨。究竟寂滅。★然尚有憂。曰：何憂乎。曰：憂此真精明體與佛眾生平等。同時證知。不能分辯。使不雜和。欲令如目前所觀之物。縱然不惑。故曰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也。★夫**性見**清淨。**緣見**有形。世尊憫阿難以清淨之性見同有形之物象。故曲折其詞。欲盡其惑。謂有形之物。我汝同見。性見清淨。清淨空也。但可自見。非他能見。故曰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言非彼者。非世尊不見之相。但是阿難不見之相耳。然則世尊不見之地亦非阿難可見。但是世尊能見。故曰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言非物者。非是世尊之見。但是阿難不見之相耳。於阿難言不見之相。於世尊言不見之地。能所之詞變也。倘世尊亦見阿難之見。阿難亦見世

自初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以來至此。通一大科。究竟遍計自性。前破妄依妄體。通是究竟虛妄。▲自證見是心至此。通是**結顯堅固**。★堅固者。即破遍計自性所顯如實空理。不動不壞。故名堅固。前標云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是也。★次明錯亂。重標二本。轉名元清淨體。★後破妄無性。先標真有體。則名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至如來建大法幢許示。又名性淨明心。▲自證見是心以來。中間所示。手有開合。見無舒卷。頭有動搖。見無所動。身有變滅。見無變滅。至於顯圓心。又名真精妙心。又名圓妙明心。寶明妙性。借八相以辯無還。即諸緣分出自體。是則發揮常住真心性淨明體。至此。曲盡微細、徹底窮源矣。▲又前破妄依妄體但破妄。後示圓常心但顯真。至剋定真妄。方將真妄二心並看。妄何以為妄。真何以為真。二性比類明白。然後方於萬象中點出見性。依阿難自己見量。付與阿難。曰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此指授真性之公案。前破妄。今與真。文義至此。一始終、一結局也。上**究竟遍計自性**已竟。

I2 究竟遍計所執(分四)**。J1 破所執見量。J2 破所執是非。J3 破所執斷常。J4 破所執見緣。**

J1 破所執見量(分二)**。K1 敘執請示。K2 依疑發明。**

尊之見。則清淨性見宛成有形之物。故曰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故明告曰：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馬鳴曰：**一切如來皆是法身。無有彼此差別色相。互相見故**。與此同意。世尊開示見不見之相者。即當了知真性。不當更求分別也。

K1 敘執請示。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牒前非汝而誰)，**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按所見遠。下顯能見圓)，**此見周圓，遍娑婆國**(上明自己見量如是周遍。下明小大所以)；**退歸精舍，只見伽藍**(不見四王日月宮殿)，**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不見伽藍林木。比前更小)。**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遍一界**(指上遍娑婆國。如是廣大)，**今在室中，唯滿一室**(指上但瞻簷廡。如是曲小。上按定小大。下究小大所以)。**為復此見縮大為小**(此究見有伸縮。伸小成大。遍娑婆國。縮大為小。唯滿一室)，**為當墻宇夾令斷絕**(此究見性有成壞。將小補成大。遍娑婆國。將大斷成小。唯滿一室)？**我今不知斯義所在**(疑上二義。不知在何義為是)，**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此阿難領悟見性本自真心。意謂既是本真。不應遷改。何故小大不定耶。▲前手有開合。見無舒卷。**是境在見中**。不覺其舒卷。▲今境有寬狹。見有小大。**是見在境中**、隨境小大自明矣。▲又且不知小大所在。唯在伸縮為小大耶。唯在斷續為小大耶。冀為開演。孤山曰。『既觀初天。惟見一四天下。言娑婆者。舉其通名耳。非指大千也。』

K2 依疑發明(分二)。L1 究竟虛妄。L2 結示堅固。

L1 究竟虛妄(分二)。M1 明量非真。M2 明真非量。

M1 **明量非真**(分二)。N1 **法**。N2 **喻**。

N1 **法**。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諸量不同)，**各屬前塵**(大小諸量皆屬虛妄)；**不應說言見有舒縮**(大小諸量不在本真)。

此明大小外內等差別不同。自是前塵虛妄之相。非**本真見性**而有差別也。不應二字。責阿難之迷。

N2 **喻**。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喻體。下明喻義)，**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按上喻體)，**為復定方，為不定方**(問定二義)？**若定方者**(牒)，**別安圓器，空應不圓**(破非定)；**若不定者**(牒)，**在方器中，應無方空**(破非不定)。**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牒阿難疑辭)，**義性如是**(見性大小之義。如此虛空方圓)，**云何為在**(結答阿難。見性小大。義同虛空方圓。無可定指。何有一定之在耶)？

此以虛空方圓在器、不在於空。喻上**見性小大在前塵、不在於見**也。方空喻見遍一界。圓空喻見滿一室。空之方圓無定。喻見之大小無伸縮斷續所在可指。上明量非真竟。

M2 **明真非量**(分二)。N1 **喻**。N2 **法**。

N1 喻。

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欲還空本體)，**但除器方**(除之方法)，**空體無方**(還空本體無方圓。喻還見本體無大小等)；**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此即前喻。喻真性本無差別等量。差別在於前塵也。前虛空方圓無在可指。今亦無在可除。是則方圓在器。除亦在器。空體本無方圓。喻**見性大小無在可指。亦無在可除**。是則大小在於前塵。除亦在前塵。見性本無大小等量。此中雙標方圓。除但言方。語略耳。正觀曰。見方圓時。空性不生。除去方圓。空性不滅。

N2 法。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牒阿難問。下破)，**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破)？**若築墻宇能夾見斷**(牒)；**穿為小竇，寧無續跡**(破)？**是義不然**(總結縮大為小、斷大為小之義不然。是不應於見體上究大小所在。如喻中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此明見性本真。元無小大差別等相。如喻中虛空本無方圓等相也。謂若可縮可斷。亦應可挽可續。既不可挽續。亦無縮斷之理。既不可縮斷。而大小內外等類義不在見明矣[68]。**欲見無大小**。**但除前塵**。如虛空欲無方圓。但

[68] 合論曰：此見精之力。謂有舒縮乎。則觀月觀簷。遠近一覽。同時而至其處。謂無舒縮乎。則涴瓶之塵。雖微必察。翳月之滓。至大必昧。謂無斷絕乎。則觀水亦見魚沙。

除其器。上究竟虛妄已竟。

L2 結示堅固。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迷一真之性為小大等物)，**失於本心**(不知心體圓明。本無差別)，**為物所轉**(為小大之物轉。心為小大)；**故於是中**(萬物之中)，**觀大觀小**(觀見有大有小。上是迷己為物。下是悟物還己)。**若能轉物**(轉小大之物。入無小大)，**則同如來**[69](不隨物有差別)，**身心圓明，不動道場**(如來體無差別)，**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如來用無差別)。

此因前究竟小大內外等皆屬前塵虛妄分別。故此顯示真如體用。本無小大內外等限量也。一切下。迷境。若能下。悟境。▲身心一如。故曰圓明不動。寂滅本際。故曰道場。此真如自體。一法界性。豈可以小大內外等相而擬議耶。▲毛端。即身中毛頭。正報之最小者也。國土。即

而見之力但止水際。不到魚沙。謂有斷絕乎。則水及魚沙同時俱見。無礙不礙。是知遠近舒縮、隔廓絕續。全是意言。自妄分別。於明了地中。任運建立。如指第二之月。是陰是晴。是圓是缺。無有是處。涅槃經曰：譬如有人。欲見面像。即便取刀。師子吼言。世尊。以是義故。乳有酪性。若刀無面像。何故取刀。佛言。善男子。若此刀中定有面像。何故顛倒。豎則見長。橫則見闊。若是自面。何故見長。若是他面。何得稱言是己面像。若因己面見他面者。何故不見驢馬面像。師子吼言。世尊。眼光到彼。故見面長。佛言。善男子。而此眼光實不到彼。何以故。近遠一時俱得見故。不見中間所有物故。善男子。光若到彼而得見者。一切眾生悉見於火。何故不燒。如人遠見白物。不應生疑。鶴耶幡耶。人耶樹耶。若光到者。云何得見水精中物、淵中魚石。若不到見。何故得見水精中物。而不得見壁外之色。是故。若言眼光到彼而見長者。是義不然。列子謂兩小兒辯鬬。一曰日出大而近。及午小而遠。一曰日出涼故遠。及午熱而近。二兒不能定其是非。而質諸仲尼。仲尼不答。善乎。孔子。其亦知此乎。何言之深切著明哉。

[69] 正觀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真如。法身之名也。轉物者。萬法一真。情迷為物。但了迷情。物無不如矣。既能轉物同如。則身心萬法。國土塵毛。一一天真。一一明妙。故能含遍自在。

大千世界。依報之最大者也。一對十方言。即一多無礙。毛端對國土言。即小大融通。▲正報是內。依報是外。正含依。依入正。即內外平等。此**真如妙用**。事事無礙。亦**豈可以大小內外等相而限量**耶。此正翻前觀大觀小、虛妄分別。前阿難求佛發妙明心。今依真如體用、示一妙字以酬之。上破所執見量已竟。

J2 **破所執是非**(分二)。K1 **當機敘執。**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敘執。**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此亦牒前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下呈疑)，**今此妙性現在我前**(錯會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佛言周遍身心。世界一如。**阿難錯認面前所見寬廣。以為見性周遍。似身心與見相外。**故云我前。即身心前。此過在一**前**字)，**見必我真**(按前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此句正。下謬執)，**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躡上前字。意謂身心前見必我真。我之身心又名何物。此因一前字。**將身心與見兩立**。不能融為一體。故分身分見。物我難從也。此過在身見、邊見、常見。我見不忘)？**而今身心分別有實**(似非別物。倒以為棄物)；**彼見無別，分辨我身**(似非我真。倒認為我真。此四句明上見必是我。身心非我。實物我顛倒。此謬顛倒我。下謬顛倒見)。**若實我心**(見性)，**令我**(身心)**今見**(此二句按上義。下出過)；**見性實我，而身非我**(此出上二句過。若所見見性實是我心。則能見身心。非我即物。非我之身心。能見我之見性。是物能見我。物能見我。物即有情。故下引佛言返難於佛)？**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前佛以物能

見汝。破見非物。今阿難引物能見我。難佛證身心非物。意計身心是我。上敘執。下請示)？**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此阿難錯解見性在身心**前**、身心在見性**外**。敵體角立。故不能決其所從。復展轉謬辨。返難於佛。欲佛決其是非也。▲此過自前周遍諦觀一切物象、分別自他中來。前揀別有差別物。既在面前。揀別無差別見。亦似在面前。故起今之謬計。▲又前揀諸物差別。似實其物。揀見性無差別。似遍其見。物既實。身心亦實。故與見二體並立。▲此過一在錯一前字。二在身心未融。後如來但破一前字。前字既破。身心自融。是非頓息矣。▲此與前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之問似同。但前執緣心能用。故不敢認真心為我。此錯見性與物同前。故不肯捨緣心為物。

K2 **世尊開示**(分二)。L1 **究竟虛妄**。L2 **結示堅固**。

L1 **究竟虛妄**(分三)。M1 **直破所執**。M2 **曲破所執**。M3 **眾疑安慰**。

M1 **直破所執**。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牒一前字)，**是義非實**(直破)。

M2 **曲破所執**(分二)。N1 **立義**。N2 **發明**。

N1 立義。

若實汝前，汝實見者(牒前現在我前。令我今見二句)；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此立在前可見之義。下依義破)。

此將破在前之見是妄。先立在前之義。而後依義究破。

N2 發明(分二)。O1 發明無是見。O2 發明無非見。

O1 發明無是見。

且今與汝坐祇陀林，遍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張設諸相)。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命指上所施諸相。下指)：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略其中品。亦如是指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日月恒河大。草葉纖毫小)，但可有形，無不指著(指面前物可指。證面前見亦應可指)。若必其見現在汝前(牒計)，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敕阿難如在前物。指出在前見。同物無惑。下如來代指)？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指)，既已成見，何者是空(破)？若物是見(指)，既已是見，何者為物(破。如來代指見不出。下又敕阿難微細分析)？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阿難既執見同物在前。亦可同物別自有體。指出無惑)。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洎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

者(領悟即物無有是見)。**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智淺力微)，**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領悟離物無有是見)。**佛言：如是，如是!**

此因阿難執見同物在前。故令同前物指出見性。與物無惑。今於在前物中指見不出。是前物中必無是見。執見在前。妄也。且今下。指物。若必下。即物指見。汝可下。離物指見。阿難言下。回佛命。**即物無是見**。世尊下。回佛命。**離物亦無是見**。佛言下。印其離即諸相。咸無是見。

O2 **發明無非見。**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按其所言。離物指見不出)，**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牒其所指。即物指見不出)。**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牒定前義)。**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敕遍觀諸物中。指陳何物非見)？**阿難言：我實遍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領悟現前無非見者)。**何以故**(徵。下發明)？**若樹非見，云何見樹**(正明)？**若樹即見，復云何樹**[70](助明)？**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正明)？**若空**

[70] 合論曰：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此為密說。深味而細觀之。兩者同一寂滅。何以知之。以樹見不可分故。世尊意令阿難自悟明之。(何謂正言。曰)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至本無所有。是如來正說。如文殊離是非二名。無增語故。如一真精妙覺

即見，復云何空(助明)？**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回佛命。指陳諸物無一物非見)。**佛言：如是，如是**(印許無一物非見)！

此因前指諸物中無一物是見。故復發明此諸物中無一物非見也[71]。前義顯此見性離一切**相**。後義顯此見性即一切**法**。唯前義則見體似不遍圓。唯後義則見體似同前塵。二義雙舉。**頓融身心世界。渾成一體**。不可以彼我是非虛妄分別故也。上曲破所執已竟。

M3 **眾疑安慰**(分二)。N1 **大眾茫然失守。**N2 **世尊安慰不忝。**

N1 **大眾茫然失守。**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不知此義所來曰始。不知此義所歸曰終)；**一時惶悚**(驚懼)，**失其所守**[72](二義不定。失守其法。佛似矯亂。失守其人)。

此有學之眾聞佛二義俱印可。疑是矯亂論議。非真實語者。故驚惶失守也。是義。指無是見、無非見二義。

明性。離是非二見。無剩法故。

[71] 正觀云。前云物無是見。則物與見非一。此又徵何者非見。雖與上是見兩楹而推。而阿難意辨非見。故結云微細發明。無非見者。物與見又非異矣。然無是無非兩言懸絕而佛皆印許者。以明見與見緣如空中華。本無所有。無容是非於其間也。

[72] 正觀云。即此便是釋迦掩室的境界。毗耶杜口的境界。神光覓心不得的境界。觀音動靜不生的境界。二十五聖於四科七大法上消息斷底(按：底同的)境界。一切有心至此而死。一切意智至此而斷。是以有學之眾茫然自失也。

N2 世尊安慰不忝。

如來知其魂慮變慴(惶悚)，**心生憐愍**(愍其變慴)，**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強言曰矯。越理曰亂)**論議。汝諦思惟**(諦思二義。決是真實如理之談)，**無忝哀慕**(佛決不辜眾所守也)！

此世尊因大眾驚惶失守。以五語安慰其心。囑諦信諦思。自有明白。如來決不虛辱眾之悲仰所宗也。不矯言曰真語[73]。不亂言曰如語。不欺言曰不妄語。不妄言曰實語。五語中似闕不異語。若真實之實作實語。則不妄當不異語。若不妄作實語。則上一實字合真為一義。此中但四語。四不死論。解在十卷中。上究竟虛妄已竟。

L2 結示堅固(分二)。M1 文殊啟請。M2 世尊發明。

M1 文殊啟請。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請意)，**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請儀。下請辭)：**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牒前惶悚不悟是非二義)。**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釋明不悟前義所以)；**若非見**

[73] 合論曰：佛真語與二乘共也。實語與菩薩共也。如語不共。無實無虛。無虛故不誑。無實故不異。今言不妄者。妄以對真得名。所謂真妄一如而已。則雖真亦妄。故如所如說。乃名不妄。如所如者。所謂如如也。

者，應無所矚(釋明不悟後義所以)。**而今不知是義**(指上二義)**所歸**(即不知二義所屬之趣)，**故有驚怖**(緣不知所屬。故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鮮**(此出大眾過。因眾疑佛矯亂。佛知之。又明告之不同矯亂。故為眾出過。言此眾不是善根輕少。輕疑佛矯亂。實不悟二義之旨也)。**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此名難安。後菩提之名。亦強安耳)？**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此無是非二義。離名字相。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非實智不能洞其幽旨。故文殊代眾請佛發明也[74]。無是非是者。無是見、無非是見二義。無字。貫下非是。前阿難言我今身心。復是何物。總是**我見難拔**。此大眾不悟見與見緣元是何物。亦是**法執難忘**。前淺後深。味之有旨。

M2 **世尊發明**(分四)。N1 **法**。N2 **喻**。N3 **合**。N4 **結**。

N1 **法**。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證此無是非義。非權小所知。一顯大眾驚疑之意。二合阿難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定。正此無是非是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不與權小共住。唯佛與佛及大菩薩自住深妙三昧)，**見與見緣**[75](上見是見性。下見緣是前塵)，**並**

[74] 正觀曰：盡十方都盧是一塊圓明。更無一法建立。亦無一法違背。若言是者。即是建立。若言非者。即是違背。二俱成謗。過此二謗。還你本來面目。

[75] 合論曰：見與見緣有五種義。謂明暗空塞為四種見緣。謂見精為一種見妄。(今世尊先破見緣。故曰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世尊於此分擇見精。非前明暗空塞因緣而有。故曰四義成就。已而又將敘此見精。使知亦猶是妄。故曰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世尊於此又分擇真見非前見

所想相(想是心識想。是浮塵根。想相即內身心。或想相通屬識。根身攝在見緣。總不出根塵識三法)，**如虛空華，本無所有**(發明諸佛菩薩自住首楞嚴甚深三昧。以金剛勝慧觀根塵識、世出世法。如空中華。當體全空。此明妄不可**以是非是**求)。**此見及緣**(前想相。攝在緣字中)，**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前文殊大士問元是何物。今答出元是菩提真體。無物之真物也)，**云何於中有是非是**[76](此通上真妄二義結答。前問是何物。今答如空華全妄。於中本無是非。元是菩提全真。亦本無是非)？

此依諸佛菩薩自住首楞嚴甚深三昧。以酬文殊不知此見及緣元是何物之問也。▲前阿難問依**妄見**。見有身心前緣等相。故生彼我之執。此答依**真見**。見此前緣及見精皆如空華。豈可以是非彼我分別哉。後云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是也。▲又妄則全真。真則無妄。元一圓明寶覺真體。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又從何分別真妄是非哉。是則若真若妄。俱不可以彼我是非求之。▲又前就妄中分別。故升見性、抑緣心。此就真中掃絕。故降見性同緣塵。此第二番帶明**見性非妙精明心**也(第一番在上"標見顯真"：此見雖非妙精明心)。

N2 **喻。**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一問)，**更有文殊是文殊者**(二問)？**為無文殊**(三問。下答)？**如是，世尊！我**

精。以見精猶妄故也。(故曰見猶離見。見不能及。嗚呼。首楞嚴之宗無見頂法於此發現矣。)

[76] 溫陵曰：聖人住是定中。了見萬法。惟一圓融清淨寶覺。曾無非是。

真文殊(答第一問)，**無是文殊**(答第二問。下徵明無是所以)。**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釋明不可言是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答第三問。下結)，**於中實無是非二相**(此總結一文殊體上不可分是非二相。以喻一真心體本無**是見非見**二相)。

此以文殊一體不可分是非。喻上淨妙明心一真獨露、本無是非二相也。▲我真文殊。喻菩提妙淨明體。無是文殊。喻妙淨明體上**無是見**。非無文殊。喻妙淨明體上**無非見**。▲言非無文殊。與無非義稍別。無非謂諸物中。無一物非見是。非無。就本體說。無非。就諸物說。▲又前無非。與無是之義**相返**。今言非無。與無是之義**相成**。謂無是文殊。非全無有文殊。但一體上不可分是非二相。故言無是。▲在法上。謂無是見。非全無有、真見斷滅。但一真見體上。本無是非彼此二相。故言無是。若有是。即有非是。斯則非無。是相成義。無非是相返義。二義俱有。但前法上略。今喻中明之。

N3 **合。**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合辭。下釋明)，**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合上一真文殊)，**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妄字顯一真體)，**如第二月**(喻上妄字)，**誰為是月**(合無是見。即無是文殊)，**又誰非月**(合無非見。即無非文殊)？**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77](依一真月。結明無是月非月。

[77] 正受曰：昔修山主(龍濟紹修禪師)嘗謂眾曰：是柱不見柱。非柱不見柱。是非已去了。

喻依一真心。本無**是見非見**)。

此以法合喻發明無是非是之義也。佛言下。是法。如第二下。是復喻。▲本是妙明淨圓真心者。合上文殊喻。以見與見緣元一真心。喻如文殊。元是一體。無處可分是非二相。▲妄為色空二句。合下二月喻。以見與見緣全妄。喻如二月。無別體、無物可分是非是二義。是則**文殊喻真。本無是非可求。二月喻妄。亦無是非可指**。▲但一月真者。不是離二月別依真月為真。乃顯二月無體本空。唯一月是真實。此一句真妄二義皆結明也。

N4 **結。**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根身世界皆攝塵字中)，**種種發明**(虛妄分別)，**名為妄想**(皆是緣心用事)，**不能於中出是非是**(明緣心用事。但止於虛妄是非邊。不能到真實相。如前云汝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是也)。**由是精真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78](結示真性超出是非分別。指。合前指陳之指。出指。即無是見。出非指。即無非見)。

是非裹薦取。(召大眾曰。薦得是。移華兼蝶至。薦得非。擔泉帶月歸。是也好。鄭州梨勝青州棗。非也好。象山路入蓬萊島。是亦沒交涉。踏著秤錘硬似鐵。非亦沒交涉。金剛寶劍當頭截。阿呵呵。會也麼。)此老垂慈之至。與楞嚴無是月非月同。

[78] 合論曰：阿難以見精為一物。可以指示。然萬象有形可指。見精無相。豈有處哉。以有形之萬象。現無相見精之明。喻如明珠之光。自照珠體。雖甚微細之智不能分也。雜華曰：有一智人破彼微塵出大經卷。塵是有耶。則不言破。塵是無耶。則何用名以為塵哉。又曰唯一堅密身。一切塵中現。身雜塵耶。則不可言堅密唯一也。不雜塵耶。則不可言一切塵中現也。此最深妙明了之旨。以是意而推眾生日用。皆平等究竟覺。於是中無毫髮為緣為對。緣對且不可得。何從有生死哉。摸象云。可指者。是物非見。不可指者。是見非物。出者。是非雙泯也。

此承前法喻合明妄本全真、真本無妄。故此結明精真堅固之性是非分別不可得而破壞也。是以下。結責阿難妄生物我分別。實自迷倒。乃用緣心之過。由是下。結顯常住真心堅固之體一切是非分別皆不能到。前究竟是非虛妄。此結示**無是非真性堅固**。上破所執是非已竟。

J3 **破所執斷常**(分二)。K1 **當機敘執。**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敘執。**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覺心遍照)**遍十方界**(圓心)**，湛然常住，性非生滅**(常心。此五句總牒所示圓常真心)**，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遍滿十方**(此一句貫上冥諦)**，有何差別**(此以外道冥諦、真我難佛圓心)**？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此標。下發明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佛在楞伽山曾說斯義)。**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與自然同)**，似非因緣**(難佛自語相違。此以外道自然難佛常心)**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群邪**(謂佛示圓常覺性。與彼外道冥諦、真我之自然。云何分別始得不混同。自然二字。貫上冥諦、真我。以外道所執皆自然故。群邪即諸外道邪見)**，獲真實心妙覺明性**[79]?

[79] 摸象曰：下文只說因緣自然。不答我遍十方之疑。何也。外道所計。不出斷常二見。今說緣因自然兩非。則斷見常見雙破。而又非和合生、非不和合。則情窮理極。諸計消亡。真我自顯。故云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是佛之所謂周遍也。豈外道妄見執有實我遍十方者可同日而語哉。

此阿難以外道所執自然、冥諦、真我。同佛覺性遍滿常住。啟難於佛。欲佛發明。不得誤入邪見。獲真實心。得正知見也。正脈曰。『冥諦。乃外道二十五諦中第一諦也。本是法塵中滅塵、非色非空之境。謬稱冥性常住。作諸諦冥初之本源也。夫外道窮理深者。但伏六識現行種子。全迷末那具在所執。冥諦似非八識。應唯法塵。投灰。苦行外道也。真我遍滿十方者。外道所執我相。不出三種。一大小。二微細。三廣大。此廣大我也。或即神我。乃二十五之末後諦耳。然所以非真者。象外取空。別有自體。此但分別影事。豈正覺乎。』▲楞伽山。此云不可往。惟神通可達。大慧者。彼會當機菩薩也。斯義者。蓋廣辨內教與外道所以不同之義。▲外道說自然者。大義謂內而心性。外而萬物。悉本無因。自然而然。斯則撥無因果。不立修證。故佛廣說因緣以破之。▲因謂親因種子。緣謂助發資緣。★內而三乘等性。須由宿生根種。復假諸教助緣。方生諸果。★外而百穀等物。亦須根種為因。水土等為緣。方生芽等。▲非彼境界者。大異於彼所說也。

K2 世尊開示(分二)。L1 究竟虛妄。L2 結示堅固。

L1 究竟虛妄(分二)。M1 破自然以除斷見。M2 破因緣以除常見。

M1 破自然以除斷見。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指前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汝猶未悟，惑為自然**(責迷)。**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80](立自然義)。**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依上義問定)？**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以四處究自體)？**阿難！若明為自**(牒)，**應不見暗**(破)；**若復以空為自體者**(牒)，**應不見塞**(破)。**如是乃至**(超塞等諸法)**諸暗等相以為自者**(牒)，**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81](破)？

此因阿難以佛示圓常妙心同外道自然。故佛以四義究自體不成。以破自然之執也。佛告下。直斥其非。阿難下。立自然義。汝且下。依義推究。阿難若明下。究破。以明為自者。見性以明為本然自體。暗等同此。應不見暗者。謂見性既自體本明。只合見明。至於暗時。明相既無。見性亦滅。以明是見自體故。今既見暗。則見自體非本明矣。餘仿此。此以隨緣遷變。無有自性。破非自體本然。

M2 破因緣以除常見(分二)。**N1 當機敘執。N2 世尊究破。**

---

80 合論曰：西國有犀。名駭雞。製以為枕。仰覆前後。四面視之。其形常正。夫四面正者。因犀以成形。而明暗空塞。法法發揮、全體無礙者。皆見精明性之所成就。此阿難所親證知。乃認以為自然。有自然體受甄明乎。

81 合論曰：是非是義。意處收法也。阿難聞此見精明體出乎是非是義。則意不能取。如枯木有華。如水有塵。則迷以為自然。

N1 **當機敘執。**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咨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此阿難因佛以四義究自體不成。翻計因緣。又**不知見性何義屬於因緣**。請佛發明也。阿難下。牒前義非。我今下。轉計因緣。心猶下。請問因緣所以。蓋遍計性不稱實理。虛妄卜度。相續不斷。不計自然。便計因緣。念念不捨。苟一念不生。前後際斷。即如如佛。今阿難展轉妄執。總是遍計未瞥耳。

N2 **世尊究破**(分二)。O1 **示妙性非因。**O2 **示妙性非緣。**

O1 **示妙性非因。**

佛言。汝言因緣(按定問義)，**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指出見性。下明其因)，**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究問因義)？**阿難！若因明有**(牒)，**應不見暗**(破)；**如因暗有**(牒)，**應不見明**(暗)。**如是乃至因空因塞**(牒)，**同於明暗**(破。同字例上明暗)。

此**破因緣之因**也。阿難下。雙按所問因緣義。汝今下。單問因。阿難若因下。單破因。因者。親依資始也。應不見暗者。言見因明有。全體是明。明能破暗。何處見

暗。又既因明生。無明見亦隨滅。亦不應見暗。既又見暗。知非因明矣。餘仿此。

O2 **示妙性非緣。**

復次，阿難！此見又復(揀非前因)**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究問緣義)**？阿難！若緣空有**(牒)**，應不見塞**(破)**；若緣塞有**(牒)**，應不見空**(破)**；如是乃至緣明、緣暗**(牒)**，同於空塞**(破)。

此**破因緣之緣**也。前破因。詳明暗、略空塞。今破緣。詳空塞、略明暗。文字互明。緣者。假借循助也。此以明暗諸緣互相凌奪。見性曾無遷易。故非因緣。上究竟虛妄已竟。

L2 **結示堅固**(分二)。M1 **離幻顯真。**M2 **責迷顯妙。**

M1 **離幻顯真。**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標示真體。下離幻顯堅固)**，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有句)**，非不自然**(離無句。應補一句云。非不因緣)**，無非不非**(無字貫下。非。是非有。不非。是非無。此離非有非無句)**，無是非是**(無字亦貫下。是。是亦有。非是。是亦無。此離亦有亦無句。此離四句。下絕百非)**，離一切相**(百非俱離。離一切有)**，即一切法**[82](百非俱即。離一切空)。

[82] 溫陵曰：因緣自然是非等相。皆是妄情遍計分別。精覺妙明本無是事。故曰離一切

此依一真覺。遠離四句百非。顯示無動無壞堅固之體。以翻前自然因緣、粗浮顛倒分別也。

M2 **責迷顯妙。**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真心中。心思路絕。語言道斷)，**以諸世間戲論名相**(因緣自然)**而得分別**(此釋明上二句。於中措心不得)？**如以手掌撮摩虛空**(此喻明上迷倒之狀。手掌喻分別心。撮摩虛空。喻分別真覺)，**祇益自勞**(喻徒增妄想)，**虛空云何隨汝執捉**(喻真覺不隨分別心有因緣自然)？

此依真覺。遠離一切戲論。以責阿難因緣自然之計實自迷倒也。法中汝今云何。喻中虛空云何。二云何相照應。正責辭也。上破所執斷常已竟。

J4 **破所執見緣**(分二)。K1 **當機質疑。**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質疑。**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牒定前義)，**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此二增上緣)、**因心、因眼**(此二親因緣。此釋上四種緣)，**是義云何**(質問)？

此阿難因佛將因緣自然二俱遠離。意謂自然是外計。當非之。因緣乃佛平昔開示我等之教。何一並皆掃除耶。

相。遍計既離。則圓成實體觸處現前。故曰即一切法。

故引佛常說四緣質問於佛也。是義云何者。指此四緣之義。問其果何是非。若四義為非。今遠離乃是。若四義為是。今之排擯乃非。總精真未契。遍計未空。故此綢繆不超脫。

K2 **世尊開示**(分二)。L1 **究竟虛妄**。L2 **結示堅固**。

L1 **究竟虛妄**(分二)。M1 **直破**。M2 **究明**。

M1 **直破**。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此世尊以昔說因緣為世間法、非第一義諦破阿難之疑也。以第一義中。本無因緣、自然、是非等戲論之法。世尊此一答。今昔之教兩全。昔說世間法。因緣為是。今說第一義諦。遠離因緣等為是。但阿難法眼未明。以世間法難第一義諦為非。蓋**佛無是非。阿難自是非**。而第一義中。豈可以今昔是非擬議哉。

M2 **究明**。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就世人識見為見)**，云何名見**(一問)**？云何不見**(二問。亦就世人識見。何故名見。何故名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此亦就世人識見。答第一問)**；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此亦就世人識見。答第二問)。**阿難！若無明時**

名不見者(牒第二答不見。下究破)，**應不見暗**(此一句直破。謂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相。可說不見。既見暗相。則不可說不見)；**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此三句釋明上義。謂若不見暗可說無見。若必見暗者。只可說無明。不可說無見)？**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此翻上此但無明、云何無見二句。下以明時無暗例成)；**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此以明時不見暗。例上暗時不見明。同名不見。此正例。下結成)。**如是二相，俱名不見**(此二句結明返例之義。如是明暗二相比例。暗時不見明。明時不見暗。俱名不見。豈不破壞法相耶。如明時無暗。不可為無見。暗時無明。亦不可為無見。此一節返成上此但無明、云何無見正義)。**若復二相自相陵奪**(明時無暗。暗時無明)，**非汝見性於中暫無**(明時見明。暗時見暗)，**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此因上明暗俱名不見。破壞法相。如許見明名見。見暗亦名見。故此結明。明暗二種見俱名見。云何見暗名為不見)？

此究研見緣虛妄、見性獨存也。阿難吾復下。就世人所明之見。勘問阿難何以名見不見義。阿難言下。是阿難亦就世人所明見不見義以答佛。阿難若無下。直破。若必見暗下。是曲破。若必見暗三句。標立見暗亦名為見。阿難。若在暗時八句。以暗例明。俱名不見。返成**暗必名見**。若復二相七句。以明例暗。二俱名見。以破暗名不見之迷。結成二俱名見之正義。證明見性離緣獨存。以銷阿難之疑執。上究竟虛妄已竟。

L2 **結示堅固**(分四)。M1 **遣緣顯見。**M2 **遣見顯真。**M3 **斥妄責迷。**M4 **結勸精修**(按：後合 M3、M4 為"責迷策行"一項)。

M1 **遣緣顯見。**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遣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遣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遣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遣塞)。

此遣去四緣。結顯見性堅固、不隨諸緣遷滅也。此就諸緣粗相生滅。顯見性細相生滅。為堅固。非畢竟堅固。此見性乃八識一分生滅。屬無明。名為識精。與不生滅和合。切近於真。相續似常。故一往借此顯真。因屬生滅。故後亦遣之。又見性者。見屬生滅。性屬不生滅。以見無自體。全依於真。故依見性示真。後遣之。但遣見。不遣性。若見有實性可遣。即真外別有妄體。妄既有體。又何名妄。是則真妄之分。總是見不見耳。而性體豈隨真妄二之耶。

M2 **遣見顯真。**

四義成就(躡上遣緣四義既明。今遣見例可知)。**汝復應知：見見**[83]**之時**(例見明等之時)，**見非是見**(例見非是明等)；**見猶**

83 正觀云。見見有二釋。一順流。謂真覺之見隨緣成於妄見之時。名為見見。而真不墮妄。故曰見非是見。以此隨緣時即不變故。二約返流。謂以真覺之見一念現前照了妄見之時。名為見見。而妄見本空。真覺本有。故曰見非是見。吳興曰：當知見見之時。無別所見。只是見於見中之性耳。然則若未見性。性在見中。同名見精。若能見性。性脫於見。方名見見。摸象云。經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今例云。將見見如來。何不自見見。又經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今例云。不自見物以見見者。如是則其義不辨

離見，見不能及(此結上起下。以深斥淺。盡力顯示精真妙性深固幽遠。一切俱不能到)，**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此承上不被諸緣遷滅之見性尚不能到真見田地。況以戲論名相而可分別哉。故曰云何。正斥阿難謬見也)?

此遣去和合妄見。顯示精真妙性究竟堅固、不墮見聞諸數也。▲四義下。正以遣見例上遣緣。顯示妙淨明心深極。▲見猶下。以深況淺。斥阿難不慮以戲論等法分別妙性。只益自勞。終不能至。▲見見之時二句。上二見字是真見。下二見字是妄見。▲見猶離見二句。上一見字是真見。下二見字是妄見。自證見是心以來。屢托見性顯真。至此見性亦遣。獨示真常。可謂皮膚脫落盡。獨露一真實。★又**真見**者。乃觀照般若、能通達清淨實相之真智。理智一如。即精真妙性。★**妄見**乃虛妄顛倒、能顯現差別名相之眚病。

M3 **責迷策行。**

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84](責迷)；**吾今誨汝**(近指破所執見緣。所顯真見。遠指經初以來至此。通一大科。名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妙誨)，**當善思惟**(策慧行)，**無得疲怠妙菩提路**(策進行)!

而自明矣。

[84] 合論曰：此會所示蓋是稱性法句。如王寶劍不可觸。故曰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此其三世如來之所珍秘。十方菩薩之所護持。離見超情。清淨實相之體。非二乘所知之境。

此責阿難并諸聲聞。智力微弱。狹劣無識。不能悟入實相真理。策發悟修二行。清淨堅固。不為邪見懈怠所惑所廢也。正脈謂『局溺舊聞曰狹。得少為足曰劣。乏甄別智曰無識。』遠離名相曰清淨。空有不二曰實相。依果名因曰妙菩提路。即奢摩他。為趣菩提之妙路。▲前云奢摩他路。是從自體立名。自阿難問見體本來周遍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墻宇夾令斷絕以來。通破遍計所執差別名相。並前破遍計自性。通一大科。名**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空觀者。能空遍計自性。及遍計所執諸法。所顯空理。即空如來藏。▲此經依一心建立三觀。所顯空理。亦三諦融通。★曰寂、曰常、曰不還、曰不雜。皆**真諦**。★曰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含受十方。曰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即**中道第一義諦**。★曰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即**俗諦**。末後遣見緣。見性亦遣。可謂深之又深。以甚深空如來藏為結歸。上究竟遍計性、顯空如來藏以明空觀已竟。

H2 **究竟依他性、顯不空如來藏。以明假觀**(分二)。I1 **當機啟請。I2 世尊開示。**

I1 **當機啟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敘已聞已悟)，**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敘未聞未悟)，**而今更聞見見非見**(即見見之時。見非是見。略

去四字)，**重增迷悶**(敘始聞未悟)！**伏願弘慈，施大慧目**(即清淨眼)，**開示我等覺心明淨**(即妙淨明心)。**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此阿難因佛一往顯示**見性**寂常妙淨。離物全真。雖未實證。依憑佛語。認為本心。今聞佛又復遣除。心實失措。了無依倚。故重增迷悶、哀請開示也。阿難下。敘已悟未悟、啟請之由。伏願下。所請之事。

I2 **世尊開示**(分二)。J1 **許示。**J2 **正示。**

J1 **許示。**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愍其重增迷悶)，**將欲敷演**(**已說奢摩他義竟。當說三摩提義**。欲說未說。故曰將欲)**大陀羅尼**(此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諸三摩提妙修行路**(此三觀總一假觀義。上一句。稱此三摩提總持如來藏相用無量淨妙功德。下一句。稱此三摩提為修行妙路。依此三摩提路行。能至菩提故)，**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此縱。下奪)，**於奢摩他微密觀照**(此二句總一空觀。按前空觀。末後遣見顯真。阿難未悟見見非見之旨。心增迷悶。故此牒之。復為發明。上三摩提屬假觀起行。故云妙修行路。此奢摩他屬空觀。故稱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此一句奪其未明。即重增迷悶)。**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許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許示之意)。

此世尊將欲發明三摩提義。因阿難於奢摩他中微密之

義未徹。許為開示也。爾時下。經家敘佛意。**將說三摩提妙觀**。告阿難下。縱奪阿難。於奢摩他深義未悟。汝今下。許為開示。

J2 正示(分二)。K1 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K2 會真如性。以明假觀之體。

K1 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分二)。L1 發明妄見以示因緣本。L2 發明和合以破因緣性。

L1 發明妄見以示因緣本(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三)。N1 總示二見性。N2 別列二見名。N3 詳釋二見義。

N1 總示二見性。

阿難！一切眾生(凡小)**輪迴世間**(分段變易二種輪迴)，**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示二見性顛倒虛妄。明上輪迴實因於此)，**當處發生**(乃自性虛妄。非別有處來)，**當業輪轉**(乃自業牽引。非別人強驅。此二句發明上一由字。又此二句為佛法中大關要。唯人自悟乃切)。

此因阿難聞見非是見、不悟見性是妄。故佛總示**二見之性顛倒虛妄。為生死根本**。以開阿難之迷也。顛倒分別者。本無分別為有。本有分別為無。真妄虛實、自他同別例此。以分別錯亂。故稱顛倒。不實。故稱妄見。正脈曰。『當處者。顯不動意。如夢所見。無量多境。無量奔

馳。不離床枕。寸步無移也。當業者。顯無物意。言惟是自業幻成。妄取妄受。更別無物也。是則見妄能招如是大患。故不可不了悟而遠離也。』

N2 **別列二見名。**

云何二見(徵)**？一者、眾生別業妄見**(別於他人、自業所感善惡境界。自見自受、他人不見。故知是妄)**；二者、眾生同分妄見**[85](同一室。同一鄉。同一邦。同一國。同一洲。諸人同業。所感善惡境界。唯同業之人能見。他室、他鄉、他邦、他國、他洲。不同業者不能見。故知妄)。

此列上二妄見之名也。妄見是一體。但約共、不共分其名。有同業、共見、共受。稱同分。不同他業、不同見、不同受。名別業。又則非別業不能知其妄。非同分難以曉其眾。故兼舉二名。以一人例一室。乃至一洲皆妄。以一室一洲同分之妄。例盡十方諸有漏國。同一妄見。

N3 **詳釋二見義**(分二)**。**O1 **喻明。**O2 **法合。**

O1 **喻明**(分二)**。**P1 **喻明別業。**P2 **喻明同分。**

P1 **喻明別業**(分二)**。**Q1 **徵。**Q2 **釋。**

[85] 摸象云。溫陵有說云。別業者。起惑之異。同分者。感妄之同。會解失錄。故講者忽焉。但溫陵略出其意而止。今更為詳言之。譬如世人造種種罪。人各殊科。喻之如別。後罹王法。入一獄。喻之如同。今曰起惑者。隨心而造妄業也。造業別其因由。故名別業。曰感妄者。隨業而受妄報也。受報同其劑限。故名同分。近又一說。別者見根。同者見境。

Q1 徵。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

Q2 釋(分三)。R1 舉示喻體。R2 究竟無實。R3 結明虛妄。

R1 舉示喻體。

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喻妄見)，**夜見燈光**(喻真如境)**別有圓影，五色重疊**[86](喻妄境)。

此舉眚人所見圓影非有。以為妄見之喻也。此舉示其略。下詳示其妄。

R2 究竟無實(分二)。S1 即燈見究竟。S2 離燈見究竟。

S1 即燈見究竟。

於意云何(勘問阿難意可知圓影虛實否)？**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牒前所示)，**為是燈色，為當見色**(徵問圓影在燈在見)？**阿難！此若燈色**(牒上為是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究)？**而此圓影，唯眚之觀**(破圓影實非燈色)。**若是見色**(牒上為當見色)，**見已成色**(究)，**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破圓影實非見色)?

此即燈即見。究圓影不有。則知圓影本無、眚者妄見

[86] 孤山曰：目喻本具真智。燈喻本具真理。赤眚喻妄心。圓影喻妄境。境謂五陰。故云五色重疊。

也[87]。

S2 離燈見究竟。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標)，**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究破圓影離燈無有)；**離見別有**(標)，**應非眼矚**(究)，**云何眚人目見圓影**(破圓影離見無有)？

此離燈離見。究圓影不有[88]。則知圓影本無。不可以離即是非求也。所見圓影既無。能見者唯眚妄明矣。

R3 結明虛妄。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喻萬法不離自心)，**見病為影**(喻妄見。將真如為名相之境)，**影見俱眚**(喻相見二分俱妄)，**見眚非病**(見圓影是眚。燈見非病。喻悟萬法是妄。見理智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非即燈見病)，**於是中有非燈非見**(非離燈見病。此四句釋明上見眚非病一句。以不悟是眚。妄於燈見上分別皆病故)。**如第二月**(復以喻釋喻。二月喻圓影)，**非體**(非天月)**非影**(非水月)。**何以故**(徵非體影之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因在捏目。故非體影。此喻眚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捏目是二月根元。言根元。知其妄也)，**是形非形**(形。月體也。是字貫下。言是月、是非月。即雙即義。謂此二月虛妄。不可以是非言)，**離見非見**(離字貫下。

[87] 若即燈見而有。則墮因緣。
[88] 若離燈見而有。則墮自然。

謂離見、離非見。即雙離義。謂此二月虛妄。不可以是非求也。前句依形言是。亦該見。此句依見言離。亦該形。文字互見)。**此亦如是**(以喻合喻)，**目眚所成**(合捏目所成)，**今欲名誰**(言圓影虛妄。無可定指)**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合二月虛妄。不可以即離是非擬議。二月各言形見。互略即離。圓影互言燈見。各句是非。文字變幻之妙)？

此結明圓影唯眚所現。全無實體。不可於燈見妄分是非也。是故下。正明影見俱眚全妄。見眚下。明知圓影是眚。則無分別有無等病[89]。如第二下。復以二月喻明圓影之喻。此亦下。承上二月喻。合圓影喻。益明圓影之妄。以為別業妄見之妙喻。▲二月喻。初云非體非影。後云是形非形。離見非見。是別了影。以見代言。便合燈見。文義順明故耳。正觀曰。結顯實義也。前來**即**燈見求、**離**燈見求。皆不可得元是何物。故此結云色實在燈、見病為影耳。▲謂此光色其實在燈。本無圓影。由見病故。妄見影出。是則能見所見。二俱虛妄。故曰影見俱眚。▲見眚非病者。若了知是眚病所為。則雖見圓影。不為見病。達本無故。終不說是非有無等。上喻明別業已竟。

P2 **喻明同分**(分二)。Q1 **徵**。Q2 **釋**。

Q1 **徵**。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

[89] 圓師云。色實在燈。理體本真也。見病為影。妄心成境也。影見俱眚。心境皆妄也。見眚非病。譬圓初心。無明雖在。而達無明本自不有。則無妄境可得也。

Q2 釋(分二)。R1 舉所見境。R2 結明虛妄。

R1 舉所見境(分二)。S1 廣陳所依洲土。S2 約明所見境界。

S1 廣陳所依洲土。

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此陳須彌山南面洲數)。**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此陳三千洲內。正中一大洲上大國之數。略其小也)；**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此陳三千洲內。除正中大洲。諸餘小洲。隨洲寬狹。國土多少之數)。

此廣陳一化境。須彌山南、七金山外。大鹹水海中所有之洲。洲中所有之國。為所見境界之依處也。陳此諸洲國土有二義。▲一欲明一洲一國之境。先推一洲一國之源流。▲二欲明一洲一國之妄見。廣陳同洲之眾生所見全妄。

S2 約明所見境界。

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三千洲中。約一小洲)，**只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約一國人同分妄見)，**則彼小洲當土眾生**(同分妄見眾生。牒上二句)，**睹諸一切不祥境界**(同分妄見。同所見境)，**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發明上不祥境

界)。

此約諸洲中一洲、諸國中一國所有眾生同業所感不祥之境。以明同分妄見也。溫陵曰。『暈適珮玦。日月之災象也。彗孛飛流。星辰之災象也。負耳虹蜺。陰陽之災象也。』惡氣環日月曰暈(按：去聲)。日月薄食曰適(按：亦作蝕)。妖氣近日如環珮之狀曰珮玦。星芒偏指曰彗。如彗帚也。光芒四出曰孛。絕跡而去曰飛。光跡相連曰流。陰陽之氣。或背日如負。夾日如耳。或明而為虹。暗而為蜺。唯災地見之。故曰不祥[90]。上舉所見境已竟。

R2 結明虛妄。

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91]。

此結示一國所見之境。鄰國不見不聞。以明其妄也。但此國見。如別業中唯眚之觀。彼國不見不聞。如別業中則非眚人何不同見。彼究非燈色。此明**非天象實有**也。餘準別業易知。故略之。上喻明已竟。

O2 法合(分二)。P1 告示合法。P2 依法正合。

P1 告示合法。

[90] 晏子曰：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也。禳之何損。
[91] 魯哀公六年。楚有云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杜預註云。日為人君。妖氣守之。故以為王身。雲在楚上。唯楚見之。故禍不及他國。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此欲將前喻合明後法。先告示合明之方法也。方法即進退。進退合明者。即前後互相合明。諸解以進別退同。退別進同。宛轉雖巧。亦不出互相前後之義[92]。二事者。別業、同分二喻事。此中先舉別業為前。次舉同分為後。以別例同。是以前合明於後。以明**同分咸一虛妄**。以同例別。是以後合明於前。以廣**別業遍於一切**。以前後互相合明同分所見之妄了然。以例十方依正同一妄見。

P2 **依法正合**(分二)。Q1 **合別業**。Q2 **合同分**。

Q1 **合別業**(分二)。R1 **牒喻**。R2 **合法**。

R1 **牒喻**。

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似前境(似非真也)，**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終非別有。實是眚病)。**眚即見勞，非色所造**(釋上眚成二字)；**然見眚者，終無見咎**(見眚非病。即是知是眚。則見非眚。要此二句以明見見非見。以銷阿難之疑)。

此牒圓影之喻。合明別業妄見也。阿難下。牒喻義。▲雖似前境者。明圓影似在目前實境。其實目前本空。若目前實有。非眚者亦應同見。言似前。非真在也。▲終彼

92 摸象曰：溫陵以法喻互舉為進退合明。頗覺穩當。但合明則得。進退未恊。近索隱謂且置同分而舉別喻。次以法合。復置別業而舉同喻。次以法合。舉者進也。置者退也。兼此二說。其義甚備。

見者二句。正明上一似字。謂此圓影在能見者眼中眚病所成。非真有實物在前。故云似也。▲眚即見勞二句。明上目眚所成者。非能造所造之實法。上二句但遮圓影非真在前。又恐謂眚病實成圓影。而圓影又成實物。故下二句謂眚但是見之勞相。非真有實色所成。▲然見眚者二句。結明若知圓影是眚妄。則**見體之上本無**圓影見病。故云無咎。

R2 **合法**(分三)。S1 **正合喻義以明妄見。S2 合明見見以釋問意。S3 結明見佛勝相全妄。**

S1 **正合喻義以明妄見。**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合矚燈光所現圓影)，**皆是無始見病所成**(合終彼見者目眚所成)。**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合雖似前境)，**元我覺明，見所緣眚**(合眚即見勞、非色所造)，**覺**(真見)**見**(妄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合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此將前喻例法。喻義法義正合。以明見諸情與無情之境皆妄見也。例汝下。總合。見與下。詳合。▲見病者。謂見性乃無漏妙心中之眚病。故云見病。即無始根本無明。後云皆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是也。所成者。謂由此見病。乃妄見國土眾生。故云見病所成。以顯無漏妙心本無所有。此以見病遮**國土眾生非實有**。▲見與見緣二句。見即見病。屬能見。即**見分**。見緣即國土眾

生。屬所見。即**相分**。謂相見二分同一自證。本一妄見。**非有實體**。故云**似**也。此又遮上見病所成一句。**非有實法**可成。▲元我覺明二句。明上**似**字。謂此見與見緣。似前非前。乃自覺明真心中見病眚妄所現耳。此二句與上見病意同。但見病唯法似實。今以眚字合明。則知其妄。▲覺見即眚等。結明真妄二見。以明真本非妄矣。上覺字是**真**見。下見字是**妄**見。即前見見非見。▲本覺明心覺緣[93]。此句半(按：四字為一句)詳明上**真**覺。非眚之眚。即上妄見。**即真見非是妄見**。覺緣者。即始覺真智。能緣真如。乃即理之智。故依本覺彰名。又本覺有遍照法界義。亦稱覺緣[94]。

S2 合明見見以釋問意。

覺(真覺)**所覺眚**(妄覺)，**覺**(真覺)**非眚**(妄覺)**中**(此二句牒上覺見即眚三句之義。下方合明見見非見之義)。**此實見見**(此字指上真覺妄覺。實字即前真見妄見。義該盡合前四句。今省文。故云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95](由上合明真見本非妄見。故結責阿難迷悶無識。云何以覺

[93] 正觀云。覺見即眚四字。釋成覺明能見之妄。謂覺明所以稱妄者。以其有覺有見。即名眚妄耳。天如曰：覺緣非眚者。謂吾本覺明心能覺諸緣者非眚也。蓋本覺如好眼。覺明如眚病。根境如圓影耳。上二解與顓師稍異。似勝。

[94] 合轍云。若以本覺明心覺此見精從赤眚生。則此本覺明心雖在日用。遍覺諸緣。實非有眚之妄見可並。此解與顓師合。

[95] 合論曰：眾生現行分別。謂之浮塵。此浮塵未起。則圓明了知。謂之現量。剎那流入意地。便成外境。然似之而非。謂之似量。故曰見與見緣。似現前境。而此浮塵之起。由覺明故。覺明者。強覺妄知、違時失候者。非本自妙而常明遍知之體也。又名妄覺。以因此覺妄故有所緣眚之病也。故曰元我覺明。見所緣眚。以即此覺明之體全是無明。馬鳴曰：依本覺有不覺。依不覺有始覺也。故曰覺見即眚。於覺妄則言元我。於圓明了知現量之境則言本覺。何也。曰：元。始覺之異名耳。依不覺說有始覺。謂是故也。本

聞知見之妄而名真耶。是則真見不可以見名也)?

此以真覺非眚合明真見非妄見。以釋阿難錯認妄見為真見之迷悶也。▲覺所覺眚二句。牒上覺見即眚。覺緣非眚。▲此實見見一句。合前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云何復名二句。結責阿難不應迷真見為妄見。謂若知真覺、覺妄見是眚。即知我前說見見非見。云何復名真見為覺聞知見哉。

S3 結明見佛勝相全妄。

是故汝今見我(即前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又則縱觀如來青蓮華眼)，**及汝**(即前故我發心願捨生死。又則我今觀此浮根四塵。只在我面)，**並諸世間十類眾生**(即前一切世間十種異生)，**皆即見眚**(指上三種所見聖凡染淨不同。皆是妄見)；**非見眚者**(無眚病之真見)，**彼見真精**(彼指上無眚之見。此見真而不妄。精而不雜。唯一清淨實相。此以真見形上三種妄見實眚病)，**性非眚者，故不名見**(此結明前科云何復名覺聞知見之義)。

此結明阿難最初發心、見佛三十二相之見全妄見也。世尊初則心目雙徵。破則**先依奢摩他觀**。究遍計性。單破愛樂之妄心。**今依三摩提觀**。究因緣性。破見佛之妄見。心見即根識。今已究明虛妄無實。阿難積劫迷顛。已銷多

性。覺之異名耳。依本覺說有不覺。謂是故也。故曰本覺明心覺緣非眚也。言覺所覺眚者。疊元我覺明見所緣眚。以覺所覺之緣有故。言覺非眚中者。疊本覺明心覺緣非眚。以浮塵未起。不墮明了意地眚中故。此非見聞覺知之境。故曰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乎。

半矣。正觀曰。此文由初阿難自陳眼見如來、心生愛樂。前七徵等。已為推破愛樂之心。至是舉同別二見。正為推破精明之見也。**以此眚影之喻。極彰能見所見之妄**。故此結示云是故汝今等。依諸解以進退銷文。自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至此。是進別業喻、例別業法也。上合別業已竟。

Q2 **合同分**(分二)。R1 **牒喻。**R2 **合法。**

R1 **牒喻**(分三)。S1 **以同喻別。**S2 **以別喻同。**S3 **合明虛妄。**

S1 **以同喻別。**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以法名喻標同喻名)，**例彼妄見別業一人**(以同分所見例別業所見。以廣圓影之妄。遍一切處)。

此以同分喻合別業喻。即以後合前。明一眚之妄。同諸人所見。一切有見。皆眚妄也。此退別業法。進同分喻。喻別業喻也。

S2 **以別喻同。**

一病目人(別業)，**同彼一國**(例彼同分)。

此以別業喻合同分喻。即以前合後。明諸人所見。同一人眚病所見。全妄也。此進別業喻。喻同分喻。

S3 **合明虛妄。**

彼見圓影，眚妄所生(前喻)**；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後喻)**，俱是無始見妄所生**(此正前後二喻合明同一妄見。正意以別業喻同分俱妄。以便例法。此無始見妄四字。是預明其法)。

此以別業同分二喻。合明所見同一虛妄。以例十方諸有漏國。俱是見妄所現。本非實有也。此但釋明上一病目人同彼一國之義。因有結明之義。故別科也。正觀曰。由別業中引目眚為喻顯妄則**易**。以因眚見影、人皆知虛故。同分中引瘴惡為喻顯妄則**難**。以因瘴睹相、事皆如實故。佛意欲彰**同分之妄悉如別業之妄**。故有進退合明之說。然目眚瘴惡所喻之法。要顯阿難一人及閻浮提。乃至十方眾生。妄見咸爾。又同業中瘴惡之妄猶易可知。諸有漏國及諸眾生虛妄病緣。其實難信。是故經文從狹至廣。以易例難、展轉相濟也。

R2 **例法**(按：前云合法)**。**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盡須彌南面所有洲與國)**，兼四大海、娑婆世界**(盡一大千世界所有國土)**，並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盡虛空界所有世界。有情無情一切境相。從近至遠。從狹至廣。例不祥境界)**，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例瘴惡)**，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此例上所生、所起、所成。謂盡虛空中。一切世界。有情無情。若生若死。諸幻化相。皆是妄見所有)。

此以同業瘴惡所見不祥之妄**喻**。合明無始妄見所現依正之妄**法**也。蓋一國至諸國。一洲至多洲。廣洎大千。遠盡十方。**一切境相**。同是瘴惡妄見所現。**本非實有**。例閻浮下。合所見不祥之妄。同是下。合能見瘴惡之妄。和合下。結明**能見所見**。若生若滅。**同是妄見**而有。前標云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故發明二種妄見已盡。即結歸輪迴之因。故云妄生妄死。生死即輪迴。上**究竟虛妄**已竟。

M2 結示堅固。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和合是分段生死因。緣字應上虛妄病緣)**及不和合**(是變易生死因。此但遠離。下明遠離之益)，**則復滅除諸生死因**(諸指二種生死。因亡果喪)，**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智果。不生死性。即相續常)，**清淨本心，本覺常住**(理果。本覺常住。即自性常)。

此因究明二種顛倒妄見、所顯二種常住堅固之果也。若能下。遠離二見。絕輪迴因。圓滿下。因遠離二見。證常住二果。上發明妄見以示因緣本已竟。

L2 發明和合以破因緣性(分二)。M1 舉前所迷。M2 依疑發明。

M1 舉前所迷。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舉前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舉前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

此舉前阿難問見見非見之時。先敘已悟未悟之義。復為發明也。上以二種妄見。已破見見之迷。因言和與不和、心猶未悟。故舉為發明。

M2 依疑發明(分二)。N1 發明和合。N2 發明不和合。

N1 發明和合(分二)。O1 牒定疑意。O2 依疑意究破。

O1 牒定疑意。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前破因緣自然皆依前塵。故云復以)！**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此牒定阿難所疑之意。後則依意以破其疑也。初二句先告明。究問使知。汝今猶以四句。牒所疑法。而自疑惑三句。牒所疑意。

O2 依疑意究破(分二)。P1 破雜和。P2 破附合。

P1 破雜和。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指見精。示菩提心)，**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問定四處)？**若明和者**

(牒)，**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令其自見明相現前。根境歷然不昧)，**何處雜見**(徵和在何處)？**見相可辨**(見有知。相無知)，**雜何形像**(結明何處雜見一句。必無雜處可見。此總究。下詳究)？**若非見者，云何見明**(明若非見。不應見明。此究明非見不得也)？**若即見者，云何見見**(明若即見。不應見又見見。此究明即見不得也)？**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見體若圓。充滿虛空。無縫罅容見。豈能和耶。此見圓不容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明相若圓。充滿法界。無間隙容見。又豈能和耶。此明圓不容見)。**見必異明**(如土與水)，**雜則失彼性明名字**(性。見也。見雜明。非見。失見名字。明雜見。非明。失明名字。上究和義不成。下結破)；**雜失明性**(按上義。性字作見看。若作明自性看亦得。但上性明之性準作見看)，**和明非義**(破)。**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此三相例上和明非義。不須究問)。

此**究破妙淨見精不與明暗通塞雜和**也。則汝下。示能見見與所見相。問定四種和處。若明下。先牒破和明非義。且汝觀明五句。約和處形跡不見破。若非等四句。約離即破。必見等四句。約不相容破。見必等三句。約互相奪破。雜失等二句。結明。彼暗下。例餘三法。

P2 **破附合。**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又示見精者。真無二體故)，**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問定四處)？**若明合者**(牒)，**至於暗時，明相已滅**(如蓋失函)，

此見即不與諸暗合(如圓蓋不合方函)，**云何見暗**(究非明合)？**若見暗時，不與暗合**(縱。因上見暗合暗。破不合明。故此縱謂雖見暗不與合暗。以成合明)，**與明合者，應非見明**(破。因縱云見暗不合暗。故此破。謂既見則不合。合則不見)；**既不見明**(牒上應非見明一句。因上以合則非見。破前見則非合。恐轉計實是合明不見明。以成見暗不合暗)，**云何明合、了明非暗**(破。了明非暗。是合明見明)？**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此**究破妙淨見精不與明暗通塞附合**也。復次下。示能見與所見。問定四種合處。若明合者五句。先牒破合明。若見暗等七句。縱破。▲蓋若明合。不應合暗。云何見暗。既見暗合暗。則非合明矣。▲因縱謂雖是見暗、不合於暗。以不合暗。成上合明。▲下破。謂既是見暗不合暗。見既不合。合應不見。合明時應不見明。此以合明不見明。難破見暗不合暗。▲下又恐轉計實則合明不見明。以成見暗不合暗。獨合於明。故又牒破云。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既了明非暗。是合明見明。既合明見明。見暗亦應合暗。既見暗合暗。決非合明。實矣。▲彼暗下。以三相例明可知。資中曰。『上明和義。如水和土。今明合義。如蓋合函。』溫陵曰。『和者雜而不辨。合則附而不離。』上破和合已竟。

N2 **破非和合**(按：前標作"發明不和合")(分二)。O1 **當機陳疑。O2 世尊究破。**

O1 當機陳疑。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菩提真性)**與諸緣塵**(明暗等塵)**，及心念慮**(妄心諸識)**，非和合耶**(疑問)？

此阿難聞和合為非。**轉計非和合**也。阿難向以緣心為本性。今已開悟。故同緣塵。列為外物。獨標此妙覺元為本真。此一問見阿難之悟處也。真際曰。『若和合不成。即非和合。形對必然故也。』

O2 世尊究破(分二)。P1 破非和。P2 破非合。

P1 破非和。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牒定)**，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若非明和**(牒)**，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究。此以無分劑。究畔不成。下以有分劑。究畔不成)？**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牒定見明分劑不相入。故云必無)**，則不相及**(究。見不至明。明不至見)**，自不知其明相所在**(按上不相及)**，畔云何成**(破。畔既不成。則非非和)？**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此**究本妙覺元與明暗通塞非非和**也。佛言下。牒計總問定非和合。為非明和下。先破非和。為非明和四句。詰

問四處為非何處和。若非明和三句。牒非明處和。立非和義。以有畔可分。方見非和。汝且諦觀五句。令諦觀見明二處邊畔。成上非和義。究邊畔不出。則非非和矣。阿難若明三句。究見明二處有際可分。亦不成邊畔。以不相及故。自不知其三句。結破非和。

P2 **破非合。**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牒)**，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問定四處)**？若非明合**(牒)**，則見與明性相乖角**(究。見與明性。各差別乖離。各立不相觸)**，如耳與明，了不相觸**(喻上乖角)**。見且不知明相所在**(按上不相觸。此與上不相及大同。但前是邊畔各分。此是乖角各別)**，云何甄明合非合理**(破)**？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此**究妙淨見精與明暗通塞非非合**也。又妙下。牒問非合處。若非下。究非明合義。見且下。正破非合。彼暗下。同前例。此發明和合、非和合。以開阿難諸和合相及不和合、心猶未開之愚。通前大科。名**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

問：此破因緣性。明假觀。何釋空觀之疑耶。

曰：原因空觀中。阿難大眾不悟見見非見甚深空義。為銷彼疑。發起二種妄見之請。此二種見。能幻出世出世法。故科入假觀。為銷彼疑。故云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

問：前標二見。云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蓋言二見。但為世間因。何云能生世出世法耶。

曰：依不覺而有始覺。本經云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此為世間法之因**。又云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能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此為出世法之因**。是則世出世法。皆由二種妄見有無故也。此二見實假觀本因。後經云。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又云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又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是則世出世法。唯此二見。更無別物**。

問：既因緣屬假觀。當云明因緣性。何云破因緣性耶。

曰：不破因緣實法。則不達法空。豈能涉俗修種種行耶。是則**須破因緣性、達法空。方能世出世間涉入無礙。**變現一切。皆是菩提不思議行。

問：古今諸解。何不依此處標假觀耶。

曰：古今諸解。皆因四科首云。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以真如性為空。又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此又顯然空。皆以空字為礙。故諸解都不作假觀分。**其實未深究此空乃法空。正涉俗之本、假觀之因**也。又會四科皆如來藏妙真如性者。乃明諸法非心外別有因緣。全是真如妙性。乃顯諸法皆真。非為顯空。乃顯藏性

不空。非顯藏性空。顯不空如來藏。是依真如體相性功德明假觀。顯諸法皆真。是明假觀種種變現皆是無為。性本然故。**今日諸家至此。亦有知是不空。皆為舊解錯於前。**都忽略過去。正觀曰。第二會緣入實。所以次有此門而來者。前則未會。未有一法得入如來藏性。此則山河及大地。全是法王身。前如披雲指月。披像指鏡。此如即波示水。即器明金。前則揀一切法。此則收一切法。若無前揀。則認影為真。若無後收。則撥波求水。故必二門。顯旨方周。**此是第一以此處為不空也**。通議曰。『以前破妄所顯之空。名但空耳。以空而不能有。故非真空。今將會五蘊、根、塵、識、界。并及七大。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是為即有之空。名實相真空。』既是即有之空。豈非法空入假觀耶。**此是第二以此處為不空也**。又則此三妙觀俱有空義。前奢摩他空有。所以入空。此三摩提空空。所以入假。後禪那空空有。所以超空有。又則此三觀本一體。前**空觀曾不離中假**。經云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涉入世間。於一毛端現寶王剎是也。此**假觀亦不離空中**。經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又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是也。後**中觀亦不離空假**。經云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循業發現是也。是則此三觀中。要通大途。**不可見有為有、見空為空**也。上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已竟。

K2 **會真如性。以明假觀之體**(分二)。L1 **直示一心。**L2 **別會萬法。**

L1 直示一心(分二)。M1 明妄全真。M2 明真無妄。

M1 明妄全真。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四科七大)**諸幻化相**(去來迷悟生死)，**當處出生**(即和合妄生。全體是如來藏性。非從別來。故曰當處)，**隨處滅盡**(即和合妄死。亦全歸如來藏性。非有實物滅向別處去。故曰隨處。隨處即當處。前二種妄見。曰當業輪轉。彼明因果遷流義。今明生滅不遷義。故曰隨處滅盡)，**幻妄稱相**(結上浮塵幻化生滅。皆依幻妄言說而有。本無自性)，**其性真為妙覺明體**[96](結明上幻妄諸相。皆無自體。全體是妙覺明心。即幻妄直示一心。此略示。下廣明)。**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97](廣開上浮塵二字)，**因緣和合，虛妄有生**(詳明上當處出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98](詳明上隨處滅盡。唯虛妄故。無別住)。**殊不能知**(應上汝猶未明)，**生滅去來**(廣開上幻化相)，**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詳明上妙覺明體一句)。

此即浮塵幻妄諸相。直示常住真心。以真心融會萬法。事事皆真也。▲汝猶未明者。因前來破遍計諸法。并二種妄見。皆離華示空。披波取水。是撥相顯真。阿難大

---

[96] 合論曰：涅槃經曰：甘露之性。令人不死。若合異物。亦能不死。世尊以寂滅之體名甘露滅者。謂其不死而寂滅也。故維摩經稱得甘露滅覺道成。寶積經曰：了生無生盡無盡。知眼性離無去來。為世照明甘露滅。何故現斯金色光。又曰：觀睒魔鬼趣。饑渴大苦逼。為證妙菩提。施不死甘露。如此經前文微細披剝。析出見精。曉然現前。而特告曰：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者。甘露滅也。謂其曰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故。

[97] 合論曰：以其能蓋覆真性曰陰。根取塵曰入。根塵相生而成曰處。根塵識三互相因而立曰界。

[98] 合論曰：陰入與處界。皆非實有。故下文一一破之。若知陰入處界、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則迷悟生死了不可得。

眾已明其旨。從來**未示即相即真**。故曰汝猶未悟。▲今欲開示。故先告。使知其未明、今為發明也。原阿難見相發心。三事皆妄。前已破**妄心妄見**。今破**妄相**。翻前**三妄。皆歸一心。即清淨法身**也。溫陵曰。『幻無自性。依真而立。如華起空。全體即空。如泡生水。全體即水。故曰其性真為妙覺明體。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莫不皆然。故曰如是乃至等。如來藏者。當人法身妙性也。依果而稱。曰如來。含攝眾德。曰藏。未嘗去來。曰常住。暗不能昏。曰妙明。不隨生滅。曰不動。無不遍足。曰周圓。妙萬物而至神。性一切而不異。曰妙真如性。』孤山曰。『五陰等。諸經皆列三科。謂陰處界。而今有四。更加六入。只是破十二處中內六處耳。此並色心開合之殊、廣上浮塵諸幻化相也[99]。』正觀曰。四科中。五陰一科總破色心。次三科別破色心。六入破根。十二處破塵。十八界破識。故無重繁失也。

M2 **明真無妄。**

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此明真如性中本無浮塵幻化諸相。以顯如來藏體常住妙明、不動周圓也。正脈曰。『添迷悟二字。約人即是凡聖。約法即生死涅槃。』上直示一心已竟。

[99] 孤山原文：五陰等諸經皆列三科。謂陰處界。以對愚根樂各有三故。而今有四。更加六入。只是破十二處中內六處耳。隨機增減。何必定三。此並色心開合之殊、廣上浮塵諸幻化相也。

L2 **別會萬法**(分四)。M1 **會五陰。M2 會六入。M3 會十二處。M4 會十八界。**

M1 **會五陰**(分二)。N1 **總徵。N2 別會。**

N1 **總徵。**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100]**？**

此總徵五陰差別幻妄之法云何是無差別真常之性也。五陰者。即色受想行識五法。能蓋覆自性。故曰五陰。亦名五蘊。是積聚義。由此五法積聚。名為眾生。又能積聚惑業苦。故**有去來迷悟生死**。迷為七趣五陰。悟為四聖五陰。妙真如性者。**無去來迷悟生死**。今真妄相背相遠若此。云何名妄即真耶。故徵之。餘三科例此。

N2 **別會**(分五)。O1 **會色陰。O2 會受陰。O3 會想陰。O4 會行陰。O5 會識陰。**

O1 **會色陰**(分三)。P1 **標示色相。P2 究竟虛妄。P3 結示堅固。**

P1 **標示色相**(分二)。Q1 **喻明。Q2 法合。**

Q1 **喻明。**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喻真智)**，觀晴明空**(喻

[100] 正觀云。五陰生滅。藏性真常。五陰差別。藏性平等。云何五陰本如來藏耶。下釋云。生滅無生。即是真常。差別無性。即是平等。蓋陰若有性。則與真如敵體並立。以無性故。全是真如。故釋中只明無性耳。

真智照真理)，**唯一晴虛**(喻理智一如。唯一真法界)，**迥無所有**(喻一真法界中。絕無聖凡影相)。**其人無故，不動目睛**(喻性覺必明。照而不寂)，**瞪以發勞**(喻妄為明覺。一念妄動為無明)，**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喻因無明不覺。於清淨法界妄見十一色法[內五根：眼、耳、鼻、舌、身根，外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塵])，**復有一切狂亂非相**(喻於色法妄見去來迷悟生死等相)。

此發明空華所起之源、為色陰之喻也。然以空華為喻者。為究色陰虛妄。本無去來迷悟生死等相。正脈以非相為華滅相。喻四空及二乘涅槃等妄解色滅、如見非相。此亦應理。阿難下。喻本覺元淨。其人下。喻依真起妄。則於下。喻因妄有生。

Q2 **法合。**

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色陰可見之相合上別見空華之喻也。此色即十一色法。蓋本一清淨法界。了無聖凡依正等差別色相。因**無明而妄見**似有。如彼晴空。迥無狂華起滅等相。因**目勞而別見**。本無也。上標示色相已竟。

P2 **究竟虛妄。**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喻色陰非真理中來)，**非從目出**(喻色陰非真智中出。此標二處非有。直破)。**如是，阿難！**

若空來者(返牒非從空來)，**既從空來，還從空入**(究空來義)；**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破。此以虛空無內外。非有出入。若有出入。則非空矣。此以空無出入破)。**空若非空**(躡上非空即實物)，**自不容其華相起滅**(破。此以非空成礙。亦不可出入破)，**如阿難體不容阿難**(喻上非空即實體。既實體自不容華出入)。**若目出者**(返牒非從目出)，**既從目出，還從目入**(究定出入。下依出入破)；**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究目能見。所出華亦應能見)。**若有見者**(牒華能見)，**去既華空，旋合見眼**(究華能見。旋入目時。自合見眼。不見。非從目出入也。此以華有見破)；**若無見者**(牒華無見)，**出既翳空，旋當翳眼**(究目出之華。設不能見。若有實體。出則翳空。入目亦應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究見華時。華在空不在眼。只翳空不翳眼。故曰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破。躡上翳空時不翳眼。為清明眼。晴空時。華入翳眼。當名翳眼。云何晴空名清明眼耶。是則華空目翳。華不從目出。晴空目明。華不從目入。此以華不能見破無出入)？

此究華性無所從來。無所去處。以明**色陰虛妄**也。阿難下。直破。如是下。詳破。若空來者。先牒究非從空來。以喻色陰非清淨法界中來。既從空來二句。喻色陰果從清淨法界來。還從清淨法界入。若有出入二句。喻若有出入去來。即非清淨法界。以真如性中。本無去來迷悟生死等相。空若非空者。喻若有出入。即非法界真空。果非法界真空。即成實法。自不容其二句。喻實法既成質礙。豈容有別物去來生滅哉。如阿難體不容阿難。喻上實法不

容實法。若目下。牒究非從目出。以喻色陰不從清淨真見中出。既從目出二句。喻既從真見出。還從真見入。從目出故二句。喻色陰等相既從真見出。亦合有知。去既華空二句。喻色陰等相**果從智出**。縱橫於前。入真智時。合見智體。以有知見故。色境既不能見智體。是知色境非真見出矣。出既翳空二句。喻色陰如無知。出時縱橫於前。旋時當翳真見。又見華時二句。喻見色陰等相時。**色出智外**。應名清淨眼。云何名妄見耶。云何晴空二句。喻見清淨真空。色相已歸於智。應名妄見。云何見清淨實相名清淨道眼耶[101]。又華非空出。明**非無因生**。亦攝**非他生**。華非目出。明**不自生**。四無生似缺**不共生**。

P3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承上究華性無去來生滅。例知色陰虛妄。當體全空。故此結明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不動堅固之心也。正觀曰。非因緣。則非自他共生也。非自然。則非無因而有也。既非因緣生。又非自然有。不可作一物會。亦不可作無物會。一切意智所不能入。一切有心至此而死。如大火聚。嬰之則燒也。到此**千聖不知名**。而眾生喚作五陰六

101 古代諸家解。有作晴空。有作睛空。未知孰是原經之字。今錄數家以待明者裁決。长水曰：若汝執言實不成翳、無妨見華。既無翳目。而能見華、見晴明空。應是翳眼。云何見空號清明眼。溫陵曰：又若華從目出。則華在空時。目應無翳。云何見華目尚有翳、必見晴空無華方號清明眼耶。正脈曰：若果華從目出。則凡見華者。華已出目。皆當無翳。而號清明眼。何今見必晴空、一無華相然後為無翳而號清明眼乎。

入。豈非甚迷甚倒哉。曰。奚不名曰本如來藏耶。曰。果到心空時。**便喚作五陰。復有何過**。若妄情未盡。喚作如來藏。亦如妄想。思之[102]。下例此。上會色陰已竟。

O2 **會受陰**(分三)。P1 **標示受相。P2 究竟虛妄。P3 結示堅固。**

P1 **標示受相**(分二)。Q1 **喻明。Q2 例法。**

Q1 **喻明。**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末句結上。宴安調適之至。即圓覺經云忽忘我身)，**性無違順**(無苦樂二受。唯捨受)；**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喻一自證分。妄分見相二分相對)，**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喻於見相二分中。妄生苦樂等受)。

此就一人自體。發明觸受虛妄。以為諸受之喻也。阿難下。明寂靜本無一受。其人下。明妄動乃起諸受。手足宴安。喻諸根寂然。百骸調適。喻諸念不動。忽如忘生。喻人空。性無違順。喻法空。人法既空。一無所得。即清淨法界、妙真如性。本無諸受。其人無故三句。喻真性無端起妄。相見二分恒相對待。為起受之因。於二手中三句。喻所起諸受依於根塵。離於根塵。本無諸受。是則**諸**

[102] 正觀云。吾人於妄想未瞥時。切忌鑽龜打瓦。古陸亘問南泉。肇法師也甚奇。解道天地同根。萬物一體。泉指牡丹曰：大夫。時人看此一株華。如夢相似。雲門云。識得拄杖子。參學時畢。

受因妄見而起也。

Q2 **法合**(按：前云例法)。

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受陰之法合上自覺冷熱幻觸。則明受陰虛妄亦如此也。此受即遍行中觸受二法。彼以粗細分二相。此以虛明合為一法。正脈曰。『藏性無受。如人宴安。迷生諸受。如摩覺澀等。』

P2 **究竟虛妄**。

阿難！是諸幻觸(牒上澀滑冷熱)，**不從空來，不從掌出**(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若空來者**(返牒上不從空來)，**既能觸掌，何不觸身**(究)？**不應虛空選擇來觸**(返。此破幻觸不從空來)。**若從掌出**(返牒不從掌出)，**應非待合**(破。此約出破。謂觸既掌出。孤掌自出。何待合耶)。**又掌出故**(復牒。下以入破)，**合則掌知，離則觸入**(究。既有出。必有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破。此約既有入。入處蹤跡應覺。不覺入。則非從掌出)。**必有覺心知出**(觸既掌出。應知行出之跡)**知入**(觸既掌入。應知入進之跡)，**自有一物身中往來**(究。應知出入跡)，**何待合知要名為觸**(破。此約出入破)？

此究幻觸無所。出入既妄。以明**諸受皆虛明妄想**而已。**本非實受**也。阿難下。直破幻觸非空掌二處出來。喻

明諸受不從真空來。不從妄見出。如是阿難下。究明不從空來。既能觸掌二句。喻諸受之觸既從真空而來。能觸妄根。亦合能觸智體。以智識同一真空故。不應虛空二句。喻真空無分別。不應背智向識、選擇而觸。若從掌出下。究明諸受不從根出。應亦覺知二句。喻幻觸既出於根。還入於根。入根蹤跡深淺應覺知。不知入。則非根出。必有覺心六句。喻諸受之觸既出入本根。諸受覺心應自知出入。何待根境合方覺知哉。

P3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義同前可知。上會受陰已竟。

O3 會想陰(分三)。P1 標示想相。P2 究竟虛妄。P3 結會堅固。

P1 標示想相(分二)。Q1 喻明。Q2 法合。

Q1 喻明。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水因想生)；**思蹋懸崖，足心酸澀**(酸從想生)。

此標聞說酢梅。梅水在口。思想懸崖。崖酸至足。以為想陰虛妄之喻也。梅是味塵。故水生於舌。崖是觸境。故酸生於足。

Q2 **法合。**

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想陰之法。合上談梅思崖之喻。則知想陰融通虛妄亦如是也。此想即遍行中**作意、想**二法。彼以粗細分二相。為引起心念。施設名言。此以融通合為一法。正脈曰。『目前身界為想所分別憶持者。皆如念中之酸味、思裹之懸崖。本非實有。而堅滯不忘者。想陰覆之也。』

P2 **究竟虛妄。**

阿難！如是酢說(牒談說酸梅)**，不從梅生，非從口入**(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若梅生者**(返牒不從梅生)**，梅合自談，何待人說**(究破。此破酸說不從梅生)？**若從口入**(返牒非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究破。此以耳聞破酸說非從口入)？**若獨耳聞**(牒上何須待耳)**，此水何不耳中而出**(破。上以耳聞破非口聞。此又牒破不獨耳聞。正明虛妄)？**想蹋懸崖，與說相類**(此以思崖類談梅皆一般破)。

此究口水無有生處。類彼思崖均非實有。以明想陰虛妄也。如是阿難下。究口水虛妄。想蹋下。類足酸虛妄。不從梅生、非從口入者。喻名相之境不從塵生。非從根有。乃虛妄分別。梅合自談者。喻名相果生於塵。塵應自知善惡是非。何待心分別耶。此破名相不生於塵。自合口聞者。喻名相果生於根。應不待塵。自合分別。此破名相

不生於根。耳聞、水不耳出者。喻耳才聞。眼即見。眼才見。鼻欲嗅。以明融通虛妄。真際曰。『與說相類者。應云如是思蹋。非懸崖來。非足心入。若從崖來。崖合自想。何待人思。若從足入。足合自思。何待心想。若獨心思。何故足心覺有酸澀。』

P3 結會堅固。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想陰已竟。

O4 會行陰(分三)。P1 標示行相。P2 究竟虛妄。P3 結會堅固。

P1 標示行相(分二)。Q1 喻明。Q2 法合。

Q1 喻明。

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

此標流水波浪起滅、遷代不停。以為行陰之喻也。阿難譬如二句。明遷流義。乃生滅粗相。前際後際二句。明不遷義。乃生滅細相。此瀑流但就妄言。要真妄雙舉。水體喻真性。流性喻諸識。生滅如波。全體是水。本無自體。

Q2 **法合。**

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行陰之法合上波流無有自體。則知行陰虛妄也。此行為十二類生生基綱紐。遍於諸識。在前六則粗。在後二則細。**粗**為業流灣還。死此生彼。**細**即心心不住。念念不遷。

P2 **究竟虛妄。**

阿難！如是流性(牒上波浪)**，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直以四義破之。下究明)。**如是，阿難！若因空生**(返牒不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能生空既無盡。所生水亦應無盡)**，世界自然俱受淪溺**(究破。不因空生。以不見淪溺。則知非空生)。**若因水有**(返牒不因水有)**，則此暴流性應非水**(究。此以能有所有分二相)**；有所有相，今應現在**(破。此以無能所相破)。**若即水性**(返牒亦非水性。因無能所。即是一體)**，則澄清時應非水體**(破。此以動即水性、澄應非水破。理既不成。非即水性)。**若離空水**(返牒非離空水。因即空水不有。故離空水究)**，空非有外**(非離空)**，水外無流**(非離水。此破不離空水)。

此究流性無所出處。起滅無從。以明**行陰虛妄**也。阿難下。直破四處非有。如是阿難下。究明四處非有之義。不因空生。喻不因真理有。不因水生。喻不因真智起。非

即水性。喻識生滅。非不動智。不離空水。喻妄不離真。成無盡流者。喻真空無際。所生妄想生滅亦應無際。無情有情。應無分別。性應非水者。喻識性應非佛性。應成二體。則澄清時二句。喻識若即性。識滅時應無性體。空非有外二句。喻真空無外。智外無識。正脈以空水喻境與心[103]。亦應理。

P3 結會堅固。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行陰已竟。

O5 會識陰(分三)。P1 標示識相。P2 究竟虛妄。P3 結會堅固。

P1 標示識相(分二)。Q1 喻明。Q2 法合。

Q1 喻明。

阿難！譬如有人(喻妄業)，**取頻伽瓶**(喻中有身)，**塞其兩孔**(喻事障塞人空。理障塞法空)，**滿中擎空**(喻識)，**千里遠行，用餉他國**(喻業牽識。五趣流轉。餉他國。喻識投後身)。

[103] 正脈原文：言此流於空於水皆不能離。空非有外。豈能離空。水外無流。豈能離水乎。就喻順釋已竟。若約法釋。則空喻外境。水喻內心。流即行陰。若計境生。則境應有知。一切無情悉能有念。若計因心。則應別有自體。若計即心本性。則行陰盡者反失心性。行豈即心境乎。若計離於心境。則境實無邊。而心外無行。行豈離心境乎。思之。

此標瓶貯空行。空非往來。為識性虛妄之喻也。溫陵曰。『性空真覺。周遍法界。一迷為識。故如瓶中之空耳。**內外一空**。喻性識一體。**塞其兩孔**。喻妄分同異。空無來往。不可擎餉。喻性無生滅。亦無捨受。今言擎餉者。比迷性為識、妄隨流轉之狀也。』頻伽。此云好音。鳥名。瓶形象之[104]。

Q2 **法合。**

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此以識陰隨業受報之法合上瓶空往來無實之妄也。此識是心王。即藏識。亦攝前七轉識。以用不離體故。深為生死涅槃之因。今如瓶空無往來。以明生死即涅槃故。上標示識相已竟。

P2 **究竟虛妄。**

阿難！如是虛空(牒瓶中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若彼方來**(返牒非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究破。此以原置瓶之地不少虛空。知非彼方來)。**若此方入**(返牒非此方入)，**開孔倒**

[104] 摸象曰：(溫陵、孤山皆以瓶喻妄身。空喻識陰。淨覺乃添出譬如有人之人喻業。合論非之。是也。合論又云。空喻識者。無分別為真空。有分別為識陰也。瓶內之空局。故有分別。與外空異也。塞其兩孔。溫陵謂妄分同異。不知何名同異。今謂塞孔者。恐物出瓶外也。而瓶有兩孔。兩孔俱塞者。)保護之極其至也。空非出入之物而慎塞之。喻識本虛幻。而保持虛幻命根。惟恐其失也。千里用餉者。喻多劫飄零。死此生彼也。

瓶，應見空出(究破。此以瓶所至之地。倒瓶不見多出虛空。知非此方入)。

此究瓶空往來無因。以明識陰捨彼生此亦妄也。阿難下。直破無往來。如是阿難下。究明非彼方來。若此下。究明非此方入。應少虛空者。喻識果捨彼來生於此。則彼來處應少識性。彼處猶生生不已。是知非少非來。應見空出者。喻識果捨彼陰來入此陰。此處此陰應見多出識心。云何不見多出。既此處不見出。不見多。非捨彼生此。正脈以識體周遍不動。用似往來[105]。亦應理。

P3 **結會堅固。**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106]。

結義同前。通論五陰。**色想行**。據當體虛妄破。**受**據所受虛妄破。**識**據相妄破。前七徵。總破妄**識**。二種妄

[105] 正脈原文：若悟虛空周遍不動、非出非入、非不出入。即悟四大圓融常住、非和非合、非不和合矣。

[106] 合論曰：諸法不自生。待諸緣故。不從他生。諸緣無自性故。不共生。智及修行體空無自性、無合散故。不無因。要待覺悟修行方顯、不自然成故。故知此妙覺明體離一切過、本自無生也。然世尊又遮如言執。防阿難犯之認為斷滅。為說五陰軀命、六入、十二處、十八界。雖有現行。實無能所。猶如夢事。龍勝曰：『夢有五種。若身中不調。若熱氣多。則多夢見火、見黃、見赤。若冷氣多。則多見水、見白。若風氣多。則多見飛、見黑。又復所聞見事多思惟念故。則夢見。或天與夢。欲令知未來事。是五種夢。皆無實事而妄見。人亦如是。五道中眾生。身見力因緣故。見四種我。唯色是我。唯離色是我。我在色中。色在我中(按大智度論四種我原文：色陰是我，色是我所，我中色，色中我)。』如是推求。了不可得。如色既爾。受想行識亦如是。又曰：諸菩薩知諸法如響。如乾闥婆城(日初出時。見城門、樓櫓宮殿、行人出入。日轉高轉滅。此城但可眼見而無有實)。又如睒魔鬼趣。饑渴悶極。見熱氣如野馬。謂之為水。疾走趨之。轉近轉滅。疲極困厄。至窮山峽谷中。大喚啼哭。聞有響應。謂有居民。求之疲極。而無所見。思惟自悟。渴願心息。無智人亦如是。

見。總破妄**根**。此五陰總破妄**塵**。

曰：五陰止一色法。四心法。何謂總破妄塵耶。

曰：因阿難見佛勝相發心。前已破**心見**二妄。今破所見勝相亦妄。佛勝相不出**福智**二相。福相即色陰。智相即四陰。佛與眾生。迷悟雖殊。俱名五陰。但染淨不同。依所見福智。俱名塵相。下入處界三科。是別破**根塵識**。亦是詳明阿難見相發心。三俱虛妄。又則此五陰雖色心共破。**重在破色**。以明如來勝相皆妄。亦可。

此卷自初示圓常妙性。剋定真妄。指授真性。滅法界量。出是非見。離斷常。息見相。總破遍計識心。顯如實空體。已結奢摩他之觀相。自破二種妄見。為世出世之因緣。究破五陰。會歸藏性。略明三摩提之真體也。上會五陰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M2 會六入(分二)。N1 總徵。N2 別會。

N1 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107]？

此按前標、總徵六入差別**生滅之法**如何得是**本不生滅之性**也。四科已會五陰一科。今明六入。故云復次。六入。即眼耳鼻舌身意。為六塵所入。故云六入。正觀云。上五陰**總**破色心。此下**別**破色心。

N2 別會(分六)。O1 會眼入。O2 會耳入。O3 會鼻入。O4 會舌入。O5 會身入。O6 會意入。

O1 會眼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破浮塵根。Q2 破勝義根。

[107] 合論曰：經起前文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至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禮佛合掌說偈處。義分三段。皆世尊以甚微細智。入世間解。極談無生。問。何謂無生。曰：雖生而不生是也。世尊說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行相竟。必曰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夫一切諸法既非因緣而生。又非自然而生。非無生之意乎。

Q1 破浮塵根。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發明眼根)，**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究破眼根)。

此破眼入之浮塵根也。目睛喻菩提。勞喻目睛。以**目睛勞**。妄見空華。喻菩提勞為目睛。**方見**山河大地。彼指前會色陰文中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之義。彼破在色**相**。此破在目**睛**。

Q2 破勝義根。

因於明暗二種妄塵(此明起見之由。下乃所起之見)，**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此發明見性。下究破無體)。**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此三句直破無體。下究竟無體之義)。**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標定三處。下徵明)。**何以故？若從明來**(牒)，**暗即隨滅，應非見暗**(究不從明生)；**若從暗來**(牒)，**明即隨滅，應無見明**(究不從暗生)。**若從根生**(牒)，**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究不從根生)。**若於空出**(牒)，**前矚塵象，歸當見根**(此以空有見究)；**又空自觀，何關汝入**(此以見屬他究。此五句究破**不從空生**)？

此破眼入之勝義根也。發見居中。即後文粘湛發見。吸此塵相。即見精映色。名為見性。即結色成根。

問：前云見性離塵有體。異彼緣心。今何類彼緣心。

一并離塵無體耶。

曰：▲前云離塵有體。為形緣心離塵。畢竟無體。是借見性指示真性。又言同意別。前云見性。是見根**所依如來藏性**。故云有體。▲今云見性。乃**見根本體**。非指見根所依圓湛之性。故云無體。★自是心非眼之後。凡言見性。皆指圓湛之性。★自見見之時。見非是見之後。所言見性。乃明根塵互起之妄見。故離塵無體。▲又此云無體。與前緣心無體不同。★前無體是空**遍計性**。乃虛妄計度。畢竟無體。以無體明**空**如來藏。★此云無體。是空**因緣性**。以因緣自體本**空**。**全歸藏性**。是此以**見無**自體。明**不空**如來藏。前淺後深。義意迥別。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承前究竟根塵空三處皆妄。故結歸本如來藏不動堅固之性。故云本非因緣等。正脈云。『無有實體故**虛**。無所從來故**妄**。然所以無實自體者。以其**體即真如**。所以不從三處者。以其**出自藏性**。(本即是非因緣非自然之妙性。詐現眼入而已。下皆仿此說之。)』正觀曰。『既非因緣自然。畢竟喚作甚麼。即得古人云。說似一物即不中。識得拄杖子。參學事畢。即斯旨哉。』上會眼入竟。

O2 **會耳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破浮塵根。**Q2 **破勝義根。**

Q1 **破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喻真)，**以兩手指急塞其耳**(喻真如不守自性)，**耳根勞故，頭中作聲**(發明耳根)，**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究破耳根)。

此破耳入之浮塵根也。阿難下。明從真起妄。兼耳下。明妄無體。耳根喻菩提。勞喻耳根。謂頭中本無聲。因**耳成勞**。故**妄聞聲**。喻菩提勞為耳根。故妄聞動靜等聲。

Q2 **破勝義根。**

因於動靜二種妄塵(此明起聽之由。下明所起聞性)，**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發明聞性。下究破)。**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直破。下究破)。**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標定三處。下徵明)。**何以故？若從靜來**(牒)，**動即隨滅，應非聞動**(究破不從靜生)；**若從動來**(牒)，**靜即隨滅，應無覺靜**(究破不從動生)。**若從根生**(牒)，**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究破不從根生)。**若於空出**(牒)，**有聞成性，即非虛空**(此以空成有情究)；**又空自聞，何關汝入**(此以自成他究。此四句究破不從空生)？

此究破耳入之勝義根也。正觀曰。耳聞動靜。猶目見

明暗也。諸經所說。對聲有聞。緣明有見。今經了義。靜亦名聞。暗亦名見。鼻聞通塞。乃至意知生滅。例亦如是。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準前可知。上會耳入竟。

O3 會鼻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破浮塵根。Q2 破勝義根。

Q1 破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喻真)，**急畜其鼻**(喻真不守自性)，**畜久成勞**(喻因真不守自性。妄成嗅性)，**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此借通塞香臭之妄。發明鼻根之妄。唯勞故爾)，**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結破)。

此破鼻入之浮塵根也。虛實亦通塞。但敷其文。故下惟以通塞究之。正脈曰。『冷觸本是身入所對之塵。此因畜鼻之勞無別香臭。但有冷觸。姑借之以例諸香臭氣同一妄耳。』

Q2 破勝義根。

因於通塞二種妄塵(此明起嗅性之由)，**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嗅聞性**(發明嗅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此直破。下究破)。**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此標定三處。下徵明)。**何以故？若從通來**(牒)，**塞則聞滅，云何知塞**(究破)？**如因塞有**(牒)，**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究破)？**若從根生**(牒)，**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究破)。**若從空出**(牒)，**是聞自當迴嗅汝鼻**(此以空成有情究)；**空自有聞，何關汝入**(此以自成他究。此五句破不從空生)？

此究破鼻入之勝義根也。聞機。即聞性。如說心亦曰心機。但變文耳。不須別說。又耳曰聞。鼻亦曰聞者。順俗故也。以俗嗅香臭。皆言聞香臭。通議曰。『在耳曰聽聞。在鼻曰嗅聞。體同而用異。所謂性中相知、用中相背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鼻入竟。

O4 會舌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究浮塵根。Q2 究勝義根。

Q1 究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喻真)，**以舌舐吻**(喻真不守自性)，**熟舐令勞**(喻真不守。妄成舌根)。**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此借味發明舌根)，**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結破)。

此究破舌入之浮塵根也。舐。以舌綿味。熟舐即久舐也。苦甜是變味。如聲之動相。淡是靜味。故云常在。對變味而言。非不壞之常也。

Q2 究勝義根。

因甜苦淡二種妄塵(此明發嘗性之由)，**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發明嘗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此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標定四處。下徵明)。**何以故？若甜苦來**(牒)，**淡則知滅，云何知淡**(究破)？**若從淡出**(牒)，**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究破)？**若從舌生**(牒)，**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究破)。**若於空出**(牒)，**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究破)？

此究破舌入之勝義根也。此中變味與淡味。分破作四

節。亦是根塵空三義。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舌入竟。

O5 會身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究浮塵根。Q2 究勝義根。

Q1 究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喻真)**，以一冷手觸於熱手**(喻真不守自性)**，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熱。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此喻真如妄動。勞為身根。妄現諸觸。因觸妄發。明**身根妄**)**，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究破)。

此究破身入之浮塵根也。正觀曰。身根納觸。名為身入。若二手相摩。冷熱互奪。兩無定勢。足知其妄矣。冷暖之觸。合根而知。名合觸。因合知離。故曰顯於離知。物離身時。歷然覺知。是知離也。涉勢若成者。冷熱之勢相奪從一也。

Q2 究勝義根。

因於離合二種妄塵(此明起覺性之由)，**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發明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此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此標定四處。下徵明)。**何以故？若合時來**(牒)，**離當已滅，云何覺離**(究破)？**違順二相，亦復如是**(此違順例上離合一般。究破)。**若從根出**(牒)，**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究破)。**必於空出**(牒)，**空自知覺，何關汝入**(究破)？

此究破身入之勝義根也。此中究離合二觸。但明不從合生。缺究離觸。義必有之。似譯時遺失。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身入已竟。

O6 會意入(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分二)。Q1 究浮塵根。Q2 究勝義根。

Q1 究浮塵根。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此勞倦正喻意知根)**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

(明上寤寐憶忘微細之相)，**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以菩提勞相。結破意根無體)。

此究破意入之浮塵根也。▲阿難下。明依真起妄。人喻菩提。勞喻意根。以人動久則勞。因勞成寤寐等相。喻菩提勞為意根。而妄見生滅等法[108]。▲是其下。明妄無體。★生住異滅者。乃寤寐憶忘中微細生滅之相。發明意根離此顛倒生滅別無有體。★又勞倦下。是因根有相。是其下。是由塵發知。★憶忘通乎寐寤。寤中有憶忘。寐中亦有憶忘。寤寐**依色根**說。即肉團心。憶忘**依心**說。即七識心。色心二根。皆具生住異滅。故曰是其顛倒等。此四相終而復始。流轉不停。故曰顛倒。▲**吸**取此等生滅**習**氣。**歸**在意根**中**。為前五識色種子。念念流轉。猶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各不相到。故曰不相踰越。▲兼意下。結破。謂此意根乃菩提心。明而不寂。一念晦昧。名為無明。由無明轉出色心等法。是**意根乃菩提之勞**。寤寐又是意根之勞。祖其源。故曰同是菩提瞪發勞相。瞪字。乃**眼根**強明之狀。今六根皆用者。正喻**菩提**強明不寂之義。

問：浮塵根者。謂浮於外可見故。意根秘於內。何名浮塵根耶。

---

[108] 吳興曰：寤則覽塵斯憶。寐則失憶為忘。又睡中有夢。寤中有忘。皆是覽塵失憶之相。憶之則生。忘之則滅。故下文云因於生滅二種妄塵也。以妄對真。即是顛倒。此二妄塵復為生住異滅四種細相。念念遷流。吸習此相。中歸意根。四相剎那。前後不雜。故曰不相踰越。上明依真起妄。下推妄元空。

曰：此佛之明言。非己臆見。四卷經云。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粘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此是勝義根。又云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此是浮塵根。即肉團心也。知此意根。可謂無浮塵根耶。前五浮塵根**唯色**。此中**兼心色**。不同。

Q2 **究勝義根。**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此明起知性之由)，**集知居中，吸攝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發明知性。下究破)。**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此直破。下究明)。**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此標法。下標義)，**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此詰定四處。下徵明)。**何以故？若從寤來**(牒)，**寐即隨滅，將何為寐**(究破)？**必生時有**(牒)，**滅即同無，令誰受滅**(究破)？**若從滅有**(牒)，**生即滅無，誰知生者**(究破)？**若從根出**(牒)，**寤寐二相隨身開合**(究)；**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破)。**若從空生**(牒)，**自是空知，何關汝入**(究破)？

此究破意入之勝義根也。▲集知異前發知。彼屬現量。故曰發。此具三量。故曰集。前五根各緣自分境。意根集前落謝五塵并緣故。撮字應上集字。內塵即生滅等法。以非前五塵共見。故稱內塵。亦名法塵。▲見聞逆

流、流不及地者。釋明上一內字。謂內塵是五根曾緣過現境影子。落在意根中。念念生滅。此五根緣現境。名**順流**。緣過去境。名**逆流**。以五根逆流、緣過去境。實不能得。故曰見聞逆流、流不及地。▲此塵唯知根集攬。故名覺知性。此中破寤寐二相。似缺寐文。義必有之。▲受滅即領納滅塵義。則師謂受字是知字變文。極是。▲隨身開合者。揀寤寐二相。其實寤寐乃肉團心根開合。若計知性。唯從根。不從寤寐。是寤寐與根各別。則寤寐隨身開合。**不關於根**。▲若爾果**離**寤寐**二體**。何以見覺知性耶。故同空華。列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即此開合義[109]。』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承上究竟浮塵勝義二根虛妄。結示本如來藏堅固之性也。

問：前徵文曰。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每結文不言如來藏。但言非因緣等。何耶。

曰：徵文直就體言。結文承上究竟因緣等虛妄無性結之。一顯究破義。一顯如來藏德相義。

問：科名堅固者。何義。

[109] 資中云。列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交即合也。寤寐二相自是形之開合。汝覺知性則無別體。故云同於空華。

曰：若是因緣自然等性。俱可破壞。唯非因緣等性。故無可破壞。故名堅固。即如來藏不動不壞之稱。

上會六入已竟。

M3 會十二處(分二)。N1 總徵。N2 別會。

N1 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此承前標總徵十二處各有分劑方所。云何得歸一真如性耶。正脈曰。『處。方所也。又定在也。六根六塵。故有十二。相教權立言根一定在內。塵一定在外。又眼唯對色。耳唯對聲。各有方所定在。今融歸一性。正皆破彼方所定在也。』

N2 別會(分六)。O1 會眼色處。O2 會耳聲處。O3 會鼻香處。O4 會舌味處。O5 會身觸處。O6 會意法處。

O1 會眼色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此標指二處。下究破。觀字。即見處。此字下。即塵處)。**於意云何**(徵)？**此等**(指上二處)**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110](問定二處)？**阿難！若復**

110 吳興曰：初五陰中以喻比法。用破執情。次六入中指假設事。顯其妄相。今十二處乃至七大。即於現前見聞之境及近所目擊者示其藏性。是則經文從疏洎親。去假就實。善

眼根生色相者(牒)，**見空非色**(設辭)，**色性應銷**(承上既非所生色。能生見亦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按上能生既銷。所生色應皆盡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按上色無空亦無)？**空亦如是**(計眼生空。亦如色破。此究破眼生色相者妄矣)。**若復色塵生眼見者**(牒)，**觀空非色**(設辭)，**見即銷亡**(能生**色既無**。所生**見應亡**)；**亡則都無**(按上)，**誰明空色**(見無色空都無。此破色生眼見者妄矣)？

此究破眼色二處不能互生。既不能互生。互無自性也。是知二處都無自體。全一妙真如性。▲見空非色者。若執**眼生色相**。不應見空。若見空時。此眼生空不生色矣。既無所生色。能生色性應銷。色性即眼見也。能生眼既銷。則一切所生色都無。果全無色。空亦無可顯發。空色都無。見性不有。**豈能生色**耶。▲觀空非色者。若執色生眼見。觀空非觀色時。既無能生色。所生見即亡。果無見性。誰知空色。是則空色亦全無矣。**豈能生見**耶。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無依)，**即色與見二處虛妄**(無體)，**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全如)。

此承上究明眼色都無一定生處。是知二處虛妄。本如來藏不動堅固妙真如性也。餘五仿此。上會眼色處已竟。

巧開發之意了然可別矣。

O2 會耳聲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於意云何(徵)？此等(指上二處)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問定二處)？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牒)，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喻。下法)；此聲必來阿難耳處(按定一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究破**聲無定處**)？若復汝耳往彼聲邊(牒)，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喻。下法)；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按定一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究破**耳無定處**)？若無來往，亦復無聞(上以有往來究二處無定。此二句以無往來究二處不成)。

此以往來、無往來究破耳聲二處無定。足知其妄也。喻意一身不能并往二處。以破一耳不應聞多聲。一聲不應至多耳。若復多耳同聞一聲。多聲俱接一耳。是知二處無定明矣。**前喻**中。我喻聲。城喻阿難耳。祇園喻目連等耳。**後喻**中。我喻耳。園喻擊鼓處。城喻擊鐘處。正脈曰。『無往來者。耳根聲塵。各住本位。兩不相到。據此則應聲發耳不能聞。譬城園二人。各不相到。決不相知。又如薪火各住一處。終不成燒。』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耳聲處已竟。

O3 會鼻香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又嗅此爐中旃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銖，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於意云何(徵)？此香為復生旃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此以三義問定香處)？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牒)，稱鼻所生，當從鼻出(按定生義)；鼻非旃檀，云何鼻中有旃檀氣(破。下防轉計)？稱汝聞香，當於鼻入(究)；鼻中出香，說聞非義(破。上以鼻體破非鼻出。此以聞性破非鼻出。此究破香不從鼻生)。若生於空(牒)，空性常恒，香應常在(究)，何藉爐中爇此枯木(破。此究破香不從空生)？若生於木(牒)，則此香質因爇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以應合究)；其煙騰空，未及遙遠(以未合究)，四十里內云何已聞(破。此究破香不從木生)？

此以三處究破香無生理。香處既無。根處皆妄也。據法相宗。香以合知。今四十里內同聞者。有三義。一是香殊勝。一是鼻根殊勝。一是顯了義之教。根根塵塵。俱遍

法界。故不以離合拘也。今破仍**以合知為定**。以遠處同聞破之。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中鼻聞二字。兼浮塵勝義二根。以此例前。亦該有浮塵勝義言根。似文隱略耳。餘義同前。上會鼻香處已竟。

O4 **會舌味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缽，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於意云何**(微)？**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此以三法問定味處)？**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牒)，**在汝口中只有一舌**(此究定一人只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究定一舌只知一味)，**若不變移，不名知味**(此約只一味破)；**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此約唯一舌破。此十四句究破**味不生於舌**)？**若生於食**(牒)，**食非有識**(究)，**云何自知**(破。此以無知破。下以有知破)？**又食自知**(縱)，**即同他食**(究)，**何預於汝，名味之知**(破。此七句究**味**

不生於食)？**若生於空**(牒)，**汝嗽虛空，當作何味**(詰空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設定一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法)，**則此界人同於海魚**(喻)。**既常受鹹，了不知淡**(破。此以不知淡破)；**若不識淡**(究)，**亦不覺鹹**(破。此以不知鹹破)。**必無所知，云何名味**(此十五句究破味不從空生)？

此以三處究味性無所從來。味性既空。嘗亦不有也。若不變移。是以**味一**傷**舌用**破。若變移。是以**味多**傷**舌體**破。通議曰。『味若生於舌。則一舌而不能知多味。若生於食。則食自知而無預於舌。若生於空。則根塵無干。何名知味。是知二皆無體。則本如來藏矣。』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舌味處已竟。

O5 會身觸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於意云何**(徵)？**此摩所知**(指上頭手相觸)，**誰為能觸**(總問)？**能為在手，為復在頭**(分問)？**若在於手**(牒)，**頭則無知**(究)，**云何成觸**(破)？**若在於頭**(牒)，**手則無用**(究)，**云何名觸**

(破。此正破。下防轉計)？**若各各有**(縱)，**則汝阿難應有二身**(破)。**若頭與手一觸所生**(縱)，**則手與頭當為一體**(破)。**若一體者**(縱)，**觸則無成**(破)。**若二體者**(縱)，**觸誰為在**(究)？**在能非所，在所非能**(破)，**不應虛空與汝成觸**(因上以頭手二處展轉究觸不得。故此以虛空結破)。

此以頭手試成一觸。即於頭手二處究觸無從。足知觸性元妄。觸既虛妄。身覺可知也。若在於手下。約頭手二處**無定**破。若各各有下。約頭手二處**各有**破。若頭與手下。約頭手**共一觸**破。若一體下。約頭手一體破。若二體下。約頭手二體破。此二體與前二處無定義同。但彼約頭手究能觸何在。此約能所究觸自體何在。稍別。通議曰。『此約觸以辯。以手摩頭而為身之觸也。若觸在手。頭不應知。觸若在頭。則不待手觸。若頭手皆有觸。則有二知。應有二身。若頭手是一。則不成觸。若頭手二體。則觸無定在[111]。』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111] 摸象云。凡物須一能一所。彼此相感。然後成觸。則一有知一無知也。今以手摩頭。手與頭各各有知。將以誰為能觸乎。若手為能觸。頭則木石也。今頭亦有知。何得名觸。若頭為能觸。手則木石也。今手亦有知。何得名觸。此明身之覺觸皆虛妄也。問。手摩頭固不成觸矣。若手摩外物豈不成觸。答。是亦妄分能所也。然此意人所難明。故借頭手引起。畢竟身觸虛妄皆如頭手耳。

此覺與身二字。亦約浮塵勝義二根言。餘義同前。上會身觸處竟。

O6 **會意法處**(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標指二處。下究破)，**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問定二處)？**阿難！若即心者**(牒)，**法則非塵**(究)，**非心所緣，云何成處**(破。此四句**即意根**究破法塵無處)？**若離於心別有方所**(牒)，**則法自性為知非知**(問定二義)？**知則名心，異汝非塵**(究)，**同他心量**(破。此約**異汝有知**破)；**即汝即心**(縱)，**云何汝心更二於汝**(破。此約**即汝有知**破。此破有知竟)？**若非知者**(牒)，**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究)？**今於色空都無表示**(破。此即五塵究破法塵無處)，**不應人間更有空外**(究)，**心非所緣，處從誰立**(破。此離五塵究破法塵無處。自若離於心至此。是**離意根**究破法塵無處)？

此以即心離心二處究破法塵無寄。所緣既無。能緣可知也。▲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者。有二說。★一以前五識具三性。緣性境時落謝影子亦具三性。此影子非前五識所緣。稱為**內塵**。以具生住異滅微細之相。稱為**法塵**。此塵在意根中。念念流轉。憶之現前名**生**。忘之不現名**滅**。今據攬塵斯憶。根境歷然。故曰生成法則。此屬**帶**

質境。★一以意識中具計度變。自能變起善惡無記等事。歷然可對。此亦名生成法則。此屬**獨影境**。二義前義猶準。▲非心所緣者。此按上非塵二字。結破即心法處不成。▲異汝非塵者。因離心別有。故異汝。因知則名心。故非塵。既名心。又非汝。豈不是他人心量耶。自身中豈容他心哉。是則異汝有知、名法塵者妄矣。▲即汝即心者。因前異汝為非。故此設許即汝即心。此即字翻前異字。謂此塵既有知。即是自己心。以離前過。故曰即汝即心。▲下破云既即汝即心。**不應離心別有方所**。若離心別有一心亦是汝心。即一人有二心也。故曰云何汝心更二於汝。是則即汝有知、名法塵者妄矣。又即汝心元是一體。無有二相。今何心境相對、宛然與汝為二乎。▲心非所緣、處從誰立者。★前謂**法塵即心**。即心一體。心不自緣。故曰非心所緣。結破即心為法塵之執。★今於色空外內究法塵處不可得。不知此法塵果何在乎。**心不能緣**。故曰心非所緣、處從誰立。此結破離心別有法塵之執。**前**謂非塵。故曰**非心**所緣。**此**謂絕朕。故曰**心非**所緣。二結句顛倒心非二字。深有意焉。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112]。

[112] 合論曰：雜華曰：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十種逆順觀諸緣起。所謂有支相續故。一心

此中心意二字。亦兼勝義浮塵二根言。上會十二處已竟。

M4 會十八界(分二)。N1 總徵。N2 別會。

N1 總徵。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此依前標總徵。十八界各有種族。各有分劑。不相雜亂。云何得歸無礙妙真如性耶。正觀曰。古云根塵識三各六。分內外中為界。界者。種族義。六各從其類故。又因義。根塵識三相因而生故。

N2 別會(分六)。O1 會初三界。O2 會二三界。O3 會三三界。O4 會四三界。O5 會五三三界。O6 會六三界。

O1 會初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所攝故。自業差別故。不相捨離故。三道不斷故。觀過去現在未來故。三苦聚集故。因緣生滅故。生滅繫縛故。無所有盡觀故。棗栢曰：此十種逆順觀十二有支緣起相續。皆一心所攝。但以自業苦樂不同而有差別。不離十二有支。但如前道斷者。所謂心、境、無明。此三無者。餘皆無。若不斷者。三苦聚集。言三苦者。即行苦、苦苦、壞苦聚也。而能斷者。以無無明。即成不苦之妙用理智故。問。三種行相何若。曰：無明至六根。是謂行苦。以迷攀緣不自知故。觸受是謂苦苦。以受諸觸時即有苦。又加愛戀及以憎妒故。餘皆壞苦也。依止三苦成五陰。依五陰成六入。由六入成十二處。因十二處立十八界。然則五陰者。蓋是無始生死之處。一切苦業之原。當細披剝之。使知虛誑。涅槃曰：五陰者。念念生滅。如其生滅。誰有縛。誰有解。世尊。因此五陰生後五陰。此五陰自滅。不至彼陰。雖不至彼陰。能生彼陰。如因子生芽。子不至芽。雖不至芽。而能生芽。眾生亦爾。以是究觀。了不可得。如皮既無。毛則安附。

阿難！如汝所明(就其所解)，**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示所明初三界法)，**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此舉識一法。就眼色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眼生**(牒)，**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究)，**縱有汝識，欲將何用**(破。此眼生就浮塵根破。謂獨根無境。識無可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究)，**從何立界**(破。此見無表示。就勝義根破。此究破**眼生識界無因**矣)？**若因色生**(牒)，**空無色時，汝識應滅**(究)，**云何識知是虛空性**(破。此以識隨色滅、不應識空破)？**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縱)；**汝識不遷**(究)，**界從何立**(破。此以識不隨色滅、孤立無界破)？**從變則變，界相自無**(此覆結明前義。識隨色滅。界無因立。前但以不應識空破。故此以界相自無結明)；**不變則恒**(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此覆結明後義。識不隨色滅。則恒應不識空。前但以界無從立破。故此以不應識空重結。此究破**色生識界無因**矣)。**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別舉)，**合則中離，離則兩合**(究)，**體性雜亂，云何成界**(破。此究破**眼色共生識界無因**)？

此以眼色離合究破識界無從。中界既無。內外自空。是知**眼色識**三都無實也。▲從變之變字。是**色**變。則變之變字。是**識**變。謂從其色變。則識亦變。承上後義不變既非。故此以從變救之。隨救隨破。故云界相自無。其文自不遷而來。其義結明前義汝識應滅之案。▲不變則恒者。其文亦從上則變而來。其義為結明後義汝識不遷之案。其大意★則識從變。不應識空。不成界相。★識不從變。亦

不應識空。不成界相。但文字錯縱。前後互明。▲合則中離者。謂眼色共生識界。則**識界是眼色合成**。如函蓋合。中自有罅。故曰中離。離則一半有知。一半無知。知則**合根**。不知則**合境**。則此識體知不知雜亂。中亦無名。界從誰立[113]。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從根生。自生也。從色生。他生也。根塵合生。共生也。虛空生。無因生也。此四生法前後間出。總顯無生之義。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此結三處全妄)**；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此結三處全如)。

此承上究破眼色識三處界限不成。種族非有。故此結明全一無壞無雜、不動堅固妙真如性也。色界者。即色識界也。此即識界。上名眼識界。是依根張名。此名色識界。是依境張名。後二仿此。上會初三界已竟。

[113] 摸象云。此識若從色生。色滅應與俱滅。識既俱滅。則空獨存。誰識空者。若色滅時識不俱滅。則識獨存。無色為侶。誰界空者。今又重申上意。言不但識存無界。假使隨色變滅。則識已變滅。亦誰與空為界者。不但識滅不應識空。假使識不變滅。則恒常與色一體。與空無干。誰識空者。反覆較量。眼識不生於色明矣。又摸象云。汝欲合之。彼則中離矣。蓋眼自屬有知。色自屬無知。有知無知兩相敵對。如之何其可合也。若汝欲離之。彼則兩合矣。蓋眼根必合色。色塵必合眼。而後識生其中。兩相和會。如之何其可離也。合之則離。離之則合。此之體性渾然雜亂。將於何處立共生之界乎。

O2 會二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就其所解)，**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示所明二三界法)。**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此舉識一法。就耳聲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耳生**(牒)，**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究)；**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破。此約勝義根破)？**若取耳聞**(縱)，**無動靜故**(究)，**聞無所成**(破。此破上聞性)，**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此究破上耳質。此約浮塵根破)？**則耳識界復從誰立**(此總結上浮塵勝義二根俱難立界。故曰界從誰立)？**若生於聲**(牒)，**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究)；**無聞則亡聲相所在**(破。此正破。下縱破)。**識從聲生**(覆牒)，**許聲因聞而有聲相**(此究定**因聞有聲**)，**聞應聞識**(此究定**聲識同聞**)。**不聞非界**(破)，**聞則同聲**(縱)；**識已被聞**(究)，**誰知聞識**(破)？**若無知者**(縱)，**終如草木**(破。此自若生於聲至此。究破**識界不因聲生**)。**不應聲聞雜成中界**(此究破**根境共生識界不成**。此正破在識)，**界無中位**(按上句)，**則內外相復從何成**(此承上**識界不成。根境二界不有**)？

此從耳聲離合究破識界無因。識既不有。根境亦空也。▲正觀曰。若因耳下。破根生也。舊曰若因耳生等。**破勝義**也。若無前境。根自無知。若實無知。更有何識。▲若取耳聞等。**破浮塵根**也。設取浮塵之耳容有聞者。若無動靜。亦不成聞。▲云何將此可見浮塵雜色觸法為識界

也。蓋耳以色香味觸四塵為體。故曰雜色觸法。▲若生於聲下。**破境生**也。謂既從聲生。則不用聞根。如塞卻兩耳。則不知聲相所在。不知聲。則識不有矣。▲識從聲生下。牒轉計。謂我言聲生。亦不遮聞。許因聞根而有聲相。若爾聲能生識。聲即識也。耳聞聲時。即是聞識。且能知之識已成所聞之聲。誰為能知、知此聞識耶。▲不應下。**破共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二三界已竟。

O3 會三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此舉識一法。就鼻香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鼻生**(牒)**，則汝心中以何為鼻**(詰問)**？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嗅知動搖之性**(問定浮塵勝義二根。取誰為準)**？若取肉形**(設取浮塵為鼻)**，肉質乃身，身知即觸**(究非鼻體)**；名身非鼻，名觸即塵**(究無鼻名)。**鼻尚無名，云何立界**(此結破浮塵根不得成

鼻)？**若取嗅知**(設取勝義為鼻)，**又汝心中以何為知**(詰問知性所在。下以肉空香三處究之)？**以肉為知**(此肉指鼻端言)，**則肉之知，元觸非鼻**(此破以**肉為知不成**)。**以空為知**(此空指鼻孔言)，**空則自知，肉應非覺**(究)。**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此按上空則自知結破)，**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此按上肉應非覺結破。此破**以空為知不成**)。**以香為知**(此**香指境**言)，**知自屬香，何預於汝**(破。此正破。下縱破)？**若香臭氣必生汝鼻**(縱)，**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旃檀木**(此按定鼻生香。不應待物)；**二物不來，汝自嗅鼻，為香為臭**(究)？**臭則非香，香應非臭**(破)。**若香臭二俱能聞者**(縱)，**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究)，**誰為汝體**(破)？**若鼻是一，香臭無二**(縱)，**臭既為香，香復成臭**(究)，**二性不有，界從誰立**(破。上歷肉空香三處究嗅性。并前肉形。總破**識從鼻生者妄**矣)？**若因香生**(牒。下究破)，**識因香有**(法)，**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喻)，**因香有故，應不知香**(合上究。下結破)。**知即非生，不知非識**(此但約識結破)；**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此約香識互奪結破。此究**識從香生者妄**矣)。**既無中間，不成內外**(此約識無奪。根境亦無)，**彼諸聞性，畢竟虛妄**(此承上**根境既空。識性亦空**。此四句大意是破根境共生。但文字轉折不明顯)。

此約鼻香二處究破鼻識界無體也。▲初究鼻根。復為二節。★先究浮塵。以肉形即身、身知即觸破。★次究勝義根。復分三節。◆初究肉為知。以肉知緣觸非鼻破。◆

次究空為知。以自他無定處破。◆後究香為知。復為二節。**初**以香自知、何預於汝正破。**下**展轉縱破。復為三節。若香臭氣下。約一鼻不應香臭俱生破。若香臭二下。以香臭二、鼻應有二破。若鼻是一下。以鼻是一、香臭亦應成一破。此中展轉究浮塵勝義二根之名尚不可得。**豈能生識界**耶。▲若因香生下。究識不應香生。識果因香生。如眼有見。不能觀眼。香既生識。豈能知香。許知即非香生。若不知。又非識矣。二義不成。故下結云。香非知有。識不知香。因界自無。此究破**識從香生者妄**矣。▲下復以三緣互奪。而鼻香識三畢竟虛妄明矣。正脈曰。『蓋由鼻孔之空既有知性。則一切虛空皆應是汝。又鼻上之肉既無知性。則汝遍身之肉皆應非知。下躡此二意。遂成無在之過。蓋約空是汝。則虛空無在。而汝亦應無在。約身無知。則縱身有在。而亦應不覺其在於何處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三三界已竟。

O4 **會四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此舉識一法。於舌味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舌生**(牒)，**則諸世間甘蔗**(甜)**烏梅**(酸)，**黃連**(苦)**石鹽**(鹹)，**細辛薑桂**(辣)，**都無有味**(遮物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詰舌自味)？**若舌性苦**(設)，**誰來嘗舌？舌不自嘗**(究)，**孰為知覺**(破。此以苦究舌性不成)？**舌性非苦**(設)，**味自不生**(究)，**云何立界**(破。此以非苦究舌性不成。此究破**識不生於舌**)？**若因味生**(牒。下究)，**識自為味**(法)，**同於舌根，應不自嘗**(喻)，**云何識知是味非味**(合。此約識味一體破)？**又一切味非一物生**(究)，**味既多生，識應多體**(破。此約味多識體亦多破)。**識體若一**(離前過)，**體必味生**(按定所明)，**鹹淡甘辛**(四味)，**和合**(湯藥餚饌等)**俱生**(本味生成等)，**諸變異相**(酒酢蜂蜜等)，**同為一味，應無分別**(按識體究)。**分別既無，則不名識**(按識用究)，**云何復名舌味識界**(破。此約識一味性亦一破。此究破**識不生於味**)？**不應虛空生汝心識**(此破**舌識不生虛空**)；**舌味和合**(設)，**即於是中元無自性**(究)，**云何界生**(破)？

此於舌味二處究破識界不有。復究之於虛空及舌味和合。義俱不成。是知尋常所明因緣等義。盡屬空名。俱無實體也。<u>若因舌生</u>下。破**自生**。<u>若因味生</u>下。破**他生**。<u>不應虛空</u>下。破**無因生**。<u>舌味和合</u>下。破**共生**。此四無生義。唯此界顯然。餘界文字影略。義必有之。<u>元無自性</u>者。謂舌味和合一體。一半知。一半無知。將何為識界。

故曰元無自性。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此舌界者。舌識界也。前三識界。從境張名。此後三識界。從根張名。上會四三界已竟。

O5 會五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此舉識一法。於身觸二處問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身生**(牒)，**必無合離二覺觀緣**(究)，**身何所識**(破。此破離觸。身亦同無。豈能生識)？**若因觸生**(牒)，**必無汝身**(究)，**誰有非身知合離者**(破。此破離身。觸亦不有。豈能生識)？**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此以身觸**合則方有**。結明前身觸各離都無之義。下復破此合有)。**知身即觸**(身因觸方知。身即觸也)，**知觸即身**(物因身知觸。觸即身也。此按定**合則相即**義。下方究破)；**即觸非身**(推上前句。身即觸。**無身**矣)，**即身非觸**(推上後句。觸即身。**無觸**矣)，**身觸二相元無處所**(此結破)，**合身即為身自體性**(此重結合義不成)，**離身即是虛空等相**(此重結離義不成)，**內外不成**(承上身觸二

無)，**中云何立**(**根境既無。從誰生識**)？**中不復立**(按上識無)，**內外性空**(根境亦無。此究根境識三緣互奪俱無)，**則汝識生從誰立界**(此總結破)？

此以離合究破身觸無性。識界不成。則尋常所明因緣等法。皆虛妄計度也。▲若因身生下。遮觸無身。破**自生**。覺觀即身勝義根。離合二觸。為此覺觀助發之緣。故曰二覺觀緣。若無境緣。則根不成知。故曰身何所識。覺觀有指識言者。於理無妨。▲若因觸生下。遮身無觸。破**他生**。物不觸知下。以身觸相即相奪破**共生**。物不觸知者。物不能自發觸知。物若自知觸。即成有情。身知有觸一句。成上物不自知觸義。此二句但明物不自觸。似闕身不自覺。因觸方知。補此二句義方周。以合下文相即相非之義[114]。▲合身二句。結明前身觸**相即**等義。離身二句。結明前身觸**互遮**等義。▲內外下。躡前**根境**既空。**識**性何有。**三**法互奪。總結識界不成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五三界已竟。

[114] 溫陵曰：物不觸知、身知有觸者。徒觸不能生知。因身然後知觸。此明身識由根境合顯也。合則當知。身即觸也。觸即身也。若身即觸。則身非身矣。若觸即身。則觸非觸矣。身觸互奪。故無處所。合身則無觸位。故即為身體。離身則無觸用。故即同虛空。然則內外中間之位皆不成立矣。

O6 會六三界(分二)。P1 究竟虛妄。P2 結示堅固。

P1 究竟虛妄。

阿難！又汝所明(就其所解)，**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示上所明六三界法)。**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此舉識一法。於意法二處詰定界義。下究破)？**阿難！若因意生**(牒)，**於汝意中，必有所思**(法塵)，**發明汝意**(此正究)；**若無前法，意無所生**(此一破)，**離緣**(離法塵)**無形**(無意根形)，**識將何用**(二破。此承上根塵既無。縱有識。無分別用)？**又汝識心與諸思量**(例前此當浮塵根。此指心根。當第七識)，**兼了別性**(例前當勝義根。此指意識。親生心種子)，**為同為異**[115](因意識浮塵勝義二根。俱有色心二法。微細難辨。故今重復約識與根徵起。下究明)？**同意即意**(究問)，**云何所生**(破。同即一體。豈又為能所耶)？**異意不同**(牒)，**應無所識**(根有知識。若無識方成異義。此按定。下究破)；**若無所識**(躡上)，**云何意生**(究。謂根有知。豈所生識返無識耶。是無識不合意生)？**若有所識**(躡上無識不成。故設為有識)，**云何識意**[116](究。謂識從根生。既無前塵。將何所識。如眼識不緣眼根。豈意識返識意根耶。是有識不合識意)？**惟同與異，二**

115 摸象云。今此識心與彼意之思量義(乃了別義)。同乎異乎。若識同意。則識即意。何得云意之所生。若識異意。則識乃無知。與意判隔。何得云意之所生。若識異意而又能思量了別。則意無知而識有知。應當反識乎意而為識意。又何得云意之所生。同之不可。異之不可。識非意生何疑焉。而謂以意為界者非也。

116 正觀曰：識心即第六意識。了別勝故。思量即第七識。恒審思量此為勝故。了別性即第八識。是彼了別體之體性故。七八二識入十八界中。即意根識故。此二識即意根也。謂此意識與此意根。同耶異耶。二俱有過。若所生之識同於能生之根。則不得名為所生矣。故曰云何所生。若此識心異乎意根者。則根既有識。識應無識。若皆有識。不得成異矣。若謂所生無識。不得名為意根所生。以能生者有識。所生安得無識哉。若有所識下。謂此識心雖異於意根。又自有識。若爾。則根識無所以間別。云何名為識、云何名為意耶。故曰云何識意。

性無成，界云何立(結破)？**若因法生**(牒)，**世間諸法，不離五塵**(將諸法收於五處)。**汝觀色法**(眼塵)，**及諸聲法**(耳塵)，**香法**(鼻塵)**味法**(舌塵)，**及與觸法**(身塵)，**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此令於五塵諦觀披究。各對於五根。非意對之法塵)。**汝識決定依於法生**(盡其所解。決不可移)，**汝今諦觀，法法何狀**(就其所解。敕令諦觀。法法即法塵之法)？**若離色空**(色塵)，**動靜**(聲塵)**通塞**(香塵)，**合離**(觸塵)**生滅**(法塵)，**越此諸相，終無所得**(因前**即五塵究法塵不得**。故此**離五塵究法塵亦不可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非別有生法體**)，**滅則色空諸法等滅**(**非別有滅法體**。此釋明上生滅二字。非同色空等有實體故)；**所因既無**(無法塵)，**因生有識，作何形相**(此躡前即五塵、離五塵。究法塵不得。已無相狀。因法生識。又作何相狀耶)？**相狀不有，界云何生**(此結破**不因法生**)？

此依意法二處展轉究破根塵都無影響。因之生識、相狀不有也。阿難又汝下。按定界義。阿難若因下。約根破。於汝意中等。明唯意無塵。破不因根生。又汝識心等。明識與根同異。破不因根生。若因法生下。約塵破。若因法生之法字。指內法塵。諸法等法。指五根所對外塵實法。依於法生。及法法何狀三法字。亦指內法塵。生則色空下。結明法塵無別自體。乃五塵生滅之假名。**根塵既無實體。如何生識**。故結云界云何生。

P2 **結示堅固。**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上會十八界已竟。通前四科。是別會萬法。并初直示一心。名會真如性。以明**假觀**之體。及初破因緣性。以釋空觀之疑。總一大科。名究竟依他性、顯**不空如來藏**以明假觀已竟。

H3 **究竟圓成性。顯空不空如來藏。以明中觀**(分二)。I1 **阿難疑請。**I2 **世尊開示。**

I1 **阿難疑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引佛言為證)，**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此釋明上和合因緣四字)，**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以昔聞與今說相返。疑佛自語相違無定。故曰云何)？**我今不知斯義所屬**(此正出己疑。不知今昔所說。歸何為正)，**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此因己不知。故為眾哀請)。

此阿難請示也。當機聞前四科因緣自然俱非。疑佛語與自宗相違。故引佛常說因緣義意。質證於佛。謂非自然猶可。云何因緣自然一并排擯。豈不毀斥自宗耶。若昔說為是。不宜有今義。如今義為正。不應有昔說。不知二義屬誰為正。二說各偏於有無。似非中道。取捨難決。似非了義。言說無定。似乎戲論。故請開示。正脈謂『一切下

四句。撮略一宗之大義。一切世間。謂一者根身。即眾生。情世間也。二者器界。即無情。器世間也。皆各具多種變化。四大。謂地水火風。諸經中但談四大[117](顓祖曰。依此經說應有七大)。發明。猶言出現也。』

問：佛於前顯示見性。已將因緣自然等破盡。何阿難今又疑之。

答：前約見性示真性。故阿難但領性體非因緣等。而**諸法因緣之執如故**焉。今聞陰處界悉非因緣和合。是以又起斯疑也。蓋**前疑一性**。而**此疑萬相**耳。

孤山謂『阿難執昔所談世諦。疑今所演第一義諦。將恐眾生聞昔和合。則滯於**有**。聞今排擯。則溺於**空**。不達中道。動成戲論。故請開示。』又此經**阿難最初見佛**。以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三觀為請。**世尊初告阿難**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此拈一觀。告示三觀之總名。自七處徵心以去。皆開示奢摩他義。七徵方完。**阿難未悟。復請**之曰。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闡提隳彌戾車。**世尊復為究竟**遍計自體及所執諸法。開示奢摩他義。已究盡無餘。**阿難尋以三摩提為請**。曰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大慧目即三摩提。爾時世尊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

[117] 法界頌云。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遍外。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此七大之旨也。謂之大者。以性圓周遍、含吐十方為義。所以有七者。萬法生成。不離四大。而依空建立。因見有覺。因識有知故也。前五無情所具。後二有情兼之。今舉其七。則萬法該矣(按：此段出自楞嚴經要解，位於原著卷六首段)。

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世尊先示二見**。以了空觀之疑。次會四科以示假觀之相。開示三摩提義。亦究竟顯了。**阿難即以中觀為請**。曰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大抵此經三觀一體。圓融無礙。雖空雖假。皆是中道了義。但言說差別。不無次第。先開示**空**如來藏非不空也。次開示**不空**如來藏非空也。疑非中道。猶有**空不空**餘義未盡。似非了義。故有今請[118]。

I2 **世尊開示**(分二)。J1 **責迷許說**。J2 **微細開示**。

J1 **責迷許說**(分二)。K1 **責迷**。K2 **許說**。

K1 **責迷**。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指阿難初見佛。自言一向多聞。未全道力)，**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指阿難最初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等)，**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指前空與不空二藏性。皆第一義諦、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責其真妄不識。小大莫辨。顛倒甚矣。此法。下喻)？**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此喻阿難雖求大法。大法現前。不能領會)，**如來說為真可憐愍**(責其迷甚)！

此世尊將示中道了義。先責阿難迷倒。使其整心自

[118] 前明空如來藏。即起信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後顯不空如來藏。即起信所云即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滿足。空不空有二名、無二體。但空他性而如來藏自性不空也。

悟。則不辜如來一往開示也。爾時下。世尊自述今說**異**昔說之緣。以破阿難之疑。謂汝**昔愛樂小法**。故我姑就汝等說世間因緣等義。**今**因汝先**厭小求大**。故我為汝開示第一義諦。豈可還為汝說小乘因緣法耶。今昔迥別。小大自異。自當領取玄旨。如何復以因緣而自纏繞。若爾不捨因緣故步。何用進求菩提耶。如來今日排擯因緣等。正是棄戲論而示了義。如何不識。復請於我。可謂迷倒之甚。正脈曰。『此法喻互有影略。蓋阿難本有二失。一恪於舊聞而不能頓捨。二昏於今教而不能識取。今乃於法中獨責恪於舊聞。於喻中獨責昏於今教。若全二意。應云。汝方厭權乘而求正覺。我正擯戲論而談了義。汝即當盡捐因緣之舊聞而欣領超情之了義可也。何乃纏繞舊聞而昏疑了義。如人說藥。實未親採。誤執假藥。而真藥現前。反疑棄之。豈不甚可愍哉。』

K2 **許說。**

汝今諦聽(敕精心專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許說)，**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益後益大)。**阿難默然，承佛聖旨**(奉佛諦聽之命)。

此世尊因阿難哀請中道了義。為益後來修大乘者。故命諦聽許示也。實相者。即諸法真實之相。自經初開示空如來藏畢。如來已責阿難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今**出**不空如來藏。**入**空不空如來藏。復許為開

示。是知**三種藏性皆是實相、絕戲論法**。但前後言說稍有次第淺深。至後言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循業發現。方滿實相之全量也。上責迷許說已竟。

J2 **微細開示**(分二)。K1 **總出戲論。以示中道了義。**K2 **遍示圓成。以明中道了義。**

K1 **總出戲論。以示中道了義。**

阿難！如汝所言(按定阿難所言。勘其所見)，**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出上所言義。下究破)。**阿難！若彼大性**(指四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破。此法。下喻)，**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虛空性一、不和諸色。喻**大性體真、不和諸相**)。**若和合者**(牒)，**同於變化**(情器諸相)，**始終相成**(如種子生苗。苗復成種子)，**生滅相續**(如前波續後波。後波續前波)，**生死死生**(明上相續)，**生生死死**(明上相續無盡)，**如旋火輪，未有休息**(此喻相續不停)。

此就阿難所言四大和合之義。發明大性本如來藏。不變隨緣。不同虛空之自頑。隨緣不變。不同火輪之速遷。不墮二邊。絕諸戲論。以曉阿難不知了義所屬之愚也。若彼大性下。究非和合。意顯**非不和合**。以明循業發現義。若和合下。究和合。意顯**非和合**。以明清淨本然義。大性即如來藏心。諸大即堅濕暖動之相。及變化生滅等相。

問：和合與因緣。其義何別。

曰：和合似近於因緣。但有淺深耳。因緣者。如種子為因。水土為緣。因緣具足。方生穀麥等芽。有能所相。此粗淺易知。和合者。如水土和合成泥。離水土別無泥自體。又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為藏識。此相精細難辨。凡破妄計。必先因緣等而後和合。亦從淺至深之義。是因緣與**和合**相近。**非和合**與自然相近。此義當密照方知。

K2 遍示圓成。以明中道了義(分七)**。L1 示地大圓成。L2 示火大圓成。L3 示水大圓成。L4 示風大圓成。L5 示空大圓成。L6 示見大圓成。L7 示識大圓成。**

L1 示地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立和合義。N2 究非和合。**

N1 立和合義。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喻。下法)**。汝觀地性**(總標地大)**，粗為大地，細為微塵**(粗細對觀)**。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細中又細)**；更析鄰虛，即實空性**(細入空性。上明地性)**。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此例上水冰之喻。水既成冰。冰還成水。此鄰虛色既成虛空。則虛空還成色相)。

此以水冰相成。喻鄰虛虛空亦當互生。方成和合之義也[119]。立定此義。下照此義究之。不與水冰喻齊。則知色

[119] 如水成冰二句。正觀依溫陵連上文。總說大性非和不和之理。不入地大分中。

空非和合明矣。溫陵曰。『塵之細者曰微。細之又細者曰極微。微之又微曰鄰虛。極微之塵猶有微色。故名色邊際相。析極微為七分。則微色殆虛。故名鄰虛。』

N2 **究非和合。**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牒定問義。下究破)。**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就彼所言。按上當知虛空出生色相。詰問用幾虛空和合而有鄰虛色相)？**不應鄰虛合成鄰虛**(究。此二句靠住上鄰虛決是虛空合成則可。餘物不可。以鄰虛至微。餘物合之。即粗色。虛空若不得言和合。則鄰虛和合無因矣)。**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牒上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用幾色相合成虛空**[120](究。下結破)？**若色合時，合色非空**(結破用幾色相合成虛空。**與水成冰相反**)；**若空合時，合空非色**(結破用幾虛空合成鄰虛。**與冰成水相反**)。**色猶可析，空云何合**(此總結破。上句與水成冰縱許可比。下句與冰成水不齊。和合之義不成矣)？

此於一鄰虛塵究破地大非和合也。**鄰虛可析成空。空不能合成鄰虛**。與前水冰**相成**不齊。則非和合而有也。此段文字錯縱轉折。言有盡。意無窮。如鏡像水月。可見不可捉摸。最難措筆。上究竟虛空已竟。

---

[120] 合論補曰：定林曰：風無實體。依土發現。故曰國土。水火為世間用。故曰世間。識及六根所起用處。有而不實。故曰十虛。色不言世間國土者。離色無世間國土。離世間國土無色。空所圓滿。非特世間國土。又非有而不實。故曰十方。方無遷流。空亦如是。言色邊際。微塵有方分。微也。鄰虛塵無方分。極微也。析塵至極。無析可析。即實空性。

M2 結示堅固(分二)。N1 正結。N2 反結。

N1 正結。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此指出色空所。在此是體大)，**性色真空**(以真空成上性色。不同質礙幻色。自性清淨。故曰真空)，**性空真色**(以真色成上性空。非是斷滅頑空。是真實相。故曰真色。此二句是隨相立名)，**清淨**(明上色空自性清淨)**本然**(明上色空不屬修成)，**周遍法界**(上句是一相字。此句是一大字。此二句是明上如實相大如此)；**隨眾生心**(有勝劣)，**應所知量**(有大小)，**循業發現**(業字照上心量二字。此三句通屬用大)。

此正結顯如來藏中性色圓成、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也。以清淨本然。則**非和合**。以循業發現。則**非不和合**。不落斷常。永絕戲論。無壞無雜。甚深堅固之妙性[121]。▲前四科中。破根塵等色。至此究地大。以鄰虛一色非鄰虛合成。又非虛空合成。但破其因緣和合。無所從來。以明虛妄。皆未指其來處。在於何所。▲今方指出真實在處。謂種種諸色。無別有體。皆如來藏中性色本然、循業發現。至此。不唯地大曉然得所。即前四科中諸有法相皆知歸屬。

▲問：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與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同否。

[121] 正觀云。起信說如來藏對染法顯出淨用。其說用唯明淨用。此文多明染用。既曰循業。是現他幻緣而現差別。非法性中有此染幻差別法也。故後文云體非群相而不礙彼諸相發揮。

曰：大不同。★**彼**相即**色空**。乃循業發現之色空。**此色空**乃未發之性真。故非彼同。★又設彼色即空之空。指性言。即攝相歸性。彼色即此四科七大中等色。非如來藏之性色。★此性色即彼即空之空。非彼即色之色。二義俱不同。此性色即藏性真空。但有現色之性。故名性色。正示諸色之本源。▲正觀曰。初言如來藏中舉其法體性色真空等。示其德相。如來藏體本無差別。形彼七大染幻差別而有**差別德相**之名。謂形彼染幻之色而得**性色真色**之名。形彼染幻之空而得**性空真空**之名。乃至形彼染幻之識而得**性識真識**之名。▲又如來藏永離一切染幻相。故得真空名。以如來藏自性不空而為七大真實性。故得性色名。乃至性識名。然由離妄故真實。由真實故離妄。故性色真空相依而互舉也。▲客塵煩惱所不能染。故稱清淨。恒沙性德本自圓成。故曰本然。一一天真。一一明妙。全體真如。故一一皆曰周遍法界。此是真如德相不空藏體。不可作俗諦染幻色空釋之。彼俗諦染幻色空。有生滅相。有染礙相。畢竟無性。徹底唯空。從本以來。與如來藏不相應故。▲正脈曰。『心以根性言有勝有劣。量以心知言有大有小。若但以劣心小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粗少之色者。固無不副其心而無不滿其量也。若能以勝心大量致之。則所以應之以廣妙之色者。亦無不副其心而無不滿其量也。世出世間、有為無為。亦復如是。』

N2 **反結。**

世間無知(不知性具相用)，**惑為因緣及自然性**(不知本然。故惑為因緣。不知隨應。故惑為自然)；**皆是識心分別計度**(反顯上藏性**心思路絕**)，**但有言說，都無實義**(反顯上藏性**語言道斷**)。

此結責阿難大眾不知諸法所自來。妄計因緣自然之紆惑。反顯如來藏性不可思議也。世間有二。一者學者世間。二者凡夫世間。此二世間。聖凡雖別。計心外有法均也。故皆為因緣自然所惑。**但有分別。皆非了義。但有言說。皆成戲論**。此四句一責阿難大眾之謬。一反顯如來藏性非和合非不和合、中道了義、無戲論法。上示地大圓成已竟。

L2 **示火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立和合義。**N2 **究非和合。**

N1 **立和合義。**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明火無自體)。**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此發明火性。上法。下喻)。**阿難！名和合者**(此標和合之名。下明和合之實)，**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合眾成一)；**眾雖為一**(牒上起下)，**詰其根本，各各有身**(一還開眾)，**皆有所生氏族名字**(此明眾各有本。下明各本之實)，**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

難，瞿曇種姓。

此先立定和合義。例破火性非和合也。法中陽燧向日出火。與眾為一。似和合也。喻中眾開有本。求火於日鏡及艾。皆非種族。與喻不齊。似非和合也。樵李曰。『陽燧者。崔豹古今註云。以銅為之。如鏡之狀。照物則影倒。向日則火出。』淮南子曰。『陽燧。火方諸也[122]。』論衡曰。『於五月丙午日午時。銷鍊五方石。圓如鏡。中央窪。天晴向日出火。』婆羅門。此云淨裔。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迦葉波。此云大龜氏。瞿曇。此云地最勝。亦云日種。後代改姓釋迦。

N2 **究非和合。**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此標定火性和合。下究破)，**彼手執鏡，於日求火**(牒上火性來緣)，**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問定三處)？**阿難！若日來者**(牒)，**自能燒汝手中之艾**(艾與日遠)；**來處林木，皆應受焚**(林與日近。此四句以遠況近。究**火非從日來**。似缺破句)。**若鏡中出**(牒)，**自能於鏡**(內因)**出然於艾**(外緣)，**鏡何不鎔**(此三句正究)？**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此三句證上鎔字。以結破**火不從鏡出**)？**若生於艾**(牒)，**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此究破**火不從艾生**)？**汝又諦觀**(教阿難自己密察)：**鏡因手執**(察鏡有處)，**日從天來**(察日有處)，**艾本地生**(察艾有處)，

122 《淮南子天文訓》：陽燧見日，則燃而為火；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

火從何方遊歷於此(察火當從何處來此。上離破。下合破)？**日鏡相遠，非和非合**(此二句一是合破。一是結前)，**不應火光無從自有**(此起後義。自鏡因手執至此。通是形容上諦觀二字)。

此於日鏡艾三處究火無來處。與上和合之喻眾雖為一、各有所生氏族名字之義不類。是**知**火性非和合也。前離破。例上一眾各本義不成。後合破。例上合眾為一義不成。**決**非和合矣。又前三處。但是究火無來處。至日鏡相遠二句。是總**結破**火非和合。不應火光二句。是啟後義。謂日鏡等皆有來處。而火何獨無來處耶。故曰不應火光無從自有。下方指出火之來處。上究竟虛妄已竟。

M2 **結示堅固**(分二)。N1 **正結**。N2 **反結**。

N1 **正結**。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示火來處體大)，**性火真空，性空真火**(隨相立名)，**清淨本然**(相)，**周遍法界**(量。此四句明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隨應二字。正顯用)。**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遍法界執，滿世間起，起遍世間，寧有方所**(此明一大字)？**循業發現**(此發現二字。破四種生。此十句明用大)。

此正結示如來藏中性火圓成、實相堅固。為諸火大之本源也。正脈曰。『蓋就上求火之事以推開徵驗。可見隨心應量無有限極也。此取凡夫現境尚無限極。聖人分上喻

可知矣。』

N2 反結。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上示火大圓成已竟。

L3 示水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水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水性。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此正明水性)。**如室羅城**(處)**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人)，**求太陰精**(水)，**用和幻藥**(明水之用)。**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求水之時)，**手執方諸**(求水之物)，**承月中水**(月是水源。此三句明求水之法)。

此發明水性出處如此也。決則流。壅則息。此明水性無定體。正脈曰。『迦毗羅。此云青色。斫迦羅。此云鴛鴦。鉢頭摩、訶薩多未詳。溫陵曰。四皆外道善幻術者也。其曰求太陰精及承月中水者。順諸師計從月出也。十五夜為望。望前為**白月**。望後為**黑月**。月當正午。光皎如

晝。故稱為晝。方諸。陰燧、水精珠也[123]。孤山引高誘註淮南子。乃云。大蛤拭熱向月。則水生也。而經文明白言珠。況珠亦蛤出。以珠取水。應亦拭熱矣。』

N2 究非和合。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此徵定三處。下究破)？**阿難！若從月來**(牒)，**尚能遠方令珠出水**(珠遠)，**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林近)。**流則何待方諸所出**(此六句究。下是破)？**不流，明水非從月降**(此結破水不從月來)。**若從珠出**(牒)，**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此究破水不從珠出)？**若從空生**(牒)，**空性無邊，水當無際**(此以能所不異究)，**從人洎天，皆同滔溺**(此成上水當無際一句)，**云何復有水陸空行**(此破上滔溺不成。以明水不從空生)？**汝更諦觀**(教令密察)：**月從天陟**(察月有處)，**珠因手持**(察珠有處)，**承珠水盤，本人敷設**(察盤有處)，**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此結破無從)？**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此起后。自月從天陟至此。通是形容諦觀二字)。

此於月珠空三處究水大非和合也。此水為復下。依**現智**究竟。汝更諦觀下。教**比智**密察。月珠相遠下。總結破。正脈曰。『經。臨也。即照臨之謂也。遠方者。言珠比所經林木尚為隔遠。又如月當正南。則自珠以南之林木皆是所經近處。或珠在平地。則高阜以上之林木皆是所經

[123] 按：此段並非全為溫師原文，乃是正脈引用溫陵并附自語。

近處。此是以遠證近之必流也。』

M2 結示堅固(分二)。N1 正結。N2 反結。

N1 正結。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指出水大根源體大)，**性水真空，性空真水**(隨相立名)，**清淨本然**(自相)，**周遍法界**(自量。此四句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明用)。**一處執珠，一處水出；遍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此六句明大)？**循業發現**(此九句總明用大)。

此結指水大之根源。正示妙性圓成堅固之真詣也。

N2 反結。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結責迷謬。反顯如來藏三大之實義也。上示水大圓成已竟。

L4 示風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風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風性。

阿難！風性無體(無質礙)，**動靜不常**(風以動為性。動靜

互顯。均為風性)。**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此發明風出處如此)。

此借阿難整衣發明風性也。蓋風之動靜。有情無情。小大多種。今借整衣。為近眾目。以便究破。僧伽梨。此云大衣。

N2 **究非和合。**

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徵定三處。下究破)？**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此以動究)。**我今說法，會中垂衣**(示靜相)，**汝看我衣，風何所在**(究風所在。下結明)？**不應衣中有藏風地**(此六句以靜究。似缺破句。此究**風不從衣生**)。**若生虛空**(牒)，**汝衣不動，何因無拂**(此以空自有風、不假他緣究)？**空性常住，風應常生**(此以空常、難風常究)；**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此以風無常、難空亦無常究)。**滅風可見**(明上無風可言。以共見故)，**滅空何狀**(明上空滅即非。以無狀可見故)？**若有生滅，不名虛空**(此二句還破上虛空當滅一句)；**名為虛空，云何風出**(以風空性隔。故不應風出。此四句屬破。此究破**風不從空生**)？**若風自生被拂之面**(牒)，**從彼面生，當應拂汝**(正究)；**自汝整衣，云何倒拂**(此破上拂汝不成。以明**風不從彼面生**)？**汝審諦觀**(教令密察)：**整衣在汝**(察衣有處)，**面屬彼人**(察面有處)，**虛空寂然，不參流動**(察空寂然)；**風自誰方鼓動來此**(察風無處)？**風空性隔，非和非合**(此約風空性隔。總結破風性

非和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此二句起後)。

此於空衣及面三處究破風性無從。是知非和合也。▲若有生滅、不名虛空者。生滅是有為。虛空是無為。生滅是有形質。虛空無形質。生滅是去來。虛空無去來。此二法敵體相反。故曰若有生滅。即名物類。不名虛空。若名虛空。即寂然不動。云何風出耶。此結破**風不從空生**。▲自汝整衣、云何倒拂者。此二句極易明。不知古來轉折反難之者何也。此二句明白破應當拂汝之義。以破**風不生彼面**。謂若風從彼面生。當應拂汝阿難之面。其義乃成。▲下破云。自汝阿難整衣。云何倒拂汝阿難之面。決無此理。豈不是破應當拂汝一句。拂彼面。不從彼面生。拂阿難面。又違自整衣。不應倒拂。二拂不成。以證風不從彼面生。若果拂汝面。風即彼面生也[124]。

M2 **結示堅固**(分二)。N1 **正結**。N2 **反結**。

N1 **正結**。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指出風性所從體大)，**性風真空，性空真風**(隨相立名)，**清淨本然**(相)，**周遍法界**(量。此二句明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用)。**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遍法界拂，滿國土生，周遍世間，寧有方所**(大)？**循業發現**(此十句總明用大)。

[124] 合論引龍勝論地水火無實法語。載合轍風大章。(按即：合論云：若地性是實，則不可易，法身菩薩能變大地為金，地種頓失，則豈真實？)

此正結示風性根源。以明性真圓融不可思議也。

N2 反結。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結責妄計、反顯實義也。上示風大圓成已竟。

L5 示空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空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空性。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此明空自性。下形容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處)，**諸剎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人)，**新立安居，鑿井求水**(事。鑿井求水。應上去河遙處)。**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出土小。得空小)；**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出土多。得空多)。**虛空淺深，隨出多少**(此二句結上。此九句證因色顯發四字)。

此借鑿井一事發明空性因色而顯也。溫陵曰。『西天貴賤。族分四姓。如此方四民。剎帝利。王族也。婆羅門。淨志也。亦名淨行。以守道居正、潔白其操也。毗舍。商賈也。首陀。農夫也。是為四姓。頗羅墮。利根

也。旃陀羅。魁膾也。此又智愚之族也。』名義集[125]云。『旃陀羅。此云屠者。屠殺人畜者也。西天淫殺同賤。殺者猶目為惡人。國法令其搖鈴執幟。警人異路。不與良民同行。故亦翻嚴幟。』

N2 究非和合。

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此徵定三義。下究破)？**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牒)，**未鑿土前，何不無礙**(無礙即空)，**唯見大地，迥無通達**(此二句成上何不無礙一句。此究破**空非無因生**)？**若因土出**(牒)，**則土出時，應見空入**(究)；**若土先出、無空入者**(按定上義。下結破)，**云何虛空因土而出**(此正破。下縱破)？**若無出入**(縱)，**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因。依無出入究)；**無異則同**(同字牒明無異)，**則土出時，空何不出**(此按同體故究同出。此究破**空不因土出**)？**若因鑿出**(牒)，**則鑿出空，應非出土**(究破。此正破。下縱破)；**不因鑿出**(縱)，**鑿自出土，云何見空**(究破。此究破**空不因鑿出**)？**汝更審諦，諦審諦觀**(教令諦實密察)：**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察鑿有處)，**土因地移**(察土有處)，**如是虛空，因何所出**(察空無處)？**鑿空虛實**(鑿有體故實。空無形故虛)，**不相為用**(虛實相背)，**非和非合**(此約鑿空相背。結破非和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此亦總結虛空不應無自。以起後文)。

此按土鑿無因究破空大非和合也。若復此空下。歷三

[125] 按：即翻譯名義集，宋姑蘇景德寺普潤大師法雲編。

處究破無因。汝更下。對二處詳察無處。鑿空下。總結破非和合。審諦。推察諦實也。諦審。著實詳審也。諦觀。精細觀察也。

M2 結示堅固(分三)。N1 會通。N2 正示。N3 反顯。

N1 會通。

若此虛空性圓周遍(無色非增。有色非減。故曰**圓遍**)，**本不動搖**(土有出入。空無出入。故曰**不動**。此結定虛空之性。下方**會通**)，**當知現前**(指所見四大等相)**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此以**空性會前四大**。合為五大之名。下方**通性**)，**性真圓融**(五大一體)，**皆如來藏，本無生滅**(五大一如。此以虛空之性會四大之相。同一藏性。性圓周遍。本不動搖)。**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警發)，**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令察自悟。當觀二字。因上不悟二字)？

此以不動圓遍空性會前搖動不遍之四大。通一如來藏性。均不動搖。均不生滅。所以會通者。以四大性搖動。名如來藏。**人難悟**。以虛空性不動。名如來藏。**人易明**。以易況難故也。▲若此虛空下。是以空性**會**四大。**通**為一性。重在當知二字。即現量(卷二合論曰。眾生現行分別。謂之浮塵。此浮塵未起。則圓明了知。謂之現量)證知。▲阿難汝心下。是以四大例虛空。通為一體。重在當觀二字。即比量詳察。不悟。翻上當知。倘未能了知。故復令觀察決了。必期證知也。▲性真圓融。即前性圓周遍。本無生滅。即前本不

動搖。但**前**唯結空性。**此**均通五大[126]。又皆如來藏一句。是**歸本體**。性真圓融。本無生滅。是**明自相**。▲為出為入。為非出入者。正是觀法。如是詳察虛空。為出入乎、非出入乎。若了明虛空非出入、非非出入。即悟知四大非和合、非非和合。均一如來藏性而已。正脈曰。『尋常論空。亦言周遍。然有色法礙處。即不圓滿。是言周遍。而非圓周遍也。今言空性圓滿。色不為礙。故曰圓周遍矣。此句結其即是性真也。不動搖同後無生滅。蓋周遍表其非此有而彼無、此無而彼有。圓滿意也。不動表其非先無而後有、今有而後無。常住意也。』

N2 **正示。**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體大)**，性覺真空，性空真覺**(隨相立名)**，清淨本然**(相)**，周遍法界**(量。此二句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用)。**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如井空之發現)**，圓滿十方，寧有方所**(量。此六句明大)**？循業發現**(此九句總結用大)。

此直指空性真源。具足三大。超越世出世間分別法相也。清淨本然二句。發明上性覺真空二句。其相其量如此。阿難如一井空下。形容上隨眾生心二句。循業小大、

[126] 吳興曰：四大後所以點空均名五大者。蓋諸經常談惟四而已。此既異彼。故特言之。通名大者。且依事立。智論云。佛說四大無處不有。故名為大。或有直以藏性釋於大名者。一何誤哉。若言大性周遍。必須指事即理。攝末歸本。不可名而名之。是謂如來藏也。豈可即以四大大字當之哉。

隨應發現如此。

N3 反顯。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上示空大圓成已竟。

L6 示見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見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見性。

阿難！見覺無知(根不自知)，**因色空有**(由塵發知。下驗明由塵發知)。**如汝今者在祇陀林**(處)，**朝明夕昏**(此晝中明暗二相)；**設居中宵**(夜)，**白月則光，黑月便暗**(此言夜中明暗二相)。**則明暗等**(牒上二種明暗)，**因見分析**(此句似因根有相。意顯由塵發知)。

此借晝夜明暗二相發明見性因色空有也。色空者。是合明暗為色。對空為二相。明暗者。是開色為明。與暗二相對也。正脈曰。『等即等於空耳。因見分析者。因此塵而見得分析也。方表見托塵立。不可言塵因見分析。』

N2 究非和合。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並太虛空(按定根塵二法)**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此徵定四義。下究破)？**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牒)，**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此總明明暗互奪。下釋明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此四句先明色之明暗互奪。下方與見并究非一)。**若與暗一，明則見亡**(見隨暗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見隨明滅。此正究一體不成)，**滅則云何見明見暗**(此返結。破一體不成)？**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此以見不隨明暗生滅。究破一體不成)？**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牒)，**汝離明暗及與虛空**(離塵)，**分析見元，作何形相**(無見)？**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按上)，**是見元同龜毛兔角**(無見。此四句結明上作何形相一句。此以見性離塵無體破)；**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塵境各離)，**從何立見**(破。此三句結破見與明暗等非一體不成)？**明暗相背，云何或同**(此究破見與明暗或同不成。此與下并缺牒辭)？**離三元無，云何或異**(此究破見與色空或異不成)？**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此以空見不分。究破非同不成)？**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此以根境各別。究破非異不成)？**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教令密照詳察)：**明從太陽**(察明有處)，**暗隨黑月**(察暗有處)，**通屬虛空**(察通有處)，**壅歸大地**(察壅有處)，**如是見精，因何所出**(察見不明)？**見覺空頑，非和非合**(此總結破見與色空非和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此總結見性不應無自也)。

此於明暗虛空等境、以同異等四義究破**見性無體**。是

知六根皆非和合也。憍李曰。『此問四句一同二異。三或同或異。四非同非異。但經文分兩同兩異。各同一句。』正脈曰。『俱異之異。訓作離字讀之。蓋言三者俱離。則此見元無自體。故曰從何立見也。』汝更三句。蠱言以教其著眼之意。初云**細審**。次審不徒細。而加之**微細**。審不徒審。而加以**詳審**。次諦觀已是切察。而又**審於諦、審於觀**也。

M2 **結示堅固**(分三)。N1 **會通**。N2 **正示**。N3 **反顯**。

N1 **會通**。

若見聞知(此意該六根。因句狹。略一覺字)，**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空色俱見故圓。不隨明暗有無故不動。此按定見大。下會通)。**當知無邊不動虛空，併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此合其名)，**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此融其性)。**阿難！汝性沉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此警發。下令察)。**汝當觀此見聞覺知**(此教觀。下教觀法)，**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此觀法。正是工夫)？

此將示見性真源。先以**見大**有知覺之性。**會**合前五無知覺之法。**通**為一體。性真圓融。本無生滅。然後同示真源清淨真覺也。▲若見聞知下。是以見大會通前五。皆如來藏。▲阿難汝性下。是警發著意觀察。當自悟自得。不可依如來語而作解會。▲不動虛空。是對動搖四大而言。

是就**相**說。非**性**真不動。▲當知之**知**。不悟之**悟**。當觀之**觀**。此三字義。如前釋。★但前是不悟動搖之四大。令觀不動之虛空。使悟四大同空之不動。★今乃不悟見大。令觀見大者。恐其不得現量證知。教以比量觀察。詳察一大明白。了然證知。則前五俱通也。正脈曰。『生滅就自體言。同異對外塵言。意令若悟見等非生滅同異。亦非不生滅同異。則知見等藏性圓常非和合。亦非不和合。更深悟也。』

N2 **正示。**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體大)**，性見覺明，覺精明見**(隨相立名)**，清淨本然**(相)**，周遍法界**(量。此四句相大)**；隨眾生心，應所知量**(用)。**如一見根，見周法界**(此二句是能例。下屬所例)**；聽**(耳)**嗅**(鼻)**嘗觸**(舌)**、覺觸**(身)**覺知**(意)**，妙德瑩然，遍周法界**(此遍周法界例上見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量)**？循業發現**(總結。此十一句明用大)。

此直指見性真源。性相無礙。不可以分別計度言說而得也。▲性見覺明者。是以真覺證見。乃自**性**清淨覺體。但隨彼**見**根而立名。非對境之見。故曰**性見**。覺精明見者。是以明見證上真覺體上。有大智慧、光明遍照法界之義。故曰覺精明見。此見乃覺體自**明**。非粘湛發光之**見**。故曰**明見**[127]。▲又此二句見覺上下顛倒者。以證**見覺**名雖

[127] 摸象云。初地大云性色真空。性空真色。言真妄本同一性。全性之色即空。全性之空

殊。其體一也。曰覺精。曰覺明。即真覺也。以照而常寂曰覺精。以寂而常照曰覺明。▲妙德瑩然者。謂六根同一覺精明見。遍照法界。▲循業發現者。如阿難見止四天王宮(經文言見於初禪)。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果。一切菩薩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十方微塵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所見。不過分寸是也。

N3 反顯。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上示見大圓成已竟。

L7 示識大圓成(分二)。M1 究竟虛妄。M2 結示堅固。

M1 究竟虛妄(分二)。N1 發明識性。N2 究非和合。

N1 發明識性。

阿難！識性無源(識體無根)，因於六種根塵妄出(明上無源)。**汝今遍觀此會聖眾**(塵)，**用目循歷**(根)，**其目周視**(牒上循歷。下以喻明)；**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根但照境歷然。故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

即色。猶言全濕之波即水。全濕之水即波也。今此見大云性見覺明。覺精明見。照上一例。文小異而意實同也。言全性之見即明。全性之明即見也。乃至識大云性識明知。覺明真識。亦言全性之識即知。全性之知即識也。真俗交互。七大一例。地等四大用空字。粗細之謂也。空大用覺字。無情有情之謂也。見大用明字。見乃妄明。明者真明也。識大用知字。識乃妄知。知者真知也。

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此五句明上次第標指一句。以明識性如此)。

此即會眾相視、根塵歷然。指出識性分別無源之妄也。阿難識性下。以言說標示。汝今遍觀下。即目前指出。以實根塵妄出之義。又用目循歷四句。明根之分劑。何故。謂塵與根、識。知不知易明。故不待辨之。根與識俱有知。非微細密照不能知其種族。規矩(八識規矩頌)曰。愚者難分識與根。從來根識難分舊矣。故先辨明根之分劑。然後**即根塵中間指出分別識性**。則無混淆之失。汝識下。正指識性相貌[128]。

N2 **究非和合。**

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此徵定四義。下究破)？**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牒)，**如無明暗及與色空**(遮相)，**四種必無**(牒上無相)，**元無汝見**(相無見亦無。此四句是究)；**見性尚無**(按)，**從何發識**(破)？**若汝識性生於相中**(牒)，**不從見生**(遮見)，**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此二句形上不從見生一句)，**明暗不矚**(牒上二句)，**即無色空**(見無相亦無。此五句是究)；**彼相尚無**(按)，**識從何發**(破)？**若生於空**(牒)，**非相非見**(按定空義。

[128] 正觀云。授(此字存疑)此聖言。根等五識即同時意識。隨其五根照境之時。意識隨根分別名字。得五識名。不爾。照境者。屬根。了別名言者。屬意識。何者是眼識耶。是則眼等五識亦了名言。故曰此是文殊等。識論又以五識惟現量。不緣名言。大難(二字存疑)成立。

下究明)。**非見無辨**(遮見)，**自不能知明暗色空**(見無相亦無)；**非相滅緣**(遮相)，**見聞覺知無處安立**(相無見亦無)。**處此二非**(牒上非相非見二失)，**空則同無**(非相無空。非見亦無空)，**有非同物**(設有虛空。非同物有差別。亦不能發識。此十句是究)；**縱發汝識，欲何分別**[129](破。此約有非同物。故曰欲何分別)？**若無所因突然而出**(牒)，**何不日中別識明月**(破)？**汝更細詳，微細詳審**(教阿難自究)：**見託汝睛**(究見有處)，**相推前境**(究相有處)；**可狀成有**(牒上根境可指)，**不相成無**(無相可指即無。此句形上而來。為下伏案)。**如是識緣，因何所出**(此不相成無。故難究所出)？**識動見澄，非和非合**(此但就眼家根識分動寂。下例餘識)，**聞聽覺知亦復如是**(此總結破識性非和合有)，**不應識緣無從自出**(此總結示識性不應無自)。

此即**見**、**相**、**空**及**無因**四處究眼識無源。足知六種識心俱非和合也。此識了知下。依言說微細分析。汝更細詳下。教心領諦實詳察。識動下。總結破。

問：前四科中及餘處。凡破空生。即破無因。此中何空生外別開無因耶。

曰：佛為法王。於法自在。開合俱無礙。**前**對境根和合等。即以空為無因。成四種生。空實無因。**此**中別開者。是開相分為二。***初破相***。但就明暗等色。***次破空***。即對色之空。俱屬破相。故別破無因也。是**開無因**之空入相

[129] 摸象云。識應在相見之中。今乃處此相見兩非之地。將頑然一空歟。空則畢竟同無。既無矣。識何由發。將實然有是識歟。有則同於何物。既非物矣。識何由發。縱許發識。而空本自無分別。則其所發之識應與空同。豈有分別乎。識不生於空審矣。

分。**開相分**之空。與色作兩橛。此法無礙之故也。

問：可狀成有二句。諸家作空色釋者。何也。

曰：諸家按有無二字。故作色空釋。詳之似難準。若**論色空**。即在相推前境一句攝盡。何用別開耶。若**分出色空**。相推前境一句又是何物。若**配前四義**。不相成無。設配無因。可狀成有。配空難成。細玩此二句。乃是承上證下之義。謂見相有狀可指。是**有處**也。以有形無。若無相可指。即是**虛無**。照下二句。識無可指。豈不成無耶。故曰如是識源因何所出。即無可指故也。

上究竟虛妄竟。

M2 **結示堅固**(分三)。N1 **會通**。N2 **正示**。N3 **反顯**。

N1 **會通**。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結定識性)，**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六根)，**圓滿湛然**(以無方所故圓滿。以無分析故湛然)，**性非從所**(類上本無所從)，**兼彼虛空**(空大)，**地水火風**(四大)，**均名七大**[130](此合其名)，**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此融其

130 合論曰：所言地水火風而依於空。為五法。器界也。見聞覺知而依於識。為五法。根身也。根身器界共十法。今以性言之。蓋十大性也。而經但曰均名七大。何也。曰：地水火風空。器界之形貌者。故件件而詳敘之。至於見聞覺知識。根塵之名言者。故但以見覺及識略之為七也。故云見覺無知。清淨本然。遍周法界。而便敘曰：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遍周法界也。及觀下文諸聖人證成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性之法。名二十五種圓通。至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則曰：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入三摩地。用以印成見聞覺知依識為六根。無所選擇。則十大性無疑礙矣。

性)。**阿難！汝心粗浮**(智不深細)，**不悟見聞發明了知**(六識)，**本如來藏**(此四句警發。下令觀察)。**汝應觀此六處識心**(所觀)，**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此四句是觀法)？

此將示識性真源。先會合前六大。形與無形。覺與不覺。湛與不湛。通為一體。性真圓融。本無生滅。然後同示一真。妙覺湛然。周遍法界也。若此識心下。**會**前六大為七大。**通**一藏性。阿難汝心下。恐未了明。策其自察自悟。則不辜如來之婆心。▲了別者。乃六根照境。如鏡分明。非識之分別[131]。▲了知者。即六識了境之知。蓋上見聞影略覺知二字。通指六根。發明了知。即六識。謂六根之發明了知識也。正脈曰。『粗浮者。乏於精切之深慧。而惑於著相之淺談。同異對根塵言。空有就自體言。』

N2 **正示。**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體大)，**性識明知，覺明真識**(隨相立名)；**妙覺湛然**(相)，**遍周法界**(量。此四句相大)，**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此三句是用大)。

此直指識性真源。即本妙覺心、圓融周遍一真法界也。▲性識、真識。亦揀非循業發現之識。乃自性覺體。但隨諸相識立名。以為諸識之本。▲明知、覺明。亦是證

131 正觀曰：見聞覺知常目六根。今加了別二字。正指六識。然雖舉識。根必俱故。故次會前只舉根空等不重舉根也。

此識名。即圓妙覺心。非同幻識。▲變清淨為妙覺。變本然為湛然者。亦是翻幻相而言。翻相識故名妙覺。翻浮動故名湛然。▲含吐十虛者。謂此識性能含藏十法界依正種子。又能流出十法界依正之相。故曰含吐十虛。▲盡法界量。無處不是識心變現。故曰寧有方所。▲不言隨應者。蓋含吐有染淨小大之別。即是隨應。此言識體之妙。故易為含吐也。有循業發現一句。證之可知。

N3 **反顯。**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結責阿難大眾。不知識性本如來藏。妙覺湛然。遍周法界。惑為因緣等。皆是識心計度。徒為戲論。反顯如來藏心三大圓備、不可思議也。

問：此經初破妄心。謂是六塵緣影。正此六處識心。前比之龜毛兔角。畢竟無體。妄之更妄。今何**會通**如來藏心。謂妙覺湛然。周遍法界。乃全性之本體。真之愈真。總一識心。何前後異說耶。

曰：前後一義耳。▲前謂虛妄無體。正為**顯此妙覺**湛然。今謂周遍法界。正為**破彼七處**妄計。心若有處。豈能周遍法界。心若有體。豈是妙覺湛然。是則前後一義耳。▲又此雖示即如來藏心。**未嘗不破**其妄。不破何以見真耶。即此中必先依見、相、空、無因四處**究其無體**。方顯

真源。此之四處。與前七處何別。此之無體。與前同龜毛兔角奚異。▲又此後結責迷惑。皆是識心分別計度。是則即此未嘗不撥其妄也。又前雖破識心無體。未嘗不指示真源。經云：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前云真精妙心。豈非性識真識哉。但前未會通。似真妄角立。此中會通。真妄一體。方是究竟顯了。▲原其世出世法。總一法界真體。但眾生不了。妄執有身心、有彼此。故有生死流轉、不悟一心之過。是故出世大雄。先為破執。執情若破。法法皆真。事事皆如。豈有**實法可破耶**。若有實法可破。即**心外有法**。知此。則破即是顯。顯即是破。無異說也。

上世尊開示圓融妙觀一大科已竟。

G2 **當機慶悟**(分二)。H1 **經家敘悟。H2 阿難自慶。**

H1 **經家敘悟。**

爾時(即開示三如來藏性已周之時)**阿難及諸大眾**(凡小權實)，**蒙佛如來微妙開示**(此四字總讚佛善為開示。通指前三卷經)，**身心蕩然**(廓然虛徹)，**得無罣礙**(此句明上蕩然二字。此二句總明微妙開示之益)。**是諸大眾**(此能悟人。下所悟法)，**各各自知**(親自證知)**心遍十方**(此明所悟真心。翻前七處之迷)，**見十方空**(此一句是法。下二句是喻)，**如觀掌中所持葉物**(轉大為小)；**一切世間諸所有物**(不出三科七大)，**皆即菩提妙明元心**(轉妄全

真。自見十方空至此。形容上心遍十方一句)，**心精遍圓，含裹十方**(此二句結前起後。心精即法身。此明所悟法身)。**反觀父母所生之身**(法。下喻)，**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喻法身)**吹一微塵**(喻幻身)，**若存若亡**(似有不有。似無不無)；**如湛巨海**(喻法身)**流一浮漚**(喻幻身)，**起滅無從**(起滅全海。自反觀至此。形容上含裹十方一句。上敘圓心。下敘常心)。**了然自知**(現量證知。非依他作解)，**獲本妙心，常住不滅**(此二句敘悟常心)；**禮佛合掌，得未曾有**(微妙開示未曾有。了然自知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此敘禮讚之儀)：

此經家敘當機大眾承佛開示奢摩他、三摩、禪那之旨。了然自知境界。及禮敬說偈之儀也。▲微妙開示者。謂如來**破妄**。則若根若塵若識。法法皆妄。是破到至精至微處。**顯真**。則若根若塵若識。法法皆真。是顯到最深最妙處。故曰微妙開示。▲身心蕩然下。總標能悟。身心蕩然。即顯**所悟**身心圓常。各各自知下。詳敘所悟身心圓常。以顯**能悟**身心蕩然。身心蕩然。與前身心泰然。似指能領悟身心說。若指法身真心說。似不順。蕩然即廓然無礙。乃開解義。若作周遍釋。似與下心遍十方重疊矣。是諸大眾下。承身心蕩然。了悟真心周遍十方。其依報大如虛空。小至微物。皆真心之幻影。▲心精遍圓下。承身心蕩然。了悟法身含裹十方。其正報渺若微塵。虛若浮漚。在法身盡屬烏有。在真心中小依報。在法身小正報。亦是前後互出。文字巧便。法身真心。名異體一。故皆依心言。此共敘悟明圓心。▲了然自知下。敘悟明常心。正脈

曰。『諸所有物者。即器界萬法。俱屬依報。菩提指本覺果體。前文所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是也。▲妙明元即如來藏心。蓋凡小觀物非心。權教謂物為妄。今悟全物皆心。純真無妄。此科多領上陰等四科。皆即藏性而成此悟。至此則斥破妄心之旨方已極領。更不認緣塵分別以為心。更不惑為色身之內。更不迷己為物。而**是見非見**及**四大和合**諸疑。渙然冰釋也。▲心精遍圓等者。身以含裹為相。四大和合。含裹五臟。是為肉身。心精遍圓。含裹十方。是為法身。故佛祖凡言不離身中及身是道場等語。皆謂法身。非謂肉身。蓋世人尋常皆謂空裹界。界裹身。身裹心。重重拘縛。曾無超越。今忽心裹十方。身包空外。內外轉換。大小變更。真所謂妙能轉物。四卷文云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是也。▲若存若亡者。狀其渺漠。將淪於盡。蓋平日粗重者。於此至輕細而不足為累也。▲起滅無從者。起無從來。滅無從去。蓋平日堅實者。於此至浮虛而不覺其有也。此二科多領前不失科中色身外洎山河乃至咸是真心中物及不分科中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等意而成此悟也[132]。▲常住不滅者。**常**無終始。**住**無去來。無始終去來。故永不滅。此亦領上不滅、不失、不還及非因非緣、清淨本然等義而成此悟矣。』▲通議曰。『阿難大眾初但認菴爾之身。以為心在身內。今蒙如來微妙開示。則各自知心遍十方矣。向以虛空為大。今悟妙心廣大。故觀十方空如手持葉物耳。向以目前諸物作障。不

[132] 正觀曰：孤山圓以真心具足十界而不斷滅。不知十界無性。徹底惟空。唯如來藏心真實靈明非斷滅耳。若以含地獄等性為不斷滅。是雜染見。非佛法也。

達唯心所現。今則了一切物皆即妙明真心。此心周遍、含裹十方矣。向以只認父母所生之身為實而生愛戀。今則反觀此身如十方空中之一塵。湛巨海浮一漚。起滅無從。了不可得矣。一向迷真。但執妄想生滅為心。今則了悟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矣。自非如來大悲開示。何以一旦超悟至此哉[133]。』

H2 **阿難說偈**(按：前標阿難自慶)(分二)。I1 **讚佛。**I2 **發心。**

I1 **讚佛。**

妙湛[134](即空如來藏)**總持**(即不空如來藏)**不動**(即空不空如來藏)**尊**(具上三德。故為世出世間之尊。此讚佛)。**首楞嚴王**(名)**世希有**

133 摸象云。如上微妙開示。自決擇心見以至發明五陰、六根、六塵、六識、七大。皆即如來藏心。因此了知自心常住不滅。此是一經大旨趣大眼目。誠得此心。則我常為主。萬法為客。長安雖鬧。我國晏然。彼摩登伽。猶如妖狐。忽遇明鏡。竄伏無地。尚安所施其魔力耶。

134 合論曰：定林曰：識精為水。水不搖則名之為湛。所謂圓湛者。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不分為六。則湛圓矣。所謂妙湛者。以妙力總持不動。則湛妙矣。所謂覺湛明性者。覺合識精。如日合水而有明性也。所謂湛精圓常者。即圓湛識精也。已滅生滅。故名為常。所謂此湛非是不流。如急流水。望如恬靜者。經云。識動見澄。則識有動性。名為想元。自非妙湛總持。則念念愛業習氣暴流成諸行矣。經於諸行喻如流者以此。然識比諸行猶名為湛。所謂湛入合湛者。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內內湛明(按：古時因經文版本差異，遂有“內外湛明”“內內湛明”之異，而長水、吳興、永明諸大家各用不同，各有所解)。入無所入。名識陰區宇。則所謂湛入者。識陰也。湛入為識陰。則湛為性識明知。明知即智。智之與識。是識邊際。故說五陰而曰湛入合湛。歸識邊際。性識不名湛入者。周遍法界。無出入故。所謂內內湛明、入無所入者。湛出為行。行如水流。湛入為識。識滅行陰。則內內湛明。入至想元。更無所入矣。所謂識精者。即阿陀那識也。所謂黏湛者。黏此識精也。此識精者。如水清潔。本無黏性。妄起分別。與色合故。水土雜矣。乃能成黏。若識此識者。如水清潔。本無黏性。能不合色。脫黏內伏。湛有圓湛、有妙湛、有覺湛、有精湛、有湛入、有黏湛。如前義錙銖之分較、盡法之喻也。馬鳴曰：以依不覺。心動為業。覺則不動。妙湛總持之謂。動則為業。遷流而為諸行矣。

(讚。此讚法)。**銷我億劫顛倒想**(破妄)。**不歷僧祇獲法身**(顯真)。

此阿難陳己所悟。頓銷倒想。頓證法身。讚佛法之深恩也。佛德無量。讚之有由。今因如來開示三種藏性微妙深旨。乃究竟堅固之大定。三一圓融之妙心。故約三種藏性讚佛至德至尊也。首楞嚴王即三觀之名。此云究竟堅固。蓋佛先告阿難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阿難得聞此名。故今舉此勝讚。王乃尊統諸法自在之稱。世希有者。謂佛出世希有。設出世。說法亦希有。即說法。說此微妙法亦甚希有。阿難自隨佛以來。未聞如是秘密章句。是世希有之實。銷我億劫顛倒想者。即身心蕩然。得無罣礙。不歷僧祇獲法身者。即心遍十方。常住不滅。此阿難述悟。謂積劫之倒想。一時併銷。三祇之所證。彈指頓獲。是如來之深慈。首楞嚴之妙力。希有之讚何及焉。孤山曰。『妙湛讚真諦。般若德也。總持讚俗諦。解脫德也。不動讚中諦。法身德也。又即三而一。故曰妙湛。即一而三。故曰總持。非三非一。故曰不動。尊者。十號之一。由證此三。號世中尊。』正脈曰。『此因感前開示而讚。故讚意應與開示相關。初於剋就根性中。十番正示。二見反顯。悟得澄清覺海。朗耀性天。浩然無際。即佛般若德也。本此故以妙湛讚之。次於會通四科中。萬相融攝。總別發揮。悟得諸相皆性。萬物一心。森然畢具。即佛解脫德也。本此故以總持讚之。後於圓彰七大中。合會大性。均顯遍周。悟得根根塵塵俱滿法界。悉

無起滅。各不往來。居然交徹。即佛法身德也。本此故以不動讚之。然三德是所證之法。尊即能證之人。』通議曰。『末二句通陳獲益也。從前所徵破者。而佛呵云皆由執此顛倒妄想、誤為真實。今皆了悟。盡淨消除。以前但認幻妄身心。今悟即此五蘊而頓獲法身。不須更歷僧祇。乃呈悟獲益之速也。正所謂狂心不(經作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也。』

問：既獲法身。即佛果也。何後又願除惑成佛及方證二果之說耶。

曰：此云獲法身。未云究竟菩提。可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此但屬見道。由此而後修證。方成究竟佛果。故雖獲法身。不妨還要發願除惑成佛。歷位淺深。方得理事圓融。頓漸交徹。即後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進是也。婆沙論[135]明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百劫種相好因。然後獲五分法身。唯識云。地前歷一僧祇。初地至七地。滿二僧祇。八地至等覺。是三僧祇。然後獲究竟法身。

I2 發心(分三)。J1 發深心。J2 發精進心。J3 發堅固心。

J1 發深心。

願今得果成寶王(此佛道無上誓願成)。還度如是恒沙

[135] 全名《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五百大阿羅漢等造，玄奘法師譯。

眾(此眾生無邊誓願度)。**將此深心**(即上成佛度生二心。名一深心)**奉塵剎**(遊心之處。遍入塵剎。遍事諸佛。嚴土利生)。**是則名為報佛恩**(唯此深心方報深恩)。

此阿難發成佛度生之深心。期酬佛微妙開示銷倒想、獲法身之深恩也。寶王即究竟極果之稱。德重曰寶。位尊曰王。四弘誓願。此中影略煩惱誓斷、法門誓學。義必具焉。又菩薩發心。惟上求佛果、下化眾生二事而已。餘則因此二事而立。故舉此二心。餘都攝焉。又唯成佛一事而已。成佛無他事。惟利生而已。言成佛即攝度生。故菩薩唯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一切修證法門。攝盡無餘矣。有云。成佛攝煩惱誓斷。以斷煩惱方成佛故。度生攝法門誓學。以通佛法方能度生故。此說亦可。不配亦得。總之一菩提心可盡攝。

J2 發精進心。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此難入勇於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此難盡勇於盡)。**大雄大力大慈悲**(讚佛求加)。**希更審除微細惑**(此屬煩惱誓斷)。**令我早登無上覺**(勇速報身)。**於十方界坐道場**(勇速化身)。

此於前二心更發勇猛精進之心。不怯疲勞、遍入塵剎也。初四句勇於度生。次四句勇於成佛。**請佛證明**者。謂惡世難入。眾生難盡。非佛神力加被。鮮有不生退屈者。故請佛為證明。一自慚不敢生退屈。二仗佛力不得退屈。

五濁者。謂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謂此時諸惡熾盛。剛強難化。故勇於先入。以慈濟。先急於苦難之深者。此勇於堅強心。末二句即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此勇於廣大心。泥洹。此云滅度。正觀曰。不取泥洹。有二義。一眾生界不可盡。故菩薩悲願無有盡時。故不取也。二了一切法即涅槃相。故更不取也。正脈曰。『能破眾生惑之堅體曰大雄。能拔眾生惑之深根曰大力。究竟以與眾生二嚴之樂曰大慈。究竟以拔眾生二死之苦曰大悲。希。求也。審。詳也。微細惑。方該塵沙及根本無明別惑[136]。如下答滿慈者是也。若約阿難一類所求。思惑亦應該之。八卷結經畢。阿難得證。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敘謝乃稱如來善開眾生微細沉惑。斯為明證也。然此希除者。求佛以大雄大力加之。破其體而拔其根也。早字與令字同。登無上覺者。求佛以大悲加之。盡二死而究竟法身。坐道場者。求佛以大慈加之。滿二嚴而現座說法。方是果後度生矣。』正觀曰。『大雄。勇究竟也。貪欲為首。一切煩惱。諸惡魔軍。癡狂憤矯。三界勞生。無能制者。唯佛一人。悉能摧殄。盡無餘故。大力。智究竟也。已能成就十力智故。根本實智。證法性之淵源。後得權智。了群機之心數。又根智有斷惑之力。後智有破疑之力等。是如來之智力也。大慈悲。仁究竟也。慈育四生。光含三有。冤親普覆。有識同仁。盡未來際。

136 四教儀集解云：通惑者。通惑即對別惑得名。通惑即是枝末無明。別惑即是根本無明。若塵沙惑。亦別惑收。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云：二障見思者。煩惱障。為界內見思。亦名通惑。所知障。即界外見思。此根本無明。亦名別惑也。

無疲厭故。』

J3 **發堅固心。**

舜若多[137]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此發堅固心。堅持前上求下化二心。決於成永無退屈也。溫陵曰。『舜若多此云空。爍迦羅云堅固。謂空性無體。尚可銷亡。我心堅固。終無動轉。』動轉即退轉也。即虛空有盡、我願無窮是也。

自入正宗分。阿難見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以來至此。通一大科。正示觀體已竟。

上開示三如來藏性。唯發明**奢摩他、三摩、禪那三觀之體**。下釋疑顯妙。方會通**三觀一心**。發明一**妙**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三

137 合論曰：舜若多。風神。動之性也。或曰舜若者。斷滅空也。舜若多者。真性空也。資中云。舜若多者。虛空斷滅心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F2 釋疑顯妙(分三)。G1 釋依圓成性所生疑。顯三觀一體之妙。G2 釋依因緣性所生疑。顯三觀頓悟之妙。G3 釋依遍計性所生疑。顯三觀圓修之妙。

G1 釋依圓成性所生疑。顯三觀一體之妙(分二)。H1 釋疑。H2 顯妙。

H1 釋疑(分二)。I1 滿慈伸疑啟請。I2 世尊許示詳釋。

I1 滿慈伸疑啟請(分三)。J1 總敘疑端。J2 別陳疑致。J3 請佛開示。

J1 總敘疑端。

爾時[138]，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上是經家敘辭。下是滿慈自敘)：大威德世尊(讚佛)！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遠讚三種藏性。近讚中觀了義。能銷億劫倒想。故曰善為敷演。超越權乘。故曰如來第一義諦。此讚法)。世尊常推說法人

[138] 正觀云。前文雖舉相用。意顯心體。以體非用不彰故。此段雖舉心體。意明相用。以用非體不顯故。是以科此一段為發明相用。

中，我為第一(人勝)。**今聞如來微妙法音**(法勝)，**猶如聾人**(喻滿慈說法雖勝。唯是小乘)，**逾百步外**(喻隔大乘尚遠)**聆於蚊蚋**(喻上微妙法音)，**本所不見**(隔遠)，**何況得聞**(聾人見亦不聞。何況不見而得聞乎。喻權乘聞亦難解。何況未聞)？**佛雖宣明**(微妙法音)，**令我除惑**(即前除因緣自然之惑。上讚佛慈勝。下明自根劣)，**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139](指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二句之義。故曰斯義。上二句合喻中蚊蚋之音無意遠人。此三句合喻中聾人自隔。上敘滿慈自疑。下敘會眾同疑)。**世尊！如阿難輩**(有學地)，**雖則開悟**(頓領三藏玄旨。頓獲法身)，**習漏未除**(俱生二執全在。此明有學。下明無學)。**我等會中登無漏者**(無學地)，**雖盡諸漏**(分別俱生二種我執俱盡)，**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即前微妙法音)，**尚紆疑悔**(即前今猶未詳究竟斯義)。

此富樓那總敘疑端。過在法大機小。故紆疑悔也。大威德下。明法大。世尊常推下。明機小。佛雖下。明因機小。故於大法多疑。雖則開悟者。謂**有學**輩雖是開悟。與**未悟**不遠。以習漏未除故。雖盡諸漏者。謂**無學**等。雖是漏盡。與**未盡**不遠。以有疑惑故。此以有學無學相形。互奪其勝。總明小乘根劣。責疑惑之過在己。非關於佛。又以無學之**疑**。證有學之**悟**。非真實地。**均未**究竟。故正脈曰。『輩字全該有學。那含亦在其中。開悟者。即前承佛妙示。頓忘法執分別。而於法空中。勝解現前。習漏未除

[139] 合論曰：馬鳴曰：凡所分別。皆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是故當知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如經前文所論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性。行相紛然。皆鏡中像也。而富樓那如小兒。猶以是像為實然。故起疑而難。

者。即彼我執中。俱生細惑依然未破。蓋深悟與淺證。二不相礙。諸漏者。界內即欲漏、有漏、無明漏也。**漏盡**則不生三界。此敘舊證已得我空。顯下所疑是細法執。卻比有學能起現疑。兼亦代彼發其種子。今聞下。正明未了。紆者。纏繞也。疑悔者。二心所也。疑屬根本。悔屬不定。自他法三疑中。單屬**疑**法。善惡二悔中。單屬**悔**惡。即悔前小乘錯亂修習也。**舊**修已悔。**新**聞尚疑。故疑悔交纏未決定矣。』

J2 **別陳疑致。**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此牒前四科。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即圓成性清淨本然義。以立疑本)，**云何忽生**(正問疑致)**山河大地**(器世間)**諸有為相**(兼有情世間。此三句問始之忽生)，**次第遷流，終而復始**(此二句問終之相續)？**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此牒前七大科。性真圓融。本無生滅。即圓成性周遍法界義。以立疑本)。**世尊！若地性遍**(牒)，**云何容水**(究不相容)？**水性周遍**(牒)，**火則不生**(究不相容)。**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遍虛空、不相陵滅**(正問水火二種何故周遍相容)？**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究不相容)，**云何二俱周遍法界**(正問地空二性何故相容周遍)？

此正陳依圓成性所生二種疑致也。以圓成性自**性**清淨、本無生滅。曰清淨本然。以圓成性**體**自圓成、遍滿無

外。曰周遍法界。富樓那依此二句頓生二疑。世尊若復下。依清淨本然義。疑彼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法云何忽生。及於**相續不止**。又如來下。依周遍法界義。疑彼地水火風等法。云何周遍。至於**不相陵滅**。又**初疑**緣彼**不空**藏中。佛明言陰處界等皆如來藏。以證清淨本然。云何忽生等。**二疑**即依**空不空**如來藏中。佛明言地水火風等性真圓融。以證周遍法界。云何相容等。

J3 **請佛開示。**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總結二疑不決。故曰不知。下請開示)。**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即疑惑)，**及諸大眾。作是語已**(語請)，**五體投地**(身請)，**欽渴如來無上慈誨**(心請)。

此緣上二疑請佛開示也。正脈曰。『是義。二疑中義也。攸。所也。往。歸也。言不知二義所歸趣也。惟願下。求佛釋疑。開迷雲者。欲佛說出**生續之由。圓融之故**。庶使迷雲頓破。慧日洞明。方到究竟無疑惑地矣。』上滿慈伸疑啟請已竟。

I2 **世尊許示詳釋**(分二)。J1 **許示。**J2 **詳釋。**

J1 **許示。**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

(此是經家敘辭。下是世尊聖言)：**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即後文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未回心者)**及諸一切未得二空**[140](行未得)**回向上乘**(解已趣)**阿羅漢等**(此四句是已回心者)，**皆獲一乘**(即無上菩提)**寂滅場地**(即佛知見地)**真阿練若**(即無戲論法)**正修行處**(即修無漏業)。**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141]。

此世尊因富樓那請。告示會中諸權小乘。許說一乘寂滅場地。是勝義中真勝義性也。爾時下。告示為宣最勝之法。令汝下。告示令獲最勝之益。真勝義性者。謂單空如來藏。單不空如來藏。單空不空如來藏。皆是勝義。未為極則。**不名真**勝義性。即於三種藏性會歸一心。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離三性而超出三性。分別計度、語言方便皆不能至。故曰勝義中真勝義性。正脈曰。『法相宗有四勝義。謂**蘊處界**為世間勝義。**四諦**為道理勝義。**二空真如**為證得勝義。**一真法界**為勝義勝義。彼但真俗不融為異。法性所立勝義無差。據佛後文。答萬法生續。則**起**於性本二覺。答五大圓融。則**歸**於一心三藏。宛然皆一真法

---

[140] 合論曰：得人空者。知眾生無性。得法空者。知諸法無性。阿練若。又云阿蘭若。此云無喧諍。又云閒靜處。

[141] 合論曰：棗栢曰：有始有終者。如人於少時間夢見無量劫。忽然夢覺。所有夢中時。無量劫數並不可得。始之與終。亦復如是。富樓那方在夢中。然夢以憶想獨影力故。妄見種種山河世界。以無明力故。幻成三支。如唯識宗有三支習氣義。一曰戲論習氣。二曰有支習氣。三曰名言習氣。問。何謂戲論。曰：譬如世有草號虞美人。虞美人者。項王寵姬也。死非其道。故世哀之。為之歌。對草倚聲悽慟。而草輒搖。草無情識也。方其未有楚。則寵姬亦無。矧有草耶。一切眾生自妄顛倒而成三界。如之。又問。何謂有支。曰：譬如世有磁石。見鐵則吸。石無情識也。而注發動轉。若有使之者。一切眾生。三苦相因為十二緣。虛妄栽接而成眾生。如之。又問。何謂名言。曰：譬如世人。葬其祖先於吉地。則世受其福。不然有禍。人有親姻。地非情識。而禍福之應捷於影響。一切眾生。殺盜淫力妄計而成業果。如之。

界。』

J2 詳釋(分二)。K1 釋圓成性清淨本然、云何生續疑。K2 釋圓成性周遍法界、云何相容疑。

K1 釋圓成性清淨本然、云何生續疑(分二)。L1 釋疑。L2 釋難。

L1 釋疑(分五)。M1 標示真源。M2 審明妄因。M3 因明起妄。M4 緣妄有生。M5 結答問意。

M1 標示真源。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牒問意)**？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142](此二句是一真法界。寂照不二)。**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上汝常不聞四字。是詰問。此我常聞佛四字。是正答)。

此佛將示生妄之由。先標真源以證其妄也。正觀曰。性覺、本覺。**心體**也。妙明、明妙。**德相**也。謂此心體。離念而靈然不昧。雖靈然不昧。而寂然離念。故曰妙明、明妙。此乃**一念未生前**靈然湛寂之**真心**也。蓋若一向妙而

142 摸象云。(以妙明明妙為寂照照寂。其意雖正。但明可云照。而)妙字云寂覺未穩。蓋妙者。通有無、兼體用而圓融不測之謂也。何專以屬寂。今助一解。性覺妙明者。言此性覺是極妙之明。蓋寂而常照之明。故稱妙明也。本覺明妙者。言此本覺是明之極妙者。蓋明雖照而未嘗不寂。故稱明妙也。則妙明二字既不敵訓寂照。而寂照之意自在其中矣。又性覺本覺小異大同。性者性分所具。不可遷改故。本者本來自有。不煩造作故。

不明。則**墮頑空**。若一向明而不妙。則**墮妄覺**。如下滿慈執明墮妄是矣。將欲明妄。故先標真以立其本也。正脈曰。『性本異稱者。各有詮表。**性**表一真理體。未涉事用故。**本**表天然本具。不屬修為故。但舉此者。一顯無明萬法。離此無依。二顯寂照具足。不假妄明。常聞者。但領其言。未通實義。或依己教別解。所謂一音演說法。隨類各得解。』若如言實解。則無妄認之失矣[143]。

M2 **審明妄因**(分三)。N1 **詰問**。N2 **實答**。N3 **辨明**。

N1 **詰問**。

佛言：汝稱覺明(按滿慈尋常所言)，**為復性明，稱名為覺**(此以單明詰真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此以單妙詰妄覺)？

此佛欲明妄源。以答忽生之問。先審滿慈所見以何為真。以何為妄。意在析出妄源。使滿慈自悟、自破其惑也。汝稱覺明者。佛問富樓那尋常說法所稱覺明二字。審實富樓那本意。是以自性本明、稱**真覺**為覺明耶。是以覺體不明、稱**妄覺**為覺明耶。此世尊將真覺妙明明妙。**分作兩個圈繢**放在富樓那面前。任他認**明**也。墮在圈內。任他認**不明**也。墮在圈內。此大覺韜略之善巧也。向下富樓那果認明為覺。墮於妄明。佛就其所認妄明。指示忽生之

[143] 合論本覺作始解說。近代諸解本亦性義。俱說本體。未涉功用。

因。正在於斯[144]。介山曰。『分剖玉環為兩橛。任他左右上吾鈎[145]。』妙語。

N2 實答。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146]。

此富樓那不達如來善巧。便認著性明為覺。則以不明為非。故曰則無所明。富樓那意謂。我稱覺明。是以**性明**之真覺。稱為覺明。不是以**覺體**不明之明覺。稱為覺明。而對之曰。若此不明之明覺為覺明者。則無所明。我何以稱為覺明耶。是則言**陳抑**不明之明覺。不得稱覺明。**意許**性明之真覺。方稱覺明。此正認明墮妄覺。萬妄從是生焉。此正如來**審出妄因**之證具也。

N3 辨明。

佛言：若無所明(此按滿慈之言)**，則無明覺**[147](此翻滿慈之意)**；有所非覺**[148](有所明非真覺。證無所明非妄覺)**，無所非明**

---

[144] 正觀曰：執明則墮妄覺。執不明則墮頑空。二俱不契理。曰：如何抵對則是。曰：此是羅紋結角處。常解以覺不明覺字作妄明。富樓那落在覺不明邊。此解以覺不明覺字作覺體不明。只作渾淪無性。貼妙字。富樓那落在性明稱名為覺一邊。解稍異。

[145] 原文：平剖玉環施異餌。任渠左右上吾竿。

[146] 合論曰：富樓那不知性覺體自妙而常明。乃謂性覺而能明者。因覺所故有耳。於是疑世尊以不明之體便為覺則不可。何以知之。以應不用所明。是以知其必因所明乃為覺。

[147] 若無所明二句。是牒上滿慈語。謂汝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是矣。但性覺妙明却不是有所明。的以有所即非性覺也。又不是無所明。的以無所即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也。又非二字。對有所非覺說。此個妙而本明、明而本妙之性覺。說有所不得。說無所不得。不可得中祇麼得。終認覺性以為必明。得其覺非性覺、非本覺而妄為明覺矣。

[148] 馬鳴曰：若心有動。非真實知。動且不可。況有所乎。

(此二句證成上二句無所明則無明覺之義)。**無明又非覺湛明性**[149](上四句意顯有所明非真覺。此二句破無所明亦非真覺)。

此佛本上性覺妙明、明妙。證此單明單妙皆妄非真。此雖明與不明相形而非。意在證滿慈所認之明為起妄之端也。佛言下。翻富樓那之意。有所下。是辯明明與不明皆妄非真。蓋因富樓那以無所明。不得名真覺。佛即就富樓那之言。曰。若果無所明。則無明覺之妄。豈不幸哉。恐富樓那未明。復以有所明證之。曰**有所明**則有對待。則**非真覺**。是知**無所明**。則**非明覺**矣。上雖翻富樓那無所明則無明覺。意顯有所明非真覺。恐謂有所明既非真覺。無所明可謂真耶。故復破之曰。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湛明。即妙明也。是則明而不妙。妙而不明。俱違真矣[150]。上**審明妄因**已竟。

M3 **因明起妄。**

性覺必明(覺義)，**妄為明覺**[151](不覺義)。

---

[149] 合論曰：世尊謂汝滿慈意若曰若無所明、便無明覺者。是義不然。何以故。以真覺獨立。離能所相。借曰有所。有所矣。豈真覺獨立靈知者乎。馬鳴曰：(若心有動。非真了知。有動且不可。況有所乎。)縱汝滿慈以為無所耶。則已執無所則覺非明矣。然借曰非明。又不應曰覺湛明性。滿慈情訖意絕。則明告曰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今一切時任運遍知者。性覺也。忽起分別。即是覺明。不是妙明也。妙明覺明。此其異也。所以致山河三界者。覺明之咎也。世尊指其病因詳辯之者。欲令離一切相。即見佛性。楞伽曰：諸法無法體。而說唯是心。不見於自心。而起於分別。正觀曰。有所無所雙拂。又恐人疑性覺為若太虛頑昧而無知耶。故復破明云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此又別一解。

[150] 此解無所非明。與他解別。明字作妄明看。有所非真覺。無所非妄明。是一意。

[151] 摸象曰：承上言所明覺意。汝作麼生會。為是性本自明。不須再覺而稱為明覺耶。為是性體有所不明。必待覺之而後為明覺耶。富樓那意以覺不明者為是。因言不明須覺方有所明。若便以不明為覺。則無所明矣。佛乃順其辭而示之曰：汝謂不明為覺。則無所

此正明依真起妄之因也。性覺必明者。此句全**真**。但明而**未妙**。妄為明覺者。此句全**妄**。由真覺體上。照而不寂。一向必明。故忽為明覺。**明覺即無明**也[152]。聖凡依正。緣此發生。此於十惑中為第一惑。親依真心本覺。獨居九相之先。別名獨頭生相。根本不覺。曰癡曰迷。及無住本。皆目此也。有二功能。一者能隱真覺之**體**。二者能發萬有之**相**。下文自見。

M4 **緣妄有生**(分二)。N1 **明因妄忽生。N2 明因妄遷流。**

N1 **明因妄忽生**(分二)。O1 **忽生三細相。O2 頓成六粗相。**

O1 **忽生三細相。**

覺非所明(牒上性覺二字。全真故非所明)，**因明立所**(因上必明二字有妄。故曰因明立所。所即明覺。此屬業相)，**所既妄立**(牒上成

明矣。無所明則無明覺矣。汝言似是。然汝但知明不可無。猶未知無明之與有明兩俱非也。良由若有所明。則非真覺矣。不可也。若無所明。則正屬無明矣。亦不可也。蓋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故也。有明亦非。無明亦非。必如何而可。因斷之曰：性覺本自必明。特因起妄而為明覺。故不可耳。如不起妄。則覺明正妙湛明性也。亦有何過。正觀曰。明而不耀是謂本明。若必固明之。則強意生焉。

152 合論曰：於性覺則曰妙明。於本覺則曰明妙。於妄覺則曰覺明。而覺明不言妙。何也。曰：性覺不立始終。獨立而常寂。若遇了緣而迷解。則是明其妙矣。故曰本覺明妙。然而既立本。則有始之別名也。蓋性覺者。其體本自妙而常明。不因他以有明者也。本覺者。由不思議熏修之力。能明知我有是性覺之妙者也。覺明者。因覺而有明。覺滅則明沒矣。其言妙可乎。馬鳴曰：始覺時即是本覺。無別覺起。立始覺者。以依本覺有不覺。依不覺說有始覺。推馬鳴之意以較此經。乃是升本覺為性覺。升始覺為本覺。故異耳。今所言性覺者。則馬鳴以為本覺者也。今所言本覺者。則馬鳴以為始覺者也。然世尊於此特曰為復性明、稱名為覺者。揀定富樓那所解之辭也。猶曰仁者名為賢人歟。固賢人也。為覺不明稱為明覺者。猶曰不賢者名為仁歟。無是理也。

下)，**生汝妄能**[153](此屬轉相)。**無同異中**[154](牒上真妄二覺。俱無同異)，**熾然成異**(此異即世界)，**異彼所異**(異彼之異。即世界。為能異。所異之異。即虛空。為所異)，**因異立同**(因世界之異。立虛空為同)。**同異發明**(虛空世界俱為器界)，**因此**(同異)**復立無同無異**(此屬有情根身。此根身器界。俱屬八識相分。此正是現相。此是頓變。故曰熾然)。

此因性覺必明。妄為明覺。忽生三種細相。即業、轉、現也。

問：所字對能字。當是所見境。言現相則可。何以作**業相**釋耶。

曰：所字要活看。不必定作根境能所之所。此所字從上連帶而來。由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此明**覺因必明所有。故稱所明**。因牒之曰覺非所明。顯性覺元無明覺之妄。此妄因明所有。故曰因明立所。即**因必明而有所明之妄**覺。是以真明為**能**。以妄覺為**所**。下即接連而言。所既妄立。此是牒上所字而言。明覺。非對能而言所也。後偈云。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是知此**所字。尚在虛空之先**。豈可作所見境界耶。

正觀曰。明覺即起信業相論云以依心動故。說名為業[155]。▲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等者。謂**一念未生**前。澄然湛

[153] 正觀曰。所妄既形。即反激覺明。頓生見聞覺知現量之光。故曰生汝妄能。能所相形。一念頓起。但說有前後耳。

[154] 正觀曰。無同異中下。明妄明中所現之相。如起信所云明鏡現於色像。

[155] 按：起信原文：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

寂。一塊圓明。本無能所之心。那有同異之境。由**一念才生**。妄明瞥起。心光外映。差別器狀。隨念而形矣。故曰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從此**一念之間**。待彼器狀差別之異。即顯無差別不動。恒一虛豁之相。故謂之同。故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從此一念**。於心光中。同異相待。又現一相。非若虛空之同。又非器狀之異。即**有情相現**耳。然此正是現識中所現境界。如鏡現相。未有分別。未立名言。故直言同異。不言空界等名。斷非六粗中事也。正脈曰。『無同異中。即業相中也。唯識曰。相見皆依自證起是也。』

02 **頓成六粗相。**

如是擾亂(承上熾然成異等)，**相待**(轉現二相相待)**生勞**(此屬智相。即六種識)，**勞久**(此屬相續相)**發塵**(相與名字。俱為塵境。此屬執取、計名字二相)，**自相渾濁**(釋上塵義)，**由是引起塵勞煩惱**(此屬起業相)。**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此答明云何忽生山河大地之問)。**彼無同異，真有為法**(此答明云何忽生諸有為相之問。此二世間俱屬業繫苦相)。

此明性覺必明。妄為明覺。頓成六粗相也。如是擾亂一句。是承接上義。相待下。正示六粗差別相貌。▲擾亂有二義。★一通指前業、轉、現**三**相。雖是**細相**。已有**能所**對待。於妙湛性中。實為擾亂。★若剋就引生粗識。唯指**現相**一法。即境界為緣長**六粗**。是承彼細而生此粗也。

▲勞即六識體相。以能分別。故勞動也。若論**三細相**。在妙湛性中。已是勞動。故上言擾亂。前三卷中。明六根同是菩提瞪發勞相是也。此勞乃由**勞根**而有。此**勞識**是勞中之勞耳。又不可以三卷中勞根之勞。扯此勞同彼為妄見也。又菩提瞪發勞相。乃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故曰瞪發。非對待也。此勞乃前能所同異相待而有。故較前此為粗相。

有說前能所配三細則可。此中配六粗似不可。以此經發明世界生起因緣。非起信言一人業果故。若然者。則如來說一世界生起。則不該諸世界生起。說一人惑業。則不該諸人惑業。豈有是乎。▲又如**同分別業**妄見。非二妄也。恐人實其所有。以同分別業。互相例明。總明其妄。同分之妄即別業之妄。別業之妄即同分之妄。豈一人諸人之不同哉。▲又**此**說生起**非彼生死**輪轉。是何法生起耶。若**彼**說生死輪轉**非此生起**相續。又是何法輪轉耶。總之**彼就一人**言生起相續之世界。**此就世界**言生死輪轉之業果。文辭雖殊。義無二致。又前既可配細。此次前即粗。又何疑哉。若言此處屬六粗。難以分屬六粗則可。若言非六粗。似不可也。

同異、無同異者。前同異等。亦是世界根身。但未經粗識分別。屬**現相**。此處是已經粗識分別。故有名字。曰虛空、曰世界、曰眾生。即有名字。即有染著受用。即屬**業繫苦相**。同是一個世界根身。但已分別、未分別。故有粗細之殊耳。吳興曰。『空界屬依。有為屬正。界是器

界。色相差別。故云起、云異也。空是頑空不動。故云靜、云同也。彼。指上之辭。真。猶實也。上云無同無異。名濫於理。今指其體。實有為耳。何者。眾生正報。兼乎色心。造作善惡。靡不由此。以**有心性**。故非如世界之**異**。以**有色相**。故非如虛空之**同**。相待立之。故云無同異也。』自覺非所明至此。總明**因妄忽生**。由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而忽然生起世界眾生。以解富樓那云何忽生之疑也。上示因妄忽生已竟。

N2 **明因妄遷流**(分三)。O1 **世界相續**。O2 **眾生相續**。O3 **業果相續**。

O1 **世界相續**(分三)。P1 **能成大種**。P2 **所成世界**。P3 **結明相續**。

P1 **能成大種**。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明暗相待。虛極愈動。故成風性)，**故有風輪**(出上搖性之名)**執持世界**(此明風輪能成世界之用。此四句明風輪)。**因空生搖**(牒上風輪)，**堅明立礙**(此明金性。因上虛極搖動。返成堅礙不動之性)，**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此發明金輪無別有體。全是覺明動極而靜。堅凝成礙)，**故有金輪**(出上礙性之名)**保持國土**(此明金輪能成世界之用。此六句明金輪)。**堅覺寶成**(牒**金輪**)，**搖明風出**(牒**風輪**)，**風金相摩**(摩是生火之因)，**故有火光**(所生火輪)**為變化性**(此明火輪能成世界之用。此五句明**火輪**)。**寶明生潤**(牒上金性能潤)，**火光上蒸**(牒上火性能蒸。此二句明生水之因)，**故**

有水輪(所生之水)**含十方界**(此明水輪能成世界之用。此四句明**水輪**)。

此明能成世界四大種性次第生起以為世界相續之因也。此中明**風輪**。則先稱覺明。明**金輪**。則曰明覺立堅。明**火輪**。則先根於堅覺搖明。明**水輪**。則先因寶明生潤。是知四大種性全一覺明心體。隨**相用**而有四名。此四大中。不言土者。以**金即土**故。金比土更堅。為能成性。土屬所成。故影之。▲含十方界者。謂諸世界中須彌山等。及諸洲潬周圍皆水。故云含也。

別經言世界安立。**土輪**下依金輪。而同為地大。**金輪**下依水輪。**水輪**下依風輪。**風輪**下依**空輪**。虛空無依。能為世界所依。通議曰。『老氏指覺明之無明為道體。故曰杳杳冥冥。其中有精。又以空體為虛無大道。指此風相為冲氣。故專氣致柔。又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古代冶煉時用來鼓風吹火的裝置)乎。此老氏之道源也。儒氏以識神為天命之性。指空大為太極。指此風大為混元一氣。由一氣以生成萬物。是皆不知唯識所變也。』▲因空生搖、堅明立礙者。此即易(經)所言一陰一陽之謂**道**。以為生天生地之始也。此中**空**。靜也。**暗**。幽也。為陰。**搖**。動也。**覺**。明也。為陽。故曰動靜有常。剛柔斷矣。由此動靜。以成金輪。為地大種。即天地初成之始也。以動為乾體。靜為坤體。故形而上者為天。形而下者為地。所謂乾坤成列。而易位乎其中矣。斯則陰陽未形。而動靜剛柔已具。所謂先天之易也。▲風金相摩、故有火光者。此易所謂剛柔相

摩。而成變化。以形而上者。在**天**成象。為日。乃太**陽**之火精也。形而下者。在**地**成形。為火。為變化性者。變生為熟、化有成無故。此四象中**日**也。▲寶明生潤等者。此易所謂形而上者。在天成象。為**月**。即太**陰**之精。為**星辰**。形而下者。為江河湖海流注之狀。此四象具矣。是則因四大而成天地陰陽、日月星辰之四象。正易所說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以為八卦之體。故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P2 **所成世界。**

火騰水降(能成性)，**交發**(即上騰降)**立堅**(所成界)，**濕為巨海，乾為洲潬**(出上堅字之名。堅而潤者名海。堅而燥者名洲。此結成。下證明)。**以是義故**(水火交發之義)，**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潬中江河常注**(此證上海洲水火共生之實)。**水勢劣火**(能成性)，**結為高山**(所成界)，**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此證上高山水火結成之實)。**土勢劣水**(能成性)，**抽為草木**(所成界)，**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156](此證上草木

156 合論曰：自覺非所明。因明立所。反折窮詰。至無同無異者。則若近無為法矣。乃曰真有為法。何者也。曰：無同無異。蓋阿賴耶識也。此識行相微細。故言無同無異。以其為同也耶。則五識攬境。六識分別。七識染污。以其異也耶。則五識乃其相分。六識非相分不立。七識非分別無有。故曰無同無異也。此一段經示戲論習氣也。而定林曰：若無妙湛總持。則虛妄發生。★**覺**既離空生明。**空**亦離覺生昧。覺明發識。識精即水也。空昧結色。即土也。土與水合生木。木即風也。故曰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空生色為土。搖成風為木。木與土合生金。故曰因空成搖。堅明立礙。故有金輪。★火與金合生水。故曰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金與木合生火。故曰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火與水合生土。故曰火騰水降。交發立

水土共生之實)。

此由能成四大種。成就巨海洲潭、高山草木四種世界也。以此四種既成其形。即有遷流方位。故**名世界**。能貯眾生。為一切眾生所依。**亦名器界**。交發者。即水火既濟。能成於物。故曰立堅。堅即成形質也。形質硬燥者。名洲潭。形質柔潤者。名巨海。正脈曰。『海亦由立堅而成者。蓋海非獨目於水。以注水之巨坎方謂之海故。全是堅體也。洲潭。即四大洲及諸小洲是也。以是義故者。以是水火共生之義故。彼大海本就濕之處。似不應有火。以不忘母之氣分。故火光常起。洲潭本就燥之處。似不應有水。以不忘父之氣分。故江河常注。蓋外教五行義中。水之望火。為我剋之妻。火之望水。為剋我之夫。』故**水**為海洲之**父**。**火**為海洲之**母**。水勢劣火者。如溫陵謂『夫劣然後陰陽和而生子』是也。又以**水**為火之夫。若太**勝**。則勢必**滅火**。豈能生他法哉。今以**水**夫**劣**於火妻。故**成高山**矣。餘文可知。

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潭。★土與水合生木。故曰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洲潭巨海皆為土。謂土函海。故曰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此亦說土。前言海。後言山。此為異耳。土有陰陽二理。高為陽。下為陰。餘亦如是。推土可知也。(★五行皆以我剋者為妻財。若夫性不劣。則陰陽不合。無以生子。故火騰水降。土勢劣水。水勢劣火。然後生子。)凡子皆受父母津潤氣分。(故曰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潭中江河常注。)故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若金析為塵。鎔則流動。水凝為冰。蒸則暖熱。火不可觸。躁動不停。亦復如是。所謂火光為變化性者。火在世界中間。外界則諸大為所遷革。內界則諸大隨之生滅。所謂暖觸也。然後自有火輪。所謂下洞火輪是也。但言火光為變化性。而不言諸大性用。但言風金水輪。而不言空及火輪。則各舉一隅。使以類推也。余嘗竄海南宿海中。以杖擊浪。皆成燄。以是驗之。知海中常有火光起也。

P3 **結明相續。**

交妄發生，遞相為種(結義)**，以是因緣，世界相續**(結名)。

此四句總結上能成所成八法。如是次第遷流。終而復始也。**交**。和合也。**妄**。虛妄也。▲**初**由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虛妄發生**覺明**。**次**由覺明空昧和合。虛妄發生**風輪**。**乃至**水土和合。虛妄發生**草木**是也。▲遞相為種者。初由覺明為空種。空覺又為風種。風為金種。乃至水土為草木之種。是交互相因而起也。▲以是因緣、世界相續者。承上虛妄遞相為種之因緣。故此世界相續不斷。★此相續有二。一**生起相續**。即遞相為種也。二**成壞相續**。即遷流不住、終而復始也。此世界生起次第。★若就八卦合之。最初覺明。是動義。即老陽。屬**乾**。空昧。是靜義。即老陰。屬**坤**。風屬**巽**。金是西方。屬**兌**。火屬**離**。水屬**坎**。海洲示坤之形。山屬**艮**。草木是東方。屬**震**。★又是動靜相摩。起伏相生之義。初覺明是**動**。因覺明動極返靜而成**頑空**。因空靜極返動而成**風種**。因風種動極返靜而成**金種**。因金種靜極返動而成**火種**。因火種動極返靜而成**水種**。因水種靜極復動。**火勝成山**。因火動勝而復靜。**水勝成草木**。是則動靜互相起伏。而成八卦之形也。★又**艮山**雖是靜卦。以火勝為動。是以動攝靜。故能**含滋**萬物。**震雷**雖是動卦。以水勝為靜。是以靜為動根。故恒**生長**萬物。通議曰。『由覺明空昧二妄而為四大之種。遂成天地日月。四大部洲。江河湖海。山川草木。而一氣流行。陰

陽錯綜。五行相生。八卦流變。至於六十四卦。故易卦始於乾坤而終於既濟未濟。故曰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也。』此但**借世教**八卦五行分屬世界分劑。**非同世教**實實心外有法也。上世界相續已竟。

O2 **眾生相續**(分三)。P1 **略明生因。**P2 **詳明生類。**P3 **結明相續。**

P1 **略明生因。**

復次，富樓那！明(始覺)**妄**(不覺)**非他，覺明為咎**[157](此二句標妄本)**，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根拘)。**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境拘)**，同業相纏，合離成化**(業報)。

此明眾生相續。先推原生起之總因也。▲明妄非他、覺明為咎者。推明眾生惑業苦諸妄無有別法。全是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之過也。向下究竟諸妄。不出此覺明二字。▲所妄既立、明理不踰者。由覺明之妄。迷本妙明。頓現

[157] 合論曰：所言妙明非覺明。敢問何以異。曰：馬鳴曰：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此妙明也。又曰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此覺明也。如一美女。淫人見之。愛著不捨。妒者見之。以為仇怨。修不淨觀人見之。謂之青瘀。無預人見之。無所適莫。本一境也。而四者見之不同。故為覺明。若兄見之為妹。子見之為母。攸然了知。故曰妙明。此一段經示有支習氣也。定林曰：識合色生愛而動。應是而有風。成搖為順。立堅為逆。愛心生惡為礙。應是而有金。愛惡相摩。起煩惱性。應是而有火。愛為貪著。惡為厭離。煩惱緣貪著起。得厭離滅。生已必滅。滅則還源。應是而有水。水即識也。識受習氣。還合煩惱。背覺起塵。應是復生土矣。依塵發識。取動為身。身境交動。應是復生木矣。世界以空昧為體。眾生以覺明為性。由覺明故得有空昧。世界如此。眾生力也。二者相續。覺明為咎。然諸經皆以不了知故名無明、名妄念。而此經但曰覺明。嗚呼。無明豈非亦以明為體乎。

器界之所。此所本無。因覺明妄現。故曰所妄。器界既**妄立**。覺明之性返被**所拘**。故曰明理不踰。以是下。明**不踰器界**實狀。聽不出聲。即耳不踰聲。見不超色。即眼不踰色。舉二例六塵。各有分劑。能**拘**明**理**。▲色香下。明**不踰根身**實狀。由器界具足六塵。**拘**覺明之**性**。成六種知覺。結色曰**見**。卷聲曰**聞**。乃至搏觸曰**覺**。攬法曰**知**。故曰由是分開見覺聞知。▲自明妄非他至此。發明六根為眾生同分生基。二卷云。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流轉。此明**當處出生**。下同業相纏二句。即**當業流轉**。五卷云。汝今欲知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非他物。七卷云。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此皆明眾生無有別法。**唯此六根**而已。▲同業相纏、合離成化者。由**六根既成。對境發識。**起惑造業。此業有**同業**。謂胎卵二生。皆有父母己三情想相纏故。有**感業**。謂濕化二生。唯己業所感故。此二句略明由業感報以**成眾生**。此重在業。下詳明。重在生報。

又此所字。前後開合難定。若依前云因明立所。後云圓明照生所。此所似在虛空世界之前。因此舊註指為業相。今但次世界言眾生。此所單指前世界相續而已。

有說此中不應以三細六粗釋之。又謂世尊說眾生相續。只就即今瞥起一念。非從當初說起。此說其實見理不明。何得妄別是非。前非以如是擾亂相待生勞等配粗。謂此經發明世界生起因緣。非起信言一人業果。此又言世尊只就一念。非從當初說起。何前後相返若此。於一義前後

既未貫通。況於一經。況於諸經及大藏教理耶。**若以覺明望三種相續。皆不出一念境相。即一念中。亦具足十二因緣、三細六粗。**豈可以一念緣起前後妄非哉。

P2 **詳明生類。**

見明色發(因根有相)，**明見想成**(由塵發知)，**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此二句明想成之想有憎愛二念)。**流愛為種**(此取上二念中愛念為受生親因。故曰種)，**納想為胎**(此想即同想之想。納其所想。父母精血。執為己有。故曰為胎)，**交遘發生，吸引同業**(上六句明己為因。父母為緣。次二句明父母為因。己為緣)，**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由上因緣相感。故生此胞胎)。**胎卵濕化，隨其所應**(此明四種生類各應感業而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158](此釋明上二句四感四應各別若此)。

此發明上同業相纏二句。廣示四生受命。各有感應差別之相也。見明下。就胎生示同業相纏之相。胎卵下。示四生感應各別之相。▲見明。妄見也。色發。妄境也。盡妄見之明。色相自現。故曰見明色發。此即中陰身之見。見父母之形色。既明見父母之形色。遂生自心之想念。故曰明見想成。此即根境和合發識。想即識心之所也。若男子投胎。此想憎父愛母。若女子投胎。此想憎母愛父。故

158 合論曰：諸天、地獄皆化生。餓鬼二種生。若胎若化生也。人道、畜生四種生：卵生、濕生、化生、胎生。卵生者。如毗舍佉彌伽羅母三十二子。如是等名卵生。濕生者。如揜(音掩)羅婆利淫女。頂生轉輪聖王。如是等名濕生。化生者。如佛與四眾遊行。比丘尼眾中有比丘尼名阿羅婆。地中化生。及劫初生時。人皆化生(按此段出大智度論)。

曰成憎成愛。此雖憎愛雙舉。是借憎形愛。取愛為潤生親因。故曰為種為胎[159]。▲交遘發生二句。即父母赤白和合。吸引同業識性而入其中。以為胎。在自己攬父母赤白。曰納想。在父母赤白。招自己識性。曰吸引。▲故有因緣等者。結明胎生由上愛情因緣所感而應此五位形相。下明四生感應各別。▲胎卵二句。總示。謂四生各隨感業所感而應之。故曰隨其所應。下分釋此一隨字。故曰卵唯想生等。此四生妄業妄報。本於妄見。妄見起於覺明。故前標示明妄非他。覺明為咎。念其所欲曰**想**。愛著不捨曰**情**。親附所依曰**合**。捨此趣彼曰**離**。此四心為四生之**親因**。四生為四心之**報果**。正脈曰。『見明色發六句。以己纏父母為同業。交遘發生二句。以父母吸己為同業。故有因緣。猶言以是因緣也。』孤山曰。『俱舍明胎中凡有五位。一七名羯剌藍。此云凝滑。二七名頞部曇。此云皰狀(如瘡皰)。三七名閉尸。此云軟肉。四七名健南。此云堅肉。五七名鉢羅奢佉。此云形位。今略舉前二。等取餘三。』正觀曰。此中論想。乃分內染想。非分外淨想。論化乃轉蛻業化。非意生妙化也。

P3 **結明相續。**

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此明感業相續)**，所有受業，逐其飛沉**(此明報應相續)**，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159] 註：涅槃經言無明有二。一潤業無明。即過去煩惱也。二潤生無明。即托胎時於父母起憎愛心也。

此承上四感四應。遞相互換。因果循環。終而復始。結明眾生相續之義也。更相變易者。情變為想。想易為情。合離亦爾。所有受業者。即受報也。乃胎卵濕化之四生。或卵變為胎。或濕易為化。或化轉為濕等。故曰逐其飛沉。變易飛沉。即相續義。故下結之以是因緣等。正觀曰。更相變易者。約四感變易。則無定業也。約四應變易。則無定質也。逐其飛沉。即無定趣也。正脈曰。『更相變易。約一眾生。則周而復始。約群靈則彼此轉換。』皆相續義。上發明眾生相續已竟。

O3 **業果相續**(分三)。P1 **明相續本。**P2 **明相續義。**P3 **結成相續。**

P1 **明相續本。**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此欲貪之業)，**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此欲貪之果)，**是等則以欲貪為本**(出上業果之報)。**貪愛同滋，貪不能止**(此殺貪之由)，**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此殺貪之果)，**是等則以殺貪為本**(出上相吞之本)。**以人食羊**(此不與取)，**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此陰取。此二取皆盜貪業)，**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此盜貪之果)，**是等則以盜貪為本**[160](出上相噉之本)。

160 合論曰：此經敘淫在殺盜前。以世尊專治欲貪為大病故(也。問曰：如敘盜貪則曰人死為羊。羊死為人。何也。曰：從重處先言之。)人之生以著味。味之美者無如羊。故盜貪

此明業果相續。唯此淫殺盜三為根本也。欲貪以想愛纏眠(同纏綿)為業用。以相生不斷為果報。殺貪以我能殺彼為業用。我亦被人殺為果報。故曰遞相吞食。盜貪以二取為**業用**。以互取不斷為**果報**。故曰惡業俱生等。貪愛同滋者。此貪即貪生之貪。由貪生故。隨力取而食之。老氏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是則由我貪彼亦貪。彼此相助相滋。貪心益熾。故曰貪愛同滋等。

問：此盜與殺何別。

曰：恣心肆戮曰**殺**。私意害取曰**盜**。今遞相吞食。即恃強肆戮。故責其殺。互來相噉。即私害陰取。故責其盜。**事似同**。**意實別**。故業果各不同也。

正觀曰。汝愛我心。我憐汝色。遞相結愛。是謂想愛同結也。由愛繩相牽。生生不離。故遞為父母子孫也。貪愛同滋者。即貪他所有。以滋自己。滋貪成殺。如爭城戰殺人盈城。爭野戰殺人盈野。是亦吞食之類也。上明相續本竟。

P2 **明相續義。**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相續因相)**，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相續果相)。**汝愛我心，我憐汝色**(相續因相)**，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相續果相)。

獨以羊言。此段經示名言習氣也。

此正示業果終而復始、相續不斷之義也。汝負下。示殺盜二業果終而復始之義。汝愛下。示欲貪業果終而復始之義。由殺盜二業有兼具之義。故合言之。

P3 結成相續。

唯殺盜淫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此約根本結成相續也。上緣妄有生已竟。

M5 結答問意。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牒辭)**，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指其生因)**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上結答云何生。下結答終而復始)**，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此標三種相續。結答滿慈云何忽生、云何終而復始之問也。前問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此答從妄見生。前問云何終而復始。此答因此虛妄、終而復始。是則忽生、相續。皆一妄字盡矣。故結指云皆是覺明等。山河大地二句。開上三種相續之**實法**。以照滿慈之問意。終而復始一句。出上三種相續之**實義**。以切滿慈之問辭。溫陵曰。『總牒前文。結答世界、眾生、業果皆覺明為咎也。覺明。即性覺必明者也。明了知性。即妄為明覺者也。了發相。即因明立所者也。妄見。即生汝妄能者也。此虛妄

指覺明也。』上釋疑已竟。

L2 **釋難**(分二)。M1 **躡前啟難。**M2 **依難釋明。**

M1 **躡前啟難。**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下四字廣上妙覺二字義)**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生佛本同)**，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此躡前義。眾生既爾無狀忽生。下例如來亦當無狀忽生)**，如來今得妙空明覺**(與生本同)**，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161](當字正難意)**?**

此富樓那躡前佛答云何忽生等義。唯是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之咎。故興此疑難。佛出纏果**體**。同在纏本**覺**。亦合無狀還生一切有漏諸法也。若此下。躡前義。如來下。致難。妙覺。指**在纏**本覺。如來心。指**出纏**本覺。不增不滅者。謂此覺心。出纏不曾增。在纏不曾減。**眾生與佛。平等無二**。此四字是致疑之端。謂眾生一念未生前。此覺心與佛心俱清淨本然。眾生既無狀忽生諸法。佛之果體亦當復生諸法。此理勢之必然。故云如來今得等。正觀曰。圓覺亦有此問。彼云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復說眾生本來成佛。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此同彼後問。

---

161 合論曰：金剛藏嘗有此問。世尊先責以未出輪迴之心辯於佛境。然後答之(按典出圓覺經)。今世尊便直為說之者。以金剛藏登地大菩薩。不當起輪迴生滅之心。富樓那無學小乘。望道未見。不必訶也。

M2 依難釋明(分二)。N1 以理釋。N2 以事釋。

N1 以理釋(分二)。O1 究煩惱性空、本無生。O2 究生死性空、本無生。

O1 究煩惱性空、本無生(分二)。P1 喻。P2 法。

P1 喻。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設事標喻)，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詰)？富樓那言：如是迷人(指上迷方之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照詰直答)。何以故(徵上不因義)？迷本無根(究)，云何因迷(明不因迷)？悟非生迷(究)，云何因悟(明不因悟)？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指彼迷方之人設得悟)。富樓那！於意云何(勘其所見)？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詰)？不也，世尊(答)！

此設迷方之喻。究明迷性本空。正在迷時。非有因而生。悟後決無再迷之理也。佛告下。明迷本無因。佛言下。明悟不復迷。迷本無根。喻煩惱性空。本無因而生。悟後不復更迷。喻菩提不復再為煩惱。迷悟二性俱空。迷性空尚自無生。悟性空豈可復生迷哉。此以喻究明其義。下以法合明。

P2 法。

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合辭)。此迷無本，

性畢竟空(此迷指煩惱。合上迷方之迷。本無自性)。**昔本無迷**(承上二句)，**似有迷覺**(雖覺知似迷。本無迷性。故曰似有)；**覺迷迷滅，覺不生迷**(迷覺、覺迷二覺字。屬觀智。下一覺字。是究竟覺)。

此以法合上喻。明迷理之無明。同彼迷方之迷。本無自性。不可謂滅復有生也。此法喻重在**迷性本空**。不可究其復生。以釋滿慈疑佛覺心何當更生有漏之惑也。

O2 **究生死性空、本無生**(分二)。P1 **喻。**P2 **法。**

P1 **喻。**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此舉因翳見華起滅為喻。此是復喻。故曰亦)。**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設此愚狀)，**汝觀是人，為愚為慧**(詰。下答)？**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正喻生死性空)；**見華滅空，已是顛倒**(迷)，**敕令更出，斯實狂癡**(迷中倍迷)，**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此三句正答佛詰意)？

此喻以華性本無起滅。喻根身器界生死等法其性元空。不可計其滅復還生。以實無生故也。正脈曰。『首二句。喻在凡時三種宛然。次二句。喻成佛時萬法寂爾。忽有等四句。喻疑佛何時起妄。空元無華二句。喻萬法自來本空。生滅但是妄見。見華滅空二句。喻實執佛滅萬法已是顛倒妄情。敕令更出二句。直斷待華為愚。喻冀佛起妄

者決定是愚人也。云何下。又反言以決其必為愚矣。』

P2 **法。**

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此印富樓那所解待華更生之人。誠不足以愚慧詰之之義。合明如來妙覺明空。豈可更出山河大地等法也。如汝所解。是印可之辭。云何下。責富樓那既所解如此。不當生此疑、興此問。因富樓那言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故佛以此云何對之。溫陵曰。『翳喻妄見。華喻山河。空華滅地。喻妙空明覺。佛言下。謂既了所喻。何復前疑。』豈非待華更生者耶。上以理釋已竟。

N2 **以事釋**(分二)**。**O1 **喻。**O2 **法。**

O1 **喻**(分二)**。**P1 **金喻涅槃性本有無變。**P2 **灰喻菩提性既成無還。**

P1 **金喻涅槃性本有無變。**

又如金礦，雜於精金(本有)**，其金一純**(出纏)**，更不成雜**(無變)。

此以出礦之金既純。不復為礦。以喻出纏涅槃性不復重為生死也。蓋金性在礦時。其性本有。出礦後亦無新增。但無礦穢耳。意顯涅槃性在眾生時**不曾減少**。成佛後

亦**無新得**。但復本性。本性既復。不重為妄也。金礦者。蘊金之沙石也。雜於精金者。約金在礦時。二物混雜也。一純者。約出礦之後也。更不雜者。不復生礦也。**須知金之與礦。二俱無始。非金先礦後、礦從金生。故出礦之金。不復生礦**。

P2 **灰喻菩提性既成無還。**

如木成灰，不重為木。

此以木變成灰。灰性既成。不重為木。以喻轉煩惱成菩提。菩提既成。不復重為煩惱也。上喻義已竟。

O2 **法。**

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162]**！**

此以諸佛二種果法。合上金灰二喻。以喻例法。合明諸佛妙覺明覺決無再生山河大地之理。而富樓那之疑難當下冰釋也。諸註以金性明喻菩提。灰性滅喻涅槃。又別經云。入涅槃者。如薪盡火滅。是以灰喻涅槃似有證也。今依法喻本性究之。以**金性無始**。正合涅槃性無始無終。**灰性有成**。正合菩提性有始無終。若以金喻菩提。灰喻涅

[162] 合論曰：世尊連舉四種喻(答之)。惑南為北(按：此四字非原文。原文曰：何也。曰：言正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不復更生迷者)。(喻)明三界山河本無生相。如人迷南為北而已。迷解則南方不動。(又言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名愚人者。)喻明三界山河本無滅相。如人翳除。則空無華。金礦喻言諸佛本覺已現。何處更存眾生無明心識之相。木灰喻言眾生無明心識之相滅已無餘。涅槃曰：愛心盡處。是大涅槃。

槃。似法喻之性相左。涅槃非斷德。菩提非修德。以法義無礙論之。二義俱順。設佛本意以金喻菩提。今以灰喻菩提。亦信無大過。上來四喻。前二喻重在明妄本無生。知幻即離。不假方便漸次。即理則頓悟。乘悟並消。故科以**理釋**。後二喻重在明真不為妄。如成金灰。必假方便漸次。即事非頓除。因次第進。故科以**事釋**。又前二喻唯舉初喻。似方無**去來之相**。不能明了**生死本空**。唯舉後喻。似翳實眼病。不能明了煩惱無性。故二喻兼之。初取迷喻**妄見**。後取華喻**妄境**。以此二妄生本無生。況復滅而求其復生耶。是須二喻並舉。此妄見妄境方了然無疑矣。又後二喻唯舉金喻。似不該菩提**有始**。唯舉灰喻。似不該涅槃**本具**。故兼之。以金喻**本覺**。以灰喻**始覺**。二覺既合。決無再迷之理也。溫陵曰。『四喻之意。前二明昔本無迷。迷由妄起。後金灰二喻明昔漏妄緣證乃永斷。若但舉前二。恐謂妄不妨真、惑能自滅。成撥無執。但舉後二。恐謂覺本非淨、性本有生。成雜染見。所以四喻兼舉。使知迷悟雖妄而不廢修證也。』上釋圓成性清淨本然、云何生續疑以答富樓那初問已竟。

K2 圓成性周遍法界、云何相容疑(分二)。**L1 牒疑。L2 正釋。**

L1 牒疑。

富樓那！又汝問言(按定)：**地水火風本性圓融，**

周遍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此牒前水火二性不合俱遍)。**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遍法界，不合相容**(此牒前地空二性不合俱周)。

此世尊牒前富樓那所問之言。按其義與彼銷釋也。前問疑有二。初問已答。今當二問。故云又汝問言。

L2 **正釋**(分二)。M1 **以理事無礙釋。**M2 **以事事無礙釋。**

M1 **以理事無礙釋**(分二)。N1 **喻義。**N2 **法合。**

N1 **喻義。**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喻理)，**而不拒彼諸相發揮**[163](喻不礙事)。**所以者何**(徵不拒義)？**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不拒明相發揮)，**雲屯則暗**(不拒暗相發揮)，**風搖則動**(不拒動相發揮)，**霽澄則清**(不拒清相發揮)，**氣凝則濁**(不拒濁相發揮)，**土積成霾**(不拒霾相發揮)，**水澄成映**(不拒映相發揮)。**於意云何**(詰滿慈所見何如)？**如是殊方諸有為相**(指上七法各異。故曰殊方。同是生滅。故曰有為)，**為因彼生**(彼指日雲等自體)？**為復空有**(詰定二處)？**若彼所生**(按定初義)，**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究義)，**云何空中更見圓日**(究妄)？**若是空明**(牒二義)，**空應自照**(究義)，**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究妄)？**當知**

163 正觀曰：體非群相。即真如不變也。不礙發揮。即隨緣不礙也。若真性是火。決定不能現水。以非水非火。故能水能火也。

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雙結破。以明相妄無從)。

此以虛空不拒諸相發揮。究明虛妄不可詰其從來。以喻如來藏雖清淨本然。而不拒七大等法發現。亦虛妄無性。不可以陵滅不容詰之也。富樓那下。舉明喻義。於意下。究明虛妄。當知下。結明不可窮詰。又譬如虛空等四句。是略標。所以者何下。是詳明。又譬如虛空不拒諸相等。即喻**理不礙事**。於意云何下。究明諸相虛妄。虛妄無性。全體是空。即喻**事不礙理**。理不礙事。不妨諸相宛然。事不礙理。不可謂陵滅不容也。又結辭非日非空。是結事不礙理。不異空日。是結理不礙事。

N2 **法合**(分二)。O1 **合相元本空。**O2 **合空不拒相。**

O1 **合相元本空**(分二)。P1 **依相明空。**P2 **依性明空。**

P1 **依相明空。**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非日非空。不異空日)，**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

此依七大之相元妄。合前明相之喻。展轉究竟。無可指陳。是知諸相當體全空。欲將何法詰其陵滅不容之義。以銷富樓那之疑也。觀相元妄者。就法說。無可指陳者。合喻說。謂觀此七大之相元妄。同彼日照之明相。俱無可指陳。是知**相妄本空**。於空見相。誠迷。復於相上詰陵滅等義。豈非迷中倍迷。何啻邀空華復結空果哉。上四句法

喻已明其謬。云何下。結責滿慈不應興如是問也。

P2 依性明空。

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元真)**，妙覺明心，先非水火**(本空)**，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此合前喻明相非空非有。觀此七大之性。元是妙真如心。性真之中。非有水火之相。欲將何法詰其不容之義。以銷富樓那之疑也。此中初二句顯真。次二句明空。後二句結責。此觀相觀性二義。合明喻中究竟明相等虛妄無從、事不礙理之義已竟。

O2 合空不拒相。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合辭)**！汝以空明**(能感之業)**，則有空現**[164](循發之相)。**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此合前喻。結明理事無礙。復起後義。以彰事事無礙也。真妙下。結合前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諸相發揮等義。若俱下。起後也。上以理事無礙釋已竟。

M2 以事事無礙釋(分二)。N1 喻。N2 法。

164 正觀曰：汝以空明。即虛妄分別之緣也。則有空現者。謂如來藏隨彼虛妄分別之緣而現空相。實非空也。地等亦然。下各現俱現。總明無現。而現以不變時。即隨緣故。

N1 **喻。**

云何俱現(依前標徵起)**？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示諸現相)**，一東一西，先無準的**(究無定體)**。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一即一切)**？各日既雙，云何現一**(一切即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165]。

此以水中日影一二無定為喻。喻明事事無礙法界之義也。**一二**既無定。**一多**亦無定。而事事無礙之義明矣。云何下。徵明俱現相。一東下。究竟無定。宛轉下。結明虛妄。無準的。即無定實也。憑據亦準的義。

N2 **法**(分二)**。O1 背覺合塵示事事有礙。O2 背塵合覺顯事事無礙。**

O1 **背覺合塵示事事有礙。**

[165] 正觀云。此明現即無現也。以成相時即體空故。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此以**分別心觀**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此如來藏**隨分別心**)。**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此即事事有礙)，**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166](結明有礙始終之義)。

此世尊將顯無礙之妙。先示有礙之**相**。使富樓那知其有礙無礙迥別若此也。又知有礙無礙之**因**。唯眾生心分別不分別耳。既知其相。又知其因。則有礙無礙之**疑**泮然**盡**矣。富樓那四句。示能感之業。而如來藏三句。示所現之相。是故於中三句。示明相有礙。眾生下。結明由**心有礙**。故**相亦有礙**。正脈曰。『迷悶即所起之惑。內含三細及前四粗。此亦連最初而釋。若取淺近截流而談。則下界與三塗有念為迷。上界與二乘無念為悶。所謂有念無念同歸迷悶也。』

O2 **背塵合覺顯事事無礙。**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167](以**無分別心觀**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此如來藏亦**現無分別相**)。**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即一多無礙)，**小中現大，大中現小**(即廣狹無礙)；**不動道場，遍十方界**(即一為

[166] 正觀曰：眾生迷悶下。出其所因。性本無相。何以現此染礙相耶。故此釋之。由背覺故失其無相之真。由合塵故現斯世間相耳。

[167] 合論曰：前云亦令十方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者。示此經之宗。此又云以不滅不生。云為滅塵合覺。為經之趣。

無量)，**身含十方無盡虛空**(即無量為一)，**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即小中現大。亦是正中現依)，**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即大中現小。亦是依中現正)。**滅塵合覺**[168]，**故發真如妙覺明性**[169](此結無礙之因)。

此以法合上水中日影之喻。以明一多小大事事無礙也。▲我以妙明三句。示不思議**智**契不思議**理**。而如來藏三句。示從不思議**體**發不思議**用**。亦是**從理起智**。是故下。發明上圓照法界之義。就中一多小大、依正延促等法。無有界畔。無有分量。一一圓滿。一一周遍。無壞無雜。無障無礙。故曰圓照。此方發明其義。▲不動下。重示其相。以見事事無礙之**實**。滅塵下。結明無礙之**因**。▲又我以下。合喻中兩人**同觀**水中之日。而如下。合喻中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是故下至轉大法輪。合喻中一東一西至無可憑據。以彼水中日影幻妄無準。喻此**真如妙用**幻幻不可思議。非**如來妙智**不能取此妙喻。又我以妙明

---

168 合論曰：滅塵合覺。為一經宗趣。何也。世尊以眾生迷故。背此覺體之久。既遇了緣。則當親近隨順之。止觀兩法者。親近隨順之要也。馬鳴又謂(之方便。欲顯現真如法。故有二種行。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諸大悲。修諸善行。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真如離於生死涅槃相。故此行隨順以為根本。是名行根本方便。二者)能止息方便。又隨順之要。十明論曰：以迷十二有支。名一切眾生。悟十二有支。即是佛。故眾生及以有支皆無自性。若隨順煩惱無明、行、識、名色。六根相對。生觸、受、愛、取、有。成五蘊身。即生、老死。常流轉故。若以戒定慧觀照方便力照自身心境體相皆自性空。無內外有。即眾生心全佛智海。(如馬鳴根本止息二方便觀照。此戒定慧三觀照方便。與此經欲滅塵合覺之意同也。言譬如琴瑟、箜篌琵琶。)言雖有妙音者。寶覺真心。眾生皆證也。若無妙指、終不能發者。喻此本有真心。若非善知識方便昭示。眾生何由得識。(雜華曰：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了。亦此意也。)言如我按指、海印發光者。以隨順戒定慧觀照方便者也。(謂之善用其心。言汝暫舉心、)塵勞先起者。(以不能隨順戒定慧觀照方便而)隨順煩惱無明者也。

169 正觀曰：合者。契證難思、始本不二之謂也。言故發真如等者。即開發顯現之義。謂無明初破。真如德相開發顯現。故能一多大小含遍自在。乃真如德相。非法體起用也。

不生不滅等。翻前相傾相奪之生滅心。而如來藏唯妙覺明等。翻前隨為色空周遍法界義。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等。翻前風動空澄等義。▲滅塵下。翻前背覺等義。前覺曰**背**。此塵曰**滅**。是知**塵**可言滅。**覺**不可言滅。其一字分量。輕重若此。前世間曰**相**。此妙覺曰**性**。亦有分量。有前義。使富樓那等知有礙之**因**、不疑無礙之**境**。有後義。使富樓那等**知**無礙之元、**不惑**有礙之相。是須二義並舉相形。有礙無礙。通達究竟。了無餘疑矣。從云何俱現至此。是以事事無礙釋陵滅等疑已竟。

從此卷經初至此。是釋依圓成性所生疑。顯三觀一體之妙。▲初疑圓成性既是清淨本然。云何忽生有為、相續不已。如來以明覺之妄釋之。由妄見故忽生。由妄故相續。▲復難圓成性清淨本然。既無狀妄生。如來所證妙覺明空。同一清淨本然。亦合有時無狀妄起。如來以理事二種法界釋之。▲以理觀之。在眾生時。雖是妄有。元無一法實生。至成佛時。既得真空。豈有實法可滅。既爾眾生分上尚無實法可生。諸佛妙覺明空。豈可更生諸法耶。▲又事論之。如來二轉依果。如純金出礦。如木成灰。灰不重木。金不復礦。則如來妙覺明空決無再生有為習漏之理。▲此圓成性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及如來果體何當復生之疑。決然無跡矣。又疑圓成性既是周遍法界。地水火風云何相容、不相陵滅。如來以理事無礙、事事無礙觀之。▲如來藏中。全體妙用。如理智境。一多小大。依正延促。一一周遍。無壞無雜。豈可以陵滅不容而擬議哉。

▲據富樓那依圓成性起二疑一難。是三折。如來以真妄二覺、四種法界釋之。示有五種深義。上釋疑已竟。

H2 顯妙(分二)。I1 顯示妙入圓融。I2 結示妙絕言思。

I1 顯示妙入圓融(分三)。J1 圓會空觀一心。示真諦。J2 圓會假觀一心。示俗諦。J3 圓會中觀一心。示中諦。

J1 圓會空觀一心。示真諦。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一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七大。心含識見二大)。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十二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十八界。已上非世間法)。非明無明(流轉門初句)、明無明盡[170](還滅門初句)，如是乃至非老非死(流轉門末句)、非老死盡(還滅門末句。此非緣覺法)，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四向)、非得(四果。此非聲聞法)。非檀那(此云布施)、非尸羅(此云持戒)、非毗梨耶(此云精進)、非羼提(此云忍辱)、非禪那(此云靜慮)、非般剌若(此云智慧)、非波羅蜜多(此云彼岸到。此非菩薩法)；如是乃至非怛闥阿竭(此云如來)、非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耶三菩(此云正遍知)、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此非如來法。從非明

[170] 摸象曰：諸經(十二緣生滅)。止曰無無明。無無明盡。今每句多一明字。(遂眾說紛然。溫陵謂明無明者。緣覺欲翻無明而為明也。一說二明字屬觀智。觀此無明生、觀此無明盡也。一說上明字屬真。從真出生無明也。下明字屬智。以智還滅無明也。今融會而折衷之。二明字俱作真明之明。明無明者。)由真明而起之無明也。而言非者。如來藏中本無如是由真明而起之無明也。

無明至此。非出世間法)。**以是俱非世出世故**[171]。

此會空觀一心。以**示真諦之相**、世出世間一切俱非也。此非不是以觀力遣除。言非。乃示如來藏心如實空理。自性清淨。本無世出世間之相。依此空相。軌生淨智。說名空觀。其實**依空觀照真諦。依真諦建立空觀**。而如來藏二句。標示一心空寂之體。非心下。示一心空寂之相。一切俱非。以是下。總結非十二處一科。已攝五陰六入二科。以**六根即六入**故。以五根六塵攝色陰。**意根屬心**。攝餘四陰。其文明言二科、影攝二科。意必俱非也。

非十二因緣一科。二門首句皆多一明字。正脈以本明釋之。謂**無明無自體**。依本明而有。故連帶言之。不然即觀智也。此十二支流轉還滅二門。皆舉首尾。超略中間。無明與行是過去二支因。識與名色、入、觸、受。是現在五支果。愛與取、有。是現在三支因。生與老死。是未來二支果。此十二支。連環三世因果。

四諦一科下。有智得二字。一向難定指。今詳之。既在四諦之下。菩薩又別開六度。似此二字即屬聲聞法。**智**即四向。**得**即四果。上四諦是所修法。智得屬能修人。其所修四諦。**苦集**二諦。是世間因果。即流轉門。**滅道**二諦。是出世間因果。即還滅門。此與十二因緣。但廣略有異。

六度一科。檀那等法。為能趣之行。波羅蜜多為所趣

171 正觀曰：如來藏如大火聚。四句百非不能入故。一切遍計、所有名言不相應故。依他起性緣假不真、無自性故。如水奪波。波相盡故。是以俱非世出世也。

理。如來一科。非怛闥阿竭至三耶三菩。非能證人。乃十號中三號。非大涅槃等。非所證法。總別兼舉故。又三號中。正遍知即攝菩提及大涅槃。即二轉依果亦並非之。如來法首言如是乃至。非超略辭。乃**從因至果。極顯空盡之義。謂此真諦理中。不唯空世間法。及出世間聲聞緣覺法亦空。不唯空小乘法。菩薩法亦空。又不唯空菩薩法。如是乃至如來法亦空也。**

J2 **圓會假觀一心。**示俗諦。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七大)**，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十二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十八界。已上即世間法)。**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緣覺法)。**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聲聞法)**，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剌若、即波羅蜜多**(即菩薩法)**；如是乃至即怛闥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即如來法。從明無明至此。即出世間法)。**以是俱即世出世故**[172](總結)。

此會假觀一心。以**示俗諦之境**、世出世間一切俱即

[172] 正觀曰：即前不變之體能隨緣。故全體起為一切法也。如濕性常一。不礙千波競起。長空本淨。無妨明暗繁興。是以俱即世出世也。

也。初二句標立**一心**。即心下。示如來藏不空德相。此有二義。▲一即如來藏自性如實不空。具足恒河性德。即性色性空、性火性水等。世間法。全自性具足。出世法。亦是自性具足。此依如來藏自性言。即是周遍法界義。▲二隨相說。即隨世出世間緣起。出生一切染淨諸法。即循業發現義。如是性相二義。離心無體。如水具造波之性。及所造波。皆是水體。故云**即**也。**依此不空之境。軌生難思之智。說名假觀**。亦是依假觀照俗諦、依俗諦建立假觀也。

J3 **圓會中觀一心。**示中諦。

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173]。

此會中觀一心。以**示中諦之妙**。即前二藏。雙遮雙照。圓融無礙。不可思議。即勝義中真勝義性也。初二句標示**心體**。次二句發明**心相**。其妙如此。妙明二字。承上本妙元明標之。以示三藏一心。離即離非。即空有雙**遮**。

173 摸象曰：承上言滅塵合覺。一多小大。相攝相入。起大神用。而實如來藏中纖塵不立。非一切也。雖非一切。又萬法悉備。即一切也。雖即一切。又互泯互存。不可思議也。尚何疑七大之周遍法界而不相陵奪也哉。其本妙圓心。元明心妙。妙明心元三句。舊解初真、次俗、次中。其說相承已久。唯合論補註以本妙圓心為總。次(非一切。則如來藏元明心妙也。次即一切。則如來藏妙明心元也。一是空如來藏。一是不空如來藏。而云不必定配三諦。其說)甚當。蓋元明心妙。妙明心元。不差一字。而文略轉換。空假之意便隱然可見。言此本妙圓心中一切俱非者。則元明心妙本如是照而常寂也。此本妙圓心中一切俱即者。則妙明心元本如是寂而常照也。故二句皆結屬上文。但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八字似上下無交。覺孤別耳。今云即一切也。妙明心元又雙離雙是者也。正觀曰：即前二門打成一片。融為一味平等法門。雙遮雙照。無礙圓通。惟證相應。言思道斷矣。

是即非即。即空有雙**照**。非即即是。非一切法。如來不思議妙境。至此是極則處[174]。

從初卷至三卷末。開示三藏體相。空與不空。及空不空。歷然明白。而未圓會一心。此卷初至前。故發真如妙覺明性。雖有五種深義。具四種法界。亦皆屬緣起。而不無四法界差別之相。**至此**乃三種藏性、四種法界。圓歸一心。方是心思路絕、語言道斷之極處。此圓會中觀、示中諦境界如此。上顯示**妙入圓融**已竟。

I2 結示妙絕言思。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法)**？譬如琴瑟、箜篌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喻)**，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合)**，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175](結責)。

---

[174] 合論曰：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者。此心微妙廣大。非妄念所能觸故。心體真如。究竟空故。夫言究竟。亦是以言遣言。言說之極。(馬鳴曰：真實空者。從本以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離一切法差別相故。無有虛妄分別心故。應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有無相、非非有無相。非一相、非異相。非一異相、非非一異相。略說以一切眾生虛妄分別所不能觸。)如易咸卦六爻。初曰咸其拇。二曰咸其腓。三曰咸其股。至九四但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九五又曰咸其晦。上六曰咸其輔頰舌。四者當言心而不言心。何也。心非爻數所係。但曰朋從爾思而已。離亦心之卦。當四爻而犯之。故曰棄如死如。乃知止言思者。不欲犯之詞也。

[175] 合論曰：雜華曰：佛子。譬如金翅鳥王。飛行虛空。迴翔不去。以清淨眼觀察海內諸龍宮殿。奮勇猛力。以左右翅鼓揚海水。悉令兩闢。如龍男女命將盡者。而搏取之。如來應正等覺金翅鳥王亦復如是。住無礙行。以淨佛眼觀察諸宮殿中一切眾生。若曾種善根已成熟者。如來奮勇猛十力。以止觀兩翅鼓揚生死大愛海水。使其兩闢而撮取之。置

此結示三觀一心。一心三諦。圓融微妙。超絕秘密。不可以心思言議也。初二句責**凡夫**。三有。即欲有、色有、無色有。次二句責**小乘**。以所知心下。正示三藏圓融、一心妙致乃如來無上菩提。是佛知見。以凡小所知之心、世間語言皆不能到。亦結責前問地水火風不相陵滅。及難佛妙覺明空、何當更生山河大地等義。皆是**識心分別之境、世間語言戲論之過**。譬如下。以喻明之。琴、瑟、箜篌、琵琶。四皆絲屬之樂。琴。今七絃。瑟。今二十五絃。箜篌。今十四絃。琵琶。今四絃。此喻圓融三藏之妙心。妙音喻不思議之**妙用**。妙指喻一心三觀之**妙智**。以妙指扣四樂。即如前我以妙明不生不滅合如來藏是也。發妙音。即前故發真如妙覺明性是也。汝與眾生二句。是總合。寶覺下。別合。寶覺真心。合琴瑟等四樂。各各圓滿。合雖有妙音。如我下。合**若無妙指、不發妙音**。上二句借**佛有妙智。能發妙用**。形富樓那等無妙智則不發妙用。如來按指。雖是色法。皆是圓妙真心。故曰海印發光。**海印是佛手印文**。即指全是心光。汝暫舉心。**雖是心法。由有分別。即成塵勞**。即前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是也。按指唯心。舉心成塵。其所知心。與佛知見差別若此。由不勤求下。結下

佛法中。令斷一切妄想戲論。安住如來無分別無礙行。十明論曰：以迷十二有支。名一切眾生。悟十二有支即是佛。故眾生及以有支皆無自性。若隨順煩惱。無明、行、識、名色。六根相對。生觸、受、愛、取、有。成五蘊身。即生、老死。常流轉故。若以戒定慧觀照方便力照自身心境體相。皆自性空。無內外有。即眾生心全佛智海。(如馬鳴根本止息二方便觀照。此戒定慧三觀照方便。)與此經欲滅塵合覺之意同也。龍勝曰：眾生心性猶如利刀。唯用割泥。泥無所成。刀日就損。理體常妙。眾生自粗。能善用之。即合本妙。

不發妙用之由。意在激責富樓那等。當勤力向大。不應墮落小乘、以少為足也。其**不發妙用之因。只是愛念小乘**、不求大乘之過耳。此結示三觀一心妙絕言思。併上科總發明一妙字。

從卷初至此一大科。釋依圓成性所生疑、顯三觀一體之妙已竟。

G2 **釋依因緣性所生疑。顯三觀頓悟之妙**(分二)。H1 **當機啟請。H2 世尊開示。**

H1 **當機啟請。**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此領前寶覺真心各各圓滿之義。按此為疑問之端)，**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此領前汝暫舉心之義。歎己與眾同失無二之心)。**世尊諸妄一切圓滅**(五住究盡。二死永忘)，**獨妙真常**(此領前如我按指之義。讚佛獨得無二妙心)；**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問失因。冀得妙)？

此富樓那領佛前旨。愧劣欣勝。請佛開示妄因。知因斷妄。欲同佛獨妙真常也。此問**近承**前佛言汝與眾生寶覺真心各各圓滿等義而來。**遠因**前開示三摩鉢提義中。初明二種妄見。云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但說輪迴因妄見。未說**妄見因何而有**。後會四科歸真。雖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但破因緣粗相。未及**點破根本無**

明。及後釋疑中。雖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亦未說破**何因必明、妄為明覺**。因上三處俱未說破。故有此問。窮妄至此。可謂剝至貼體汗衫。去此一層。則真常獨露矣。如來說世出世法皆因緣**妄有**。以妄顯世出世法**皆空**。今究妄無因。則根本不立。枝末**自空**。破妄至此。妄乃極盡。顯空至此。**空方極圓**。是則此疑因前因緣性未盡之義、從因緣性至微細根蒂生起。後佛發明。但說妄本無因。乃盡前破妄之極致。可謂徹底窮源也。此科大意如此。

正脈曰。『遭無始之妄者。領初之**忽生**中意也。久在輪迴者。領後之**相續**中意也。聖乘未竟者。領愛念小乘、得少為足之責也。世尊下。即說如來獨得滅妄純真。領前辯果中妄不復生、真不復變意也。』

H2 **世尊開示**(分二)。I1 **釋疑**。I2 **顯妙**。

I1 **釋疑**(分四)。J1 **喻**。J2 **法**。J3 **合**。J4 **結**。

J1 **喻**。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責愚)。**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許說)：**汝豈不聞**(言其必聞)**室羅城中**(處)**演若達多**(人)？**忽於晨朝以鏡照面**(事)，**愛鏡中頭眉目可見**(認影)，**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迷頭)，**無狀狂走**(無因而狂)。**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徵問富樓那)？**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此佛借現前之事。正與無因之妄相合。以為喻。徵問富樓那。使富樓那自審自悟也。而富樓那果然問著便自領略。答曰。是人心狂。更無他故。只此二語。便知富樓那不待後法合。早已頓悟妄元無因矣。汝雖除疑二句。責富樓那之愚。謂汝先請我**與汝除疑**。我為汝以五種深義、四種法界重重發明。汝合諸疑頓了。如何猶有此問。是則汝雖是除疑。**未能究盡**。故曰餘惑未盡。上來以迷方之迷、空華之妄、純金木灰。種種發明。汝既未能究盡。我今為汝**別為方便**。即以現前世事問汝。又看汝所解何如也。故曰吾以世間等。演若達多。此云祠授。從神乞得。舉此人照鏡之事。**唯取無故狂走一句**。為無因之喻。

J2 **法。**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標此無妄之體。不可言因真有妄)，**既稱為妄，云何有因**(此二句直破妄無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此二句返成上二句。明妄無因)？**自諸妄想展轉相因**(此二句明妄想自類相因。無別因故)，**從迷積迷**(承上展轉相因一句)，**以歷塵劫**(由諸妄想展轉相因。故歷塵劫輪迴不絕)，**雖佛發明，猶不能返**(此二句承上以歷塵劫一句。謂妄想其來無始。雖佛了知是妄。不能返妄之先因何而有、知妄無因)。**如是迷因，因迷自有**(此二句結明上自諸妄想展轉相因二句)，**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此四句承上迷妄自有。暗責富樓那言我遭無始妄想、佛一切圓滅。皆不知妄想無生滅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

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176](此復以喻結明。上佛雖發明猶不能返之義。謂無因無體妄事。雖佛能了能說。不能指其實體實因也)。

此佛直就法明真覺體上元無有妄。其妄自妄。妄妄不絕。流來無始。雖佛為大覺。覺盡世出世法。不能覺妄之始。以**妄元無故**也。▲既稱為妄四句。明最初根本無明獨頭橫起。**元無因故**。自諸妄想四句。明枝末無明種種妄想。皆由最初一念癡相。不覺動念。念念相續。展轉相因。從迷積迷。流轉不息。其來無始。究之**總一虛妄。**▲雖佛發明二句。此是如來盡力發明最後極則之語。以明妄實**無因可說**。▲得菩提下。復以喻明。佛雖精明。亦**不能窮妄之因**。寤時人正喻佛是大覺者。說夢中事。喻佛說九界因果。皆如幻如化。▲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喻佛雖具無量無邊甚深智慧、無礙辯才。說九界因果微細之妙。令人了然如見。但**不能說九界最初虛妄之因**。▲況復無因二句。結明不能取夢中物。喻**佛決不能說妄想之因**。無因。無依也。無有。無體也。正脈曰。『起信論無明與妄想。皆是最初細惑。互相引發。凡有幾重。茲不繁敘。彼分二相。稍殊。**無明**。最初癡相也。**妄想**。迷中動相也。却後凡迷真處。便是無明。凡執似處。便是妄想。雖常互為因緣。而實一虛妄。無別因也。』

[176] 正觀曰：因者。本也。若法性中本有染幻差別。却成真實有性。不得名為妄矣。故云若有所因。云何名妄。以法性中本無妄故。稱染幻為妄。妄者。無而思有之稱也。有執法性中具染惡者。觀此可自悟矣。

J3 合。

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悟頭本在)**，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以無頭為魑魅)**，亦何遺失？**

此以喻合明法。謂此妄元無因。正如彼演若達多自怖頭走、狂元無故也。如彼下。正合**妄元無因**。忽然下。以頭無得失。合真無生滅。既真無生滅。而生滅之見全妄。如頭無得失。而得失之狂無因也。

J4 結。

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此承上法喻合明。結成妄元無因也。如來呼尊者之名者。恐富樓那猶以為尋常開示而又不能頓了。故佛呼其名而用意告之。使富樓那猛省諦實。**了悟妄因**。正如演若達多無故狂走而已。知此狂妄**因無實在**。則**妄元無因昭然明矣**。上釋疑已竟。

I2 顯妙(分二)。J1 法。J2 喻。

J1 法。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入流忘

所)，**三緣斷故**(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三因不生**[177](聞所聞盡)，**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覺所覺空。空所空滅)，**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生滅滅已。寂滅現前)，**何藉劬勞肯綮修證**[178](結示一念頓悟之妙。即超歷劫辛勤修證)？

此示妄想無因無體之實處。以曉富樓那出輪迴、證妙常。實無妄因可**滅**。亦無菩提可**得**。**但離分別**、即如如佛也。不隨分別四字。乃是頓悟法行、解粘脫縛**最初要訣**。盛使修證。皆不外此。▲三緣斷故、三因不生者。有三義。

一、三種相續乃所分別**境**。屬外緣。故稱三緣。分別三種相續之**心**。屬內根。故稱三因。謂欲頓脫輪迴。**不須著力勤苦。汝但**不隨分別三種相續之緣。外境自寂。**外境既寂。內心不起**。故曰三緣斷故、三因不生。

二、三種相續各有緣起不同。故稱三緣。同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故稱覺明為三因。此乃三種相續之因。

三、三種相續即**染法**苦果。是境緣。能生心造業。故稱三緣。其妄心所造**殺盜淫業**。能招三種相續**苦果**。故稱三因。是則以三相續**成果**為三緣。以業果相續**果因**為三

[177] 正觀云。(起信論曰：)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今分別世間等。即是妄境界緣也。以能生心造業。故為相續染法之緣。其妄心所造殺盜淫業。能現招相續染法之果。望果親故。稱之為因。此中意在不隨分別一句為緊要。分別境界。正是無明法執。不隨分別。則境界自寂、三緣斷矣。境界既寂。無愛非愛境界可得。何由而起貪瞋痴耶。則三因不生矣。此即本解中第三種義。

[178] 合論補曰：佛以三緣斷處。名之曰歇。歇即勝淨明心煥然顯露。與佛無殊。豈待修而後證。所謂一擊忘所知、更不假修持是也。

因。

三說前二猶準。以因不生即菩提故。▲則汝心中等三句有二義。★若以妄心妄業為三因。則汝心中狂性即屬根本無明。★若以覺明為三因。則汝心中狂性自歇。即上三因不生。但約上演若達多狂性之喻。發明三因不生。非有實體可滅。故曰自歇。此言息妄想、出輪迴。無妄可滅。▲歇即菩提等四句。覆明上狂性自歇一句。不歇則已。歇即菩提。非別有菩提實法可得。菩提即智果。▲勝淨明心即涅槃心。是理果。淨明心是體周遍法界。菩提是用周遍法界。又菩提就本覺說。即勝淨明心。以用即體故。▲不從人得者。亦根上忽然狂歇、頭非外得之喻。以明得菩提、證妙常。無實法可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者。此結明上歇即菩提。無法可減。無法可得。故不假僧祇修證。以顯**不隨分別頓悟之妙**。超邁若此。吳興曰。『骨間肉曰肯。筋肉結處曰綮。出莊子技經肯綮之未嘗。』此取不須勞筋苦骨辛勤修證之意。上法竟。

J2 喻。

譬如有人，於自衣中(喻五蘊身中妄境妄心覆蔽妙明故)**繫如意珠**(喻勝淨明心)，**不自覺知**(喻根本無明)，**窮露他方**(喻妄見生死涅槃故)，**乞食馳走**(喻求人天樂。取遍小益)；**雖實貧窮**(喻雖無佛廣大妙用)，**珠不曾失**(喻本有妙心未曾少失)。**忽有智者**(喻佛菩薩。為能教人)**指示其珠**(喻佛菩薩所教之事)，**所願從心，致**

大饒富(喻從佛菩薩教法悟明本心。同佛妙用)，**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此以珠無得失。喻上勝淨明心遭妄想在輪迴時不曾少失。及得菩提證妙常時亦無少得。以**顯不假修證、頓悟之妙**也。不自覺知。喻根本無明最初**癡相**。乞食馳走。喻妄想。是**動相**。忽有智者二句。喻則汝心中狂性自歇。所願從心四句。喻歇即菩提、本周法界。末二句。喻上不從人得。正脈曰。『纏空而乏於妙用為窮。滯有而無所退藏曰露。空有二皆邊地。故如他方。』致大饒富。喻本周法界。吳興曰。『證理起用。致大饒富也。』溫陵曰。『得珠之喻。喻妄息真現。不勞修證也。』上釋依因緣性所生疑。顯三觀頓悟之妙已竟。

G3 **釋依遍計性所生疑。顯三觀圓修之妙**(分二)。H1 **當機啟請。H2 世尊發明。**

H1 **當機啟請。**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淫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牒佛現前所說之語)，**斯則因緣，皎然明白**(斷佛即今所說明白是因緣義)，**云何如來頓棄因緣**(疑佛現說因緣。云何前來若性若相、因緣盡排)？**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以己從因緣法受益。證因緣法實有)；**世尊！此義**(因緣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恐一己有學年少不足證。故抑之)，**今**

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勝一己)**，從老梵志**(勝年少)**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勝有學。言非獨阿難一己年少有學。即諸長老大阿羅漢。無有不從因緣受益者)。**今說菩提不從因緣**(疑佛既說因緣。如何又說歇即菩提。不藉修證。故曰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此以外道自然結證如來不應說菩提非因緣)。**惟垂大悲，開發迷悶**(上敘疑。此二句正請)！

此阿難聞佛說三緣斷故。三因不生。不達語意。引發因緣舊習。故有此請也。謂佛現說因緣。云何前來一往頓棄因緣。即今又說歇即菩提。何藉修證。若果非因緣。則外道自然即佛菩提也。蓋此不達佛語意。謂三緣三因有實法可斷可滅。故生此疑。殺盜淫業。舉業果以該世界眾生。省文也。

問：此阿難正問因緣義。如何此科名釋依遍計性所生疑。

曰：阿難此問因緣。仍是前佛破遍計性所執因緣等義。**情有理無**。唯**遍計所執**耳。非同前妄因。乃是依他性。故屬因緣正義。此後銷釋。仍以因緣自然互相排斥。但**空遍計**之情。因緣自然**理本非有**。故知此疑復從遍計性所發也。及後顯妙。亦不過重重**排斥遍計**之情。責多聞益戲論。亦是**責遍計**性。顯真修實證因果深遠、日劫相倍之妙行。科意本此。

正脈曰。『梵志者。西竺出家者之通稱。謂其有清淨

志行者也。經載目連等最初於途中相遇波離、迦葉等。聞說生滅四諦因緣。開悟信從。然後見佛。成羅漢果。』外道自然。如八萬劫後。自然成道。猶如縷丸。極處停止。皆自然不假修證之意。開發迷悶者。意謂約佛之**言**。則仍**帶**因緣。究佛之**意**。則頓**棄**因緣。今請決定仍是因緣耶、必非因緣耶。**決一則不迷悶**矣。

H2 **世尊發明**(分二)。I1 **釋疑**。I2 **顯妙**。

I1 **釋疑**(分三)。J1 **總標二計無實**。J2 **別究二計自妄**。J3 **結明本意無謬**。

J1 **總標二計無實**。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此佛即就前喻怖頭狂性。以標因緣自然之理虛妄若此。故曰理窮於是也。阿難之意。實計菩提從因緣有。謂因滅妄想得成菩提。但以自然為返成。而如來即以因緣**自然互起。互無自體**。以破阿難因緣之執。特自分別戲論耳。

J2 **別究二計自妄**(分二)。K1 **依真拂二計**。K2 **依妄拂二計**。

K1 **依真拂二計**(分二)。L1 **拂自然**。L2 **拂因緣**。

L1 拂自然。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標)，**本自其然**(牒)，**無然非自**(究)，**何因緣故怖頭狂走**(破)？

此佛即達多之頭究非自然。以喻真淨明心不屬自然。以拂阿難之執也。頭本自然。謂頭本自天然常在。本自其然。即牒定上句之義。即頭自然本有。無然非自者。即究上既是自然之頭。無往而不自然。即無一時無一處而不自然。言其**常應自然。不可有時有處隨境妄轉**。何因緣故二句。是詰破。謂既是自然頭。應恒常自然。何為照鏡因緣怖頭狂走。是不恒自然。既不恒常自然。則頭非本自天然也。有說因緣二字即故字。亦應理。若合法。頭本自然。合真如**本自**常寂。**不應**隨緣而為九界眾生。**既**隨緣為九界眾生。則真如**非本自**寂然。

L2 拂因緣。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縱)，**何不自然因緣故失**(究)？**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破)？

此究頭非因緣。以喻真淨妙心非因緣也。首二句是縱。許上自然之頭為照鏡因緣故狂。次二句究之。謂**既**自然頭為照鏡因緣故**狂**。**何不**自然頭為照鏡因緣其頭**真失**耶。後三句依頭不失結破。曾無變易者。總上二句。謂本頭不失。即無變易。狂怖妄出。與頭無**預**。亦無變易。即此無變易。則知**頭不**藉因緣而**失**。特狂性自妄耳。若合

法。謂寂常妙性為九界因緣故**迷**。則應為因緣**真失**矣。**今**九界眾生雖因緣差別不同。而**本性恒一**。未曾變易。是本性**不屬因緣有得失**明矣。上依真拂二計已竟。

K2 **依妄拂二計**(分二)。L1 **拂自然。**L2 **拂因緣。**

L1 **拂自然。**

本狂自然(標)，**本有狂怖**(牒)，**未狂之際，狂何所潛**(究破)?

此依狂性究非自然。以喻妄性非自然也。首句標狂性。本來自有之狂。自然而然。不屬因緣而有。下句牒定本有。次二句究破。謂既是本有狂怖。應恒時狂怖。可謂本有。如未狂之際。不見有狂。是非本有。設謂未狂之際有狂。狂何所在。如不知狂之潛處。是則未狂無狂。**狂非自然本有**明矣。若合法。謂**妄性是自然本有。則真淨妙心實有妄想。當何所在。若有所在。則壞本淨。如無所在。則知妄想非本有**明矣。

L2 **拂因緣。**

不狂自然(標)，**頭本無妄**(究)，**何為狂走**(破)?

此究狂性非因緣。以喻妄性非因緣也。不狂自然者。因上拂自然本狂為非。必不狂方是自然。意顯狂性定是因緣而有。下句究之。謂**本**頭果失而後狂走。可謂狂**為照鏡**

因緣失頭而狂。今頭本無妄。何藉因緣耶。既無因狂走。是則狂走自狂。非藉因緣也。若合法。謂妄非自然、是因緣有。則妄有實體。即心外有法。**今真心既本然清淨。則妄非因緣實有**明矣。上別究二計自妄已竟。

J3 結明本意無謬。

若悟本頭(結真)**，識知狂走**(結妄)**，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179]**斷故**[180]**，即菩提心**[181]。

此結明上本頭狂走俱非因緣自然。而因緣自然俱是分別戲論也。**以是義故**。佛說三緣斷故。即菩提心。意在不隨分別三種相續。則因緣自然一切戲論當下不生。即菩提心耳。佛謂我言可謂頭正尾正。汝何謂如來現說因緣。又頓棄因緣。豈非自生迷謬哉。佛言至此。阿難之疑徹底潛消矣。**首句**結明上頭本非因緣自然。以喻**真本無妄**。**次句**

---

179 合論曰：貪因緣盜。盜即是緣。瞋因緣殺。殺即是緣。癡因緣淫。淫即是緣。是謂三緣。貪業果報以貪為因。瞋業果報以瞋為因。癡業果報以癡為因。是謂三因。

180 合論曰：圓覺經曰：諸淫怒癡。具為梵行。而此經必欲令斷之。何也。曰：世尊以此會指阿難、摩登伽為緣。說流轉三界坐貪淫欲。故特言斷之也。如易噬嗑去姦之卦。曰利用獄亨。頤中有物。動而麗乎上。則噬嗑矣。物譬則淫習也。噬嗑以獄之。譬則以交神之道見之也。

181 合論曰：龍勝曰：眾生虛妄。如玻黎珠。隨前色變。自無定色。如以瞋心見此人弊。若瞋心休息、淫欲心生。見此人還復為好。若以憍慢心生。見此人卑賤。聞其有德。還生敬心。如是等有理而憎愛、無理而憎愛。皆是虛妄憶想(若除虛誑相。亦無空相、無相相、無作相。無所破故)。雜華論曰：須彌在大海中。高八萬四千由旬。非手足攀攬一段(可及。以明八萬四千塵勞山。住煩惱大海。眾生若能於一切法無思無為。即煩惱自然枯竭。塵勞成一切智山。煩惱成一切智海。若更起心思慮。即有攀緣。則塵勞山愈高。煩惱海愈深。不能以至諸佛智頂也。)黃龍曰：譬諸地爾。隆者下之。窪者平之。彼將登於九仞之上。吾亦與之俱。困而極於九淵之下。吾亦與之俱。技之窮則妄盡而自釋也。故曰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

結明上狂走非因緣自然。以喻**妄性元無**。後二句總結上二處。謂真妄二處都不可言因緣自然。故曰俱為戲論。此中悟字知字。即**無分別智**。三緣斷故。意該三因不生。省文也。上釋疑已竟。

I2 **顯妙**(分二)。J1 **顯慧行之妙。J2 顯密行之妙。**

J1 **顯慧行之妙**(分二)。K1 **究竟對待非實。K2 遠離對待入妙。**

K1 **究竟對待非實。**

菩提心生(承上即菩提心。執為實有)，**生滅心滅**(承上三緣斷故。執實有滅)，**此但生滅**(此以慧行照上生滅二心。全然生滅)，**滅生俱盡**(真生妄滅。二心俱盡)，**無功用道**(無真可求。無妄可滅)。**若有自然**(若見無功用道。自然而然。不加功行。此是標。下方究)，**如是**(指上見有自然一句)**則明自然心生**(此指無功用道)，**生滅心滅**(此指滅生俱盡)，**此亦生滅**(此以慧行照上生滅二俱盡滅。無功用道現前。亦同真生妄滅二心。故曰此亦生滅。非真菩提。非無功用道。皆是對待戲論法)；**無生滅者**(此無生滅者。不見無功用道生。不見真妄二心滅)，**名為自然**(標。下以喻明)。**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喻上生滅心)；**非和合者，稱本然性**[182](喻上自然心)。

182 正觀曰：菩提生生滅滅。此遣因緣計也。自然生生滅滅。此遣自然計也。無生滅者下。覆釋上義。雖曰只如滅生俱盡。無功用道。真自然矣。此有何過而復遣之。故又釋云。以有待故。如待和合。立非和合。待生滅而標本然。有待而成非本然矣。

此究竟一切對待戲論諸法。重重深入。以顯慧行無住之妙也。▲菩提心生等三句。緊躡上三緣斷故。即菩提心。見有菩提心生。因緣斷滅。即是真妄對待。二俱生滅。非真菩提心。▲必使**真生妄滅**二心**俱盡**。**無真**可求。**無妄**可滅。**方是**無功用道田地。不容分別矣。▲若有自然等五句。亦緊跟上滅生俱盡、無功用道二句而來。謂見有**真妄對待**。有功用心**滅**。真妄不立。無功用心自然而**生**。此亦一生一滅、對待生滅心耳。**非真**無功用道。然菩提心無功用道**本無對待**。特分別心未泯。故**成戲論**。▲無生滅者下。復以喻發明對待之妄。謂無自然心生之生。亦無生滅心滅之滅。名自然者。猶是對待。猶如世間地水火風諸相雜和。或成瓶等。故曰一體。此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實非本然。以因和合性顯知。此則生滅心滅。名為自然。亦對待。非真本然也。

K2 **遠離對待入妙。**

本然非然，和合非合(本然和合。二俱不立)，**合然俱離**(牒上)，**離合俱非**(智境俱泯)，**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此因究竟一切對待皆是虛妄。故此遠離一切對待戲論。圓入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之妙境也。▲初句頂上本然菩提之心。是**空理智**。即圓通中覺所覺空、空所空滅是也。▲次句頂上和合生滅之心。是**空根境**。即圓通中動靜不生、聞所聞盡是也。▲三句牒上二句、起下句。因**上**二

句先本然、後和合。似**失淺深次第**。故**此**句先和合、次本然。故云合然俱離。▲第四句重拂其跡。此句**離**字即上離理智根境之離。**合**字即上和合。因句狹。**略一然**字。即**能離**之離。與**所離**之合然亦離。故云離合俱非。▲末二句結明此句之妙。因上遣之又遣、離之又離。遣至**無所遣**、離至**無所離**。**方是究竟**田地。而因緣自然又豈能擬議哉。故云無戲論法。上顯慧行之妙已竟。

J2 **顯密行之妙**(分二)。K1 **標果深妙。**K2 **顯因深妙。**

K1 **標果深妙。**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

此亦承前**此句方名無戲論法**。標顯如來二轉依果尚在遙遠。非一時一行可以能到。不可以此句便作休歇地。**此處**方是無生滅性。**依此**為因。發心進行。**方可遠契**如來二轉依果。此標顯二果甚深微妙。策發真實修證故也。

K2 **顯因深妙**(分六)。L1 **明多聞無益真修。**L2 **證多聞未全道力。**L3 **顯密行有大妙力。**L4 **結顯二行之得失。**L5 **證明密行之圓妙。**L6 **責多聞激發真修。**

L1 **明多聞無益真修。**

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

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只益戲論[183]。

此承上二種深妙大果。如不歷劫辛勤、真修實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法藏如恒沙之多。只益分別戲論也。**必須真實修行**。方可上期遙遠之果。是**多聞無益於真修**明矣。

L2 **證多聞未全道力。**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縱許自明)**，人間稱汝多聞第一**(又為人知)**，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

此以不能免摩登伽難。證阿難**多聞**薰習實無道力。**只益戲論**也。汝雖下。顯多聞殊勝。以此下。證多聞**無道力**。

L3 **顯密行有大妙力。**

何須待我(返顯多聞不能)**佛頂神咒，摩登伽心淫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此因上抑多聞未全道力。承之以顯密行之力也。此神咒能使熾然淫火頓歇。又令即得三果。其密行神妙不可言

[183] 摸象云。承上文極談生滅、因緣、自然、和合皆為戲論。直饒做盡伎倆。不出戲論二字。必至情亡惑罄。見謝執空。死盡偷心。方堪湊泊。由是而知菩提涅槃尚遙遠在。非恃汝歷劫辛勤所可修證。雖有多聞廣學。將安用之。徒增戲論而已。狂心歇處。戲論亡時。無意求之。妙果自獲。故前云何藉劬勞肯縈修證也。如此庶與前後照應。

思也。益見多聞不及遠矣。阿難積劫多聞。止登**初果**。方斷八十八品見惑。登伽淫女一時聞咒。即登**三果**。欲界九品思惑俱盡。其遲速若此。總見**咒力之妙**。精進林。言速證勝多故。愛河。言世間欲愛溺人。如瀑流難出故。乾枯。謂登伽欲愛乾枯。阿難始得解脫。

L4 結顯二行之得失。

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此承上積劫多聞、不能免淫難。一時咒力、能頓融欲火。故此結勸阿難、令修無漏業也。佛勉勵阿難。謂汝縱歷劫多聞。不如一日真修。即能遠離世間憎愛之苦。**得**則一日能超歷劫。**失**則歷劫不如一日。其二行懸遠若此。何不棄多聞而修無漏。守多聞有何益哉。正脈曰。『常不開演曰秘密。不可思議曰妙嚴。』

L5 證明密行之圓妙。

如摩登伽宿為淫女，由神咒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此顯密行離障)**，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此顯密行能發真智)**；一念薰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此顯密行能成妙果)。

此因上結顯二行得失懸遠。故重發揮密行之實、證明

圓妙。欲其必真修也。此密行一時之力。能頓**離**重障。頓**發**真智。頓**獲**妙果。誠修證了義圓妙勝行。可不勉歟。登伽穢器。耶輸弱軀。由一念薰修無漏善故。穢器**頓同**淨器。弱軀**頓超**勝軀。或出纏。或授記。均期無漏妙果。登伽止得出纏。信此經非法華前。耶輸既蒙授記。知此經定在法華後。正脈曰。『薰修無漏者。乘悔悟心。止貪愛水。不外流逸。一念迴光。湛居性定。恒無漏落也。』

L6 **責多聞激發真修。**

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此承上究竟多聞過誤。積劫憶持。不及一念薰修。昭然目睹。結責阿難。如何不務真修。還自欺自墮。尚留戀於見聞。終何益哉。實激勵欲其發行。

從阿難起立白佛言世尊現說殺盜淫業至此。是顯圓修之妙。

此卷初自爾時富樓那發問以來至此。通是釋三觀未了之**疑**。顯三觀圓融之**妙**。不疑不能顯其**妙**。不妙不能釋其**疑**。是由疑而彰其妙也。此三次顯妙。總是發明阿難所請**妙奢摩他等之妙字**。▲自初卷至三卷終。發明**奢摩他、三摩、禪那體相**。因言說分別。不無次第。**未**即見圓融一體之**妙**。▲自四卷初至此。方發明**一心三諦**。以顯三觀一體。微妙圓融。不可思議。頓悟圓修。遠離戲論。方盡三觀妙圓。是謂**如來密因**也。▲自初卷至此。發明**妙奢摩**

他、三摩、禪那八字已周。下詳示方便。即最初方便四字。上開示圓融妙觀已竟。

E2 **詳示方便妙門**(分二)。F1 **當機啟請。F2 世尊開示。**

F1 **當機啟請**(分二)。G1 **敘得。G2 陳請。**

G1 **敘得。**

阿難[184]**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聞法)，**疑惑銷除**(除惑)，**心悟實相**(悟理)，**身意輕安**(得定)，**得未曾有**(法喜)，**重復悲淚**(感今日之悟。慟昔日之迷)，**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上是經家敘辭。下是阿難自語)：**無上大悲清淨寶王**(讚佛)，**善開我心**(即上聞佛示誨五句)！**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沉冥出於苦海**(發明上善開二字)。

此經家及當機敘大眾領悟感謝之儀、讚佛悲智善巧之益也。示誨者。即釋疑顯妙方便譬喻、種種開示。惑除者。即云何忽生相容之疑、如來果覺何當復妄之難。及妄因因緣等五種微細沉惑。一齊頓銷。前阿難讚佛發願云。希更審除微細惑。富樓那請語云。佛雖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今云疑惑銷除。則二尊者所言之疑惑到此方究盡無餘矣。故云銷除。心悟實相者。即四種法界、三諦圓融之妙理。▲初開示**奢摩他**義竟。所顯**空**如來藏。空即實相。因阿難大眾**未悟**。結責曰汝等狹劣無識。

[184] 常解以此下判作修道分。

不能通達清淨實相。▲次開示**三摩鉢提**義竟。所顯**不空**如來藏。不空即實相。當機猶**未悟**。如來憐愍。告曰我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知此經開席以來。所演皆一實相。但阿難大眾未悟。勞佛重重宣示。▲復後開示**禪那**義。示圓成性。顯**空不空**如來藏。及三觀三諦圓融不二。妙絕言思。阿難大眾**方悟**寂滅一心是真實相。故曰心悟實相。是則前示三藏體相尚未悟。直待釋疑顯妙方云悟也。正脈曰。『重復悲淚者。以前悲淚雖多。感悟猶**淺**。此則所悟既徹。而悲感益**深**。故標重復耳。善開我心者。言我等惑妄重封。權宗固閉。佛善令其開通而豁然見諦也。』

G2 **陳請。**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通指開示妙觀一科)，**知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即心悟實相)。**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領佛億劫憶持不如一念薰修之責)。**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喻九界流轉)，**忽蒙天王**(喻佛)**賜以華屋**(喻開示實相)，**雖獲大宅**(喻已悟實相)，**要因門入**(喻要方便乃能修證)。**惟願如來不捨大悲**(已成大悲示誨。此為再煩。故曰不捨。即不倦也)，**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果)**本發心路**(因)。**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即一心三藏、微妙圓融大定)，**入佛知見**(如是總持。即佛知見)？**作是語**

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三業懇求)。

此陳所悟雖圓。非行莫證。故請最初發行之要、從何而入也。世尊下。陳請行之由。惟願下。正請發行之要。▲又我今雖承等。是法。我今猶如等。是喻。★雖承之**雖**字。即有待未盡之義。謂雖是悟知實相。須待修而方證。★**知**字即前心悟之悟字。如來藏等即實相理。前標實相之名以顯悟。此依悟以彰實相之相圓遍廣大若此。▲遍十方界。即圓遍義。含育。即包裹義。圓遍**止舉界**等。包裹乃**超界外**。清淨寶嚴妙覺。以三德**稱佛剎**。以顯身土一如故也。▲如來復責等者。乃見前云非汝歷劫辛勤修證。是須歷劫深**因**。方證遙遠深**果**。非不藉修證。前不藉重悟。後辛勤重行。是兩番開示。不可雷同一義。▲蒙暗。即沉冥也。無餘涅槃。即不生滅果。本發心路。即不生滅因。此約回小向大。欲果求因。▲令有學者等。**前**為**無學**回小向大。但求決擇不生滅性。**此**為**有學**別求入不生滅性之方便。▲從何之何字。謂方便門非一。意在求易入者。疇昔攀緣。乃無始我法二執。此屬惑。得陀羅尼等。即菩提果。前約涅槃求不生滅因。此欲除煩惱性。證菩提果。正脈曰。『蒙暗即宮墻外望。畢。竟也。乃究竟必欲得之。誓不中止也。無餘涅槃者。以小乘止斷四住見思。尚餘五住。如來權許有餘涅槃。猶如化城。今欲進趣五住究盡之寶所。故求導師舊由之路也。』上當機啟請已竟。

F2 世尊開示(分二)。G1 究竟入觀方便。G2 究竟攝心方便。

G1 究竟入觀方便(分二)。H1 通明二義。H2 別指一門。

H1 通明二義(分二)。I1 略明大意。I2 詳示深奧。

I1 略明大意(分二)。J1 總標。J2 別明。

J1 總標。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此為現在已發菩提心。未自在令其自在)，**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此為當來未發菩提心者。令其頓開)**開無上乘妙修行路**(以便已發未發。同躋無上妙果)，**宣示阿難及諸大眾**(上是經家敘意。下是世尊宣示)：**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即菩提路)**不生疲倦**(決定故)，**應當先明發覺初心**(即初發菩提心)**二決定義**(即菩提心義相)。

此總標初發菩提心。要二義分明決定。不可移異。是真菩提心也。未自在者。即回小向大。尚未得門而入。即心未安穩故。汝等決定五句。意牒阿難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等義。

J2 別明(分二)。K1 總徵。K2 別釋。

K1 總徵。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185]?

K2 別釋(分二)。L1 釋第一義、以不生滅性為本修因。L2 釋第二義、以知煩惱根為降伏處。

L1 釋第一義、以不生滅性為本修因(分四)。M1 標不生滅果依不生滅為因。M2 令先照明生滅不生滅義。M3 示生滅性與不生滅和合。M4 令去生滅、依不生滅為因。

M1 標不生滅果依不生滅為因。

阿難！第一義者(牒)，**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按定回小向大之心是真。故曰若欲)，**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為同為異正是審觀)。**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果)，**無有是處**(因地決定與果地要同)！

此標菩提心第一義。欲求無上菩提不生不滅之**果**。須依不生不滅之**因**。若**依生滅**性發心而**求不生滅**果。是如蒸砂。欲其成飯。**終無是理**也。是知菩提心決於不生滅性發起。**方契**不生滅果。是真發菩提心。阿難第一下。標發大心。應當下。示發心決要審明所發心與所求果是同是異。阿難若於下。決明定要依不生滅性發心。**可以期**不生滅

185 合論曰：前言何藉劬勞肯縈修證。何此又示(發覺初心)二決定義。曰：新學菩薩不知佛意。常疑有修證。即成敗壞之法。疑斷修證。則無成辦之期。故世尊既已顯說頂法。深妙微密。畢殫無餘矣。乃開方便門。為發覺初心者說此二義。夫謂之方便。則非究竟法。起信譬如大摩尼寶二段。佛於涅槃時說眾生佛性有二種因。一者正因。二者緣因。正因謂眾生佛性。緣因謂六波羅蜜。如乳中之酪。因酵醹發之。乃得成就。

果。是**因地與果地要同**。初發心時。即如如佛也。修菩薩乘。即修大行。入佛知見。即證大果。正脈曰。『菩薩乘者。乃一乘之圓頓也。不生不滅。即涅槃妙德四德中舉常為要。明生滅因不可以成真常果也。』

M2 **令先照明生滅不生滅義。**

以是義故(承上)，**汝當照明諸器世間**(有作世間、無作世間)，**可作之法**(有作世法)，**皆從變滅**(斷是生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此命阿難諦實審定可作之法。無有不滅)？**然終不聞爛壞虛空**(標)。**何以故？空非可作**(非造作成)，**由是始終無壞滅故**(斷不生滅)。

此承上因地心要與果地覺同是不生滅性。故令照明世間生滅不生滅法。義何所在。義在可作非可作也。**可作決是生滅。非可作決不生滅**。觀虛空可知矣。生滅不生滅義既了然明白。下令於自身心中檢點誰生滅、誰不生滅。擇取不生滅性為因地心。若誤認生滅性為因心。依舊同前認賊為子。

M3 **示生滅性與不生滅和合**(分二)。N1 **示二性和合。**N2 **示五重差別。**

N1 **示二性和合**(分二)。O1 **法。**O2 **喻。**

O1 **法。**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暖觸為火，動搖為風(此是生滅性)，**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此不生滅性)，**為視為聽、為覺為察**(此二性和合名)，**從始入終，五疊渾濁**(此二性和合相)。

此就身中色心示真妄和合而為六根。此六根乃生滅不生滅雜和渾濁、各失本然之性也。四大幻色**分隔湛圓妙心**。為視為聽。**拘**之不得自在。**縛**之不能解脫。故曰四纏。正脈曰。『本無渾濁曰湛。本無分隔曰圓。下覺之與心。名體雙舉也。覺者心之體。由圓而不隔。則本有互融之妙。故曰妙覺。心者覺之名。由湛而不渾。則本有徹照之明。故曰明心。』

O2 **喻。**

云何為濁(徵)？**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喻湛圓妙心)，**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喻四大)；**二體法爾，性不相循**(喻心色生滅不生滅性不同)。**有世間人**(喻善不善業)，**取彼土塵**(喻招感四大幻身)**投於淨水**(喻四大拘礙湛圓之性)，**土失留礙**(喻四大失頑然之性。自有知故)，**水亡清潔**(喻真心失湛然之性。似有生滅)，**容貌汩然，名之為濁**(喻六根相貌、心色渾雜如此)。**汝濁五重亦復如是**[186](結合)。

186 合論曰：定林曰：土。色也。水。識也。識色雜亂。故名為濁。若根不緣塵。則識色不偶。識色不偶則水不雜土。成清瑩矣。正觀曰：此中本意。若既分湛圓之心而為根陰之濁。還令於此根陰之中澄之湛之。擇去生滅濁業。依不生滅圓湛之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也。

此以水土和合渾濁之貌。喻心色和合六根渾濁之相也。正脈曰。『倫。類也。留礙謂有形塊也。法爾。本來一定之相也。不相循。猶言不相順。土失留礙。謂形塊開散也。汩字從日從水。謂如水中日影昏擾不定。』上示二性和合已竟。

N2 **示五重差別**(分五)。O1 **劫濁。**O2 **見濁。**O3 **煩惱濁。**O4 **眾生濁。**O5 **命濁。**

O1 **劫濁。**

阿難！汝見虛空遍十方界，空見不分(此內根與外境和合不分成濁)，**有空無體，有見無覺**[187](此二句發明上不分二字)，**相織妄成**(承上不分)，**是第一重，名為劫濁**[188](結)。

此第一重劫濁差別之相也。此濁依**色陰**。即外五大。是所依器世間。然妙淨明心**本無**成住壞空、榮枯順逆等**境**。**一與器世間相織**。則為世數所拘。**妄見**成住壞空、是非憎愛等**境**。是時數所關。故名劫濁。此**色陰未破**。如明目人處大幽暗。色陰**若破**。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

187 合論曰：有空無體。結暗為色故。有見無覺。生發遍迷故。合轍云：見空既爾，見色亦然。

188 正觀曰：常解以眾苦交會之時。墮於其中。名劫濁。劫變方出。此處以迷真成質。墮於有形淪變之中。名劫濁。故色陰盡時。已超有形淪變之數。乃出此劫也。有空無體二句。以為有空。則無體質可見。以為有色。則又無所覺知。是土失留礙、水亡清潔之意也。孤山曰：(此濁依於色陰。夫四大、五根、五塵同名色陰。今以眼根見空塵而說者。以渾濁義顯故。何故名劫濁邪。以成住壞空四皆名劫。故指見空名為劫濁。)有空無體者。空無體質故。有見無覺者。以見空時。無好醜違順可覺故。(相織妄成者。)以無體之空織無覺之見。以無覺之見織無體之空。乃妄見空而兩無其實。此即土失留礙也。渾濁真性。過在茲乎。此則如來方便巧示。即指阿難目所對空。成劫濁義。

閻。則不與器世間數量等境相織。此中見則兼六根。空則兼四大。▲有空無體者。即**空遍滿**。無處容見。無見亦**無空體**。▲有見無覺者。即**見遍滿**。無處容空。無空亦**無見覺**。此空見不分。即依正相織。▲有謂見空即妄見。晦昧為空。為入劫之始。名劫濁。若爾。則劫濁返深於命濁。有乖佛明言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玄旨。

O2 **見濁。**

汝身現摶四大為體(即受陰)**，見聞覺知壅令留礙**(即水亡清潔)**，水火風土旋令覺知**(即土失留礙)**，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189]。

此第二重見濁差別之相也。此濁依於**受陰**。領納內四大。執為我身。然本性圓湛。元無形塊彼此等相。**一摶四大為身**。則**壅**成形質。非**湛**。妄分彼此。非**圓**。從是有無大小。種種妄見。觸類而生。即六十二見。皆本於**此**。究竟此濁。即身見、我見迷執故也。故**受陰未盡**。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即與內四大相織而拘也。**受陰若盡**。若魘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即不為四大壅成留礙也。正脈曰。『壅者。障隔也。留礙者。滯於形也。謂四性本無留礙。而為四大所壅。無留礙者於是而有留礙矣。旋者。攝

[189] 正觀曰：此以色心相織為受。即有識執受之受。若四大身非識執受。則不覺苦樂。今原其本故。以色心相織明此濁相。合轍曰：六根俱識而獨言見濁者。舉一以該餘也。

為自體也。四大本無知覺。而為四性所旋。無覺知者而有覺知矣。』

03 煩惱濁。

又汝心中憶識誦習(即想陰)**，性發知見，容現六塵**(根塵和合)**；離塵無相，離覺無性**(根塵不分)**，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190]。

此第三重煩惱濁差別之相也。此濁依**想陰**憶識誦習三世等境、浮動昏擾之念也。然本性圓明寂湛。**一為根塵所偶**。遂起種種分別。汩昏失於圓明。擾動失於寂湛。織成煩惱濁。性發知見者。性體也。謂想陰即六種識心。此識體性發於六根。容現六塵者。容乃六識之相。謂聲來分別聲。色來分別色。如鏡現相。**若離前塵。則無分別心可得**。此二句明識體相因根塵有。下二句明離根塵則無識體相。則知**此識乃根塵雜成**。不能分離。是謂相織妄成。長水曰。『憶過去境。識現在塵。誦習未來諸有境界。』正脈曰。『六塵。即現在五塵、過未法塵。』

04 眾生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即行陰)**，知見每欲留於世間，**

[190] 合論曰：性發知見者。根不能壅也。故離根而性發。容現六塵者。塵不能旋也。故絕塵而容現。此則憶識誦習禪定力也。然猶離色塵無相。離見覺無性。合轍曰：此意識性從六根發。根能發識。故此意識相在六塵現。識能了境故。是則離塵無意識相。離根無意識性。故知根塵識三混作一處。起貪瞋等。渾濁真性。名煩惱濁。

業運每常遷於國土(正示濁體)，**相織妄成**(承上知見業力相織。妄成生滅)，**是第四重，名眾生濁**[191]。

此第四重眾生濁差別之相也。此濁即**行陰**念念遷流、生滅不停之性。然寂常妙性本無生死流轉。**一為內外四大所纏**。遂妄見有生有滅。被生死漂流。無自由分。故名眾生濁。故**行陰未盡**。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行陰一盡**。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沉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是則由行起業。行盡則業無所依。故不能遷也[192]。正脈曰。『知見欲留者。生從順習。而凡夫無不貪生也。業運常遷者。死從變流。而凡夫無自由分也。』

05 **命濁。**

汝等見聞(即識陰)，**元無異性**(本無差別之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示和合之由)；**性中相知**(元無異性)，**用中相背**(眾塵隔起)，**同異失準**[193](結上二句)，**相織妄成**(承上同異失

[191] 合論曰：眾生即覺性。澄寂則合空為真。擾動則合塵為妄。離妄眾生滅也。以著生滅。名眾生濁。合轍曰：知見是主人公。業運是善惡業。去留混成一處。渾濁真性。名眾生濁。以此業運是眾生同分生基。名眾生濁。

[192] 正觀曰：行有二種。一造作名行。非今所論。二遷流名行。此是今意。孤山曰：如私心雖戀鄉井。以官事須往他邦。例六道往還。義亦如是。

[193] 合論曰：眾塵隔越。無狀異生。以識分別。迷一性故。性中相知。用中相背。以起見墮執。故同異失準。不達性相義故。(聲聞緣覺皆不能超此。如來用中相背故。曰用中相背。)如來藏一性無二。如來準此滅生滅心。二乘見自共相。即於同失準。如來藏隨為色空。如來準此。故種類俱空。二乘取真證滅。故於異失準也。正觀曰：適言其同。則用中相背。適言其異。則性中相知。故無定準。合轍曰：由此一同一異。若經緯密織而不可分。不得自在。渾濁真性。名為命濁。

準)，**是第五重，名為命濁**[194]。

此第五重命濁差別之相也。此濁依於**識陰**。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同異失準。渾濁圓湛之性而為十二類生受命元由。故曰命濁。此**識陰未破**。觀由執元。諸類不召。精色不沉。發現幽秘。**識陰一破**。即消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則無同異失準之濁也。

問：此與第二見濁何別。

曰：前約**色壅**見聞成身相。遂起我人等見。為諸見根。故名見濁。**此**約**色隔**見聞圓湛性。為生死根。故名命濁。前是六七二識分劑。此是八識分劑。故不相同。

此五濁皆是生滅法濁於不生滅性。▲初為疏相分所拘。則被世數渾於自性。為**劫濁**。失於真樂。▲次為親相分所拘。則被身見等渾於自性。為**見濁**。▲再為內外根境所拘。則被分別緣影渾於自性。為**煩惱濁**。此二濁失於真淨。▲復為流注相二種生滅所拘。則被生死流轉渾於自性。為**眾生濁**。失於真常。▲又為六根隔越所拘。則被同異渾於自性。為**命濁**。此命根即妄我。失於真我。▲又劫濁失於本**明**。見濁失於本**淨**。煩惱濁失於本**寂**。眾生濁失於本**常**。命濁失於本**圓**。

正脈曰。『約此四相。則內外通一渾濁。而全失湛義。又由是而眾塵結滯。六根不復通融。約此一相。則全

194 正觀曰：以此交織。妄成識陰。能持壽暖(按幽溪曰：人稟識息暖三法為命)。去後來先。故為命濁。

失圓義。』上示生滅性與不生滅和合、成五疊渾濁已竟。

M4 令去生滅、依不生滅為因(分三)。N1 法。N2 喻。N3 結。

N1 法。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濁)**遠契如來常樂我淨**(純淨。此說明阿難所欲事)，**應當先擇死生根本**(即見聞中粘妄生滅)，**依不生滅圓湛性成**(即見聞中不變自性。此就阿難所欲事指出應如是決擇)，**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195](發菩提心)，**然後圓成果地修**(修菩提行)**證**(證菩提果)。

此示阿難於生滅不生滅和合見聞濁相中。擇出生滅與不生滅。二性分明。應**棄**生滅。**守**不生滅。返妄歸真。得**真**本覺不生滅性為因地**心**。方能遠**契**不生滅**果**也。阿難下。牒阿難本欲。以證所欲之事如此『遠大』。即前云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是也。應當下。就因阿難**所欲**究竟無餘涅槃一大事。應於見聞中揀去四纏**生滅根本**。依於圓湛性成。**了知**真妄。**去取**不謬。乃可發心。此方於見聞分出真妄二**性**。下方指示旋元之**法**。**湛**即圓湛性成之湛。於見聞中。既擇去一分生滅濁妄根本。以見聞本自湛**性**。莫去分別塵**境**。但旋流自**返**。流性自**澄**。故曰旋其虛妄滅

195 正觀曰：五濁雖汩昏。而湛性未亡。是以六根識妄之中。見聞覺知之光孤明歷歷。即六湛圓明是也。即今於此圓湛性中。復還元覺。果能於此一念相應。混入靈源。乃圓明覺無生滅性。便立因地常心。初決定義。如此而已。

生。虛妄者。謂見聞本元**實無**生滅。因四纏所**渾**。**似有**生滅。根塵一**淨**。本自圓成。何曾生滅。故曰虛妄**還歸**也。上旋字。是脫粘內返。不與虛妄相接。是最初下手工夫。此還字。是因返流得歸。至於本源。故曰復還元覺。是深入歸元工夫。下三句即承元覺二字。以成因地心。末二句又承上不生滅因。方能圓成不生滅果也。是究竟修證。此應上若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此以不生滅因圓成不生滅果。**方有是處**。

N2 喻。

如澄濁水(喻旋見聞等濁相)，**貯於淨器**(喻以奢摩他觀照之)，**靜深不動**(喻見聞不取境)，**沙土自沉**(喻四纏妄本自寂。除事障)，**清水現前**(喻分證四德)，**名為初伏客塵煩惱**(此以法結成漸次。初伏客塵等。合沙土自沉)。**去泥純水**(喻以三摩鉢提觀照之。除理障)，**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此以法結成五住究盡)。

此以澄濁水次第作法。喻旋見聞覺知觀行漸次方便也。如澄濁水二句。喻旋妄歸真。作法先用空觀。靜深不動一句。正是綿密工夫。總是**不分別**而已。沙土自沉二句。喻生滅不生滅。各旋**不相織**。名為初伏二句。是以法結名。此是**漸次**伏惑境相。去泥純水一句。分劑。是**永斷**根本無明境相如此。㯳李曰。『客塵煩惱。諸經論皆說名煩惱障。天台目為界內見思。根本無明。諸經論皆說為所知障、智障等。天台目為界外見思。』

N3 **結。**

明相精純(承上純水)**，一切變現**(現依正等相)**，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此以法合喻。結成以不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之義也。明相精純。合去泥純水。即**去**生滅、**全**不生滅性。一切變現、不為煩惱者。合純水。隨時擾動。不復渾濁。即現依現正。逆順自在。不為煩惱、皆合涅槃等者。根上句不為煩惱。**應云**皆合菩提。**今云**涅槃。上句亦**應云**不為生死。是則**文法錯縱**互出。▲此五句總成上遠契如來常樂我淨二句之義。蓋見聞覺知。生滅與不生滅和合。渾濁難分。以三觀妙力。旋之返之。澄之湛之。生滅不生滅。不相妄織。各旋自體。**生滅**旋歸根本無明。**不生滅**旋歸元覺自性。此際雖見不生滅性。根本無明**全在**。故不能涉事。但名**有餘涅槃**。直須五住究盡。二生永亡。三諦一心。二邊無礙。方是究竟覺無住**大涅槃**。▲又明相精純等五句。有因果二義。以明精純正是復還元覺不生滅性為**因地心**。依此修為。一切萬行皆是**無漏**。故曰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等。此即因義。▲又以明相精純為究竟**果地覺**。有不思議妙用。故曰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等。此即果德。蓋依此真心為因。是**真因**。依此真心證果。是**真果**。是則明相精純。是因果始終一相故也。

問：初卷標二種根本。與此中生滅不生滅何別。

曰：總是一義。但前依根識究生滅不生滅性。言雖

淺。意亦深。此就根中真妄二性究生滅不生滅性。義實窮源。意該流派。前緣心屬六識。即煩惱。乃五濁中一濁。既言煩惱。豈不該煩惱根耶。煩惱根。即此六根中一分生滅之妄。**此**中不生滅性。**即彼**識精元明中一分不生滅之真。然義有淺深。理實一貫。

上釋第一義、以不生滅性為本修因已竟。

L2 釋第二義、以知煩惱根為降伏處(分四)**。M1 標欲棄有結。要知結根。M2 令遍觀解結。亦先知處。M3 正示六根為解結之因。M4 令解除結根。當選圓根。**

M1 標欲棄有結。要知結根。

第二義者(牒標)**，汝等必欲發菩提心**(即二義總相)**，於菩薩乘生大勇猛**(即前修菩薩乘、入佛知見。屬修)**，決定棄捐諸有為相**(即前捐捨聲聞。屬斷。此牒阿難所欲。即菩薩心)**，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是第二義的句)**，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196](此三句即上審詳二字。教令如是審詳故)**？阿難！汝修菩提**(牒欲)**，若不審觀煩惱根本**(若不二字。當上應當二字)**，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根上不審觀。決不知)**；處尚不**

[196] 正觀曰：吳興云。發業潤生者。此指煩惱也。誰作誰受者。此推根本也。意顯六根自作自受。愚謂準法相說。則六識造業。以有善惡性故。八識受報。以恒相續故。彼約各識分齊言之。今此造業受報皆歸六根者。以第八執受之故。乃有見聞覺知之用。故知所指六根乃一精明體。即第八識也。雖六識能作。而以第八為根本依故。然而第八之役諸識。猶身之使手臂也。如人用手殺人而曰手殺非人殺者。豈理也哉。故今之義。作業受報皆歸第八。即見聞精明是也。既知本源。則拔本塞源。根結妄流可得而斷矣。此第二義門如是而已。

知(不知。非菩提心)**，云何降伏、取如來位**[197](此返結以成正義。要先知處方能斷故)?

此標初發菩提心第二義。欲斷煩惱。先當知煩惱根本所在。然後方能討除也。第二義下。牒標菩提心總相。應當下。正明第二義。阿難下。是返明。蓋二義通一菩提心。修真即斷妄。斷妄即修真。唯恐真妄不分。錯亂修習。故列為二義開示。▲前一義是修真。恐錯修生滅性。故令審觀不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此是斷妄。恐誤失圓湛心體。故令審詳煩惱根本。既知根本。然後方能降伏、取如來位。▲又前言生滅性即煩惱根本。此言煩惱即生滅性。未有生滅而非煩惱。未有煩惱而非生滅。是因果心境前後互出耳。**煩惱**即六識王**所**。**根本**即六**根**。發即起也、造也。發業是集諦。潤生是苦諦。誰作。審上發業是誰。誰受。審上潤生是誰。總之**業由六識。識由六根**。攝末皈本。是六根自作自受。正脈曰。『菩提心。即直、深、大悲之三。屬願。亦是果體。菩薩乘。即一佛乘。諸有為相。即權小舊修之行。煩惱者。按唯識。局於心所。偏於惡法根隨二十六數而已。此則不然。應如起信。並該界內善惡無記及權小諸愚。以其俱為二死深源。故均名煩惱。根本暗指六根。』

197 法華經說四種安樂行。至常在閒處。收攝其心。觀一切法如實相。則曰是名親近處。譬如窮子捨父逃逝五十餘年。竛竮歸來。下劣之心未能捨。故見其父寶几承足、白拂執衛。疑非己有。則以方便。二十年間但令除糞。然後出入心相體解。即與名子。

M2 令遍觀解結。亦先知處。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例六根結處)，**云何知解**(例入流亡所。故名解)？**不聞虛空**(前陳有法)**被汝隳裂**(後陳宗法)，**何以故？空無形相**(因)，**無結解故**[198](結)。

此令遍觀世間一切解結之事。必先知結處。然後方能知解。以例欲降伏煩惱。必先知煩惱根本。而後能棄也。阿難下。以明不見所結。不能知解。返例欲要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不然。則不能也。此**以有**相結解之淺事。**況無**相結解之深致。不聞下。示**無可**結解之事。謂空無形相。**不容**結解。返成上但有形可結。即應可解。正脈曰。『此如以繩作結。雖諸股共成結體。而的實所結之處。惟在一股。若不真見而知之。則終不能解。』

M3 正示六根為解結之因(分二)。N1 總示六根賊媒。N2 別明六根力用。

N1 總示六根賊媒。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此直示煩惱根本。唯此六根)，**六為賊媒，自劫家寶**(前令審誰作。此指出能作之者)，**由**

[198] 正觀曰：空不可作者。百法論列空在無為法中。以是無為。故非可作也。今此但取為不壞類耳。非以虛空為涅槃因也。以空雖無作。其體頑昧。故今所依中即六根中圓湛精明如來藏性耳。正觀曰：六根之體即一精明。精明流逸。六用斯結。一精還元。六用斯解。一精即阿陀那識。即所謂如來藏也。經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死。即結也。依如來藏有涅槃。即解也。

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與內身結)，**於器世間不能超越**(與外器結。前令審誰受。此二報指出能受之者)。

此指示六根實煩惱根本。根本若除。則煩惱賊不待誅而自息也。則汝下。示六根即煩惱根本。是生死元由。即**命濁**。屬識陰。六為賊媒二句。正明過咎。賊指煩惱。媒指根。六根為六賊所入之處。能引賊入家。故名賊媒。又賊即**煩惱濁**。屬想陰。由此下。眾生世界是正報。即攬四大為體。即**見濁**。屬受陰。生纏縛故。乃生死流轉。即**眾生濁**。屬行陰。於器世間二句。即**劫濁**。屬色陰。雖次第不同。義必具焉。但粗細前後互出。故不準常序。又永嘉大師云。『損法財。滅功德。莫不由斯心意識。』此心意乃八七二識。即屬六根。識乃前六識。即煩惱。此根識並言。或通指為賊。或根媒識賊。皆為家寶之害。白楊順禪師云。『境風浩浩。凋殘功德之林。心火燄燄。焦碎(原文：燒盡)菩提之種。』此境與心俱能劫家寶。俱為賊。心境皆由六根出入。是真賊媒。家寶。即常樂我淨無量性德妙用也。

N2 **別明六根力用**(分二)。O1 **徵明六用緣起。O2 剋定六用優劣。**

O1 **徵明六用緣起。**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徵)？**世為遷流，界為方位**(分解)。**汝今當知**(令自照明)，**東西南北**(四正)、**東南**

西南、東北西北(四隅)，**上下為界**(令知界之分劑)。**過去未來、現在為世**(令知世之分劑)。**方位有十，流數有三**(結明方世數量)。**一切眾生織妄相成**(心色相織。妄有其形)，**身中貿遷**(無形則已。有形則有貿遷)，**世界相涉**(因有貿遷。則有世界相涉。此四句結明眾生世界之名)。**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牒界本數)，**世間只目東西南北**(就世間界數)，**上下無位，中無定方**(伸世間界數。唯四所以)。**四數必明**(此必字照上可字。決不易)，**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此四句承上方世。以顯六根功用)。**流變三疊，一十百千**(此承上相涉不止。故曰流變)，**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199](以方世相涉同。故六根用亦同)。

此徵明眾生世界之義。以彰六根功用也。阿難下。徵明眾生世界之義。而此下。重復剋定方世之數相涉流變。以成六根功用。各有千二百數。▲蓋圓湛妙性。法界一相。本無南北東西。寂然不動。何有過未現在。只因一念晦昧。結暗成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一有此身。即有時數方位。是則世數方位皆依形有。故以身為世界。此身是眾緣和合而生。故名眾生世界。而眾生一生受用逆順等緣。發用智愚等力。皆不出世界之數。▲此世界互相涉入。以方涉世。★每世皆有四方。三四成十二數。以世涉

[199] 正觀曰：此明妙明真心墮於形礙。則為四方所局、三世所變。而於方世流變之中。六根功德念念克用。起惑造業。此結妄之原也。中有一物。不墮諸數。不隨流轉。孤明獨脫。若識此物。根結瓦解。又云。斯蓋如來只指凡夫六根。根塵相織。世界相涉。從粗至細。且至三疊。以彰厥德。大意令知現前見聞覺知剎那剎那皆涉方世粗細之相也。此據六根了別之性是同。故云各各功德有千二百。下對六塵了別之用有異。所以功德全闕不等。前云性中相知、用中相背。不其然乎。古云一念之中有八萬塵勞。正是此相。

方。每方皆有三世。四三亦成十二數。故曰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此第一疊也。即變一身成十二數。★第二疊變十成百。即將十二數一一流變成十。即一百二十數。★第三疊變百成千。即將百二十數一一又流變成十。即成一千二百數。▲此就眾生一受身。即墮世界內。此世界本數如此。下剋定優劣。又就六根功用各有圓缺以分多少耳。正脈曰。『世屬於**時**。故以遷流不住為義。界屬於**處**。故以方位定在為義。』則師云。『上下無位者。指著上下皆是四方之上下也。除此別無上下。故曰無位。中無定方者。謂四隅之中也。隅以兩方交接而得名。既一隅而屬兩方。故曰無定方也。』▲流者。自一重流至三重也。變者。變少成多也。此中德字義當活看。乃是用字、能字之意。蓋六根中。三世四方。即唯識假分位法。名不相應行。全依根中色心而立。故六根之功用功能。皆於自體所具。三世四方無不圓滿。自少增多。顯其滿數而已。

O2 **剋定六用優劣**(分二)。P1 **總令剋定。**P2 **別示圓缺。**

P1 **總令剋定。**

阿難。汝復於中剋定優劣。

此命阿難於六根自己審詳。以定優劣。為選圓通之伏案也。

P2 **別示圓缺**(分六)。Q1 **剋定眼根。**Q2 **剋定耳根。**Q3

剋定鼻根。Q4 剋定舌根。Q5 剋定身根。Q6 剋定意根。

Q1 剋定眼根。

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此分眼根所照分劑)。**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此究眼根功德不全)，**當知眼唯八百功德**(此剋定是劣)。

此以眼根照用缺故剋定是劣也。正觀曰。三分者。即前一分。後一分。左右一分也。每一分四百。今眼根於三分中止有前及左右二分。缺後一分。故唯有八百功德也。

Q2 剋定耳根。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圓)，**動若邇遙，靜無邊際**(遍。此究耳根所照圓滿)，**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此剋定是優)。

此以耳根照用圓滿剋定是優也。動靜俱是所聞之境。有聲為動。無聲為靜。聞聲時因聲有遠近。似聞有遠近。而聞實無遠近。故曰若也。

Q3 剋定鼻根。

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此分鼻根照用分劑)，**有出有入**(有二分)，**而闕中交**(缺一分)。**驗於鼻根，三分闕一**(此括鼻

根功用缺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此以出入中交三分究鼻功德。止有出入二分。而中交一分無用。故劣。止八百數也。闕中交者。以息出時無入。入時無出。故無中交之相。溫陵曰。『出能取香。入能聞香。出入之中無能。故闕中交。』

Q4 **剋定舌根。**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智無盡)，**言有方分**(言偏)，**理無窮盡**(義圓。理無盡。此究舌根殊勝)，**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此以能宣揚世出世間智無盡。以究舌根功用殊勝。故圓滿千二百數也。

問：宣揚理智。有智能之。愚者不能。豈可同具千二百功耶。

曰：此據舌根本具之能論數。若智愚能不能。乃是因果差別。又在別論。優劣若以因果差別論之。則優中有劣。劣中有優。又有種種優劣。雖是種種優劣。皆不外各根本數。如法華六根清淨。皆依六根本數以論功德是也。除圓融寶覺無論矣。

孤山曰。『取能言說、不論嘗味。若取嘗味。其功則劣。以合中知故。』

Q5 **剋定身根。**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此究身根照用分劑)**，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此括身根功用唯二)**，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此以合具違順二分。離唯一分。究身根力用。合時二分能覺。離一分無知。故唯二分有功。止八百數也。離一合雙者。離一分。合二分。今闕離一分。故不滿其用。

Q6 **剋定意根。**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唯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正兼舉)**，唯聖與凡**(唯正)**，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盡十方三世之量)**，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此以意根所思圓照十方三世依正聖凡。無不包容。其功能勝大、圓滿千二百數也。聖凡無不包容者。如凡夫雖未階聖位。聞說聖人事。想相聖人階級智行、光明相好、國界莊嚴。任是恒河界外、塵點劫前。盡於未來。一念如在目前是也。正脈謂。『默容者。異前宣揚也。彼是能議。此是能思。』此六根優劣。總是六根功用。六根功用。總是眾生世界。眾生世界。唯是六根。自則汝現前眼耳鼻舌等。至此一科。通是開示六根。為結解之因。下文種種發明、結解妙旨。皆不越此。上正示六根為結解之因已竟。

M4 令解除結根。當選圓根(分二)**。N1 明解從圓根勝不圓根。N2 明一根解除。六根解脫。**

N1 明解從圓根勝不圓根。

阿難！汝今欲逆(欲是智。逆是行)**生死欲流**(生死是苦果。欲流是苦因)**，返窮流根**(即六根。屬識陰)**，至不生滅**(圓湛妙性)**，當驗此等六受用根**(受用即前功德)**，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令悟圓根)**？若能於此**(指六根)**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此圓通是性)**，與不圓根**(對上圓根)**，日劫相倍**(一日勝一劫)。**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此指根中一分不生滅性)**，本所功德**(世界織成。非修證。故曰本所)**，數量如是**(指上三優三劣)。**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

此原阿難欲逆生死欲流。至不生滅地。命其當選圓根而逆入也。▲阿難下。牒當機所欲。然後乘所欲指其門、令其進。當驗下。正令擇圓根。若能下。顯悟圓根。逆彼欲流。勝不圓根功效。一日倍一劫。我今下。指上佛自剋定六根優劣數量如此明白。命阿難自心所欲所願。隨取何根具圓通者。佛為發明逆入之行。使其增進。從生滅還至不生滅而後已。▲誰合誰離等者。誰字。審詳義。教阿難於前六根優劣數量自己審詳。誰圓誰不圓。合是合中知。離是離中知。眼耳**離**知。鼻舌身三**合**知。意兼離合。以五俱意識同鼻舌身三亦合知故。**合淺離深**。眼離本深。以不明後。故退深成淺。舌合本淺。以能說法。故進淺成深。

是則眼鼻身三俱淺。舌能宣揚。理智無盡。意能默容世出世法。耳能周聽。具三真實。此三根俱深。**離深則圓**。合淺則不圓。是由離合深淺以驗圓不圓。此合離淺深是助選。**圓為正選**。故後但云悟圓通根是也。又圓通圓滿者。通謂通達無礙。滿謂功德具足滿數。▲其可入者。謂隨阿難自意可入。其實佛意在耳根。但不與說破。且令自悟自擇。使其諦信故也。正脈曰。『逆者。不順其流也。欲即五塵。即名五欲。雖意所獨緣者。亦但五塵之影。此蓋六根流逸奔塵而成無邊生死。是謂順生死流。旋根脫塵。逆之而不順之也。返窮流根者。謂從淺至深。務令生死源竭。其實六根既為煩惱根本。即是生死深源。至無生滅者。妄窮真現。證極真寂滅理。按後觀音圓通入流忘所等。即逆生死流。聞所聞盡等。即返窮流根。寂滅現前。即至無生滅。』

N2 **明一根解除。六根解脫**(分二)。O1 **明聖性無不圓通。O2 明初心不無遲速。**

O1 **明聖性無不圓通。**

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因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果德)，**於其中間**(十八界中)，**亦無優劣**(此躡前六根優劣。而顯性體無優劣)。

此以塵塵剎剎、事事法法皆是聖性全體。其圓自在慧者。拈來便是。逆順皆如。曾無絲毫背向。故無優劣也。

十方如來者。舉果人以證無疑。於十八界二句。以顯聖性圓通、不為根塵異之。皆得圓滿二句。以果地覺同證因地心、不為十八界有優劣。於其下。結明。

問：後偈曰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唯指耳門。此謂諸門皆證。豈不前後相違耶。

曰：其實十方三世諸佛從耳門證者實多。從諸門證者亦多。彼選耳根圓通。故引同門果人證之。此顯慧性圓融。故引諸門大覺同證。彼證為初機。此證顯聖性。故不相違。

02 **明初心不無遲速。**

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十八界中)**圓自在慧**(一一修行。一一圓滿)**，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一根返源)**，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六根解脫)。

此示初心未具圓自在慧者。故須專一門而入。入一無妄。六根一時而解也。▲但汝下。承上圓自在慧。示**無**此慧**不能**於十八界中一一修行無礙。為一門而入之由。故我下。正示一門為要。故字承上**無**圓自在慧之故也。入一下。示性中無二。一解一切解。亦顯一門深入之功。▲下劣謂阿難居有學地。圓自在慧者。謂於十八界一切法中。一一了達圓明。無礙清淨。即解脫。即自在。即空。即寂滅。此第二義門。**▲大概欲出生死。先要審詳生死根本。如世間可結之法。必有可解之方。虛空無結。則無可解。**

是知生死煩惱。乃有為可作之法。是必可解。其結在於六根。故六為賊媒。**自劫**家寶。劫本有**清淨**之寶。故流浪生死。劫本有**智慧**之寶。故受煩惱汩昏。皆六根為咎。▲此根與塵相結。互為依倚。相續不斷。欲要斷絕。必從中兩分。根塵兩離。然後各還本源。解之又從圓根易解。故曰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然六用雖殊。本性是一。故一根**歸源**。六根一時清淨。上略明二決定義修真斷妄大意已竟。

I2 **詳示深奧**(分三)。J1 **示六根圓常。**J2 **示結解同因。**J3 **示解結微妙**(按：後於五卷中標為“解結倫次”)。

J1 **示六根圓常**(分二)。K1 **示妙圓。**K2 **示妙常。**

K1 **示妙圓**(分二)。L1 **當機發問。**L2 **世尊宣示。**

L1 **當機發問。**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此問躡前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而來。謂生死欲流。六根皆然。須六根俱逆可也。云何一門逆流而入、六根皆能清淨耶。此執用殊而迷體圓。故有此問。逆流二字乃第二義中**通途**。深入一門、六根清淨。乃第二中**一要**。

L2 **世尊宣示**(分四)。M1 **總明機智未圓。**M2 **發明一六虛妄。**M3 **指示一解六亡。**M4 **結顯六根妙圓。**

M1 **總明機智未圓。**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其位淺)**，已滅三界眾生世間**(是界內學者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此世尊將示六根妙圓。先示當機未知妙圓之因。因其位下、所斷之惑**淺**。未斷之惑**深**。沉迷未易悟。故有此問也。正前云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此文中汝今已得須陀洹果二句。是一總案。其餘皆發明初果人已斷未斷之惑。則見初果分劑其**智未圓**之實。▲已滅下。明初果**已滅**之惑。乃界內八十八使。亦名**見惑**。屬見道所斷。▲然猶下。明初果**未滅**之惑。乃界內八十一品**思惑**。入修道方能漸斷。根即第八識能持種子。積生。集聚義。虛習。即我執種子。由前七識現行。薰第八識而成。從無始至今。積聚甚深。▲何況下。明初果界內思惑尚未斷。況復界外細惑。頭數更多。豈能知耶。其未知六根妙圓者此也。▲此無明分劑最多。粗分四位。謂十信位覺**滅相**。三賢位覺**異相**。初地至九地覺**住相**。十方如來覺**生相**。理實如來方於生相現量親見。分劑。即四相分劑。頭數。此四相分劑中更有頭數。微細甚多。菩薩尚不能盡知。況二乘乎。況初果乎。其實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覺了。正脈曰。『此中乃

指根中。以離賴耶諸惑無依也。孤山曰。生住異滅。即同體無明也。分劑頭數。謂初住以上。至於妙覺四十二品也。同體無明。總攝法執中分別俱生微細之惑。所謂塵沙無明合為一住。天台目為界外見思是也。』

M2 **發明一六虛妄**(分三)。N1 **法**。N2 **喻**。N3 **合**。

N1 **法**(分三)。O1 **令觀察一六本無**。O2 **明顛倒一六義生**。O3 **結迷執六銷一存**。

O1 **令觀察一六本無**。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按定二義)？**阿難！若言一者**(牒一)，**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究非一故)？**若此六根決定成六**(牒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詰)？**阿難言：我用耳聞**(答)。**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究非六)？**是故應知非一終六**(承究非一)，**非六終一**(承究非六)，**終不汝根元一元六**(結明非一非六)。

此令阿難自審自觀一六無定。足知一六虛妄。由**本無**一六。以證一門深入、六根清淨之實也。阿難下。以六根果一。則眼耳頭足應一其用。以用不一。**究非一**也。若此下。以六根決定是六。則六根各不相知。今則口問身承。似相知。**究非六**也。是故下。承上一六無定。結明**本非一**

六。

02 明顛倒一六義生。

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牒上)**，由無始來顛倒淪替**(一六之由)**，故於圓湛一六義生。**

此因上以理正觀本無一六。而現今似有一六者。何也。故此出一六所以。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無一六中妄生一六之礙也。前云且觀。此云當知。見佛為人真切若此。令其自己觀察了明、如實而知故也。顛倒淪替者。即前界內界外諸品沉惑。由此沉惑。堅**執**我法。**迷**失圓湛。故妄見一六。正脈曰。『顛倒即惑業。當論中三細五粗。淪替即苦果。當論中第六粗也。』

03 結迷執六銷一存。

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200]。

此結明初果觀智未圓。不能如實知本無一六也。雖得六銷者。以斷三界見所斷惑。不入六塵、六用不行故。然不止初果如此。盛至四果。一亦不亡。以小乘盡晦六用。

---

200 正觀曰：初果六銷者。且對小果總相言之。其實初果方斷意地分別煩惱(按即見惑)。五根中俱生之思(按即思惑)尚然現流。須陀洹不入六塵。謂不起分別也。至羅漢位。見思俱斷。真得六銷。而所證涅槃。即一精明。六妄既銷。精明現前。於中取證。即未亡一。摸象云。經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茲乃已銷六和合。却守一精明也。然下言除器觀空。寧欲除空耶。蓋不病其空。病執有一空也。執有一精明亦猶是也。併一俱亡。方證心體。

為灰斷涅槃故。又此六銷者。以見實有六用。伏之不行。非**見本無六用**。若見本非六。**亦知本非一**。則無一六之問也。正脈曰。『此正所謂淺解學者執之為一也。然所以說此者。以凡夫**執六**。人皆知之。二乘**執一**。人或未達。故此判屬示之。以見與凡夫執六者同一妄而非真耳。』上以法示一六虛妄已竟。

N2 **喻。**

如太虛空參合群器(圓湛參合六塵)，**由器形異**(由形異)，**名之異空**(名圓湛為六根)；**除器觀空**(除六塵觀圓湛)，**說空為一**(執圓湛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此就空體。本無對待、同不同義)？**何況更名是一非一**(既無同不同理。豈可妄立一非一名)？

此以太虛參合群器、妄生一異之論。喻圓湛妙性**粘**於六塵。**結**為六根。**妄生**一六之名也。如太虛下。喻非一也。虛空喻圓湛之性。群器喻六塵。**器中空**喻六根。器異即小大方圓等。然虛空本無異。由器異而異。器本自器。何預於空。是則說空異者。妄也。以喻圓湛本無六根。由六塵粘之而結六根。六根之名由塵。於圓湛之**性何有**。是則說圓湛實有六根乃顛倒妄見也。除器下。喻非六也。因器異見空異。故除器觀空說一。正喻初異雖得六銷、猶未亡一。然此一非本然自性。乃對異言一。皆迷執之妄。彼太虛下。結明虛空體非一異。喻明圓湛之性終不汝根元一

元六。同不同即一非一。前後異稱。蓋虛空**除器後**。不為汝成一。**在器時**亦不為汝非一。汝何妄以一非一名之耶。是自戲論。非虛空咎。以顯圓湛本無一六虛妄也。

N3 **合**(分二)**。O1 總合。O2 分合。**

O1 **總合。**

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此總合六根。如**器中空**妄生一異也。

O2 **分合**(分二)**。P1 合由器形異。名之異空。P2 合除器觀空。說空為一。**

P1 **合由器形異。名之異空**(分六)**。Q1 法合眼根。Q2 法合耳根。Q3 法合鼻根。Q4 法合舌根。Q5 法合身根。Q6 法合意根。**

Q1 **法合眼根。**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201]。

[201] 正觀曰：由其結色成根。故此根還能照色。清淨四大。言其內體。葡萄朵。言其外狀。流逸奔色。言其功用。合論曰：凡夫具十使煩惱。謂身見、邊見、邪見、禁取、戒取(按通說後二為見取、戒禁取)者。五利使也。貪瞋癡慢疑者。五鈍使也。小乘謂之十種惑業。如身見、邊見、邪見、禁取、戒取、疑。是見所斷惑。餘皆是修所斷惑也(按辭典載以見思分別。小乘俱舍之義謂貪瞋癡慢通於見思二惑，疑以下之六使，唯為見惑。又

此以由色發見。合器異異空。以明眼根虛妄也。▲由明暗等二句。單舉色塵。非明無暗。非暗無明。明暗互顯。故曰相形。此合器有異。▲於妙圓中、粘湛發見者。妙即湛也。此指圓湛之性。由上明暗互顯。現於圓湛性中。粘著湛性、發光相吸。曰見。此合太虛參合群器。▲見精等二句。上由**色粘**湛性。發見精之光。此由見精之光吸色不捨。結以成根。即心色和合。結成**勝義根**。此合由器異異空。即現相引起智相故。此結字正是**渾濁之始**。生死之根。要決擇生滅不生滅。**解粘**脫縛。**決於此**結字上下手。一分兩離。使心光旋流歸源。塵相自寂矣。▲根元等二句。出上勝義根之體。此根元是見精映明暗等之影子。無有質礙。故曰清淨。元是色法。故曰四大。此即賴耶所持色塵種子。有發識之能。故曰根。觀所緣緣論云。『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彼攝第六於八識中。故唯言五。又此根實心色結成。但言清淨四大之色者。以見精雖結明暗等異。如**器中空**。異不異在器。空不隨一異。故但從色立根名。或有時指性。即顯圓湛之體。▲因名下。出浮塵根之體。并二根之用。眼

大乘唯識之義，貪瞋癡慢與身邊二見之六使，通於見修，疑與邪取戒三見之四使，唯為見惑)。龍勝曰：清淨者。空也。不曰空而曰清淨者。佛知眾生畏空。故遮言清淨。今言根元目為清淨四大者。根元。空也。根元本空。則浮根而動者。名為四塵。然非此四塵不能以成六根。樝李曰：見精映色下。勝義根也。雖用能造所造八法為體。是不可見有對色。能照境發識。乃聖人所知之境。其義深遠。非同塵境粗淺。故名清淨。此是染中說淨。非無漏妙明之淨也。因名眼體下。浮塵根也。亦名世俗根。以粗淺易知。故翻前立名。亦用能所八法為體。今言四塵者。但舉所造也。問。浮塵但以勝義為依處。不能照境發識。何以言流逸奔色。答。理實勝義。然浮塵是所依處。舉所依顯能依也。又連上清淨四大為言。義亦無失。能造者。地水火風四大也。所造者。色香味觸四塵也。餘五例此。

體即**浮塵根**。蒲萄朵明浮塵之相。青圓狀如葡萄。浮根四塵。明此根之體。是能造四大所成。具色香味觸四塵。浮於外可見。故曰浮根四塵。流逸奔色者。乃眼入二根相助。逐色流轉。即生死欲流也。餘五準此。

Q2 **法合耳根。**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合器異)**，於妙圓中黏湛發聽**(合太虛參合群器)**，聽精映聲，卷聲成根**(合器異異空)**，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此出二根體用)。

此法合耳根妄成。以顯性中本無也。擊。扣也。以動靜互相扣、互相顯也。卷。收取也。收取聲之影子以成根。新卷葉者。耳輪曲回。如樹葉卷之之狀。正脈曰。『奔聲。即循聲流轉也。』

Q3 **法合鼻根。**

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此法合鼻根。以明一六虛妄也。雙垂爪者。鳥飛垂雙爪於腹下。鼻相如之。正脈曰。『相發者。互相引起也。納。吸取也。』

Q4 法合舌根。

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此法合舌根也。絞即綿舐也。亦結義。初偃月者。偃。仰也。舌露如初月上仰之狀。正脈曰。『恬即是淡。無味之味。變即五味之總。有味之味。以無味有味相對而成兩端耳。參。雜和也。』

Q5 法合身根。

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摶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此法合第五身根也。摩。觸也。二種互相觸發。摶。即攬取也。腰鼓即細腰鼓。俗呼杖鼓。顙。腔也。腰鼓之腔。中間細。兩頭大。身相如之。

Q6 法合意根。

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

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202]。

此法合第六意根也。續即前後相接、互相增起義。攬即包攬也。此根能包容世出世法。無不盡其涯際故。▲意思異前不稱體者。以此根多知。又多依心根故。心即**七識**。能恒審思量。故曰意思。其實第六浮塵根即肉團心。如蓮華開合。**七託此**恒審思量。故以**思**名之。▲幽室見者。言此意根在身內。如人在暗室中。依戶牖之明。能見外物。外物不能見彼。彼自亦不能見暗室中物。故以幽室見名之[203]。

▲此六塵曰形曰擊。曰發曰參。曰摩曰續。皆互相生起之義。不過相形而已。▲此六根曰結曰卷。曰納曰絞。曰摶曰攬。總是色心妄織。亦不過一結字而已。因變文故異稱也。上合由器形異、名之異空已竟。

P2 合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分二)**。Q1 結前起後。Q2 依法合明。**

Q1 結前起後。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真)**，有明明覺**(妄)**，**

---

[202] 合論曰：幽室見安得有浮根四塵而曰流逸奔法乎。曰：世尊適今所喻。曰晦昧為空。空晦昧中。結暗為色。然則暗色者。幽室是也。以此暗色與妄想雜。故曰幽室見。唯其暗而見。故動搖。動搖。塵也。故曰聚緣內搖。自是觀之。暗中之見能動搖。則非塵而何耶。以其有暗可見。故曰浮根。以其動搖。故曰塵也。然此聚緣之暗相有暖濕等本質而不可收攬。故曰四塵。如五種色中受所引色無形而受憶持者也。如鳩摩羅什日記三萬二千言。則必有其地。何以明之。如胃無形。而華陀治廣陵胃有虫。虫出而病愈。既曰無形。虫何所潛乎。以是觀之。意如幽室見而具四塵。流逸奔法。何疑哉。

[203] 註：正觀曰。如幽室見。言浮塵根為意思附託。如處幽室。

失彼精了(所立照性亡)，**粘妄發光**(粘六塵發六知根)。

此文結前起後也。**結前**者。結明上六知根之元。由彼覺明。明而不妙。妄為明覺。因明生所。暗成根器之色。粘湛發光。妄為六根之異。**起後**者。於圓湛性中本無六根。由六塵粘之。妄起六種知覺。是則**離塵即無知根可得**。故此文為後義之宗本。

Q2 **依法合明。**

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嗅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此以法合喻。以明六根離六塵。本無所有也。▲離明暗、動靜、通塞、恬變、離合、生滅。合**除器觀空**。▲無見體、聽質、嗅性、嘗知、覺觸、了知。合**說空為一**。自今汝且觀現前六根至此。通是發明六根虛妄。以顯本無一六。而一六之名。由前塵有無對待妄起。若離前塵對待。本無一六之名。使阿難一六未解之疑潛消矣。上發明六根虛妄已竟。

M3 **指示一解六亡。**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別例明暗)，**如是十二**(總結上數)**諸有為相**(總結生滅)，**隨拔**

一根，脫粘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一門深入)；**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六根一時清淨)，**不由前塵所起知見**(結)。

此以一門深入、六根一時清淨之義。以解阿難一六之問也。▲**前**辯六根虛妄、言一六者。是一六對待妄起。正意借一明六唯妄。**此**言一六。乃六根中一根。示一解六銷。以明六根一體。前一六義豎。此一六義橫。不可混諸。▲汝但下。通舉六塵。隨拔下。選拔一根。不循。不順也。即逆流故。承由塵發知、離塵無妄之義。**汝但**不順六塵有為諸法流轉。**則汝**諸根應念清淨矣。▲隨拔。隨阿難選拔圓根也[204]。脫粘。**不循境**。內伏。逆流自返。返之又返。伏之更伏。伏之**歸至本源**。故曰伏歸元真。本明。乃本體之真明。即般若之光。▲耀性下。由一根歸元。發光光淨。餘五根一時超拔。**圓脫**六塵之粘也。▲不由二句。成上六根脫粘發光。則**分別我法知見永斷**矣。不由應上不循。不循是最初工夫。不由是解脫自在田地。上指示一解六亡已竟。

M4 **結顯六根妙圓**(分二)。N1 **六根互用顯圓。N2 根境無礙顯圓。**

N1 **六根互用顯圓。**

明不循根，寄根明發(標義)，**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204] 按：補遺云。一根脫黏。其餘五根應時亦拔。

(顯圓)。**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殑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此四句成上無身二字)。**諸滅盡定得寂聲聞**(通指其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指證一人)，**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205]。

此明上脫粘之光。光極明曜。圓滿自立。不循六根有無也。明不循根下。總標六根寄發互用。以彰妙圓大意。阿難下。以不循寄發之人。證互用之實。▲明不循根者。明乃六知本明。謂六知之明。各不因本根有無。但**借**之以為名耳。寄根明發者。如有本根。但**假借**以為名。非實因根生。如無本根。或見借耳、聞借眼。此**轉借**以為用。亦非實託而有。一明或轉寄諸根。諸明或同寄一根。故曰由是六根互相為用。▲阿那律等六人。以各無本根而發本明。或轉借餘根。或不轉借。總證明**不循根**。阿那律陀。此云無貧。因精進失明。而能見。跋難陀。此云賢喜。蓋龍皆無耳。聽之以角。殑伽。此云天堂來。以其自雪山頂無熱惱池流出。驕梵鉢提。此云牛呵。以受牛哨報。故稱異舌。舜若多。此云空。即主空神。其質如風而能覺觸。

---

205 合論曰：阿那律陀。此云無滅。正云阿泥樓豆。又云阿㝹樓馱。此云如意。又云無貧。初以失目修禪。獲天眼通。無目而通天眼。故曰無目而見。跋難陀。此云賢喜。又曰善喜。正曰歡喜。常護佑摩伽陀國。雨暘以時。國無饑年。瓶沙王歲設大會以答其惠。民皆歡喜。因而得名。凡龍皆無耳。而聾於文從龍從耳。非止跋難陀河中之龍無耳。適指以示其事也。殑伽。此云天堂來。蓋主此河神之女也。無鼻而知香。故曰非鼻而嗅。驕梵鉢提。此云牛相。人而牛形也。牛傍生。其明了意識。唯知草味。而驕梵鉢提以牛舌能了別人所食之味。故曰異舌知味。舜若多。此云空神。又云風性。無色界天之類也。

▲滅盡定即九次第定第九定。受想滅盡。意根斯絕。如大迦葉是其類而能知。孤山曰。『那律等六人。或是凡夫業報。或是小聖修得。斯皆妄力。尚不依根。何況圓脫。豈無互用。』

N2 **根境無礙顯圓**(分三)。O1 **法。**O2 **喻。**O3 **結。**

O1 **法。**

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牒前)，**內瑩發光**(即妙而明故)，**如是浮塵**(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指無情世間)**諸變化相**(即生滅去來等法)，**如湯銷冰**(湯喻內瑩發光。冰喻依正諸相)，**應念化成無上知覺**(內瑩發光是因。無上知覺是果)。

此示無一六之本光現前。照根塵差別等相。應念化成無上圓融清淨寶覺也。此中豈容一異之見哉。阿難下。牒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之義。內瑩下。承上諸根既皆圓脫。諸塵亦皆清淨。故曰內瑩發光等。內瑩即伏歸元真。不逐外塵。發光即發本明耀。不由前塵所起知見。依正等相。本妙明覺體。因迷妄見差別等相。今本光現前。觸之皆悟。故曰如湯消冰。水結成冰。冰復成水。**本覺**妄現諸相。相轉還復**真覺**。故曰應念化成等。

O2 **喻。**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即明見種種物)，**若令急**

合，暗相現前(即不見前物)，**六根黯然，頭足相類**(總一暗相)。**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即合眼人自繞其體)，**彼雖不見**(合眼故)，**頭足一辨，知覺是同**[206](自手摸自頭知是頭。摸自足知是足)。**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依世間因緣義)，**不明自發**(承上頭足一辨。知覺是同)，**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此暗相不能昏見性。以證諸塵皆不能昏無上知覺)。

此以喻證上本光現前。能化根塵成無上知覺。其根塵不能昏見聞等之圓明也。緣見因明。即**見因明有**。此一句是**因緣宗**。下一句成之。若**暗時不見**。則成**緣見因明**。今不明自發。非因明也。不明自發三句。破彼緣明有見之世相。顯此根塵無礙、圓明自在之真覺也。

03 **結。**

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此承上以世間根塵未脫之事。證知六種知性不循根、不藉塵。而能圓明自在。以結明根塵頓銷。圓妙自在。決無一六之礙也。是承未銷**尚圓**。結既銷**決圓**也。▲第二義謂六根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於此顯示妙圓。則全超彼義。然六根乃煩惱根本。正是根器所結之元。由此結故。根器不能解脫。此中謂由明暗等結**見**。由動靜等結**聽**。正示六根所**結**之元。▲汝但不循動靜通塞等。隨拔一根。脫粘內伏。正

[206] 吳興曰：前明真覺不由於根。此示真覺不假於緣。

示解六結之要。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正示不為六根賊媒自劫家寶。解結之義益明。不循根等。正示於眾生世界不為纏縛。▲阿難今汝諸根下。明不藉緣等。正示於器世間頓能超越。到此根塵既消。成一圓融清淨寶覺。世出世間不能為礙。而同異一六又豈容擬議哉。▲自當機發問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至此。總是發明前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三句之義。上示妙圓已竟。

K2 示妙常(分二)。L1 當機疑請。L2 世尊發明。

L1 當機疑請(分二)。M1 按佛語因果相應。M2 疑所示因果相違。

M1 按佛語因果相應。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

此阿難將伸己疑。先牒佛言作證。以為定義也。前第一義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滅性。無有是處。阿難領此義而致此疑。故有此問。名目相應者。謂如是果。要如是因。如是因。契如是果。即因果俱常住故。

M2 疑所示因果相違(分三)。N1 正疑因果相違。N2 難佛自語相違。N3 請佛開發蒙悕。

N1 正疑因果相違(分二)。O1 據常果疑無常因。O2 疑斷因難契常果。

O1 據常果疑無常因。

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207](此七種是果位別名)，**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208](此是果位同目)。**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此六根是因地名目)，**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此承上佛語二地名目相應之義。疑今所示一門深入、六根清淨之因如念心同於斷滅。與果地相違。與佛第一決定之義不合也。果地常住。曉然無議。**因地斷滅。甚是可疑**。云何將此斷滅之因而能獲彼常住之果耶。▲世尊下。標果位名目俱常住不壞。此七種名。**皆取**果位證極。**不取**因中理具。故云果位中。菩提是智果證極。即無上菩提。涅槃是理果證極。即無餘涅槃。真如雖生佛本具。此取佛地淨極不妄不變之體。此亦理果攝。佛性亦雖生佛本具。

---

207 合論曰：大圓鏡智。明見一切而無分別。菴摩羅識。分別一切而無染著。(楞伽經曰：分別是識。無分別是智。生滅是識。不生滅是智。此以無生滅故。名大圓鏡智。以有分別故。名菴摩羅識。)以其常住故。名空如來藏。以其了了靈知故。名佛性。了了靈知。則究竟覺。故名菩提。菩提。此云覺也。究竟覺體。本自寂滅。故名涅槃。涅槃。此云寂滅。寂滅則一切妄心所不能觸。故名真如。

208 寶積經曰：空如來藏。所謂離於不解脫智一切煩惱。不空如來藏。具過恒沙佛解脫智不思議法。空不空如來藏。隨為色空。普應一切。後二隨用得名。獨空如來藏為真體。故為果號。

此唯取佛果出纏本覺。此亦智果攝。空如來藏即如實空體。一切俱空。此亦取果位。一切染幻斷盡故。此亦理果攝。大圓鏡智。轉八識所成。亦佛地智果攝。

問：淨識、鏡智俱是八識轉得。何識智異稱。

曰：智識雖同是八識轉得。以照用不同。故別稱之。以分別一切法而無染著名**識**。以圓照一切法而無分別名**智**。故楞伽經云。分別是識。無分別是智。

問：此識智與菩提佛性俱是智果。有何別耶。

曰：識智菩提。俱是修德。但菩提是果位總名。識智是別稱。佛性雖是智果。乃不動智。由煩惱斷盡乃現極圓。此同理俱是斷德。故別名也。但理屬寂。此屬照故。

▲清淨圓滿等。出七果之同目。此七果均目清淨。五住究盡故。均目圓滿。體用周遍故。均目堅凝。不可破壞、不可搖動故。金剛王是帝釋天寶名。最堅最利。喻上體性堅凝、常住不壞。▲若此見聽四句。亦按佛言以證因地斷滅。此領前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等義。見聽舉六根前二。明暗等舉六塵前三。辭略義全。總謂六根離塵無體。▲猶如念心三句。復引佛先言識心離塵無體。以證六根離塵。同一斷滅。此領前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即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等義。▲云何將此五句。承上以念心證六根實是斷滅。將此斷因欲獲常果。豈不因果相違耶。故曰云何。此疑問之要。念心離塵無體是佛言。六根離塵無體亦是佛

言。以佛言證佛言。六根斷滅無移。果位常住是佛言。因果相應亦是佛言。以相應之佛言證相違之義。決無斷因而獲常果之理。

O2 **疑斷因難契常果。**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此亦同前微細揣摩之義)**，將誰立因、求無上覺?**

此牒前根同念心離塵無體。別無心及心所。一切斷滅。不知將何法立因以求常住之果也。世尊下。牒前。進退下。別推。將誰二句。疑問。進退即前後推度。循環即推度終而復始。微細推求。明上進退循環之義。本無我心二句。明上微細推求之事。我心即心王。心所即心使。言**一身之中。進退循環。微細推求。不過是根、識、心及心所如是名目而已。都是斷滅。除此之外。別無有法**。將誰立因。因既不有。將誰證果哉。是無因不能剋果也。上正疑因果相違已竟。

N2 **難佛自語相違。**

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

此引佛前借見性顯示圓常。證今說離塵無體前後自語

相違也。如來先說二句。領前佛依見精顯示圓常妙性。阿難自明領解之益。云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又云誠如法王所說。覺緣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皆從見性領解圓常之義。違越誠言二句。斷上前後所說相違。故云違越誠言。前後所言不定。故成戲論。云何二句。正難佛謂如上所說前後相違。真成虛妄戲論。云何如來是真語實語者耶。者指人言。正脈曰。『稱理曰真。不虛曰實。』

N3 請佛開發蒙悟。

惟垂大慈，開我蒙悟!

此因不解上前後所說何故相違之義。是以請佛開示也。蒙者。覆蔽而不開悟。悟者。滯鈍而不猛利。上當機疑請已竟。

L2 世尊發明(分二)。M1 責迷許示。M2 正為顯示。

M1 責迷許示。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縱)，未盡諸漏(奪)。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由未盡諸漏之過)。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此佛責阿難不悟如來所說。過在未盡諸漏。許為顯示真常。以除前後相違之疑也。徒知顛倒所因者。已知六根

為煩惱根本。即虛妄諸法顛倒之因。徒知者。知之不切。然**六根結體妄織六塵。為生死因**。離塵無結習可得。故曰離塵無體。根之本性。元是真常。豈隨塵之有無。阿難知結體是顛倒因。而不知本性真常。可謂認妄迷真。誠真顛倒。故曰真倒現前、實未能識。

問：結體與本性何別。

曰：結體。真妄雜和也。本性。離妄之真也。

結色為色局。結聲為聲局。則不能超越圓滿。循聲色流轉。則不見真常。若離塵無結。則自性妙常。寂湛圓明。豈可謂離塵無體耶。豈可謂佛先說湛精圓常非誠言耶。此實阿難自己倒見。非如來咎。誠心者。朴實而欠真見也。恐阿難智慧不及、不能諦信。故許借目前之事以驗真常。使悟非斷滅也。

M2 **正為顯示**(分三)**。**N1 **借境顯常。**N2 **借根顯常。**N3 **結顯妙常。**

N1 **借境顯常**(分三)**。**O1 **驗明聲聞。**O2 **揀定斷常。**O3 **結示性常。**

O1 **驗明聲聞。**

即時如來敕羅睺羅擊鐘一聲(塵俗之事)**，問阿難言：汝今聞否？阿難大眾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否？阿難大眾俱言：不聞！時羅**

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否？阿難大眾又言：俱聞！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此驗明聞)。**如來又敕羅睺羅擊鐘，問阿難言：爾今聲否？阿難大眾俱言：有聲！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否？阿難大眾答言：無聲！有頃，羅侯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否？阿難大眾俱言：有聲！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此驗明聲)。

此借擊鐘一事驗明阿難大眾所見云何是聲、云何是聞。確定聲聞分劑。然後與示斷常所由也。即時下。問聞答聞。如來又敕下。問聲答聲。此兩番問答。驗明阿難大眾都是隨聲流轉。曾不開悟聞性真常故也。音。聲之體。響。聲之影。少選、有頃。皆不久故。溫陵曰。『此但無聲。非謂無聞。必再擊疊問者。欲令審辨而有悟也。』

O2 **揀定斷常**(分二)。P1 **責報答矯亂。**P2 **揀聲聞斷常。**

P1 **責報答矯亂。**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直責)？**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問明)？**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

惟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此說明矯亂所以)？

此先責聲聞矯亂。然後與分聲聞、揀定斷常也。其實**聲自有無。聞非有無**。因聲聞混淆、所見不定。而隨問隨答、曾無定見。故成矯亂。蓋佛雙審。正要驗明大眾所見何如。若具擇法眼。了明聲聞分劑。只應答聲有無。不應答聞有無。則無聲聞矯亂之過。

P2 **揀聲聞斷常。**

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牒阿難所答義)。**若實無聞**(按上)，**聞性已滅，同於枯木**(成上無聞)，**鐘聲更擊，汝云何知**(究聞非無)？**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揀定聲是斷滅)，**豈彼聞性為汝有無**(揀定聞是真常)？**聞實云無**(縱)，**誰知無者**(奪)？

此因阿難大眾顛倒、根塵混淆。惑常為斷。故為究明聲聞。揀定聲斷聞常。以解因果相違之疑、佛語非誠之難也。阿難下。以更擊更聞。究聞不隨聲無。知有知無下。揀定聲斷聞常。以知無證聞性常在。上揀定斷常已竟。

O3 **結示性常**(分二)。P1 **正示。**P2 **責迷。**

P1 **正示。**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結示聲斷)，**非為**

汝聞聲生聲滅(按上自有生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結示聞常)。

此結聲於聞中自有生滅。聞性不隨聲之有無也。是故二字。承上揀定。此方結明。以決定六根真常。不可移異。今於聞中驗者。意在圓通。以便選擇故。

P2 **責迷。**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是真倒現前)**，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此結責阿難昏迷、以常為斷之過。在於惑聲為聞、顛倒所見故也。汝尚二句。責示以常為斷之**因**。何怪二句。責以常為斷之**迷**。終不應言下。止其再不可生此顛倒之見、作此謬亂之問。正脈曰。『首四句責迷也。意謂斷常縱使難定。根塵宜當易分。今惑聲為聞。尚於易分者而不能分。何怪以根中之常性而惑為斷滅。此固於難定者益不能定也。理實凡小不能決定信根性為常住者。病根在於根塵混濫。而粗心未能斟別。故佛擊鐘詳審。發其混濫。然後與伸明之。最為妙示也。』動靜。聲塵也。閉塞開通。耳之浮塵根。意謂不可言離根塵說聞無性。是知聞性超越根塵也。上借境顯常已竟。

N2 **借根顯常**(分二)。O1 **喻**。O2 **法**。

O1 **喻**。

如重睡人，眠熟床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出上他物)。**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迷中醒)。**於時忽寤，遍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醒中醒。上舉夢事)。**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揀定聞性不隨根昏昧)。

此借浮塵根有寤寐、閉塞開通而聞性不昧。以示真性妙常也。如重睡人等。舉喻。重睡者。輕睡聞聲即醒。不成斯喻。故取重睡。眠熟即睡沉酣也。擣練。砧聲。舂米。碓聲。別作他物者。睡熟意根昏昧故。自怪其鐘為木石響者。耳根不昧故。以耳根不昧。故得木石之真音。以意根昏故。夢中意識別現鐘鼓之境。故返怪之。遍知杵音者。以寤時意根精明。度知夢中所聞之音即此舂擣之聲。亦知夢中返怪者。夢昧不明。此是自知自告。下是令人知。曰其鐘。曰杵音。曰舂音。曰鼓響。皆影略互舉也。此二事。或一時俱聞。或但聞鐘。或但聞鼓。俱可也。阿難下。揀定根有寤寐、閉塞開通而**聞性常在**。以為形銷性存之喻之證也。

O2 **法**。

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此形銷性存是法。前夢中根昧、聞性不昏是喻。以彼夢喻根昧而性不昏。證此形銷而性不滅也。又前淺後深。前根止言昏不言滅。此言形銷。即根全滅而性獨存。是知根境自有生滅。此性獨妙真常。正應前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之義。上借根顯常已竟。

N3 結顯妙常(分二)**。O1 示背覺合塵。故有生滅。O2 示背塵合覺。故得真常。**

O1 示背覺合塵。故有生滅。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合塵)**，曾不開悟性淨妙常**(背覺)**。不循所常**(牒上背覺)**，逐諸生滅**(牒上合塵)**，由是生生雜染流轉**(輪迴不絕)。

此以生滅不生滅對顯。巧示性淨妙常也。循諸色聲二句。隨六塵流轉。言聲色。省文也。此即惑聲為聞。亦是認物為己。全是逐妄。曾不開悟二句。不知湛精圓常。即以常為斷。性心失真。此即迷真。不循所常二句。牒上迷真逐妄之惑。故有業報輪迴之苦。雜染者。惑業苦之不相離故。

O2 示背塵合覺。故得真常。

若棄生滅(背塵)**，守於真常**(合覺)**，常光現前**(合覺功

驗)，**根塵識心應時銷落**(背塵功驗)；**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209]?

此承上示生滅是**塵**。不生滅是**性**。了然明白。故此合棄生滅、守不生滅而致真常之果也。▲若棄生滅。即不循六塵也。不分別也。脫粘也。亡所也。守於真常。即依不生滅也。返窮流根也。內伏也。入流也。此二句是最初解結工夫。▲常光現前三句。是解結功效。守真常。故得常光發現。因入流旋湛。故澄湛生光。棄生滅。故得根塵銷落。因常光一照。故根身器界一切皆空。此即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一解一切解也。▲想相下。明解結之極盡深妙。想相。乃前根塵等法銷落之空相。此相本無。因智照而有。故曰想相。此相不除。即為理障。如鏡上塵。理諦不得極淨。識情。即前常光智照不忘。轉成法愛。故曰識情。此情不忘。見理不淨。故名垢。能礙正知見。亦名智障。此塵此垢。乃極微細我法二執。今俱頓淨。故曰遠離。此遠離是解結到極則深妙處。粗細塵垢既皆遠離。十方廓爾。朗然無礙。故曰云何不成無上知覺。此二句即解結之果。▲此雖單舉菩提。而七果全該。即前七常住果。以翻阿難相違之疑也。正脈曰。『法眼清明。似方至於初住。今即許以究竟極果。良以因

[209] 正觀曰：楞嚴圓觀。何不即生滅而體真常。乃弃生滅而守真常耶。答。初心學道。若未悟自心。率在生滅上會。便是固空華而實陽焰也。故此經直令返照常心。常心即離念之體也。果能幻翳頓空。常光圓現。則浮塵幻相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故唯識論亦但空遍計。謂遍計不空。圓成不現。圓成不現。則依他成礙矣。故彼頌云。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即斯意也。

地真正。則果無紆曲。而從初發心。必成正覺矣。』上示妙常已竟。

通前示妙圓共一大科。示六根圓常。此卷初半卷釋疑顯妙。後半卷略分二決定義。大意并示六根圓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五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J2 示結解同因(分二)。K1 當機陳請。K2 世尊開示。

K1 當機陳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牒前第二決定之義)。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此就人合法)，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210](此明結深)，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瘧(此明不能知解)。惟願大慈，哀愍淪溺(即俱滅俱生。故曰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此正問不知所結之元。終不知能解之要)？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即俱生俱滅。故曰苦難)得免輪迴，不落三有(此四句明益後來)。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此六句是經家結敘阿難哀求翹佇之狀)。

此阿難依第二義門請示所結之元、能解之法也。冀佛於現前身心日用之間。指點出云何是結處。云何是解處。

[210] 溫陵曰：俱生即界外無明也。

從此解去。永不致於淪溺。此中問意有三：

一謂於第二義門雖知六根為生死結根。但不知此六根因何而結。意謂六根之外**別有無明為所結之本**。故曰與諸無明俱滅俱生。故於牒前第二義喻辭所結之下加一元字。元即本也。又謂此根欲解。必有能解之法。意謂六根之外**別有正智為能解之法**。故曰雖得如是多聞善根等。謂不知能解之法也。

二謂前說第二義要知煩惱根本。但明其義。未能於現前身心上了明何處是結、何處是解。以便日用實行。故曰今日身心云何是結、云何名解。

三謂前說二決定義。但略明初心依真斷妄大意。未詳示二義中深致。前示六根圓常。是依第一義門。重驗明不生滅性。以決定因地覺心。**猶未明**第二義門結解所**因**。以決定結解之**處**。具此三義。故有此請。下世尊與諸佛同證。結唯六根。解唯六根。此三義頓明矣。

問：▲前第一義中。則曰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第二義中。則曰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又曰結色成根、卷聲成根等。此發明六根為**結處**明矣。▲又第一義中。則曰以湛旋其虛妄滅生。第二義中。則曰汝但不循。又曰脫粘內伏。又曰若棄生滅、守於真常。此發明六根為**解處**詳矣。▲阿難何不明了而復重問。世尊又復重示耶。

曰：▲前雖歷明結解之義。乃是帶言。以助明二義中

依真斷妄之旨。**非是正示**。▲前是泛論。此方的示。▲前但言結解之義。未明言結解唯是六根。▲到**此**世尊**方明言**。諸佛又同證結解同是六根。以決定結解同因之義。故非重問重答也。

諸無明。即五住全攝。不可分粗細。隔日瘧者。謂瘧疾隔一日一發。一日安。一日不安。以喻小果處靜時似自在。涉動時則不自在。以無明未盡。病根未除。故不能究竟解脫。即不知結元、不能解除故也[211]。

K2 **世尊開示**(分三)。L1 **世尊安慰。**L2 **諸佛同證。**L3 **世尊發明。**

L1 **世尊安慰。**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此照阿難所云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故愍之)，**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能解故)，**作將來眼**(知結故。亦照阿難所云亦令未來苦難眾生等)，**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

此世尊將示結解真妄唯是六根之旨。此義實難信難解。恐阿難大眾驚疑不能諦信。故先摩阿難頂、安慰其心也。安慰者。使阿難大眾知佛為大慈悲父。決無賺悞。縱未能深解。決諦信佛語真實不誑誕。憐愍二字。貫現前大

211 正觀曰：煩惱所知二障皆有俱生分別。今有學聲聞俱生煩惱障猶在。俱生煩惱即是思惑。眠伏藏識。遊戲諸根。任運而起。此障未斷。即生死根。故喻如隔日瘧耳。若界外無明。即所知障攝。不障涅槃。即不得以隔日瘧為喻。

眾及未來眾生。正脈曰。『此或上示無學已解。斯但有學所疑。故偏憐之。』

L2 諸佛同證(分二)。M1 光相。證諸佛道同。M2 言相。證結解同因。

M1 光相。證諸佛道同(分二)。N1 依報震動。表諸佛將示大法。N2 正報放光。表諸佛同一密因。

N1 依報震動。表諸佛將示大法。

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此震動乃依報瑞相。凡諸佛將示大法。先現此相以表之也。▲一表無明頓破。蓋世界無明結成。今示六根一解。無明頓盡。故以震動表其**一解一切解**之相。▲一表慧覺圓通。蓋世界乃六根相分。屬無情。情與無情。依正對待。今示六根一解。本覺圓明。諸器世間一切幻化。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故先以震動表其**開合圓通**之相。

N2 正報放光。表諸佛同一密因。

微塵如來(十方)住世界者(揀非過未)，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212](希見)。

212 合論曰：世尊於是示六根無明俱生解結之因耳。又曰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何也。曰：欲深談頂法。令一切眾生明

此**頂光**乃正報瑞相。以表根中圓常妙性。乃如來密因、諸佛果體甚深秘密無上之法也。光表智。即覺義。即佛知見。即根中不生滅性。頂是尊極無上之相。**光從頂出**。表此根中不生滅性即是無上寶覺、真妙淨心。諸佛同放。以表諸佛同此無上寶覺為密因。即一路涅槃門。同灌釋迦之頂者。以表世尊今**示六根解除之法**。實諸佛密因、無上知覺。即諸佛同一頂法。上光相證諸佛道同已竟。

M2 **言相。證結解同因。**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即前放光諸佛)**異口同音告阿難言**(此經家結集之辭)**：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此告結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此告解無他物)。

此十方如來以言相異口同音告示阿難。結解同是六根。更無別法。以酬阿難之問。以證世尊所示乃諸佛同修同證甚深秘密無上極則之法也。善哉者。善阿難所問深、如來今所示大也。阿難**問意有三**。▲今諸佛一音同告以決之。初謂**別有無明**為所結之元。亦**別有菩提**為能解之法。

見佛性故。以頂法無見故。託阿難專以辨析見根。至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處。真見靈現。妄見頓棄。故曰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則無見之效著矣。然世尊授法者也。故所示以從見根為先。阿難受法者也。故以聞中悟解為先。師弟子以見聞為授受之訣。則餘諸根可不言而知矣。

▲今諸佛同告云。汝欲深究俱生無明、識知六根所結之元者。即是六根。非六根外別有無明以為所結之元。故曰更無他物。即除六根外**別無無明**。▲又告云。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以為能解之法者。亦即是六根。非六根外別有菩提以為能解之法。故曰更非他物。即除六根外**更無菩提**。阿難領此。則六根外別有煩惱菩提之惑頓開矣。既承諸佛明言。結解唯是六根。則結解同此六根之義確定更無餘疑。既唯六根。則今日身心現前結解之義亦明矣。是則諸佛一音。阿難**三意頓了**。蓋六根**性體元一**。用有迷悟。即後偈云。迷晦即無明。即結無他物。發明便解脫。即解非他物。斯則迷晦發明雖殊。而**根性無二**。昭然離六根別無煩惱菩提可得也。上諸佛同證已竟。

L3 **世尊發明**(分三)**。M1 當機未悟重問。M2 世尊詳釋除疑。**

M1 **當機未悟重問。**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此阿難雖聞諸佛所示結解同是六根之法音。心猶未悟。故重請也。問意謂生死輪迴是**生滅**性。安樂妙常是**不生滅**性。六根果真常。不應為生死輪迴之因。六根果是生滅。不應為安樂妙常之因。云何二法**同是**六根耶。正脈

曰。『阿難意疑如來常說法相。最要略者亦有十八界等。今何唯是六根。而六塵六識皆不與耶。』

M2 **世尊詳釋除疑**(分二)。N1 **長行**。N2 **短偈**。

N1 **長行**(分二)。O1 **明結解同因之由**。O2 **明結解同因之要**。

O1 **明結解同因之由**(分二)。P1 **明真源本空**。P2 **明根塵無性**。

P1 **明真源本空**。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213]。

此標根塵識三、迷悟等法同一真源也。即真源中本無根塵識三、迷悟等法。故曰猶如空華。此科名明結解同因之由者。由真性中**本無**根塵識一切諸法。**豈**真性外別有一法而**能結**而**能解**耶。故曰唯是六根、更無他物。即六根亦是假借之名。其實結乃**真源**不守自性而**結**。解乃**真源**旋湛發光而**解**。是則結解唯是真性。豈容他物哉。由此真源本空。以示結解不容他物明矣。此中根塵一句。亦該識性同源。識性二句。亦該根塵同一虛妄。縛脫無二。正明結解**同一真性**。無別有法。此中根塵識攝十八界。前云十方如

[213] 正觀曰：同源無二。即發明諸佛同是六根之言。意在阿陀那識。以無性故。可以縛可以脫也。故曰識性虛妄等。吳興曰：根塵識三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故曰同源。凡夫迷真故縛。聖人悟真故脫。迷悟雖殊。始終理一。故曰無二。

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亦是**真源無二**之義。彼即相以圓性。此即性以空相。故一切本空也。

P2 **明根塵無性。**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根塵互起)**，相見無性，同於交蘆**[214](根塵互滅)。

此明根塵互起、互無自性。無性即空。以示結解同因之由也。前科依根塵識**三**顯**真**源本空。此科依根塵**二**法明**妄**相無性。無性即本空。前後是一義。但前就**真**顯空。此就**妄**明空。前所空者**三**。此所空者**二**。從寬至狹。從廣至略。至於後唯依根以示空性。是則**此**二科**即**後空根之**宗本**。交蘆者。正脈曰。『別是一種。粗大過於常蘆。生必二莖。交抱而立。二根盤結而連。單則撲地。不能自立。』根塵互起。各無自性。亦如之。上明結解同因之由已竟。

O2 **明結解同因之要。**

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結)**；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解)。**云何是中更容他物**[215](結證諸佛

[214] 正觀曰：經意正顯六根無性。故根境對辨。由塵發知。根無性也。因根有相。境無性也。如二束蘆相依而立。去一則倒矣。

[215] 正觀曰：若六根有自性。即迷悟之境各別常定。不成一源。今以六根無自性。故迷則取之為有。即知見立知。全無漏而為無明。悟則當處寂滅。即知見無見。全無明而成無漏。蓋見聞覺元是一精明體。流逸生見。是謂無明。湛寂還源。是謂無漏。迷悟生涅。不離精明。故曰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也。然所指六根即阿賴耶識。而能執受六根。故有

之言)?

此承上真源中本無根塵識性等法。亦無有法名無明。亦無有法名涅槃。但在知見分別不分別也。▲知見即六根省言。知是**意**根。見是**眼**根。省聞覺二字。以影四根。★立知即**分別執取**之義。蓋真源中本**無**生死**無明**。唯六根虛妄分別。故名無明。此真源中。亦無菩提涅槃。因六根不分別。以立菩提涅槃之名。★無見即**不分別、不執取**。此正釋諸佛所示汝今欲知俱生無明、無上菩提。唯汝六根、更非他物等義。以酬阿難之問。▲前阿難所問三義中。一謂承佛開示生死結根。但明其義。未能於現前身心上顯示何處為結、何處名解。以決日用行持。▲今佛所示。正酬此義。謂汝言不知現前身心日用何處為結。就是汝今現前**六根分別**處為**結**。汝又言不知現前身心日用何處名解。就是汝今現前**六根不分別**處名**解**。故曰知見立知等。▲此世尊即於阿難現前身心上指點結解之行。即煩惱成菩提。即生死為涅槃。可謂點鐵成金妙手。云何是中二句。亦承上真源本空。以結證諸佛之言諦實無異。上**長行**已竟。

N2 **短偈**(分二)。O1 **應頌**。O2 **孤頌**。

O1 **應頌**(分二)。P1 **頌結解同因之由**。P2 **頌結解同因之要**。

見聞覺知。其體即是如來藏也。良以一念未生時。圓明湛寂。未嘗有知。未嘗無知。是謂真知見也。由不覺故。取自心相。於圓明中瞥起妄能。是謂知見立知。若不取自心。則當處寂滅。圓明湛寂。無漏真淨矣。是則迷悟生涅皆依如來藏。豈更容他物哉。

P1 **頌結解同因之由**(分二)。Q1 **頌真源本空。Q2 頌根塵無性。**

Q1 **頌真源本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此結集之辭)：

真性有為空　緣生故如幻　無為無起滅　不實如空華(有為**攝**前長行中根塵識等。無為即前長行中**空**根塵等所顯之空)

此頌真源中有為無為諸法本空也。此中初二句空有為。後二句空無為。真性二句。乃長行中根塵同源之源字。謂此真性乃根塵之源。即有為無為之源也。前云**同源**、此云**真性**者。謂有為無為等法皆是**對待**。幻妄不實。究其根本。皆寂然不動。故曰真性。此真性中。根塵識等法皆是有為。緣生如幻。故云空。此真性中。不唯有為空。即無為法亦空。故曰無起滅、如空華。此有為無為。以盡世間出世間法都空。此空有為無為二義皆具。宗因喻三支。臨文自見。正脈引掌珍論偈配釋。義意相符。論偈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是也。

Q2 **頌根塵無性。**

言妄顯諸真　妄真同二妄(此二句長行略)　**猶非真非真　云何見所見**(此承上真妄待起。既無性皆妄。以況根塵無性)

中間無實性(即根塵中間)　**是故若交蘆**[216](此約喻以結無性)

此承上有為無為對待不實。以況根塵互起無性也。此中初二句。牒前有為無為如幻之義。妄即有為。真即無為。猶非真非真一句。是承上二句妄真同妄之義。以況下非見所見。猶非之非。貫下真與非真**俱非**。見即根。所見即塵。謂真與非真既皆如幻。而見與所見**豈有實法**。故以交蘆結之。上頌結解同因之由已竟。

P2 **頌結解同因之要。**

結解同所因　聖凡無二路(上句約法。下句約人)　**汝觀交中性　空有二俱非**(此二句法喻雙舉。以牒根塵無性)　**迷晦即無明　發明便解脫**[217]

此頌長行中知見立知等義。以詳明結解同因之要也。初四句即長行中是故二字。長行中以是故承前真源中本無根塵等法。以成結解同是六根。故云知見立知等。是則長行以是故二字承之。▲頌中全牒其義。以彰結解之由。結即凡。解即聖。無二路即同所因。但人法分言之。又結解同所因一句。是此科宗本。**宗此**以成結解同因六根故。▲

---

216 正觀曰：將說根塵無性。先明真妄無性以況顯之。大意明真性中有為無為俱不可得。言妄以顯真耳。未妄之前。真從何立。真且非真。況根塵之妄而自有體耶。見即根。所見即塵也。根塵既妄。中間識性亦無實體。

217 正觀曰：所因即六根之一精明。所謂陀那性識也。一精流逸。六用妄生。即結也。一精離念。六用皆寂。即解也。結則為凡。解即成聖。聖凡結解。不離六根之一精。故曰同所因、無二路也。上二句標示。下二句釋成。空有俱非者。牒前無性之釋成結解同源也。欲言其空。交相寂然。欲言其有。蘆外無交。故二皆無性。六根亦爾。以其非空。故迷即無明。言可以結也。以其非有。故明即解脫。言可以解也。

汝觀交中性二句。是牒前根塵無性等義。但前廣此略。初句牒前交蘆之喻。次句牒前真妄根塵如交蘆互倚。全**無自性**。故曰二俱非。此中空有即前真妄。此牒**能況**真非真。以該**所況**見所見。▲已上四句。牒前結解同因既明。乃成結解同因之要。故云迷晦即無明。即知見立知。發明便解脫。即知見無見。此中非空即前非真、非無為。非有即非非真、非有為。正脈曰。『發謂翻迷發悟。不復著有也。明謂轉晦成明。不復沉空也。解脫謂遠離五住二死。』上應頌已竟。

O2 **孤頌**(分三)。P1 **頌漸解。P2 頌頓解。P3 總結名。**

P1 **頌漸解**(分二)。Q1 **解結次第。Q2 解選圓根。**

Q1 **解結次第。**

解結因次第　六解一亦亡[218]

此承前頌已明結解唯是六根。則知所解之門。復示進門之次也。初句是標。次句釋成。初六解。次一亡。即解結之次第。正觀曰。因次第者。言**不可頓解**也。自末返本。從粗至細。六解則粗垢先除。一亡則無明始盡。正脈曰。『解結因次第者。如後文云此根初解乃至俱空不生是也。六解一亦亡者。如後文云若總解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是也。』

218 正觀曰：六根之體即一精明。精明流逸。六用斯結。一精還元。六用斯解。一精即阿陀那識。即所謂如來藏也。經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死。即結也。依如來藏有涅槃。即解也。

Q2 解選圓根。

根選擇圓通　入流成正覺

此承前頌示知解結次第。復示當依圓通根次第而解。從淺至深。入流歸源。以成究竟果也。初句命選圓根。次句明次第入流成果。此二科總標大意。發明全在後文。正脈曰。『入流成正覺者。即入流亡所。乃至寂滅現前等文是也。』上頌漸解已竟。

P2 頌頓解(分二)。Q1 標所解之境。Q2 明能解之智。

Q1 標所解之境。

陀那微細識[219]　習氣成暴流　真非真恐迷　我常不開演

此將**示頓解**之妙智。先示所解之妙境。即六根之**本性**也。言妙境者。若**取**著。真則非真。即妙成粗。**不取**著。非真即真。粗即是妙。今真非真恐迷。**俱不可取**。故成妙境。即三諦一心。▲梵語陀那。此云執持。即第八識。能執持依正種子。初句顯識體元真。故曰微細。蓋此識即如來藏。因與生滅和合。故轉名識。雖與生滅和合。自體元非生滅。前示六根圓常。正示此識本體。▲次句正明此識帶**妄**生滅之性。習氣即種子。乃末那并六知**根**是也。即第

[219] 正觀曰：此出六根精明之體也。且眼等五根乃色法。若非此識執受。即同無情。豈能見色聞聲、淪生死而證妙常耶。由有此識執受諸根。即有見聞覺知。故前舉六根。正捨此識也。體即如來藏。以受習故。易名阿陀那識。流逸即妄。離念乃真。以即真故。為涅槃正因。以有妄故。是生死根本。

八識**習妄**之性。循境流轉。故曰瀑流。▲後二句承上微細瀑流二義。真妄難言。習氣流性有七。而識體元一。欲就**一體言真**。恐迷水為波。欲就**七用言非真**。恐外波求水。由此佛於權小教中。一向秘不開演。故曰我常不開演。正觀曰。此識依真如合生滅。雜乎真妄之間。故曰真非真也。若以為**真**。恐**迷妄習**而自誤。以為**非真**。恐**迷自性**而外求。深密經曰。『**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即斯意也。

Q2 **明能解之智。**

自心取自心　非幻成幻法(此取之成迷)　**不取無非幻　非幻尚不生　幻法云何立**(此不取頓妙)

此**示頓解**之妙。唯不取而已也。初二句是**取**之成迷。以形下三句**不取**之妙。此五句頌言有盡而意無窮。只可心會。難以言述。▲初句上自心即能取六根。下自心即所取陀那識體。**取即分別**。自心取自心。即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故曰非幻成幻法。▲**不取**即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故曰無非幻。前重一根字。此重一解字。因前示六根本性。標出陀那識體。又曰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此正出不開演所以。恐人分別取著故也。**六根**是八識見分。**八識**是六根自證分。**總是一心**。但體用異名。今**以六根分別八識**為真為我。即自心取自心。不但**八識**帶妄、**不可取**之為真。設許離妄之真。亦不可取。**取著即成前塵**。故曰非幻

成幻法。不如不取為妙。故曰不取無非幻。▲末二句結明非幻尚無。況幻法乎。上頌頓解已竟。

P3 **總結名**(分三)。Q1 **結示妙觀之名。**Q2 **結示妙觀之益。**Q3 **結示諸佛同證。**

Q1 **結示妙觀之名。**

是名妙蓮華　金剛王寶覺[220]　**如幻三摩提**

此三句結示上**漸頓二解**妙觀之名也。是字指上頓漸二解之妙行。有是行。有是名。▲名妙蓮華者。有二義。★一為陀那識體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此是如來秘密之法。時乃說之。不輕易常說。如大青蓮華。時一現耳。★二謂六根圓常之性。即佛知見。即是成佛真體。即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是則因中即具果體。如蓮華方華即果。處染常淨。▲名金剛王寶覺者。金剛王是喻。此寶最堅最利。寶覺是法。即頓漸二解之妙觀。乃如如智。故曰寶覺。此寶覺**體**。一切法不能壞。此寶覺**用**。能壞一切法。故曰金剛王寶覺。即前不取無非幻是也。▲名如幻三摩提者。即以幻修幻。定慧等持。次第修進無住之正受。即解結因次第。及不取等義是也。正脈曰。『妙蓮華之

220 合論曰：陀那識即菴摩羅識。具云阿陀那。此云執持種子。三位之中相續執持位也。以為真則全體污染。以為妄則如來藏無別體。(馬鳴曰：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此微細識也。解深密經曰：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妄情執為我。)然諸法唯識所變。則自心取自心也。以有取故成諸幻法。若常居圓明現量之中。則其不染如蓮華。皆空如金剛王。金剛王。空法也。

名。詮顯**一真本有**。金剛王之名。詮顯**萬妄本空**。而此根性法門。亦即法華金剛二經之體。是故名稱兼備二經之尊勝。為諸經王。而後名如幻者。圓人知真本有。達妄本空。無修而修。無斷而斷。故云如幻。非如權小染實之修也。』

Q2 **結示妙觀之益。**

彈指超無學[221]

此一句結示上頓漸二解之果也。彈指。言其速疾。如**彈指之頃**。即頓以影漸。超無學。即超小果而入圓位。即**入流成正覺**。此重在彈指二字。以見此法門是圓頓之教。故名妙蓮華、金剛王等。頓超者。即前云知見無見。斯即涅槃。及不取無非幻等義是也。

Q3 **結示諸佛同證。**

此阿毗達摩　十方薄伽梵　一路涅槃門

---

[221] 合論曰：首標曰真性者。知示頂法之宗也。其下乃曰有為空以對。無為無起滅者。蓋有無二法對待而成。並為增語。夫以有無為增語。則真之一字豈亦顯妄而立乎。但形言彩。即是染污。離諸染污。則一切無所有。寧存見哉。故曰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今曰能見者為眼。眼非有見也。龍勝曰：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己體。己體尚不見。云何見餘物。(眼如有見。當先自見其眼。今不能自見。而曰能見一切物。無是理也。)然根境識三者。妄想假借而有。畢竟無實。如夢如幻。世尊以交蘆喻之。以其非有非無。故曰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為有。悟明為無。豈決定義哉。入流者。溝港道。勢必至海。以喻小乘方知預聖人之流。必至涅槃寂滅大海。所言入流成正覺。正覺。佛地也。其去小乘如天淵。豈有小乘便成正覺哉。曰：此一佛乘旨決也。譬如帝王。王子初生。即具足尊貴。不屬階品也。故曰彈指超無學。

此三句總結示上結解唯是六根。入流頓成正覺之法句。乃十方三世諸佛同修同證秘密妙門也。阿毗達摩。此云無比法。即諸法中王、無可比者。故名大佛頂、妙蓮華、金剛王。薄伽梵即世尊。具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因具多義故不翻。一路者。言諸**佛都是從根而入**。即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是則此根此解乃入涅槃之妙門。諸佛之所共由也。正脈以陀那細識為體性。以自心取自心為宗趣。以是名妙蓮華等為名稱。以彈指超無學為力用。以阿毗達摩等為教相。亦應理。上示結解同因已竟。

J3 示結解倫次(按：前於四卷中標為解結微妙)(分三)。**K1 經家敘益。K2 阿難陳請。K3 世尊巧示。**

K1 經家敘益。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

此經家敘阿難大眾聞上二頌、悟明六根乃諸佛入流頓成正覺之妙門也。無上慈誨一句是總敘。祇夜下三句是伸明。▲祇夜。此云應頌。亦云**重頌**。應長行之義重頌明。即從真性有為空起。至發明便解脫止。伽陀。此云諷頌。亦云**孤頌**。不因長行。孤起諷美而頌之。即從解結因次第起。至一路涅槃門止。▲雜糅精瑩。明二頌能詮之辭無上。謂二頌之辭。前後出沒交錯。曰雜糅。語句精細明

歷。曰精瑩。▲妙理清徹。明二頌所詮之義無上。謂二頌之義乃諸佛秘密之藏。**即根性**以示佛知見**不取**。頓超真妄。非權小可能思議。曰妙理。義不混淆。曰清。理無疑礙。曰徹。以此辭義俱無可比。故曰無上慈誨。▲心目開明二句。正明聞法之益。明了結解唯是六根不取、頓超之旨故也。

K2 **阿難陳請。**

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陳已悟)**，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陳未悟)。**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沉垢**(請垂示)。

此阿難聞前二頌慈誨、自陳已悟未悟之義。復請如來垂示未悟之旨也。正脈曰。『無遮有二。一**人**無遮。不擇下劣。同施上法。二**法**無遮。不慳秘密。闡露無餘。皆以大悲愍念為本。故能如此也。性即根性。此一字屬體。下三字皆體中所具義相。在染無染曰淨。居縛不縛曰妙。隨流不變曰常。此一句屬所詮。了義曰真。無虛曰實。法句即前偈頌。此句屬能詮。已皆領悟。故敘謝之。』未達者。即不知六解云何亡一、解結有幾重次第。舒即解也。沉垢即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之細惑。**此惑不除。心亦不淨**。故曰沉垢。故願洗滌。此因前聞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二句伽陀。未能深知精細。故興此問。

K3 世尊巧示(分二)。L1 答六解一亡。L2 答舒結倫次。

L1 答六解一亡(分二)。M1 示一生六結。M2 示六解一亡。

M1 示一生六結(分二)。N1 綰巾取喻。N2 依喻合法。

N1 綰巾取喻(分三)。O1 一巾示生六結。O2 問明六結非一。O3 審觀六結成異。

O1 一巾示生六結。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222]，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此元一巾)**，於大眾前綰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綰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綰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酬佛：此名為結**(此成六結)。

此世尊將一巾綰成六結。以**喻陀那識體元一**。粘妄發光。**結成六根**也。所謂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是也。正脈曰。『溫陵曰。涅槃僧。裹衣也。僧伽梨。大衣也。劫波羅。此云時分。即夜摩天。疊華[223]。西天之帛。價值無

[222] 合論曰：涅槃僧。此云裹衣。所著裙也。正觀曰：涅槃僧伽梨。即入眾衣。摩訶僧伽梨。即大衣也。梵文存略耳。

[223] 疊華：正字應作氎華，廣見諸經。氎是西國草名，其草華絮堪以為布。

量。』正觀曰。依一巾之同。起六結之異。況依一精之同。起六根之異。必一一致問者。明不綰則已。綰必成結。以況六塵之妄。粘必成根也。

02 問明六結非一。

佛告阿難：我初綰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問)？**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綰，得一結名，若百綰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只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只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答)？

此世尊問明阿難。欲阿難實知六結既成。不可謂巾體一而一結之名。是決定成六也。以喻六根既結。不可謂性體元一而一六根之用。是六根亦決定成六。終不至七二句。謂此結未綰。不可妄增其名。既綰豈可強減其數。是巾六綰。定成六結。以喻六塵粘湛。定生六根。不可強為增減。云何如來一句。翻上云何汝曹一句。二云何。一是問意。一是答意。**問**謂一巾不應多名。**答**謂六綰云何一號。

03 審觀六結成異。

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

六綰時，名有六結(此五句牒明前義)。**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綰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否**(此詰欲明決異)？**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此世尊詰問阿難。欲阿難自己審觀詳察。巾體是同。因結成異。不可謂巾體同。強使六結同名、錯亂其次。是畢竟異也。以喻**六根性體雖同。用中各異**。不可以體同。強使六根同用。是則六根決定不能亂其分劑。亦畢竟成異。▲前問六結非一。是豎論。謂六結元是一巾。當依一巾以除六名。只名一結。理既不成。則決成六數非一。是**結與巾分一六**。▲此六結畢異。是橫論。謂六結元同一體。亦當同名。一可為六。六可為一。理既不成。則決定成異。是六結**前後**以分一六。

此科辯決定是異。以成前決定為六。此原體同。以合前巾一。以成一生六結之喻。上綰巾取喻已竟。

N2 **依喻合法。**

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牒喻)。**則汝六根亦復如是**(合辭)，**畢竟同中，生畢竟異**(合義)。

此以法合前喻。以明一生六結也。喻中一巾綰生六

結。結成不能亂名。法中元一精明。妄成六根。**根成不能互用**。是皆畢竟同中成畢竟異。又在性體中。一尚不可名。豈可名六是畢竟同。在六根中。序尚不可亂。豈可謂同是畢竟異。上明一生六結已竟。

M2 **示六解一亡**(分二)。N1 **牒喻。**N2 **合法。**

N1 **牒喻。**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不成一巾)，**願樂一成**(還成一巾)，**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存則非一)。**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解則無名)？

此牒前一生六結之喻。又問阿難。如何得六結還成一巾。以為六解一亡之喻也。佛告下。問。阿難下。答。此結若存二句。是總答。於中自生三句。是釋明是非鋒起之義。則無彼此一句。翻前是非鋒起一句。尚不名一者。謂既不對六。亦不名一。六云何成者。謂**一尚不有。將何為六**。

N2 **法合。**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224](總合)。**由汝無始**

[224] 正觀曰：不解六則起諸結業。流轉生死。不亡一則取證涅槃。墮無明阱。息二乘地。

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釋明)。

此以法合前喻。以明六解一亦亡也。喻中六結若除。則不名巾體是一。法中六根既解。亦不名真性是一。以無對待故也。佛言下。總合。由汝下。釋明一亡之義。恐疑謂六根妄結。固當解之。一是本真。何故亦亡耶。故此釋明。謂**六根不解。則墮生死。一若不亡。即墮涅槃**。礙正知見。以生死涅槃皆是狂勞顛倒華相。於真淨妙明中。本無所有。是故六解。一亦要亡。心性狂亂。即無始無明。屬業相。知見妄發。即轉相。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即現相。又轉相中攝智相。發塵現相中攝名字相。以佛語開合自在無礙。如勞目睛二句。以喻明其妄。於湛下。以法喻合明**生死涅槃俱不可認為實有**。故一六俱要亡之。正觀曰。依淨名說生死淤泥能生佛法蓮華。二乘高原不生此華。則不亡一為過亦大矣。上答六解一亡已竟。

L2 答舒結倫次(分二)**。M1 明解結從要。M2 明解結由次。**

M1 明解結從要(分二)**。N1 阿難躡前啟問。N2 世尊因問發明。**

棄諸佛法。

N1 阿難躡前啟問。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

▲此阿難躡前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而興此問也。意謂依正染淨、世出世法既都是勞相。如是勞相。浩渺無涯。當從何處而解。▲此阿難乍聞勞相如是寬廣。則失計知見無見之要妙。故復此問。

N2 世尊因問發明(分二)。O1 喻。O2 法。

O1 喻(分二)。P1 引悟左右難解。P2 引悟結心方解。

P1 引悟左右難解。

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否？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否？不也，世尊!

此世尊將綰巾之結偏掣左右。問阿難解不。欲使阿難自悟左右偏牽決不能解也。以喻解除生死涅槃等勞相。從內身外器俱不能解。即生死涅槃一切二邊皆不能解也。

P2 引悟結心方解。

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

結，當於結心[225]。

此世尊以左右不能解。問阿難別求方便。使阿難自悟從結心方能解也。佛告下問。阿難白佛下答。又佛告下。印證。前云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是六根結成**內身**。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是六根結成**外器**。內身外器既**由根結**。六根一解。則內身外器一切冰銷。是則六根是內身外器所結之心。**捨此**結根。**單從**外器內身決**不能解**。是義前以**結解唯是六根**已明矣。但阿難乍聞勞相寬廣。似無下手之處。故復問明。如來就此一問。即以巾結之心。喻內身外器生死涅槃之勞相。唯是六根。即決定前義。又為前義之證明也。

O2 **法**(分二)。P1 **明知解結之智無謬。**P2 **正示解結之心在根。**

P1 **明知解結之智無謬。**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第一義諦因緣)，**非取世間和合粗相**[226](非世間因緣)。**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清淨本然)，**隨所緣出**(循業發現。此第一義諦因緣)。**如是乃**

[225] 正觀曰：下文云隨汝心中選擇六根等。正意在得圓通根以當結心耳。**實而言之。六根之一精即所謂如來藏也**。

[226] 正觀曰：恐阿難疑云結心方能解縈。圓根乃可入覺。斯則佛法從因緣生也明矣。何乃前來一向排去。故此明之。世間和合塵相。如繩輪水土之緣和合而成瓦器。赤白業識之緣和合而成眾生有為塵相耳。今說佛法藉圓根之緣。入流返寂。圓證覺性。是了因之因。所了非生因之所生。故不同彼。又向破因緣。破其情耳。苟無妄執。因緣何咎。涅槃云。因滅無明。獲得熾然三菩提燈。法華佛種從緣起。亦何嘗棄因緣耶。

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此釋明隨所緣出)。

此將示結心。先明能知之智無謬。使阿難諦信所示結心無疑也。佛說因緣以明無性、顯空理。故云**細微**。世間凡小。因緣以為實有。因滯生死涅槃。故曰粗相。阿難下。分粗細因緣以防難。恐謂前來因緣自然重重排擯。云何如今又說因緣。故云我今所說是大事因緣、是第一義諦因緣。非前所排之粗相因緣。如來下。正明佛所說**空性因緣即是細相因緣**。世法即六凡。出世法即四聖。兼於依正。知其本因有二。▲一共因。即如來藏清淨本然。世出世法。莫不本此清淨本然之性。此**本因即是空性**。隨所緣出。即循十界之緣。發現十界之相。此依圓成性第一義諦說因緣。豈世間戲論因緣可擬哉。▲二不共因。謂十法界各有染淨種子為本因。又藉染淨之緣和合出生世出世間種種法相。以十界既是因緣合成。則知十界同一性空。以**性空不著實有**。故不同世間粗相因緣。如是下。明佛知因緣之微細。見佛智微細不可思議。**知界外雨數**。天眼通。**知松棘元由**。宿命通。正脈曰。『恒沙界外。地遠懸知。松直棘曲等。時遠懸知[227]。』

P2 **正示解結之心在根。**

[227] 正脈原文：懸知有二。一地遠懸知。如界外雨滴。二時遠懸知。如松等元由。元由指多劫遠由。

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此的示諸妄結心在於六根也。是故。承上佛智甚深微細、所知無謬。當諦信所說。諸妄結心。唯是六根。六根一解。諸妄頓銷。故曰根結若除、塵相自滅。選擇二字。意在選圓根。此是帶言。非正示。此正示**根為結心。塵相即內身外器**。諸妄即一切煩惱。蓋根身器界、一切識心。皆由六根妄結。故**根結若除。一切頓散**。不待者。妄盡即真。便是究竟。上明解結從要已竟。

M2 **明解結由次**(分二)。N1 **徵喻之倫次。**N2 **合法之倫次。**

N1 **徵喻之倫次。**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228]?

此先徵明巾之結解從次第。以喻六根解亦由次也。阿

[228] 正觀曰：此中結解兩番次第。取其總相次第。非取第一第二等別相次第也。言總相者。謂此六結非一綰而成。必次第六綰而後六結始成。其解之也亦然。非以一解而六結頓空。必待次第六解而後空六也。以況迷性成根非一念頓起。如迷性為識。六根之本也。依識動念。流逸奔趨外境。為行。於所趨境。起憎愛心。為想。由想愛故。識投其中。攬為自己。為受。既受已。封執六根而起身見。為色陰也。故知六根結妄非一念頓成。故解之也亦非一念頓盡。故受想滅得人空。識精亡得法空等。次又合之甚明。若依此解。於後生因識有、滅從色除兩重次第并五疊渾濁宛爾相符。

難下。以同除返徵。不也下。以次第而解正答。六結下。以不能同除。返成上必從次第方能解之。此一巾六結。三番取喻。▲初以一巾綰成六結。喻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既由一成六。六還成一。以喻六解一亡之義。▲次以解結要從結心。以喻頓空諸妄。要從六根。▲今以解結不能同除。以喻解根亦應漸次。一巾之結。巧為三喻。是如來善巧方便。但前喻六根義橫。此喻次第義豎。如來於一巾之事。前後各取其義以為喻。前但取六結各異。不取次第。今但取次第。不取各異。若以前喻六根義橫。今喻次第義豎。為法喻不齊。是不知**如來具四無礙辯之自在**。

有謂如來綰巾結數偶合根數。意不在六根。此不看前文云。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成畢竟異。此豈不以六結合六根耶。若不以六結合六根。又何以銷六解一亡之義耶。若以後文入流亡所等次配六解之次。意則勉強。似非本然。此難在喻不在法。故改喻六數為偶合。以豎為次第以就法也。

有謂六根解除。先從一根解已。然後五根任運而解。亦是先後次第。則強割此根初解等文。別為一義。是何所見。明白一段法合之辭。置之何地。離此則法合之義不成。不知何為次第。置彼則無依倚。是亦勉強。此難在法不在喻。故置法合之辭為別段。以六根橫說。次第任運而解。以就喻也。

此二說皆自作違礙。不達無礙之旨。

N2 **法合之倫次。**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總合)。**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229]。

此以法合喻。發明解除根結從淺至深、從凡入聖之倫次也。佛言下。總合。此根下。伸明其次。是名下。結顯所證。正觀曰。先得人空。則破六根中煩惱障。得法空。則破六根中所知障。俱空不生。即破根中無明。無明破則無生忍得矣。

正脈曰。『按後圓通逆斷之次。入流忘所。動靜不生。此當須陀洹果。斷於我執分別。即見惑。次盡聞根。即當後三果。斷於我執俱生。即思惑。所謂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以圓教菩薩常途。則當七信。此即解前勞見發塵。盡**世間山河生死**也。▲至覺所覺空。捨智愛。即斷法執分

[229] 合論曰：(所言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者。)人空。離遍計執也。六結因綰而成。於一結之心解之。則知餘結皆非決定是結。例今六結分別。知分別無性。(一切皆空。)則不必揉合異同、坦夷聲色也。(又言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者。法空也。離依他執。以遍計已盡。猶有法執。故當達法本空。例六根異用。元一精明。故曰(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忍者。不動義。不曰不動而曰忍者。以有妙力總持之使不動故。(阿難偈曰：妙湛總持不動尊者。無生忍之異稱耳。)法華經曰：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曰：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不如以身供養。即服諸香。栴檀、薰陸、兜樓婆、畢力迦、沉水膠香。又飲薝蔔諸華香油。滿千二百歲已。香油塗身。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光明遍照八十億恒河沙世界。其中諸佛同時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乃至作是語已。而各默然。)其身火然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者。)此根初解同意也。(又曰：一切眾生喜見菩薩作是法供養已。命終之後。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於淨德王家結跏趺坐。忽然化生。即為其父而說偈。乃至白佛言。世尊。世尊猶故在世。爾時日月淨明德佛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言。善男子。我涅槃時到。滅盡時至。汝可安施牀座。我於今夜當般涅槃。而此菩薩又作是念。更當供養舍利。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然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而以供養者。成法解脫。亦同意也。蓋身既空。法執亦盡。六解一亡之旨也。

別。次空所空滅。捨理愛。即斷法執俱生。所謂空性圓明。成法解脫位也。蓋**空人而不空法**。但得空性之少分。而**非圓明**。故**法解脫位**方得圓明。且法執粗細有異。執諸法心外實有。粗法執也。愛所修證勝法、不能捨離。細法執也。今菩薩任運雙斷。於亡所時。粗執已盡。而此二位。盡其細執而已。以圓教菩薩常途。則當八九信。此即解前知見妄發。盡**出世間涅槃**也。▲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解脫法已、俱空不生。良以生滅既滅。雖離前空相。而**滅相猶存**。若真寂滅不現前。則住俱空境。永為滅相所覆。名**頂墮位**。故知寂滅現前。方得俱空不生。俱空不生。方得寂滅現前。更互資發如此。此即解前心性狂亂。盡狂勞顛倒。**過菩薩乾慧之境**。▲三摩提即如幻三摩提。此屬妙因。無生忍者。華嚴第三忍。言菩薩住此忍中。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今經前文云。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顯祖曰。此即無生忍也)。此正示因地。實與無生果地一如。此屬妙果。(顯祖曰。以圓教判之)當**初住位**中。』

此明舒結倫次已竟。從四卷中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起至此止。示入觀方便、通明二義已竟。

H2 別指一門(分三)。I1 當機特請圓通本根。I2 世尊密授最初方便。I3 阿難大眾領悟獲益。

I1 阿難特請圓通本根。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此經家敘辭。下阿難自敘)：**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此敘已悟)，**然猶未達圓通本根**(此敘未悟)。**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此陳難得已得)。**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230](此陳未證求證)。**惟垂大悲，惠我秘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此正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此阿難大眾承前開示二決定義。已悟慧覺圓通。復請圓通本根。以求初心易入之門也。▲慧覺圓通者。有二。★一慧覺。即發覺初心。圓通。即二決定義。圓明通達。了無疑礙。故曰慧覺圓通。即菩提心總相。★二即六解一亡。**六在則礙而不通。一存則偏而不圓。**故六解一亡。菩提心始得圓滿。▲身心皎然。即明白無惑。快得無礙。即通達無疑。此二句唯一悟字。一六亡義。即已悟六解一亦亡一句。▲圓通本根。即未悟根選擇圓通一句。此擇圓根之義。二決定義中屢明。但未說破是何根。▲流落不止曰飄。離散不聚曰零。飄落無依曰孤。零迸無護曰露。此二句言其流浪生死。飄散諸趣。無倚無救。▲何心何慮者。

230 正觀曰：還同本悟者。以前開示藏心。之後敘明。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此領悟也。次云如獲華屋、要從門入。此請行求入也。今謂前來請示入屋之門。若因上來一番開示名為成道。則所得密言猶在門外。則與昔時明道而未歸、獲屋而未入有何差別。

言當飄零孤露之時。得預佛天倫。此出於望外。非思想可能至。如失乳兒二句。喻上孤露時。得預佛天倫之難事。以積劫飄零諸趣。未沾如來法乳。故如失乳兒。即久貧功德法財。今預佛天倫。聞法受益。故如忽遇慈母。即**有所依怙**。▲際會即預佛天倫。為佛弟子。此際會難得。既得遇佛聞法。道可易成。故曰因此道成。然道成自信。但前來所聞二決定義及秘密之言。雖復了明。未能實進。故曰還同本悟。▲則與未聞二句。結明上二句。謂既得密言結解深旨。**還同未悟**一般。是與未聞密言無別。故**當求**圓通本根。實行實證。冀超於本悟也。▲惟垂下。正請開示本根。秘嚴。即圓通本根。前屢言**不與說破**者。正秘嚴意。最後開示者。謂此圓通本根。**如來一指破**。則得門而入。其修證之事。了無餘義。不勞如來再說故也。▲作是下。三業齊誠。佇佛冥授者。謂佛不與言。顯諸聖各陳。令阿難自悟。

I2 世尊密授最初方便(分四)**。J1 世尊普問方便。J2 諸聖自陳本因。J3 諸佛瑞應圓通。J4 文殊揀選本根。**

J1 世尊普問方便。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此結集辭。下世尊語)**：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按所證果)**，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

誰為圓通(悟)？**從何方便入三摩地**[231](修。此六句問因)？

此世尊普告在會權實之眾。按無學之果。問無漏之因。最初悟十八界之方便。誰為圓通。以冥授阿難也。十八界攝盡一切諸法。蓋陰處界諸法雖橫豎總別異名。皆如來藏妙真如性一也。**具圓自在慧**者。頭頭皆是。物物全真。不勞佇思。圓通自證。但初心習漏未除。智慧未圓。**令悟圓根**。一門而入。**可即易證**。▲前究竟四科七大皆如來藏妙真如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其心量。循業發現等義。是但明其法。以彰法法皆是圓通。即究竟堅固之大定也。▲此二十五聖。即能證法法皆圓通之實。是能修究竟堅固大定之人。**以人證法**。則前說有驗。皆實義、非妄談。**以法證人**。則今證是實。皆本有、非新得。是則以諸法彰萬行。以萬行究竟一心。一心即三觀本體。三觀圓融不二。故名究竟堅固。是則此究竟堅固之大定。具足萬行。**修因證果。外此無餘**。故世尊借諸聖彰萬行。意在顯此大定之深妙也。正觀曰。一切法不出十八界。只明十八聖者。足彰萬法矣。必又陳七大者。七大為總。十八界為別。以明色心等法。若總若別。皆可以入法界也。

---

231 合論曰：棗栢曰：凡有聖說、無人證者。不名流通。但有凡夫說教。無人證者。亦不名流通。故雜華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十一地乃至妙覺五十三位。而以五十三善知識證成之。此經於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性之法。極談根境無生。而以二十五聖人入圓通以證成之。所以示修行之等式如此。正觀曰：二十五聖小大俱陳。有云羅漢所證是如來藏者。有云非如來藏者。二者何所取耶。答曰：二者皆不可取也。若言是如來藏。是為謗法。若言非如來藏。是為妄語。請以喻明。聲聞所證。若見一隙之空。菩薩所證。若見大壑之空。如來則乘神雄而窺八極。窮無盡之空也。若謂一隙之空即是太虛。是謗太虛也。以太虛無際。非若爾許之小故。若言隙中之空非太空者。是為妄語。以空非有二故。離是二過。然後可以議諸聖證。

問：此諸聖於十八界各各證入圓通。與宗門中人於見聞聲色等處悟入何別。

曰：所證是一。但修悟稍異耳。此重在**修**。彼貴在**悟**。又悟非不修。修非不悟。但據一期之方便以分修悟也。

J2 **諸聖自陳本因**(分二)。K1 **諸聖略陳自悟本因。**K2 **觀音廣宣耳門殊勝。**

K1 **諸聖略陳自悟本因**(分四)。L1 **六塵。**L2 **五根。**L3 **六識。**L4 **七大。**

L1 **六塵**(分六)。M1 **聲塵。**M2 **色塵。**M3 **香塵。**M4 **味塵。**M5 **觸塵。**M6 **法塵。**

M1 **聲塵。**

憍陳那五比丘(能悟聲性人)**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雞園**(悟道之處)**，觀見如來**(授道之人)**最初成道**(悟道之時)**；於佛音聲**(所悟方便)**悟明四諦**(所悟諦理)。**佛問比丘，我初稱解**(解即悟明)**，如來印我名阿若多**(解悟之名)。**妙音密圓**(深證音聲實相)**，我於音聲得阿羅漢**(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結答圓通。後仿此)。

此從聲塵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憍陳那。此云火器。以先世為事火外道。因以命族。五比丘乃佛最初得度者。

佛在雪山苦行時。父遣父族三人。母遣母族二人。侍衛於佛。後五人捨佛。趨鹿苑修異道。及佛成道。思度五人。遂之鹿苑。三轉四諦法輪。佛問言。解否。答曰。已解。佛印許之。故今自陳悟入因緣。以酬佛之問。我在下四句。明時、處、主三種成就。以證所悟之實。於佛下六句。明所悟方便諦理及能悟之名。皆佛親證親許。初於**聲教悟**明諦理。即**此根初解**。先得人空。妙音密圓。即法空并俱空不生。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乃聲之本性。故曰妙音。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故曰密圓。乃三種藏性、三種妙觀。理智融通。不可思議。曰妙曰密。末四句結示因果。以答佛問之方便。阿若多。此云解。

M2 **色塵。**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標人敬白)：**我亦觀佛**(即本師)**最初成道**(時)，**觀不淨相**(色塵)，**生大厭離**(觀行)；**悟諸色性**(悟入聖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此發明生大厭離一句)。**空色二無，成無學道**(此發明悟諸色性一句)，**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因行得名)。**塵色既盡**(即遍計依他二性俱空)，**妙色密圓**(即圓成性現前)，**我從色相得阿羅漢**(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此從色塵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優波尼沙陀。此云近少。亦云塵性空。近少即極微。以近於空。初因多**貪欲**

色。故佛教觀不淨相。令生厭離。從此**悟色性空**而入道。以從不淨三句。即九想觀。次第以明厭離之相。不淨即脹脹想、青瘀想、壞想、血塗想、膿爛想、蟲噉想。白骨即骨想。此七想皆不淨想。微塵即散想。虛空即燒想。此二即空想。正觀曰。幻色既空。空亦不住。故曰空色二無。幻垢永銷。證真實相。故曰塵色既盡、妙色密圓。

M3 **香塵。**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即本師)**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所教觀法)**，我時辭佛**(時)**，宴晦清齋**(處)**，見諸比丘燒沉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香塵)。**我觀此氣**(觀即能究竟智。氣即所究竟法。是香塵)**，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此四句發明上我觀此氣一句。以明觀行)。**由是意銷**(分器伎倆盡)**，發明無漏**(知香性即如來藏)**，如來印我得香嚴號**(承印所悟)。**塵氣倏滅**(即非木非空等。離遍計依他)**，妙香密圓**(即性香真空。本然周遍。證圓成性)**，我從香嚴得阿羅漢**(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此從香塵悟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香嚴者。即**悟妙香密圓**。以授此稱。有為相。即生滅去來一切諸法。宴晦即冥心淨坐。寂然即香氣潛通。不見形相。非木非空四句。即依四性觀香。以達無生。非木。不自生。非空。不無因生。非煙。即不共生。木火和合、有煙相。是共生義。非

即不共也。非火。即不他生。去無所著二句。結明無生之義。由是下。以香塵因果實相結答問意。

M4 味塵。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並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時)**為世良醫**(事)**，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物名)。**如是悉知苦醋鹹淡甘辛等味，並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遍知**(味名)。**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即究竟味性。至於堅固)。**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承印所悟無謬)**，今於會中為法王子**(通名)。**因味覺明，位登菩薩**(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232]。

此從味塵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主宰眾味。名藥王。知味無比。名藥上。五百梵天。亦知味之儔。劫初多光音天梵眾來地上。嘗五穀。教眾生為食。即伏羲神農之儔是也。口中嘗此下。知世間草木金石之名相。如是悉知下。知世間草木金石之味性。苦酢等即六味。眾味共成一味。名和合味。如湯藥蜜食之類。生來本具。名俱生味。

232 合論曰：言六根於眼。曰因於明暗二種妄塵。於耳曰因於動靜二種妄塵。於鼻曰因於通塞二種妄塵。於身曰因於離合二種妄塵。於意曰因於生滅二種妄塵。故以人證皆單媲之。獨於舌曰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甜苦自為二相。可以類生滅、類離合、類通塞、類動靜、類明暗矣。然尚有淡相。則世尊以藥王藥上二菩薩言之。是知經所立言非苟然者也。

即蔗梅薑桂之類。修煉變成。名變異味。即酒醋腐醬之類。承事如來下。即達味性本空。舌味和合。味性宛然。故非空。舌味各離。味無所寄。故非有。**身即舌根。心即舌識。味即舌塵**。舌不自嘗。故非即身心。離舌識則味同烏有。故非離身心。以非空非有、非即非離。**究味不有**。故**心得開悟**。此味性元如來藏妙真如性。本然周遍。循業發現。

M5 **觸塵。**

跋陀婆羅並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佛)**聞法**(法)**出家**(僧)**，於浴僧時，隨例入室**(悟道因緣)**，忽悟水因**(觸塵)**，既不洗塵，亦不洗體**[233]**，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結明先悟)**，乃至今時從佛出家**(此釋迦佛)**，令得無學**(增進)**，彼佛**(威音王佛)**名我跋陀婆羅**(因行得名)**；妙觸宣明，成佛子住**(結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此以觸塵為最初方便。悟觸性虛妄、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跋陀婆羅。此云賢守。亦云賢護。賢於守護自性。亦能守護眾生。故受此稱。於過去威音王佛時。因謗常不

233 正觀曰：塵即所覺冷暖濕滑之觸。塵體即身根。水之為物。能洗塵垢。今正洗時。冷暖等相歷然在身。蕩之不去。乃知水不能洗塵矣。因而反省。既不能洗塵。亦焉能洗吾體哉。因而了悟根塵兩虛。中間覺觸之心寂爾無生。妄盡心空。真道斯入。幻觸既空。妙觸現前。亦如涅槃說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也。

輕菩薩。得罪知悔。後捨罪入道。於賢劫中作佛。今現居菩薩地。承佛命自陳本因。十六開士亦同悟觸塵之例。水因者。即水為生觸之因。既不洗塵。即塵性空。亦不洗體。即根性空。中間安然。了無所得。即識性空。**塵空無能觸塵。體空無所觸根。識空無知觸心**。三處既無。觸無所寄。則觸之虛妄可明。宿習。即悟水因之智習。令得無學者。承宿悟觸塵虛妄之習。今於釋迦法中。復悟水性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妙觸宣明者。即圓成性清淨周遍。佛子住。與開士皆菩薩之稱。

M6 **法塵。**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於往劫(時)**，於此界中**(處)**，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所師佛)**，我得親近，聞法修學**(所師之事)。**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事行)。**自爾以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事行報)。**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同行同智)。**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法塵方便)**修於滅盡**(定名)**，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滅盡定力)。**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依果結示方便)**，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如來印其滅盡)**，妙法開明**[234](即法塵性空。圓成性現)**，銷滅諸漏**

234 正觀曰：法塵者。乃剎那生滅之相也。既空法塵。生滅永盡。入剎那際。乃能萬年一念。由其幻法既盡。故得妙法開明。

(斷德)。**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此因法塵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摩訶迦葉。此云大飲光。其身金色。吞日月光。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同行同報之者。我於往劫下。敘入道因緣。屬事行。我觀世間下。明入道方便。屬法行。我以空法下。依因結果。依果顯因。觀六塵者。以法塵無別自體。即前五塵生滅去來等相。故名法塵。是兼五塵之別。法塵之總。故名六塵。▲變壞即生滅。空寂亦是法塵。是定境。前六塵是動境。▲以此空定。**空滅六塵**。▲變壞生滅。入無生滅。故度百千劫如彈指頃。空法、妙法。即相見性。妙法開明二句。即真現妄滅。頭陀。新云杜多。此云抖擻。以能抖擻法塵。滅盡諸漏故。上六塵方便已竟。

L2 **五根**(分五)。M1 **眼根。**M2 **鼻根。**M3 **舌根。**M4 **身根。**M5 **意根。**

M1 **眼根。**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敘入道因緣)。**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明入道方便)，**我不因眼**(肉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天眼)，**如觀掌果**(天眼見量)。**如來印我成阿羅漢**(印果顯因)；**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勝

義根)**循元**(即如來藏妙真如性)，**斯為第一**[235]。

此因眼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阿那律陀。亦云阿㝹樓馱。此云無貧。亦云如意。乃白飯王之子。過去世以一食施辟支佛。感九十一劫受如意樂。我初下。敘入道因緣。增一阿含云。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那律於時眼睡。佛說偈呵云。**咄咄何為睡。螺蜥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那律於是達曉不眠。遂失雙目。因此佛示樂見照明金剛三昧。不由眼根而能洞見無礙。即入道方便。樂見者。見不由眼根而發。但隨自心愛樂所見。即能便見。照明即是見量。金剛三昧。即樂見照明之體。由得此金剛三昧之體。故有樂見照明之用。言金剛者。顯**此見體不同肉眼有壞**。此屬性真堅固。故名金剛。我不因眼一句。釋上樂見二字。觀見十方三句。釋上照明二字。如來印我二句。顯上金剛三昧能斷惑證真。旋見即**從眼家**勝義根**入流忘所**而進。故曰旋見。循元即復歸元真不生滅性。故曰循元。即從妄見而**入真見**。正觀曰。樂見照明等者。修天眼者最初作想。樂見障外之色。定力現前。自然照明。漸擴充之。至見大千如掌中。此定亦能斷結。故稱金剛。

M2 鼻根。

[235] 正觀曰：(按：維摩經略疏云。阿那律尊者初入道時多睡。為佛所呵。因是不寢。遂致失眼。白佛具說。佛云。眠是眼食。如人七日不食。則便失命。七日不寢。眼命則斷。難可治之。當修天眼。用見世事。)因是修禪。得四大淨色。半頭而見。觀三千界猶如掌果。(若三藏佛。全頭天眼。徹見無礙。)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標己愚鈍)。**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最少)，**得前遺後，得後遺前**(證闕誦持)。**佛愍我愚，教我安居**(修身止)，**調出入息**[236](修心止)。**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調息行相)，**其心豁然，得大無礙**(調息開悟。破無誦持)，**乃至漏盡，成阿羅漢**(調息剋果)，**住佛座下，印成無學**(印其實證)。**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此從鼻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周利槃特迦。此云蛇奴。亦云繼道。於路邊所生故。我闕誦持下。敘入道因緣。此尊者過去為大法師。吝法不教。後感愚鈍報。以宿知佛法。得遇佛出家。佛命五百比丘同教一偈。經九十日不成。故云闕誦持。無多聞性。別經云。『教誦條帚。則得條忘帚。得帚忘條。』佛愍下。明入道方便。佛愍我愚一句。是諳病。教我安居等。是與藥。調即修義。具六妙門。即數、隨、止、觀、還、淨是也。此六亦不出止觀二義。息即鼻家聞機。出能納香。入能聞香。此即止觀所依方便。上三句是佛教。我時觀息等四句。是自己觀行。觀字即上調字。亦六觀中數字。即究竟義。微細窮盡等。明數息觀行微密精細。究竟明了無餘。生住異滅二句。出微細窮盡境相。此四相即出入二行。由觀力數之。微密精

[236] 阿含、大論皆云守口攝意。正受曰：調息即守口攝意之大本也。

細。故分四數。此四數遷流極速。故曰剎那。此**屬行**。其心豁然二句。**屬悟**。豁然即悟四相皆虛妄。得大無礙。即悟四相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即大總持。從此永無忘失之患。乃至漏盡二句。**屬證**。即證圓成性乃得漏盡。不可以小乘拘之。**印**之一字。以**證**上**行悟證**無謬。反息反空之**妄**。循空歸息之**真**。即**歸圓成藏性**。正脈曰。『經雖云調。亦兼數意。調者。按天台止觀。當離風氣喘等而幽綿自在也。數則從一至十。或至百而後逆數至一。然數出不數入。雙數則病。窮盡四相。出息入息皆具。初起曰生。不斷曰住。漸微曰異。已斷曰滅。剎那最短。一念即具九十剎那。言至微細故。』

M3 **舌根。**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標)**，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呵病**(釋上口業)。**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入道方便)**，我得滅心，入三摩地**(定行)**，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慧行)**，應念得超世間諸漏**(由定慧二行得盡諸漏)**；內脫身心**(非體)**，外遺世界**(非物)**，遠離三有，如鳥出籠**(得超諸漏)**，離垢銷塵，法眼清淨**(上超世間。此超出世間)**，成阿羅漢**(果號)**，如來親印登無學道**(承印所悟無謬)。**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237]。

[237] 正受曰：(此聖者既有牛呵之疾。又其相如牛。)牛(旁生。)唯知草味而已。今鉢提舌相

此因舌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憍梵鉢提。此云牛呵。牛凡不食。常虛哨。此尊者於過去劫見老比丘無齒而食。笑之似牛。故感此報。是從狀得名。我有口業下。敘入道因緣。如來等三句。明入道方便。我得滅心下。明發行漸次。一味清淨者。謂念佛法門。名一行三昧。一味念佛。不雜餘行。此**持名念佛。由舌根而轉**。如宣揚世出世法。不論嘗味。滅心者。由念力降伏散心而入定。觀味者。即觀嘗味之知。此**由定生慧。觀照舌性**。非根非塵。即如來藏性。應念得超二句。**由慧破惑**。故不漏世間。內脫身心二句。發明非體非物。遠離三有二句。喻明得超世間。世間即三有。離垢消塵。即三諦圓融。法眼清淨。即三觀圓明。還味即反嘗性。旋知**即復**真知。真知即如來藏。乃**舌知之本性**。

M4 **身根。**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敘入道因緣)**；乞食城中，心思法門**(即上不可樂事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入道方便)。**我念有知，知此深痛**(此念即六識明了)**，雖覺覺痛**(上覺即上念字。是六識。下覺即身根。故

雖如牛。而能了別眾味。故如來示以一味清淨心地法門。令於舌本觀味旋知。自爾緣慮心滅。入於正定。反觀舌味之知。非覺非物。則精真現前。(如是世間諸漏應念超越。得意生身。如鳥出籠。飛騰自在。)大論云。如來教觀舌根。嘗味入道。當得心地一味法門。則知此經所敘緣因有所略也。

云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上覺字。即雖覺之覺。俱屬六識觀照。清淨心即真覺。六識觀照。既覺覺痛。又覺清淨真覺之心。本無痛與痛覺。痛即塵。痛覺即根)。**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覺痛之妄覺。無覺痛之真覺)？**攝念未久**(即思惟二覺)，**身心忽空**(**身是浮塵根。心是勝義根**)，**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惑盡證果)，**得親印記，發明無學**(承真印證)。**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238]。

此因身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昔為婆羅門。餘習多慢。如罵河神為婢。非彼實心。蓋習氣使然。我初發心下。敘入道因緣。初二句。敘從佛出家。數聞如來三句。敘從佛聞法。乞食城中二句。敘如理思惟。不覺路中三句。明入道方便。我念有知下。明依方便起觀智。即究竟義。我念有知二句。即**明了意識**。與身識同時知痛。雖覺覺痛三句。正是六識起覺照。**初覺照身根**。能覺痛。根境歷然。**次覺照真心**。無所覺之痛。亦無覺痛之覺。根境寂爾。此三句真妄分明。我又思惟三句。又復究竟身是一體。**覺寧有二**。此觀一身不合有真妄二覺。究竟至此。則有純覺遺身之悟入。攝念未久二句。遺身。三七日中二句。純覺。純覺遺身者。結明返妄全真

238 正觀曰：知即覺也。刺傷之時。雖有能覺之心。覺於所覺之痛。反觀覺心本無清淨(按：正脈云。清淨覺心。本無所覺之痛與能覺之痛覺也。)了無能所。所覺為身識。能覺為意識。由身識生已。次起意識。分別前法。故曰雙覺。覺清淨心。即是純覺。無痛痛覺。故曰遺身。正受曰：知此深痛上三句。是敘所覺也。雖覺覺痛三句。敘能覺也。故曰雙覺。於所覺言覺痛。於能覺言痛覺。後則攝念觀照。曰豈我一身有兩覺耶。尋於所覺之身、能覺之念倏爾俱泯。故曰身心忽空。身心既空。則純覺之性現前。所知之身遺忘矣。

之義。

M5 **意根。**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時遠)**，心得無礙**(即意根空)**，自憶受生如恒河沙**(明上曠劫)**，初在母胎，即知空寂**(明上無礙)**，如是乃至十方成空**(廣上無礙。已上自利)**，亦令眾生證得空性**(利他)。**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依心空證果)**，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涅槃)**，同佛知見**(同佛菩提)**，印成無學**(印其同佛)。**解脫性空，我為無上**(解空第一)**；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空法)**，非所非盡**(空智)**，旋法**(即心法。屬意根)**歸無**(即性空。屬真心)**，斯為第一**。

此因意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須菩提。此云空生。亦云善現。以生時庫藏皆空故。▲我曠劫來下。敘從意根方便悟入空理。其來久遠。即意根已證**空**如來藏。▲蒙如來下。明今從釋迦發明性覺真空。性空真覺。即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屬**空不空**如來藏。性覺真空一句。影略性空真覺。此句是佛發明。▲空性圓明二句。是空生承佛發明。**深證空性**。由此得果。即真阿羅漢。頓入如來四句。正明此阿羅漢果**與佛同等**。不可以小乘分之。正脈曰。『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即所謂一真法界、第一義空。又曰畢竟空也。此則寂同於佛矣。佛知見。即前圓彰三藏。所謂大智慧光明義也。此則照同於佛矣。解脫性空者。小乘

證空。空縛。非真解脫。又是三昧非本性空。斯則人法及與俱空一切**解**脫。所證**空**理。乃一真本有、真空不空之性體也。諸相。所謂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及與法相也。非。空也。諸相入非。即人法雙空也。非所非盡者。即能非與所非俱盡也。旋法歸無者。即旋知性歸於畢竟空也。』

此中不言耳根者。留以殿後。以當此方之機也。上明五根方便已竟。

L3 **六識**(分六)。M1 **眼識。**M2 **耳識。**M3 **鼻識。**M4 **舌識。**M5 **身識。**M6 **意識。**

M1 **眼識。**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時遠)**，心見清淨**(眼識明利)**，如是受生如恒河沙**(釋上曠劫)**，世出世間種種變化**(所見境)**，一見則通，獲無障礙**(能見心。此四句釋上心見清淨)。**我於路中**(處)**，逢迦葉波兄弟相逐**(人)**，宣說因緣**(法)**，悟心無際**(悟。即真見)**；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即眼識圓照)**，得大無畏**(由識見圓明故。一切無畏)**，成阿羅漢**(此四句由因證果。依果顯因)**；為佛長子**(智慧第一)**，從佛口生，從法化生**(釋明長子之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此因眼識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舍利弗。此云鶖

子。因母得名。▲我曠劫來下。敘遠因。因眼識清淨。見世出世法。即通達無礙。乃正遍知。即**不空**如來藏。▲我於路中下。明近因。因聞佛法因緣深義。悟心無際。乃悟清淨實相。即**空**如來藏。▲後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即眼識。以達**空不空**如來藏。從佛口生。即佛口親教。從法化生。即聞法思解。是從佛法生智慧身。是為佛子。佛法**以智為首**。故名長子。心見發光。即眼識清淨。生智慧光。通達無礙。光極知見。即眼識慧性圓明。**同佛知見**。有謂一見則通屬**法眼**。悟心無際屬**慧眼**。光極知見屬**佛眼**。亦應理。

M2 **耳識。**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此明成道已來久遠)，**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我為行王。故名從我立)。**世尊！我用心聞**(即耳識)，**分別眾生所有知見**(此三句陳自己方便)。**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即菩薩根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239]，**分身百千，皆至其處**(即耳識圓明。分別自在)；**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自若於他方至此。總發明上我用心聞等三句)。**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239] 合論曰：普賢遍行皆有大力。六根所現分別。無非理也。故乘六牙象。

此從耳識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即無行不圓、無德不備之稱。我已曾與下。敘成道久遠。法王子。即克紹佛家。荷擔菩提。凡菩薩之行皆名普賢行者。**以普賢之行乃稱法界之行。菩薩萬行無有出其外者**。故皆名普賢之行。世尊下。明本因方便。用耳識圓照法界。成就眾生。分別即耳識圓照。所有知見。即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之知見。分別明白而成就之。若於他方下。先於障輕者顯然加被。縱彼障深下。次於障重者冥中加被。擁護安慰二句。總明冥顯二加。擁護。令無魔擾而速開悟。安慰。令無退屈而益精進。故曰成就。心聞發明。即三藏一心之真聞。

M3 **鼻識。**

孫陀羅難陀[240]**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敘入道因緣)。**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241](明入道方便)，**我初諦觀**(觀行)，**經三七日**(觀行之期)，**見鼻中氣出入如煙**(定中粗相)，**身心內明，圓洞世界，遍成虛淨，猶如琉璃**(定中淨相)；**煙相漸消，鼻息成白**(定中精相)，**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定中智相)，**得阿羅漢**(由上觀行從淺至深。深極成果)，**世尊記我**

[240] 要解、正觀俱有及拘絺羅四字。
[241] 正觀云。前數息依根所以攝心。此觀白依識所以駐心。

當得菩提(只此一記字。證知此經決在法華之後)。**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此從鼻識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孫陀羅難陀。此云艷喜。從妻得名。乃佛親弟。初出家時。心多散動。佛命從鼻識方便以攝其心。鼻端白。依肉形。初觀鼻尖之相。鼻息成白。依嗅知性。由觀行力淨極精純。轉煙相成白相。鼻氣如煙者。蓋息乃心火之燄。故心粗則息**粗**。心細則息**細**。心淨則息**淨**。心空則息**空**。心明則息唯**光明**。人為五欲所迷。日夜不覺。一念稍淨。自然覺知煩惱如猛火。鼻息即同黑煙紫燄。身心內明。根身虛淨。圓洞世界。器界虛淨。遍字。總上內身外界。虛淨。喻如琉璃。成白。即煩惱將盡之相。心開。即三藏妙心頓現。漏盡。即無明頓空。漏盡故無煙相。心開故成光明。此**鼻識歸真發現之相**。銷息之息。即鼻息。息久之息。即止息。發明。即上化為光明。明圓約**智**說。上心開約**理**說。此即**智圓惑盡**之義。此文初觀。能觀即眼識與意識。所觀鼻端白。與嗅性、煙白等相。皆鼻根鼻識之相。此鼻識**當深思**之方得其旨。又前繼道(周利槃特迦)因**心愚**。故**令數息**以開心。此因**心散**。故**令觀白**以攝心。

M4 **舌識。**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時遠)，**辯才無礙**(標舌識方便)，**宣說苦**

空，深達實相(釋上無礙)，**如是乃至恒沙如來**(證上曠劫)**秘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證上無礙)。**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世尊因才與職)；**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滿慈才為知己者用)，**世尊印我說法無上**(印其才即印其證)。**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此從舌識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富樓那彌多羅尼。此云滿慈。乃父母名。是借父母名子。故云滿慈子。我曠劫來下。敘遠因。從舌識入道。辯才無礙。即舌識功能。有心明而辭訥者。是舌識不強也。宣說苦空。即世諦權教。深達實相。即第一義諦實教。此二句以明權實無礙。如是乃至六句。廣證我曠劫來**辯才無礙**之實事。無畏即四無所畏。由無礙故得無畏。世尊下。敘近因。亦由舌識增進而至妙果。音聲輪即三輪中口輪。師子吼即說法無畏。法音似塵。以辯才故屬舌識。**如前鼻息想動屬鼻識**是也。魔怨通內外。**內**即五陰魔。由說法分明。能破種種惡見。**外**即天仙神鬼魔。由正法光明。昏昧自潛。內外魔潛。身界**純一實相**。故諸漏頓消。

M5 **身識。**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逾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此敘入道因緣)。**承佛**

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此敘由身識方便以入妙果)。**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無上**(敘佛親印。名實無謬)。**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此從身識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優波離。此云近執。在家時為佛近執之臣。曰親隨、親觀、親見出家。近佛、執持身心。曰執身自在、執心通達。亦云上首。以**持律為眾中第一**。曰眾中綱紀、眾推無上是也。此中三親字。皆**身識**功能。雖未入道。以為前茅。降伏諸魔二句。是伏**外**魔。解脫世間二句。是伏**內**魔。▲承佛教戒。即稟佛所教法戒。權實俱該。如是乃至下。即依教奉行。屬觀行。超略聲聞戒。**獨標菩薩戒**。故云如是乃至三千、八萬。皆微細妙行之數。★三千威儀者。行住坐臥各二百五十。共成一千。對三聚戒。共成三千。★八萬微細者。復以三千威儀配身口七支。七三共二萬一千。復配四分煩惱。一分下有二萬一千。四分共成八萬四千。★性業即殺盜淫妄。本性惡。不論遮與不遮。犯之即惡業。故名性業。★遮業即酒、肉、塗香、觀技等戒。本非惡。由佛遮止。故不可犯。犯之亦成惡業。故名遮業。此等能助惡。故遮之。★身心寂滅者。由上二業清淨。故身心入寂。此**因戒生定**。身即身識。心即五俱意識。**寂滅以小果論。即第九定。以大乘論。即首楞嚴大定**。▲我是如來下。明自己是眾中綱

紀。乃佛親印。有是行方得是名。我心之心即**身識**。與明了**意識**合言之。▲我以執身二句。即身識清淨。次第執心二句。即意識清淨。然後身心二句。即三科七大唯一實相。清淨法身。三藏圓融。通達無礙。故曰一切通利。此即由前身心寂滅之**定**。以生圓通無礙之**慧**。是因戒生定。因定生慧。即**由身識以入圓通**。

M6 **意識。**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此敘入道因緣)**，我頓發心，得大通達**(此敘入道方便)**；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頓入僧次)。**我遊十方，得無罣礙**(頓發神通)**，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依因結果。舉果顯因)。**寧唯世尊**(牒上神通發明)**，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既十方佛同讚。則此神力其來久遠。文中雖未明顯。以舍利弗同伴推之可知)。**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242]。

此從意識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目犍連。此云采菽氏。名拘律陀。此云無節樹。優樓頻螺。此云木瓜癭。從

[242] 合論曰：大目犍連曰：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夫神通皆以念緣。如維摩詰入三昧。亦先作念。然念是生滅。故神通有失獲。如外道悅女。即失神通。菩薩以能飛空為不淫。自非久積淨業。莫能獲之。圓覺經曰：如幻三摩提。如苗漸增長。故須久積乃能瑩潔。僧寶誌初唯習定。定久忽獲神通。夫定習之久。非旋湛發光乎。

狀得名。伽耶。此云象頭。是山名。亦城名。即城近此山。那提。是河名。此二從處得名。鶖子(舍利弗)云兄弟相逐。即此三人。▲因緣深義。即從三人得聞如來第一義諦。因緣偈(按：出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即此義也。▲我頓發心二句。即意識發明。通達深義。我遊十方二句。即意識發明。成意生身。能遊十方。如意念圓明。速疾無礙。▲推為無上。是我釋迦本師推為**神通第一**。寧唯下。是十方佛亦推無上。圓明即心光發宣。十方無礙。清淨即旋湛。諸漏盡空。自在即往來如意。無畏即心所向無慮。▲旋湛即旋意識煩惱濁流。以復圓湛之性。此屬**觀行**。心光發宣者。即**觀境**。心光即意識。發宣。由觀行旋之澄湛。故發光明。如澄濁流二句。是喻。上句喻旋湛。下句喻發宣。又旋湛即旋意識歸如來藏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發宣即從體起用。隨眾生心量。循業發現。

上從六識方便入如來藏性已竟。

此三科。★初六塵多差別、分劑難融。故顯圓遍之體以融之。曰密圓、曰非即非離、曰宣明、曰開明是也。★五根多流逸奔境。故令返流循源。以歸湛明之性。曰循元、曰循空、曰旋知、曰純覺、曰歸無是也。★六識多分別。難於圓照。故令全體起用。妙覺圓明。以翻虛妄分別。曰光極知見、曰心聞洞明、曰息久發明、曰降伏魔怨、曰一切通利、曰心光發宣是也。★初六塵是**以真融妄**。次五根是**返妄歸真**。此六識是**全體起用**。是皆如其所

妄而顯其所真也。

L4 七大(分七)。M1 火大。M2 地大。M3 水大。M4 風大。M5 空大。M6 識大。M7 見大。

M1 火大。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淫人，成猛火聚(此敘入道因緣)，**教我遍觀百骸四肢諸冷暖氣**(此敘入道方便)；**神光內凝**(觀行)，**化多淫心成智慧火**(觀境)，**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由行得名)。**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結果顯因)，**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發大願。行大行)。**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燄，登無上覺**(證大果)，**斯為第一**[243]。

此從火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烏芻瑟摩。此云火頭。初由欲火而入火觀。由觀力化欲火成智火。由智光生大寶燄。熾然頂上。故受此名。佛號**空王**。亦因破欲色而

243 合論曰：此諸聖者從十大性以證圓通。而敘器界應言地水火風空。今烏芻瑟摩者。此翻火頭。表從火證入者。而進於持地菩薩之前。何也。曰：此經以示淫欲之罪。使眾生痛治之。故首列烏芻瑟摩。以其緣觀貪欲。遂化多淫心為智慧火。問。生大寶燄。登無上覺。無上覺。佛道也。二十四聖者皆不能以證。豈此聖者獨以觀淫性無生便能登之乎。曰：然。故文殊說偈曰非初心方便。問。方其淫也。則成大火聚。及其離也。又成大寶燄。何哉。曰：淫名熱惱。一切眾生皆為所燒。故彌勒菩薩曰：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欲界諸天。雖行淫欲。無此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熱惱便息。四天王眾天。二二交會。熱惱便息。如四天王眾天。三十三天亦爾。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化樂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他化自在天以眼相視。熱惱便息。嗚呼。諸天尚爾。況人趣乎。

受稱。▲說多淫人成猛火聚者。多淫人心好遊蕩。身愛摩觸。由此風力運轉。能生暖觸。名**欲火**。由欲生火。由火起欲。互為因果。感業受報。成猛火聚。即**業火**。▲教我遍觀三句。正示身中火大以為入觀方便。是先以業報之火怖之。方教觀身中欲火而化之。百骸四支中一切暖氣。皆一火大。冷字或誤。或帶言。俱無礙。▲智慧火者。即轉欲火成之。欲唯著境。因染愛多熱惱。故焦然自焚。由觀力究欲無性。本如來藏。故所發之念光明清淨。故名智慧火。蓋如來藏中。有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周遍。循業發現。循**淫機**。發欲火。循**淫業**。發猛火。循**觀行**。發智慧火。其相雖殊。其性元一。▲火光三昧。即轉欲火成智慧火之大定。親伏魔怨者。邪魔鬼神多處陰寂暗昧。懼怕光明。故火光三昧能伏之。今師巫遣祟多用火。亦是此義。是由火光大定發大願。因大願持此護法之大行。▲身心暖觸者。**觀**百骸四肢中妄相。是**身**暖觸。**觀**欲念煩燥。是**心**暖觸。無礙流通者。即上身心暖觸與世界外一切火大等無差別故也。無礙即清淨本然。流通即周遍法界。此無礙流通是真現。諸漏既銷是妄滅。生大寶燄。是發真如用。登無上覺。是證真常果。即由大行證大果。

M2 **地大。**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最初發心之時)**，我為比丘**(出

家)，**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此敘最初發心所依方便)，**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明此一行行之久遠)。**或有眾生，於闤闠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物亦地大。上平地便人之行。此擎物輕人之行)。**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此以飢世取一錢。則知上不取其直即是豐世)。**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此推輪照上平填。亦為馬牛代勞便行)。**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244](此由行實感佛親教)。**我即心開**(發悟)，**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即地大以見妙真如性)，**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釋明上等無差別一句)。**我於法性**(即地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小果)，**迴心今入菩薩位中**(回入大乘)，**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即世間地以達佛知見地)。**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其性元真)，**虛妄發塵**(塵相元妄)，**塵銷智圓，成無上道**(妄盡真圓。故成大果)，**斯為第一**。

此從地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以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住持佛知見地。故名持地。亦常平心地。則一切地皆

[244] 正觀曰：言心平則國土自平者。若丘陵之高。河海之深。以大地眾生積百劫之功。疲勞死生。欲平少分而不可得者。不達其源也。源者。眾生心是。使大地眾生心無貪妒、瞋謾、諂曲、邪垢之妄。則山陵河海應念而化如玻璃鏡矣。

平。此持即執之不偏不邪。無高無下。一味平等故也。▲我念往昔下。敘最初發心所修方便。行持以來。經劫久遠。我為比丘等。屬**事行**。闠即市垣。闐即市門。詣即所至之地。▲時國大王等。屬**理行**。即悟根身器界等無差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不相觸摩。同一空相。刀兵亦無所觸者。蓋外塵盛多。此但舉眾生所難觸者。使悟其**無觸**。則一切觸俱明矣。肇法師云。將頭臨白刃。猶如斬春風。此刀兵無觸之證。▲我於法性下。明依因證果。以顯所悟之真。此中雖有小大之次。乃悟入從淺至深。非根器自小入大。以最初發心平地。即是大根器。▲佛知見地。即三藏一心。十界同一佛性。一切皆當作佛。故名佛知見地。平地至此。是謂平等平等也。▲諦觀即首楞嚴妙觀。究竟觀察之義。等無差別者。即**身**之塵性**有**知。**界**之塵性**無**知。以有知無知等一真性。故曰本如來藏。等一虛妄。故曰虛妄發塵。以真妄俱空。故曰等無差別。▲塵銷智圓二句。牒上真妄無二。以成妙果。資中曰。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曰橋梁、曰沙土、曰物、曰推輪、曰世界、曰微塵、曰刀兵等。皆地大之**相**。曰心地、曰法性、曰佛知見地、曰如來藏等。皆地大之**性**。

M3 **水大。**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遠時)**，有佛出世，名為水天**(彼時佛號)**，**

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彼佛教法)。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入觀之法)，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發明上無奪之義)；見水身中(牒上)，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上究竟一身水性無奪。此究竟身界一切水性無奪)。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此明觀行初成之相)。當為比丘室中安禪(入此水觀)，我有弟子，窺窗觀室，唯見清水遍在室中，了無所見(明上但見其水)。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明上未得無身)。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因痛思惟)？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上明投入則痛。此明除出不痛。總明未得無身)，逢無量佛(住於此定。所經多劫)，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此方無身。即身界等水性合真空)。今於如來(即釋迦法中)得童真名，預菩薩會(結果顯因)。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245]。

[245] 合論曰：月光童子水觀既成、自見水相可也。而曰弟子窺窗觀室。唯見清水。豈定有色容他人見乎。曰：初作假想。但自心見。定力轉勝。果色亦勝。故他人亦能見之。所謂實定果色也。(舍利弗常入定恒河岸側。違害鬼擊之。出定覺頭痛。佛曰：汝無定力。

此從水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月是太陰。即水精。此菩薩觀照身界等水性合真空。圓滿智光。故受此稱。所師之佛曰水天。即依水大徹悟性天。復以水觀普被一切也。▲我憶往昔下。敘水天如來教菩薩法。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字即究竟。三摩地即堅固。即究竟水大。合於真空。堅固不動。是名妙三摩地。▲觀於身中等。示修習之法。從淺至深。觀行次第而入。先從內身觀起。次觀世界。又身中初從涕唾漸至津液等。旋復者。即身之上下內外諦觀也。一同者。即身中津液便利等。清濁雖殊。潤濕是同。即水性無奪。▲中、外是身與界對。言浮幢王剎諸香水海者。即觀世界一切水大。準華嚴經華藏海中。有大蓮華。其蓮華中有無量香水海。一一香水海中。有蓮華持世界種。此世界種在香水海中。曰浮。高累二十重。曰幢。高廣無比。曰王。含無量世界。故曰浮幢王剎。此浮幢王剎外之所依、諸香水海內之所含。復有香水鹹水等海、江河泉池等水。此言諸香水海。已該餘水。初觀**身中**水性一同。此觀**界外**水性一同。同一真空如來藏性。故曰等無差別。**從我憶往昔至此。敘水天佛之教法。**

身當碎壞矣。)昔僧清辯嘗與外道論議。外道堅執己見。忽化為石。清辯猶書目(西方合論標註：書所論之條目)於石上。明日往視之。亦有答辭。久之忽自破碎。而吼聲於空中。夫以執心而為石。則定心獨不能成水乎。所言東方。動處。而佛名不動。於動處見不動者。何以知之。曰：風實未嘗動也。問曰：今吹噓萬物者非風乎。曰：使風果動。則自古至今。未嘗止滅。不復更動矣。故維摩經曰：文殊師利。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所可見者不可再見。亦復如是。正觀曰：水性無奪者。水有清濁冷熱等相。必相陵奪。以觀相元妄。故無可陵奪。觀性一真。誰與陵奪。始自一身。終於剎海。自微而著。其觀一也。初成未亡身者。未斷俱生身見也。方其入定。觀想力故。令身同水。遍滿一室。是以瓦礫投水。即投身中。

我於是時下。敘自己觀行。是時指彼佛教授之時。初成此觀三句。總明觀行初成之相。觀行已成。故但見水。果縛未盡。故未得無身。▲唯見清水者。因觀心惟觀於水。故現水相。此即定果色。乃定心所現。入定則有。出定則無。舊謂此係獨影境。惟自見之。而前之火觀。今之水觀。皆能令他人見之。此亦觀力殊勝不思議境。▲遭違害鬼者。舍利弗在恒河岸入定。被違害鬼擊一掌。出定頭痛。舍利問佛。佛告曰。幸汝在定。汝若無定。身應碎壞。今心痛與彼頭痛皆定中所得。故云如彼。▲得阿羅漢、久離病緣者。有二。一大權示現小果。子果二縛俱盡。諸苦不能至。故曰久離病緣。二實行聲聞。子縛既盡。已離未來病緣。果縛猶在。故已定冤報病苦亦須應受。今月光未得無身。即果縛現在。故覺心痛。▲**從我於是時至我出定後、身質如初。是月光觀行**。方至彼佛所教身中旋復、水性一同之際。此際止得人空。故云得阿羅漢。

山海自在通王如來者。此佛以地水二性合於真空。通達無礙。故曰自在、曰王。在此佛法中方得亡身。已達法空。至於俱空。亡身惟水。則無身見。與十方界諸香水海者。即身水與世界水等同一味。性合真空。無二無別。是身界二水同一真空。盡十方界。唯一清淨法身。**從逢無量佛至此。是月光觀行增進**。至彼佛所教與世界外諸香水海等無差別之際。

今於如來三句。明久遠積此妙行。今於釋迦法中方得

童真之名。一味流通者。即身中涕唾、界外江海。同一水性。無二無奪。故曰一味。周遍法界。循業發現。故曰流通。悟無生忍。理圓。圓滿菩提。智圓。即二轉依果也。

M4 風大。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敘昔時所師之佛號)，**開示菩薩本覺妙明**(示真)，**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觀妄。此敘彼佛教菩薩法。令從風大而入)。**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此菩薩依彼佛教。諦觀世界身心。均一風大)。**我時了覺**[246]**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法)，**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喻。此法喻諦觀世界眾生。唯風力所轉。皆是虛妄)。**逢佛未幾，得無生忍**(言遇佛未經少時。即從風大悟入真空)。**爾時心開**(一心三藏。圓融現前)，**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此明得忍、心開觀行之相)，**身心發光，洞徹無礙**(轉風大成光明)。**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即虛妄)，**悟菩提心**(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入三摩地**(入首楞嚴大定)，**合十方佛傳一妙心**(達妄即是傳心)，**斯為第一**。

[246] 我時了覺：宋異本作"我時覺了"。

此從風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琉璃光者。此菩薩即風大悟入本覺妙明。身心發光。洞徹無礙。故受此名。佛名無量聲者。聲因風動乃發。此佛依身心世界無量風大傳妙明心。故名無量聲。開示菩薩二句。標示諸佛唯傳心為宗本。觀此世界四句。正開示妙明之法。觀破諸妄。即見真心。古云不用求真。唯須識妄。即是此意。**自我憶往昔至此。是彼佛之教**。

爾時即彼佛教授之時。四觀字。是能觀智。安立、動時、動止、動念。即所觀境。諸動無二。總上四種動相。均一風大。故曰無二。等無差別。此初觀。知世界身心是風力明矣。▲我時了覺四句。究竟覺了上來諸動之相。全無去來依處。十方微塵三句。結明上諸動既無來去之實。則知世界眾生同一虛妄。有說我時四句。**覺自妄**。十方三句。**覺他妄**。亦應理。一世界內。牒上十方世界中一世界。所有眾生。牒上十方眾生中一界之眾生。▲如一器中五句。喻明上一世界內眾生虛妄擾動。如蚊蚋在分寸器中鼓發狂鬧。益見虛妄浮動若此。**從我時了覺至此。是次觀**。知身心世界是虛妄審矣。有說蚊蚋之喻有二義。一喻小非大。二喻妄非真。亦應理。

逢佛未幾二句。是究竟群動本無去來生滅。故曰得無生忍。此方生滅滅已。爾時心開一句。乃寂滅現前。即三藏妙心一時頓開。乃見東方二句。從動中以見不動。為法王子二句。是從不動涉入動相。總是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性相融通之義。身心發光二句。明風大發明之相。以

見名稱之實。無依即無來去。悟菩提心二句。即得無生忍。合十方佛二句。即事十方佛。同傳此動中不動之妙心。

M5 空大。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融色入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融空成智。亦即融空成色)。**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攝剎入身)；**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分身入剎)。**此大神力**(指上空色依正互融)，**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非色)，**虛空無二，佛國本同**(即空)，**於同發明，得無生忍**(悟性覺真空。性空真覺)。**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於同發明。得無生忍)，**妙力圓明**(寶珠圓鏡。依正互融)，**斯為第一**[247]。

此從空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虛空藏者。此菩薩從空證入。得無邊身。猶如虛空。融攝一切故也。我與如來

[247] 正觀曰：空含萬德。名虛空藏。四大寶珠者。地水火風。以空性為性。既證真空。得四大性。故以寶珠而表示之。以色性智性無二性故。故能照十方剎。化成虛空。即以性融相也。既以珠表色性。又以鏡示心體。現大圓鏡智體也。放十種光。智用也。流灌十方。智融法界也。剎幢入身。攝他入己也。身同虛空。釋成上義。以不壞相而即同空。故身能含剎、不相妨礙也。身入塵國者。即遍己入他。佛事者。說法利生之事。雖現無盡身、廣作佛事而不斷法性。故曰得大隨順。

三句。標入道以來。多劫與釋迦同時同師。爾時手執下。明所證無邊空藏之德相。此大神力下。結示本因方便。▲四大寶珠。即能空妙智。圓明光淨。有珠之義。故稱寶珠。按華嚴經。取海中有四寶珠。能消海水。喻菩薩有四智珠。以能銷滅性海中諸有之波浪。言四者。即四大之性。謂性色、性水、性火、性風。總一真空。隨相以安四名。即以四大之性真空智珠。以融四大之相。故曰照明佛剎、化成虛空。正脈謂。『今此約照空塵剎之智。應是人空、法空、俱空、真空四珠也。』此說亦應理。化成虛空。即證**空藏**。▲又於自心。即真空妙心。現大圓鏡。即真心空藏中現出智相。即**不空藏**。十道寶光。以表十智十力。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者。即智力周遍虛空。化虛空全智色。即不空之相。▲諸幢王剎涉入我身。即攝多入一。亦攝大入小。身同虛空、不相妨礙。即一容多。亦小容大。此即小大一多無礙之義。▲身能善入四句。即身入塵剎。并上攝剎入身等。是依正互融無礙。廣行佛事。即上弘下化種種佛事。得大隨順。即威慈定慧。得大自在。此依正小大一多互融。即**空不空藏**之妙用。▲四大無依二句。明無自性。虛空無二二句。明一空性。於同發明二句。即悟性覺真空、性空真覺之本空。我以觀察三句。即相入性。妙力圓明一句。從體起用。

M6 **識大。**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此敘遠劫所師之佛)，**我從彼佛而得出家**(身離族姓)，**心重世名，好遊族姓**(心在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即日月燈明所教之法)。**歷劫以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此遠離依他遍計二性)。**至然燈佛出現於世**(又經多劫)，**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入圓成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此依報唯識)。**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248]，**今得授記，次補佛處**(此正報唯識)。**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即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遠離依他**(即隨心量。循業發現)**及遍計執**[249](即識心分別因緣自然等)，**得無生忍**(總結入實離妄)，**斯為第一**。

此從識大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彌勒。具云梅怛利曳那。此云慈氏。為慈隆即世、悲臻後劫故也。▲心重世名二句。明初發心時。尚在凡夫地。不了心外無法。見自他

248 正觀曰：變化所現。若唯識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如大圓鏡現眾色相是也。識性流出如來者。上明依報唯心。此明正報唯心也。鏡智現自受用身。平等性智現他受用身。成所作智現變化身。雖依智現。其種在識故。又智即心品不離心。故云心現也。又曰：識性即是實性唯識。乃真如法身。依於法身現報化身。故曰識性流出無量如來。

249 合論曰：敘根身五法。應先敘見聞覺知乃言識。彌勒依識證圓通者也。而先言之。何也。曰：見聞覺知依識分別而有。故首標焉。一切境界皆唯識變。實無而成。寶杖論曰：如人見動物為蛇。久而視之。乃繩也。則疑蛇之心不斷自息。離遍計執如之。然繩尚在。又細視曰：非繩也。蓋麻耳。前執繩之心又不斷而自息。離依他執如之。(故曰遠離依他及遍計執。得無生忍。)合論補曰：資中曰：橫計有情、眾生、壽者、及我我所。乃至情非情異。執有實體。周遍計度。名遍計性。計有因緣。世間和合。建立名相。執此假相。定從種生。雖無我執自然種性。假色心等為種。生五蘊等法。名依他性。無漏智體。及真如法界。名圓成性。

身心實有。故重世名。好遊族姓。此名族即國王大臣之家。▲唯心識定者。因重世名。不達萬法唯識所現。故教修習此定。令通達一切諸法唯識所現。夢幻不實。但究明自心。一切名相皆隨心變現。不用他求。此**因病與藥**。▲歷劫以來五句。明依彼佛教修習此定。歷事多佛。方見功效。而求世名心始歇滅無有。此方**去病**。**而藥性尚存**。▲至然燈佛五句。方悟性識明知。覺明真識。此方**藥病俱除**。復歸本元。無上妙圓者。即妙覺湛然。周遍法界。含吐十虛。三藏一心。▲乃至盡空二句。明十方國土之總相。淨穢有無一句。明十方國土之別相。皆是我心二句。明上盡空國土皆是如來藏性識所現。▲我了如是二句。是牒上起下。謂我了如是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不唯含吐十方世界。亦復含吐十方諸佛。言佛以該一切有情。識性流出四句。正明自妙圓識性流出一切如來。授記、補處。皆佛事。識性即性法身。謂十方三世諸佛、一切有情同一性法身流出。經云唯一堅密身、一切塵中現是也。**自乃至盡空至此。**總發明識心三昧無上妙圓之相。十方惟識。依正非有。識心圓明。自性元空。

正觀曰。圓滿成就真實之理。曰圓成實性。依他眾緣和合而起。名依他起性。周遍計度。假施名言。名遍計執性。此三性如麻、如繩、如蛇。相依而起。今了遍計唯情。依他如幻。則圓成實性自然現前矣。正脈曰。『遍計有名無體。依他有相無性。惟圓成實是彼體性。今言入後一者。悟證真實體性也。遠離前二者。不復為名相所迷

也。此經圓成實性。即如來藏心。所以結入圓通。』

M7 見大。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此敘時遠)，**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此敘彼劫中佛)，**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所師之佛)，**彼佛**(超日月光)**教我念佛三昧**(此敘彼佛所教之法)，**譬如有人，一專為憶**(喻佛念眾生)，**一人專忘**(喻眾生不念佛)，**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結明上一憶一忘。不能決定逢見。縱偶逢偶見。不獲饒益。故逢若不逢。見若不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喻佛與眾生同相憶念)，**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此結明上二憶既深。二人決不相離。同於形影)。**十方如來憐念眾生**(法)，**如母憶子**(此喻佛無有不憐念眾生者。合上一專為憶)，**若子逃逝，雖憶何為**(此子有無知。背於慈母。喻眾生迷悶。不知念佛。合上一人專忘)？**子若憶母，如母憶時**(喻眾生念佛。如佛念眾生。合上二人相憶)，**母子歷生不相違遠**[250](此子憶母不能離母。喻眾生念佛。決定見佛。合上二人同於形影)。**若眾生心憶佛念佛**(此即念佛觀行。合上子若憶母如母憶時)，**現前當來，必定見佛**(此念佛觀行之果。合上母子歷生不相違遠)，**去佛不遠**(此該三身佛。一由淨念圓明。故不遠。二由染念將盡。故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此見

250 正觀曰：不相違遠者。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則佛與眾生不隔絲毫。但在眾生心行違不違耳。若能返照。當處現前。如或背馳。家鄉萬里。

三藏一心。三身佛齊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染香。喻念佛。身有香氣。喻心必成佛)，**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此承上染香之喻。結成念佛三昧之名)。**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不假方便自得心開)。**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此三句屬利他)。**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251]**，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此從見大而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大勢至。如人負債。投於王家。債主莫敢誰何。以所依者勝。眾生亦爾。歸心念佛三昧。則生死眾魔莫敢親攖。蓋生死海中。唯佛可恃。又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名**大勢至**。五十二大士。皆修念佛三昧之儔。故曰同倫。我憶往昔下。敘受念佛三昧之源。▲譬如有人下。形容念佛二字。以明念佛三昧之行相。初以一憶一忘不成念益。以顯二憶方成念益。二人相憶六句。以喻生佛不相遠離。此要二念相憶。▲十方如來下。明佛無有不念眾生時。如母憶子。合明上一人專憶。但眾生不知念佛。如子逃逝。則佛念何益。合明上一人專忘。此明佛念是固然。但求眾生念而念益即成。合明上二憶念深。▲若眾生心下。但就眾生邊以明念益。憶佛兼於心口。有理事觀門。**理觀**實相、念**法身佛**。**事觀**相好、念**報、化身佛**。▲現前見佛。即現身或定中夢中有見佛者。當來見佛。即捨此身後。或生極樂。或往十方。決定見佛。▲去佛不遠三句。

---

[251] 正觀曰：都攝六根者。見一切色是佛色。聞一切聲是佛聲等。則六根門頭觸境皆佛。如此念念無間。是謂淨念相繼矣。

明**由念佛三昧。得開悟自心**。即性覺明知。覺明真知。清淨周遍。不遠者。即由觀行圓明。故與三身佛不遠。不假方便。不用別求定慧方便。▲如染香人二句。喻是心念佛。是心作佛。此**三**喻。**初**二人相憶。喻生佛二念相成。**次**母子喻。顯佛心念切。**此**染香喻。但喻眾生心念佛成佛。▲此則名曰二句。結明念佛三昧之名。香光莊嚴者。香是喻。光是法。如染香。香即莊嚴其身。今念佛光明相好。而光明相好即莊嚴自性法身。▲我本因地下。以自他二益結明本因方便。念佛心即是見大。無生忍即法性土。歸於淨土即四土全該。▲無選擇即六根總攝。攝即不使流逸奔境。令其寂然不動。淨念相繼者。唯念佛曰淨念。前後不異曰相繼。三摩地即三身四土圓明無礙之正受。

前根塵識三科。乃七大之別相。在前**五大**有色香味觸等別。在**見大**有見聞知覺等別。在**識大**有眼識耳識等別。今七大乃前三科之總相。六塵全是五大所成。六根總一見大。六識總一識大。前別故曰界曰處。此總故唯曰大。正脈曰。『通論二十五門。尋常六塵。皆始於色。今始於聲而復留耳根在最後者。正以諸門雖均是教體。而不盡當此方之機。偈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故今始於音而終於聞。所以為教體之綱領。又七大本先始於地大。而此中火大為先。以多淫召火。合此經墮淫起教。所以警多聞人先除欲漏也。又七大終於識大。而今終於根大者。以勢至念佛圓通稍次觀音。大本彌陀經云。極樂清淨。次於泥洹。觀音所修。乃諸佛一路涅槃之門。正是泥洹極果。今

令不能修自心泥洹者。其次莫若念佛求往生也。此固經文不終彌勒而終於勢至之深意也。』

上諸聖略陳自悟本因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六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K2 觀音廣宣耳門殊勝(分三)。L1 祖述觀門有授。L2 發明入觀行相。L3 結答本妙圓通。

L1 祖述觀門有授。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授法之時)**，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授法之人)**，我於彼佛發菩提心**(自發大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252](彼授妙門)。

此從耳根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之人述己最初之方便也。▲觀世音者。乃從聞性究竟發明一心三藏圓照圓應之稱也。觀即**能觀智**。乃聞性之見分。世音即**所觀境**。乃聞性之相分。此即以所觀無量顯能觀圓明。又以能觀圓明。方能圓應一切音聲。故名觀世音。法華經云。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此即以所觀無量顯能觀圓明。

252 合論曰：三世如來、十方菩薩以大方便破滅無明、親近般若之法式。必自止觀而入。故謂之初心方便。法界觀首曰修法界觀。修者。止也。方其止時亦有觀。方其觀時亦有止。如易陰中有陽、陽中有陰耳。所言從聞思修者。自聞中觀成止法者也。名方便故。自淺而入深。緣粗而至妙。是曰入三摩地。

亦即以利他顯自利圓照自在之妙也。此經云。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遍十方界。此即以能觀圓明顯所觀無量。亦即以**自**利顯利**他**圓應無礙之妙也。是則**二**利一體。能所一如。觀即三觀圓明。世音即三諦圓證。此就成德說。若依發行說。即菩薩自己返觀聞性。入流忘所。能解脫眾生音聲纏縛。故名觀世音。經云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是也。若爾。當名觀聞。而名觀音者何也。**曰：**此**即**音觀聞。若**離**音觀聞。即**心外有法**。今達音**無體**。即觀聞之自性。古佛名同者。以見師資一道。古今一門。▲發菩提心者。即緣菩提果發起願成菩提之心。是依果名因。故云菩提心。依此經。即發覺初心二決定義是也。一要知**不生滅性**。以為修證之本。二要知**煩惱根本**。以為降伏之處。此依**智**心明菩提心之**體**。金剛般若經云。十二類內所有眾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此即**悲**心。又云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此亦**智**心。是以悲智二心顯菩提心之**用**。又惟智無悲。則溺空。惟悲無智。則滯有。**必悲智雙運**。方名清淨菩提心。又名無等等菩提心。後文云十方圓明、獲二殊勝。即悲智圓明之相也。▲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者。即彼佛所授之法門。★聞即聞性。即前合空所喻、擊鐘所驗圓湛妙常之性。因與聲結。故名**聞**性。此是所依方便。即所觀之境。★思即覺觀。即前審觀不生滅性、審詳煩惱根本之智。從體得名。故曰**思**。此即能觀之智。★修即造行。即前云脫粘內伏、伏歸元真。後云十方圓明、獲二殊勝原始要終之

行。故曰**修**。此即依理之行。與思並進。即照用齊行。★三摩地即首楞嚴大定。此定理智一如。**理**即三藏一心、堅固不動之體。**智**即三觀一智、究竟修證之用。是則上思修即**究竟**。為能入之智。三摩地即**堅固**。為所入之理。此以理智因果始終。分能入所入。其實總一究竟堅固之大定。上祖述觀門有授已竟。

L2 發明入觀行相(分三)**。M1 從假入空觀。M2 從空入假觀。M3 從二入中觀。**

M1 從假入空觀(分三)**。N1 入人空觀。N2 入法空觀。N3 入俱空觀。**

N1 入人空觀(分三)**。O1 中分根塵。O2 外空聲塵。O3 內空聞根。**

O1 中分根塵。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

此於聞根中思修最初發軔[253]之要也。▲此**聞與聲**結。今初發行。但從**結心**。一**解**兩分。使聲與聞各不相結。▲入流即根不吸塵。亡所即塵不粘根。即兩離不結也。★流即**聞性之光**。因逐境流轉。故名生死欲流。亦名業流。即奔流取境。念念生滅。今返之還源。故云入流。★所即**所聞之聲**。因聞有相。今聞既返入。則**聲若無**。故云亡所。

[253] 發軔即開端、開始。《律學發軔》有云。發軔者。示慎始也。

★又入流即內心不起。亡所即外境不入。★又入流即逆流。曰返流。曰旋流。曰守於真常。曰內伏。皆入流之義。★亡所即不循。曰不隨。曰不分別。曰棄於生滅。曰脫粘。皆亡所之義。★又此入流亡所。先以思慧觀察。**聞**性是不生滅性。聲塵是生滅性。**思**惟了然。即以修慧力行。棄之守之。脫之伏之。皆自**修**之行。

02 **外空聲塵。**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此承上聲聞既解。則聲不能自立。故動靜二種聲塵了然不生也。所入既寂一句。牒上入流二字。所字是語辭。入即入流之入。上云入流。乃初與聲解。雖返流內入。其性未定。今所入既久。其性寂然不動。不用工力降伏。故曰**所入既寂**。蓋聲塵乃聞性相分之境。今聞之見分既寂。則相分何由而起。又既寂即**聞性寂然**。不知有動。亦不知有靜。故曰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了然者。即思慧覺了曉然。修慧入於空忍故也。此**思修**二行。**已空聲塵**之次。此際聲塵雖空。而**聞性**但伏之。尚**未空**。

03 **內空聞根。**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此承上聲塵既盡。則聞性亦空也。▲如是二字。承上

動靜不生之空相。思修二慧不住。漸次前進。故曰如是漸增。▲聞所聞盡者。即漸增之功。由聲盡漸增。至於聞根亦盡。聞所聞有二說。★一謂借所顯能。即**聞所聞之聞**根亦盡。此上下二聞字皆是聞根。但所字下**略**一聞字。若**轉**所字。當云**聞聲之聞**亦盡。此說但空聞。★二謂能所俱空。謂上動靜不生。但空聲塵。至此合聞與聲。二俱已盡。故曰聞所聞盡。此上聞字即**聞根**。下聞字即**所聞聲**。即能聞所聞**並遣**。★二說俱盡理。前空聲塵。即不分別聲塵。亦不分別色香等。以不分別。即斷分別我執。分別我執者。由我故起種種分別。今所入既寂。即**伏住我執**。現行不起。此際借小乘分位。即當**初果**。

今聞所聞盡。即**斷**俱生我執。俱生我執者。即與身心俱生。前**分別**是聞根現行。此**俱生**即聞根**種**子。前雖伏之。寂然不起**現**行。而此種子全在。今復以思慧觀察。**此聞**根元無自性。由聲塵所粘。假名為根。若離聲塵。此聞**何有**。後云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是也。此**思**慧觀察。覺了虛妄無疑。**修**慧隨念深入。依理淨盡。到此聞根**種現**俱無。則此**分別俱生**二種我執俱盡。此際分位。即當小乘極果**阿羅漢道**。前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是也。此依斷我執故。合小乘極果。若依此經圓頓之教。超小果遠之遠矣。在圓當七信。在別當七住。

又此空聲與聞。不唯**空**我執。已**斷**世間粗法執。後所斷皆理智微細法執。此從聞中思修。入三摩地之**少分**。尚未深入。上入**人空觀**已竟。

N2 入法空觀(分二)。O1 遣觀智。O2 空諦理。

O1 遣觀智。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

此承前聞性既盡。覺察不住。復前增進。至於覺智亦空也。▲盡聞二字。牒上聞所聞盡之境。雖云盡聞。即六根俱盡。後云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是也。此際根塵既空。寂妙圓湛。若小乘住此為涅槃。即是六解而一未亡。未亡者。即覺智愛此湛一之境。故注之不亡。今菩薩入首楞嚴大定。隨至隨覺。隨覺隨破。直前力進。故曰盡聞不住。▲勝進不已。將前空根塵之覺觀亦空。故曰覺所覺空。★上覺字。即能覺智體。所覺即所覺根塵。即覺根塵之覺亦空。此說亦是借所覺顯能覺。但空能覺。★若以空能覺帶言所覺釋者。即能**覺**智與**所覺**根塵空相一切俱**空**。★前但空**塵**。次**根塵**俱空。此**根塵覺觀**都空。此空觀是從略至廣。從淺至深。此正空在覺智。其所覺是帶言。又此覺智。即前空根塵思修二慧。**初從**聞中入流亡所。是從有漏位中發起。**至此**雖轉入無漏。尚屬劣無漏。其力不威猛。若不遣除。終為智障。智不圓明。不得發勝無漏智。故亦空去。

O2 空諦理。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此牒上智空而空理亦空也。▲空覺之空。牒上覺所覺空之空字。極圓二字。即空覺已至滿量無餘之地。謂以能空之空。空所空之覺。空盡無餘。是所空**智覺**極圓。以顯能空之**空性**亦極圓。即前空性圓明是也。▲空所空滅者。承上句牒定空性極圓。此極圓空性。以**思**慧照**破**。是法執邊事。亦不可住。即以**修**慧隨照隨**遣**。淨盡不存。故曰空所空滅。前云成法解脫是也。▲此空**理**如不空去。即成理障。**障**大涅槃而終不現前。此是理愛。並前智愛俱是法執。前是俱生微細**住照**之法執。此是俱生微細**住寂**之法執。此空亦滅。則法執頓盡矣。此中思修二慧轉細轉深。已入三摩地空觀之**多分**也。正脈曰。『此超小乘而過之。然定位於圓教。即八之十信。於別教即八之十住及十行十向二十三位。而塵沙惑盡矣。』上入**法空**已竟。

N3 入俱空觀。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254]。

254 合論曰：彌勒曰：凡一法起。即具三義。何謂三義。曰率爾。曰尋求。曰等流。如初聞聲而覺。率爾也。驚而尋。尋求也。知為鐘聲。等流也。蓋其為聲。則是所入處也。故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此前文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義也。以始從聞中入流亡所。遂至心精遺聞。故曰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此前文空性圓明、成法解脫義也。所言觀音者。音聲無相。其可見乎。色相未嘗至耳。則音聲安能觸眼哉。自是推之。蓋根境本不相知。一切同時寂滅。故曰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此前文解脫法已、俱空不生義也。正觀曰：前動靜不生。六根中緣塵分別已伏。其見聞知覺精明未破。故六根中俱生煩惱任運現流。於是重增觀智。伏滅內根。則精明聞性亦須照破。至聞所聞盡。即破我執俱生而煩惱障盡矣。覺所空。是破所知障。盡聞不住者。不作證也。覺所覺者。遣智相也。蓋智相不空。智即成障。智不圓明矣。故須印破。智乃圓明。故次曰空覺極圓。能令空所空亦滅。此遣理相也。蓋理相不空。即理成礙。理不現前矣。故須印破。不作理相。理即現前。故曰生滅既滅。寂滅

此承上根塵理智都滅。人法俱空。而不生滅性大寂滅海方現前也。生滅既滅者。牒上四重生滅俱滅盡矣。**初**則聲塵心滅。則聞性心生。**次**則聞性心滅。則智覺心生。**後**則智覺心滅。則空性心生。**又**則空性心滅。總是生滅邊事。至此生滅滅已。方盡生滅之相。而寂滅心海方得明露。故曰現前。**上句**言生滅者。以緣會而生。緣散而滅。因生有滅。對滅言生。是對待破壞之法。**此**寂滅即圓成實性。以本自不動。曰寂。以體自不生。曰滅。非對動言寂。非對生言滅。即如來藏妙真如性。盡十方世界。是一大寂滅海。此寂滅現前。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故後從空入假、種種變現。皆寂滅之境也。此即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也。末云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但結之而已。

曰：此際俱空不生。何以科名入俱空觀。

曰：入俱空。即二空俱不住。即不生義。此中思修二慧已入三摩地。極盡空觀分劑。後從空入假。此二慧即轉入慈力悲仰**二種殊勝**。

正脈曰。『此位應在初住。雖分斷一分無明。分證一分真理。而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四十二地功德。隱然具足。其與別教初地。位雖言齊。而歷別之與圓融。實天地懸殊矣。』上**從假入空觀**已竟。

現前。

M2 從空入假觀(分二)。N1 總明殊勝。N2 別明妙用。

N1 總明殊勝。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牒上空根塵、超越世間。空理智、超越出世間)，**十方圓明**[255]，**獲二殊勝**(總標從空入假)：**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十方圓明)，**與佛如來同一慈力**(由上十方圓明。與佛同體。故同其慈)；**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十方圓明)，**與諸眾生同一悲仰**[256](由上十方圓明。與眾生同體。故同其悲)。

此總標從空入假、獲二殊勝也。▲忽然超越二句。牒前空觀。以世間、出世間俱空。超越是遠離義。亦空義。忽然即解脫道一剎那頃。謂寂滅現前。則空有頓超也。▲十方圓明二句。承上世出世間俱空。則世出世間同一圓明空體。前根塵理智。**該盡**世出世間。其世出世間。**已該**十法界。前未空。則十界有迷悟染淨差別不圓。今既超越。則十界合為一體。故曰十方圓明。▲十方即十法界。既與十界同體。亦與十界同用。與佛同體。故佛之慈即菩薩之慈。與眾生同體。故眾生之悲即菩薩之悲。故曰獲二殊

255 合論曰：問曰：寂滅則無乃成斷滅乎。曰：蓋言寂滅。非斷滅也。斷滅者。死滅也。寂滅者。長生而滅者也。故維摩經曰：得甘露滅覺道成。(涅槃經曰：甘露之性令人不死。若合異物亦能不死。故言甘露滅者。長生之不滅也。)今鼓鐘俱擊。有聲而不同知。此不同者。是生滅法也。然鐘不可為鼓。鼓不可為鐘。兩者之聲同時而聞、未嘗相參者。則寂滅也。故曰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此前文從三摩地得無生忍義也。

256 合論曰：法華經曰：(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而偈曰：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謂之)真觀。則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是也。謂之清淨觀。則盡聞不住、覺所覺空是也。謂之廣大智觀。則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是也。所言與佛如來同一慈力者。謂之慈觀者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者。謂之悲觀者也。

勝。又十方圓明。即前**思**慧轉成稱法界大**慧**。獲二殊勝。即前**修**慧轉成稱法界妙**行**。此二句是標。▲一者下釋明。上合十方諸佛。下合十方眾生。是釋明十界同體、十方圓明之義。與諸如來同一慈力。與諸眾生同一悲仰。是釋明獲二殊勝之義。殊勝。即超越權小之義。彼無此妙用。又慈力者。慈能愛人、同樂。力能與現身說法。悲仰者。悲能愍人之苦。仰能企求出離。以施無畏。

N2 別明妙用(分二)**。O1 明證同體慈。能現應身。O2 明證同體悲。能施無畏。**

O1 明證同體慈。能現應身(分三)**。P1 總標由聞薰三昧能現。P2 別明應彼所知量隨現。P3 結明由聞薰三昧妙力。**

P1 總標由聞薰三昧能現。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推本於師)**，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257](感師所授)**，與佛如來同慈力故**(同用)**，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同用之妙)。

此總標三十二應身由聞薰三昧、與佛同體之慈而能現也。▲如幻者。即於聞中以思修二慧觀察根塵等法虛妄不實之義。**初**觀聲如幻。不住於聲。**次**觀聞如幻。不住於

257 合論曰：金剛則能摧壞一切。所言如幻聞熏聞修者。自熏聞而修習初心方便如幻而已。非究竟道。至心精遺聞。則此三昧謂之金剛三昧。以摧壞如幻之法也。故下文曰：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金剛心。亦以壞滅前地故。

聞。**後**觀覺如幻。不住於覺。**再**觀空如幻。不住於空。從始及終。皆依如幻思修而入。▲聞薰聞修者。二聞字皆聞性。屬**本**覺。薰修。即思修二慧。屬**始**覺。薰即薰染義。如香薰物。物染皆香。★以思慧**照**聞性。具圓通常。聞性**薰**思慧。亦同圓通常性。★又思慧**照**根塵等法如幻。**薰**根塵等法。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是思慧對聞性為**所**薰。對諸法為**能**薰。修即修習。如羽習飛。習久自舉。以修慧如聞性習行。習久自化。便能真俗並融。圓通無礙。▲金剛即究竟堅固義。通上如幻等。是大定之別名。三昧是總名。又如幻是究竟。金剛是堅固。初以如幻覺觀。於聞中究竟一切虛妄。即入堅固不動真性。是**始**於如幻、**終**於金剛故也。▲又二聞字是所依**理**。即金剛堅固。薰修是能修**智**。即如幻究竟。即前云如幻三摩提、金剛王寶覺是也。今於聞中入。故曰聞薰聞修等。▲三十二應身。合唯四聖六凡。開之成三十二應。諸國土即四土俱該。

P2 **別明應彼所知量隨現**(分二)**。**Q1 **應欣求心量。**Q2 **應厭離心量。**

Q1 **應欣求心量**(分二)**。**R1 **應聖眾。**R2 **應凡眾。**

R1 **應聖眾**(分四)**。**S1 **應菩薩眾。**S2 **應獨覺眾。**S3 **應緣覺眾。**S4 **應聲聞眾。**

S1 **應菩薩眾。**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

圓(感)**，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258](應)。

此依慈力應身、現佛身也。此於四聖界中。合佛與菩薩為之一界。菩薩身感。佛身應。諸菩薩。通指四教五十五位。隨位淺深。各有所入。三昧亦有淺深不同。進修無漏即**修**慧。趣真斷惑。此即**緣因**。勝解現圓即**思**慧。如幻觀察。此即**了因**。現圓者。即諸菩薩於本位所修無漏行已極。智照亦圓。將加行前進之際。故曰現圓。此際得佛現身說法一接。即捨此前證。故曰令其解脫。即解脫舊行而得新證。正觀曰。此應三賢十地至於等覺之求而現佛身也。隨位高下。現身優劣。說法淺深。不應一準。正脈曰。『等覺菩薩豈假初住現佛說法耶。**答：**聞法得解。何必求人。復假勝身。彌增內慧。』又等覺決無優劣之計。觀音亦非初住所局。

S2 **應獨覺眾。**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感)**，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259](應)。

此慈力應身、現獨覺身也。若諸有學。即指本乘凡在學地之者。寂靜妙明一句。正是此乘三昧。寂靜是**定**。妙明是**慧**。勝妙現圓一句。明彼所修定慧已滿。即學地功行

[258] 正觀曰：慈能與樂。現身說法。即與法樂也。

[259] 合論曰：佛及獨覺、緣覺、聲聞四者。聖身也。可名解脫。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亦名解脫。可乎。曰：世尊於此經區別淫事持犯之功過。如防微則雖五辛令勿食。論罪則遮業且不赦。至能不犯。則遂班諸聖身之列。同名解脫。亦不為過也。

俱圓。令其解脫。即證無學。溫陵曰。『獨覺者。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號獨覺。樂獨善寂。求自然慧。故曰寂靜妙明。』正脈曰。『此非天然外道。以多生受佛小教薰習。當歷七生方證無學。今出無佛世。證期已至。忽然觸境證入。』故佛現同類身。令證本習、後究竟於佛乘也。此乘開緣覺一界分出為二界也。

S3 應緣覺眾。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感)**，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應)。

此慈力應身、現緣覺身也。有學如上說。斷十二緣者。稟佛教**觀**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二門。今從無明還滅。至於老死盡滅。故曰斷十二緣。此句屬觀行。緣斷勝性一句。是十二緣斷盡所顯空理。故曰勝性。勝妙現圓者。明彼能斷智、所顯理俱妙俱圓故。解脫如上說。正脈曰。『勝性。即因緣無生之性也。』

S4 應聲聞眾。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感)**，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應)。

此慈力應身、現聲聞身也。楞李曰。『三果已前、賢位聖位。俱屬有學。見道一十六心。斷四諦下惑。證生空

理。故曰得四諦空。初果後。進斷三界八十一品俱生。品品皆證一分擇滅無為。故云修道入滅。』勝性即人空滅諦。上應聖眾已竟。

R2 **應凡眾**(分二)。S1 **應天眾**。S2 **應人眾**。

S1 **應天眾**(分二)。T1 **應天主身**。T2 **應天臣身**。

T1 **應天主身**(分四)。U1 **應梵王天主身**。U2 **應帝釋天主身**。U3 **應自在天主身**。U4 **應大自在天主身**。

U1 **應梵王天主身**。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260]**清淨**(感)**，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應)。

此慈力應身、現梵王身也。此名眾生者。揀異前四聖流類。後諸眾皆界內凡夫。欲**心**即識。欲**塵**即境。欲**身**即根。即根塵識三是也。心曰明悟。塵曰不犯。根曰清淨。此亦根塵識三。精瑩分劑。曉然可見矣。梵王即初禪天主。舉一即四禪通攝。以欲愛清淨。故曰梵王。說法即說離欲等法。解脫即解脫欲界身心。證梵行身心。孤山曰。『說法者。如金光明云大梵天王說出欲論是也。』

U2 **應帝釋天主身**。

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感)**，我於彼前**

[260] 註：合轍曰。欲心欲身二欲字皆是樂欲之欲。

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應)。

此慈力應身、現帝釋身也。欲為天主。即樂為欲界第二天之主。此天居須彌頂。有五峰。周圍四峰。每峰有八天。中間帝釋所居。共三十三天。而帝釋統之。故曰統領諸天。說法即十善法。孤山曰。『金光明云釋提桓因種種善論是也。』

U3 **應自在天主身。**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感)**，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應)。

此慈力應身、現自在天身也。此天是欲界頂天。梵語婆舍跋提。此云他化自在天。以變化為他事。故曰他化。不被樂拘。故曰自在。遊行十方即自在故。此遊十方。即六欲四洲之十方。說法即說欲界定法。又此天有二。一正天。二魔天。俱自在天攝。

U4 **應大自在天主身。**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心感)**，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大自在天身也。此天是色界頂天。大論云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者是也。飛行虛空即大自在事。如法華經言。能過五百萬億國。推尋供佛。其遊行

自在。超越前天。故云大自在。此中亦有二處。一正凡夫天。一魔王天。俱大自在攝。又前帝釋天。雖是欲界二天。以四王天屬天臣。而帝釋當**欲**界**初**天。梵王是**色**界**初**天。自在是**欲**界**頂**天。大自在是**色**界**頂**天。是欲色二界。舉初與頂。以攝中間諸天。不言無色界者。以四空天不樂身。故不現身。菩薩別有方便饒益。此中說法。即說捨念清淨等法。上應天主身已竟。

T2 **應天臣身**(分二)。U1 **應天將身**。U2 **應四王身**。U3 **應太子身**。

U1 **應天將身**。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心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天大將軍身也。此屬天臣。正帝釋天侍衛將帥也。正脈曰。『此似四王主帥各有八將。而韋馱為上首是也。各統所部鬼神。即八部之屬。救護國土者。還指人間國土。所以摧魔護生也。』二說俱存。俟再察定。

U2 **應四王身**。

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心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四王天身也。此天為欲界初天。應在天主列。以臣於帝釋。故列臣次。愛統世界。即四洲中一切國土。保護眾生。與前救護國土。情器互舉。總是救護國土中所有眾生。不令魔擾。令生善行。

U3 **應太子身。**

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心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天太子身也。溫陵曰。『四天太子。即那吒之類。能驅鬼神。』正脈曰。『按統紀(即佛祖統紀)。四天王各有太子九十一人。驅使者。即前諸將及八部也。』正觀曰。統論天眾。亦各有行而致。大約王者必仁。覆生民之心也。求是報。必為說是因。仁而且勇。天將因也。上應天眾已竟。

S2 **應人眾**(分四)**。T1 應世諦男眾。T2 應秉教二眾。T3 應世諦女眾。T4 應童真二眾。**

T1 **應世諦男眾**(分二)**。U1 應人主。U2 應臣民。**

U1 **應人主。**

若諸眾生，樂為人王(心感)**，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人王身也。溫陵曰。『自金輪至粟散

皆人王也。粟散即邦國小王。散於天下。如粟之多。』正脈曰。『**問：**世之平人。有妄志帝王者耶。又何須假帝王身與其說遂心之法耶。**答：**此必有德懷仁。不忍世亂。發願世世為有道之王。以理邦國。菩薩為其現所欣之身。與說生貴之因及帝王德業。以熏隔生之種而已。如修十善為輪王因是也。豈教以篡奪之術哉。』或現居其位。不善其政。為說修身誠意、修己以安天下之法。亦不違理。

U2 **應臣民**(分四)。V1 **應長者。**V2 **應居士。**V3 **應宰官。**V4 **應術士。**

V1 **應長者。**

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心感)**，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長者身也。主族姓。即一族之長。世間推讓。即邦國之長。或德風遠布。華夷皆推尊之。故曰世間推讓。溫陵曰。『長者具十德。謂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嘆下歸是也。』

V2 **應居士。**

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心感)**，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居士身也。愛談名言曰士。清淨自居

曰處。合曰處士。亦名居士。正脈曰。『此有德無位。或談道論德。為人師範。或著書立言。垂教後世。名言。典章也。如此方王通、邵雍之類。隱淪不仕者也。』

V3 應宰官。

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心感)**，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宰官身也。愛治國土曰官。剖斷邦邑曰宰。即宰割彊土而公治之。故曰宰官。溫陵曰。『三台輔相、州牧縣長。悉號宰官也。』

V4 應術士。

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心感)**，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淨行身也。婆羅門。此云淨行。即四姓之一。數術。即和合、占相、推步之類。攝衛。即攝持數術。精詣自到。以衛護身家自處。不屈節於人。上居士以名言自處。此淨行以方術自處。故皆云自居。正脈曰。『此科似此方醫卜雜伎所攝。如郭璞、華陀之類是也。西天最貴重之。有十八姓。』上應世諦男眾已竟。

T2 應秉教二眾(分二)。U1 應出家二眾。U2 應在家二

眾。

U1 **應出家二眾**(分二)。V1 **應比丘眾。**V2 **應比丘尼眾。**

V1 **應比丘眾。**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心感)，**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比丘身也。好學出家。志也。持諸戒律。行也。諸律。自十戒以至進具二百五十也。說法。即說四分律法。

V2 **應比丘尼眾。**

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心感)，**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比丘尼身也。尼。女也。別前男子出家。故曰比丘尼。禁戒。別前常律。更加嚴禁。故諸戒亦自十戒進具五百也。上應出家二眾已竟。

U2 **應在家二眾**(分二)。V1 **應優婆塞眾。**V2 **應優婆夷眾。**

V1 **應優婆塞眾。**

若有男子，樂持五戒(心感)，**我於彼前現優婆塞**

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優婆塞身也。優婆塞。此云近事男。謂男子以五戒清淨。堪近事三寶。說法即五常五戒等法是也。

V2 **應優婆夷眾。**

若有女子，五戒自居(心感)**，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優婆夷身也。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女子以五戒自居清淨。堪近事三寶。亦可近事出家比丘尼。上應秉教二眾已竟。

T3 **應世諦女眾。**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心感)**，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世諦女人身也。內政。簡異男子。天子公卿等掌外政。王后妃嬪等掌內政。政者。即誠意修身、齊家治國之事。家國以身為本。故曰立身。身立而家國齊。故曰以修。正脈曰。『家通大夫以下。國通諸侯以上。女主即天子之后。國夫人。如論語邦君之妻曰君夫人。命婦。謂妻因夫榮者。大家。如後漢扶風曹世叔妻

者。同郡班彪之女。名昭。字惠姬。和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家音姑)。』

T4 **應童真二眾**(分二)。U1 **應童男眾。**U2 **應童女眾。**

U1 **應童男眾。**

若有眾生，不壞男根(心感)，**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童男身也。不壞男根。即有志全身。一生不犯欲事。

U2 **應童女眾。**

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心感)，**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童女身也。正脈曰。『處女亦名處子。謂未出嫁之女也。愛樂處身者。願常為處女。終不出嫁也。』故不求侵暴者。謂幽處自潔。不欲人有所犯。說法即說離欲清淨。為生天之因等法。

自若諸眾生樂為人主至此。是應人眾已竟。並上天眾名凡眾。合前聖眾。通一大科。名應欣求心量已竟。

Q2 **應厭離心量**(分二)。R1 **應八部諸眾。**R2 **應人非人**

眾。

R1 **應八部諸眾**(此中闕迦樓羅部。就分為七)**。**S1 **應諸天眾。**S2 **應諸龍眾。**S3 **應輕捷眾。**S4 **應尋香眾。**S5 **應非天眾。**S6 **應歌神眾。**S7 **應大蟒眾。**

S1 **應諸天眾。**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心感)**，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諸天身也。前應天眾乃天主天臣。皆有自在義。有饒益義。故求其得。此諸天即欲界中天之民眾。知天樂無常。欲其修進。故願求出離。又此即風雲雷雨諸部、日月星辰諸宮一切靈祇。皆天屬攝。故列諸龍大蟒等類。以分八部。非十善正因所感天人。故生厭離心。或天民亦在此列。亦不違理。正觀曰。前天欲求得。此天欲求出。非重也。天報唯樂。何以求出。以耽樂沉迷。報謝復苦故也。經云。諸天當自思。我等何當得人身、生釋迦法中、受比丘戒。此諸天厭本倫之實證也。

S2 **應諸龍眾。**

若有諸龍，樂出龍倫(心感)**，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諸龍身也。龍有生類不同。相貌不同。住處不同。善惡不同。故曰諸龍。厭本倫之苦。故樂

出離。

S3 應輕捷眾。

若有藥叉，樂度本倫(心感)**，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藥叉身也。藥叉。此云輕捷。能勇健。此鬼趣攝。

S4 應尋香眾。

若乾闥婆，樂脫其倫(心感)**，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乾闥婆身也。乾闥婆。此云香陰。新翻尋香行。帝釋樂神。

S5 應非天眾。

若阿修羅，樂脫其倫(心感)**，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阿修羅身也。阿修羅。此云非天。有天之福。無天之德。亦云無端正。以女美男醜。故從男彰名。

S6 應歌神眾。

若緊那羅，樂脫其倫(心感)**，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緊那羅身也。緊那羅。此云疑神。以形似人而頭有角。故疑之。此從相得名。亦翻歌神。此天帝絲竹樂神。小劣乾闥婆。此從用得名。

S7 應大蟒眾。

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心感)**，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摩呼羅伽身也。摩呼羅伽。此云大蟒。此八部於六凡界中。已該天及修羅鬼畜四趣[261]。上應八部諸眾已竟。

R2 應人非人眾(分二)。S1 應人眾。S2 應非人眾。

S1 應人眾。

若諸眾生，樂人修人(心感)**，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人身也。此樂人修人。即欣求心。列

[261] 正觀曰：此中說法有二義。一說超勝善法。令修之即超出彼類。一說本行業。令斷之不入彼類。天斷求有之心。龍斷瞋。藥叉斷殺。乾闥婆斷戲。修羅斷諍。緊那羅斷諂。摩呼羅斷癡。雜形斷邪見。上從偏勝。非不互兼也。

於厭離心中者。有二義。一出厭離心所求之處。二有樂必有厭。即人道中或厭故修新。厭劣修勝。此亦厭離心也。

曰：八部皆願出本倫。求生人道。即人道亦願不失人身。何也。

曰：六道中唯人道能修集無上正覺。故裴公云。地獄沉幽冥之苦。鳥獸含狴狱之悲。修羅方瞋。諸天正樂。可以整心慮。證菩提。唯人道為能耳。是也[262]。正脈曰。『此是現在人中而求捨身之後復得人身。蓋求不失人身、世世修進者也。』

S2 **應非人眾。**

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心感)**，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量應)。

此慈力應身、現非人身也。此有形無形、有想無想。統收五趣。無形。即攝無色界天。無想。即攝無想天等。形與無形。想與無想。地獄總該。餘則易知。或此偏於地獄。此人與地獄。並前八部中四趣。共成六凡界也。長水曰。『有形。如休咎精明等。無形。如空散銷沉等。有想。如神鬼精靈等。無想。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皆非人也。』此中無形**難**與現身。無想**難**與說法。此在如幻聞薰聞修金剛三昧圓通妙力方能耳。於無形中。**現**無形之

[262] 裴休長者原文：鬼神沉幽愁之苦。鳥獸懷獝狴之悲。修羅方瞋。諸天正樂。可以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為能耳。

形。於無想中。**發**無想之想。此類**實劣**。益見菩薩妙力殊勝。不可思議。前天主人主等。皆天人中有品位者。雖共有十九眾。唯人天二界。復以八部、人非人等。以盡六凡界。並前四聖眾。合成十法界。以應前十方圓明之義。是現十法界身。此中聖眾唯四。凡眾闕迦樓羅(即金翅鳥)。共二十八。總成三十二應。上別明應彼所知量隨現已竟。

P3 **結明由聞薰三昧妙力。**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此總結明上三十二應身。皆是聞薰聞修金剛三昧故能現也。是名下。總結應身之數。妙淨。即應也。皆以下。總顯由聞性三昧之力。無作妙力二句。發明上妙淨二字。以遍現無作曰妙。以自在無礙曰淨。又聖凡遍現曰妙。去來無跡曰淨。又非二乘作意之通曰妙。非凡小心外之境曰淨。正脈謂。『心如海而諸身如海之印紋。緣至而現。則來無所從。緣盡而沒。則去無所止。無礙無滯。故稱妙淨之應也。』

自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至此。詳明三十二應身之妙。是發明前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五句之義。重在同一慈力。故能妙應無盡。上明證同體慈、能現應身已竟。

O2 明證同體悲。能施無畏(分三)**。P1 總標由耳門三昧能施。P2 別明隨眾生所念能施。P3 總結明無畏功德名數。**

P1 總標由耳門三昧能施。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此標能施三昧)**，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此標同體悲。即能施義)**，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此標所施無畏)。

此總標十四無畏功德之由。皆是耳門圓照三昧所能也。此中標金剛三昧。與前三十二應標辭不同。上減如幻二字。下增無作妙力四字。此四字前在結文。故此承之為標辭。又無作即如幻也。於我身心者。謂菩薩返聞自性。十方圓明。與眾生同一法界。眾生身心即菩薩身心。菩薩身心即眾生身心。故**眾生身心偶難。菩薩身心資之頓脫**。以同一法界體故。是則眾生悲仰身心全在菩薩身心中。故同菩薩獲無畏也。無畏約眾生言。以眾生遭難。即生怖畏。蒙救得脫。故無畏。功德約菩薩言。謂菩薩具足能施無畏之最妙功德故。

問：此中獨標六道眾生。不標三乘聖賢者。何也。

曰：聖賢已超苦故。此因六道眾生畏苦。故施無畏。聖賢已無畏故。

P2 **別明隨眾生所念能施**(分四)。Q1 **施八難無畏。**Q2 **施三毒無畏。**Q3 **施二求無畏。**Q4 **施一行無畏。**

Q1 **施八難無畏**(分八)。R1 **諸苦無畏。**R2 **火難無畏。**R3 **水難無畏。**R4 **風難無畏。**R5 **兵難無畏。**R6 **鬼難無畏。**R7 **囚難無畏。**R8 **賊難無畏。**

R1 **諸苦無畏。**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菩薩身心)，**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眾生身心)，**即得解脫**[263](眾生同菩薩身心。後仿此)。

此悲仰能施無畏。今標八難中第一總相。故云苦惱。以該盡三界一切苦難故也。▲一者下。標菩薩已解脫身心之由。謂由我不自觀音。即不隨聲塵所起知見。即忘所。即脫粘。即棄生滅。以觀觀者。上觀字是返觀。屬**始**覺。下觀字是聞性。屬**本**覺。即旋聞機返照自性。即入流。即內伏。即守真常。此菩薩不自觀音。而音聲不能縛。故身心俱解脫也。▲令彼下。標眾生未解脫身心苦惱。是未解脫之**事**。▲觀其音聲。明未解脫之**元**。以眾生觀其音聲而為聲縛。故身心俱未解脫。▲今菩薩以**自不觀**音聲身心。令**彼觀**音聲身心。同一法性。頓脫苦惱。故云即得解脫。

263 正脈言。八難之中。此一為總。下七為別.....觀其音聲上。加蒙我二字。即明言眾生持名。蒙我觀其音聲。即解脫苦惱。與此稍異。此言觀音聲之苦惱眾生。菩薩能令同得解脫(正脈原文：苦惱雖通。分約身心亦可.....苦惱眾生。言觀聲者.....眾生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正觀曰：眾生脫苦有因有緣。眾生自肯為因。菩薩大悲為緣。因緣合處。即能脫苦。菩薩同體大悲充周法界。恒與眾生作增上緣。眾生但能一念相應。直下離苦。今有稱名不蒙解脫者。蓋未得一念相應耳。

此即眾生身心於菩薩身心中獲第一諸苦無畏功德。★有謂眾生觀音。亦能觀性。若然者。何以待菩薩加被。即眾生自能解脫也。★有謂菩薩觀眾生持名音聲既爾。何以見菩薩妙力。此正如眾生之所短。顯菩薩之所長。★以菩薩**不觀**音聲。能解脫**觀**音聲眾生。乃見菩薩功德妙力。如下知見旋復能加被入火眾生、觀聽旋復能加被入水眾生是也。又此經與法華詳略不同。此經明因行。故詳於妙應。法華明果用。故詳於眾生心感。

R2 **火難無畏。**

二者、知見旋復(菩薩身心)**，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眾生身心)**，火不能燒**。

此悲仰能施火難無畏也。知見旋復一句。明菩薩知見之光自已旋復。內無煩惱火。外火亦不能燒。即**解脫**身心。令諸眾生二句。明眾生內具煩惱火。故外見相火。即**未解脫**身心。此菩薩自已無火。能令入火眾生火不能燒。是眾生身心於菩薩身心中獲火難無畏之功德。旨在知見旋復。同一法界體故。檇李曰。『準天台釋火難有三種。一果報火。下從地獄。上至初禪。二惡業火。通三界。三煩惱火。通三乘。火難既爾。他皆仿此。』正脈曰。『若三火通收。則三聖亦應蒙救。』前標文雖略。理亦具焉。

R3 **水難無畏。**

三者、觀聽旋復(菩薩身心)**，令諸眾生，大水所漂**(眾生身心)**，水不能溺**。

此悲仰能施水難無畏也。觀聽屬水。意同前釋。

R4 **風難無畏。**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菩薩身心)**，令諸眾生，入諸鬼國**(眾生身心)**，鬼不能害**。

此悲仰能施風難無畏也[264]。▲斷滅妄想二句。明菩薩**內風**已息。而**外風**亦不能飄鼓。即解脫身心。何以知斷滅妄想為內風息耶。**曰：**五卷中琉璃光法王子圓通章云。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是知妄想即心念妄動。即內風。今斷滅即內風不起無疑矣。▲令諸眾生二句。明眾生身心為**內外風**飄。即苦惱。入諸鬼國者。謂非無因而自入。此正由黑風吹其船舫。漂墮羅剎鬼國。是自妄想風未息。則外境風能吹動。▲鬼不能害者。由菩薩無殺害心風。加被具殺害眾生。同免殺害之風難。自有殺害。是心動。鬼來能害。是身動。二俱屬風。菩薩**以**無殺害、無妄想等**風解之**。

R5 **兵難無畏。**

五者、熏聞(聞根)**成聞**(聞性。此句是一根返源)**，六根銷**

[264] 正脈科此為鬼害難。

復(此句是六根解脫)，**同於聲聽**(喻上消復無質礙故。已上三句是菩薩身心)，**能令眾生**(眾生身心)，**臨當被害，刀段段壞**(此能害不堅)，**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此所害不實。即上同於聲聽)。

此悲仰能施兵難無畏也。此科名兵難。義實地難。地即堅礙義。兵是最堅硬、最剛利。是即地大。並前火水風成四大之難。六根消復二句。正明菩薩內**地性銷融**。同於聲聽。了無質礙。而外**地不能觸**。能令下。正明菩薩無觸身心加被眾生不受諸觸。割水、吹光。皆明無質礙、不受觸之相。持地菩薩圓通章云。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此亦地大消復之證。

R6 **鬼難無畏。**

六者、聞熏精明，明遍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菩薩身心)，**能令眾生，藥叉羅剎、鳩槃茶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眾生身心)，**目不能視**。

此悲仰能施鬼難無畏也[265]。此科名鬼難。義實空難。以幽暗屬空故。前云覺明空昧。又云空晦暗中。後云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是幽暗為空無疑矣。前示七大之文。四大皆以空翻。**空以覺翻**。今明遍法界即覺義。正翻空暗。▲聞熏精明二句。正明菩薩內空暗以消化為精明。覺體遍照法界。▲則諸幽暗二句。正顯上明遍法界。明能

[265] 正脈科此為鬼見難。

破暗。則外之頑空幽暗亦頓化為大光明藏。故曰性不能全。▲能令下。明菩薩光明身心加被眾生幽暗身心。同一光明。故幽暗鬼魅**不能近視**。如赫日之下無暗故。正觀曰。藥叉。此云輕捷。羅剎。此云可畏。鳩槃荼[266]即厭魅鬼。毗舍遮。噉精鬼。富單那。熱病鬼。正脈曰。『首二句。言返聞功極。發本明曜、圓照法界也。次二句。言鬼神陰隱想習。向暗背明。反不堪於光耀。如梟鳥夜視晝盲、羅剎向日不見是也。』

R7 **囚難無畏。**

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菩薩身心)**，能令眾生**(眾生身心)**，禁繫枷鎖所不能著**(能令眾生身心同於菩薩身心)。

此悲仰能施囚難無畏也。此科名囚難。義實根性解脫。前云聞薰精明。重在**明**。又前云六根銷復。重在**空**。此觀聽旋復。正重在**根**。謂根結一解。則內外一切俱解脫也。初句無塵累。次句盡根結。三句成上根塵兩解。不相依倚。則遠離一切虛妄纏縛。正觀曰。音性圓銷。則內無所繫。觀聽返入。則外無所累。故枷鎖自脫也。

R8 **賊難無畏。**

266 鳩槃荼：楞嚴經作鳩槃荼，法華經作鳩槃荼。古時荼茶通用，而依梵文應念荼。

八者、滅音圓聞(即全音皆聞性)，**遍生慈力**(由聞圓一體。故遍生慈力。此菩薩身心)。**能令眾生，經過險路**(眾生身心)，**賊不能劫**。

此悲仰能施賊難無畏也。此科名賊難無畏。義實**遠離識性**之難。▲滅音即無境。圓聞即唯心。即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全無外境。唯一真心。▲遍生慈力者。承上滅音圓聞。處處皆是自心。無有分別。普為護惜。故曰遍生慈力。彌勒菩薩修習唯心識定。號曰慈氏。亦同此義。皆同體慈也。此二句明**內無識性**之賊。▲賊不能劫者。由菩薩內空煩惱賊。外賊亦空。**加被未空**煩惱賊之眾生。外賊亦不能劫。六識從來名六賊。亦名煩惱賊。初卷云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圓常。故受輪轉。正指此分別識心名賊。此內賊**不起分別**。故外賊**不能劫**。▲又慈力周遍。外賊亦同其慈。此脫識賊。即**識大**。前觀聽返入。解根結。即**見大**。又前破幽暗空性。即**空大**。並前四大。共七大。是此七科解脫七大之難。但前四大文義顯然。後三大文隱而義具。智者詳焉。縱後三犯牽強。為配前四成七大。以全一章之義。亦不過甚。不然。則前有屬而後無屬也。上施八難無畏已竟。

Q2 **施三毒無畏**(分三)。R1 **貪毒無畏。**R2 **瞋毒無畏。**R3 **癡毒無畏。**

R1 **貪毒無畏。**

九者、熏聞(入流)**離塵**(亡所)**，色所不劫**(菩薩身心)**，能令一切多淫眾生**(眾生身心)**遠離貪欲**。

此悲仰能施離欲無畏也。薰聞離塵者。即薰修聞根。盡除一切色塵影子。永斷根本無明。色所不劫者。由上句根中既無塵習。則外之色塵無因而入。即一切變現不為煩惱。能令下。以己施人故。

R2 **瞋毒無畏。**

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菩薩身心)**，能令一切忿恨眾生**(眾生身心)**離諸瞋恚**。

此悲仰能施離瞋無畏也。純音無塵者。純音即如前云妙音密圓。乃聲之自性。即如來藏心。無塵即無動靜二相。此句即**全性無相**。下二句即融相一如。故無能對所對。即根境一如。又上句內無瞋**習**。下二句外無瞋**境**。以瞋從敵對違拒起。今無對所對。即無瞋境。能令下。如前釋。

R3 **癡毒無畏。**

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菩薩身心)**，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眾生身心)**永離癡暗**。

此悲仰能施離癡無畏也。塵即暗也。前云空晦暗中。

結暗為色。是則此塵內依無明、外依空昧而成。故不明徹。▲銷塵旋明。亦是融相歸性。相暗性明。故曰旋明。又銷塵即前滅音。旋明即前圓聞。前約根名性。故言聞。此直就性言。故云明。此句言本覺性明。▲下三句顯明之相。法界身心一句是法。法界是依報。身心是正報。猶如琉璃二句是喻。喻上依正二報同於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下。以己施人。阿顛迦。此云無善根。愚癡最重者。此破三毒。**初**曰薰聞離塵。**次**曰純音無塵。**後**曰銷塵旋明。辭殊而義一。總是返妄歸真。全性融相。唯一妙淨明心。▲順境不能**動**。故色所不劫。違境不能**擾**。故離諸瞋恚。塵境不能**蔽**。故永離癡暗。此三毒是**心**苦惱。前八難是**境**苦惱。無畏即心境**俱超**。有謂八難畏其現是苦果。三毒畏其必成苦因。此說殊不知三毒熾盛。亦是現前苦果。正觀曰。內業有十。壞滅法身。惟淫怒癡為甚。故偏說之。上施三毒無畏已竟[267]。

Q3 **施二求無畏**(分二)。R1 **求男無畏。**R2 **求女無畏。**

R1 **求男無畏。**

十二者、融形復聞(聞性)**，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遍十方**(形同聞性。往來無礙)**，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菩薩身心)**，能令法界無**

[267] 正觀曰：天台說三毒通界內外。內謂思惑。外謂無明。二乘以欣涅槃名貪。厭生死為瞋。迷中道即癡。菩薩廣求佛法。訶惡二乘。未了佛性。皆是三毒。

子眾生，欲求男者(眾生身心)，**誕生福德智慧之男**(眾生於菩薩身心獲得男子之道)。

此悲仰能施求男得男無畏也。▲形指身言。全身復於聞性。聞性周遍無礙。形亦周遍無礙。故不動步而能周遍十方。上三句明融正報無礙。▲不壞世界二句。明融依報無礙。故云不壞能遍。以依報無障無礙。故能不壞而遍。上依正互融。往來無礙。**得**男子之**體**。供佛、為法王子。**稟**男子之**教**。此菩薩自具男子之道。故**能應**人所求。檇李曰。『涉入世間。不壞世界。即方便智。方便屬權。權能幹事。故生於男。』溫陵曰。『供佛足福。稟法足慧。而能紹繼法王。有男之道也。』正脈曰。『由福慧二足。故能與福德智慧之男。非無自而然也。』

R2 **求女無畏。**

十三者、六根圓通(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明照無二**(成一圓融清淨寶覺)，**含十方界**(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立大圓鏡**(實智)，**空如來藏**(如理。此理智皆淨義)，**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受領無失**(菩薩身心)，**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眾生身心)，**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268](眾生於菩薩身心獲得女子之道)。

此悲仰能施求女得女無畏也。六根下。明自利德。能

268 檇李曰：立大圓鏡空如來藏。即屬實智。實智詣理。理能含育。故生於女也。如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即其義焉。

令下。明利他德。六根圓通一句。是總標。下四句是別明。六根既圓而為一。通而不二。即一清淨寶覺。由圓通故明照不二。由圓通故含十方界。由圓通故轉成大圓鏡智。由圓通故證空如來藏體。此四義皆圓通二字盡矣。無二。是寂靜義。含界。是包容義。鏡智。受持義。空藏。無礙承順義。皆是坤道。此四義**得**女子之**體**。承順十方四句。明上鏡智空藏之用。即具女子之道。此明菩薩自具廣大圓通**承**順妙**德**。故**能應**求女之道。又空藏承順**無為**無漏秘密法門。鏡智受領**有為**無漏法門。能令下。以己施人。上施二求無畏已竟。

Q4 **施一行無畏。**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此一佛世界)，**現住世間諸法王子**(菩薩眾)，**有六十二億恒河沙數**(明上菩薩眾多)，**修法垂範，教化眾生**(菩薩事)，**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明法門多種)。**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遍法界**(菩薩身心)，**能令眾生持我名號**(眾生身心)，**與彼共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眾生於菩薩身心獲得殊勝功德)。**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牒上一行與眾行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269](結明無異之由)。

269 孤山曰：此方眾生耳根利故。受道者多。所以觀音化勝。餘根鈍故。受道者少。所以諸聖化劣。

此悲仰能施持名一行功德無畏也。此科名一行者。以**持名念佛**名一行三昧。此亦持名故。又對彼持眾多名號。亦名一行。此三千下。明一佛界中有六十二億恒沙數菩薩。同垂教化。此菩薩雖眾多。止周遍一佛世界。由我下。明觀音菩薩獲圓通本根。身心俱周遍法界。是則觀音**一人**教化周遍十方。**超越**上**眾多**菩薩一界中教化遠矣。自此三千大千至此。是借劣顯勝。總顯觀音**身心周遍**殊勝。圓通本根者。即圓通本自之根。此雖言本根。未出名是何根。下句方出本根之名。故曰發妙耳門。發。開發也。謂開悟發明。耳門具**圓通常**三種真實。有謂備**離深圓**之三妙。故謂妙門。亦應理。又發。生也。謂圓通出生於耳門故。然後身心三句。正顯圓通之妙。上三句是明所修耳門方便具**真圓真通**。此三句是明能修身心亦得**能圓能通**。故云微妙含容、周遍法界。▲微妙含容。身心互通。▲周遍法界。身心互圓。能令下。明菩薩身心殊勝。加被持名眾生身心亦殊勝。故持一名與持多名福德無二。世尊下。菩薩又自發明一多無異之由。謂由得圓通本根故。上別明隨眾生所念能施已竟。

P3 **總結明無畏功德名數。**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270]。

[270] 合論曰：諸師釋三十二應身、十四種無畏。皆依理立義。能知佛意乎。曰：是等不知佛意也。然特論議精博之可觀耳。其實義則無有也。如世稱趙昌畫華。號寫生之類。視之良然。而非真華。所言無作妙力自在成就者。雜華所稱普賢對現色身。法華所稱喜見

此總結上十四無畏功德行相如此也。前八難三毒。是畏其不能速脫。加被令其速**脫**。故無畏。後二求一行。是畏其不能速得。加被令其速**得**。故無畏。自世尊。我復以此聞薰聞修至此。總是分別十四無畏之義。發明前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之義。重在**同一悲仰**。故能福備一切。此悲仰並前慈力。皆前思修二慧轉增殊勝之妙。已到極則之處。但從薰修而至。亦是無功用行。故名無作妙力。下四不思議。乃真如全體之**用**。**不假薰修**。故超於此。上從空入假觀已竟。

M3 **從二入中觀**(分二)。N1 **總標。**N2 **別明。**

N1 **總標。**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此標不思議之由)**，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此總標不思議名數也。我又二字。別前空假二行。獲是二字。仍指前**耳門**方便是真實圓通。故曰我又獲是圓

(菩薩)一切色身三昧也。夫對現色身、三昧。可以義理盡哉。蓋其冥薰法界。慈善根力。不動真際。應跡十方者也。以聖行慈悲應空機。則執持糞器。狀若所畏。以天行慈悲應中機。則如駃馬見鞭影。行大直道。無所畏留故。以梵行慈悲應假機。則踞師子床。寶几承足。商估賈人。乃遍他國。出入息利。無處不有。是三種機。空中假。自然令諸眾生見如是事。此法華色身三昧也。如來神用十方。隨根對現。以大慈悲願力。不捨眾生。故能一念遍周。而無作者。如十一地所利眾生。等同法界。隨根隨時。對現色身。不為而用。不作而應。以普光明智不屬方所。同眾生心。任物現形。無往來故。如文殊師利菩薩回觀善財童子。如象王回旋。蓋隨根對現。不背眾生。一切眾生如應見者。皆如對面。而諸眾生各不相知。皆謂聖者獨對我語。此雜華對現色身也。讓禪師居南嶽。有僧總眾事二十年。為縣官勘其出納。僧以無籍記之。臥念於獄中。曰：和尚能救我乎。一夕通悟。二十年貲用。件件不遺。乃得釋。讓師初不知也。故世號讓為觀音應身。

通。修證此無上道。正是超前勝處。即依此**圓通本根**。修證究竟。至於中道了義。超越空假諸行。故曰無上。以**空**不得言無上。**假**亦不得言無上。唯**中道第一義諦**。再無可加可上。故稱**無上**。不思議妙德。即顯無上三昧所發無上妙用。此妙用自真如體上**發**。**不屬思修**。故不可思議。

N2 **別明**(分四)。O1 **一體多形、咒不思議。**O2 **多體各形、咒不思議。**O3 **感化人供我不思議。**O4 **普供我奉人不思議。**

O1 **一體多形、咒不思議**(分三)。P1 **總標。**P2 **別明。**P3 **結成。**

P1 **總標**(分二)。Q1 **標所證覺體。**Q2 **標所現妙用。**

Q1 **標所證覺體。**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即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即聞性出纏)。

此標所證究竟寶覺。即不思議之體也。由我初獲二句。是標。心精下。釋明。謂由我初發心時獲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本具圓通之妙。即聞妙。修證究竟。

至於清淨寶覺。是自性圓通之妙。即心妙。故曰妙妙聞心。心精即上聞心之心。遺聞即上聞心之聞。謂從聞中返性。獲性而遺聞。此即**一根返源**。▲見聞二句。即**六根解**脫。此即見聞通鄰。**六用合**為一體。是一妙。▲成一圓

融二句。即互用清淨。一體圓遍六用。又一妙。具此二妙。故曰妙妙。▲又此聞心本**圓**。是一妙。本**通**是一妙。亦云妙妙。▲又此聞心。證於究竟。超出一切**空**觀。是一妙。超出一切**假**觀。又一妙。故云妙妙。圓融者。謂六即一。一即六。即一多圓融無礙。一多既無礙。小大延促。依正空有。威慈定慧。一切俱無礙。故曰圓融寶覺。正脈曰。『交徹互用曰圓融。無障無礙曰清淨。萬用具足曰寶覺。』

Q2 **標所現妙用。**

故我能現眾多妙容(現形妙用)**，能說無邊秘密神咒**(說咒妙用)。

此承上圓融清淨寶覺。標示能現多容、能說多咒也。此於一身之上現出眾多首臂及目。欲**言一**。又有眾多首臂。欲**言多**。又是一體。此即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不可思議。又於一一容。能說無邊神咒。此即秘密不思議。上總標已竟。

P2 **別明**(分三)**。Q1 眾多妙首。Q2 眾多妙臂。Q3 眾多妙目。**

Q1 **眾多妙首。**

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

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爍迦羅首[271]。

此釋明上眾多妙容之妙首有如是眾多之數也。溫陵曰。『爍迦羅。云金剛堅固不壞也。』

Q2 **眾多妙臂。**

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

此釋明上眾多妙容有如是眾多妙臂也。溫陵曰。『母陀羅。云印。各有妙印也。』

Q3 **眾多妙目。**

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

---

271 合論補曰：東坡成都大悲閣記曰：大悲者。觀世音之變也。觀世音由聞而覺。始於聞而能無所聞。始於無所聞而能無所不聞。能無所聞。雖無身可也。能無所不聞。雖千萬億身可也。而況於手與目乎。雖然。非無身無以舉千萬億之眾。非千萬億身無以示無身之至。故散而為千萬億身聚而為八萬四千爍迦羅首、八萬四千母陀羅臂、八萬四千清淨寶目。其道一爾。昔吾嘗觀於此。吾頭髮不可勝數。而身毛孔亦不可勝數。牽一髮而頭為之動。拔一毛而身為之變。然則髮皆吾頭而毛孔皆吾身也。彼皆吾頭而不能為頭之用。彼皆吾身而不能具身之智。則物有以亂之。吾將使世人左手運斤而右手執削。目數飛鴈而耳節鳴鼓。首肯傍人而足識梯級。雖有智者。有所不暇矣。而況千手異執而千目各視乎。吾燕坐寂然。心念凝默。湛然如大明鏡。人鬼鳥獸雜陳乎吾前。色聲香味交遘乎吾體。心雖不起。而物無不接。接必有道。即千手之出。千目之運。雖未可得見。而理則具矣。彼佛菩薩亦然。雖一身不成二佛。而一佛能變河沙諸佛。非有他也。觸而不亂。至而能應。理有必至。而何獨疑於大悲乎。

此釋明眾多妙容之妙目也。此首此臂此目。皆從本數。充至八萬四千。表依本智破八萬四千塵勞、成就八萬四千法門也。溫陵曰。『首為六用之總。臂表提接之悲。目表照了之智。』此釋明一科但釋妙容而略神咒。義必具焉。

P3 **結成。**

或慈或威，或定或慧(示現不一)**，救護眾生，得大自在**[272](自在無二)。

此結明上現眾多首臂目種種差別皆圓融不二、自在無礙也。慈是攝受之容。威是折伏之容。定是空淨之容。慧是開導之容。如上首臂目。皆具此四種差別。咸為**護念眾生**。以證究竟寶覺。唯是利他之行。慈不礙威。慧不礙定。故曰得大自在。即不思議故。又舉此威慈定慧無礙。一切俱無礙。又威慈多屬**相**。即攝小大一多、依正延促之不思議。定慧多屬**心**。即攝空有真俗、迷悟染淨之不思議。眾容如此。神咒亦然。上一體多形、咒不思議已竟。

O2 **多體各形、咒不思議**(分三)**。**P1 **標能現之本。**P2 **示所現之用。**P3 **結無礙之名。**

P1 **標能現之本。**

[272] 正觀曰：凡夫六根中。塵勞妄念念念紛飛。還有涯量否。此既無量。則菩薩德用安得而有涯量哉。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

此標能現形說咒之本、本於聞思超越無礙也。聞思即前聞心。脫出六塵。即前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但前是脫根。根脫非不脫塵。此言脫塵。塵脫非不脫根。前後互舉。亦各有所主。但前明一身多容無礙。故唯就**根**言。此明遍入塵剎無礙。故就**塵**言。如聲度垣二句。喻上**脫塵**無礙之妙。又前明一身多容。是**一多**無礙。此明遍入塵剎。是**依正**無礙。故云如聲度垣。觀此喻。即前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遍十方是也。

P2 **示所現之用。**

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咒(示現雖別)**，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利他是同)。

此示所現妙用、現身說咒俱不可思議。能以無畏施諸眾生也。如法華經陀羅尼品現形說咒是也。施無畏。即破習、祛惡、如願等事。正脈曰。『現一一形。對各機而各現身。誦一一咒者。於各身而說各咒。』施無畏。或現形脫怖。或說咒脫怖。

問：此與十四無畏何別。

曰：十四無畏但明自利而能利人。示同體之悲。是**可思修**事。此是遍入塵剎。分身無量。是**不可思議**事。故前

後迴別。

P3 **結無礙之名。**

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273]。

此結明上遍入塵剎現形說咒、能施無畏。故無畏施名遍聞塵剎也。上多體各形、咒不思議已竟。

O3 **感化人供我不思議。**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274]。

此明所過感化不思議也。由我下三句。明感化之**本**。本於修習耳門圓通。即性清淨。不染不欲。故所過感化。所遊下四句。明感化之**實**。以捨其所重。求其哀愍。非感化之**切**。不能有此。溫陵曰。『本根清淨。一切無著。故令眾生捨諸慳著也。求我哀愍者。哀愍受之而為施作佛事也。』正脈曰。『眾生慳心最為難破。捨心最為難發。求心不可強致。今所過即感眾生破慳捨施哀求。是誠不思議

273 合論曰：以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者。離分別相。遍計盡矣。成一圓融清淨寶覺者。離法執相。依他盡矣。如是則豈一首至八萬四千爍迦羅首、二臂至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至八萬四千清淨寶目哉。雖無量首、無量臂、無量目可也。夫有念則有礙。有礙則有畏。如人坐暗室聞聲。聲無形。而聞者心為之礙。則畏矣。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者。離一切念想。故現形誦咒。眾生以之離苦得樂。故曰施無畏者。

274 合論曰：清淨本根者。無取無惱是已。故能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證於究竟者。無願無求是已。故能令眾生願求皆獲。杜順和尚嘗以履懸所居之門。三年無盜之者。人問其故。曰：我歷劫來未嘗盜取人者。故人不能見惱也。

威神所使然也。』

O4 普供我奉人不思議(分二)。P1 所證圓滿。P2 所用廣大。

P1 所證圓滿。

四者、我得佛心(始悟)，**證於究竟**(終證)。

此標由所證三藏妙心究竟圓滿。以家珍滿足。取用不竭。故後能普供十方、無窮無盡也。佛心即前聞心。前因耳門**證入**。故名聞心。此明**究竟**滿覺。故名佛心。正脈曰。『我得佛心者。妙契諸佛淨圓真心也。證於究竟者。已入妙莊嚴海。無量佛法寶藏悉現在前矣。』

P2 所用廣大(分二)。Q1 上供十方諸佛。Q2 傍及六道眾生。

Q1 上供十方諸佛。

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

此承上究竟佛心。具足無量功德法財。故能以種種珍寶供養遍法界一切如來也。正脈曰。『種種供佛。如行願品衣鬘香燈。擬妙高而同四海。盡虛空而遍法界等也。』

Q2 傍及六道眾生。

傍及法界六道眾生(能受之人)，**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所供之品)。

此依自心寶藏家珍等心、普供一切眾生也。傍及法界二句。言眾生住處品類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求妻得妻等。言眾生欲樂之心及菩薩應彼所欲之供俱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妻子是外財。長壽身命是內財。此二屬**財施**。即與**世間**樂。三昧是因法。涅槃是果法。此二屬**法施**。即與**出世間**樂。乃至二字是超略。二施中更有多品。不能備舉。財施如官位金銀等。法施如一果二果、三賢十地等。又此並前悲慈。總不出一施字。三十二應是法施。十四無畏是**無畏施**。此四德三施備焉。通論此**四不思議**。一是**相**不思議。二是**名**不思議。三是**德**不思議。四是**用**不思議。若以四法界收之。前從**假入空**是理法界。二從**空入假**是事法界。三**從二入中**。此四不思議。即理事無礙法界及事事無礙法界。正脈曰。『夫圓人雖其發心究竟。二無有別。而前後德相神化。不無優劣。文中似可別焉。寂滅現前。上同下合(此句顓祖翻為"超越世出世間")。似在初住。三十二應。親勞現身說法。且所被之機。皆知希求厭離。上善易化之境。似是三賢功能。十四無畏。但以名號威神。能救下凡苦難。而一名力敵多名。似是十地神用。四不思議中。前三似是**等覺**德相。第四自稱佛心究竟。彷彿**妙覺**證極矣。』上發明入觀行相已竟。

L3 結答本妙圓通(分二)。M1 結明自修耳門方便。M2 結明彼佛印證圓通。

M1 結明自修耳門方便。

佛問圓通(牒佛問)，**我從耳門**(方便)，**圓照三昧**(即前十方圓明)，**緣心自在**(即前獲二殊勝及四不思議)，**因入流相**(總括始終三觀德相)，**得三摩地**(因)，**成就菩提**(果)，**斯為第一**(顯妙)。

此結上所證耳門微妙觀相。以答如來圓通之問也。正脈曰。『因入流相、得三摩地者。最初反聞、住圓湛不生滅性為因地心也。成就菩提者。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也。末句結其殊勝。詳夫諸聖。皆稱第一。各尊所得耳。非真第一也。斯則對機真實。文殊所謂**圓通超餘者。觀世音為最**。是乃真實第一也。』

M2 結明彼佛印證圓通。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遍十方界(此結明名不虛受)。

此以彼佛印證。證前所說圓通無謬也。彼佛下。印許所證法。善得二字。是能入三觀。圓通法門。是所入耳門方便。於大會下。授記聖號。以名如己。顯所證不異。是印許之極。即師資道合。由我下。結明由實得名。因名顯

實。二俱周遍法界。故超越諸門遠矣。前三種妙觀。不出觀聽圓明四字盡矣。上諸聖自陳本因已竟。

J3 諸佛瑞應圓通(分二)。**K1 智瑞示現圓通。K2 境瑞示現圓通。**

K1 智瑞示現圓通(分二)。**L1 諸佛交光。L2 大眾獲益。**

L1 諸佛交光(分二)。**M1 瑞應自他圓通。M2 瑞應依正圓通。**

M1 瑞應自他圓通。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表諸根圓通)，**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表因果圓通)。**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並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275](表自他圓通)。

---

275 合論曰：尋經前意欲滅塵合覺。以示無見頂法之宗。則皆敘六根。敘六根必放光。故(初自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然後謂阿難曰：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及說偈。則先論見根而略及聞根。自真性有為空而至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是也。然於此但是分辨六根行相耳。今又敘六根。又放光。故世尊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然後乃曰林木池沼皆演法音者。先論聞根而略及見根。自交光相羅而至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是也。世尊之敘六根。或以見根為先、或以聞根為先者。無他意也。但欲自見聞而知六根之用交相足也。問曰：如前放光。欲分辨六根行相。則適今放光為何瑞哉。曰：欲顯發六根清淨也。故先敘聞根。示智境也。其後言見根。示境智俱亡也。曰：何謂智境。曰：般若經曰：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故曰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也。法界觀曰：時處帝網現重重。一切智通無障礙。故曰交光相羅如寶絲網也。以猶存智故。如磨鏡垢去而光在也。曰：何謂境智俱亡。曰：金剛般若曰：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故曰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金剛般若所言。若

此諸佛彼此交光灌頂。以表**自他**圓通是無上頂法也。其中**諸根、因果**。一切無礙。總示圓融清淨寶覺之相。

M2 **瑞應依正圓通。**

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依通正)**，交光相羅，如寶絲網**(正同依)。

此林木交光。即依正互融。以表依正圓通也。前諸根、因果、自他。皆是正報無礙。此林木本依報。能演法音。通於正報。交光本正報。羅如寶網。可觀。即同於境。是即依正圓通。此言林木。以該盡器世間。上諸佛交光已竟。

L2 **大眾獲益。**

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此大眾睹上圓通瑞相、感悟獲證也。上二句是睹金剛三昧之瑞相。感悟希有。即**歡喜**義。下二句是證金剛三昧之實理。獲證甚深。即**相應**義。金剛即圓通實性。不可破壞故。上智瑞示現圓通已竟。

K2 **境瑞示現圓通**(分二)**。**L1 **瑞應行理圓通。**L2 **瑞應觀**

曰眾生且空。況山河大地乎。如皮既無。毛則安附。於此言山河大地俱時不現。則可不必言眾生也。

聽圓明。

L1 **瑞應行理圓通。**

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即是俗諦)。**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即是真諦)，**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即示第一義諦)。

此以境瑞示現圓通之相也。即時下。蓮華表行。百寶即表萬行。眾色紛糅。即表萬行圓通。十方下。表理諦圓通。空成色。即真而俗。大地不現。即俗而真。合成一界。即真俗融通。是第一義也。

L2 **瑞應觀聽圓明。**

梵唄咏歌，自然敷奏。

此瑞應觀聽圓明。以結顯上圓通瑞相皆妙妙聞心所致。故以梵唄耳門之境彰觀聽圓明之妙也。正脈曰。『承上圓通瑞應。必獲圓通法樂。故以梵唄敷奏表法樂無窮也。』上諸佛瑞應圓通已竟。

J4 **文殊揀選本根**(分二)。K1 **世尊特命。**K2 **文殊奉敕。**

K1 **世尊特命。**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告能觀人)：**汝今觀此**

(親命)**二十五無學**(以果通名)**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教乘別名)，**各說最初成道方便**(十八界、七大)，**皆言**(對上各說)**修習真實圓通**(說方便各別。言圓通皆同)。**彼等**(牒上二十五無學)**修行**(牒上各說最初方便)，**實無優劣前後差別**(質上皆言)。**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兼益未來)，**何方便門得易成就**(就機問何門得易成故)。

此世尊特命文殊觀察諸聖所說方便誰是真實圓通也。告文殊者有三義。一智為行首。今欲發行。因以智為先導。此菩薩**實智第一**故。二智能分別。此菩薩**具擇法眼**故。三徵信於人。此菩薩是**諸佛之師**。亦從此耳門方便證入故。汝今觀此下。命觀**能**說圓通之**人**。各說下。命觀**所**說圓通之**法**。彼等下。命觀所說誰優誰劣。此中實字。是返徵質問之辭。謂彼等所說果**真無**優劣。或**亦有**優劣。此言陳謂無。意許恐有。此就二十五聖質之。命文殊觀察果何如也。如**實無**優劣。可已。**如有**優劣。**不容不選**。以求易入。我今下。正出命文殊觀察之意。謂我命汝觀察諸行。果無優劣等者。為令阿難開悟。諸行何方便門以**當**阿難之**機**。兼我下。又出令決擇之意。不獨為阿難一人。兼益未來一切。何方便門二句。唯**就**此方之**機**。令選何門易悟易入。以結命選之意。易成就。即真實圓通之門也。

K2 文殊奉敕(分二)。L1 修敬請加。L2 陳偈揀選。

L1 修敬請加。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此文殊奉佛觀察諸聖所說本因誰是圓通之命。先頂禮**求佛加被**而後揀選也。此文是經家結敘。正脈曰。『此之頂禮。固尊師命言之常儀。然亦即求加被。故下明乘佛威神也。是**雖**果後大人而順儀彰軌如此。足**警我慢流**也。』

L2 陳偈揀選(分四)。M1 敘揀選之由。M2 依次第揀選。M3 報佛請加被。M4 白自心真實。

M1 敘揀選之由(分二)。N1 由迷真成妄。故須返妄歸真。N2 因歸路多門。故應揀選易入。

N1 由迷真成妄。故須返妄歸真(分三)。O1 標立真源。O2 依真起妄。O3 返妄歸真。

O1 標立真源。

覺海性澄圓　圓澄覺元妙

此二句偈標立一真法界。以為起妄之本、歸源之宗也。此中澄圓、圓澄。與前四卷中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同旨。此澄字即彼妙字。澄妙皆寂義。此圓字即彼明字。圓明皆照義。二句上下互言。即**寂照不二**之義。乃一真法界之相。正脈曰。『覺海性者。以覺海二字彰性之體量也。蓋性以知覺為體。以深廣為量。故云覺海性也。覺海二字

有二釋。一者作法喻雙彰。顯本覺深廣。即吳興所謂真覺之性譬如大海是也。二者直稱覺性為海。非是取喻水海。蓋**凡具**深廣之量者。**皆稱**為海。如華嚴所謂剎海劫海等是也。若必喻水海。猶墮不齊之過。以**覺海橫無邊而豎無底**。非若水海尚有邊底也。後說為優。』下句元妙二字。成上澄圓圓澄不二之義。乃本然之妙。非心力可及也。

O2 **依真起妄**(分二)。P1 **頓起妄源。**P2 **漸成妄相。**

P1 **頓起妄源。**

圓明照生所　所立照性亡[276]

此於澄圓圓澄一真體上。圓明不澄。一念妄動。頓起無明也。初句正明圓明不寂、照而生所。照字翻上澄字。謂圓明而**澄則妙**。**今**圓明而照。**照**即強明**返晦**。頓**成**無明。故云照生所。所即無明。如目睛瞪久。自然成勞。即前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是也。下句正明無明返背於覺性。謂上句因覺照妄動故生所。此句所妄既立。而能生**照性**返晦而**亡**。是則因明生所。緣所失明。遂成**轉**相。迷失本真。妄見**現**相。故云照性亡。即前云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是也。此所字不可謂方所。若指方所。即屬虛空等相。此所尚在轉相之前。豈可作現相等釋耶。是則此所作**業**相。照性亡作轉相。下虛空等作現相。其指方順。又俟高

276 合論曰：覺**元**妙者。即本自妙而常**明**者也。以分別前境。故曰**元明**。元明已落明了意根之地。則是似量。似量**立**則圓明現量**沒**矣。故曰所立照性亡。真際曰：於彼元明性上**妄生**照用而形所相。有相當情。無相即隱。故照性亡。

明再訂。

P2 **漸成妄相。**

迷妄有虛空　依空立世界　想澄成國土　知覺乃眾生

此承上**照性亡**。**轉成**妄見。故**現起**虛空世界眾生等相也。迷妄二字。即上照性亡。屬轉相。承此轉相。故有虛空等現相。又虛空是現相中總相。國土眾生是現相中別相。想澄即無知覺。此即前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是也。正脈曰。『**首**句即經前所謂晦昧為空也。親依無明、虛空先現耳。**次**句即空晦暗中、結暗為色也。**三**句即溫陵所謂妄想凝結成無情國土也。**四**句即彼謂妄識知覺成有情眾生也。又上二句空界顯彰。下二句依正成就耳。』上依真起妄已竟。

O3 **返妄歸真**(分二)**。P1 明眇小可返歸。P2 明虛妄可返歸。**

P1 **明眇小可返歸。**

空生大覺中　如海一漚發　有漏微塵國　皆依空所生

此明上虛空、國土、眾生三種妄相微小。不可耽著。

故應速返而歸廣大之真也。首句是法。次句是喻。此二句先明虛空眇小如此。下二句明虛空中所有國土眾生其眇小易可知。有漏二字。兼情器言。以**所依**虛空尚爾如海之一漚。其**能依**情器又何可狀哉。是知**妄相**眇劣可厭。**不可耽**著。故應速歸真趣。此即前因此虛妄、終而復始等義。但前明生滅。此明眇小稍異。其明虛妄可復一也。

P2 **明虛妄可返歸。**

漚滅空本無　況復諸三有[277]

此明上三種妄相虛妄無實。故可頓滅而速歸本有也。初句法喻兼舉。漚滅是喻。空本無是法。此句明**所依**虛空**本無**。下句是承上所依既本無。以況**能依**情器**豈有**。是明國土眾生亦本無。故云況復諸三有。此三有者。即欲有、色有、無色有。又分為九有。更開為二十五有。以該盡十方三界依正等妄。此與前科元是一義。**前**明因妄故忽成**有**。**此**明由妄故可還**無**。但前比漚喻切於眇小。此明本無切於虛空。故作二釋。義實兼具。總明由眇小虛妄故可頓滅復真。設使非虛。豈可滅乎。上由迷真**成妄故須返妄**歸真已竟。

N2 **因歸路多門。故應揀選易入**(分二)**。O1 明歸路多門。O2 明門有遲速。**

[277] 欲界、色界、無色界。依空而住。謂之三有。

01 明歸路多門。

歸元性無二(此明所歸之性無二)　**方便有多門**(此明能歸之門不一)　**聖性無不通**(聖性通於諸門)　**順逆皆方便**(此明諸門皆可以達聖性)

此承上明妄性既可歸真、其歸路多門皆達聖性。以聖性圓遍、無有不通之處故也。初二句是正標。次二句是釋明方便有多門之義。逆順者。▲諸門具圓通者。順於聖性。▲不具圓通者。逆於聖性。▲逆於聖性。返而合之。難而遲。▲順於聖性。契而入之。易而速。▲是則逆順則有難易遲速不同。其必能通之一也。又具圓自在慧者。逆順皆不二。

02 明門有遲速。

初心入三昧　遲速不同倫

此正出選擇之由也。此承上方便既有多門。不無遲速。具圓自在慧者。固不容選擇。其初心欲入三昧者。**逆**則遲。**順**則速。日劫相倍。故須選擇以**求易**入可矣。今選擇者。為門有遲速。▲門有遲速。為返妄歸真。▲返妄歸真。為迷真成妄。▲迷真成妄。為真本非迷。故始於標立真源。終於門有遲速。皆是敘揀選之由也。上敘揀選之由已竟。

M2 依次第揀選(分四)。N1 揀去諸門。N2 選取耳門。N3 指授當機。N4 引證結成。

N1 揀去諸門(分四)。O1 揀去六塵。O2 揀去五根。O3 揀去六識。O4 揀去七大。

O1 揀去六塵(分六)。P1 揀色塵。P2 揀聲塵。P3 揀香塵。P4 揀味塵。P5 揀觸塵。P6 揀法塵。

P1 揀色塵。

色想結成塵　精了不能徹(揀過)　**如何不明徹**(牒過)　**於是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色塵也。尼沙陀觀不淨相。析色明空。妙色密圓。是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留礙不通徹故也。初句色想是色**因**。即堅固妄想。塵字是色**相**。即留礙之體。由堅固妄想凝結成此塵質。次句明上塵質留礙。故云精了不能徹。此精了有二釋。一指**見**精。謂初心見精雖明了。不能透徹留礙之色。二直就**色**言。謂色既成塵。雖精潔明了、洞如琉璃。亦有**隔礙**。三句牒上之過。末句**依不通**揀去。

P2 揀聲塵。

音聲雜語言　但伊名句味(揀過)　**一非含一切**(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聲塵也。憍陳那悟四諦(按：此處疑脫一"於"字)聲。

妙音密圓。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語言名句。即聲教之聲。**初**句音聲是徑直聲。即聲**體**。語言是屈曲聲。即聲**用**。體用不離。故云**雜**。**次**句明上屈曲語言。但詮彼本名、本句中之義理而已。**不能遍**該一切義理。故云但伊名句味。伊。彼也。味。旨也。即義意。**三**句牒上名句之過。謂此名不含彼名之義。彼句不含此句之旨。即理圓而**言遍**。故云一非含一切。末句**依不圓**揀去。

P3 **揀香塵。**

香以合中知　離則元無有(揀過)　**不恒其所覺**(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香塵也。香嚴觀香無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香塵合有離無。不恒其覺。故**依不常**揀去。

P4 **揀味塵。**

味性非本然　要以味時有(揀過)　**其覺不恒一**(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味塵也。藥王藥上遍知味性。因味覺明。位登菩薩。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味塵非本然自有。待嘗味方有。**初**句味性之味。是所味之境。**次**句味時之味。即能味之根。是境待根有。**三**句牒上因待有、不能

恒一之過。亦**依不常**揀去。

P5 **揀觸塵。**

觸以所觸明　無所不明觸(揀過)　**合離性非定**(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觸塵也。跋陀婆羅忽悟水因。得無所有。妙觸宣明。成佛子住。此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觸塵亦不能自有。必以所觸之身合之方顯。若無所觸之身。則不見觸相。此亦境待根明。不能定有。亦**依不常**揀去。前香曰不恒覺。味曰不恒一。此觸曰性非定。此三文變而義同。皆不常之過。

P6 **揀法塵。**

法稱為內塵　憑塵必有所(揀過)　**能所非遍涉**(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法塵也。摩訶迦葉觀塵變壞。修於滅盡。妙法開明。此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謂法塵能所對待。不能圓融涉入。故在劣次。**初**句出法塵之體。謂法塵名為內塵者。揀非外五塵實境。是外五塵落謝影子。見聞所不能及。故云內塵。此內塵屬帶質獨影二境。**次**句揀上內塵之過。謂法既稱塵。依塵推之。即意根所對之境。即前云於汝意中必有所思是也。**三**句牒上有所之過。謂既有

所思。必有能思。能所對待。不得遍圓。末句**依不圓**揀去。

通論六塵。謂此六塵皆屬無情。與覺性相背。從此入者。皆由逆門而入。此逆門中。又有不圓、不通、不常。是**逆中逆**者。故並揀去。上揀去六塵已竟。

O2 **揀去五根**(分五)**。**P1 **揀眼根。**P2 **揀鼻根。**P3 **揀舌根。**P4 **揀身根。**P5 **揀意根。**

P1 **揀眼根。**

見性雖洞然　明前不明後(揀過)　**四維虧一半**(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眼根也。阿那律陀因修樂見照明三昧。旋見循元。此因**劣**門而入者。今依劣揀之。**初**句縱其順於覺性。不得謂逆門。故云見性雖洞然。**次**句揀之。謂雖洞然不逆。卻劣。故云明前不明後。**三**句牒上明前不明後之過。故云四維虧一半。四維即四隅。謂眼見前方全明。前二隅亦明。後方全暗。後二隅亦暗。故云虧一半。此以前後對說。云一半。若以左右傍觀則三分中。止缺一分。末句**以不圓**揀去。

P2 **揀鼻根。**

鼻息出入通　現前無交氣(揀過)　**支離匪涉入**(牒

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鼻根也。周利槃陀調出入息。返息循空。印成無學。此亦因**劣**門而入者。今依劣揀之。正脈謂。『鼻之功德。出息入息。及與中間。』**初**句縱鼻根具出息納香、入息聞香二分功德。**次**句揀之。謂此鼻息雖出入能通而無交氣。即缺中間一分功德。交氣即中間也。是三分中缺一分。故在劣揀。**三**句牒上無交氣之過。支離。不附合。非涉入。不融和。總無交氣之義。以不合不和。即不圓融涉入。末句**依不圓**揀去。

P3 **揀舌根。**

舌非入無端　因味生覺了(揀過)　**味亡了無有**(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舌根也。憍梵跋提觀味之知。非體非物。還味旋知。成無學果。是亦從**劣**門而入者。今依劣揀之。**初**句揀舌不自有。無端即無因。謂非無因自有。**次**句承上非無端。以明因味而有嘗味之知。故云因味生覺了。覺了即嘗知。**三**句又承上因味有覺牒之。味亡則覺了之知同於烏有。故云味亡了無有。末句**依不常**揀去。

P4 **揀身根。**

身與所觸同　各非圓覺觀(揀過)　**涯量不冥會**(牒

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身根也。畢陵伽婆蹉觀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純覺遺身。是亦從**劣**門而入者。今依劣揀之。**初**句標能觸之身與所觸之塵同偏。**次**句承上同字揀過。謂身與觸同者。同非圓觀。故云各非圓覺觀。各非者。以身觸二地言之。**三**句牒上各非圓觀之過。故云涯量不冥會。涯是邊際。量是分段。即能所各有分劑。末句**依不圓**揀去。

P5 **揀意根。**

知根雜亂思　湛了終無見(揀過)　**想念不可脫**(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意根也。須菩提曠劫空寂。空性圓明。旋法歸無。此即優門而入者。以意根具千二百功德。故屬優門。今依亂思不脫揀之。亦在劣次。是**優中之劣**。**初**句標知根體。即恒審思量。屬七識一分不恒恒心。故云雜亂思。**次**句承上雜亂揀過。謂知根因雜亂思**方有**。若使亂思湛寂。則知根之體**同無**。故云湛了終無見。**三**句承上湛了無見。牒定想念決不能脫以定其過。末句**依不常**揀去。

通論五根。此五根俱順覺性。但以不圓不常揀之。上揀去五根已竟。

O3 **揀去六識**(分六)**。**P1 **揀眼識。**P2 **揀耳識。**P3 **揀鼻**

識。P4 揀舌識。P5 揀身識。P6 揀意識。

P1 **揀眼識。**

識見雜三和　詰本稱非相(揀過)　**自體先無定**(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眼識也。舍利弗曠劫以來。心見清淨。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此從**淺**門而入者。此六識非六塵之逆。又次六根之劣。唯虛妄浮想。故以淺別前二。今依淺揀之。**初**句標眼識之體因合和有。故云識見雜三和。識見語倒。應云見識。即眼識也。三和者。根境并識故。**次**句承上三和詰之。識體本無自性。故云詰本稱非相。▲詰於根。離塵無相。▲詰於塵。離根無相。▲詰於識自體。離根塵亦無相。**三**句牒上詰於三處無相。是知識體無有定歸。即浮想不常。末句**依不常**揀去。

P2 **揀耳識。**

心聞洞十方(圓)　**生於大因力**(揀過)　**初心不能入**(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耳識也。普賢用心聞。能知十方眾生心數。分別自在。此即從**深**門而入者。六識隨六根之淺深而淺深之。此聞識因聞根圓故亦圓。洞十方即深門。今依初心揀之。**初**句標深門之相。**次**句揀過。謂心聞雖是深門。唯大因大力能入。故云生於大因力。因即行。即具稱法界行、

不思議力。方能洞聞十方。分別自在。**三**句承上大因方生。故以初心不能入牒定**被機不普**之過。末句仍**依不圓**揀去。即被機不圓也。

P3 **揀鼻識。**

鼻想本權機　只令攝心住(揀過)　**住成心所住**(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鼻識也。孫陀羅觀鼻端白。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此亦從**淺**門而入者。鼻想其門浮淺。權為攝心。其行浮淺。今依淺揀之。**初**句雙標行門。正脈謂。『鼻想者。於鼻端作觀白之想。本權機者。本為對治而權假設想。非鼻識本有。』**次**句出上權機之意。為攝散心。**三**句依上住字牒定不圓之過。以有所住則不遍一切。末句**依不圓**揀去。

P4 **揀舌識。**

說法弄音文　開悟先成者(揀過)　**名句非無漏**(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舌識也。富樓那說法無上。降伏魔冤。消滅諸漏。此亦從**深**門而入者。以宣說苦空。深達實相。成就世出世間甚深智慧。故屬深門。今依名句揀之。**初**句標說法假於音聲文字。此句有褒有貶。說法固是無礙辯才。音文

屬於**有為**生滅。音即名。文即句。**次**句明上說法深智。**非初心**能入能成。此說法辯才。實開悟先已成就智慧善根者。故云開悟先成者。有此深智。佛復教之。故能助佛轉輪。此帶揀非初心方便。**三**句以上音文屬**有漏**法牒定其過。末句**依不常**揀去。

P5 **揀身識。**

持犯但束身　非身無所束(揀過)　**元非遍一切**(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身識也。優波離持戒清淨。身心寂滅。成無學果。此亦從**淺**門而入者。今依淺揀之。**初**句標持犯功過。**唯依**身識建立。故云但束身。此言身即身識。**次**句承上但束身。揀其無身則無持犯之相。以成上持犯決定**但束身**而已。**三**句以束身不能身界周遍牒過。此中二句三句。總是上但束身三字。末句**依不圓**揀去。

P6 **揀意識。**

神通本宿因　何關法分別(揀過)　**念緣非離物**(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意識也。目犍連旋湛意識。神通發明。自在無畏。此亦從**深**門而入者。以意根周遍。密容十方三世。意識亦如之。今依緣物揀之。**亦在劣**次。**初**句標神通本宿**習**

所成。**次**句承本宿**因**。以別非意識。此二句有互成之義。以本宿因即不關意識。以不關意識即本宿因。其正意要明神通不關意識事。法分別即意識。謂法塵分別識。**三**句牒過。謂既是法分別。即不離法塵之物。離物即無分別性。故云念緣非離物。念即意識。緣即分別。物即法塵。末句**依不常**揀之。

通論六識。此識比塵有覺。匹根浮動。故以淺別之。但耳舌意三識隨根深以深判之。**耳根**夢想能聞。其識亦不可謂無常。故以不被初機揀之。**舌意**二識雖深。以所說名句、所緣諸物俱繫生滅。因以不常揀之。

問：前已破此六處識心是緣塵影子。不可依之錯亂修習。今此六聖何亦依之得成聖果耶。

曰：此雖從六識而入。乃借門而入堂奧。由相而入真性。非認門為堂。認相為性。此中修習。或降伏此識。或轉識為智。皆在作用一邊。非認之為不生滅性。如外此識心。則不見聖性無不通。又不見圓自在慧之妙。正脈曰。『通觀揀識之文。多明六聖所證各皆**別有**資藉。**非真由**彼識心能至圓通也。』上揀去六識已竟。

O4 揀去七大(分七)**。P1 揀地大。P2 揀水大。P3 揀火大。P4 揀風大。P5 揀空大。P6 揀識大。P7 揀見大。**

P1 揀地大。

若以地性觀　堅礙非通達(揀過)　**有為非聖性**(牒

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地大也。持地平地發明。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此從**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初**句標**觀**地性。此觀字並下五觀字。皆前佛命文殊汝今觀此之觀。**次**句揀**所觀**地性之過非通。**三**句牒平地之行屬**有為**生滅。與不生滅性相返。故曰有為非聖性。如依地性。過在非通。因前色塵已揀不通。故此牒有為之行以結過。末句**依不常**揀去。

P2 **揀水大。**

若以水性觀　想念非真實(揀過)　**如如非覺觀**(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水大也。月光觀諸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此亦因**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初**句如前。**次**句不揀水性、揀觀行。謂初觀身中水性無奪。漸周法界。一味流通。皆是觀行之力想念變現。故見水滿一室。及周法界。**非**世界**實**則成水。故云想念非真實。**三**句牒上想念之過。謂想念**屬生滅**。不順如如不動之性。故云如如非覺觀。末句**依不常**揀去。

P3 **揀火大。**

若以火性觀　厭有非真離(揀過)　**非初心方便**(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火大也。烏芻瑟摩觀淫欲火。成智慧火。登無上覺。此亦從**逆**門而入者。今依行揀之。**上二句**揀過。謂觀身心暖觸者。是**厭**淫業成猛火聚。故曰厭有。**既厭**業火而生遠離心。非真離。謂不畏火則不厭離。**如悟**淫行不淨是幻、是生滅。或悟即不生滅。方是**真離**。**三**句約行非常修習以結過。故云非初心方便。前心聞非初心。是太深。此厭有非初心。是太淺。謂此一行最浮淺。非有行者所重。又最偏局。行人未必皆犯此病。是乃一期即事之方便。**非常軌**也。末句**依不常**揀去。即教行不常。

P4 **揀風大。**

若以風性觀　動寂非無對(揀過)　**對非無上覺**(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風大也。琉璃光觀察風性來去無依。悟菩提心。此亦從**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上二句揀風性動靜對待**不常**。三句牒定對待**逆覺**。末句**依不常**揀去。

P5 **揀空大。**

若以空性觀　昏鈍先非覺(揀過)　**無覺異菩提**(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過)

此揀去空大也。虛空藏觀察虛空無二無邊。得無生忍。此亦從**逆**門而入者。今依逆揀之。前諸門或不圓、不

通、不常揀之。此空大似圓、似通、似常。因以**不覺逆於真覺**揀去。

P6 **揀識大。**

若以識性觀　觀識非常住(揀過)　**存心乃虛妄**(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識大也。彌勒菩薩諦觀唯識。識性圓明。入圓成實。此從**深**門而入者。以唯心識三昧能含吐十方世出世間依正等法。此識總歸八識。有云藏識如海是也。今**依生滅**揀過。故云觀識非常住。前云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是也。三句依非常住牒定。存心即唯識。虛妄即生滅。而八識體雖深廣。**尚有**微細生滅。故云存心乃**虛妄**。

問：經云藏識海常住。云何此言非常住。

曰：彼對前七波浪觀八識。似湛。故言**常**住。**此**對真如不生滅性觀八識。故**非常**住。又彼依**性**言。此依**相**言。末句**依不常**揀去。

P7 **揀見大。**

諸行是無常　念性元生滅(揀過)　**因果今殊感**(牒過)　**云何獲圓通**(揀去)

此揀去根大也。大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入無生忍。此從**順**門而入者。以六知根俱順覺性。今依**念性生滅**

揀之。**初**句標六根皆屬行陰。遷流運轉。故云是無常。如行陰若盡。六根虛淨。無復馳役。此標六根**體**。**次**句揀六根**用**。念性即六根之用。如念佛雖是淨念相繼。亦是生滅行。故云元生滅。此生滅與無常。變文耳。**三**句以生滅**因**不能獲不生滅**果**牒定。末句**依不常**揀去。

通觀二十四聖。其所證如來藏性皆同。前云歸元性無二是也。觀其所入之門。不無差別。前云方便有多門是也。此差別諸門有**相**差別。即根、塵、識、七大。有**性**差別。即優劣深淺、逆順遲速。▲觀**六塵**無知非覺。即逆門。▲**五根**雖覺。或非圓通常。即劣門。▲**六識**虛妄分別。即淺門。此從多分言之。▲其實根塵識三。逆即淺劣。劣即逆淺。三事皆具。其中或有優、有深、有順者。於圓通常不備。亦揀之。▲**七大**總相亦同此觀。大不出四義。不圓不通。不常不覺。正脈曰。『**二十四**聖。原其入門。略有四緣。所以當揀。一者不對方宜。二者不便初心。三者別有資藉。四者非常修學。**返顯耳根對方宜。便初心**。不勞資藉。通常可修。』上揀去諸門已竟。

N2 **選取耳門**(分二)。O1 **標指耳門。**O2 **顯勝勸修。**

O1 **標指耳門。**

我今白世尊(先啟後白)　**佛出娑婆界**(佛出之處)　**此方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隨處立教)　**欲取三摩提　實以聞**

中入[278](隨教入理)

此正直標出**耳門是圓通本根**也。前云聖性無不通。逆順皆方便。蓋十八界門門都是教體。但隨宜而入。故十方佛土隨方設教不同。總不出十八界等。▲即支那一國之中。亦有從別門而入者。有**見**桃華而悟心。有**聞**竹聲而見性。或**嗅**梅香。或咬菜**味**。若一踏以豁然。若返思而頓了。此乃震旦門門教體之實證。▲但我釋迦文佛出此娑婆世界。此界眾生**耳根偏利**。人情物理。唯聲能詮表。是佛托音聲而為教體。▲又無聞則無聲。聲由聞顯。理由聲詮。是音與聞和合而為教體。故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是隨此方音勝聞利。合為教體。▲又音是**相**教。是生滅法。聞是**性**教。是不生滅性。即音所詮之理。乃能聞之性。是則教體**備在**於聞。不在於音。當捨音**從聞**。**得教**之本體。故云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不勞覺觀思惟。即能頓悟頓證。

此一部楞嚴經所詮者。一心三觀。入此三觀者。在最初方便。方便雖多。妙在圓通本根。具圓通者。唯此耳根一門。是則**實以聞中入**一句。誠一經之關鍵。眾妙之樞機。從五卷至此。重重疊疊。發揮圓通之妙。未曾決破是

---

[278] 溫陵曰：聖人設教。隨方不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園林臺觀。或以虛空。或以寂無說示。如香積佛國。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而此方教體必藉音聞。欲取正定必由聞入者。各隨機緣故也。蓋彼諸佛土無非利智。故機緣默契出乎言象。而堪忍眾生迷本循聲。昏惑障重。必藉聞熏聞修以銷塵除障。然後可入。然以聞為入者。特得其門而已。必期於遺聞反聞然後為至也。夫至於遺聞反聞。則佛光明、菩提樹乃至寂無說示處皆可入矣。曹溪少室。固以是為佛事也。吳興曰：教體應具聲名句文。今言音聞者。以聲是實法。餘三是假。攝假從實。故但云音。

何根。此句方的的指出。**唯妙耳門**。以發前後之案。正脈曰。『此科顯其正對方宜。翻前不對方宜也。蓋諸教體。如來必隨一方機宜而立。若教不投機。化應不勝也。又常途惟取音聲為教。似不兼聞。而不知**離彼聽者聞根**。則**音聲泯然無托**。教體奚得而存耶。末二句言教體既在音聞。而欲入正定者。豈可捨教體而別取哉。故應惟從耳根聞性而入。良以聲教但為弄引。聞性實為妙心。故領悟雖以**雙托**音聞。而修定但**宜單取**聞性。故曰實以聞中入也。』

O2 **顯勝勸修**(分二)。P1 **顯示耳門之勝**。P2 **勸依耳門而修**。

P1 **顯示耳門之勝**(分二)。Q1 **顯能修耳門人勝**。Q2 **顯所修耳門法勝**。

Q1 **顯能修耳門人勝**(分二)。R1 **顯自利勝**。R2 **顯利他勝**。

R1 **顯自利勝**。

離苦得解脫(自利)　**良哉觀世音**(指人)

此顯能證圓通之人先自利、超勝一切也。正脈曰。『離苦者。離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苦也。即解結中人法俱空之力也。得解脫者。得離繫自在二種解脫樂也。然離繫。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自在。即所獲二種殊勝。且言自備利他體用。故判屬自利也。良。善也。良哉者。讚其**善能**究竟自利。亦讚**善得**圓通妙門獨超諸門矣。』

R2 **顯利他勝。**

於恒沙劫中(豎窮三際)　**入微塵佛國**(橫遍十方)　**得大自在力**　**無畏施眾生**(難思妙行)　**妙音觀世音**　**梵音海潮音**(稱行妙名)　**救世悉安寧**(世間樂)　**出世獲常住**(出世間樂)

此承上良哉觀世音一句。是能證圓通之人。此顯彼圓通妙行能饒益一切。即利他行也。此中▲初二句標劫海塵剎。顯下妙行歷劫海無盡。遍塵剎無窮。入劫海。顯妙行真**常**。入剎海。顯妙行真**圓**真**通**。遍入無礙。即通。▲次二句正顯圓通妙行。總讚四不思議妙德。以四不思議中。明言救護眾生。得大自在。又明言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亦攝悲慈二益。得大自在力。攝慈力。三十二應現身說法。亦是無作妙力自在成就。無畏施眾生。攝悲仰。十四無畏。福備眾生。▲妙音觀世音二句。讚上大自在、施無畏之名。是有是妙行。必有是妙名。此四名亦因四德而稱。★妙音者。即初獲妙妙聞心。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秘密神咒。以現容說咒不可思議。故稱妙音。★觀音者。即聞思脫出六塵。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此即觀其音聲、即得解脫。故稱觀音。★梵音者。即修習圓通清淨本根。過化無著。淨德感人。故稱梵音。★海潮音者。即我得佛心。證於究竟。供佛及眾。圓應不失。故稱海潮音。★此四音亦攝慈力悲仰二行。妙音、梵音攝慈力。謂現身說法無礙無染故也。觀音、海潮音攝悲仰。謂尋聲救苦、隨求隨應故也。

問：按經文二殊勝在前。四不思議在後。如得大自在力二句。當以殊勝攝不思議。何以不思議攝二殊勝耶。

曰：後四德名不思議者。以妙絕言思。**超過**二種殊勝(慈力悲仰)。不然何更別出耶。又前二殊勝是從**空入假**。後四德是**從二入中**。其優劣明矣。以優攝劣。其理自然。以劣攝優。無有是處。

▲末二句。總上沙劫塵剎妙行妙名所為之事。普利世出世間。上句利世間。拔苦與樂。下句利出世間。超凡入聖。溫陵曰。『以說法不滯為**妙音**。尋聲救苦為**觀音**。音性無著為**梵音**。應不失時為**潮音**。』上顯能修耳門人勝已竟。

Q2 **顯所修耳門法勝**(分三)。R1 **顯圓勝。**R2 **顯通勝。**R3 **顯常勝。**

R1 **顯圓勝。**

我今啟如來　如觀音所說　譬如人靜居　十方俱擊鼓　十處一時聞　此則圓真實

此顯觀音所修耳根妙門具圓真實、超勝一切不圓之根也。初句啟白於佛。次句白述觀音之言。譬如下四句。正所述辭義。譬如人靜居者。借取無事擾心之時以清聞。次句明多鼓之聲一齊俱到。三句明聞無前後。以見聞性圓照。四句結明真實能圓。

R2 **顯通勝。**

目非觀障外(離中不通)　**口鼻亦復然**　**身以合方知**(合自不通)　**心念紛無緒**(緣念不通)　**隔垣聽音響**(障礙能通)　**遐邇俱可聞**(遠近能通)　**五根所不齊**(以劣顯勝)　**是則通真實**(結明真通)

此顯耳根具真實通性以超勝餘根也。初四句借五根**非**通。以顯耳根能通。次四句顯耳根**能**通。以勝餘五根非通。目非觀障外者。即隔窗紙不見外物。隔皮膚不見臟腑。此最近最薄尚成隔礙。況遠厚豈能通乎。口鼻身三。合而方知。離於尺寸。即**不覺**。豈能通遠通礙乎。心念雖遠近隔礙能通。但照此不能照彼。照遠不能照近。以念紛有礙。亦**非通**。隔垣聽音響者。翻目非觀障外。遐邇俱聞者。翻合知不遐、心念遐邇。不能齊通。五根不齊者。總結五根非通。以顯耳根能通之妙。不齊即不及。

R3 **顯常勝。**

音聲性動靜　**聞中為有無**(聞動為有。聞靜為無)　**無聲號無聞**　**非實聞無性**(聲自有無。聞非有無)　**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發明上非實聞無性之義)　**生滅二圓離**(牒上二句以顯性常)　**是則常真實**(結明真常)　**縱令在夢想**　**不為不思無**(此明寐時常在)　**覺觀出思惟**　**身心不能及**(此結**五根**不常以顯**耳根**真常)

此顯耳根自性真常、諸根不及也。初四句借音聲動靜。顯聞性**非有無**。次四句以聲自有無。顯聞性**非生滅**。末四句借五根寤寐**不常**。結顯聞性獨妙**真常**。▲音聲性動靜二句。是泛論。無聲號無聞二句緊要。謂無聲號無聞者。此是俗見。亦是倒見。聲靜只**可**言無聲。**不可**謂無聞。故曰非實聞無性。▲下二句頂此一句。謂聲無聞性不無。是聞性**不隨**聲無而**滅**。故曰聲無既無滅。下句又頂此一句。謂聲無既不隨滅。聲有亦**不隨生**。故云聲有亦非生。此聞性既不隨聲之有無生滅。是本來無生滅。故云生滅二圓離。此對境顯常。▲縱令。即設使也。謂此**聞性**不獨寤時常存。設使寐時。在夢想中亦不曾無。不思。即寐時意識不行。諸根皆昏。獨耳根**常明**。故於夢中猶聞砧杵聲別為鼓響。以此寤寐**恒存**。證其常性五根皆不能及。故云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覺觀是聞性體用。思惟即明了意識。身屬外四根。心屬內意根。此對根顯常。正脈曰。『聞性寤寐恒一。不假思惟。出思惟外也。所以前揀月光如如非覺觀者。正為彼是思惟覺觀故也。可以反顯此出思惟之覺觀。又色香味不能通於夢中。觸雖可通。而離亦不能。至於意之緣法。又已忘盡。是可見五根皆不能接夢外之五塵而有覺也。惟獨耳根能覺夢外之聲。所以聲塵得通夢中。一呼便覺。超彼身心。皆不及也。』上顯示耳門之勝已竟。

P2 **勸依耳門而修**(分二)。Q1 **明必修之緣**。Q2 **興真修**

之勸。

Q1 明必修之緣。

今此娑婆國　聲論得宣明　眾生迷本聞　循聲故流轉　阿難縱強記　不免落邪思　豈非隨所淪(牒上循聲迷聞之實)　**旋流獲無妄**(緣失返聞而修為得)

此明必依耳門而修之緣也。緣此迷聞循聲。逐聲流轉。故應返聞循性乃得真常也。▲今此娑婆國二句。明循聲流轉之緣。因此方以音聲為教體。故曰聲論得宣明。宣明即聲教文句顯著昭明。眾生又逐文句精明。**返迷本聞**。循諸名言。念念生滅。是此聲論宣明為循聲流轉之緣。▲眾生迷本聞四句。明必修之緣。謂眾生不能即聲論以悟聞性。**多迷本聞**。循聲流轉。是不可不返流循性而修。如不返聞而修。其流轉等苦終無底止。眾生迷本聞一句。接上句。緣聲論宣明。故迷本聞。又緣迷聞。故循聲流轉。阿難縱強記二句。指證流轉之實。謂不但泛常眾生**迷聞循聲**。即出世間學者。如阿難強記多聞。亦不免循聲流轉。故云不免落邪思。邪思者。即循名言分別戲論。遂不免誤墮之失。故曰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者。承豈非隨所淪一句。謂如阿難強記。尚落邪思若此。故應**離聲旋聞**。始獲無妄。無妄即真常。正脈謂此方眾生多循聲迷聞。故應都從聞循性。是則耳門能被一切機。更切於初心。以翻前諸門有不被初心者。

Q2 **興真修之勸**(分二)。R1 **召示觀名。**R2 **勸修觀行。**

R1 **召示觀名。**

阿難汝諦聽(召令專意) **我承佛威力**(遵佛威神。顯大法不易說) **宣說金剛王**(即前金剛王寶覺) **如幻不思議**(即前如幻三摩提) **佛母真三昧**[279](即前是名妙蓮華。是佛知見故)

此召示觀名以冠下妙行皆是般若、法華不思議三昧也。又金剛王即前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空一切法。不思議。即前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即無上菩提。佛母。即前二種殊勝。能集無上菩提。故云佛母。此為傍釋。如究竟。則若空、若假、若中。皆是金剛不思議佛母。此三名總一**首楞嚴大定**。

R2 **勸修觀行**(分三)。S1 **警知畜聞成過。**S2 **策發緣過應修。**S3 **詳示應修妙行。**

S1 **警知畜聞成過。**

汝聞微塵佛 一切秘密門 欲漏不先除 畜聞成過誤

此明指阿難一向多聞。未全道力。誤墮淫室。警知現在將來徒事多聞、不除欲漏者。可謂**深戒**也。正脈曰。

[279] 合論曰：金剛王。空法也。如幻不思議。假法也。真三昧。中法也。(龍勝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此空假中三法。三世如來路入法界之轍也。問曰：謂之佛母。何也。曰：此經以明見佛性為宗。宗者。首楞嚴三昧頂法也。涅槃經曰：佛性者。即首楞嚴三昧。是一切諸佛之母。諸師判此經為大乘終教、兼於圓頓。而立其宗為如來藏性。又曰大定。皆失佛之意也。

『將以激其返聞。先須出其不返聞之大錯也。上二句顯其極為多聞。蓋無數生中受持諸佛深法也。欲漏不先除者。蓋惟務多聞、不修無漏勝業。故欲漏深重。種習未盡。其餘諸漏未盡可知。畜聞成過誤者。言徒積多聞。殊不得力。而竟成墮淫之過誤也。』

S2 策發緣過應修。

將聞持佛佛　何不自聞聞

此策發阿難大眾。緣上畜聞成過。應返聞真修也。將聞即聞根。佛佛即上微塵佛之法藏。自聞聞者。上聞亦是聞根。下聞即聞性。意謂將聞根記持諸佛法藏即不得力。何不**返聞根聞自聞性**。則一切過誤所不能至。可不妙耶。又前四句畜聞不如除欲漏。所重在**戒**。後二句持佛不如聞聞。所重在**定**。下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二句。即屬妙**慧**。此三無漏學。是為妙行。

S3 詳示應修妙行(分二)。T1 明所修法次。T2 明能修人位。

T1 明所修法次(分三)。U1 法示。U2 喻顯。U3 合明。

U1 法示(分三)。V1 示妙解。V2 示妙行。V3 示妙證。

V1 示妙解。

聞非自然生　因聲有名字

此將示旋聞脫聲。先示聞聲無性。即妙解也。上句明本自無生。下句明從緣而有。二句皆互明聞聲無自性。必先示者。如聞有自性。則不能旋而歸無。聲若有性。則不能脫而成寂。是須先解其無性。然後依解起行。方能旋脫。此解即從聞思修之**思慧**。

V2 **示妙行**(分二)。W1 **解根身**。W2 **超器界**。

W1 **解根身**。

旋聞(入流)**與聲脫**(亡所)　**能脫欲誰名**(即聞所聞盡)　**一根既返源**(牒上聞根一復)　**六根成解脫**(六根同源亦脫)

此妙行但從聞根一門而解。則六根俱脫也。此六根俱脫。即內脫根身。亦翻前眾生世界生纏縛故之案。即前云一門深入。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是也。正脈曰。『一解六脫者。謂根相雖六。性體唯一。本以一性而頓結六根。所謂一結一切結也。故解一根性。而餘隨性脫。所謂一解一切解也。譬如片錦六華。華雖各別。而底線相連。故拆一華而餘華皆壞。華喻六根。底線喻性。其意可知。此約橫喻。故六根同一成壞。又一根返源。妙行至簡。六根齊脫。妙行至要[280]。』

280 按：此引文有省略，正脈原文：此恐人疑但解一根。餘根尚結。不知根相雖六。性體惟一。本以一性而頓結六根。所謂一結一切結也。故解一根性而餘隨性脫。所謂一解一切解也。譬如片錦六華。華雖各別。而底線相連。故拆一華而餘華皆壞。華喻六根。底線喻性。其意可知。此約橫喻。故六根同一成壞。不同巾之豎喻每約一根。結則從性至塵、由細漸粗。解則從塵至性、由粗漸細。皆有次第。六重如巾結解也。然每一結成。六根同成。一結乃至六結皆然。至解時。每一結解。六根同解。一解以至六解皆然。故

W2 **超器界。**

見聞如幻翳　三界若空華(見聞是三界根。幻翳是空華本) **聞復翳根除**(言聞已該六根。此句即根本不生)　**塵銷覺圓淨**(言塵即該三界。此句即枝末烏有)

此承上見聞內根既解。則外器三界之相亦頓空也。未有無根本而有枝末。是則六根之幻翳既復。三界之空華頓消矣。上二句明塵依根有。下二句明根盡塵亡。此中雖根塵對言。正意在空塵。但借根以破塵相之因。此亦翻前於器世間不能超越之案。覺圓淨者。覺即性覺真空。圓淨即遍淨根塵一切幻相。正脈謂『由是情塵既寂之後。本覺之體圓滿清淨。所謂迴脫根塵。靈光獨耀矣。』此**根身一解。世界隨消**。其功行至易而甚速矣。此妙行即前從聞思修之**修**是也。上示妙行已竟。

V3 **示妙證。**

淨極(即前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光通達**(即前十方圓明。獲二殊勝)　**寂照含虛空**(即前成一圓融清淨寶覺)　**卻來觀世間　猶如夢中事**(此二句結上三觀之相皆如幻夢事)　**摩登伽在夢　誰能留汝形**(此二句證前旋流獲無妄。以證阿難畜聞成過誤)

此示妙證三諦之極致也。▲淨極者。前云覺淨。但淨

解者從一根入。一根之結盡。六根之結齊盡。當亦與華喻相成而不相背也。智者詳之。是則一根返源。豈不至簡耶。六根齊脫。豈不至要耶。夫至六根皆脫。則眾生世界已自不能纏縛矣。

根塵。此云淨極。并覺空俱滅。是世出世法盡淨無餘。此即**真諦**。亦是空觀。乃金剛王寶覺是也。光通達者。即三十二應、十四無畏。沙劫塵剎。通達無礙。是佛知見。此即**俗諦**。亦是假觀。乃佛母真三昧是也。▲寂照者。即真俗不二。有無俱超。應前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此二字即大覺心海。含虛空者。應前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等義。即大覺心海包一空漚。起滅無從。此即**第一義諦**。亦是中觀。乃如幻不思議是也。▲卻來觀世間二句。承上寂照心體。包於空外。是從世間超去。至於出世間外。卻從出世間外。回來觀心內虛空。空內世間等相。皆是幻化不實。若有若無。全一夢事。此**以真證妄**。▲摩登伽在夢二句。是**以妄證錯**。謂摩登伽幻術。皆空中夢事。豈能加於空外之心哉。阿難不覺其幻妄。返被所迷者。是積劫多聞之錯。不務返聞真修故也。此妙證。即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之**入**字是也。此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總是首楞嚴大定。卻來觀世間等。即大定中如幻境相。正脈謂『以含空之寂照。觀察世間。悉皆如夢。了無罣礙。甚言超越世界。得大自在。而無復拘滯矣。』

問：此大科名妙行。何解行證俱備耶。

曰：解是行因。證是行果。是借因果顯行。故以行科之。

上法示已竟。

U2 **喻顯。**

如世巧幻師　幻作諸男女(喻亦幻妄而有根塵)　**雖見諸根動**(喻六根各有取境之用)　**要以一機抽**(喻一精明體能起六用)　**息機歸寂然**(喻從一根息精明之機。寂然不動)　**諸幻成無性**(喻根成圓淨)

此因前夢喻未詳。復以幻師喻之。以顯一機既息、六根齊脫也。此喻正形容如幻不思議之幻。以幻故**空**。以幻故**有**。以幻故有而**不有**。空而**不空**。即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是也。是則三觀不出如幻二字盡矣。正觀曰。幻師以幻術幻作男女。喻如來藏隨無明緣而為眾生。一機喻阿黎耶識。即一精明也。機依幻師而動。喻阿黎耶識依如來藏而轉。一機若**動**。諸幻皆**作**。一機若**息**。諸幻皆**寢**。喻一精流逸。六用**妄生**。一精常寂。六用**皆息**矣。正脈曰。『詳前法說。既有情器雙超之旨。則喻中亦應具之。歸寂然者。男女諸根皆不動也。諸幻成無性者。所依幻處亦泯於無也。』(諸幻)喻器界也。或歸寂然但說精明。諸幻兼於情器亦可。

U3 **合明。**

六根亦如是(合辭)　**元依一精明**(合上要以一機抽)　**分成六和合**(合上雖見諸根動)　**一處成休復　六用皆不成**(合上息機歸寂然。即一根返源。六根解脫)　**塵垢應念消**(合上諸幻成無性)　**成圓明淨妙**(并上句合明前塵消覺圓淨)

此以法合喻明上根身器界始終如幻、有無境相如此也。依一精明者。究六根之體。元是一精明。即阿黎耶識。親依如來藏。精細本明。故曰精明。六和合者。即阿黎耶識之用。分一精明**體**而成六根之**用**。因與六塵和合而有。故曰六和合。以六根用別體一。故一根休復歸體。體寂而六根之用皆寂然不起。故曰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消者。以塵依根立。故根不成而塵界垢染應念頓消。或塵指六塵。垢指六識亦可。以前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是也。成圓明淨妙者。以根塵頓消不隔曰**圓**。根塵不蔽曰**明**。根塵不染曰**淨**。根塵不礙曰**妙**。即前云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如是浮塵及器世間。如湯消雪。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是也。上明所修法次已竟。

T2 明能修人位。

餘塵尚諸學(有學。菩薩地位)　**明極即如來**[281](無學。如來地位)

此分上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二句之義。以別能修之人有深淺之位也。餘塵尚諸學。分上塵垢應念消之消字。消即斷也。言餘塵。亦兼餘垢。即煩惱故。此分所斷

281 合論曰：初行菩薩見中品用。以深信真如故。得少分見。知如來身無去無來。無有斷絕。唯心影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未能離微細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淨心菩薩見微細用。如是轉勝。乃至菩薩究竟地中見之。方盡微細用。名受用身。以有業識。見受用身。若離業識。則無可見。一切如來皆是法身。法身無有彼此差別色相。互相見故。夫以盡微細用名受用身者。以有業識細相。謂之菩薩地中。故曰餘塵尚諸學。若離業識。則無可見。謂之如來法身。故曰明極即如來。

煩惱有餘未盡。尚居學地。餘塵者。或盡根而餘塵。或盡根塵而餘覺智。或盡覺智而餘空理。**能蔽真心。皆餘塵**也。尚諸學地。從十信已去。至等覺、未至妙覺。皆是**學地**。以塵盡無餘。即**如來地**。明極者。分上成圓明淨妙之明字。此即所證真如性明。此明未極即是餘塵。在諸學地。此明已極。即是塵盡果地。故曰即如來。自如觀音所說至此。是顯勝勸修。從佛出娑婆界至此。選取耳門一科已竟。

N3 **指授當機。**

大眾及阿難　旋汝倒聞機(旋流脫聲)　**反聞聞自性**(入流聞性)　**性成無上道**(即上成圓明淨妙)　**圓通實如是**(指上耳門勝妙行相)

此承上選取耳門。具真實圓通。勝妙殊倫。指授大眾阿難。是謂面授親領也。初句召知。下三句授與。末句指實。倒聞機者。謂**聞根循聲流轉**。迷己為物。實為顛倒。故云倒聞機。是背覺合塵。為倒聞。背塵合覺。曰反聞。**今旋之而反**。即不倒也。自性即不生滅性。是因地心。依此心建立菩提涅槃七常住果。是則因果唯是一心。故曰性成無上道。此性即上**自性之性**。上屬因地心。此**屬果地覺**。此依妙行因果。以授耳聞之妙。末句指上三種真實及解行證微妙境相。謂圓通微妙實在此耳根一門。餘無有二也。

N4 引證結成。

此是微塵佛　一路涅槃門(此引多佛。即十方佛)　**過去諸如來　斯門已成就**(諸佛已證。故云過去)　**現在諸菩薩　今各入圓明**(菩薩正修。故云現在)　**未來修學人　當依如是法**(勸學人當修。故云未來)　**我亦從中證　非唯觀世音**(文殊自證)

此引諸佛菩薩及文殊自己都從耳門入道。以證現在未來修學人當依耳門而入。決無有誤也。初二句。微塵佛照下三世。即當十方。下六句。三世義意斟酌。**佛**不得言今入、當依。故云已成就。**菩薩**說不得已成、當依。故云今各入。**學人**固不得謂已成。或可謂今入。以標未來。故云當依。**文殊**以己類人。故云亦從此中。曰一路。曰斯門。曰圓明。曰如是法。曰中。皆指耳門。

此選圓通一科。初**揀**去諸門。次**選**取耳門。既選定耳門。復指**授**當機。既指授已。又引諸聖作**證**明。方**結成**選擇一案。正脈曰。『我亦從中證者。蓋自不修而惟勸人修。人或不從。身先入而率人同入。人皆樂與。故文殊明己亦從耳根修證。所以啟人之必信從也。』上依次第揀選一大科已竟。

M3 報佛請加被(分二)。N1 復佛命。N2 請加被。

N1 復佛命(分二)。O1 復誰當其根之命。O2 復實無差別之命。

O1 **復誰當其根之命。**

誠如佛世尊　詢我諸方便(即前命云汝今觀此二十五聖各說最初方便。誰當阿難之根)　**以救諸末劫**(即前云兼我滅後、此界眾生)　**求出世間人**(即前云入菩薩乘之人)　**成就涅槃心**(即前云求無上道)　**觀世音為最**(即前云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及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以復當根之命)

此獨報耳門具圓通常、能當此方之機也。佛問誰當。此復**耳**最故也。**初**二句遵佛所命。誠如是欽承之義。**次**三句述命之旨。**末**句報耳門獨契佛旨。故云為最。最字具三種真實、四種優勝。

O2 **復實無差別之命。**

自餘諸方便　皆是佛威神　即事捨塵勞　非是常修學　淺深同說法

此報二十四聖所修方便不當圓通之選。以復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之問也。佛問實無優劣前後。此復淺深同說。是所說圓通雖同。所修不無淺深差別。以餘皆非常修學。返顯耳門是**常**修學。故正觀曰。非是常修學等者。如觸水銷塵、觸刺入覺等。皆即其所遇之事。偶爾心空。頓捨塵勞。或佛力所加。令得成就。非是從因至果、始終常修之式也。若耳根聞性。人皆現具。但**能入流返寂。則結可除、性可證**。始於發心。終於佛果。觀察趣入。不離一真如來藏性也。言淺深同說者。若塵性(優波尼沙陀)之觀不

淨。繼道(周利槃特迦)之修數息。唯小乘淺行耳。藥王之觀諸味。普賢之修心聞。唯大乘深行也。唯淺則大行不造。唯深則初心莫能。今於聞中入流返寂。則**凡夫能入**。佛果可期。六解則粗垢先除。一亡則無明究盡。同淺同深者。其唯耳根圓通歟。上復佛命已竟。

N2 **請加被。**

頂禮如來藏　無漏不思議(此頂禮自心三寶)　**願加被未來　於此門無惑　方便易成就**(信悟無惑。修證易就)

此承前既復佛命、復請求加被也。文殊初選。乘佛威神加被自己不誤選也。既選定矣。復請三寶加被一切不惑、易悟易入也。初句總標心源。次句讚德。此如來藏性。有大智慧光明義。即**佛**寶。有大寂滅義。即**法**寶。有不斷不常義。即**僧**寶。故云無漏不思議。未來者。難遇難信之時。故請加被。加被此門者。具圓通妙性故。上報佛命請加已竟。

M4 **白自心真實。**

堪以教阿難　及末劫沉淪(聖凡同修。淺深均入)　**但以此根修　圓通超餘者　真實心如是**

此畢選圓通之命。陳白自心真實、無妄抑揚也。堪以二字。承上此門而來。謂此耳根妙門。堪以教阿難及末劫

眾生。是則不論大力初心。淺深同入。但依此根者。承上堪教阿難末劫。常可修學故。**但當依此。不須別求**。圓通超餘者。又出上但依此根之義。謂此根圓通勝妙。超越諸門。故但依於此。餘門都不能及。末句指上四句。皆出真實心。而文殊自白真實者。欲上下信其所選。

上世尊密授最初方便一大科已竟。

I3 阿難大眾領悟獲益(分四)。**J1 身心了然。J2 獲法眼淨。J3 成阿羅漢。J4 發菩提心。**

J1 身心了然。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標悟)，**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釋明)。

此阿難及同行大眾得聞耳門勝妙。了然開悟。成佛始終。了無餘義也。身心了然者。根識俱融。曉然無礙也。得大開示者。自諸聖之**自陳**。諸佛之**瑞證**。文殊之**決擇**。此非一人一語可盡。故曰大開示。觀佛下。釋明上了然二字。謂明了歸趣菩提涅槃之門路。此中了然、觀字、明了。皆開悟之智。觀佛菩提二句。是法。猶如下。是喻。人喻一精明。因事遠遊。喻因六塵牽引。分為六根。遠遊四生。未得歸還。喻為生死所繫。此喻迷。明了下。喻悟。其家喻如來藏。即菩提涅槃也。道路喻耳門方便。

J2 **獲法眼淨。**

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標類)**，其數凡有十恒河沙**(標數)**，皆得本心**(證理)**，遠塵離垢**(斷惑)**，獲法眼淨**(證智)。

此敘普會大眾獲益也。天龍下。明上大眾。有人天。有小乘。有大乘三類。數有十恒河沙。此標能證人類數之多。皆得下。是所證法。正脈曰。『此得本心。與三卷末阿難等獲本妙心同一心相。但彼悟得。此證得也。良以圓人初後二心不別。故初住即證得本覺真心矣。塵垢即四卷末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也。覺所覺空則塵遠。空所空滅則垢離矣。得法眼淨者。資中曰。莊嚴論解法眼淨。初地見道也。若依圓教。即十住初心也。蓋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方是法眼淨。此位是證徹圓通。因地心成、果地初步。四卷末云則汝法眼應時清明是也。』

J3 **成阿羅漢。**

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

此敘摩登伽所證也。前四卷中。佛言摩登伽心淫火頓歇。成阿那含。故此聞偈。即臻四果。正脈曰。『阿羅漢即圓之七信。借小聖名。稱大凡位。**問：**安知非小。**答：**若聞圓乘而證小果。譬如食純甘而得苦味。無斯理也。縱有小種。先以取證。以今法力。不成定性增慢之流。斷我伏法。何非菩薩。按圓通。即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而文

齊於聞所聞盡。同證斯位。理合比上加多。以登伽最劣。舉劣況勝。多證可知矣。』

J4 發菩提心。

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敘發心之眾也。正觀曰。智無與等。悲與物等。名無等等。即二殊勝、四不思議、圓通妙德也。阿耨至菩提。此云無上正等正覺。發心仰求。名菩提心。吳興曰。『按天台釋法華分別功德品。發菩提心。初入十信也。故仁王般若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正脈曰。『據此位在初信。已發直、深、大悲之三心。按圓通。當至動靜不生。』

從四卷中二決定義起至此。究竟入觀方便一大科已竟。

G2 究竟攝心方便(分二)。H1 阿難陳請。H2 世尊宣示。

H1 阿難陳請(分二)。I1 經家敘辭。I2 阿難請辭。

I1 經家敘辭。

阿難整衣服(將禮裝儀)，**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將請先禮)，**心跡圓明**(身心了然)，**悲欣交集**(感悟交狀)；**欲益未來諸眾生故**(敘請之心)，**稽首白佛**：

此經家敘阿難陳請之心跡也。正脈曰。『心謂本有真心。跡謂修證事跡。不達本有之心。則積行朦朧。徒勞無益。不達修證之事。則塵埋寶藏。莫救貧窮。今性修畢達。故曰心跡圓明。悲謂悲曠劫之雙迷。欣謂欣一時之圓悟。由此而取證有期。故感激之深如此也。』

I2 阿難請辭(分二)。J1 陳請主意。J2 正請方便。

J1 陳請主意(分二)。K1 已得自悟意。K2 先願利他意。

K1 已得自悟意。

大悲世尊(稱讚)！**我今已悟成佛法門**(耳根圓通)，**是中修行**(三觀妙行)，**得無疑惑**(身心了然)。

此阿難自敘已悟成佛妙門、已滿自利之意也。阿難**初恨**多聞。未全道力。**乃請**得成菩提最初方便。意在自利。**今已悟**耳門方便。又知旋流返入之要。及一解六亡之妙。因心果覺。始終圓明。成佛一案。了然無疑。是初求之意已滿矣。下所請者。皆利他事也。

K2 先願利他意。

常聞如來說如是言(依佛言作證)：**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此述所聞佛言)。**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依佛所言發菩薩願)。

此依佛言如菩薩發心度生。是發請之意也。此正意在我雖未度三句。

問：菩薩自未度、先度人。如來自已覺而覺他。分位何殊。

曰：此明菩薩與如來皆以利生為事。菩薩在因地。故言自未得度。如來是果位。故言自覺已圓。是未度、已圓分別。因地果地雖別。利生之心皆同。非言先後有別。但菩薩是因行。望期自果。如來是果行。復種他因。上陳請主意已竟。

J2 正請方便。

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末法之時)，**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末法之害)，**欲攝其心入三摩地**(攝散亂心。入正定聚)，**云何令其安立道場**(多攝身。亦攝心)，**遠諸魔事**(要攝心。亦攝身)，**於菩提心得無退屈**(一入字)？

此正為末法眾生請攝心方便也。此諸眾生下。明請方便之因。因去佛遠、邪師眾故。欲攝其心下。正請方便之要。故云云何令其安立道場。意在遠邪護正。此邪師。即下諸魔、鬼神群邪是也。說法即讚歎淫欲、言食肉得道、恐人失心之法。正脈曰。『此請欲佛說與定式、邪說不得亂真也。魔事擾動。定心不成。修正覺心必至退屈。故求遠魔也。』上阿難陳請已竟。

H2 世尊宣示(分二)。I1 讚許誡聽。I2 究竟宣示。

I1 讚許誡聽。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讚辭)！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沉溺(讚意)，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此讚阿難請意善。故誡諦聽。許為宣示也。正脈曰。『善哉有二意。一善其發利他心。得菩薩正行。二善其請道場意。得利他法要。』

I2 究竟宣示(分三)。J1 正示攝心要行。J2 詳示立壇軌則。J3 宣示神咒章句。

J1 正示攝心要行(分二)。K1 明攝心行。K2 明攝心果。

K1 明攝心行(分六)。L1 明持戒攝心。L2 明持咒攝心。L3 明依師攝心。L4 明安居攝心。L5 明發願攝心。L6 明剋期攝心。

L1 明持戒攝心(分二)。M1 總示三學為修行之要。M2 別明戒學為修行之要。

M1 總示三學為修行之要。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此欲示持戒攝心。先總示三學。以類戒學同是無漏決定之義也。佛告下。總標義數。所謂下。別列名次。決定義者。欲成菩提。決定要**戒**。決定要**定**。決定要**慧**。此三行缺一。即漏落生死。故云決定義。溫陵曰。『三藏之中。毗奈耶。律藏也。此大小乘戒通稱也。小乘稟法為戒。粗治其末。大乘攝心為戒。細絕其本。法戒則無犯而已。心戒則無思犯也。夫能攝心。則定由是生。慧由是發。三者圓明。則諸漏永盡。故名三無漏學。此下別示四重。則十戒之初、淫殺盜妄四波羅夷為根本重罪。所謂其心不淫、其心不偷等者。皆使**無思犯**也。攝持軌則。莫尚乎此』。正脈曰。『此**攝心**之行。仍是**耳根圓通**。但為業習深重者。特加持律、道場、持咒等事。防護不至於退屈、流入群邪也。至於阿難初果。已能不入色聲等六塵。但加返聞而已。亡塵不勞費力。況初果已上者耶。故知斯行特為塵勞素重、不待聲引而自發淫等四念者。加此持戒等行以為返聞之前助緣方便耳[282]。』

M2 別明戒學為修行之要(分三)。N1 總徵戒名。N2 別釋戒相。N3 結明戒德。

N1 總徵戒名。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

此躡前攝心為戒一句、徵起攝心名戒之義也。下明四

[282] 按：顓祖引用此段有所節略。

根本重罪釋明此義。

N2 別釋戒相(分四)。O1 制淫戒相。O2 制殺戒相。O3 制盜戒相。O4 制妄戒相。

O1 制淫戒相(分三)。P1 發明持犯之相。P2 宣明決定之義。P3 結明邪正之說。

P1 發明持犯之相(分二)。Q1 明攝心之相。Q2 明縱心之相。

Q1 明攝心之相。

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淫(攝心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攝心相)。

此標依戒攝持淫心、能遠魔事不落生死也。其心不淫。斷生死因。生死不續。斷淫心果。正脈曰。『其心不淫。則是於**諸淫欲非但不動身口。亦不生一念思想之心。方為不犯**。方與攝心為戒相應。餘三仿此。』溫陵曰。『眾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故纏生死。若欲愛乾枯。則殘質不續矣。』

Q2 明縱心之相(分二)。R1 縱淫壞正。R2 縱淫成邪。

R1 縱淫壞正。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標正)，**淫心不除**(縱淫)，**塵**

不可出(壞正)。

此明不攝淫心、能害正行故違所期也。塵勞與前生死互言。正脈曰。『三昧。即耳根圓通。塵勞。即界內見思。菩薩雖不實出三界。亦須於見思自在。不為生死所縛。方為出塵勞矣。**今淫欲為塵勞上首**。故**不除必不出**矣。』

R2 **縱淫成邪**(分二)。S1 **墮魔類。S2 作魔業。**

S1 **墮魔類。**

縱有多智(有慧)，**禪定現前**(有定)，**如不斷淫**(無戒)，**必落魔道**(成邪)，**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283](魔類)。

此於定慧修習中。不絕欲念。不唯菩提不成。返墮魔道也。正脈曰。『多智。謂慧能通達。演說諸法。禪定現前。謂善入住出、發妙境界也。不斷淫者。於禪定時。不決定捨絕淫念。縱其思惟也。必落魔道者。以境隨心召。心逐境遷。必互相引。今所念既在欲境。欲境莫勝於魔。』是則**心逐境行。安有不墮於中者**哉。如陰魔中行空禪者。却留塵勞。廣化寶媛是也。此蓋定慧心靈觸境流

283 合論曰：魔。具云魔羅。此云殺者。又云障修行。三決定義者。以攝心為戒。戒相具矣。則定慧蓋增益之。馬鳴曰：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親近隨順般若。非劬勞肯綮。第約之心。加至誠惻怛而已。殺盜淫妄四種性業為殺慧命賊。為障正道山。世尊以斷之為決定清淨明誨。而進淫於三者之前。是大慈父造次不忘。曲折垂誨。新學菩薩所當知恩。

住。方有斯墮。**若無定慧。徒有淫習。則直墮地獄**。安有魔宮之報乎。上中下隨福厚薄以為階降耳。

S2 **作魔業。**

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大妄語業)。**我滅度後，末法之中**(魔出之時)**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淫，為善知識**(破律儀業)**，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壞善根業)。

此修定慧不攝淫習、墮魔道、復作此魔業也。彼等指上王、民、女三等魔眾。多此魔民者。謂王與女非全不有。間或亦有。但民多故。王尊女劣。故唯民能熾盛。此中三種大業。阿鼻大獄不足酬之。正脈曰。『未證謂證。未得謂得。七慢中**增上慢**也。亦是非果計果。魔民者。即先世帶淫修禪之輩。來為教師。智慧神通。密教行淫。以為佛事。遞相傳授。故曰廣行。此盛行淫。非止心念。師徒皆當直墮阿鼻矣。落愛見坑者。愛即思惑。見即見惑。以淫愛為教。思惑偏重。然以淫為道故。亦見惑中大顛倒分別矣。』上發明持犯之相已竟。

P2 **宣明決定之義**(分二)。Q1 **標決定之名。**Q2 **釋決定之義。**

Q1 **標決定之名。**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淫，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此承上發明持犯利害之相。命教世人修正定者。先斷心淫。以見戒學決定之義也。汝教下。命阿難傳教決定之行。是名下。本諸佛印證決定之教。溫陵曰。『諸經戒殺居首。為設化以慈悲為先。**此經淫戒居首。為真修以離欲為本。蓋欲氣粗濁。染污妙明。欲習狂迷。易失正受。續生死。喪真常。莫甚於此。**故須首戒而為第一清淨明誨也。觀阿難起教。示遭邪染。而厥初發心。先厭欲濁。至於三漸次中。一一首懲。然後身心妙圓。獲大安隱。十信初心。由欲愛乾枯而慧性圓明。遂階等妙。諸世間人。由心不流逸。澄瑩生明。漸乎六天。是故真修內攝。必先離欲也。』

Q2 釋決定之義(分二)。R1 返釋決定不成涅槃。R2 正釋決定能成菩提。

R1 返釋決定不成涅槃(分三)。S1 牒法。S2 舉喻。S3 法合。

S1 牒法。

是故，阿難！若不斷淫修禪定者。

此承上修三摩地、先斷心淫而反牒之。下以喻發明決定不成涅槃路也。以反不成、決定要斷方成。是以反為成

正。則見斷欲修心是決定清淨明誨也。

S2 **舉喻。**

如蒸砂石(以淫心修禪)，**欲其成飯**(欲成菩提)，**經百千劫，只名熱砂**(縱經塵劫。只是淫根)。**何以故？此非飯本**(非不生滅性為因地心)，**砂石成故**(元是淫根)。

此以蒸砂不能成飯。喻**淫心修禪決定不能成菩提**也。

S3 **法合。**

汝以淫身求佛妙果(合上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縱得妙悟，皆是淫根**(合上經百千劫、只名熱砂)；**根本成淫，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合上此非飯本、砂石成故)，**如來涅槃何路修證**(結明決定不成)？

此以法合上喻。決明若不斷淫修禪定者。決定不成。以淫非涅槃之本。如砂非飯本故也。正脈曰。『淫禪妙悟。即沙之暫熱相也。以帶淫之念為根本而發妙悟。故曰皆是淫根也。暫生魔宮。恣造巨惡。三途備歷。求出無期。末二句言淫非涅槃之本。故無修證路也。』

R2 **正釋決定可成菩提。**

必使淫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

希冀。

此正釋上修三摩地。先斷心淫。如此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斯乃決定可期菩提也。此菩提與上涅槃互言耳。正脈曰。『機者。發動之由。謂身之淫機由心使作。心之淫機由念弛放。一念不生。方得身心俱斷。斷性亦無者。謂斷性若存。終與欲對。』欲之緣影猶在。觸機即發。必使機絕影滅。**方為真淨法器。可貯甘露矣**。上宣明決定之義已竟。

P3 **結明邪正之說。**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決定明誨)**；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此結明上決定要淫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方是如來清淨明誨。反此即波旬說也。此決定邪正之教。以證末法當從佛說。莫誤從魔說。故正脈曰。『凡遇知識。憑經指誨絕淫念、修圓通者。即如阿難。并釋迦及先佛親來。至心依從之。**凡言淫欲無礙。即魔王親來。速當驚避**矣。』上制淫戒相已竟。

O2 **制殺戒相**(分三)**。**P1 **發明持犯之相。**P2 **宣明決定之義。**P3 **結明邪正之說。**

P1 **發明持犯之相**(分二)**。**Q1 **明攝心之相。**Q2 **明縱心**

之相。

Q1 明攝心之相。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攝心之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攝心之相)。

此明攝心為戒中第二攝殺心之相也。正脈曰。『此中所斷之殺。非但人畜。下至蠅虱蛇蝎等皆勿殺也。亦非但親殺。雖食肉服身亦所不許。又非但只禁身口。雖心念亦止絕矣。』負命索償。為生死緣。故**不殺則不續**也。

Q2 明縱心之相(分二)。R1 縱殺害正。R2 縱殺成邪。

R1 縱殺害正。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求正)，**殺心不除**(縱殺念)，**塵不可出**(壞正)。

R2 縱殺成邪(分二)。S1 墮鬼道。S2 作鬼業。

S1 墮鬼道。

縱有多智(有慧)，**禪定現前**(有定)，**如不斷殺**(無戒)，**必落神道**(成邪)，**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剎**(鬼類)。

此明修三昧者。**縱有智慧神通。若不斷殺。必落鬼道之類**也。此中三品。上品即八部中如藥叉、乾闥婆等是

也。中品即年歲晝夜巡官。并山海空風等神。又即富單那、鳩槃荼等一切鬼帥是也。下品即世間有羅剎鬼國。其國所產皆羅剎。不能飛行故也。或壇社祠廟。并諸獄卒。皆此類也。正脈曰。『鬼神雖分勝劣。而均是惡趣。故從人而入者。謂之墮落也。然唯識中有九品。此三品蓋是上品內三品也。中下多以慳恪為墮因。而此上三品皆有力明神。如川嶽等。神通力洞無畏。富樂一同人天。斯則修禪不斷殺心為墮因也。大力鬼即天行羅剎。今人間尊奉、稱帝稱天者。多是此類也。』

S2 作鬼業(分二)。T1 正明。T2 防難。

T1 正明。

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大妄語業)。**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破律儀業)。

此正明鬼神所作之業。謂殺生食肉得無上道。真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是也。言食肉得菩提。即教人殺生。亦壞他人善根。亦同前妄語、破戒、壞人三業備矣。正脈曰。『前斷殺生。此言食肉者。以因食肉而殺生者多故。經云。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號叫獄。故食肉即殺生也。』

T2 防難(分三)。U1 明權設非實。U2 明權設所因。U3 明非權必報。

U1 明權設非實。

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權教)，**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非實)。

此因上明肉食為鬼神之業。故此防其難也。恐難云食肉既為鬼神之道。佛令比丘食五淨肉。豈非鬼神因。故此釋曰。我令比丘食五淨肉者。權也。權假肉味。以就初機。非實有命根之肉。皆如來神力化作耳。正脈曰。『佛於藏通律中。聽彼教聲聞菩薩除人蛇等二十種外。許食三淨肉。今言是佛在時神力所為。則滅後豈可復食乎。』孤山曰。『五淨肉者。律明三淨。不見為我殺、不聞為我殺、不疑為我殺。今言五者。加自死、鳥殘二也。』

U2 明權設所因。

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砂石，草菜不生(因不生菜等)；**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權假。非實命根)。**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結責**如來滅後。食眾生身肉。即非比丘**)?

此因上明佛令比丘食淨肉為權設。非實命根。恐謂如來不依實而從權者何也。故此出權之所因。謂因彼地多蒸濕沙石。草菜不生。無可堪食。故佛權假肉味。以充初心

之食。奈何下。責其謬。**不當食時而復食之。即非佛子**。此因有二。一因草菜不生。二因大慈悲故。正脈曰。『此可見凡佛許食肉者。皆佛在權變、漸引慈化耳。及滅後。即實奪命之肉。可更食哉。而深經廢權不許者。皆將滅示實。極護末法之誤墮也。有志者務從實而不可引權自欺矣。』

U3 **明非權必報。**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指修禪定者)，**縱得心開**(能見遠方。能知過未)，**似三摩地**(似而非真。不成無漏)，**皆大羅剎**(以殺心觀之。現前即羅剎)，**報終必沉生死苦海**(禪定報終。必沉三塗苦海)，**非佛弟子**(應上羅剎)。**如是之人**(指修禪食肉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明上必沉苦海之因)，**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決定必沉)?

此因上明權設比丘食五淨肉。恐佛滅後為效者。故此深戒之也。謂非佛權化而食眾生身命之肉。必招惡報。現招羅剎之名。當招三塗之苦。可不慎哉。又此文釋明上奈何名為釋子之義。即不當名釋子。復名何哉。當知如是食肉之人。即大羅剎。豈名釋子。又云非佛弟子。即結明只可名羅剎。不可名釋子。如是之人下。結明**尚不得名佛子。云何得出三界之果**。以相殺相食、循環無已故也。上發明持犯之相已竟。

P2 宣明決定之義(分二)。Q1 標決定之名。Q2 釋決定之義。

Q1 標決定之名。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此標第二決定之教、印證決定之行也。

Q2 釋決定之義(分二)。R1 反釋決定不成大悲。R2 正釋決定能成解脫。

R1 反釋決定不成大悲(分三)。S1 牒法。S2 舉喻。S3 法合。

S1 牒法。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

此承上明教修三摩地。先斷殺生。今反牒之。不斷不成大悲。以成決定要斷方成菩提也。

S2 舉喻。

譬如有人自塞其耳(喻修三昧)，**高聲大叫**(喻不斷殺)，**求人不聞**(喻求涅槃)，**此等名為欲隱彌露**(喻求出世反成墮落)。

S3 法合。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歧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此以法合上喻。決明不斷殺決定不成大悲也。清淨比丘四句。是引況。以生草無情之物尚不踏不拔。況傷殺有知有痛眾生耶。是決不應殺也。云何下。正合。以食肉不成大悲。合高聲不成不聞。上反釋決定不成大悲已竟。

R2 正釋決定能成解脫(分三)。S1 正釋。S2 徵明。S3 結成。

S1 正釋。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蚕蟲身分)，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毛群身分)，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

此以輕況重。眾生身分尚不服食。況殺身命耶。如此斷殺。是極盡斷也。眾生身與身分既不相犯。與彼無酬償之因。故云於世真脫、酬還宿債。無因故不遊三界。可謂真解脫也。溫陵曰。『酬還宿債、不遊三界者。上句當在下。譯人語倒也。』

S2 徵明。

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法)，如人食其地

中百穀，足不離地(喻)。

此徵明上不服眾生身分、不遊三界所以也。謂服彼身分。與彼有緣。終不離彼之類。如人食地中百穀。生死皆不能離地是也。令與彼無相犯之緣。所以不遊三界。溫陵曰。『足不離地者。劫初之人。體有飛光。足若躡雲。由乎食地肥、啖香稻。故其體堅重而足不離地也。』

S3 結成。

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此結成身心決定不犯眾生身與身分。方成大悲、是真解脫者也。溫陵曰。『身服食、心貪求。故曰二途。必須并斷也。』上宣明決定之義已竟。

P3 結明邪正之說。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上制殺戒相已竟。

O3 制盜戒相(分三)。P1 發明持犯之相。P2 宣明決定之義。P3 結明邪正之說。

P1 發明持犯之相(分三)。Q1 明攝心之相。Q2 明縱心

之相。Q3 明攝心之方。

Q1 明攝心之相。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攝心之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攝心之相)。

此標第三盜戒攝心之相也。正脈曰。『此之偷盜。非只竊人之物。但言行詐異、該惑恐動。乃至一念希取利養者皆是也。心不偷者。忘其利欲貪得之心。一念不起也。』

Q2 明縱心之相(分二)。R1 縱盜害正。R2 縱盜成邪。

R1 縱盜害正。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求正)，**偷心不除**(縱偷心)，**塵不可出**(害正)。

正脈曰。『厭塵者方可以出塵。貪世者豈能以越世。』

R2 縱盜成邪(分二)。S1 墮邪道。S2 作邪業。

S1 墮邪道。

縱有多智(有慧)，**禪定現前**(有定)，**如不斷偷**(無戒)，**必落邪道**(墮)，**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邪類)。

此明修三昧不斷偷心。偷心邪思故墮邪道也。精靈者。如山精海精一切靈氣有大通力者。妖魅者。即麟鳳龜鶴、猿蟒狐狸等年老成精、能作妖孽者。邪人者。即人好事邪鬼邪神及為邪鬼所附、通人吉凶及種種妖異之言者。正脈曰。『委曲取利。其心回邪。言行不正。故墮邪類。』

S2 作邪業(分三)**。T1 正明邪業。T2 舉正驗邪。T3 深責邪誤。**

T1 正明邪業。

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大妄語業)。**我滅度後，末法之中**(邪盛之時)**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破律儀業)**，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壞正念業)。

此正明妖邪所作之業。本於偷心不除而墮斯類。其諸所作皆亦偷心也。偷者。私利私名。稱善知識。私名。其家耗散。私利。潛匿姦欺。偷心也。正脈曰。『潛匿奸欺等者。主於取財。而妖言妖行。或現妖通。自言自任。詐稱得道知識。愚者不測。傾家奉之。』

T2 舉正驗邪。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284]**，令其捨貪，成菩提道**(標)。**諸比丘等，不自熟食**(無貪聚心)，**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無貪聚行。釋上乞食捨貪)。

此舉比丘乞食捨貪之正命。驗上妖邪潛匿姦欺、耗人家資之邪行也。捨貪成道。言淺而理深。捨到無可捨處。菩提涅槃亦復不立。即無上道。是則**成佛要門。唯一捨字**盡矣。正脈曰。『方。處也。隨所到之處。以清淨乞食。即循方乞也。陸宿曰旅。水宿曰泊。』

T3 **深責邪誤。**

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285]**，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此承上乞食正教。以責邪業顛倒為害極深也。云何者。例上之意。謂比丘乞食若爾清正。云何賊人若此顛倒為害。賊人者。反上比丘之意。如前殺心不除。不名釋子。名為羅剎。此偷心不除。不名比丘。當名賊人。裨販者。即不真也。謂本非如來。**假如來衣助其威儀。妄稱如來。受人禮敬**。即販賣如來。造種種業者。即前潛匿姦欺、耗人家資等業。皆言佛法者。以上造業邪法、妄言佛法。即非法說法。卻非具戒為小乘者。即法說非法。總是

284 正觀曰：僧祇律云。乞食謂之分衛。謂分施眾僧。衛護以修道業。乞食有四意。一為福利眾生。二為折伏憍慢。三為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著。

285 正觀曰：裨附佛法。貪販利養。

顛倒邪見。由是下。深責邪誤。謂由此賊人自己作此顛倒邪業。疑誤諸人亦同顛倒。謗正為小。以邪為正。自成淪墮。故曰墮無間獄。上明縱心之相已竟。

Q3 **明攝心之方**(分二)。R1 **教捨身除愛。**R2 **明捨身酬債。**

R1 **教捨身除愛。**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牒發正心)，**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教行正行)。

此明攝偷心之方。要於捨身也。蓋人之偷心。本為愛身而後愛物。是愛為偷本。身為愛本。今身尚不愛。偷心何由生焉。是則欲盡偷心。無如捨身。故教捨身以盡偷心之源也。正脈曰。『三摩提。即耳根圓通如幻三摩提也。此句下。義含慮有宿生盜業為障勝修。乃修如是微因。大凡燒然。須為消宿障、修大定方成妙因。若為財利名譽。仍獲大罪矣。』

R2 **明捨身酬債**(分二)。S1 **正明。**S2 **反明。**

S1 **正明。**

我說是人(捨身之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一因能完

多債)，**長揖世間**(無業纏)，**永脫諸漏**[286](無惑縛)；**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決定正法。不決定邪法)。

此明上捨身之人。一時一行。能酬畢積劫宿債也。我說下。明得正果。雖未下。明得正因。無始宿債者。淫殺盜妄俱備。淫者。竊他美色。固盜。即夫婦間嬌現淫聲美色。皆偷心也。殺者。私害他命。固盜。即以強欺弱、隨取而食。即為巨盜。皆偷心也。至於大小妄語。全是偷心所使。妄語業唯一偷心。究偷心本為身愛。故身愛一捨。諸業盡脫矣。故曰一時酬畢。長水曰。『長揖。永辭也。』正脈曰。『覺路即菩提路。正謂圓通。以方懺悔秉戒。未臻定慧。故曰未明。已決定心者。決定信其宿業必消、覺路得明也。若徒慕捨身。勉強毀形。現前盜業又復新作。根心貪愛居然不改。尚不免於業苦。豈能決定明覺路哉。』

S2 反明。

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此以不捨身。縱成妙果。還生人間。反顯上捨身方能長揖世間也。是則必藉捨身一行。方畢定(據前文，疑此"定"是"完"字之訛)宿債。溫陵曰。『佛為宿詬比丘可食馬麥。故證果後於毗蘭邑食之。示宿債必酬也。』上發明持犯之相已

[286] 孤山曰：盜者。取他依報資於己身。今損正報以供上聖。故能翻破無始盜業。

竟。

P2 宣明決定之義(分二)。Q1 標決定之名。Q2 釋決定之義。

Q1 標決定之名。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命教決定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標示決定名)。

Q2 釋決定之義(分二)。R1 反釋決定不成三昧。R2 正釋決定得真三昧。

R1 反釋決定不成三昧(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依法反牒)。

S2 喻。

譬如有人，水灌漏巵(喻上不斷偷心)，欲求其滿(喻上欲修三昧)，縱經塵劫，終無平復(釋明決定不成三昧)。

此法喻總明不除偷心、決定不成三昧也。上反釋決不成三昧已竟。

R2 正釋決定得真三昧。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防貪)**；於大集會，合掌禮眾**(防慢)**；有人捶詈，同於稱讚**(防瞋)**；必使身心二俱捐捨**(結上起下)**，身肉骨血與眾生共**(捨身無我)**；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捨心無我)**，佛印是人得真三昧**(決定得證)。

此以身心俱捨。偷心畢盡。決定得真三昧。是依正行釋明決定之義也。不畜。除貪。施人。除恪。正脈曰。『禮眾必觀佛性同體、觀人是佛也。受毀同讚。必觀真如平等、毀譽一如也。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令盡其分量。蓋捨至身肉骨血。則身心寧復有遺餘哉。蓋必觀察苦、空、無我、無常、不淨之物。施作佛事耳。不了義說者。謂如來不了義教中。聽百物各可畜一。或許不入大會。避辱不受。又布施不及身分。今但依上了義教。不依不了義教。』迴為己解者。迴。曲也。謂不將不了義說曲引以為自己已解已明。以誤初學。若自己好畜不捨。引佛不了義教。曲引回互。以飾己過。謂言無礙。愚蒙信之。即誤初學。印。即許也。許其必證圓通。

觀此一科。令人慚愧墮淚。可見末法祖師立為叢林。亦因時慈悲。曲就利生。非得已也。處此者。時時每愧不能取證。不萌一毫念利養之心。僅免罪戾。或遇人引斯經為難。實言愧謝。末法未能。切不可巧言無礙。上宣明決定之義已竟。

P3 結明邪正之說。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上制盜戒相已竟。

O4 制妄戒相(分二)。P1 結前起後。P2 正制妄語。

P1 結前起後。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淫，三行已圓。

此結前三行已圓。猶有妄語一行未明。故云雖則。雖則者。猶有未盡之意。是為啟後之案也。

P2 正制妄語(分三)。Q1 發明持犯之相。Q2 宣明決定之義。Q3 結明邪正之說。

Q1 發明持犯之相(分三)。R1 明縱心之相。R2 明攝心之相。R3 結縱心之過。

R1 明縱心之相(分二)。S1 標。S2 釋。

S1 標。

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此標修三昧者。不斷大妄語。即斷滅佛種也。正脈曰。『妄語有二。發言不實為小妄語。妄稱證果為大妄

語。此中所斷。大妄語也。』溫陵曰。『貪其供養。求己尊勝。名愛魔。妄起邪見。謂己齊聖。名見魔。』

S2 **釋。**

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大妄語相)**，或求世間尊勝第一**(名愛見魔)**，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初果)**、斯陀含果**(二果)**、阿那含果**(三果)**、阿羅漢道**(四果)**、辟支佛乘**(二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大乘)**，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明上求尊勝之實)。**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即上失如來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喻)**；佛記是人**(大妄語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沉三苦海，不成三昧**(法合)。

此釋上大妄語失如來種之義也。所謂下。釋妄語之相。求彼下。釋失如來種之義。初二句總釋。得謂得道。指**理**言。證謂證果。指**位**言。或求尊勝二句。出妄語之因。因愛見而為妄語。謂前人言下。別出未得言得、未證言證之類。須陀洹等。妄稱**小乘**四果。辟支佛。妄稱**二乘**。十地等。妄稱**大乘**諸菩薩。求彼禮懺二句。結明妄語所因。是一顛迦二句。正明**失如來種**。梵語阿顛迦。此云無善根。即消滅佛種。如人以刀二句。以喻明消滅佛種。不復再生。佛記是人下。以法合明。謂妄語斷滅善根佛種。永不成佛知見。如以刀斷多羅木。不復再生也。上明縱心之相已竟。

R2 明攝心之相。

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佛敕)**，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順行淨形)**，如是乃至淫女寡婦、奸偷屠販**(逆行穢形)**，與其同事**(同事攝)**，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明上應身之事)**；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真自異邪)**，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此以菩薩羅漢應身世間。不洩佛密因、輕言未學。以明攝心之相也。攝心者。攝心不欲人知我真菩薩、真羅漢。豈可妄稱耶。我滅下。明應身之益。終不應言下。明攝心之密。初我滅度七句。標示。或作沙門七句。釋明。沙門白衣等。釋明種種形。即應以何身得度。即現何身。此即隨類化身。與其同事四句。釋明度諸輪轉一句。同事即四攝中一攝。既同身。復同事。隨機與其說法。意在佛乘。故曰稱讚佛乘。令其身心開悟。圓通妙性。故曰入三摩地。終不應言五句。即秘密不欲人知。密因即密機。因密機以誘人。泄之則不得人真心。化事不成。是則**聖賢應世。秘密深隱。不得人識之。其不泄之要在謹言。故不可輕易泄言於晚學之人**。唯除命終二句。意在使人信其所教。生時若泄。恐彼私其敬而不真。去後不遺。恐彼輕其信而不篤。正觀曰。『陰有遺付者。如達磨棄隻履、覺賢

[287]豎三指是也。』

R3 結縱心之過。

云何是人(指上大妄語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

此結上縱心妄語大過、自害害人也。云何者。例上之意。謂如上菩薩羅漢秘密若爾。云何是人輕言惑眾而妄作若此。惑亂眾生。害人。成大妄語。害自。上發明持犯之相已竟。

Q2 宣明決定之義(分二)。R1 標決定之名。R2 釋決定之義。

R1 標決定之名。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R2 釋決定之義(分二)。S1 反釋決定不成菩提。S2 正釋決定成正知覺。

S1 反釋決定不成菩提(分三)。T1 牒法。T2 舉喻。T3 合法。

T1 牒法。

[287] 佛陀跋陀羅，亦翻佛度跋陀羅，此云覺賢，東晉天竺高僧，曾譯《六十華嚴》等經。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反牒)。

T2 **舉喻。**

如刻人糞(喻大妄語)**為旃檀形**(喻妄稱菩薩羅漢)，**欲求香氣**(喻求真得菩薩羅漢)，**無有是處**(即決定不成)。

此以刻人糞像佛。決無香氣。喻不斷妄語、妄稱是佛。決無解脫也。

T3 **合法**(分二)。U1 **舉真形妄。**U2 **喻妄自墮。**

U1 **舉真形妄。**

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舉真)，**云何自稱得上人法**(形妄)？

此舉比丘直心道場之真。以形未得言得、未證言證之妄也。溫陵曰。『淨名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四儀。行住坐臥也。』正脈曰。『自稱者。妄稱也。上人法。諸果人法也。』

U2 **喻妄自墮。**

譬如窮人，妄號帝王(喻妄稱聖果)，**自取誅滅**(喻斷滅佛種)，**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合上妄號帝王)？**因地不真**(妄語為因)，**果招紆曲**(果不成實)；**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

誰成就(合上自取誅滅)?

此以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喻明妄稱得上人法。亦自墮落。不能得成菩提也。因地不真。牒上義。即妄竊法王。果招紆曲。顯下義。即不成菩提。正脈曰。『以大妄語為因。故不真。求進返退。求升返墜。故曰果紆曲。』溫陵曰。『左傳噬臍。謂終莫能及也。』

S2 正釋決定成正知覺。

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不招紆曲)**，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此以真實無妄修三摩地。正釋決定能成無上菩提也。溫陵曰。『向以迂曲。故終莫成就。此能弦直。故印其成就也。』上宣明決定之義已竟。

Q3 結明邪正之說。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此結明邪正之說猶如水火、性不相循若此。學人當知趨避。不可誤入魔說也。如我此說。指上決定之義。名為佛說。結上先佛世尊決定明誨。不如此說者。即不如佛上所說決定之義。末句異佛即魔故。

此淫殺盜妄四重罪。前三貪利。後一貪名。此從多分說。貪利亦兼名。貪名亦有利。總不出名利二心。以此心

求菩提。真若刻人糞求香氣。終無是處。且此心不除。不惟當墮惡道。即現前早成異類。學人當自審之。如**淫**心未除。即魔也。**殺**心未盡。即羅剎鬼也。**偷**心未死。即賊人妖邪也。**妄**心不歇。即**永斷佛種**也。此心果未盡。日與佛對、法對、僧對。甘心為魔、為鬼、為妖。可不悲痛哉。何心於衣食哉。上釋明戒相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七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N3 結明戒德(分二)。O1 明攝心。O2 明遠魔。

O1 明攝心。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先說顯有未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耳根圓通)**，求菩薩道**(即菩提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結前四種根本)**，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因攝根本。亦攝等流枝葉)。

此明戒能攝心。以結答阿難之問也。汝問攝心。牒問意。我今下。結答入三摩地二句。即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修學妙門。即微妙耳門。乃入三摩地之妙門。此二句是妙**因**。求菩薩道。即所求妙**果**。此三句牒定修證因果之大事。▲要先下。證明決定先以戒為資始。若無戒。則上所入所修定慧等法皆成魔業。皎如冰霜。即身心俱斷。斷性亦無。▲自不能生下。明四心既攝。即攝一切心。枝葉。若四重為根本。餘為枝葉。▲心三即貪瞋癡。口四謂妄言、綺語、兩舌、惡口。▲蓋十業皆依心起。八識頌云。動身發語獨為最。華嚴行願品云。由貪瞋癡。發身口意。

是心為語業根本。今以身業為根本。心口為枝葉。何也。謂彼論能造。實心為先。此論所造業有輕重。故以**重**為根本。**輕**為枝葉。▲又心之貪瞋。因身而生。口之諸過。緣身而起。今身業一潔。則心口無由而生。豈非淫殺盜妄為諸業之根本耶。▲又今制在心。曰心淫心殺等。經云身心俱斷。是則此四律儀已潔心三之根本。又言心三者。乃貪瞋痴之等流一切枝末故也。大妄語是口罪之魁。小妄語等枝葉可知[288]。

02 明遠魔。

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牒上四重皎如冰霜)，**心尚不緣色香味觸**(無魔因)，**一切魔事云何發生**(無魔事)?

此明遠魔以結答阿難之問也。阿難問云。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故佛宣明四種律儀。能攝一切心。能遠一切魔。以畢酬阿難二問。前云縱有多智禪定。不斷淫殺盜妄。必落魔道神道等。是四戒不持、招魔之實證。故此以四事不失、不生魔事結其成德也。正脈曰。『不遺失。即不漏落一念於四重中也。於六塵而但舉四塵。語之略也。蓋塵依念住。念絕而塵何所依。魔托塵入。塵忘(顓祖翻為：塵空)而魔何所托。故能遠魔也。』上明持戒攝心已竟。

[288] 正觀曰：淫殺盜妄為四根本罪。其餘篇聚皆此等流方便。故為枝葉。

L2 **明持咒攝心**(分三)。M1 **教誦咒。**M2 **顯咒妙。**M3 **證咒力。**

M1 **教誦咒。**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誦咒之因)，**汝教是人**(即上不能滅宿習之人)**一心**(誦咒之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哆般怛囉**[289]**無上神咒**(所誦咒名)。

此因上教以戒攝心。或攝持不住者。宿習難滅。故復教以誦咒攝除也。佛頂光聚(此聚字經中是明字)。名咒之尊。摩訶等八字。名咒是三藏一心之妙。溫陵曰。『現業易制。自行可違。宿習難除。必假神力。今夫行人好正而固邪。欲潔而偏染。不教而能。不願而為。隱然若有。驅策而不能自已者。宿習之使也。德隆而福鄙。行善而身凶。多障多冤。數病數惱。綿然若有機緘而不能自釋者。宿習之召也。茲非一生一劫之緣。乃無始來念念受薰者。故非神力莫能脫之。摩訶薩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即藏心也。量廓沙界曰**大**。體絕妄染曰**白**。用覆一切曰**傘蓋**。神咒從此流演。故名心咒。』

M2 **顯咒妙。**

斯是如來無見頂相(色極處)**無為心佛**(心極處)**從頂發輝**(表首楞嚴大定)、**坐寶蓮華**(表具足萬行)**所說心咒。**

[289] 合論曰：摩訶薩怛多般怛囉。此云白傘蓋。此經尊頂法。咒能加護。有覆頂之義。又心佛幻出所說。不可以思議得也。

此因上教行人誦咒以破習。故此顯示咒之勝妙以發其信也。▲斯是如來三句。總顯說咒之佛非應化身佛。即法身佛。故曰無為心佛。實三藏妙心也。又如來即究竟覺。頂相乃究竟覺所證妙色極尊之處。心佛乃究竟覺所證妙心極尊之處。此以處勝佛勝顯此咒之勝。▲從頂發輝三句。明上無為心佛說咒之勝妙境界。謂心佛從無見頂相百寶光中、坐寶蓮華說此神咒。是心佛所說。故名心咒。亦名咒心。▲此以三觀一心、萬行一致顯此咒之妙也。溫陵曰。『無見頂者。華嚴九地知識。自說為佛乳母。初生親捧持。諦觀不見頂。示頂法不可以見見也。』正脈曰。『斯是如來即究竟覺。無為心佛即本覺。此表二妙果也。從頂發輝即密因。坐寶蓮華即顯因。此表二妙因也。末句結顯心咒。具足因果之妙也[290]。』

M3 證咒力。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正明甚深)，**非是一生及與一劫**(反顯非淺)；**我一宣揚，愛心永脫**(一時咒力。破歷劫深習)，**成阿羅漢**(不唯破習。亦能證果)。**彼尚淫女，無心修行**(明上登伽機之最下劣者)，**神力冥資，速證無學**(顯此神咒力之最勝妙)，**云何汝等在會聲聞**(非淫女之劣

[290] 正脈原文：佛已入定。便表無為光中化佛。顯是無為心佛。此首二句。表本覺究竟二妙果也。頂者。理極無上之相。蓮者。稱真敷行之相。此經令行人先明本具極理實相知見。是為從頂發輝。此屬密因。然後稱真修證。是為坐寶蓮華。此屬顯因。即修證了義故。此中二句表密顯二妙因也。末句總結如來現相。見咒中具詮如是。極為殊勝。當深信持之。必令戒成也。

機)，**求最上乘**(發大心)，**決定成佛**(期大果。此非登伽無心修行)，**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喻明宿習易盡)？

此以一時咒力。能破登伽積劫染習。以證神咒妙力速效如此也。▲且汝下。舉愛習之最深者。我一下。顯咒力之速效也。彼尚下。明彼無心之劣器。尚能速獲冥資。云何下。況大心之淨眾。豈不易成解脫。自且汝至此。是法。▲譬如下。是喻。塵喻聲聞餘習。比淫女**粗重**愛習。是輕之又輕。故喻如微塵。順風喻咒力。意謂愛習之粗重揚於咒之順風。尚能吹散。餘習之輕塵。揚咒之順風。豈有艱險哉。即更易散也。吳興曰。『塵譬宿習。風如神咒。順風揚塵。散之則易。誦咒除習。脫之匪難。』上持咒攝心已竟。

L3 **明依師攝心。**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此牒前欲修三昧。先持淨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既要持戒。必要依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反明無師必不得戒)。

此牒前禁戒以明從師攝心。則所欲不逾矩也。諸經發明修行。皆先**親近知識**。而後**軌生行解**。是師之道。聖賢之所由出也。其**戒**之清淨。**定**之真正。**慧**之變通。關係最重。一念有差。天地懸隔。佛魔由此而分。求師之道。不可不慎。

L4 明安居攝心。

戒成已後(牒戒已成)，**著新淨衣，然香閒居**(清淨身)，**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遍**(清淨心)，**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清淨處)，**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所注定境)。

此承上淨戒已成。即安居攝心以明定境也。戒成下。明攝動歸靜。求於下。明即靜而動。動靜均持。是謂正定。又前雖清淨身心入於寂滅場地。屬**靜**。即三觀一心。後雖求佛光相。屬**動**。亦即三諦一境。真際曰。『誦咒百八。表滅百八煩惱也。』正脈曰。『此科方是所生之定。良以眾生心水淨。諸佛影現中。若非定中。必無求現之理。故知此已在定求也。』然此定心。初即返聞自性。性淨而後見佛也。

L5 明發願攝心。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此牒上安居之眾)，**心滅貪淫，持佛淨戒**(牒上淨戒之眾)，**於道場中**(牒上淨眾之定)**發菩薩願**(承上戒定而發淨願)。

此承上戒定既成。復以願力攝心。不至於退屈也。此中白衣。該盡菩薩戒、優婆塞戒一切男子。或亦兼優婆夷。以上有比丘尼故。心滅貪淫。略舉首戒。次句該後三及一切。皆如淫戒心滅。菩薩願。或四弘願、梵網經十願、普賢十種願王。皆發願之式。正脈曰。『白衣兼優婆

塞、優婆夷。雖不擇僧俗。而男女決定各從其類。必非男女混同一場也。』

L6 **明剋期攝心。**

出入澡浴(勤)**，六時行道**(勤)**；如是不寐**(勤)**，經三七日**(勤)。

此承上安居行道。剋期攝心。不至於懈怠也。澡浴行道。**身**精勤。不寐。**心**精勤。末句總結身心精勤之期。正脈曰。『晝夜十二時。六時行道。六時靜坐。均調昏散矣。然行中坐中所習。皆反聞自性、入流亡所而已。不寐有二意。一除昏睡不覺。二戒忘失反聞。此科正牒定而明因定二字。下科乃生慧也。』即因定生慧也。上明攝心行已竟。

K2 **明攝心果。**

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此承上六種攝心妙行而得開悟妙果也。▲又六種妙行。前三皆屬戒。以持咒、依師為助成清淨戒體。即決定攝心為戒是也。安居、發願、剋期三種。即決定**因戒生定**。故牒戒云戒成已後是也。▲此科即決定**因定生慧**。故云開悟。但此定慧與前四重律儀均屬攝心方便。以究竟堅固定慧備明於三種藏性入觀方便中。▲又此開悟必備前六

行。似缺一不可。剋期攝懈倦心。發願攝偏小心。安居攝散亂心。依師攝我慢心。持咒攝染習心。持戒攝染業心。▲此開悟即攝愚痴心。亦即開悟前六心之本源。亦是初見不生滅性為本修因。然後方圓成果地修證。▲此中安慰有二。一恐行人乍見佛。歡喜過分。令心不安。二恐行人驚懼疑魔。令心不決。為此二意。故安慰之。正脈謂。『此開悟渾含淺深諸相。不可一定。★若得動靜不生。發須陀洹見道之慧。★若得聞所聞盡。發阿羅漢人空慧。★若得空所空滅。成法空慧。★若得寂滅現前。發圓通無上知覺慧也。』此說理亦具之。本於行人根器有淺深。故開悟亦有階級也。孤山曰。『若見此像。當觀空寂。是佛顯然。是魔則滅。』上正示攝心要行已竟。

J2 **詳示立壇軌則**(分二)。K1 **當機重請。**K2 **世尊詳示。**

K1 **當機重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指攝心已上種種開示)，**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知字明上開悟二字。此敘自己已悟修證事畢。不須復請)。**末法修行，建立道場**(末法須安居方能精修)，**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此敘末法未悟建壇軌則。故為代請)？

此阿難代為末世修行重請建壇軌則也。正脈曰。『開悟者。自悟。但習反聞。不須道場。可成無學。即聞所聞盡等三空諸果位也。』

K2 世尊詳示(分二)。L1 詳示軌則。L2 牒問結答。

L1 詳示軌則(分三)。M1 示結壇軌則。M2 示行道軌則。M3 示剋果軌則。

M1 示結壇軌則(分七)。N1 塗地軌則。N2 立壇軌則。N3 嚴飾軌則。N4 供養軌則。N5 標界軌則。N6 設像軌則。N7 觀照軌則。

N1 塗地軌則(分二)。O1 正用雪山牛糞和香。O2 次用淨地黃土和香。

O1 正用雪山牛糞和香。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牒問)，先取雪山(淨處)大力白牛(潔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食香)；此牛唯飲雪山清水(飲潔。此以食飲明上牛潔)，其糞微細(因上食飲香潔)，可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

此明白牛茹退為上品塗地之法也。雪山、香草、清水。總明牛糞香潔。溫陵曰。『法王法言。即事即理。法不孤起。事不唐設。凡所設施。必有取像。則此壇場用度。無非表法也。★山為高土。雪山純淨。上信也。★大力白牛。純淨大根也。★香草清水。妙善淨智也。★茹退。充實遺餘也。上旃檀為十香之首。十度之總。萬行之冠也。』

O2 次用淨地黃土和香。

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291](揀非雪山牛糞不堪用)。**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取淨土以代牛糞)，**和上旃檀、沉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上牛糞香。但和栴檀。黃土不香。故用十種)，**以此十種細羅為粉**(羅粉取細膩)，**合土成泥，以塗場地**。

此次前用黃土和十種香以為塗地之法也。若非下。明無雪山牛糞。別於下。明別用黃土代之。較前則為次也。溫陵曰。『原為平土。中。信也。地皮。未淨也。五。數之中。黃。色之中。取中中淨信也。十香。十波羅蜜法香也。細羅為粉。推之以為微妙萬行也。夫欲取如來寂滅場地。必本於廣大信心而資乎淨智妙善。以養成純一大根。充實遺餘。猶足以合法香、冠十度。故可以嚴成寂滅場地

---

291 合論曰：道場法式煩碎。與劬勞肯綮無所異。(豈世尊忘前何藉之語乎。)曰：世尊蓋真慈深悲也。唯其真慈。故視眾生無所偏黨。如一子故。唯其深悲。故每說法必以智慧。廣攝異根。不棄眾生故。金剛般若。開談空法道也。而較量功德殊勝。示空法而及福德。豈非防菩薩貪著福德者開空義生疑厭心乎。廣攝異根之旨也。譬如大海。諸蚊虻、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飽滿。世尊於此悲已信悟者心雖明了、力不自由。尚為宿習淫機之所折困。故為說密語。欲以不思議力而捍絕之。如姚秦鳩摩羅什者。宏經四依大士也。從興求婦人。曰：有二小兒登吾肩。蓋欲障也。於是姚興召宮人進之。一交而生二子。使羅什聞此咒心。精持誦之。則豈肯以解脫知見之香見奪於五色糞耶。建立道場。寓精嚴之意於事法之中。使經行燕坐、視聽語默皆其清淨緣。欲。渴乏義也。渴乏則其心昧劣。以渴乏昧劣之心當粗弊聲色之境。幾何其不迷醉顛倒也哉。雜華曰：應以法水澆灌自心、應以善法扶助自心、應以境界淨治自心者。為對治此故也。問曰：何以知但為已信悟者尚為宿習淫機所折困乎。曰：以世尊所示事法言意之著知之。其言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者。山。土也。雪山者。廣大信心也。有廣大信心。已能隨順。然有熱惱餘習未盡耳。又言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者。糞。遺餘者。微細。餘習也。雖其遺餘微習。然是隨順信心之末耳。旃檀性除熱惱。將以旃檀之咒力蕩除熱惱之欲糞。而淨治大力之信根也。問曰：何以驗之非普治一切眾生欲障乎。曰：一切眾生以貪欲成性。非欲障也。故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

也。上信大根有不可得。則求其次焉。故取中中信心。雖未能冠乎十度萬行而能具之者。亦可以嚴成。』上塗地軌則已竟。

N2 **立壇軌則。**

方圓丈六(壇之量數)，**為八角壇**(壇之形像)。

此立壇形量之法也。長水曰。『壇者。除地為之。即今之墠也。』似是。若壘土為之。經當明言層級。今并無之。顯是平地。塗為八角也。溫陵曰。『壇。寂滅坦實之體也。體具八正。故為八角。為攝八邪。故方丈六。』

N3 **嚴飾軌則。**

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在壇內)，**華中安鉢**(鉢在華內)，**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在鉢內)，**水中隨安所有華葉**(葉在水內)。**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在華外)。**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間華鋪設**(華爐在鏡外)；**莊嚴香鑪，純燒沉水，無令見火**。

此示壇中莊嚴之法也。▲此壇中用蓮華露水、圓鏡香爐為嚴飾者。用表智行。能嚴寂滅法身之體也。▲壇中置四寶(指金銀銅木)蓮華者。表依究竟堅固之體。能具足萬行。▲華中安鉢者。表萬行能應化一切。▲鉢中盛露水華葉者。表應化唯慈與悲二殊勝。水能潤澤。即慈能與樂。葉

能覆蓋。即悲能拔苦。露水取其清潔。華葉取其色香。▲以圓鏡繞華鉢者。表以智攝悲。則不滯有。▲復以蓮華香爐圍圓鏡者。表以妙行攝智。則不沉空。華表行。香表德。俱十六者。表空有融通。邪正混入。▲間華鋪設者。表德行相依。▲純燒沉水、無令見火者。上句表有而不有。下句表空而不空。即有無俱超。寂照不二。是不思議妙德。溫陵曰。『純燒沉水、無令見火者。反德藏用。滅伏覺觀。然後能契寂滅場地。』

N4 供養軌則(分二)。O1 八味陳供。O2 二時致享。

O1 八味陳供。

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並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292]。

此示八味珍品以為致供之法也。溫陵曰。『表以法喜禪悅獻二尊也。權教開許乳酪。實教遮禁。而復取以享奉

[292] 合論曰：世尊於此多言十六法。蓋八正道、八邪道也。咒力為正。淫機為邪。言八角壇者。壇以效法八正道也。方圓丈六者。八邪道也。維摩經曰：若能行於非道。是名通達佛道。以正信成就也。故言金。正信成就則正念純淨也。故言銀。正念純淨則方能合覺也。故言銅。合覺則善慈根力具也。故言木。善慈根具則無染於欲泥也。故言蓮華。無染於欲泥乃可安受法喜禪悅之味。故言鉢。容受法喜禪悅之味。則得一切至處道智。故言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者。隨其種性而潤發之。然則處處明了。離正離邪。故曰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以容受法喜禪悅之器間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香之爐。故曰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爐間華鋪設、莊嚴香爐者。入此道場。先用解脫知見。故曰純燒沉水。無令見火。如是則捍絕一切魔事。以有定故。又言蘇合。涅槃經曰：乳得酪。酪出生酥。故此言乳。又言純酥者。自粗以至妙也。涅槃經又曰：石蜜治熱。黑蜜治冷。此言蜜。又言純蜜者。純蜜除熱惱。非黑蜜也。煎餅、油餅、乳糜、砂糖。皆有資養義。薑有和同諸異、發散穢惡以通神明義。

者。意在融權實、同邪正故。八味亦各十六、圍繞華外。表融權攝邪之法喜隨行施設也。』

O2 二時致享。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鑪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293]。

此示二時致享之法也。溫陵曰。『佛以日中受食故。每以日中致享。中夜例日中也。蜜成於華。表和融法行也。酥成於乳。表和融法味也。半為中數。三為成數。小香爐。方寸覺心也。以香沐炭。發覺之法也。藥王然身。先服兜樓婆香。意取發燄。故取沐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等者。行法既成。不可終滯。當於覺心勇猛煅煉。使習氣併鑠。緣影俱亡。豁然如所謂紅爐點雪者。然後為佛所享。』上供養軌則已竟。

N5 標界軌則。

[293] 合論曰：治宿習之要。無如精進。雖食雖睡。不忘集眾功德之香。熟諸方便之智。蜜。眾香之聚也。酥。乳酪之妙者。於蜜言五者。五聚之數。於酥言三者。三成之數。(故曰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也。兜樓婆香。赤色香。沉水之粗者。彌勒曰：當觀法光明。能治三種黑暗。猶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又曰：睡當累足。作光明想。然觀法光明、作光明想。治惑習之方便。非真知見也。以兜樓婆香煎水、沐浴其炭。以觀與作非一切妙行自然在現行故。但是建立道場精進之力致之耳。)然令猛熾者。觀法光明、作光明想也。功德之香已集。方便之智已熟。則法光明與光明想棄矣。故曰投是酥蜜於燄爐內、燒令煙盡也。

令其四外遍懸幡華。

此示結界之法也。蓋結界之法多種不同。或用灰繩。或用刀水。今則幡華是也。幡表摧邪顯正。華表修因證果。

N6 **設像軌則**(分二)。O1 **設內聖形像。**O2 **設外護形像。**

O1 **設內聖形像**(分二)。P1 **總標。**P2 **別列。**

P1 **總標。**

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

此總標壇室中設如來菩薩形像之法也。

P2 **別列。**

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閦、彌陀(設佛像之法)**、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294](設菩薩像之法)。

294 合論曰：觀世音。悲也。金剛藏。智也。東方煩動。惑也。而金剛藏能摧壞之。西方肅殺。苦惱也。而觀世音拯救之。至於釋迦。則寂然視其煩動。至於彌勒。則以慈視其苦惱。此道場主也。惑習之本。淫機是已。苦惱之原。貪欲是已。言帝釋、梵王、烏芻瑟摩者。梵王以欲心明悟。不犯欲塵。便同於佛。獨覺、緣覺、聲聞。名解脫者也。烏芻瑟摩。以能觀淫心成智慧火、登無上覺者也。不然何獨敘是兩聖者於五佛二菩薩之次乎。

此設內聖形像之法。佛居當陽。菩薩列於左右。是主伴之分也。盧舍那是報身佛。舉報身即攝三身佛。釋迦、彌勒。舉現在未來。略過去。即當三世佛。阿閦、彌陀。舉東西二方。即當十方佛。觀音乃修圓通本根之主。表壇中所修方便。金剛藏乃如幻金剛三昧之主。表壇中能修觀察妙慧。

O2 設外護形像。

帝釋(欲界忉利天主)、**梵王**(色界初禪天主)、**烏芻瑟摩**(火頭金剛)，**並藍地迦**(青面金剛)，**諸軍荼利**(總稱諸金剛眾)，**與毗俱胝**(三目持髮髻)、**四天王等、頻那**(猪頭侍者)**夜迦**[295](象鼻侍者)，**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此設外護形像之法也。門側。左右侍衛之處也。此天主、金剛、諸大鬼王皆具神變。有大通力。誓為護法。末世魔強法弱。諸修行人全賴於此。上設像軌則已竟。

N7 觀照軌則。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295] 合論曰：陀羅尼集經壇場法有藍迦軍荼利座。孔雀明王經有藍地迦。羅剎也。有大神力。具大光明。藍地迦。蓋即藍毗迦也。蘇悉地經有忿怒軍荼利者。當是此聖者也。佛頂輪王經有毗俱胝菩薩。又陀羅尼經有軍荼利菩薩。又毗盧遮那神變經曰：右邊毗俱胝。手垂數珠鬘。三目持髮髻。尊形猶皓素。圓光色無比。所謂毗俱胝。當是此聖者也。頻那夜迦。障礙神也。

此以上下鏡面相照。表聖凡心精互相涉入無礙也。▲空中之鏡映壇中之鏡。即諸佛心內眾生。▲壇中之鏡映空中之鏡。即眾生心內諸佛。即此一像。則知諸佛應眾生無私。眾生見諸佛有分。溫陵曰。『壇中之鏡。混物而有依。行人之智也。空中之鏡。離物而無依。諸佛之智也。混物有依者。方能照物。未能照己。必得乎離物、無依住智交相為用。然後物我互照。心境雙融。諸佛眾生。身土相入。不勞動步。不待擬心。法法遍周。事事無礙。舉目千聖齊現。觸處萬像昭然。一華一香。遍供塵剎。一行一相。充擴無窮。不假神通。不涉情謂。寂場法法本如是也。』上示結壇軌則已竟。

M2 示行道軌則(分三)**。N1 一七禮誦行道。N2 二七專心發願。N3 三七一向持咒。**

N1 一七禮誦行道。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禮)**，恒於六時誦咒圍壇**(誦)**，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遍**(行)。

此壇中初七日行道軌則也。此禮佛誦咒。是籍真如妙用不思議力外薰。以革六根染緣。此即革凡成聖最初法行。又禮誦即能觀身心。佛咒即所觀妙境。溫陵曰。『凡所祈嚮。以歸依三寶為最初方便。故初七日至誠頂禮如來、菩薩、羅漢名號。所以假其不思議力發行助道也。』

N2 二七專心發願。

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

此示二七行道軌則。一心發願。以為入聖之基也。吳興曰。『先有願教者。如梵網經十大願等是也。』正脈曰。『若圖總略。不出四弘。』

N3 三七一向持咒。

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咒。

此示三七中行道軌則。一向持咒以定其心也。此咒力能破染習。能凝淨性。是淨定工夫。此三七行法。初七禮誦。屬戒心。二七是願心。三七是定心。願心在中者。前願禮誦精勤以革凡。後願咒力無間以成聖。溫陵曰。『時無間歇。咒無遍限。一向誦持。遂能以精誠感格、進力剋功也。』上示行道軌則已竟。

M3 示剋果軌則(分二)。N1 示感應果。N2 示證悟果。

N1 示感應果。

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正明感應)**，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指上設壇行道感應軌則)**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結成果相)。

此示道場精行感現之果相也。摩頂即攝受義。承佛攝受。即入佛家。必紹佛位。即於道場三句。結上感應之相如此。末世下。結行人身心已成佛種。故明淨如琉璃。溫陵曰。『鏡交光處。則生佛智照感應道交也。』正脈曰。『上三七中。雖禮誦發願。必反聞自性為主。乃有如是感應也[296]。』

N2 示證悟果(分二)。O1 明不成之緣。O2 明所得之實。

O1 明不成之緣。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不成之緣)**，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此明不成之緣。緣師友不淨。自亦不淨。故不成就也。不成就者。不得成就見佛摩頂之勝事。不得成就身心明淨之聖種。

O2 明所得之實(分二)。P1 權證。P2 實悟。

P1 權證。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

此示三七期滿所證之果也。此暫同小乘見道。非真取

[296] 正脈原文：前三七中。亦具粗略定心。但兼禮念願咒。非不攝心反聞也。

小果。故名權證。孤山曰。『陀洹。按位即圓初信。若依涅槃。乃是初入別圓地住也。』正脈曰。『依初解。則當齊於動靜不生。斷八十八使。依後解。則當徹至寂滅現前。位齊別教初地、圓教初住。二釋俱通。涅槃借小乘四果名位。以次當大乘住行向地矣。』

P2 實悟。

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此依前權證小果而實悟自心也。此知之一字。即悟心也。正脈曰。『若依圓師前解。則位在五觀。依後解。則位在十信。次於所證必然之理。即是了了見於佛性。自信本來尊貴。亦不患於不證。所謂已到不疑之地也。』

上從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起至此止。詳示軌則已竟。

L2 牒問結答。

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此牒阿難所問云何安立道場。指上建立壇場行法如是而已。以酬問意也。吳興曰。『壇法行相。此土末世。行之惟艱。然所誦咒。下文亦許不入道場。故使有緣隨器受益。』上詳示立壇軌則已竟。

J3 宣示神咒章句(分二)。K1 當機重請。K2 世尊宣示。

K1 當機重請(分二)。L1 阿難陳請。L2 會眾默請。

L1 阿難陳請(分二)。M1 明自已獲神力。M2 為他重請宣說。

M1 明自已獲神力。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陳自多聞、未全道力)，**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因道力未全、為邪術所禁)，**賴遇文殊，令我解脫**(明得咒力)。**雖蒙如來佛頂神咒，冥獲其力**(牒文殊將咒解脫)，**尚未親聞**(因此請佛重說)。

此阿難先陳自已親獲咒力、顯咒神妙而為下啟請之端也。天如曰。『昔阿難密承咒力。得解淫難。故曰冥獲而未聞。』

M2 為他重請宣說。

惟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末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

此阿難因親承咒力。未親聞章句。復為利益一切。故有此請也。正脈曰。『身解脫者。謂消業離苦也。意解脫者。謂破惑證真也。』上阿難陳請已竟。

L2 會眾默請。

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秘密章句。

上當機重請已竟。

K2 世尊宣示(分三)。L1 光示心咒體相。L2 宣示心咒章句。L3 顯示心咒功德。

L1 光示心咒體相(分二)。M1 光相。M2 眾仰。

M1 光相。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此表真如體。即示心咒體)**湧百寶光**(此表真如相。即示心咒相)，**光中湧出千葉寶蓮**(此表真如用。即示心咒用)，**有化如來坐寶華中**(此表妙果必依妙因)，**頂放十道百寶光明**(表三觀智體十方圓明)，**一一光明，皆遍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表具足萬行)，**遍虛空界**(表萬行全是一真法界)。

此世尊將宣心咒章句。先以光相示現心咒之體相妙用如此也。爾時下。表因該果海。頂放下。表果徹因源。▲從肉髻中湧百寶光者。表依不生滅心軌生三觀妙智。光中湧出千葉寶蓮者。表依三觀圓成萬行。有化如來坐寶華中者。表依萬行成就菩提妙果。是自肉髻中湧光湧蓮。皆密**因**。有化如來。即妙**果**。是謂**因該果海**也。▲頂放十道百寶光明者。是化佛頂復放寶光。表菩提妙果不離三觀密

因。一一光明下。表依三觀智體遍現萬行。▲金剛密跡。表萬行雖殊。唯一究竟堅固妙定。即金剛王寶覺是也。▲此光表觀智。金剛密跡表萬行。虛空表不生滅性。是為密因。自化佛頂放寶光至此。是謂**果徹因源**也。有具眼者。睹此一光。首楞嚴大定徹矣。十卷妙義。心咒深旨。窺盡無餘。皆自心圓具也。正脈曰。『爾時世尊下。表顯中之密。頂放十道下。表密中之密。十光亦表十力深智。具足萬用。無求不應。見攝受之慈。金剛密跡。表無量秘密神用。降伏魔外。無惡不摧。見折伏之威。』

M2 **眾仰。**

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

此經家敘大眾一心聽佛宣說神咒欽仰之相也。正脈曰。『畏謂畏其威。愛謂愛其慈。抱。懷也。眾生以此二懷承順如來。』故求佛哀祐也。上光示心咒體相已竟。

L2 **宣示心咒章句。**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寫(一)**薩怛他．佛陀俱胝瑟尼釤**(二)**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三)**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喃**(四)**娑舍囉婆迦．僧伽喃**(五)**南無盧雞阿羅漢哆喃**(六)**南無蘇盧多波那喃**(七)**南無娑**

羯唎陀伽彌喃(八)南無盧雞三藐伽哆喃(九)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十)南無提婆離瑟赧(十一)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十二)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十三)南無跋囉訶摩尼(十四)南無因陀囉耶(十五)南無婆伽婆帝(十六)嚧陀囉耶(十七)烏摩般帝(十八)娑醯夜耶(十九)南無婆伽婆帝(二十)那囉野拏耶(二十一)槃遮摩訶．三慕陀囉(二十二)南無悉羯唎多耶(二十三)南無婆伽婆帝(二十四)摩訶迦囉耶(二十五)地唎般剌那伽囉(二十六)毗陀囉．波拏迦囉耶(二十七)阿地目帝(二十八)尸摩舍那泥．婆悉泥(二十九)摩怛唎伽拏(三十)南無悉羯唎多耶(三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三十二)多他伽跢俱囉耶(三十三)南無般頭摩．俱囉耶(三十四)南無跋闍囉．俱囉耶(三十五)南無摩尼俱囉耶(三十六)南無伽闍俱囉耶(三十七)南無婆伽婆帝(三十八)帝唎荼．輸囉西那(三十九)波囉訶囉拏囉闍耶(四十)哆他伽多耶(四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二)南無阿彌多婆耶(四十三)哆他伽多耶(四十四)阿囉訶帝(四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四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七)阿芻鞞耶(四十八)跢他伽多耶(四十九)阿囉訶帝(五十)三藐三菩陀耶(五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五十二)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五十三)般囉婆囉闍耶(五十四)跢他伽多耶(五十五)南無婆伽婆帝(五十六)三補師毖多(五十七)薩憐捺囉．剌闍耶(五十八)跢他伽多耶(五十九)阿囉訶帝(六十)三藐三菩陀耶(六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二)舍雞野．母那曳(六十三)跢他伽多耶(六十四)阿囉訶帝(六十五)三藐三菩陀耶(六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七)剌怛那．雞都囉闍耶(六十八)跢他伽多耶(六十九)阿囉訶帝(七十)三藐三菩陀耶(七十一)帝瓢．南無薩揭唎多(七十二)翳曇婆伽婆多(七十三)薩怛他．伽都瑟尼鈐(七十四)薩怛多．般怛嗑(七十五)南無阿婆囉視耽(七

十六)般囉帝揚岐囉(七十七)薩囉婆部多．揭囉訶(七十八)尼揭囉訶．揭迦囉訶尼(七十九)跋囉毖地耶．叱陀你(八十)阿迦囉蜜唎柱(八十一)般唎怛囉耶．儜揭唎(八十二)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八十三)薩囉婆．突瑟吒(八十四)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八十五)赭都囉失底南(八十六)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八十七)毗多崩．娑那羯唎(八十八)阿瑟吒冰舍帝南(八十九)那叉剎怛囉若闍(九十)波囉薩陀那羯唎(九十一)阿瑟吒南(九十二)摩訶揭囉訶若闍(九十三)毗多崩．薩那羯唎(九十四)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九十五)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九十六)毖沙舍．悉怛囉(九十七)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九十八)阿般囉視多具囉(九十九)摩訶般囉戰持(一百)摩訶疊多(一)摩訶帝闍(二)摩訶稅多闍婆囉(三)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四)阿唎耶多囉(五)毗唎俱知(六)誓婆毗闍耶(七)跋闍囉．摩禮底(八)毗舍嚧多(九)勃騰罔迦(十)跋闍囉．制喝那阿遮(十一)摩囉制婆．般囉質多(十二)跋闍囉檀持(十三)毗舍囉遮(十四)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十五)蘇摩嚧波(十六)摩訶稅多(十七)阿唎耶多囉(十八)摩訶婆囉阿般囉(十九)跋闍囉．商羯囉制婆(二十)跋闍囉俱摩唎(二十一)俱藍陀唎(二十二)跋闍囉．喝薩多遮(二十三)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二十四)崛蘇母．婆羯囉哆那(二十五)鞞嚧遮那俱唎耶(二十六)夜囉菟瑟尼彭(二十七)毗折藍婆．摩尼遮(二十八)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二十九)嚧闍那跋闍囉．頓稚遮(三十)稅多遮．迦摩囉(三十一)剎奢尸波囉婆(三十二)翳帝夷帝(三十三)母陀囉羯拏(三十四)娑鞞囉懺(三十五)掘梵都(三十六)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七誦者至此句稱弟子某受持)

烏飜(三十八)唎瑟揭拏(三十九)般剌舍悉多(四十)薩怛他．伽都瑟

尼彭(四十一)虎斫(四十二)都嚧雍(四十三)瞻婆那(四十四)虎斫(四十五)都嚧雍(四十六)悉耽婆那(四十七)虎斫(四十八)都嚧雍(四十九)波囉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五十)虎斫(五十一)都嚧雍(五十二)薩婆藥叉．喝囉剎娑(五十三)揭囉訶若闍(五十四)毗騰崩．薩那羯囉(五十五)虎斫(五十六)都嚧雍(五十七)者都囉尸底南(五十八)揭囉訶．娑訶薩囉喃(五十九)毗騰崩．薩那囉(六十)虎斫(六十一)都嚧雍(六十二)囉叉(六十三)婆伽梵(六十四)薩怛他．伽都瑟尼彭(六十五)波囉點闍吉唎(六十六)摩訶娑訶薩囉(六十七)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六十八)俱知娑訶薩泥帝隸(六十九)阿弊提視婆唎多(七十)吒吒罽迦(七十一)摩訶跋闍嚧陀囉(七十二)帝唎菩婆那(七十二)曼荼囉(七十四)烏斫(七十五)莎悉帝薄婆都(七十六)麼麼(七十七)印兔那麼麼寫(七十八至此句準前稱名若俗人稱弟子某甲)

囉闍婆夜(七十九)主囉跋夜(八十)阿祇尼婆夜(八十一)烏陀迦婆夜(八十二)毗沙婆夜(八十三)舍薩多囉婆夜(八十四)婆囉斫羯囉婆夜(八十五)突瑟叉婆夜(八十六)阿舍你婆夜(八十七)阿迦囉．蜜唎柱婆夜(八十八)陀囉尼部彌劍．波伽波陀婆夜(八十九)烏囉迦婆多婆夜(九十)刺闍壇荼婆夜(九十一)那伽婆夜(九十二)毗條怛婆夜(九十三)蘇波囉拏婆夜(九十四)藥叉揭囉訶(九十五)囉叉私．揭囉訶(九十六)畢唎多．揭囉訶(九十七)毗舍遮．揭囉訶(九十八)部多揭囉訶(九十九)鳩槃荼．揭囉訶(二百)補丹那．揭囉訶(一)迦吒補丹那．揭囉訶(二)悉乾度．揭囉訶(三)阿播悉摩囉．揭囉訶(四)烏檀摩陀．揭囉訶(五)車夜揭囉訶(六)醯唎婆帝．揭囉訶(七)社多訶唎喃(八)揭婆訶唎喃(九)嚧地囉．訶唎喃(十)忙娑訶唎喃(十一)謎陀訶唎喃(十二)摩闍訶唎喃(十三)闍多訶唎女(十四)視比多訶唎喃(十五)毗多訶唎喃(十六)婆多訶唎喃

(十七)阿輸遮訶唎女(十八)質多訶唎女(十九)帝鈐薩鞞鈐(二十)薩婆揭囉訶喃(二十一)毗陀耶闍．瞋陀夜彌(二十二)雞囉夜彌(二十三)波唎跋囉者迦．訖唎擔(二十四)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十五)雞囉夜彌(二十六)茶演尼．訖唎擔(二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十八)雞囉夜彌(二十九)摩訶般輸般怛夜(三十)嚧陀囉．訖唎擔(三十一)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三十二)雞囉夜彌(三十三)那囉夜拏．訖唎擔(三十四)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三十五)雞囉夜彌(三十六)怛埵伽嚧茶西．訖唎擔(三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三十八)雞囉夜彌(三十九)摩訶迦囉．摩恒唎伽拏．訖唎擔(四十)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四十一)雞囉夜彌(四十二)迦婆唎迦．訖唎擔(四十三)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四十四)雞囉夜彌(四十五)闍夜羯囉．摩度羯囉(四十六)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唎擔(四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四十八)雞囉夜彌(四十九)赭咄囉．婆耆你．訖唎擔(五十)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五十一)雞囉夜彌(五十二)毗唎羊．訖唎知(五十三)難陀雞沙囉．伽拏般帝(五十四)索醯夜．訖唎擔(五十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五十六)雞囉夜彌(五十七)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擔(五十八)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五十九)雞囉夜彌(六十)阿羅漢．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六十一)雞囉夜彌(六十二)毗多囉伽．訖唎擔(六十三)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六十四)雞囉夜彌．跋闍囉波你(六十五)具醯夜．具醯夜(六十六)迦地般帝．訖唎擔(六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六十八)雞囉夜彌(六十九)囉叉罔(七十)婆伽梵(七十一)印兔那．麼麼寫(七十二至此依前稱弟子某甲)

婆伽梵(七十三)薩怛多．般怛囉(七十四)南無粹都帝(七十五)阿悉多．那囉剌迦(七十六)波囉婆．悉普吒(七十七)毗迦薩怛多．鉢帝

唎(七十八)什佛囉．什佛囉(七十九)陀囉陀囉(八十)頻陀囉．頻陀囉．瞋陀瞋陀(八十一)虎訐(八十二)虎訐(八十三)泮吒(八十四)泮吒泮吒泮吒泮吒(八十五)娑訶(八十六)醯醯泮(八十七)阿牟迦耶泮(八十八)阿波囉．提訶多泮(八十九)婆囉波囉陀泮(九十)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九十一)薩婆提鞞弊泮(九十二)薩婆那伽弊泮(九十三)薩婆藥叉弊泮(九十四)薩婆乾闥婆弊泮(九十五)薩婆補丹那弊泮(九十六)迦吒補丹那弊泮(九十七)薩婆突狼枳帝弊泮(九十八)薩婆突澀比犁．訖瑟帝弊泮(九十九)薩婆什婆利弊泮(三百)薩婆阿播悉摩犁弊泮(一)薩婆舍囉婆拏弊泮(二)薩婆地帝雞弊泮(三)薩婆怛摩陀繼弊泮(四)薩婆毗陀耶．囉誓遮犁弊泮(五)闍夜羯囉．摩度羯囉(六)薩婆羅他娑陀雞弊泮(七)毗地夜．遮唎弊泮(八)者都囉．縛耆你弊泮(九)跋闍囉．俱摩唎(十)毗陀夜．羅誓弊泮(十一)摩訶波囉丁洋．乂耆唎弊泮(十二)跋闍囉．商羯囉夜(十三)波囉丈耆．囉闍夜泮(十四)摩訶迦囉夜(十五)摩訶末怛唎迦拏(十六)南無娑羯唎多夜泮(十七)毖瑟拏婢曳泮(十八)勃囉訶牟尼曳泮(十九)阿耆尼曳泮(二十)摩訶羯唎曳泮(二十一)羯囉檀遲曳泮(二十二)蔑怛唎曳泮(二十三)嘮怛唎曳泮(二十四)遮文荼曳泮(二十五)羯邏囉怛唎曳泮(二十六)迦般唎曳泮(二十七)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二十八)婆私你曳泮(二十九)演吉質(三十)薩埵婆寫(三十一)麼麼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二至此依前稱弟子某甲)

突瑟吒質多(三十三)阿末怛唎質多(三十四)烏闍訶羅(三十五)伽婆訶羅(三十六)嚧地囉訶囉(三十七)婆娑訶囉(三十八)摩闍訶囉(三十九)闍多訶囉(四十)視毖多訶囉(四十一)跋略夜訶囉(四十二)乾陀訶囉(四十三)布史波訶囉(四十四)頗囉訶囉(四十五)婆寫訶囉(四十六)般波質多(四十七)突瑟

吒質多(四十八)嘮陀囉質多(四十九)藥叉揭囉訶(五十)囉剎娑揭囉訶(五十一)閉隸多揭囉訶(五十二)毗舍遮揭囉訶(五十三)部多揭囉訶(五十四)鳩槃茶揭囉訶(五十五)悉乾陀揭囉訶(五十六)烏怛摩陀揭囉訶(五十七)車夜揭囉訶(五十八)阿播薩摩囉揭囉訶(五十九)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六十)唎佛帝揭囉訶(六十一)闍彌迦揭囉訶(六十二)舍俱尼揭囉訶(六十三)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六十四)阿藍婆揭囉訶(六十五)乾度波尼揭囉訶(六十六)什伐囉．堙迦醢迦(六十七)墜帝藥迦(六十八)怛隸帝藥迦(六十九)者突託迦(七十)昵提什伐囉．毖彭摩．什伐囉(七十一)薄底迦(七十二)鼻底迦(七十三)室隸瑟密迦(七十四)娑你般帝迦(七十五)薩婆什伐囉(七十六)室嚧吉帝(七十七)末陀鞞達嚧制劍(七十八)阿綺嚧鉗(七十九)目佉嚧鉗(八十)羯唎突嚧鉗(八十一)揭囉訶揭藍(八十二)揭拏輸藍(八十三)憚多輸藍(八十四)迄利夜輸藍(八十五)末麼輸藍(八十六)跋唎室婆輸藍(八十七)毖栗瑟吒輸藍(八十八)烏陀囉輸藍(八十九)揭知輸藍(九十)跋悉帝輸藍(九十一)鄔嚧輸藍(九十二)常伽輸藍(九十三)喝悉多輸藍(九十四)跋陀輸藍(九十五)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九十六)部多毖跢茶(九十七)茶耆尼．什婆囉(九十八)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九十九)薩般嚧訶凌伽(四百)輸沙怛囉娑那羯囉(一)毗沙喻迦(二)阿耆尼．烏陀迦(三)末囉鞞囉建跢囉(四)阿迦囉密唎咄．怛斂部迦(五)地栗剌吒(六)毖唎瑟質迦(七)薩婆那俱囉(八)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九)末囉視．吠帝彭．娑鞞彭(十)悉怛多．鉢怛囉(十一)摩訶跋闍嚧瑟尼彭(十二)摩訶般賴丈耆藍(十三)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辮怛隸拏(十五)毗陀耶．槃曇迦嚧彌(十六)帝殊．槃曇迦嚧彌(十七)般囉毗陀．槃曇迦嚧彌(十八)跢姪他(十九)唵(二十)阿那隸(二十一)毗舍

提(二十二)**鞞囉跋闍囉陀咧**(二十三)**槃陀槃陀你**(二十四)**跋闍囉．謗尼泮**(二十五)**虎**𠺕**都嚧甕泮**(二十六)**莎婆訶**(二十七)

此秘密章句。乃諸佛無上心印。眾生如法受持。魔王外道褫魄逃逝。生死煩惱靡敢違背。故能轉生死為涅槃。轉煩惱成菩提。其神功妙力不可得而思議也。又此咒亦名陀羅尼。即總持義。謂以少言而攝多義故。蓋此咒能總持全經之義。亦總持三種藏性。亦即總持一切法藏。實則總持究竟堅固之妙心。得此心。一切事畢矣。孤山曰。『諸經神咒例皆不翻。五不翻中。即秘密不翻。於四例中。即翻字不翻音。天台會之。不出四悉。』天如曰。『孤山所引天台四悉檀。悉。遍也。檀。施也。諸聖以四法遍施眾生也。★初世界悉檀者。隨方異說。令生歡喜益也。★二為人悉檀者。生善益也。★三對治悉檀者。破惡益也。★四第一義悉檀者。入理益也。』正脈曰。『秘咒非但只是梵語。乃是一切聖賢秘密之言。蓋梵語此方不曉。而天竺之人日用共所曉解者也。至於秘咒。非但天竺常人不知。理應下位聖賢不達上位之咒。(故曰密也。因是秘密之言。不知其義。故不翻也[297]。是咒之妙處。)▲大端聖賢弘化。例有顯密二教。如醫療病。率有二途。一者授方。則顯說病源藥性及炮治之法。**如佛顯教**。二者授藥。則都不顯說。但惟與藥令服愈病而已。不必求知何藥何治。**如佛密教**。故今秘咒正同授藥。不必求解。若解生則咒喪矣。眾

[297] 正觀曰：咒者。即諸佛菩薩、阿羅漢、金剛神、諸鬼王等以菩提心共結盟約護持禪定、成就眾生之密語。故犯此咒即犯諸佛菩薩。能持此咒即持諸佛菩薩心法。諸佛菩薩、金剛神等共與其力。

生但當信持之。自蒙諸益也。▲又秘咒雖不可作解。亦有少分應知。三義略盡。★一者理法力。謂以一字含無邊妙理而稱為陀羅尼。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斯之威力。全具所詮之理。如此方元亨利貞。亦可避凶致祥矣。★二者威德力。謂諸佛菩薩、一切權實聖賢。威德深重。具大勢力。稱其名號。隨願如意。如今世間有勢力人。亦可假其名聲伏惡脫難也。★三者實語力。佛菩薩一切聖賢起大悲心愍眾生故。出誠實語。咒願眾生離苦得樂、革凡成聖。故誦之可以隨言成益。如世之實修行人。尚可咒願吉凶隨言成就。何況證理入位聖賢真慈誓願。安可測度。此與咒詛義相當也[298]。▲至於四悉利物者。不止秘咒。凡佛放光、現通、說法諸設施。★第一便欲人人悟入佛之知見。所謂惟為一大事因緣。即入理益也。★其人未能悟入者。則且與第二。斷除煩惱種習。即破惡益也。久之障盡。後當悟入矣。★其人又未能破惡者。則且與第三。令其興起善心。建立善行。善力漸強。惡習自退矣。★其人又未能興善。則且與第四。令生歡喜。即歡喜益也。亦是與其且種輕少善根。為上三作遠因緣耳。其人或又不能生於歡喜。反成憎謗者。則佛早已鑒機。默然無為也[299]。』

若依此秘咒論四悉：

[298] 此處正脈疏原文尚有一段：略述由此三義故。持之得不測神功。然須確信專持功滿方收成效。若猶豫間斷中輟。或壇戒不能如法而謗咒無功者。招大罪苦。良以世俗咒禁蛇蝎瘡瘧者尚有明驗。而況聖真威靈所寓。安有虛詞。切宜戒之。世人有謂咒之不翻。隱其鄙俚之言。恐人輕笑。此真無知妄謗。少有智者當亦不惑於斯言也。

[299] 按：此段顓祖依義引用，有所刪改。

一、世界歡喜者。即後云若諸國土、州縣聚落、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咒。安於諸處。一切災厄悉皆消滅是也。與彼解難。故生歡喜也。天台所謂誦神王名、部落驚懼者是也。

二、為人生善者。即後云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等。天台比於軍中號令相應。無所訶禁。即生善無礙義也。

三、對治破惡者。即後云若造五逆無間重罪。誦持此咒。猶如猛風吹散沙聚及淫火頓歇等。天台譬彼貧人詐瞋、聞偈頓息者。亦喻明誦咒之人不自知其破惡之由也。

四、第一義入理者。如入無生忍等是也。天台喻以智臣解語、餘人不知者。亦但喻其咒力發悟之由人所不測也。

大端秘密四悉。非如顯教四悉可知其故。以不可測知。故稱秘密也。

上宣示心咒章句已竟。

L3 顯示心咒功德(分二)**。M1 顯法力功德。M2 顯護持功德。**

M1 顯法力功德(分二)**。N1 顯示如來密因。N2 顯示菩薩萬行。**

N1 顯示如來密因(分三)**。O1 總明因義。O2 別明密**

用。O3 顯勝勸修。

O1 **總明因義。**

阿難！是佛頂光聚(依處彰名顯勝)**悉怛多般怛囉**(心咒正名)**秘密伽陀微妙章句**(讚心咒之妙密)**，出生十方一切諸佛**(正標是諸佛密因)。

此總明心咒是諸佛之密因。阿難下。牒前心咒章句。以顯妙勝。故首標佛頂光聚。終繼秘密微妙也。出生下。承上微妙章句。是諸佛之密因。故云出生。又出生是母子義。謂心咒是諸佛之母。能出生諸佛。所以此咒亦名佛母陀羅尼是也。正脈曰。『頂光聚三字。據實元於頂光化佛說之。仍各有表。頂表尊勝。光表威靈。聚表神用。伽陀明其咒中有頌。大段曰章。如分五會是也。細分曰句。微妙者。明其隱微奧妙不可測也。』

O2 **別明密用**(分十)**。P1 明是如來藏。P2 明是金剛劍。P3 明是千輻輪。P4 明是秘密藏。P5 明是實相印。P6 明是安樂國。P7 明是如意珠。P8 明是肘後符。P9 明是大願王。P10 明是無盡燈。**

P1 **明是如來藏。**

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

此明是心咒即如來藏。能含藏諸佛種子。十方如來因此不生滅真種子。抽芽發幹。開華結果。得成無上妙果

也。

P2 明是金剛劍。

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

此明是心咒即金剛王寶劍。十方如來執之。能降伏一切魔王外道。諸有頓空也。

P3 明是千輻輪。

十方如來乘此咒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

此明是心咒即千輻輪。十方如來乘之。能應微塵國。遍歷佛剎也。

P4 明是秘密藏。

十方如來含此咒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

此明是心咒即秘密藏。十方如來含之。能吐露無盡。於微塵國轉大法輪也。

P5 明是實相印。

十方如來持此咒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

此明是心咒即實相印。十方如來持之。印一切人皆是佛性。故能與一切授記作佛也。於未成佛時。亦須持此心印。印自本來是佛。方蒙佛與授記。正脈曰。『摩頂授記者。謂以咒加持。令必成佛。此可喻於蜾蠃咒螟蛉也。自蒙授記者。可見有持此咒者。佛知必成佛道。故授記也。』

P6 **明是安樂國。**

十方如來依此咒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啞、冤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饑渴貧窮，應念銷散。

此明是心咒即安樂國。十方如來依此樂處。能拔出一切苦難眾生、同歸安樂之處也。十方下。總標。所謂下。別明諸苦之類。地獄等明三塗苦。即惡趣。以總報明苦也。盲聾下。明別報苦。即八苦是也。盲聾瘖瘂即根缺。是別報苦相。或生具即生苦。病壞即病苦。老變即老苦。下大小諸橫。如藥師經中有九橫死者。即死苦。並中間冤憎會苦等成八苦。賊難下。明八難。饑渴貧窮共一難。并上七難。成八難。此八難八苦皆是別報之苦。并三塗總出上群苦之類。正脈以三塗及根缺為四苦。配冤憎等成八苦。亦應理。

P7 明是如意珠。

十方如來隨此咒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

此明是心咒即如意珠。能隨人所願也。十方如來隨之供養一切如來。能隨諸佛之意。故曰供養如意。恒沙下。明諸佛推重。以證供養如意之實。正脈曰。『咒力能令四事具足。及得他心。故成事師之用。又能開心、通達法要。故成嗣法之用。』

P8 明是肘後符。

十方如來行此咒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秘密藏不生驚怖。

此明是心咒即肘後懸符。十方如來行之。能攝受親因小乘。密意照應。心相體信。聞秘密藏不生驚疑也。正脈曰。『親因。即歷劫親緣也。攝受。如提獎阿難是也。秘密實乘。必廢三立一。小乘聞多驚疑。咒力能令決了不疑也。』

P9 明是大願王。

十方如來誦此咒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

此明是咒心即大願王。隨願隨成。十方如來誦之。始

成正覺。終入涅槃。隨誦隨祝。一切皆成也。

P10 明是無盡燈。

十方如來傳此咒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此明是心咒即無盡燈。十方如來傳之。付佛法事。如一燈然百千燈。明明不盡也。究竟住持。悉得清淨。即無盡義。

此十種密用。總顯上出生諸佛之因。乃秘密妙因。能究竟諸佛。始終諸事。此一咒能畢一切佛事。即是一言能畢一切佛事。亦即一字能畢一切佛事。豈非秘密耶。豈非微妙耶。是所謂秘密伽陀微妙章句也。上別明密用已竟。

O3 顯勝勸修(分三)。P1 結示功德無盡。P2 結示名字無上。P3 結勸決定誦佩。

P1 結示功德無盡。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

此總結示上神咒秘密功德無盡也。上以十種密用發揮心咒為如來密因。但略言而已。不能盡說。故總以無盡結之。

P2 結示名字無上。

亦說此咒名如來頂。

此但以佛頂名咒者。特顯此咒尊勝無上故也。即見此咒實毗盧之師、諸佛之母。故如來從頂發揮。復以頂稱之。

P3 結勸決定誦佩(分二)。Q1 反結決定誦持方遠魔。Q2 正結決定帶持能避毒。

Q1 反結決定誦持方遠魔。

汝等有學，未盡輪迴(此明未圓聖果)，**發心至誠取阿羅漢**(此因未盡輪迴。發心期果)，**不持此咒而坐道場**(此明心雖取果。行不誦咒)，**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此明不誦咒取果不成)！

此以不誦此咒、不能遠魔。反顯決定要誦持方能遠魔。以遠魔事即成上種種密用佛事也。是則前十種密用是正明。此是反結。又此結意酬阿難為末世眾生欲攝其心。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之請。正脈曰。『今世現見山中靜修叢林多廢持咒。往往發風發顛。縱不成顛。亦多見於怖人媚人境界。皆此弊也。』

問：此何不言菩薩。

答：此有二義。一者、此經攝權歸實。故就權小說之。以明小即大。二者、借小名大。此言阿羅漢。即入無

生忍、十地已去諸菩薩。前明證果。止言須陀洹。言悟。乃云決定自知成佛不謬。豈可以須陀洹小果定之。

Q2 正結決定帶持能避毒。

阿難！若諸世界(指十方諸大千界)，**隨所國土**(指諸大千中諸地國土)**所有眾生**(此明諸國中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生成)、**紙素白疊，書寫此咒，貯於香囊；是人**(指上發心取果。或指隨國所有眾生)**心昏，未能誦憶**(此明不能誦持)，**或帶身上，或書宅中**(因不能誦持。故作此方便)，**當知是人**(帶身書宅之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此正示妙力)。

此正結勸行人依咒修。造次前不能誦持。當帶持。亦同誦持功德也。行人或身佩以護正報。或書宅以護依報。護正報則隨身所至。毒不能侵。護依報則住處清淨。身亦安隱。諸毒不害。與前魔事互舉。前誦持非不避毒。此帶持非不遠魔。此雖魔毒互舉。實該盡諸難皆離。於菩提心得無退屈也。上顯示如來密因已竟。

N2 顯示菩薩萬行(分三)。O1 示殊勝妙力。O2 示難思妙德。O3 總結益勸修。

O1 示殊勝妙力(分二)。P1 總標。P2 別明。

P1 總標。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咒，救護世間，得大無

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此總標二種殊勝妙力也。更說二字。揀前已說此咒。能為如來密因。今當更說能為菩薩萬行。萬行雖多。不出二益。故以二殊勝總標。救護二句。約依報以明能施無畏。即前十四無畏。是拔苦益也。成就二句。約正報以明成就智身。即前三十二應。是與樂益也。但前明顯行。故現身說法。種種不同。此顯密用。故唯持咒。即能與一切樂益也。

P2 別明(分二)。Q1 明救護無畏。Q2 明成就智身。

Q1 明救護無畏(分二)。R1 總標能誦咒人。R2 別明所獲無畏。

R1 總標能誦咒人。

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

此標定能誦咒人。下顯所獲無畏功德也。

R2 別明所獲無畏(分七)。S1 火難無畏。S2 水難無畏。S3 毒害無畏。S4 惡咒無畏。S5 毒藥無畏。S6 鬼賊無畏。S7 衛護無畏。

S1 火難無畏。

火不能燒。

此火難無畏。即咒力內伏知見之火。則外火不能燒也。

S2 **水難無畏。**

水不能溺。

此水難無畏。即咒力內伏觀聽之水。故外水不能溺也。

S3 **毒害無畏。**

大毒小毒所不能害。

此毒害即普門品中一切毒物也。大毒即彼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是也。小毒即彼蚖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是也。不害即彼疾走無邊方、尋聲自回去是也。

S4 **惡咒無畏。**

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咒，皆不能著。

此惡咒無畏。即邪術也。為害人害物。故名惡咒。如先梵天咒。即龍天鬼神之咒是也。更有下品邪術妖法。即精祇魔魅之咒。雖龍天魔魅優劣不同。為害是一。故均以

惡名也。

S5 毒藥無畏。

心得正受[300]，一切咒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

此毒藥無畏。即普門品中咒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是也。但彼憑持名之力。此依持咒之力。所持雖殊。無畏是一。厭蠱。即惡蠱。五月五日。取諸毒蟲為之。蠱成取糞。下人食內。食之通身膾爛。即死。金銀草木有本性是毒。或咒詛入藥成毒蟲。即蜈蚣蝮蠍之類。蛇大為蟒。小即蚖。皆蛇之類。萬物毒氣者。即有情無情凡有毒者。總言之。如鴆毒、癡泉等類是也。正脈曰。『心得正受。咒力持成三昧也。』

S6 鬼賊無畏。

一切惡星並諸鬼神，磣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

此鬼神毒人不能起惡。即前十四無畏鬼難、賊難二種無畏也。普門品中云。或在須彌峰。為人所推墮。或被惡人逐。墮落金剛山。或值怨賊遶。各執刀加害。皆此磣心毒人攝也。

300 合論曰：三昧正受蓋二義。寶積經曰：三昧及正受。於此邪不能侵。是謂正受。

S7 衛護無畏。

頻那夜迦、諸惡鬼王並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此得鬼王衛護。則種種苦惱并杻械枷鎖等皆無畏也。此得大無畏。其實廣被一切。非數可計。此與圓通章、普門品雖互有出沒。皆言其略以該一切也。此中火水二難與彼二處皆同。諸毒、惡咒、毒藥三難。與普門品同。在圓通章似不顯。意謂此中毒物、惡咒、毒藥。即圓通章中三毒無畏開出。此中惡星鬼神不能起惡。即圓通中諸鬼雖近其傍、目不能視。在普門似略也。毿心毒人。即冤賊等。與彼二處同出。蓋以此三處互見。則知圓通十四無畏。亦略言以該餘。非止有十四數。是以十四總攝一切。是知此中雖未盡合十四數。其能施無畏是一。但互有廣略出沒不同。上明救護無畏已竟。

Q2 明成就智身(分二)。R1 明能成就聖力。R2 明所成就智身。

R1 明能成就聖力(分二)。S1 明聖力密護不分晝夜。S2 明聖力密護不揀散定。

S1 明聖力密護不分晝夜。

阿難！當知是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標聖眾數)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

為眷屬(標聖眾類)，**晝夜隨侍**(正示聖力)。

此明能成就智身之聖眾皆是金剛藏王菩薩種族。由同力密護。故能成就持咒行者之智身也。晝夜隨侍。即密護無間也。正脈曰。『約果德。皆深位菩薩。約現身。則力士奮威之相。』

S2 明聖力密護不揀散定。

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散心)，**心憶口持**(誦咒)，**是金剛王**(指上眾多金剛種族)**常隨從彼諸善男子**(指上散心持咒之者)，**何況決定菩提心者**(定心)。

此明金剛聖心密護行人。不揀散定。侍衛一如也。設有下。舉散心亦常侍衛。何況下。況定心豈不護持。是顯決定菩提心人必獲密護加被、無有移異也。正脈曰。『此約悠悠修行之人。未決定常住三摩地者。但常持咒。故亦隨從。何況等。是常住三摩地者。又復持咒希求速得圓滿菩提也。』上明能成就聖力已竟。

R2 明所成就智身(分三)。S1 成就智慧身。S2 成就解脫身。S3 成就功德身。

S1 成就智慧身(分二)。T1 明聖心冥資成智。T2 明智心圓明無礙。

T1 明聖心冥資成智。

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

此明金剛聖眾已圓明之心、資持咒行者。未圓明心。亦開發朗悟、同一圓明也。此雖云金剛菩薩資發。其實是咒力資發。是知金剛菩薩之力即咒力也。精心是聖心。神識即凡心。資發即資凡為聖、轉識成智也。

T2 明智心圓明無礙。

是人應時(應上陰速)**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遍了知，得無疑惑。**

此明所持咒力資發能持之心。轉識成**智**。故能圓明無礙也。▲此記憶二字。似知宿命。既知過去。豈不知未來。既知過未。豈不知現在。是則言偏義圓。實三世都能了知。故結云周遍了知無惑也。▲又則既知三世。其所知何事。若所知事有形相。必有方所。既有方所。豈知南而不知北。知東而不知西耶。是則所知雖有廣狹不同。亦必十方圓明。▲此**智**言身者。謂諸佛菩薩以慧為命。是知**智**即諸佛菩薩之本體。又所證無上正等正覺。唯一**智**字而已。是**智**即身也。上明成就智慧身已竟。

S2 成就解脫身(分二)。T1 懸標始終劫數。T2 詳示離障解脫。

T1 懸標始終劫數。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

此懸標持咒之人。從始發菩提心時。終至最後身成佛時。中間歷三無數之劫也。標此始終。後方發明中間。不墮雜趣。即離障解脫。此即前云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是也。後種種雜趣。即委曲。

T2 **詳示離障解脫。**

生生不生藥叉、羅剎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茶、毗舍遮等(此即大力鬼)**，並諸餓鬼**(此即下劣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此總言雜趣)**、如是惡處**(此總結上三類皆惡趣)。**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此善趣中惡報)。

此示持咒之人從始發心、直至成佛。中間不生如是種種惡處。得離障解脫之身也。離障者。由持咒之力轉惡習。即離煩惱障。轉惡業。即離業障。不生惡趣。即離報障。離障自在。故名解脫身。藥叉等雜趣。皆惡趣。貧賤指人道。雖善趣。以貧賤即惡報。以此心咒即金剛心自性光明。尊勝無上。故持之者不墮幽暗貧賤等處。上明成解脫身已竟。

S3 **成就功德身**(分二)。T1 **發明功德之由。**T2 **結成功德**

之實。

T1 **發明功德之由**(分三)。U1 **由佛惠錫**(按：同賜)。U2 **由佛同生。**U3 **由佛同修。**

U1 **由佛惠錫。**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

此明成就功德身之由。由佛所與也。蓋所持心咒即如來藏心。如來法、報、化三身功德不出此藏心。故持此咒心即持諸佛功德。以諸佛功德轉入行人心中。是謂如來功德悉與此人也。即前云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是也。彼約利人。故云慈力。此約自利。故云功德。

U2 **由佛同生。**

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同生之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

此由前得佛功德。故得與佛同生。復由與佛同生。自亦資生功德也。是與佛同生亦功德之由。蓋持此心咒。既得佛心。則恒與佛無間。故常與佛同生一處。是理一而事亦一也。

U3 **由佛同修。**

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

此明由與佛同處薰修。故成就無量功德之身也。惡叉聚者。喻無量功德同一藏心。永無分散。亦由與佛同生。常親炙佛教。積劫薰修。故一切功德有聚無散。上發明功德之由已竟。

T2 結成功德之實。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戒度)**；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精進度)**；無智慧者，令得智慧**(般若度)**；不清淨者，速得清淨**(淨命)**；不持齋戒，自成齋戒**(即不茹葷)。

此結成上由佛力咒力成就功德之實也。是故一句。承上能成三因。破戒下。出所成功德。其功德雖多無量。不出六度。故以六度總之。此中雖有六事。唯戒智進三度。是以三度該六該萬。及於無量。此智慧、解脫、功德三身。總一智身。是發明前成就眾生出世間智二句之義。智慧身能說法。解脫、功德身能現身。此三身為前圓通章中現身說法之體。前三十二應為此三身之用。有體必有用。有用必有體。是此與彼體用互出也。上示殊勝妙力已竟。

O2 示難思妙德(分四)。P1 得大自在不思議。P2 能施無畏不思議。P3 普能供養不思議。P4 世界從化不思議。

P1 得大自在不思議(分三)。Q1 輕重罪滅自在。Q2 染淨無礙自在。Q3 動止無礙自在。

Q1 輕重罪滅自在。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咒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

此因持咒金剛心印。印破一切輕重罪障。自在無礙也。溫陵曰。『未受時者。未持咒時也。』可見持咒之後。不可更造。

Q2 染淨無礙自在。

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此飲食染淨無礙)。**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此衣服染淨無礙)。

此因持咒得金剛心。故能染淨自在也。此有二義。一處染即淨。即事即理。是理事無礙法界。二在染不染。處淨不淨。是真清淨。故曰悉同清淨。是不離染淨。不即染淨。即事事無礙法界。正脈曰。『此亦行頭陀行。清貧不備。令持之勿疑。非富饒故意為此。』

Q3 動止無礙自在。

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

此因持咒得金剛心。動止一如。故入壇安止。不入壇散動。功德無異也。此染淨動止無礙。即前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是也。但前是成德利他。故約威慈定慧言。此顯咒力方能自利。故約染淨動止言。其事事無礙一也。又此染淨動止無礙。顯此神咒全一金剛心。即第一義悉檀。上得大自在不思議已竟。

P2 能施無畏不思議(分二)**。Q1 正示能施無畏。Q2 懸示近於無生。**

Q1 正示能施無畏(分二)**。R1 能滅極重罪無畏。R2 能滅極遠罪無畏。**

R1 能滅極重罪無畏。

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標極重罪)**，誦此咒已**(行)**，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喻咒力)**吹散沙聚**(喻重業)**，悉皆滅除，更無毫髮**(滅除重業無畏)。

此顯咒力能滅極重惡業、施諸無畏也。正脈曰。『此未發心持咒之前所犯。可仗咒力滅盡。不可更疑不盡。決非令持咒無畏肆犯此惡也。』孤山曰。『比丘四棄。即殺、盜、淫、妄四根本重罪。梵語波羅夷。此云棄。謂犯此者。永棄佛法邊外。猶如死屍。大海不受也。比丘尼復加四棄。曰觸、八、覆、隨。即第五不得染心男身相觸。第六不得染心男捉手、捉衣、入屏處、屏處共立、共語、

共行、身相倚、相期等八事。第七不得覆他重罪。第八不得隨舉大僧供給衣食。即為僧所舉。未作共住法者。不得隨彼也。通上故名八棄。僧所舉者。即舉訖之義也。』

R2 **能滅極遠罪無畏。**

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明積罪未懺)**，若能讀誦、書寫此咒，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身處共持)**，如是積業，猶湯消雪**(明積罪頓滅)。

此顯咒力能滅極遠惡業、施諸無畏也。若安住處是總言。莊宅園館是別言。上正示能施無畏已竟。

Q2 **懸示近於無生。**

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此由前惑業頓盡。真理漸現。故曰不久皆得也。此蓋懸示將得。非此處真得。此方滅惡。以滅惡近理。故曰不久。

此能施無畏不思議一科。即前圓通章中第二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皆名我為施無畏者是也。此重業積業。依咒力頓盡。即破惡義。是對治悉檀。

問：前圓通四德。同一圓融清淨寶覺。此方滅罪。未實證無生。何以此即彼無畏耶。

曰：彼是證德已成。唯是利他。故四德皆圓。此顯咒力神妙。方是自利。此因彼果。故稍不同。此但分屬彼義。非全同彼果德也。上能施無畏不思議已竟。

P3 普能供養不思議(分二)。Q1 供現前如意。Q2 供往生如意。

Q1 供現前如意。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所求事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咒，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能感心)，**便生福德智慧男女**(能供如意)。**求長命者**(感意)，**即得長命**(如意)；**欲求果報速圓滿者**(感意)，**速得圓滿**(如意)；**身命色力，亦復如是**(總言)。

此普能供養其實上遍諸佛、下及一切。今文中但是傍及法界六道眾生而諸佛似略也。求男女得男女。即前第四德中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是也。求長命者。即前求長壽得長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即前求大涅槃得大涅槃。但前是理果。此似智果。亦互出義。此較前略其求三昧得三昧。而詳出身命色力及往生等事。身命色力者。即長命中別報。謂有福德智慧之命。故曰身命。色體不病。勇健不衰。故曰色力。亦如所願。故曰亦復如是。

Q2 供往生如意。

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正供如意)；**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反顯)！

此示咒力能供一切眾生身後往生亦如所願也。前不生雜趣貧賤。是顯持咒之身自在解脫。為應身之本。此顯咒力能供一切如意、供養不盡。即是不思議德。此能應人所求皆得。即生善悉檀。上普能供養不思議已竟。

P4 **世界從化不思議**(分三)。Q1 **能令國界不生厄難。**Q2 **能令國界遍生歡喜。**Q3 **能令國界不見變怪。**

Q1 **能令國界不生厄難。**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即饑饉劫)**疫癘**(即疾疫劫)，**或復刀兵**(即刀兵劫)，**賊難鬥爭**(此句是刀兵因)，**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即水火等難處)，**寫此神咒，安城四門，並諸支提，或脫閣上**(此安於一國一州、一縣一聚落普護)，**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咒，禮拜恭敬，一心供養**(即用香華幡蓋等供養。或如前壇中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各佩己身)，**或各各安所居宅地**(各安己處)，**一切災厄悉皆銷滅**(承上依報正報住持此咒能滅)。

此顯心咒凡所在處。不論大小城邑聚落及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不至也。阿難下。通舉有難之地。寫此神咒下。通令安咒護持。令此國土下。通令難地眾生奉迎供養。令其人民下。令其各人私佩。各宅私供。末二句承上

通局身處遍地是咒。則災厄無隙而入。故悉皆消滅。又令國界住持。則初從國界邊城之門。復至一州一縣及於聚落。至於一宅。是處無隙。令眾生受持。則初從一人身佩。漸至多人。廣至通縣通州通國之人奉迎供養。是身無隙。溫陵曰。『支提云可供養處。即淨剎之通稱也。脫闍[301]云幢。』

Q2 能令國界遍生歡喜。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咒(此明有咒之地)，**天龍歡喜，風雨順時**(歡喜)，**五穀豐殷**(歡喜)，**兆庶安樂**(歡喜)。

此顯心咒凡所在處。能令天龍鬼神人民遍生歡喜也。天龍兆庶。明能歡喜人。風雨五穀安樂。明所歡喜事。

Q3 能令國界不見變怪(分二)。R1 標釋變怪。R2 結明不見。

R1 標釋變怪(分二)。S1 標。S2 釋。

S1 標。

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此標能生災異惡星)，**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

[301] 脫闍，Dhvaja，梵語，翻為幢。楞嚴經熏聞記：闍應作視遮切。有作都音。引爾雅云。闍謂之臺。而言脫者。積土脫落也。今所不取。

眠，常無惡夢(此標所生種種災異)。

此略標此咒能鎮惡星變怪所生災異之相也。

S2 **釋。**

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眾數)，**二十八大惡星而為上首**(能統八萬四千)，**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此又主於二十八大惡星。即眾星中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

此釋上惡星數目及所作孽也。阿難下。釋上一切惡星四字。有如是眾多。故言一切。前略此詳。作種種形二句。釋上隨方變怪四字。前言方。此言時。前言變怪。此言種種形。即彗孛飛流等是也。能生眾生二句。釋上災障不起四事。前廣此略。又惡星變怪。即天作孽。況能鎮之。即有可違也。溫陵曰。『八萬四千。應眾生煩惱業也。二十八則四方之紀。八則五行之經及羅、計、孛也。順則福應。逆則災應。所謂惠迪吉、從逆凶[302]也。能生災異者。亦應其逆而已。』上標釋變怪已竟。

R2 **結明不見。**

有此咒地(通指國土。局指宅室)，**悉皆消滅**(此指有咒之地悉

302 按：此語出《書•大禹謨》：“惠迪吉，從逆凶。”孔傳：“迪，道也。順道吉，從逆凶。”

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此指有咒地外十二由旬之遠亦不能入)。

此結明有咒之地外遠十二由旬災異皆不能入。是顯有咒之地決不能至也。溫陵曰。『以咒力叶乎百順[303]。故惡變悉滅於天。災祥不入其境。祥。吉凶之先兆也。』正脈曰。凡有咒地。或滅惡。或生福。『須約舉國咸知信敬。或君臣守令悉遇知音。教民敬重。方獲靈通。譬持咒者。多久方靈。暫時豈能速效。此亦如是。至敬方靈。若也咒雖遍有。束之高閣。曾無敬禮。或更置於猥褻之地。塵穢不收。而責咒無驗者。亦惑之甚也。』

此科名國界從化不思議者。謂此咒力能護持一切國土。滅一切惡。生一切樂。凡有咒地。一切人民無不禮敬、捨身珍寶至心供養求其福祐也。此即前圓通章中三者由我修習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是也。此能令國界人民歡喜。即世界悉檀。上示難思妙德已竟。

O3 **總結益勸修**(分二)。P1 **結益。**P2 **勸修。**

P1 **結益。**

是故如來宣示此咒，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此總結其益)，

[303] 按：叶音協，和洽，合也。亦云百順叶和。

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外魔)**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內魔)**來相惱害**(此六句釋上安隱二字)。

此總結上殊勝妙力、難思妙德。以顯咒力之妙。所以勸修也。

P2 **勸修。**

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此召現前未來修行之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持此咒心不生疑悔**(此正勸修)**，是善男子**(指上依壇場等)**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此佛自己作證)**！**

此承上結顯此咒有如是利益。召勸依法真修。決不虛賺也。便為妄語者。此反顯佛無妄語。以證行人現身決然心通也。正脈曰。『依我壇場等。遠離四過。謂一壇差。二戒缺。三師穢。四疑悔。犯一則難現生取證。遠因而已。故知前之開許(特顯咒力)。非許真修之輩也。』吳興曰。『心通者。據前所說。不出三義。一者證果。即端坐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也。二者發解。謂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也。三者宿命。謂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遍了知。得無疑惑。』從前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起至此止。顯法力功德已竟。

M2 顯護持功德(分二)。N1 外眾護持。N2 內聖護持。

N1 外眾護持(分五)。O1 金剛力士。O2 諸天王眾。O3 諸鬼王帥。O4 天部諸神。O5 三界諸祇。

O1 金剛力士。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金剛眾)**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牒佛上說心咒妙力)**，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發願護持)**！**

此金剛眾佛前立盟保護修菩提行人也。正脈曰。『此現具執金剛身。不同後之菩薩也。修菩提者。以持咒修耳根圓通為上。後皆仿此。』

O2 諸天王眾。

爾時，梵王並天帝釋、四天大王(天王眾)**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即依法持咒者)**，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同立護持之盟)**！**

此舉三天之王。已該一切天眾也。正脈曰。『一生如願(者)。謂令現生取證及心通也。此(即)入理悉檀。若作事事如願。即餘三悉(檀)也。』

O3 諸鬼王帥。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剎王、富單那王、鳩

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鬼王眾)**，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立盟)**！**

此鬼王眾。即前顯法力中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者是也。

04 **天部諸神。**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並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天部神眾)**，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立盟)**！**

此天部諸類之神也。日月、諸星。照臨之神。風師等。通為雨部之神。年歲巡官。即四時功曹及晝夜之神。保護道場者。即護持定心。亦攝散心也。

05 **三界諸祇。**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此有形之眾)**，並風神王、無色界天**(此無形之眾)**，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此盡三界四府諸有靈聰也。山海至一切土地。即地祇也。水即水祇也。陸、空、風即陽祇也。無色界即天祇

也。正脈曰。『山海神。川嶽主也。水陸空行。舉三居以該多眾也。萬物精祇。如主樹木苗稼等神。風神王及無色界天。皆無形類也。而同言稽首者。或仗佛威光暫能現身色。』溫陵謂補全三界四大亦通。上外眾護持已竟。

N2 內聖護持(分二)。O1 敘護持之人。O2 明護持之事。

O1 敘護持之人(分二)。P1 標數明位。P2 顯本敘跡。

P1 標數明位。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標數)金剛藏王菩薩(明位)，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此標護持大士名數位也。此等或即前化佛頂光中所現諸金剛眾是也。正脈曰。『證究竟堅固之理。故稱金剛。密跡護持。故稱藏。慈威尊勝。折攝并行。故稱王。』

P2 顯本敘跡。

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顯本)，不取涅槃；常隨此咒，救護末世修三摩地正修行者(敘跡)。

此顯本久已成佛。但酬護生本願。跡寄金剛菩薩也。此多劫已來護持修三摩地誦持咒者跡也。上敘護持之人已

竟。

O2 敘護持之事(分三)。P1 密護定散二心。P2 盡祛大小諸魔。P3 恒令舉止如意。

P1 密護定散二心。

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指定心)，**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指散心)，**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密護)。

此明能護之心密。故魔魅無門而入也。正脈曰。『道場經行。俱攝心正定之時。即返聞自性、入流亡所等時也。乃至下。亦是發心起修之後。但初心間斷。有時散心。菩薩亦不以散心而不護也。由是而觀。持咒修行之人亦當自知尊重。不應作破戒穢行。以仰愧於菩薩也。』

P2 盡祛大小諸魔(分二)。Q1 欲入無門。Q2 欲侵必滅。

Q1 欲入無門。

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此身心無門)。**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此住處無門)，**除彼發心樂修禪者**(開許回心。護法不禁)。

此顯金剛菩薩密護行人。若身若處。無有絲毫空隙。故大小諸魔不得其便也。正脈曰。『大自在天亦色界魔

天。除彼指諸小鬼神。發心好禪。彼亦自護行人。故不祛除。許令親近。』

Q2 欲侵必滅。

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總指上大小魔眾)**，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

此顯聖眾密護行人以慈。折伏魔眾以威。故有欲來侵擾者。碎之如微塵。必使蕩盡無跡也。孤山曰。『以上群靈皆獲本妙心。住首楞嚴。能建大義。示現菩薩、諸天鬼神等像護持行人耳。而言以寶杵碎首者。夫大聖之訓物也。或用攝受。或行折伏。群邪之屏跡也。或感其惠。或畏其威。惟此二途。咸令得度。今行折伏。俾畏其威。若涅槃殺一闡提。法華破諸惱亂。仙豫之誅淨行。滿足之僇眾生。皆由住無緣慈、得一子地。乃能如是耳。』上盡祛大小諸魔已竟。

P3 恒令舉止如意。

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此願護持之密。密於時。故云恒令。密於事。故云所作也。如願。即世間出世間事皆令成就。

自四卷末阿難喻獲華屋、要因門入以來至此。發明最初方便四字完矣。又自初卷佛告阿難。有三摩提名大佛頂

首楞嚴王以來至此。是發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一十二字之義。下發明得成菩提一句。上詳示方便妙門已竟。

E3 懸示菩提妙果(分二)。F1 當機發請。F2 世尊開示。

F1 當機發請(分二)。G1 阿難陳請。G2 大眾默請。

G1 阿難陳請(分二)。H1 陳自得失。H2 請佛開示。

H1 陳自得失。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

此阿難將請佛開示聖位。先陳自己今昔得失。冀佛再示。則不辜一往所教也。我輩下。陳昔為多聞錯誤。失於諸漏未盡。蒙佛下。陳今蒙佛慈誨開悟。得大饒益無窮。愚鈍者。愚即溺於多聞也。鈍即不能返聞自性也。慈誨者。即前入觀攝心二方便門種種開示也。正薰修。即入攝二門。通利不惑曰快然。薰修增進曰饒益。

H2 請佛開示(分二)。I1 標定果位之前。I2 請問行位之次。

I1 標定果位之前。

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

此約涅槃標定妙果之前。未入妙覺。故曰未到。依此未到果前。請問始終行位之次。

I2 請問行位之次。

云何名為乾慧之地(行位之始)？**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行位中間)？**云何名為等覺菩薩**(行位之終)？**作是語已，五體投地。**

此依果前懸問始終行位。行位既明。則妙果自至也。若論行位。其實始於乾慧。終於等覺。而三漸次乃能成方便。非正行位。故次於中間。以應前後。後文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豈非三漸次乃能成之方便耶。因不正位。故不首舉。又雖非正位。或開列位次。亦不違理。正脈謂漸次決在乾慧之前方順。似亦不必。長水曰。『信住行向及加行。名四十四心。』孤山曰。『既受行門。必有位次。如得門入宅。須知堂室淺深。故有此請。』上阿難陳請已竟。

G2 大眾默請。

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瞢瞻仰。

此大眾雖未陳辭。佇佛瞻仰。與阿難同一請心也。上當機發請已竟。

F2 世尊開示(分二)。G1 讚善許說。G2 微細發明。

G1 讚善許說(分二)。H1 如來讚許。H2 大眾欽聽。

H1 如來讚許。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地求大乘者(悲大故善)**，從於凡夫，終大涅槃**[304]**，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智大故善)**，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此如來先善阿難所問利益廣大。故為其說也。正脈曰。『懸者。遠也。先也。懸示者。言未及深證。預先懸遠而談所歷諸位。乃至極證寶所。亦無不委示也。無上正修者。即了義修證也。』

H2 大眾欽聽。

阿難大眾合掌刳心，默然受教。

此大眾承佛許示。故刳心默然諦聽也。正脈曰。『刳者。刮剔也。刳心謂虛淨其心。絕無疑質辯難。但惟一心渴仰承聽之也。』上讚善許說已竟。

304 合論曰：涅槃。諸佛極果也。乾慧。初因也。乾慧如江發岷山。其流濫觴。至入十地。如江至楚國。萬派並流也。涅槃如已至大海。具百川味。他經皆始於信心立十信。自十信有十住。自十住起十行。自十行成十回向。自十回向即入十地。十地之後立等覺。乃及妙覺。此經以精進策發。欲令凡夫現證。如善財一生成道。龍女八歲成佛。於凡夫中分三漸次。乃如乾慧初心。方起十信心。至十迴向之終。又加四種加行。方入十地至等覺矣。又加金剛乾慧地。方證妙覺也。故不言劫量久近。但曰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也。

G2 微細發明(分二)。H1 懸示大意。H2 詳示行位。

H1 懸示大意(分二)。I1 標真如。示無修無證。I2 標生滅。示有妄有真。

I1 標真如。示無修無證。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本明)，**離諸名相**(本淨)，**本來**(非造作)**無有世界眾生**(釋明上離諸名相一句)。

此將示修證行位。先標無修證真如門以示修因證果皆生滅門中事也。妙性圓明、離諸名相者。諸妙性是真如本體。圓明與下句是真如德相。圓明是照。離諸名相是寂。即寂照不二之義。無有世界二句。釋明上離諸名相。即本無世界眾生之名相。此就世間法說。其實妙性中本無眾生諸佛名相。亦無煩惱菩提名相。總之世出世間種種名相悉不能到。故曰離諸名相。此顯真如門中無有行位差別。

I2 標生滅。示有妄有真(分二)。J1 依生滅示有妄。J2 依生滅示有真。

J1 依生滅示有妄。

因妄有生[305]，**因生有滅；生滅名妄**(即十二類生)。

此依生滅門中示有染幻差別虛妄名相也。蓋真如門中本無真妄名相。由妙性圓明。明極不覺。一念妄動。此念

305 正觀曰：既曰因妄有生。則知十二類生與五十七位之名理中本無。悉因妄緣而有差別。故無自性。無自性故。可以轉煩惱依菩提。轉生死依涅槃。若有自性。生死常定。不可轉矣。

無因。不覺妄起。故曰因妄有生。此即最初生相無明。又不生則已。一生必滅。如有動必有靜。是則元本無滅。因生方有滅。故曰因生有滅。此生滅二字。舉四相中首尾。中含住異二相。是由住異任運方至於滅。又此生滅二字已該盡世界眾生。以世間所有諸法皆是生滅。皆是虛妄。故曰生滅名妄。由此生滅差別。成十二類眾生。此即依無住本覺中忽然妄成不覺之相也。

J2 依生滅示有真。

滅妄名真(標)，**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306]**號**(結答)。

此依生滅門中示有淨緣差別名相也。蓋真如中本無真名。因妄有生滅。旋彼生滅。說名為真。是真因妄有。故屬生滅門中之事。此滅妄名真一句。即圓通中初於聞中。

306 合論曰：馬鳴曰：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動而有其念。念即生相。生即滅相。故曰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也。若能如實了知真如法一。則妄本無有。如人依方故迷。迷無自相。謂東為西。方實不轉。若其開悟。西無所有。眾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為動。而實不動。若知動心即不生滅。即得入於真如之門。故曰滅妄名真。然內則真如熏習之力有猛劣。外則眾生外緣之力有差別。故世尊號為醫王。隨病授藥。故有地位漸頓也。楞伽經曰：分別爾炎識滅。名為涅槃。又曰：證自智境界。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大涅槃與無上菩提。譬之如聞與聲。非一非異也。以轉迷名覺。故曰無上菩提。以轉有名無。名大涅槃。二轉依者。一轉染得淨。二轉迷得悟。菩提是生得。謂二障障不生故。今斷障。得名生得。涅槃名為顯得。本性清淨。客塵翳故。今斷而彼顯。名為顯得。然轉位有六。第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以勝解慚愧力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淨種功能。漸伏現行。亦名轉依也。第二通達轉。由見道達真力。斷二障。粗證一分真實轉依也。第三修習轉。謂地地漸斷俱生。證真轉依也。第四果滿轉。謂究竟位以金剛定永斷本來一切粗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也。第五下劣轉。謂二乘厭苦欣寂。證真擇滅。無勝堪能故。第六廣大轉。謂大乘位俱無欣厭。通達二空。雙斷二障。頓證無上菩提。有勝堪能故。

入流亡所至於生滅滅已。寂滅現前是也。又即始於乾慧。終至等覺及於妙覺。不出此四字。是則此一句總標一切行位。是稱下。約二轉依果結明。謂如來二轉依果皆由滅生死煩惱之**妄**得名菩提涅槃之**真**。此總明依妄而有修證行位。上懸示大意已竟。

H2 詳示行位(分二)**。I1 明修真應先識妄。區分十二類生。I2 明滅妄始得名真、詳示十二聖位。**

I1 明修真應先識妄。區分十二類生(分二)**。J1 總標修真應先識妄。J2 徵明顛倒、成就真識。**

J1 總標修真應先識妄。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307]**、直詣如來大涅槃者**(按定阿難問意)**，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此正示欲修之要)**，顛倒不生**(滅妄)**，斯則如來真三摩地**[308](名真)。

此承上滅妄名真一句。標示欲修真三摩地。不用起心求真。但只滅妄也。又滅妄無奇。但只識妄無性。妄自滅

307 合論曰：欲修真三摩地。乃至非生非住、非心非法處。蓋是世尊適今為富樓那說明妄非他。覺明為咎。眾生、世界、業果三支習氣。此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之義之略也。問曰：既已為富樓那詳言之矣。至此未答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暖、頂、忍、世第一四十四心行相。而先舉前義之略何意哉。曰：有病則有藥。眾生。病也。諸行位修證之法。藥也。故先具病源。乃施劑藥。如易鼎卦曰：鼎者。象也。又曰火木鼎。鼎。足分其下。耳分其上。加覆焉。而其中實鼎之象也。然鼎待水火乃有烹飪之事。四十四心者。鼎如之。眾生者。水火如之。言非生非住、非心非法者。前義之異。稱前義曰離即者。非生也。離非者。又令勿住離故也。故又曰非住。是即者。非心也。非即者。又令勿住非故也。故又曰非法也。

308 正觀曰：有情業體念念滅生。名曰眾生。以有為相續去來今。名曰世界。十二類生乘此輪轉。故曰二顛倒因。顛倒不生。即一念未生前境界。是謂真三摩地。

矣。故曰先當識此二顛倒因。古人云。不用求真。惟須息妄。即斯旨也。大涅槃者。即妙覺果海。直詣者。有二義。一從始至終不遭委曲相。二不歷諸位而能頓超。先當識此三句。應上欲修二字。謂識妄即能修故。末句真三摩地。應上真三摩地。此正酬阿難問意。以一切行位不出此一真三摩地。又此三摩地是總相。一切行位是別相。此中重一識字。下徵明二倒。即成就此一識字。前二決定義第二義云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乃至云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亦同此義。

J2 徵明顛倒、成就真識(分二)**。K1 徵明二顛倒因。K2 發明二顛倒相。**

K1 徵明二顛倒因(分二)**。L1 徵明眾生顛倒因。L2 徵明世界顛倒因。**

L1 徵明眾生顛倒因(分三)**。M1 徵起。M2 釋明。M3 結成。**

M1 徵起。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

此因前總標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故此先徵起眾生顛倒、向下發明也。

M2 釋明(分二)。N1 明依真起妄成迷。N2 明逐妄失真成倒。

N1 明依真起妄成迷(分三)。O1 原本從無妄有。O2 究竟雖有無因。O3 結明本無妄立。

O1 原本從無妄有。

阿難！由性明心(此本真體)，**性明圓故**(明極不寂)，**因明**(因明不寂)**發性**(妄為明覺)，**性妄**(業相)**見生**(轉相)，**從畢竟無**(顯妙性本無)**成究竟有**(顯妄見能生一切有)。

此推原眾生根本。本於性明畢竟無中妄起此妄見、成畢竟有也。阿難下。明從無成有之由。由其性明不寂。故返成無明妄見。從畢竟無二句。結明本無成有。此即由性明轉無明。由無明轉妄見。此妄見實眾生世界根本。亦即諸佛根本也。

O2 究竟雖有無因。

此有(即上畢竟有之有字。即妄見)**所有**(即妄相。指內身外界)，**非因所因**(非有實物為所因故)，**住所住相**(住重上此有。所住重上所有)，**了無根本**[309](重上無因)。

此研究上成畢竟有之妄見及妄見所有之妄相皆本無因

309 溫陵曰：性明心。真如體也。性明圓。言不守自性也。由其不守自性。故因妄明而發妄性。因妄性而生妄見。於是從無相真成有相妄。故曰從畢竟無成究竟有。然此能有所有。能住所住。悉皆非因所因。悉皆了無根本。文互見也。本此無住。建立世界眾生。則知二者無因無本。全即倒妄而已。

也。蓋此妄見本於性明不寂妄起。無有生因而生。故**一切所有皆本無因**。此中初二句究生起無因。次二句究暫住無因。生住似有尚無因。異滅可知。

問：此明眾生顛倒。云何所有即指外世界耶。

曰：此文雖在徵起眾生之後。推原起妄之本。即世界眾生本此妄見。是知此文通明世界眾生。故下結云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是也。至下迷本圓明等。方是唯就眾生說。此義不可不審。正脈曰。『住者。相續不斷之謂也。』

O3 **結明本無妄立。**

本此無住(承上了無根本)**，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此承上妄見無因。結明所有世界眾生同一虛妄、無所依住也。是則世界眾生皆虛妄建立。識此無住。即可頓超真三摩地。真亦無住。顯其圓遍。此妄亦無住。顯其無因。上明依真起妄成迷已竟。

N2 **明逐妄失真成倒**(分二)**。**O1 **牒前迷妄無因。**O2 **正明由迷轉倒。**

O1 **牒前迷妄無因。**

迷本圓明(業相)**，是生虛妄**(轉相)**，妄性無體**(結上二妄無自體)**，非有所依**(結上二相無所因)。

此牒前無明妄見無體無依以顯妄性元空也。以此妄性元空。顯下認妄為有皆成顛倒。如識妄體全真。何用求復。求之轉妄也。

O2 正明由迷轉倒(分二)。P1 以悟況迷轉非。P2 乘迷成非轉倒。

P1 以悟況迷轉非(分二)。Q1 明悟已非。Q2 況迷轉非。

Q1 明悟已非。

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

此明欲復真如之悟智、早已非真如之性體也。▲蓋復之一字。在真在妄俱非。何也。以真如門中本不屬悟迷。若真如可悟可復。即屬所悟所復之境。理智歷然。能所對待。此豈真如耶。是知復真早已非真。若妄可復。即有體有依。妄既無體無依。何處言復耶。是真妄俱不可言復也。▲此中初句約人說。如人將欲復真。次句約心說。謂欲復真心。早已非真心。▲真真如性者。意謂可復之真如。即十地等所證真如。此是悟境。屬修證。是生滅門中事。而真如門中本無是事。故曰非真真如性。正脈謂此屬權小。其實此顯真如門中本無迷悟。即諸佛亦非真真如性。豈止權小耶。此以正悟尚非。況下不悟轉非也。

Q2 況迷轉非。

非真求復，宛成非相。

此承上正悟已非。況此不悟及非正悟轉迷轉非也。非即妄也。此非真求復一句。凡夫外道并言。凡夫不知求復。外道知求復、不得正見。俱名非真求復。宛成非相者。即凡夫外道種種差別妄相。如後七趣輪轉、五陰境界。皆是非相。上以悟況迷轉非已竟。

P2 乘迷成非轉倒(分三)。Q1 因非顛倒生惑。Q2 因惑顛倒生業。Q3 因業顛倒生報。

Q1 因非顛倒生惑。

非生非住，非心非法[310]，展轉發生。

此承上宛成非相之非、妄生種種顛倒之惑也。此惑通該界內見思。舊註謂非生非住即倒見生住異滅之四相。非心非法即倒執身受心法之四處。此八非相由生有住、由異故滅、由身有受、由心知法。故曰展轉發生。此說亦應理。正脈曰。『非生。即非因計因。謂妄計邪修為生果之因也。非住。即非果計果。謂妄計諸無常處為常住之果也。非心。即邪智也。總攝一切邪妄見解。標樹宗旨。各各自謂明本來心也。非法。即邪境也。總攝一切邪妄修證。建立法門。各各自謂得無上法也。末句總結。謂邪因

310 正觀曰：非生非住。此二能相影取異滅。非心非法。此二所相影取身受。

邪果、邪智邪境互相引發。故曰展轉發生。』此似但就外道說。就切凡夫亦說得去。

Q2 **因惑顛倒生業。**

生力發明，熏以成業。

此承上顛倒妄見之惑薰成顛倒之業也。上句牒前展轉發生之惑。下句正明所作之業。生正指惑體。即種種妄見也。力正指惑用。有害正作業之力。發明即依惑造業。可見可知。現前作用。故云發明。薰以成業者。即由上現行發明。薰成業種。此即由前六識現行。薰第八識成習種。能招後報。故名為業。

Q3 **因業顛倒生報。**

同業相感(或同親、或同冤)**，因有感業**(即潤生無明)**，相滅相生。**

此因顛倒妄業感生顛倒妄報也。上二句牒明感業。下一句正明果報。同業相感者。明感業之緣。謂同相親以恩愛業相感、不相捨離。同相冤以仇恨業相感、不相捨離。因有感業者。正明親生果報之感業。因有者。因上同業相感。故有此感業。相滅相生者。正明感業所感之報。以冤恨相感則互相食噉。故相滅。以恩愛相感則互相愛敬。故相生。此略言。後十二類生詳明。自迷本圓明至此。以惑

業苦三明眾生顛倒分劑如此。上釋明已竟。

M3 結成。

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此承上妄見妄業結成眾生顛倒之因也。正脈曰。『由是者。即由此二惑二業之故也。』上徵明眾生顛倒因已竟。

L2 徵明世界顛倒因(分三)。M1 徵起。M2 釋明。M3 結成。

M1 徵起。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

此徵起世界顛倒之名。下乃釋其義也。▲蓋此世界二字。情器通該。在器界固有遷流方位。在根身亦有遷流方位。但如來有時開有時合。非精思難以通會。據常途只是依正二報。如前三種相續。似開正報為二種相續。以業果即眾生開出。▲又云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此以依正各分二途。俱名世界。至此則情器開合前後難準。▲正脈以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及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此二處是說情器。以二顛倒俱是有情[311]。又謂界先生後。界是器界。生先界後。界是眾生[312]。

[311] 正脈原文：凡言眾生世界。則世界即情世間。惟正非依。

此論最超越諸說。但在愚見未能通透。今將世界顛倒還就器世間釋。倘不中理。請還依正脈[312]為準。▲若以開合論之。但舉眾生。則世界業果都備。何故。如離世界。則眾生何依。若非業果。則眾生焉有。豈非世界業果即眾生之世界業果耶。是則將三種合為一。但名眾生亦可也。既可合一。亦可開三。互開互合俱無礙也。▲今此世界似以眾生身中方世與器世間方世合名世界。以身中十二類由外方世相織而有。故重還在器世間。故結云是故世間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是也。▲又此如五陰合色意。同彼五陰將外器內身之色總以色字合之。即此外方世與內方世合名世界也。▲又合言者。何也。★謂但言內根顛倒。則不知顛倒差別緣外境有。★但言外境顛倒。則不顯眾生有十二生。★故以親疏二相分合名。以見根境互有互無故也。★是則眾生顛倒但就惑業言。此世界顛倒就根境言。▲又此十二顛倒即前六根功德。俱是方世織成。但前顯六根優劣。故名功德。此明六根迷妄。故稱顛倒。

M2 釋明(分二)。N1 釋明世界顛倒名數之因。N2 詳明世界顛倒輪轉之緣。

N1 釋明世界顛倒名數之因(分二)。O1 依內身立外境。O2 依外境分內根。

---

[312] 正脈原文：此世界在眾生之上。而又加一及字。即所兼帶之依報山河大地等也。如云此無住本。不但為眾生之本。而山河大地及與眾生皆依之而建立也。若是生先界後。方是說情世間。舊註不達界生先後之辨。

01 依內身立外境。

是有所有[313]**，分段妄生，因此界立**(此立外境)**；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牒上二句之義)**，因此世成**(立外境)。

此依內身外境以釋世界顛倒之名也。▲是有所有者。指前此有所有。此中重在所有。以上有字是妄見。無形段故。此所有通該內身外界。以身界俱有分段。故云分段妄生。下結成界之名因分段而立。▲非因下。釋世之名。非因所因二句。亦指前住所住相、了無根本之義。亦是明上所有內身外界俱是虛妄生滅。故云無因無住。▲末二句是依義結名。此是正釋。而科名依內身立外境。是傍釋。因下方世相涉成十二類。似因外境成內根。故此以依內身立外境對之也。▲此釋將分段妄生一句但指內身。凡物不生則已。一生必有所生之處。即界義。一生即有所生之時。即世義。豈非依內身一生方立世界耶。此界雖因身立。非在身內。乃指身之四方。此世雖因身立。非但在身中。乃通身之前後。是知世界為身所依之外境明矣。▲又如世術甲子。凡人不生則已。一生必落甲子之中。此甲子天干即方義。地支即世義。亦是方世相涉。變化有情有賢愚善惡、壽夭貧賤。亦可類此變化眾生成十二顛倒也。

313 正觀曰：是有所有者。躡眾生明世界義。以無明惑業為能有。眾生為所有。既有所有之生類。則必有四方分段。即界義立矣。既因果皆妄。則非凝然常住之相。故曰無住所住。以無住故。遷流而世成。

O2 依外境分內根。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牒上方世之數。錯縱為所因之境)，**變化眾生成十二類**(依上方世分變內根)。

此依外境內身以釋世界顛倒之數也。蓋由外境世界相涉。有十二數。軌生內根。分變成十二顛倒亂想。由十二顛倒亂想。變化十二類眾生。故云變化眾生成十二類。上釋明世界顛倒名數之因已竟。

N2 詳明世界顛倒輪轉之緣(分二)。O1 明依世界分劑。O2 明逐世界流轉。

O1 明依世界分劑。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聲分劑)，**因聲有色**(色分劑)，**因色有香**(香分劑)，**因香有觸**(觸分劑)，**因觸有味**(味分劑)，**因味知法**(法分劑)。

此承上世界名數變十二類眾生。故此發明世界之分劑不出六塵也。▲世界指上所言世界。蓋上雖言世界名數。不知此名數依何建立。故此出六塵體相為世界名數所依之分劑也。因動有聲等。正明六塵生起分劑。▲因動有聲者。明六塵先有聲塵。蓋妙明心中最初一念妄動就是聲因。又世界初成。風輪居先。風即動也。是知未有色相之前。早因動有聲。是聲起六塵之先。▲因聲有色者。因有風聲。動極返靜。凝結成色。是色成聲後亦明矣。▲因色

有香者。謂香依物生。未有無物而生香。是香次色生可知矣。▲因香有觸者。以觸通鼻舌身三根。香氣觸鼻。冷暖等形色觸身。是則因色香方有觸。若離色香。則觸無憑矣。身觸在色香之後無疑矣。又香觸俱因色生。香能潛通。故先至鼻。觸有分段。合身方覺。因先得香後得觸也。▲因觸有味者。必有物觸舌方知其味。先觸後味曉然。▲因味知法者。是因上五塵具足方有法塵。又不可拘住一味字。是法塵又在五塵之後。▲又上五塵有字貫法塵。亦應言有。以明六塵生起前後之次。以法塵知字貫上五塵。亦應有聞見等字面。以顯六根不越六塵。▲又此因動有聲等。以明六塵至六根自外而內。先遠後近。★聲在障外能至耳。故先聞。★色在障內方見。故次聲。★香雖潛通。亦近方嗅。故次色。★觸必合身方覺。故較香轉近。★味入口內始知。又內於觸。★法入心內。又內於味。此以自外而內明六塵之次。▲又此即前云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亦同此因動聞聲、因味知法。

02 明逐世界流轉。

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

此明眾生十二顛倒逐此六塵世界差別不同、故有輪轉之相也。▲六亂妄想者。即六塵之妄想。是根識合言。即上因味知法之知字。▲成業性者。是覆明上妄想二字。是

習六塵以成性。隨六塵世界錯縱。薰成十二倒想。此即前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聞覺知是也。前是由世界之相分開妄見為六根。此是由世界之數分開妄見成十二倒想。▲十二區分二句。正明十二類生由此六塵妄想輪轉不息。即前云同業相纏、合離成化之義也。但前是借世界六塵發明眾生相續。此是借眾生輪轉發明逐世界顛倒、區分十二之數。又此十二區分由此輪轉。即循諸色聲、逐念流轉。上釋明世界顛倒之義已竟。

M3 結成。

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此結成世界顛倒為十二類生輪轉終始所依也。是故承上由六塵薰六根成十二倒想。故移易輪轉。承此輪轉。又明輪轉始終不離此世界顛倒之六塵。故云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旋復者。終而復始也。如逐色輪轉。始變為卵生。次變為胎生。乃至十二。變為非無想相無想羯南為終。故云窮十二變。窮。盡也。終也。變至十二。為終為盡。又從終非無想相無想羯南。又復變為始起卵生。即終而復始。為一旋復。逐色輪轉如此。逐聲逐香等亦然。是則眾生區分輪轉始終皆不能離此六塵。上徵明二顛倒因已竟。

K2 發明二顛倒相(分三)。L1 總標因果。L2 別明生相。

L3 結成名數。

L1 總標因果。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因)，**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果)。

此總標二顛倒因感生十二類生之果也。▲前徵明二倒因。是各明。以妄見妄業為眾生顛倒因。以方位遷流為世界顛倒因。▲此發明二倒相。是以生界二顛倒合明。★以世界合眾生。分妄見成十二顛倒亂想。★以眾生合世界。逐色聲變十二輪迴妄相。▲此中初二句。輪轉是心逐境。顛倒是境分心。乘此心逐境行、境雜心念。有十二想。故感變十二類眾生。即乘上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又此輪轉有虛妄雜染等十二差別。顛倒有動欲等十二差別。此是**舉果明因**。▲是有下。是**依因明果**。★卵等四生是正生、得生理之正者。★有色等四者是別生。即造化之外別為生理者。★若非有色等四生是似生。似而非真。其實非真正生。但似之而已。

下別明自釋。▲蓋十二類生本於十二顛倒。十二顛倒緣於世界相涉變化而成。此理向未發明。▲試論之。嘗見傳記中有問。一切眾生佛性既同。如何有賢愚不同耶。多以薰染不同。故有善惡之習。此答似但就師友薰習以明不同。又此師友通於三世。或此世未經師友而自智自愚者。又推之前世。以三世通之。咸為了義。故學者多不究心於

此。其**師友薰習實成聖成賢大端**。而生理中本具賢愚之數。不可不知。此數性但隨師友薰習使之變化增長耳。▲蓋人一生即墮世界之數。成十二顛倒之因。此世界相涉。展轉增長、展轉變化。數至八萬四千。乃至無窮無盡。變眾生妄見。亦至八萬四千。乃至無窮無盡。▲是則眾生一墮此世界中。自具如是無窮無盡心數。此心數中有賢有愚、有善有惡。種種差別不同。實世界相涉不思議變化而有也。是知佛性雖同。一墮世界顛倒數中。變出種種顛倒不同。▲薰習者。★師友之善者薰惡性變善性。導善性令增長。★師友之不善者薰善性變惡性。導惡性漸增長。聖凡由是而分。升沉本此而有。大抵學者一念不生。即不墮諸數矣。趙州禪師云。『諸人被十二時使。』即隨世界輪轉。又云。『老僧使得十二時。』即頓越世界。不為世界顛倒所拘。即今世人貧富貴賤。多被世界顛倒數定。非有力大人不能移易。而世界顛倒之理。豈易言哉。略記於此。

L2 別明生相(分三)**。M1 明正生。M2 明別生。M3 明似生。**

M1 明正生(分四)**。N1 明卵生。N2 明胎生。N3 明濕生。N4 明化生。**

N1 明卵生。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卵生因)**，和**

合氣成(卵生生緣)**八萬四千**(卵生數)**飛沉亂想**(卵生形相)**，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結示飛沉之名)**，魚鳥龜蛇，其類充塞**[314](指實飛沉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動**顛倒為因感生**卵生**之果也。▲由因世界有十二數。變化十二輪迴。於世界十二輪迴中舉一虛妄輪迴。故曰由因世界虛妄輪迴。▲推此輪迴之因。因於動顛倒。故曰動顛倒故。此輪迴顛倒二句。是舉果明因。▲和合下。依此動顛倒因發明卵生差別之果。和合即父、母、己三同是動顛倒。氣成明卵生之生緣。亂想即有情。謂因氣成八萬四千飛沉眾生。此正明果相。▲如是下。結示此飛沉眾生俱名卵生。▲魚鳥下。復結示其類。故曰魚鳥龜蛇、其類充塞。此於八萬四千數中略舉四類。充塞者。無地不有。此卵生多是逐聲塵而流轉者也。以空腹高心。多分好聲名故也。正觀曰。十二類生皆言由因世界者。即眾生乘世界而輪轉也。眾生即業果相生者。世界即分段遷流者。以有為法墮去來今。曰世界。非世界即無為法。無為即無輪轉者矣。初句標輪迴之名。動顛倒下。釋相。動顛倒是起惑。和合下。造業。如是下。受報。溫陵曰。『卵惟想生。虛妄即想也。想體輕舉。名動顛倒。卵以氣交。名和合氣成。想多升沉。名飛沉亂想。故感魚鳥飛沉之類也。十二類各八萬四千者。各由八萬四千煩惱感變也。羯邏藍云凝滑。入胎初位。胎卵未分之相

[314] 合論曰：卵以想成。故言虛妄、言動、言氣而已。第九相待輪迴。則假物者也。故名為偽。第四變易輪迴。與變易生死為類。而此非真。故名為假。然相待宜言假。變易宜言偽。或譯者誤也。

也。』正脈曰。『羯邏藍等在胎之位。隨取成文。非各局一也。』有謂虛妄輪迴即好大喜高、不肯素位之人也。有是因、招是報。故成虛妄輪迴。氣成者。因中好高使氣。故托氣為生緣也。

N2 **明胎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胎生因)**，和合滋成**(胎生生緣)**八萬四千**(胎生數)**橫豎亂想**(胎生形相)**，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結示橫豎之名)**，人畜龍仙，其類充塞**[315](結實橫豎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欲**顛倒為因感生**胎生**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此胎生多是逐色塵而流轉者也。溫陵曰。『胎因情有。雜染即情也。情生於愛。名欲顛倒。胎以精交。名和合滋成。情有偏正。名橫豎亂想。故感人畜橫豎(龍仙)之類。遏蒲曇云皰。即胎卵漸分之相也。』正脈曰。『偏正者。按後情想均等。生於人間。正也。情多想少。流入旁生。偏也。世教言人得五常之全。畜得五常之偏。環師意多在後說也。』

N3 **明濕生。**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濕生因)**，和合暖成**

[315] 合論曰：胎因情有。故言雜染、言欲言滋。

(濕生生緣)**八萬四千**(濕生數)**翻覆亂想**(濕生形相)，**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結示翻覆之名)，**含蠢蠕動，其類充塞**[316](指實翻覆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趣**顛倒為因感生**濕生**之果也。由因下。是舉果明因相。和合下。是依因明果相。此濕生多是逐香塵而輪轉者也。溫陵曰。『濕以合感。執著即合也。合由愛滯。觸境趣附。名趣顛倒。濕以陽生。名和合暖成。所趣無定。名翻覆亂想。故感蠢蠕翻覆(即含蠢蠕動)之類也。蔽尸云軟肉。濕生初相也。既不入胎。故無前二位矣。』正脈曰。『濕生染香。應改聞香趣附。』

N4 **明化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化生因)，**和合觸成**(化生生緣)**八萬四千**(化生數)**新故亂想**(化生形相)，**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結上化生之名)，**轉蛻飛行，其類充塞**(指實化生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假**顛倒為因感生**化生**之果也。由因下。是舉果明因相。和合下。是依因明果相。此化生多是逐觸塵而輪轉者也。離此合彼。離合皆觸也。溫陵曰。『化以離應。變易即離也。離此託彼。名假顛倒。觸類而變。名和合觸成。轉故趣新。名新故亂想。故感報亦爾(顗祖翻為：感轉蛻等類)。蛻。脫故趣新也。如蟲為蝶。轉行

316 合論曰：濕以合感。故為執著。濕待外暖。化身觸而已。

為飛。如雀為蛤。蛻(即轉)飛為潛。凡以不同形而相禪。皆轉蛻也。羯南云硬肉。蛻即成體。無軟相也。自下皆稱羯南者。諸類通稱止此。若第五鉢羅奢佉。曰成形。則各隨狀貌。非通稱也。』

若論化生。通該六趣及聖凡。此非意生妙化。故非聖化。此但微小。故不通六趣。惟畜等一類也。上明正生已竟。

M2 明別生(分四)**。N1 明有色。N2 明無色。N3 明有想。N4 明無想。**

N1 明有色。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有色因)**，和合著成**(有色生緣)**八萬四千**(有色數)**精耀亂想**(有色形相)**，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結上精曜之名)**，休咎精明，其類充塞**[317](指實精耀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障**顛倒為因感生**有色**之果也。由因下。是舉果明因相。和合下。是依因明果相。此有色多是逐色塵中別求光明等相而輪轉者也。資中曰。『事日月水火光明。堅執不捨。名為留礙。障隔不通。名障顛倒。精明顯著。因此受生。故名色相。星辰日月。吉者為休。凶者為咎。至於爝火蚌珠。皆是此類。』溫陵曰。

317 合論曰：精曜生於明。明生於覺。覺無住相。而精曜有麗。故名留礙障著。

『一切精明神物。皆精耀也。其想已結成精耀。故但有色而已。涅槃云。八十神皆因留礙想元。成此精耀。此雖至精至神。亦未離乎乘彼輪轉顛倒相也。』

N2 **明無色。**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無色之因)**，和合暗成**(無色生緣)**八萬四千**(無色數)**陰隱亂想**(無色相)**，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結上陰隱之名)**，空散銷沉，其類充塞**[318](指實無色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惑**顛倒為因感生**無色**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無色亦多是逐色塵別求空寂之相而輪轉者也。以空色皆色邊際故。溫陵曰。『厭有著空。滅身歸無。名銷散輪迴。迷漏無聞。名惑顛倒。厭有歸無。則依晦昧空。故和合暗成而名陰隱亂想。即無色界外道類也。此有想無色而不成業體。故亦稱羯南(以有受生因緣。不妨取義而稱)。又有惑業昏重。形色銷磨。體合空昧。識附陰隱。亦空散銷沉類也。』正脈曰。『此之二類。前類即無色界天。不止外道。亦兼凡夫聖人。聖即鈍根那含。惟無業果色而有定果也。更應別屬空散。謂散心即空無色相也。後類即主空神。方純外道。二色俱無。更應別屬銷沉。謂惡取空昧。銷磨沉沒也。』

[318] 合論曰：空散消沉。有想無色。覺迷為因。故惑顛倒。

N3 **明有想。**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有相之因)**，和合憶成**(有想生緣)**八萬四千**(有想數)**潛結亂想**(有想相)**，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結上潛結之名)**，神鬼精靈，其類充塞**[319](指實有想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影**顛倒為因感生**有想**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有想多是逐法塵而輪轉者也。凡鬼神多是有所思而不化。故以憶想為生緣。以鬼神無質礙不可見。故名罔象輪迴。自好藏隱。名影顛倒。唯依想住。名和合憶成。以罔象亦有陰隱之相。名潛結亂想。溫陵曰。『神鬼精靈者。謂其神不明而幽為鬼。精不全而散為靈。無有實色。但有想相。』正脈曰。『罔象者。似無不無之意。蓋神鬼精靈相不可見。而實暗中有相。故曰陰隱潛結。眾生邪慕靈通。逐影憶想。時或惚忽見之。久當生墮其類矣。』

N4 **明無想。**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無想之因)**，和合頑成**(無想生緣)**八萬四千**(無想數)**枯槁亂想**(無想相)**，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結上枯槁之名)**，精神化為土木金**

[319] 合論曰：神鬼精靈。無實狀也。故名罔象。但有想念。故名為憶。國有亂象。非人亦亂。軍有勝兆。非人亦勝。故名為影。鬼神精靈。有羯南也。然但是想。正觀曰：影即陰影。有影而無形也。

石，其類充塞[320](指實無想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癡**顛倒為因感生**無想**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無想亦多是逐法塵中別求灰心、凝想種種邪教之法而輪轉者也。此類好自專、不達理。曰愚鈍輪迴。本於不明諦理。曰癡顛倒。以土木金石為生緣。曰和合頑成。堅頑無知。曰枯槁亂想。資中曰。『外道計無情有命。金石堅牢。或習定灰凝。思專枯槁。心隨境變。遇物成形。如華表生精、黃頭化石之類是也。』溫陵曰。『不了諦理。固守愚惑。愚鈍之極。則癡頑無知。而精神化為土木金石也。』上明別生已竟。

M3 **明似生**(分四)。N1 **明非有色。**N2 **明非無色。**N3 **明非有想。**N4 **明非無想。**

N1 **明非有色。**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非有色因)，**和合染成**(非有色生緣)**八萬四千**(非有色數)**因依亂想**(非有色相)，**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結上因依之名)，**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321](指實非有色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偽**顛倒為因感生**非有色**之果

320 合論曰：土木金石。有色無想。空頑為因。故癡顛倒。土木金石。有羯南也。但無想耳。

321 合論曰：水母等。有色羯南。然以蝦為目。達彼色相。非有色也。

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非有色亦是逐聲塵中別求名勢、展轉乖理而輪轉者也。非有色。非有自體。待他物為體。待他物為用。彼此相待而生。故名相待輪迴。▲因中多假借聲勢、妄傳名言。故名偽顛倒。彼此相依。合為體用。故曰染成。▲二物相因成體、相依成用。名因依亂想。溫陵曰。『水母之類。以水沫為體。以蝦為目。本非有色。待物成色。不能自用。待物有用。迷失天真。綿著浮偽。彼此異質。染緣相合。故曰因依。』正脈曰。『此生若約水母。亦有身形。體如豆粉。狀類裩褥。人取食之。故不屬無色。特以待他形用、不能自全色力而言非有色也。資中取類戶蟲亦似矣。』

N2 **明非無色。**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非無色因)**，和合咒成**(非無色生緣)**八萬四千**(非無色數)**呼召亂想**(非無色相)**，如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結上呼召之名)**，咒詛厭生，其類充塞**[322](指實非無色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性**顛倒為因感生**非無色**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非無色亦多是逐聲塵中別求種種邪咒邪詛而輪轉者也。咒詛以音聲相誘。故名相引輪迴。隨聲流轉。無有定性。名性

322 合論曰：相引輪迴。非此有性。彼亦能引。故名為性。咒詛厭生。無色羯南。然亦能變現。非無色也。

顛倒。▲因咒詛久之。即降神通靈。故曰和合咒成。呼召應答。是其影相。故曰呼召亂想。▲本自無色。又附物動轉。報答吉凶。非真無色。故曰非無色相。即似無色還是無色攝。故名無色羯南。▲咒詛厭生者。指實非無色類。即世間樟柳神請箕仙咒生人、咒草人。久之厭生。能降靈動轉。通報吉凶之類是也。

N3 **明非有想。**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非有想因)**，和合異成**(非有想生緣)**八萬四千**(非有想數)**回互亂想**(非有想形相)**，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結上回互之名)**，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323](指實非有想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罔**顛倒為因感生**非有想**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非有想亦多是逐觸塵別求摶取而輪轉者也。彼蒲盧等。取彼為己。曰合。元非己有。曰妄。故名合妄輪迴。欺遍他身。強為己有。名罔顛倒。▲以他類質成己類質。故云和合異成。母子相傳。異質互成。故云回互亂想。▲此類本是有想。不能自專其想。隨他想轉變。不真其想。故云非有想相。即似想也。還是想攝。故云成想羯南。▲彼蒲盧等。指實回互亂想之實有此等類。蒲盧。桑蟲也。本非蜂

323 合論曰：合妄輪迴。令彼類我。以妄化妄。故名為罔。本自異類。非如卵胎想中傳命。非有想也。其卒相成。非無想也。

想而隨蜂想化成。資中曰。『此必因中好為誣罔。取他納為己有。故果中亦被他物取為己有。』

N4 **明非無想。**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非無想因)**，和合怪成**(非無想生緣)**八萬四千**(非無想數)**食父母想**(非無想相)**，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結上食父母想之名)**，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324](指實食父母想之類)。

此明乘世界顛倒數中一**殺**顛倒為因感生**非無想**之果也。由因下。舉果明因相。和合下。依因明果相。▲此非無想相多是逐味塵食噉無忌而輪轉者也。此食父母想。元是啣冤相害。感為母子。故名怨害輪迴。本於相殺相誅、相食不已。故名殺顛倒。▲以土塊樹果無知而成有知。故曰和合怪成。以殺為感業。故食父母以報其冤。▲此類本是土塊樹果等無想之物。因隨想化變成有想。非真無想。故云非無想相。亦似無想。還是無想攝。故云無想羯南。如土梟等易知。正脈曰。『此若推論因果。必是蒙人至恩至愛。而反以負恩讐害。世間現見此事亦甚多也。而彼冤對來酬此恨。故成斯生。』孤山曰。『土梟、破鏡。按史

[324] 合論曰：冤害輪迴。非常理也。故名為怪。食父母。非無想也。然塊與毒果非有想也。

記孝武本紀云。祠黃帝用一梟鏡。孟康曰。梟。鳥名也。食母。破鏡。獸名也。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祠皆用之。破鏡如貙而虎眼。今云鳥者。恐譯人誤。或鳥字合是等字。後人妄改耳。』上別明生相已竟。

L3 **結成名數。**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此承上總標有十二名數。前來一一釋明因果相貌差別。故此結成十二類生種類如是也。此十二類生之顛倒。是眾生世界合明。以覺知為眾生顛倒。以差別即世界顛倒。眾生顛倒屬根、屬識。是煩惱、是我執。世界顛倒屬相、屬塵。是生死、是法執。後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斷我法二執。即轉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轉煩惱成菩提。即超眾生顛倒。轉生死成涅槃。即超世界顛倒。前云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是也。

上明修真應先識妄、區分十二類生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八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I2 明滅妄始得名真、詳示十二聖位(分二)**。J1 總牒二顛倒因以明虛妄。J2 緣滅二顛倒因以立行位。**

J1 總牒二顛倒因以明虛妄。

阿難！如是眾生(指上十二類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325](上眾生指報言。此顛倒指惑言)**，猶如捏目，亂華發生**(捏目喻迷亂。華喻妄)**，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合上捏目)**，具足如斯虛妄亂想**(合上亂華發生)。

此總牒二顛倒因虛妄無實。下依觀行轉滅以成聖位也。前云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今總牒。正是已識盡二顛倒因分劑虛妄。了明無惑。故能令其不生。阿難下。是法。猶如下。是喻。顛倒下。合明。▲一一類中互具十二顛倒者。謂眾生一生。即墮方世。相涉頓變十二顛倒。但隨勝者輪轉。劣者冥伏。豈非一一類中各各具此十二顛倒耶。冥伏

[325] 正觀曰：十二顛倒即動欲趣等。即曰十二類生業習種子皆由六亂妄想熏習而成。如欲染起時。六亂妄想▬熏欲業。感激精▬受入習氣▬現▬雖滅而業種已▬染▬精明以與俱▬▬。雖刼火洞▬▬業種不失也(按：▬表示不可識別的字，此段多字浸漫模糊難辨)。

即種位。必有發現之時。亦能牽引輪轉。是則一一眾生。隨自具十二顛倒。互為輪轉。一類流轉。盡十二類為一周遍。前云窮十二變為一旋復是也。▲猶如二句。喻上十二顛倒迷妄所有全無因依。▲顛倒二句。即前迷本圓明一句。顛倒即迷字。妙圓真淨明心即本圓明三字。▲具足二句。即前是生虛妄一句之義。此中要在虛妄二字。若顛倒實有。則不能滅妄名真。由虛妄無性。故能令其不生。即入真三摩地矣。正觀曰。此諸顛倒種子。一一類生異熟識內。無始薰習。各各具足。至成熟位。生自趨果。一則現起。餘則冥伏。言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即如來藏為妄習所薰。轉名藏識故。(起信)論云。自性清淨心。為無明所薰。由有染心[326]。以能受薰持種。故曰具足如斯虛妄亂想。然此種子體屬有為。本無今有。由薰習故。陀那識中妄種皆具。非謂真如性中本有如是雜染法。有失意者。見此經文。便謂一切染惡性中本具。若性中本有十二倒想。倒想應常。不可對治。則十二類生無由而免。五十七位無由而成。邪見之過。豈有加於是哉。涅槃經云。本無今有。本有今無。三世有法。無有是處。此四句乃法王法印。以此印定一切有為諸行無有自性。徹底全空矣。

J2 緣滅二顛倒因以立行位(分二)。K1 詳示所修行位。K2 結示能修觀行。

[326] 起信論原文：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

K1 詳示所修行位(分二)。L1 發明滅妄妙行。L2 詳示名真聖位。

L1 發明滅妄妙行(分二)。M1 總標。M2 別釋。

M1 總標(分二)。N1 標義。N2 標名。

N1 標義。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牒欲修真)，**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唯先息妄)。**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並雜灰香，洗滌其器**(喻上唯先息妄)，**後貯甘露**(喻上佛三摩地)。

此標示修真滅妄立行之義也。汝今下。是**法**。如淨下。是**喻**。▲**法**中本因元所亂想者。謂此十二顛倒亂想。乃世界顛倒無知覺無明薰如來藏。法爾具足十二顛倒。此是不思議薰、不思議變。與生俱有。故曰本因元所。立三漸次者。立妙行滅上元所亂想。因亂想有本末。故立妙行有淺深。從微而著。自淺而深。漸滅之次有三級。故曰三漸次。▲**喻**中淨器。喻根中不生滅性。此性雖為無明所染。自性本淨。除去倒想。而淨體自現。故云淨器。因本淨。故可洗滌令淨。若本不淨。豈可洗滌令淨哉。毒蜜喻十二顛倒亂想。湯水灰香。喻戒定慧三無漏學。甘露喻十二聖位不思議佛法。即二轉依果。是佛正受。▲此標立行之義。因要滅妄。故立妙行。

N2 **標名。**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徵前立三漸次之名)**？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刳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327]。

此徵明三漸次之名也。▲一者修習。標第一漸次之名。除其助因。釋修習之義。謂修淨身心習學。除其十二顛倒之助因故也。即五種辛菜。凡六塵中。有助淫殺盜者。皆是助因。能除此助因。即超世界顛倒。▲二者真修。標第二漸次之名。刳其正性。釋真修之義。謂真實力進。修淨身心。刳盡十二顛倒之正性故也。正性者。正是顛倒之本性。刳者。搜剔淨盡無餘。能刳盡正性。即破眾生顛倒。此二漸次屬戒行。為入真三摩地之方便。蓋修真三昧本為超越世界眾生。故須先除此二顛倒因方能入真三摩地。若不除此。所修三昧皆屬顛倒。是須決定先除。方為淨器。▲三者增進。標第三漸次之名。違其現業。釋增進之義。謂增進趣入真三摩地。降伏六根。現行不起。根境俱寂故也。能違現業。根境不偶。即眾生世界二俱解脫。此一漸次屬定慧二行。正是修入真三摩地。十二聖位始終不出此一漸次。但始終淺深不同耳。上總標已竟。

M2 **別釋**(分三)**。N1 釋除助因。N2 釋刳正性。N3 釋違**

[327] 正觀曰：助因者。資助正使之因也。又戒五辛者。略示飲食中之一端。使類推之。凡於五根所入生煩惱因。皆可除之。助因既絕。正使無由而起矣。正性者。淫殺盜三。正使眾生入諸苦故。現業者。六根之中現前流注新二起業者。

現業。

N1 釋除助因(分三)。O1 徵起。O2 詳釋。O3 結成。

O1 徵起。

云何助因?

此徵起助因。因於何法。助生何事。故徵之也。

O2 詳釋(分二)。P1 釋明所因。P2 釋明能助。

P1 釋明所因(分二)。Q1 明疏因。Q2 明親因。

Q1 明疏因。

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標)，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釋明四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328](結明)。

此明助因之因。因於食故。統敘一切眾生不能自全。皆依食住。以明有生不能免此世界顛倒也。言疏因者。此

328 合論曰：段食者。本曰摶食。唐僧義淨易為段食。謂一分一段之食也。觸食者。根境識觸之而成者。彌勒曰：如貪欲心。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觸就禮等也。思食者。與意識相應者。彌勒曰：如掉舉。以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嬉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謂如念雙陸、樗蒲、弄珠等戲。執持、摩觸、抱鳴等樂也。識食者。阿賴耶識依前三種食而住。問曰：何以知之。曰：五識者。賴耶之自證相分。六識及意識者。賴耶之自證(按楞嚴經宗通，此處有一見字)分。五識之區依段食。六識分別依觸食。七意識依思食故也。定林曰：段食。謂如人刀段食飯麵魚肉等。觸食。謂如人觸身按摩塗拭等。眾生於此四食。或具或不具。如禪天無段食。但有思食。如識處無思食。但有識食。觸思識亦皆以自養如段食。故名為識(按：此處楞嚴經宗通云故曰皆依食住)。定林蓋言其略也。此經之意以治淫機。故其防微之論及五種辛菜。今獨釋欲界而略色、無色界者。其亦以是哉。

食是通食。後五辛是別食。由食故至於食五辛。由食五辛故生淫恚。是則五辛親生淫恚如父。此食如祖。祖較父稍疏。故此通食為淫恚疏因。正脈曰。『標必依食住者。見界內眾生。身命慧命。安危所係。修習者不可不知所揀擇而戒斷也。』溫陵曰。『四食者。人間段食。謂所食必有分段。鬼神觸食。但歆觸而飽。禪天思食食至。或但思之而飽。識天識食。既無形色。但以識想。』

★此中思食之思。是心所。即禪悅法喜之心念。能住身命。故稱思食。★識食之識。即心王。以四空天惟依識住。故稱識食。

Q2 **明親因。**

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明食有損益。為身命安危所係)**；是諸眾生求三摩地，當斷世間五種辛菜**(由上既損益於身。亦損益於慧。今五辛能損慧命。故命先斷)。

此正示助因之因。因於五辛能助生眾生顛倒。故教修真三摩地者。先斷此五辛。以淨身心、養慧命也。阿難下。明食有損益。為身命安危所係。是諸下。承上既有損益於色身。亦有損益於慧命。此五辛能助淫恚、損慧命。故當先斷而後可求真三摩地。孤山曰。『五辛者。楞伽經云。葱、蒜、韮、薤、興渠也。應法師云。興渠。梵音訛也。正云興宜。慈愍三藏云。根如蘿葡。出土辛臭。慈愍冬至彼土。不見其苗。此方無故不翻也。』上釋明所因已

竟。

P2 釋明能助(分二)。Q1 明助生煩惱。Q2 明助生業報。

Q1 明助生煩惱。

是五種辛，熟食發淫，生噉增恚。

此明五辛為煩惱助因也。文中雖但舉淫恚。其實該盡一切煩惱。以淫恚能生種種過患故。初句指上五辛是所因之物。下二句正明能助之實。正脈曰。『此明五辛有發淫增恚之過。熟食必壯相火。故發淫。生噉必動肝氣。故增恚。佛智所鑒。不爽毫釐。物性必然。宜敬信而戒之。』

Q2 明助生業報(分二)。R1 明助生鬼道業報。R2 明助生魔道業報。

R1 明助生鬼道業報。

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標指食辛修慧命者)，**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業能遠善)；**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業能近惡)，**福德日消，長無利益**(助生惡報)。

此明五辛為鬼道業報助因也。如是下。標指不斷五辛、求三摩地修慧命者。十方下。出其不斷五辛之過。天仙是淨眾。故嫌臭穢而遠離。餓鬼是殺黨。故愛辛穢而相

近。此遠善近惡。皆食辛之業。福德消、無益長。正明食辛之報。此是現報。當來之報與後魔道俱同。此中能宣說經。明修慧命。天遠鬼近。明損慧命。因不斷五辛。縱修不成、返損也。正脈曰。『今以世人具齋戒者。尚於食辛之人多畏避之。何況天仙。餓鬼歆於不淨。故常親近。天遠故福日消。鬼近故長無利益。常見天時疫癘。世人咸謂辛能避瘟。由經觀之。斯蓋招瘟之端。而世人業力所使。顛倒滋禍如此。不可不知所警也。』

R2 明助生魔道業報。

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業能遠正)**，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淫怒癡**(業能近邪)**，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食辛之報)**！**

此明五辛為生魔道業報之助因也。此節與前科義同。但文稍異及鬼魔之分也。▲初二句指此不斷五辛修三摩地者。前說十二部經。約慧說。此修三摩地。約定說。前慧非不求定。此定非不修慧。是前後互出耳。▲菩薩下。揀過。前止言天仙。此多出菩薩善神。是前略後詳。前云遠離。此言不來守護。亦是前後互明。此菩薩善神既遠離失護。決不能成真三摩地。此五辛能障聖道。其利害若此。▲大力魔王下。正明能助生魔業及惡報。魔王揀異餓鬼。鬼止能暗損福增罪。魔力能現身說法。其害更大。得其方

便。因無守護。現身說法。毀戒讚淫等。皆魔業。▲命終下。明因助生魔業。必墮魔類之報及無間之極苦。

從如是世界食辛之人至此。明助因之助字。謂此五辛雖非淫殺盜等性惡而能助生也。其害與淫殺等。可不懼哉。正脈曰。毀讚者。『非禁戒繫縛為小乘。讚三毒無礙為大道。則四重等無惡不造。是誠助諸惡之因。痛宜戒之。』上詳釋已竟。

O3 結成。

阿難！修菩提者(牒)**永斷五辛**(結義)**，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結名)。

此結成除其助因為第一漸次也。初句牒定修三摩地之人。言菩提。約果說以變文耳。次句正結。決定要除助因。永斷即一除字。是名下。結漸次之名。

問：六塵中皆有能助生淫殺盜妄者。此但約味塵言之。何也。

謂世間淫聲妖色、香觸邪法。能生人淫殺等心者。人皆易知。獨味塵損益助生淫殺等事。人皆忽略。故佛約人所忽者明之。餘五塵人所易知者。不言可曉。

此一漸次稍清世界顛倒。上釋除助因已竟。

N2 釋刳正性(分三)。O1 徵起。O2 詳釋。O3 結成。

O1 徵起。

云何正性?

此因前徵明助因。故復徵起正性以明其義。方知刳之也。

O2 詳釋(分二)。P1 釋明能刳行法。P2 釋明已刳利益。

P1 釋明能刳行法(分三)。Q1 教示能刳淨行。Q2 教示所刳觀法。Q3 教示進刳次第。

Q1 教示能刳淨行(分二)。R1 正示清淨。R2 返明決定。

R1 正示清淨(分二)。S1 示能刳行名。教令清淨。S2 示所刳正性。釋明清淨。

S1 示能刳行名。教令清淨。

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

此別釋刳正性之義。先示能刳淨行之名。教令清淨也。清淨即刳之也。戒律即能刳淨行之名。示其名以明淨刳之義。此中初二句指前除五辛修三摩地者。次二句承上入三摩地必欲超出生死。是須先要嚴持淨戒。刳盡生死正因而生死自空矣。正脈曰。『所謂因戒生定也。』

S2 示所刳正性。釋明清淨。

永斷淫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噉生氣。

此示所刳正性。釋明上嚴持清淨戒律之義也。▲此中永斷、不餐、無噉。皆嚴持清淨之義。即能刳之行。淫心、酒肉、生氣。皆所刳正性。觀其文但具淫殺二性。其實義該十二顛倒。即此則知十二顛倒不出淫殺盜妄四根本盡之矣。▲又淫是生死根本。故首舉之。圓覺經云。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亦即此義。酒能致亂以滋淫。肉屬血氣以滋殺。故不宜食。生氣者。即無情有生活者。此以無情有生氣尚不可噉。深示有情命者決無可噉之理。是戒殺之至也。▲又永斷二字。是直示淨刳之義。不餐、無噉。是曲盡淨刳之相。又生氣者。似物性有主助淫。有主助殺。故以火淨絕其性。故稱淨食。又俟高明裁之。溫陵曰。『律中五果皆須火淨。示不噉生氣也。』上正示清淨已竟。

R2 返明決定。

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淫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此以返成正也。初句仍指前入三摩地者。修行人是變文也。若不下。是返前永斷。以不斷淫殺。必不能出三界。成上入三摩地者決定要嚴持戒律、永斷淫殺方能出生死。是此以返明上永斷為決定明誨。上教示能刳淨行已

竟。

Q2 **教示所刳觀法。**

當觀淫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

此承上已示能刳淨行。恐不能刳。故示之以觀法。使知其利害若此。自生遠離之心也。▲唯觀淫欲者。謂四根本中。此一習是生死親因。自有生死以來。纏眠無間。積深濃厚。最難頓斷。似此非觀力不能降伏。故偏示之。▲又似十二顛倒。皆依淫欲一倒為根蒂。何也。以淫為生死親因。有生則有十二倒想。若無有生。則一切倒想依何而立。是則一切倒想依於有生。有生依於淫欲。是淫欲為十二倒想之根蒂實矣。根蒂若無。枝葉自盡。唯觀淫欲。是總一切倒想也。▲如毒蛇怨賊者。以淫愛難捨。故以可畏可懼之觀破之。溫陵曰。『淫如毒蛇怨賊者。能害法身、殺慧命故也。』

Q3 **教示進刳次第。**

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先淺)**；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後深)。

此承上既示觀法。深知淫欲等惡毒當斷。故示之進斷次第也。先淺後深。從粗至細。是進刳之次第。即事非頓除、因次第盡也。正脈曰。『此處方全該四重。四棄。即

淫殺盜妄。而尼(比丘尼)加觸、八、覆、隨。亦多防淫也。執身謂禁七支猶粗。下進菩薩律儀方細。準前道場中說菩薩亦但於四重律從心止絕、一念不生為細。非三千八萬也。』上釋明能刳行法已竟。

P2 釋明已刳利益(分二)。Q1 解脫世間業報益。Q2 成就出世功德益。

Q1 解脫世間業報益。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此明已刳行成益中解脫世間業報益也。初句承上永斷淫心等。即嚴持清淨戒律。則於下。正明利益。**淫**心刳盡。則無相生之業。**殺**心刳盡。則無相殺之業。生殺是報。業是淫殺二行。此脫淫殺業報。偷劫不行等。明脫偷心業報。初二句脫業。次二句脫報。前永斷正性中略此一行。故此詳出偷劫之名。正脈曰。『偷謂竊取。劫謂強取。無負累者。無負債之業累也。約位言之。此應在圓家觀行之中。即別十信而小七賢也。』

Q2 成就出世功德益。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睹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

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

此明已刳行成益中成就出世功德益也。▲初二句。仍指前嚴持清淨戒律者。又前益云禁戒成就。依行言。此云是清淨人。指人言。是人法互舉。又前脫世間因果。故但言禁戒。此明出世智通。須是戒定相資。故云修三摩地。▲父母下。正明利益。父母肉身二句。謂即此現身肉眼。不待後報天眼。即七卷中云是善男子。即此父母所生肉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是也。▲觀界遙見。依報無礙。睹佛遙見。正報無礙。此屬**天眼通**。聞法亦是遙聞諸佛說法。此是**天耳通**。▲親奉聖旨等三句。即遊歷十方、親近諸佛。此屬**神境通**。▲宿命清淨二句。屬**宿命通**。得無艱險。即成上清淨之義。謂宿命了知、得無障礙。

此於六通中略他心、漏盡二通。義必具之。或漏盡不能速得。而他心與宿命可並通達。或隱於得無艱險一句。以知他心無礙即無艱險。正脈曰。『★肉眼觀見十方。即**色陰盡相**。後文云十方洞開、無復幽暗是也。按位當在初信。齊小初果。★次四句**受陰盡相**。後文云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又云得意生身。隨往無礙。今言睹佛聞法。又言親奉。則須親到。非遙見聞。而下更言得通遊界。則愈與後文合也。按位當在二三兩信。齊小二果。★末二句**想陰盡相**。後文云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今言宿命清淨。則明是去塵垢而照生死也。又言得無艱險者。既以徹通宿命。除己願力。永不誤入惡趣。所謂離諸生死險難惡道也。故按位當在四五兩信。對小三

果。』正觀曰。『世之仙人。能伏欲即發五通。矧茲永絕耶。即法華六根清淨位也。』上釋明已竟。

Q3 結成。

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此指上刬盡淫殺等正性。成就淨戒及解脫智通等益。以結第二漸次之名也。別前助因。故云第二。此刬正性。永絕生死因果。即滅除眾生顛倒。上釋刬正性已竟。

N3 釋違現業(分三)。O1 徵起。O2 釋明。O3 結成。

O1 徵起。

云何現業?

此徵現業也。其三次徵文。不言除、刬、違。但徵所除、所刬、所違者。以除刬違是能滅法。大意頗同易知。而助因正性等色心差別不同。故須徵明而分剖方知故也。又徵所必從能發明。是不待徵而自明矣。

O2 詳釋(分二)。P1 明能違行相。P2 明已違境界。

P1 明能違行相(分二)。Q1 牒明前行相。Q2 正明違現業。

Q1 牒明前行相。

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淫(牒明脫世間業報)，**於外六塵不多流逸**(牒明成出世功德)。

此正牒前刳正性。亦攝助因。若不除助因。亦不得名清淨持禁戒故也。▲初二句指前持禁戒人。▲心無貪淫下。依清淨人牒清淨行。依此淨行。進成違現業之勝行。又心無貪淫止明清淨禁戒。▲末二句是明入三摩地。以非定不能攝流逸之心。是則此總牒前戒定二行之相。又此唯言貪淫者。有二義。一、舉一以攝餘故。二、示淫為十二顛想之首故。不多流逸者。謂非全不流逸。以初攝心有間斷故。

Q2 正明違現業。

因不流逸(承)，**旋元自歸**(違)，**塵既不緣**(明上不流逸)，**根無所偶**(明上自歸)，**返流全一**(總按旋歸不偶)，**六用不行**(結成現業盡違)。

此正明違現業之行相也。▲初句承前。次句正是違行。謂因不流逸於前塵。則根自旋歸本元。此二句即根塵兩分。自歸之自字。即示離塵、獨根而歸。又上句即脫粘亡所。下句即內伏入流。又旋元之旋字。即前云汝今欲逆生死欲流之逆字。元字即前云返窮流根之根字。是則此一句正是能違之行。▲塵既不緣二句。是依此旋元自歸一句發明所違之義。謂根既逆流自歸。不去緣塵。則根無所對之境。無對則根塵互失。是則一自旋元。則根塵俱泯。上

二句根塵始離。此二句方根塵俱不生。又塵既不緣。即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根無所偶。即聞所聞盡是也。▲返流全一二句。是依上根塵不生之義結示違現業之相。返流。按上旋元自歸。全一。按上根塵不偶。是返六和合之欲流。全歸一精明之本體。按定全一不偶。下句方結示現業盡違。故曰六用不行。前心無貪淫。止斷欲界九品思惑。位齊三果。此六用不行。已斷盡界內思惑。位齊四果。小乘極證。惟此止矣。前云雖得六銷、猶未忘一是也。▲又此中旋字、返字、不偶、不行。即違字。曰流、曰根、曰六用。皆現業是也。現業即六根現行。上明能違行相已竟。

P2 明已違境界(分二)**。Q1 明顛倒不生境界。Q2 明真三摩地境界。**

Q1 明顛倒不生境界(分二)**。R1 明世界顛倒粗重不生。R2 明眾生顛倒粗重不生。**

R1 明世界顛倒粗重不生。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

此明現業既違之益、所現世界淨妙之境也。初二句是法。下二句是喻。琉璃明月喻上皎然清淨之義。蓋六塵本是一真妙境。由根去分別。故成粗重有漏之塵相。今根既旋元。不去緣塵而塵自淨妙。故曰十方國土皎然清淨等。此即世界粗重顛倒不生之相。

R2 明眾生顛倒粗重不生。

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

此明現業既違之益、得身心圓妙之境也。初句是標。次二句是釋上快然之義。▲蓋眾生身心本是常住真性。與萬物同體平等。無諸障礙。由妄見分別。故見有彼有此、有憎有愛。橫生種種顛倒。今塵不引根。根自歸性。性體妙圓。物我平等。故曰身心快然。快然者。即物我無障礙故也。即見思粗重淨盡。一切通利也。▲妙圓平等者。物我無壞無雜曰妙。物我無欠無餘曰圓。物我無二無別曰平等。▲由此妙圓平等。見思不起。故獲大安隱。此即眾生粗重顛倒不生之相。上明顛倒不生境界已竟。

Q2 明真三摩地境界(分二)。R1 得果地覺為因地心。R2 依因地心圓果地覺。

R1 得果地覺為因地心。

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329](得果地覺)，**是人即獲無生法忍**[330](為因地心)。

329 正觀曰：密圓淨妙。真如德相也。言現其中者。論云。如來法身遍一切處。能與眾生作平等緣。所謂一切菩薩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是知眾生身心中法身常遍。煩惱障故。不得現前。今障盡理明。▬▬現耳。非自外入。

330 正觀曰：無生忍作二解。一謂無生忍即觀行成就。得真信解。不為塵緣打失。名無生忍。非證真無生也。得此忍已。即得欲愛乾枯。住初乾慧地。故曰從是漸修。安立聖位。以乾慧▬皆是諸聖必由▬▬故。則上云密圓淨妙皆約觀心中似觀。非為聖證。則次云善男子。即指上獲無生忍善男子也。二謂此段內舉能違現業、所證之相。即初地見道。已證法身。名無生忍。從是漸修。▄修道位。入地而後▄真修故。則安立聖位即十地位也。以地前為信解行地。非▄(疑聖)證故。以違現業通▬(疑諸位)故。三種漸次是

此明承上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之境也。▲一切如來是果人。密圓妙淨是果地人所證圓滿覺體。▲皆現其中者。皆字照上一切如來。現其中。即現行人妙圓平等身心之中。蓋一切如來所證法身果覺遍一切處。有情無情。無有間斷。但眾生身心不妙不圓。故與如來覺體相背。故不現耳。今由自己身心妙圓平等。與如來密圓淨妙相應。故當處顯現。有云苟無煩惱等病。法身當處現前是也。▲上妙圓平等。是行人身心轉變。屬**智**。此密圓淨妙。是如來所證極果。是**理**。上**智**雖妙圓。是生滅性。此**理**本有。是不生滅性。行人見此性現。方悟無生。故曰是人即獲無生法忍。▲是人指上顛倒不生之人。無生法即如來密圓淨妙。覺體本無生滅。故名無生法。忍字乃依此無生法所生之智。即前妙圓平等之心。深忍安住此無生法。不疑不異故。是智從理得名也。此忍即因地心。得此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者。經說入地方得無生忍。華嚴經說等覺後方證。今經信前即獲此忍。諸說不同。何也。蓋彼說修證無生忍。故說入地、等覺後方得。今經明悟無生忍。故信前即獲此忍。如不獲此忍。何以成信。是則十信皆此無生法忍差別分位。一悟此忍。則世界眾生一切名相悉皆空寂。後文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是也。彼入地等覺後之無生。**與此忍是一體**。但此方初信。彼乃修進圓證。是則修證無別所得。但修證最初所悟之理。▲又此無生法名密圓淨妙者。即情器生佛共此一心。無間曰密。無欠曰

(疑妙法)行故。則次文是善男子現相指發真三漸次善男子。非指獲無生忍善男子也。

圓。無雜曰淨。無壞曰妙。此以如來密圓淨妙之體現於行人妙圓平等心中。行人妙圓平等之心安於如來密圓淨妙覺中。是智理冥一。故名真三摩地。獲無生忍。正脈曰。『此則顯然全同寂滅現前。但彼約自心。此約佛理。二義平等也。此當十信、相似慈雲覆涅槃海也。蓋圓頓理融。故令似位全似地上耳。』

R2 依因地心圓果地覺。

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

此承上無生忍為因地心而圓成果地修證也。▲從是之是字。指上無生忍。即如來密圓淨妙之體。漸修者。謂從是無生因地而漸造究竟果地。又從是即依理而發行。即事非頓除、因次第盡。▲隨所發行二句。是依漸修二字分別次第淺深。以安立五十五聖位之名。是因漸修故有次第。因次第故有前後聖位差別。此二句始於十信。終於等妙(等覺、妙覺)。懸示一切聖位不出此真三摩地漸修之行。又此漸修與前頓現理事并入。故稱真三摩地。又此正答阿難所問至何漸次得修行目。上釋明已竟。

R3 結成。

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331]。

331 合論曰：三種漸次。世尊方便耳。宜若易然。不信便能獲無生法忍也。於三漸次而獲無生法忍者。世尊意令凡夫實證故。問曰：於凡夫而能實證。世尊於餘經嘗言之乎。

此結違現業漸次之名也。此三漸次。初曰除。次曰刬。後曰違者。▲以五辛屬外塵。浮淺易斷。故曰除。但拂去而已。▲以淫殺等屬內心積習。深密難拔。故須著力剜刬方盡。故曰刬。▲以六根現行元是精明流逸之光。此光非心非色。不可遣除。但禁止不流逸、返本還源而已。故曰違。▲又此除、刬、違三字。即前滅妄名真一滅字也。次又云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滅除。方證下文所言一切聖位。但名真二字而已。上發明滅妄妙行已竟。

L2 詳示名真聖位(分九)。M1 明乾慧地。M2 明十信位。M3 明十住位。M4 明十行位。M5 明十向位。M6 明四加行位。M7 明十地位。M8 明等覺位。M9 明妙覺位。

M1 明乾慧地(分二)。N1 牒前行以明乾。N2 明本位以顯慧。

N1 牒前行以明乾。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

此牒前行以明欲習初乾之義也。欲愛乾枯。牒前已刬

曰：維摩經曰：亦不滅受而取證者。即於此身證也。法華經曰：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者。即於此生證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皆證圓覺者。不獨此身此生能證。一切眾生蓋皆已證也。雜華曰：以少方便。疾成菩提。馬鳴曰：若有眾生能觀一切妄念無相。則為證得如來智慧。夫以一切眾生皆已證者。以少方便。與能觀妄念。便成菩提。便證如來智慧。則知凡聖一真。俱恒存見隔。見存即凡。情忘即佛也。

正性。根境不偶。牒前能違現業。此二句明**因**乾。現前殘質。謂果縛猶存。不復續生。謂子縛已盡。此二句明**果**乾。即三界**因**亡、四生**果**喪。正觀曰。不因六根所起新業。故此生報盡、不復續生。正脈曰。『續生以根境為因。欲愛為緣。乾枯不偶。則因緣雙絕。果報無托。故不受後有也。』

N2 **明本位以顯慧。**

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鑒十方界(義)**，乾有其慧**(按上義)**，名乾慧地**(結名)。**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重釋乾義)。

此承前欲乾以生慧而成乾慧之位也。▲初二句乃前身心快然等一段。即眾生顛倒轉為虛明智慧。執心之執字。即前違現業之違字。由違止現行之心。不與境接。故虛淨。由虛淨故生明。明熾成慧。故曰執心虛明等。▲次二句乃前十方國土皎然清淨等一段。即世界顛倒化為智慧光明。以此身心世界內外虛明、純是智慧。故名乾慧地。由此位生起一切聖位。故曰地。▲欲習初乾等。重釋明乾字之義。有二。一、竭盡欲習為乾。二、未接法流亦為乾。此合前刳正性、違現業二行成此一位。至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止。以未接如來法流水故也。

此位已含常途十信。至後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

等。即入初信[332]。以接法流水故。正觀曰。無著曰虛。不昧曰明。執者。謂以定力執持此心。內不著空。外不涉緣。內外無著。真元自著。故純是智慧。正脈曰。『執心。岳師謂即人法二執之心是也。若爾。豈合在十信前耶。由前身心快然等。故至此則二執惑盡、雙空智純也。』孤山說乾慧合十信為是。後十信位為初住開出。理無可疑。

M2 明十信位(分十)**。N1 信心。N2 念心。N3 精進心。N4 慧心。N5 定心。N6 不退心。N7 護法心。N8 回向心。N9 戒心。N10 願心。**

N1 信心。

即以此心(乾慧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從真妙圓**(如來密圓)**重發真妙**[333](即獲無生法忍)。**妙信常住**(牒上真妙)**，一切妄想滅盡無餘**[334](即十二生

---

332 按：原書信字旁邊手書一住字。

333 合論曰：欲滅盡妄想、入中道純真之信。必先以空假中三法觀一切法。於此言欲愛者。自淫機而觀者也。根境不偶而欲愛乾枯。假也。執心虛明而慧性發現。空也。即以此心中中流入。中也。有空有假。以顯中故。而以此中至中道純真之信。故曰中中也。(寶積曰：文殊師利曰：天子。若人一心。專精自守。貪欲心發。即應覺知。方便散除。還令寂靜。云何散除。應作是念：『此是空。此不淨。求此欲心生處滅處。從何所來。去至何所。是中誰染。誰受染者。誰為染法。』如是觀時。不見能染。不見所染。不見染事。以不見故。則無有取。以不取故。則無有捨。以不捨故。則無有受。不捨不受。則名離欲寂滅涅槃。)言圓妙開敷者。空假中三法具也。如圓伊三點。如摩醯首羅三目也。從真妙圓者。觀成之名。故於方入觀則曰圓妙。於觀成則曰妙圓。重發真妙者。中道純真者也。

334 正觀曰：滅盡無餘者。約觀力融通、不復現行義言。滅盡如紅爐中赤炭。與火無異。故曰滅盡。然非無鐵也。吳興曰：涅槃說須陀洹所斷見惑如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毛滴耳。今約此義云滅盡。

滅亂想)，**中道純真，名信心住**(結名)。

此明十信位第一信心也。▲初句躡前乾慧心。▲次句即乾慧心中生起加行。增進深入。上一中字即乾慧心不住空、不住有。即中道觀。下一中字即乾慧心所觀理非空非有。即中道諦。以中道觀觀中道理。念念深入。故曰中中流入。由乾慧加行深入。故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故曰圓妙開敷。圓妙即密圓淨妙。開敷即皆現其中。此二句即乾慧心接法流水也。▲從真妙圓二句。即依此密圓淨妙之真理重發起真智。故曰重發真妙。此即轉乾慧成妙慧也。此真妙即前獲無生法忍之忍字。▲由真理生起此真妙真圓之慧。此慧仍照此理。深忍樂欲。專注不移。故曰妙信常住。此句即牒上真妙二字。▲一切妄想二句。是明上妙信常住之相。謂由妙信常住真理之中。則不見有少法生。亦不見有少法滅。垢淨增減。一切妄想悉皆不見。故曰滅盡無餘。▲末二句結名。中道即妙信常住。純真即妄滅無餘。此句按定上義。下句方結名。故曰名信心住。信者。即不疑不異義、允從願樂義。

若論十信位。總是一無生忍。此位初見無生。深忍樂欲。安住不移。故獨標信心之名。後九心亦同。是此忍漸入漸深。故立名不同。又則此位并前乾慧通是第三漸次之行。乾慧通前二漸次。但乾欲習。所生之慧尚未入真三摩地。此信唯第三行。已獲無生忍。始入真三摩地。後五十五位皆資此無生忍。亦不出此第三增進之行。又此位即轉二顛倒因成理智二妙圓也。正脈曰。『此五根中信根

也。』

N2 念心。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此明信位中第二念心也。初句躡前位。次句標本位。▲一切圓通者。由前位真信妙圓。明了無惑。深忍無生。一切分別妄想滅盡無餘。故陰處界三、過去未來悉無分別。圓明一念。故曰一切圓通。▲陰處下。是發明圓通之相。陰處界三總是一**界**字。過去未來總是一**世**字。是明世界不能為礙。▲捨身受身三句。總是明眾生不能為礙。此以世界眾生二倒無礙。發明上一切圓通之相。▲是善男子下。以義結名。是善男子指一切圓通之菩薩。由世界無礙。故積習皆現在前。由多劫現於一念。明歷不忘。故名念心住。

此由忍力虛明。圓照一切。又此即轉二顛入圓通之妙也。又前位忍真滅妄。此位智明惑現。由皆現故能盡除也。正脈曰。『**問：**入住菩薩何有捨受之事。**答：**圓頓人不取變易。常於分段得大自在故也。此屬宿命漏盡二通、五根中念根。故結念住。又前位是深信本有佛性。此位是憶念近習種性。此二位所以別也。』

N3 **精進心。**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此信位第三精進心也。▲初二句躡前**信心**轉勝轉精。初句正躡信心。次句明信心轉勝以成本位。謂由信心純真。故念念開敷轉勝。更為真精。▲次二句躡前**念心**轉明轉精。初句正躡念心。次句明念心轉明以成本位。謂由念心圓明。發變轉化。無始習氣同一精明智體。又真精發化。轉**能**發化智愈精。通一精明。轉**所**發化習成智。是上二心轉勝以入精。▲唯以下。按上真精之智。復趣真淨之理。以結精進之名。▲此位是轉二顛成智理精淨也。前位習氣始現。念心與習。**能所**歷然。此位習氣與念心通一精明。無**能所**相。正脈曰。『蓋精明即菩提體。亦如如智體。真淨即涅槃體。亦如如理體。今言以精明而進趣真淨。蓋純以如如智契如如理矣。此五根中進根也。』

N4 **慧心。**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此信位第四慧心也。初句躡前位。▲心精者。由無始習氣通一精明。無妄相**雜**(此雜應下"純"字)。故曰心精現前。▲純以智慧者。純字應上精字。由心精無**雜**。轉明轉照。故曰純以智慧。▲末句結名。此唯轉智。即轉眾生顛倒成智慧之妙也。上位習氣方轉成精明。此位精明轉熾。智燄

圓照。故名慧心。▲此無生忍精明圓照之相。又前乾慧云純**是**智慧。唯竭欲愛。乃破妄之慧。如日破暗。此云純**以**智慧。已竭種習。乃照真之慧。如日照空。前云**是**即生起義。此云**以**即運用義。正脈曰。『此五根中慧根也[335]。』

N5 **定心。**

執持智明，周遍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此信位第五定心也。▲初句即本位定心執持前位慧心。以標定之功用。蓋智慧若無定力執持。即流入分別散動之境。照而返晦。即失其慧。有定力執持。寂而常照。照愈發明。▲次二句發明上執持之相。周遍寂湛者。謂由定力執持。智明圓照。身心世界一切空寂。此即圓定之相。▲寂妙常凝者。謂由定力執持。智明若出若入。無有散動。此即恒定之相。▲末句結名。此即無生智忍、明照愈寂之相。▲此即轉眾生顛倒成大定之妙也。前位慧。此位定。二相易明。正脈曰。此五根中定根也。

N6 **不退心。**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此信位第六不退心也。此位即前定慧二心互相資發轉深之行。▲初句明定生慧。謂心既澄凝。理自此現。▲次

[335] 按：正脈未見此句，可能是誤記，或是轉述之辭。

句明慧生定。謂慧既明徹。定愈深入。▲三句牒上定慧互資。互無退失。▲末句結名。前精進心方通妄習。成一精明。著力方進。故名精進。此位即精明智體轉明轉寂。轉寂轉明。唯進無退。故名不退。▲此即無生智忍明靜深入之相。此亦轉眾生顛倒成定慧均等之妙也。正脈曰。『自此以下屬五力。如果木結根既久。有不可拔之力用。此科進力也。』

N7 **護法心。**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此信位第七護法心也。初二句承前位惟進無退一句之義。▲心進者。謂前惟進之進不是事行。乃自心密契於理、寂照雙流之精進。安然者。明上進字是寂照互資、不覺用力。▲保持不失者。即定慧互相保持。故互不退失。▲次二句明本位。十方如來氣分交接。有二義。一、氣分即如來密圓淨妙之心。由定慧均持。與如來究竟真心寂照相合。故曰交接。此**以智合理**。二、氣分即如來五分法身之智。由定慧均等。與如來究竟妙覺寂照相合。亦是氣分交接。此**以智合智**。▲末句結名。此以菩薩之智與如來理智相合不背。故名護法心。護即交接。法即如來氣分。由定慧交接如來氣分故。前位定慧互資不退。此位定慧與果不相背。此二位淺深不同。此即無生智忍明靜深入、與如

來密圓淨妙理智冥合之相。

前乾慧云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入信十位。皆與如來法流水接。於此位明言方證矣。此轉二倒成護法之妙也。正脈曰。『此定力也。蓋進安已成定力故也。』

N8 **回向心。**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回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回向心。

此信位第八回向心也。▲初句躡前位。即定慧互資護法之心。故云覺明保持。▲次句即本位之**行**。承前位定慧相資而定慧轉妙。以成此位之行。▲回佛慈光下。明本位之**相**。慈光即前氣分。前位因心果覺方交接溶合。此位即因果互相涉入。★回佛慈光二句。謂以定慧妙力觀佛氣分。不從外來。由自己定慧現起。是佛慈光即是自心。故曰回佛慈光。★應補云向於自心。又觀自己定慧不外果覺。由佛妙體開發。是自因心即佛果體。亦應補云回自心光。向佛安住。此二句中補此二句。其義方足。▲又上句回佛向自。自心同佛。下句回自向佛。佛同自心。心佛既同。故如雙鏡對照。傳輝無盡。▲其中妙影重重相入者。以二鏡相對、傳輝不盡之相。喻明因心果覺回向涉入。因中有無限之果。果中有無限之因。重重無盡之義。▲末句結名。此無生智忍與如來果體相同相涉之相。▲此轉二倒

成圓融之妙也。正脈曰。『此(五力中)慧力也。』

N9 戒心。

心光密回，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此信位第九戒心也。▲初二句躡前位。心光即因心。密回即互相涉入之妙力。獲佛即果覺。常凝即因果妙影無壞無雜之定力。▲次二句明本位。無上妙淨即前妙影重重。以因果溶同、無有高下。曰無上。以重重涉入、不可思議。曰妙。此是心光定境。不屬塵相。曰淨。安住無為者。即以觀力不見無上妙淨之相。一一皆真空實際。安住於大寂滅海。故曰安住無為。▲若不安住無為真空。即屬生滅幻影。即有散失。以安住無為。則無散失。故曰得無遺失。▲末句結名。以無為無漏。故名戒心。▲此無生智忍妙入無為真空。此轉二倒成性戒之妙也。正脈曰。『此五力中屬信力。以奉戒依於篤信故。』

N10 願心。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336]。

336 吳興曰：準天台圓教。未斷無明生同居者。名為願生。正符此文也。又說十信出假、利益眾生。今遊十方。亦合其義。

此信位中第十願心也。▲初句躡前位。以安住無為性戒。無往而非自心。故曰自在。▲次二句明本位。由性戒自在無礙。故能遊歷十方。去住隨願。隨願即自在義。又隨願即供佛利生之願也。▲末句結名。此即無生智忍滿足之相。斯轉二倒成依正自在之妙也。

此十信位總一無生智忍。▲由此智忍深忍於理。理又軌生此忍。是因心果覺相對相資。轉明轉淨、轉深轉妙。故分十心。▲初由忍智深信。曰信心。次由忍念明記。曰念心。復由忍力增進。曰精進心。再由忍性圓明。曰慧心。又由忍執不散。曰定心。重由忍進不息。曰不退心。更由忍善保持。曰護法心。續由忍密回照。曰回向心。後由忍定無為。曰戒心。末由忍欲從願。曰願心。▲此十心具足而無生智忍方至圓滿。乃能發菩提心。餘經論位。入住方悟無生。為見道。後行向等為修道。此經信位即獲無生忍。已見如來密圓淨妙真心。是知此經圓頓之妙超越餘經遠矣。正脈曰。此五力中念力也。以願即心念故。上明十信位已竟。

M3 明十住位(分十)。N1 發心住。N2 治地住。N3 修行住。N4 生貴住。N5 具足住。N6 正心住。N7 不退住。N8 童真住。N9 法王子住。N10 灌頂住。

N1 發心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

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337]。

此住位第一發心住也。阿難下。總牒信位十心。心精下。明本位。▲真方便者。有行有理。★有行者。即三漸次永絕妄緣。為入道真方便。後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是也。★有理者。復有二義。一、通方便。即發覺初心第一決定。以不生滅性為真方便。即依如來密圓淨妙真心發此十種忍智。故云以真方便發此十心。二、別方便。即耳根圓通。蓋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至於生滅滅已、寂滅現前。為真方便。▲心精發輝者。心即上十心。純真無妄。曰心精。因精無妄、智明轉勝。曰發輝。此句方轉信位。▲十用涉入二句。即成本位。十用者。以信位十心皆依真體所起智用。前初起未圓。則有差別分劑。今發輝滿足。一即十。十即一。故云十用涉入、圓成一心。▲末句結名。即十心滿足方名發心。是則信位十心即菩提心別相。

此初住即十心之總名。舊註謂開初住為十信。義見於此。蓋無生忍至此圓明。轉名菩提心。若是等覺後無生忍圓明。即轉入菩提道。此即轉眾生顛倒為發心之妙也。

N2 **治地住。**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

337 正觀曰：即上十心。前則次第而修。至此修滿一念頓圓。言真方便者。以此十心皆稱真而起也。謂真如無生。心亦無生。真如無際。心亦無際等。十用涉入者。圓融自在。舉一全收。發者。開也。法身現前。如開金藏。又發者。起也。依真起行故。

以成地[338]**，名治地住。**

此住位第二治地住也。初三句牒前位。次三句明本位。▲心中發明者。即十用圓成一心之心。此心滿足。十用圓明。故曰心中發明。▲如淨琉璃二句。喻明上發明之境相。前信位中十心差別。各照理未圓。此心十用圓明。照理愈精。故如淨琉璃內現精金。淨琉璃喻智精。精金喻理精。前三漸次中猶如琉璃內懸明月。喻世界洞開。此喻理智圓明。▲以前妙心者。按上十用圓成一心。故曰妙心。▲因心妙轉明。照理精到。依理造行。無諸險阻。安隱平坦。故曰履以成地。▲結名治地者。即智淨之理。可行止故。此即智轉世界顛倒成治地之妙也。前位重智明。此位重理精。

N3 **修行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此住位第三修行住也。▲初二句是**理智**圓明。心地。即前妙心履以成地。屬理。知即前心中發明。屬智。涉字通乎理智。理涉智。智得明了。智涉理。理得明了。故曰俱得明了。即始本二覺俱明也。▲遊履十方二句。明上理智圓明之行。由智明則所照理無礙。由理精則能照智無礙。故隨所在處。皆是真如妙境。故曰遊履十方、得無留

338 正觀曰：履。趨操也。謂如人行住坐卧恒不離地。喻此行人趨操云為恒不離理。

礙。▲結名修行者。以理智圓明。諸有所作。遠離留礙過患。皆順正理。故曰修行。

前二信(念心住即信位中第二念心)明了無礙是了妄。此位明了無礙是全真。此超二顛為修行無礙之妙也。

N4 **生貴住。**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此住位第四生貴住也。▲初句躡前位。因遊履無礙。故行同佛行。▲次句明本位。承行同佛行。體即佛體。故曰受佛氣分。▲如中陰下。以喻發明。中陰身自求父母者。通喻前三位。集信位十心以成發心、求入佛道。佛道不過權實二智。父喻權智。母喻實智。▲陰信冥通二句。喻本位。陰信冥通。喻妙行暗與佛同。入如來種。即受佛氣分。潛入佛種。此即因心冥通果覺。入此果覺。結為真因。能發生菩提。故名為種。又即理智妙行密契如來藏心。此如來藏能出生一切如來。故名如來種。▲結名生貴者。既入佛種。超越權小故。此即轉眾生顛倒入正覺之妙也。

前信位中氣分交接。即因心精明。果覺顯現。如中陰身始見父母。故云交接。此位即因心冥入覺體。如中陰身已入母胎。故曰受、入。華嚴四地。名生法王家。亦合此位。孤山曰。『分真智與究竟智等。名行與佛同。分證理

與究竟理等。名受佛氣分。此即稟佛遺體、初託聖胎也。』

N5 具足住。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此住位第五具足住也。▲初二句躡前位處胎。言遊者。即經歷五七分位故。親奉覺胤者。即親承覺體之嗣也。▲如胎已成二句。明本位。此二句但就喻說。以胎成不缺。克肖[339]父母。喻明菩薩道胎既成。六根圓妙。方便善巧。克肖如來智行二嚴。▲結名方便具足者。以此菩薩利生。方便善巧、圓滿不缺。故此超眾生顛倒、成方便善巧之妙也。

N6 正心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此住位第六正心住也。▲初句牒前位。即方便善巧、一切權智同佛。故曰容貌如佛。▲次句明本位。即般若內照如實空理。清淨實智如佛。故曰心相亦同。蓋方便善巧雖同於佛。若無實智照空。即動而不寂。落於有為。今心相實智亦同於佛。則雖動而恒寂。▲結名正心者。即如理

[339] 意指相似或謂能繼承前人。

正照之心。又正心即定心。華嚴云此菩薩聞十種法心定不動是也。▲此即超眾生顛倒、得佛正心之妙也。

N7 **不退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此住位第七不退住也。▲初句牒前位。謂外貌內相俱同於佛。即身心合成一佛妙體。▲次句明本位。謂前位身心始得合成覺體。此位即覺體念念增長。故曰日益增長。▲結名不退者。即增長義。前六信亦名不退。是定慧雙持均運。尚屬忍智。未成覺體。此云不退。是權實身心合成覺體。與前深淺不同。▲此即超眾生顛倒、為覺體增進之妙也。正脈曰。『前第六信定慧不退。此相性不退也。』

N8 **童真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此住位第八童真住也。此承前位身心合成。日益增長。至此增長已極。十身妙相。一時圓滿。故曰十身靈相一時具足。靈相即覺體也。十身者。溫陵曰。『菩提身、願身、化身、力身、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身、法身、智身也。』資中曰。『十身靈相。即盧舍那也。聲聞身、緣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法身、智身、國土身、業報身、眾生身、虛空身。』天如曰。『溫陵所解菩提身

等。即資中所解如來身中之所開出者也。』正脈曰。『十身中除菩提、法、智屬內心。餘皆屬於外身。』結名童真者。以十身方具。微而未顯故也。此超眾生顛倒、滿足十身靈相之妙也。

N9 法王子住。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此住位第九法王子住也。▲形成二字。躡前位十身具足。出胎二字。即本位。蓋自發心以來至童真住。菩薩定慧與如來寂照融通密契。轉己成佛。轉佛為己。皆處胎密化之妙。前位雖十身具足。皆在胎內。己依佛住。蒙佛覆己。未能離佛自顯。此位十身離佛自立。赫奕熾盛。故曰出胎。▲親為佛子者。依佛果覺為因心所生。又能堪紹佛家。故曰親為佛子。▲結名法王子者。即佛子義。正脈曰。『按華嚴。此位菩薩習學法王十種親密之事。自善巧以至讚歎。故云爾(指親為佛子)也。』▲此超眾生顛倒、親為法王子之妙也。

N10 灌頂住。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此住位第十灌頂住也。▲表以成人者。即前童真之妙

體。長成菩提之全身。亦即福慧殊勝。堪行佛事。▲如國大王等。以喻發明。國太子長成。國王以國事委付太子。喻明法王子長成。法王以佛法事業委託菩薩。▲彼剎利王等。明委付之儀。國王委付太子。取四海水灌頂。名受王職。如來以眾生委付菩薩。亦以諸佛智水灌菩薩頂。名受大智職菩薩。▲末句依委付之儀以結其名。

太子、世子異文。皆天子之子。太以尊言。世以嗣言。陳列灌頂者。華嚴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縵。奏諸音樂。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彼經第十法雲地名灌頂菩薩。與此名目相應。是此十住分得十地之名。若對別教。此位即超彼十地。故同灌頂名。此超二顛以成灌頂之妙也。

★前信位十心是菩薩智始信向佛智。又從佛智開發菩薩智。十用涉入以成發心住。★此住位十心。是菩薩智依佛智住。攬佛智為菩薩智。日益增長。以成佛妙德。★又此住位與信位皆屬智分。信則始悟。住則圓明。★又此住位十心雖總一智德。因有長養次第。故立十名。初因悟理精明、發心修證。曰發心。由發心趣進、決定安隱。曰治地。由心地無礙、行履皆善。曰修行。由修行無礙、得奉覺胤。曰生貴。由既入道胎、具佛智分。曰方便具足。由權智同佛、實智亦同。曰正心。由身心同佛、增長不退。曰不退。由增長不息、同佛十身。曰童真。由童真身全、

離佛自顯。曰法王子。由福慧殊勝、堪為付囑。曰灌頂。此十心圓融。一一互具。便從優劣以分次第耳。上明十住位已竟。

M4 明十行位(分十)**。N1 歡喜行。N2 饒益行。N3 無瞋行。N4 無盡行。N5 離癡亂行。N6 善現行。N7 無著行。N8 尊重行。N9 善法行。N10 真實行。**

N1 歡喜行。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此明十行位第一歡喜行也。阿難下四句。躡前住位。▲成佛子已一句。躡九住十住之名。▲下二句依名顯德。故云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因法性無量。故菩薩智德亦無有量。因具佛妙德。故名佛子。此諸妙德通該十住。但至九住十住方滿足。故依佛子以顯其全。▲十方隨順一句。明本位。因具諸妙德。能隨順眾生所求。▲結名歡喜者。以隨順滿足眾生所求。令他歡喜。成就自己施行。自亦歡喜。故名歡喜行。▲此轉眾生慳貪顛倒以成歡喜施行之妙也。正脈曰。『華嚴首標此菩薩為大施主也。十方隨順者。即廣行布施也。華嚴云。隨諸方土。有貧乏處。以願力故。往生於彼。豪貴大富。財寶無盡。行財施。乃至身肉不吝。行法施。則與說三世平等。乃至菩提涅槃。是為十方隨順。結名歡喜者。華嚴云。眾生乞求。菩薩倍復歡

喜。曰。此眾是我福田。是我善友等也。亦云令諸眾生歡喜滿足。』皆歡喜義。

N2 饒益行。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此行位第二饒益行也。此由施德饒益一切以成攝化之戒行。此轉眾生放逸顛倒以成淨行饒益之妙也。正脈曰。『此戒度也。華嚴此行首標護持淨戒。而以不著色聲等五欲為本。乃至不生一念欲想。何況從事。善能利益眾生者。華嚴云。令一切眾生住無上戒。乃至菩提涅槃。又自得度。令他得度。乃至自快樂、令他快樂。凡有十句。皆雙標二利。故結名饒益。以戒德而饒益也。』

N3 無瞋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此行位第三無瞋恨行也。▲自覺覺他、得無違拒者。自覺無生。境不違智。覺他無生。物不拒悲。故云得無違拒。▲此因戒德圓明以成忍行。又以忍行自覺覺他、隨順苦樂等境。忍受不逆。故云得無違拒。結名無瞋恨。即無違拒。若違拒不忍受。即生瞋恨。▲此轉眾生瞋恨顛倒成無瞋妙行。正脈曰。『此忍度也。華嚴首標此菩薩常修忍法。華嚴云。菩薩思惟自身與苦樂皆無所有。即自覺也。

又云。我當解了。廣為人說。即覺他也。皆謂覺悟。毀辱虛妄。應無違拒也。結名無瞋行者。如金剛云。若有我相人相等。於支解時。應生瞋恨。是知無瞋恨方為真忍也。』

N4 **無盡行。**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此行位第四無盡行也。此因忍力堅強以成精進行。▲初二句明**行無盡**。種類出生者。即分身入塵剎無盡。窮未來際者。即大願彌綸、劫海無盡。言種類出生。即隨眾生十二種類。出生種種身、開示種種法。即種類俱生意生身。此種類即能化之身。華嚴云。阿鼻盡出。皆得成佛。金剛云。十二類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以二經對照。此種類即所化之生。是十二類生盡出生諸佛也。▲次二句明**智無盡**。三世平等者。華嚴云。為知三世平等性故而行精進。十方通達者。華嚴云。但為知一切法界而行精進。以了達十方三世畢竟空寂而利生。方無懈倦。乃成無盡行。末句結名。▲此轉眾生懈怠顛倒以成無盡之妙行也。正脈曰。『此進度也。華嚴首標此菩薩修諸精進。有十種精進是也。種類出生即第一心。盡未來際即常心。三世平等即不顛倒心。十方通達即廣大心。四皆無盡。故結名無盡之行。』

N5 離癡亂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此行位第五離癡亂行也。此由精進深入以成禪行也。▲一切合同者。即前云種種出生一切無盡之行皆歸於法性、同體不二。即離散亂。是寂靜義。▲種種法門得無差誤者。是靜中能慮。以定力能持世出世法。▲了明正知。離諸倒錯。即離癡暗。是密照義。以此二義故結名離癡亂行。▲此轉眾生昏散顛倒以成靜慮之妙行也。正脈曰。『此禪度也。華嚴首言此菩薩心無散亂、堅固不動等是也。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即以一念定心持一切法也。又云善入一切諸禪定門。知諸三昧同一體性。華嚴云。能持出世諸法言說。乃至能持建立受想行識自性言說。又云菩薩聞無量法、經無量劫不忘不失。即得無差誤義[340]。』

N6 善現行。

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此行位第六善現行也。此由禪定善巧出入以成智行。此中同字即性即理、即空即真也。異字即相即事、即有即

[340] 按：引文非全為正脈原文。正脈又云：結名無癡亂者。良以定中不能持諸法門。是為癡定。於諸法門不免差誤。仍是亂心。今持種種法而又無差誤。是癡與亂俱離也。又梵語禪那。此云靜慮。今離癡是慮。離亂是靜。故屬禪度無疑。

俗也。▲初二句即從畢竟空中現畢竟有。是從空入假。即真而俗。▲次二句是從畢竟有中現畢竟空。是從假入空。即俗而真。▲以性相融通。空有齊現。故結名善現行。▲此轉眾生迷執顛倒以成善現之妙行也。正脈曰。『此智度也。此下五行與華嚴名雖多同。而義實不類。亦與常途後五度迥殊。細詳乃是總一智度而開之為五種甚深般若。例如六根本惑而開見為五也。所以融前五度中萬行皆令成至德矣。今此一行。乃理事無礙智。亦二諦融通智。』

N7 **無著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此行位第七無著行也。此即前理事無礙妙行充擴以成事事無礙之智境。▲如是乃至者。即承前善現而超入無著妙行。▲十方虛空二句。明無邊境。▲一一塵中二句。明無著智。▲現塵現界下。按義結名。▲此轉世界眾生二種留礙顛倒以成無著之妙行也。前三住中得無留礙是理事無礙。此不相留礙是事事無礙。正脈曰。『此即十玄門中廣狹無礙自在門也。然亦略舉一門。而此菩薩應亦十玄並融也。十方微塵現十方界者。如經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是也。塵中現剎名現界。不壞塵相名現塵。不相留礙者。界入塵而界不小。是小不留礙於大也。塵含界而塵不大。是大不留礙於小也。結名無著行者。明此一有

執著。安能小大並融如此。』

N8 **尊重行。**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此行位第八尊重行也。此即前事事無礙之行深入法性、以成尊重之智行。初句牒前位。次二句明本位。蓋前位塵界小大、種種遍現。皆是般若空智融之乃能遍現。若無般若融之。即成留礙。故曰咸是第一波羅蜜多。第一即般若也。是則前位從所現事相得名。此位依能現性智得名。前是枝葉。此屬根本。故結名尊重行。此轉眾生分別顛倒以成尊重之妙行也。正脈曰。『此究竟彼岸智也。蓋生死為此岸。涅槃為彼岸。今言第一。即佛無餘大涅槃也。又種種咸是者。如四卷云種種變現皆合如來涅槃妙德是也。以前五度若無般若。皆墮事相。惟招果報。不達涅槃。今五度萬行皆以法界無障礙智(即般若)融之。所以皆達彼岸。莫非第一波羅蜜也。』

N9 **善法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此行位第九善法行也。此由前尊重行融通種種妙行。皆合如來妙德。以成善法智行。初句牒前位。能成十方二句。明本位。能成者。由般若融前五度。事事皆是第一義

諦。故曰能成諸佛軌則。結名善法。即軌則義。此轉眾生愚鈍顛倒成就法無礙之妙行也。正脈曰。『華嚴此行專明說法無礙。諸佛軌則者。即開示眾生無量法門。』

N10 **真實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此行位第十真實行也。此由前權智說法無礙以達清淨實相之智行。▲初句牒前。**近**指諸佛軌則。**遠**通指前九行。即將前九行皆銷歸如來藏妙真如性。故云一一皆是等。▲清淨無漏即**智**究竟。一真無為即**理**究竟。以理智皆一如來藏性。堅固不動。故曰性本然故。▲又自三漸次以來。所修戒定慧雖皆無漏。尚未真純。以有功用心故。即所趣妙圓真心雖是無為。尚未一真。猶是智照之境故。至此智理一如。故云清淨、一真。始是究竟法行。▲結名真實。即一真無為故。▲此轉眾生有為漏習顛倒以成真實之妙行也。前信與住皆如理之智。智圓起行。故初入歡喜行。此十行皆稱真之行。真極行滿。後以回向導之於所歸處也。上明十行已竟。

M5 **明十向位**(分十)。N1 **離相回向。**N2 **不壞回向。**N3 **等佛回向。**N4 **至處回向。**N5 **無盡回向。**N6 **平等回向。**N7 **等觀回向。**N8 **真如回向。**N9 **解脫回向。**N10 **法界回**

向。

N1 **離相回向。**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牒前)**，當度眾生，滅除度相，回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回向**(本位)。

此明十回向位第一回向一切眾生也。阿難下。牒前位。▲滿足神通二句。總牒十行。神通、佛事。皆行相。滿足與已字皆圓滿成就義。▲純潔精真二句。明上神通佛事之妙。純潔精真即真實、善法、尊重三行。遠諸留患即無著、善現、離癡亂、無瞋恨等七行。▲又神通牒無著、善現、無盡三行。佛事牒善法、饒益、歡喜三行。純潔精真牒真實、尊重二行。遠諸留患牒離癡亂、無瞋恨二行。▲當度眾生下。明本位。蓋由信住二位慧足。十行福足。福慧二足。堪上求佛果、下化眾生。故起回向行。回前福慧向於三處。今先回向眾生。故云當度眾生。▲若見有眾生相可度。即著我人。應不著滅度之相。故云滅除度相。此二句正是回向義。金剛云。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亦同斯旨。▲回無為心二句。按定回向義。名救護下。依義結名。回無為心即從空入假。救護一切眾生。向涅槃路即從假入空。離眾生相。正觀曰。回無為心。則不住空。向涅槃路。則不住有。

N2 不壞回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回向。

此向位第二回向真如實際也。▲初句牒前位。壞其之壞即能壞智。可壞之壞即所壞境。以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應可破壞。故曰壞其可壞。此以佛智離眾生相也。▲次句明本位。若見有能離佛智。即同所離眾生相。亦可破壞。是則佛智亦不應住。俱要遠離。故曰遠離諸離。▲上遠離二字即不壞如實空體。下諸離二字即重重能離幻智。以空有理智俱離。離之又離。離至無可離處。即究竟堅固。故結名不壞。是上句離眾生、下句離佛道。生佛二離。真心不動故也。▲此轉眾生執著顛倒以成不壞之妙行也。正脈曰。『華嚴云雖知一切皆空寂、而不於空起心念是也。結名不壞者。即不壞度生事業也。又云依舊廣興布施。』依華嚴說則上下二句俱就眾生邊說。此佛明言可證。二義俱存。其實但有但空俱可壞。以上句不住有。下句不住空。空有俱離。是真不壞也。

N3 等佛回向。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回向。

此向位第三回向佛果菩提也。▲初句躡前位。本覺即不壞空體。湛然即遠離諸離。▲次句明本位。覺齊之覺是菩薩始覺。佛覺即如來究竟覺。因本覺湛然。故菩薩之始覺亦湛然清淨。即同佛究竟果覺。圓滿無二。此因本覺開

發始覺、等同佛覺。▲結名等一切佛者。即始覺等齊佛果覺。亦即等覺義也。▲此轉眾生顛倒以成等覺之妙行也。正脈曰。『此明智同佛智也。』

N4 **至處回向。**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回向。

此向位第四回向佛道理果也。▲初句躡前位。前因本覺開發始覺、等齊佛覺。故曰精真發明。▲次句明本位。因始覺同佛發明。而本覺亦同佛遍滿。故曰地如佛地。此因始覺圓照、本覺遍滿。同佛果地。▲結明至一切處者。即果地本覺遍圓故。▲此轉世界顛倒以成本覺遍圓之妙也。正脈曰。『此明境同佛境也。又華嚴云此位說菩薩廣修供養遍至佛處。又言三業普入一切世界以作佛事。乃至於一毛孔中普入一切世界。』此皆至一切處之義。是以處處無礙。以彰本覺遍滿也。

N5 **無盡回向。**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回向。

此向位第五回向佛果菩提也。世界如來互相涉入者。即始本不二。依正互融。▲世界即前地如佛地。是本覺分劑。**空**即清淨法界。**有**即一切世界。如來即前覺齊佛覺。

是始覺分劑。**心**即悲智圓明。**色**即相好莊嚴。正脈曰。『前二位中猶分自他。故說自覺佛覺、自地佛地。今此融一不分。故但言世界如來。』▲互相涉入者。如正脈云。『以世界而涉如來。則一一毛孔中有無量寶剎。莊嚴微妙。以如來而涉世界。則一一微塵內有無量如來轉大法輪。▲得無罣礙者。言世界正涉如來時。不礙如來即入世界。如來正涉世界時。不礙世界即入如來。』▲結名無盡功德藏者。以依正互融。重重無盡。世出世間。種種法義。盡出於此。故名無盡功德藏。

此轉二倒以成無盡藏之妙行也。前行位中七無著行。雖現塵現界。但是依報小大互現。此是依正無礙。故深於前。宗鏡云。『無著者。見眾生界自性清淨。是如理智相。無礙者。能通達觀無量無邊境界。是如量智相。』

N6 **平等回向。**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此向位第六回向佛道理果也。▲於同佛地者。但躡前本覺義。▲地中各各生清淨因者。以本覺觀一切法。法法皆不生滅性。即涅槃真因。亦名正因佛性。▲依此本覺正因發揮、取證涅槃理果。故曰依因發揮、取涅槃道。▲結名隨順平等善根者。隨順即觀察義。亦依止義。平等即本覺義。(起信)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

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善根是生長義。即因義。謂依於本覺清淨正因、回向理果。

此轉二顛以成平等善根之妙行也。前二住治地亦是此地。但前方以智照。妄習不生。真性始現。方能起行。至此智覺等佛、性地亦同。即能生長善法。前是悟境。此是修境。

N7 **等觀回向。**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此向位第七回向一切眾生也。▲初句躡前位。即本覺清淨。以為涅槃真因。故云真根既成。▲十方眾生二句。以本覺觀十方眾生。無一眾生非本源佛性。是眾生本我。故云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二句。即成上二句之義。謂眾生皆我。我即眾生。平等無二。性圓成就即本覺圓遍。不失眾生即心外無法。全眾生是自己本體。▲結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者。即隨順本覺、等觀眾生。無有二體。

此轉二顛以成隨順等觀之妙也。前位以本覺觀涅槃平等。此位以本覺觀眾生平等。又前位即與諸佛同一慈力。此位即與眾生同一悲仰。

N8 **真如回向。**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惟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回向。

此向位第八回向真如實際也。▲初句躡前兩位。以本覺觀涅槃、不失涅槃。是即出世間法。又以本覺觀眾生、不失眾生。即是世間法。故曰即一切法。是即世出世間、眾生佛道、依報正報一切等法。▲離一切相下。明本位。即上世出世間、眾生佛道、依報正報一切法相悉皆遠離。一法不立。故曰離一切相。▲惟即與離二句。雙遣上二句。即相離相。二俱不著。空有不住。方契真如。又即一切法不著無句。離一切相不著有句。惟即與離不著非有非無句。▲二無所著不著亦有亦無句。▲以四句俱離。故結名真如相。

此轉二倒以成真如相之妙行也。前七行無著是於有為中不著小大差別。此無著即有為無為俱無著也。正觀曰。『即一切法回真向俗。離一切相回俗向真。二無所著回邊向中。三諦圓融。名真如相。』

N9 **解脫回向。**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回向。

此向位第九回向佛果菩提也。▲初句躡前位。真得揀非似得。所如即真如心。若但空真如。即似真如。今即離

一切無著。即真真如性。故曰真得所如。▲次句明本位。由真得妙真如性。則十方如、三世如。無往而非妙真如體。則十方三世俱無障礙。故曰十方無礙。言十方以該三世。以全如無礙。故能於恒沙劫中入微塵國土。現身說法。了無往來彼此之跡。▲結名無縛解脫者。即十方出沒無礙。不為生死涅槃繫縛。即法界無障礙大解脫。

此轉二倒以成無縛解脫之妙也。正脈曰。『前位方得離繫解脫。此位轉得自在解脫。』

N10 **法界回向。**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回向。

此向位第十回向佛果菩提也。▲初句躡前位。蓋世出世法染淨迥別。如水火不同器。是為有礙。以真如融之。則全然無礙。是十方無礙即真如之妙德。故云性德圓成。即究竟義。▲次句明本位。蓋十方有礙則法界限量分明。今性德圓成無礙。則法界限量不成。故曰法界量滅。乃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事事法法。無有劑量。圓覺經云。得念失念。無非解脫。成法破法。皆名涅槃等。此亦法界量滅之旨。但此位尚在行、非證。▲結名法界無量者。即量滅故。▲此轉二顛差別以成法界無量之妙也。

此十回向不出四種法界。但前狹後廣。前偏後圓。以自淺而序之。初約救護眾生。明事法界。二約遠離佛智。明理法界。三四約本始二覺。明理事無礙法界。五約依正

互融。明事事無礙法界。六七約等觀涅槃、等觀眾生。明事法界。較前但約眾生廣且圓矣。八約離即俱非。明理法界。較前但離何其超遠。九約十方無礙。明理事無礙法界。較前惟約始本更見極圓。十約法界量滅。明事事無礙法界。較前依正互融。深淺易見矣。此十回向為前十行歸趣。即是以願導行。并前信住。是智行圓修。以願導之。為入地資糧。智圓行滿。即加功登地。故次明四加行位。上明十回向已竟。

M6 明四加行位(分二)。N1 結前起後。N2 正明行相。

N1 結前起後。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341]。

341 正觀曰：加行位。一切聖教或開而別立。如《唯識》、《楞嚴》是也。或入第十迴向。如《仁王》、《纓珞》等是也。合者。謂聖賢諸位皆有加行。不唯此故。開者。以地前斷障證真、脫凡入聖。須倍常加行故。蓋地前凡賢名信相應地。亦名勝解地。唯以殊勝觀解觀真如。未能正證。名信解。菩薩登地。始證真如。名法身菩薩。一切大乘經論皆同此說。而台宗別立圓教。有四十二聖位。初發心住即斷界外住地無明。分證法身。即名證聖。若爾。則《楞嚴》既是圓教。初發心住即證法身。而四種加行應置初住之前矣。何入聖位、已過三十三心而復言加行乎。或曰借別明圓。何不直明圓住而又借別混淆。啟疑誤眾生之端也。今略引聖言。以為定量。如《仁王經》立五十二位：信、住、行、向、地各十及等妙二覺。復以五忍攝四十二位。初伏忍有下中上。如次以當住、行、向三賢。以此位中能伏二障令不現行故。其次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亦各三品。如次以當十地、等、妙。彼以十信為外凡。以未得忍故。三賢為內凡。以能伏惑、得位不退故。名為內。猶未證真。故通名凡。則以十地為聖證明矣。《纓珞》亦立四十二賢聖位。彼以賢位有三品下中上。分住、行、向如次。聖有十二品。即十地、等、妙。復以六種性收之。一、習種性。即十住位。始發大心修習菩薩行故。二、性種性。即十行位。習以成性。不勉而能故。三、道種性。即十向位。履踐淳熟。湛入聖果故。四、聖種性。即十地位。以證真如。入聖流故。後二即等妙。如名可知。以上二經雖不開加行。而地前凡賢、地上聖證則與《楞嚴》不殊也。《唯識》分五位。一、資粮位。即三賢。修習趣果之資粮故。二、加行位。革凡成聖須加行故。三、通達位。即初登地。始

此總結前四十一心而起後四加行位也。▲盡是清淨二句。謂修進始從乾慧一心漸增。歷信、住、行、向各十心。此四十一心皆是中道了義修證。故曰清淨。此結前。▲次成四種二句。總標四加行名。加行者。謂四十一心既盡。福慧資糧已極。將登地轉凡成聖。故須加功用行方一念相應。加行言妙圓者。即依妙圓真心、倍起妙圓功力。▲蓋自初入信位。已悟如來密圓淨妙真心。★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歷十心。★理智妙圓。入發心住。又歷十心。★理智互資。妙圓成質。入歡喜行。復歷十心。★理智互資。妙圓行滿。入度生離相回向。亦歷十心。▲理智深妙。已至極圓。此理智雖是極圓而**功用之心未泯**。

證真如無障礙故。四、修習位。既登地後稱真修故。五、究竟位。即果海。若修若證即究竟故。宛同《楞嚴》。《攝大乘論》建立四位。一、勝解位。即當三賢。以殊勝觀解觀真如故。未能現證也。二、見道。三、修道。四、究竟。並同《唯識》。《瑜珈》立十三住。一、種性住。即具菩薩性而未發心者。二、勝解住。即三賢也。三、極喜住。四、戒增上住(增上戒住)。五、心增上住(增上心住)。六七八皆慧增上住(增上慧住)。六、覺分相應慧增上住(增上慧住)。七、諸諦相應慧增上住(增上慧住)。八、緣起相應慧增上住(增上慧住)。九、無相有功用住。十、無相無功用住。十一、無礙解住。十二、最上菩薩住。已上十地也。十三、如來地住。既以地前名勝解住。則地上證聖明矣。《圓覺經》亦立四位。凡夫隨順覺性。即十信。外凡菩薩未入地隨順覺性。即三賢。因所知障未斷。故未入聖流。菩薩已入地隨順覺性。寂滅所知障故。第四如來隨順覺性。此宛同《起信》四位。初覺滅相。即是凡夫。當信位。二覺異相。即三賢。以破客塵。法身似現。名相似覺。三覺住相。覺破所知障。分證法身。名隨分覺。四覺心初起。名究竟覺。即破生相無明。名如來地。與《圓覺》相符。此中相似覺豈非智者相似位乎。隨分覺豈非智者分真位乎。後學妄分圓別之異。謂圓教七信為相似。初住即登分真。別教三賢相似、十地分真。則別之等妙正齊圓教初二行矣。進問三行。別不知名。有是理乎。若謂《起信》、《圓覺》亦是別教。《華嚴》初教豈非圓乎。而清涼大師定位。一依《仁王》、《纓珞》等經。《瑜珈》、《唯識》等論。非謂《華嚴》別有一位也。所以得稱圓教者。即前諸位一一攝。即自在無障礙耳。故曰圓融不礙行布。聖凡高下無差階故。行布不礙圓融。初發心時即成正覺。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一一位中攝一切行。故其行布地位與前諸教實無差別。其圓融義獨在《華嚴》。諸教莫此焉。《起信》信成就發心。即初住位。解行發心。即行滿入向。證發心。即初地已上。若信成就即證發心。則初住何得尚名信成就耶。是則《起信》所說與諸經相同。故知圓別雖殊。從發心至於佛果。所由地位不容有二也。但圓人稱圓觀而修。至果則速。別人依別觀而修。至果則遲。遲速雖殊。至果則一也。

尚有能所差別之相。盡屬凡位。非及聖證。要超凡入聖。畢竟勇猛著力。從妙圓心更加妙圓行。方脫凡階聖、通達如來平等境界。

N2 正明行相(分四)。O1 暖地。O2 頂地。O3 忍地。O4 世第一地。

O1 暖地。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暖地。

此明加行第一暖地也。▲初二句總躡前四十一心。即能觀察智。此智是以佛智為己智。即轉煩惱成菩提。將成未成之相。始於信位中即以佛果覺為己因心。如初鑽木。尚未發暖相。彼云回佛慈光、向佛安住是也。★十住中云。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十行中云。自覺覺他。得無違拒。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十向中云。本覺湛然。覺齊佛覺等。皆以佛覺為己心義。▲若出未出三句。明本位。初句是法。下二句是喻。前四十二心漸修漸熟。如鑽木漸鑽漸暖。至此位覺體將脫凡階聖。將成未成。故如鑽火將出。暖相如燒。故曰若出未出等。▲末句結名。暖相喻菩提漸轉之相。火出然木喻菩提頓轉。即破本根無明。正觀曰。暖相現前。功不容間。加行之相也。

02 頂地。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此加行第二頂地也。▲初二句總躡前四十一心。即所觀察理。此理是以己智合於佛理。即轉生死為涅槃將成之相。★十信中云。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十住中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十行中云。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十向中云。精真發明。地如佛地。皆己心成佛履之義。▲若依非依下。明本位。以前四十二心雖念念如理而行。但似而未真。至此真如將現。故曰若依。猶未親證。故曰非依。▲如登高山三句。以喻發明若依非依之相。高山喻十向滿位。身喻己心。入虛空喻若依。下有微礙喻非依。若腳下離礙即頓登佛境。▲末句結名。圓覺經云。『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即指頂地言也。

03 忍地。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此加行第三忍地。▲初二句是法。前二位雖因果欲同。尚有二相。此位因地果覺了無二相。故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成上二同之義。謂因果不二。理智真俗。泯然中道矣。自初信以來。位位皆以中道流入。但似而未

真。淺而未深。歷四十三位。至此位方妙合中道。故曰善得。▲次二句是喻。如世間忍事之人。雖非常人計懷於心中。亦非至人頓忘於物外。故曰非懷非出。以喻菩薩雖不懷計、心佛二同。猶有中道一念未忘故也。▲末句結名。

04 世第一地。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此加行第四世第一地也。初句是標。次二句是釋。▲蓋初信以來。見一分理、破一分迷。破一分迷、得一分覺。漸入漸深。迷漸盡而覺漸圓。而未能全迷即覺。至第三加行。己心佛覺不二。是全迷即覺。而中道一念猶存。皆是數量邊事。數量者。以四十四心各有數目、各有分劑故。至此位中道亦忘。而數量始滅。故曰數量銷滅。▲迷覺中道。釋上數量。二無所目。釋上銷滅。又迷覺即前心佛二相。皆二邊非中。迷是己心。屬因地邊。覺是佛地。屬果地邊。前雖二邊不住。猶有中道。今中道亦泯。望前二邊。是二邊與中道二處俱滅。故曰二無所目。若以迷時中道與覺地中道為二無所目。似同前心佛二同。▲末句結名。世第一者。謂四十五心雖內凡外凡深淺不同。通是凡位。俱屬世間法。至此位修進功極。凡位至尊。在世間法無有過於此者。故稱世間第一。

過此登地。即出世間也。唯識目此為無間定。此心無

間。即入地矣。有謂此位已前屬世間。即起信生滅門。此位已後登地。屬出世間。即起信真如門。此說全不知世間出世間**俱在生滅門攝**。而**真如門中本無是事**。至等覺後心。超出世出世間。**尚屬生滅門事**。真如門豈輕語哉。正脈曰。『初位佛即是心。次位心即是佛。三位即心即佛。四位非心非佛。孤山謂此十向開出。義亦無差。理猶未盡。蓋凡進證一位。必有入住出之三心。今四加(行)在向地兩楹之際。應是十向出心而初地入心。倘不另開。合前合後無不可者。後之等覺金剛仿此推之。』上四加行位已竟。

M7 **明十地位**(分十)。N1 **歡喜地。**N2 **離垢地。**N3 **發光地。**N4 **燄慧地。**N5 **難勝地。**N6 **現前地。**N7 **遠行地。**N8 **不動地。**N9 **善慧地。**N10 **法雲地。**

N1 **歡喜地。**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此明十地初位歡喜地也。初二句標。次二句釋。▲大菩提即五菩提中無上菩提。指究竟覺。前四卷云。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是則大菩提即一心三藏佛知見是也。▲善得通達者。以此位方能通達而未證極。通達即見道。前四十五心皆是通達菩提之行。但屬比智。**未能親**

證。此位即現量證知。故云善得。覺通如來。釋上善得通達。▲盡佛境界即大菩提所證遍行真如。前云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也。▲結名歡喜者。以此菩薩最初發心欲證此道。歷四十五心。多方增進。未善通達。至此位方得親證。稱悅本懷、得大法喜故也。地者。以證真如實際理地故。是佛知見地故。地是深厚義。可依止故。是生長義。能生出世不思議佛法故。▲此轉二倒微細異生性障、證遍行真如。

N2 **離垢地。**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此明二地也。▲初句牒前位。以初地將前四十五心異性泯同佛境。得三平等。▲次句明本位。蓋前位雖泯異入同。猶有同相。至此位將前位同相亦滅。是捨初地入二地。▲結名離垢者。以有異有同皆名為垢。至此同異雙離。真如始淨。故名離垢。▲此轉二倒微細邪行障、證最勝真如。華嚴、金光明二經皆言此位離諸破戒之垢。此即同異垢除而性戒清淨矣。

N3 **發光地。**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此明三地也。▲淨極二字。躡前位。蓋前四十五位。

離一位、進一位。離至初地。將前異性數量悉皆遠離以入於同。是離之至矣。至二地將前同性亦離。是離之極矣。故曰淨極。▲明生二字。明本位。因淨極。如磨古鏡。垢盡明現。故曰明生。此明即性明。起信云真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是也。▲結名發光。即明生義。▲此轉二倒微細闇鈍障、證勝流真如。正脈曰。『華嚴明此菩薩大發真淨六種神通。意相似也。』

N4 **燄慧地。**

明極覺滿，名燄慧地。

此明四地也。▲明極二字。躡前位出心。前初入三地。曰明生。住中增長。今將出。故曰明極。▲覺滿二字。明本位。蓋前位明生止能照境。今明極轉覺。能空諸有。★此即智火。能燒煩惱薪。前暖地云。猶如鑽火。欲然其木。是智覺之火將出未出之際。★至三地明生。其火已出。燒木尚未猛熾。★至此位其木全燒。成猛火聚。起信云真如自體有遍照法界義是也。▲結名燄慧。即覺滿義。▲此轉二倒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正脈曰。『蓋明稱性。故曰覺滿。即寂照含虛空也。』

N5 **難勝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此明五地也。▲初句總牒前位。蓋**地前名異**。於行住中。各有能所理智。是異中復異。**地後名同**。初地泯異入同。二地泯同入淨。至於四地。是同中更同。故曰一切同異。▲次句明本位以前位有異有同。縱離同異。未能真俗融通。至此位真俗并融。同異雙泯。超前四十九心遠之遠矣。故曰所不能至。即生滅滅已也。▲結名難勝者。即前位不能及。

此轉二倒於下乘般涅槃障、證類無別真如。論云。真俗二諦。難合能合。故名難勝[342]。華嚴說此菩薩世間技藝靡不該練。即真俗并融義。

N6 **現前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此明六地也。初句標真。次句明現。初卷云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此無為真如。▲初自十信。雖隨順此心以生信樂。尚未安住。曰悟無生忍。▲十住雖已隨順此心。安以能慮。住以成德。猶未能起用。曰履以成地。▲十行雖隨順此心以發行。皆似修也。曰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十向雖隨順此心以立願。猶比智也。曰惟即與離。二無所著。▲四加行雖隨順此心以加功。尚用心力。

[342] 無著菩薩《攝大乘論》原文：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世親菩薩造《攝大乘論釋》第七卷原文：何故五地名極難勝。由此地中知真諦智是無分別。知諸世間工論等智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名極難勝。)

曰以佛覺、以己心。▲入初地至五地。雖迴超前一切同異。但屬覺智。比智已盡。現量始圓。由是重重淨之又淨。滅盡一切有為功用、生滅緣影。而此無為真心方現。故曰性淨明露。即寂滅現前。結名現前。即明露義。▲此轉二倒粗相現行障以證無染淨真如。

N7 **遠行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此明七地也。盡真如際者。是大菩提智遍大涅槃理。以理無際而智亦無際。以無際為際。故曰盡真如際。結名遠行。以盡無際故。初地言盡。是依真如顯盡大菩提智。此言盡是依菩提顯盡妙真如性。

此轉二倒細相現行障、證法無別真如。正脈曰。『前位真如方得顯現。尚未全彰。況能行盡。此則盡其實際。莫不徹至。』正觀曰。智依境遍。行稱體周。曰遠行。

N8 **不動地。**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此明八地也。▲一真如者。即一真法界無二相也。前位雖智與理俱圓。猶有理智之分。如函蓋相合。而此位是智歸於理。全理無智。故曰一真如心。如湛水一體耳。▲結名不動。即一心故。若有理智能所待對。則有起動。今

盡十方凝然無二。故云不動。▲前位有智相。屬有功用。此位惟理無智。屬無功用。

此轉二倒微細無相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華嚴謂此地離一切心意識分別想心。乃至菩薩心、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現起。況復起於世間之心。此亦一真之旨。又謂此菩薩。至此擬入涅槃。諸佛現身七勸。然後發行進九地。亦不動義[343]。

N9 善慧地。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此明九地也。發真如用者。乃真如體本具不思議業用。不屬修成。但循緣發現。四卷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乃至云故發真如妙覺明性。前位是攝用歸體。全體隱用。此位是依體起用。全用是體。又前是寂然不動。此是感而遂通。結名善慧。即稱真不思議智用。乃現身說法等妙慧也。

此轉二倒微細利他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所依真如。資中曰。『華嚴名此菩薩具四無礙智。作大法師。演說無量阿僧祇句義。無有窮盡。故名發真如用。』正脈曰。『說法固亦可以說為發用。然方是大用中一用耳。故須具

[343] 按：起信論疏原文：如八地菩薩。得無相無功用故。擬入涅槃。不進九地。佛為此故。現身七勸。然後發行。進入彌速。豈非增長行緣耶。乃至垂成正覺。亦假諸佛為緣也。

足十玄方為稱真之用。然亦豈遺說法。』

N10 **法雲地**(分二)**。O1 結前位。O2 明本位。**

O1 **結前位。**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344]。

此通結前修習位諸菩薩止於九地。故以九地名修習末位。總之過此非修習也。▲諸菩薩有二說。★一說惟指四加以至九地名修習位。以四位前四十一心。佛已結過是修位前諸方便心。非真修也。此如正脈說。★一說總結前位為修習地。謂自凡夫習入乾慧。乃至習入八地。全其體。習入九地。全其用。學佛悲智。至此之極。此後直用悲智自利利他。廣行佛事。雖復有修。非習也。如三漸次。有修習真修之例。此如正觀說。▲畢功即修習事畢。圓滿即無可修習。起信目第十地為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修習畢功。此結於九地者。亦有二說。★一此文在九、十二地之間。貫於前後。是通結十地名修習位。★二是佛開合不同。此合餘經十地於九地。故結九地以盡餘處十地。又開等覺為法雲。是此經十地即餘處等妙二覺。俱果位也。

O2 **明本位。**

344 正觀曰：自乾慧而習信、習解、習行、習願、習見道、習修道。修有相有功用、無相有功用、無相無功用。八地證其體。九地全其用。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此明十地也。▲初句屬同體大悲。慈陰是法。妙雲是喻。謂慈悲陰庇有情。如雲普覆一切。普門品云『慈意妙大雲』是也。蓋雲有自在義、有覆蓋義、有潤澤義。故稱妙雲。即現身說法種種無礙解脫也。▲次句屬稱真大智。覆字承上雲義。即普被義。亦即合也。涅槃海即空如來藏。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故稱涅槃海。▲上句是以悲運智。起種種妙用。下句是以智導悲。遍一一寂滅。又上句即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下句即皆合涅槃清淨妙德。又上句即發真如用。下句即一真如心。前八地但寂。九地但照。此地寂照妙合。體用俱圓。故超前二。▲結名法雲者。即悲智二法善被如雲。唯識謂大法智雲。含眾德水。充滿法身。▲此轉二倒微細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證業自在等所依真如。上明十地位已竟。

M8 明等覺位(分二)。N1 明依行證位。N2 明依位發行。

N1 明依行證位。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此明等覺名位也。上三句明等覺之義。下二句依義結名。▲如來逆流者。舉所等之妙覺。蓋如來已證妙覺果海。覺體極圓。無復增益。惟回入九界利生而已。故曰逆

流。前曰入流忘所、曰返流全一。是逆生死欲流、歸寂滅海。此曰逆流。是逆寂滅法流、入生死海。即倒駕慈航、普度眾生。▲次二句正明菩薩能等之等覺。蓋菩薩之覺已齊如來之覺。但逆流順流為因果之分。瓔珞經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即逆順之義。蓋如來不住佛位。故稱妙覺。菩薩始至。尚住佛位。故惟等而未妙。▲覺際入交。按上二覺交接之義。末句結名。▲此轉二倒微細之惑而入等覺之妙。溫陵曰。『已至覺際。故名入交。與佛無間。故名等覺。即解脫道前無間道也。』

N2 明依位發行。

阿難！從乾慧心(信前乾慧)**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345](地後乾慧)。

此明等覺位中復起慧行。照空本位并五十五位修證行相。方造妙成佛。即不住佛位方名佛也。▲上二句總結前五十六位。▲至等覺。行位已極。故曰至等覺已。▲下三句正明本位觀行是始由乾慧而入、終由乾慧而出。前後二乾慧。總是金剛如幻三昧。但前從事境起。屬比智。後從理境起。屬現智。金剛心者。即等覺所證大寂滅海。是究竟堅固之體。此乾慧地是依此至堅之體起此至利之用。即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是也。然始終諸位雖不出一如幻三摩提、金剛王寶覺。不無前淺後深差別漸次。★前

345 正觀曰：乾慧言初者。以究竟不離初心教。如善財始因文殊起信。至等覺位。再見文殊。勉令生信故。曰：善男子。若離信根。心劣憂悔等。則顯初後一心、今昔一道耳。

乾慧止乾欲愛而入信。即金剛慧照空見思。破事障。得順法流而入。此慧如初生月也。★後乾慧能乾法愛而入妙。即金剛慧照空無明。破理障。得逆法流而出。此慧如望夜月也。★等覺後心復言初者。由此慧始入妙覺故。通議曰。『初乾慧地。所謂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此乾慧地所謂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上明等覺位已竟。

M9 **明妙覺位。**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此承前諸位以結成妙覺果位也。▲初二句總牒前後諸位。始從乾慧、終至妙覺。位而復位。次而又次。累至五十七位。故曰重重。此重重五十七位。以單複收之。止有十二。謂乾慧、暖、頂、忍、世、等、妙七位各一為單。信、住、行、向、地五位各十為複。複五單七。合成十二。又單複相間而起。單而又複。複而又單。亦重重義。▲次二句方結妙覺之果。言妙覺者。即始本不二故也。★前等覺心中所起乾慧。是始覺。極圓始照。寂相未破。似**有始有本**。★此位由前乾慧照破寂相。始覺圓合本覺。**惟本無始**。了無二相。惟一真法界。三藏一心。圓融自在。不可思議。故曰妙覺。★無上者。即此三藏妙德。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如初乾慧地。雖超人天之上。猶有十信在上。信上有住。住上有行。行上有向。向上有加。加上有

地。地上有等。等上有妙。妙上無可加者。是則諸位至於妙覺。始尊極無上。前四卷云如何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亦無上妙覺義。正觀曰。方盡妙覺者。此十二數盡於妙覺者也。則顯十二之外無復餘位矣。所以結此十二數者。應前十二類生而言也。前世界相涉成十二數。起顛倒業有十二數。成輪迴報亦有十二數。故此返妄歸真。從因至果。法爾如斯。亦十二數。不然。言五十五位則已。何必又用單複合十二數耶。

問：妙覺是佛。何以亦入十二數中。

答：只為喚作佛。故亦入十二數矣。

上詳示所修行位已竟。

K2 結示能修觀行(分三)**。L1 結示真三摩地。L2 結示三增進力。L3 結示依正防邪。**

L1 結示真三摩地。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346]**，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347]。

---

346 合論曰：何謂十種深喻。曰：應觀一切業如幻。一幻法如燄。一切性如水中月。妙色如空。妙音如響。諸佛國土如乾闥婆城。佛事如夢。佛身如影。報身如像。法佛如化。何則。不可取捨。一切空故。若但如金剛般若觀有為法如幻如夢。非深喻也。深入此空。乃名實相。此非作法。無滅壞故。若異此觀。即生滅法。唐僧澄觀(清涼國師)作地住修證偈曰：修習空華萬行。宴坐水月道場。降伏鏡象天魔。證得夢中佛果。

347 正觀曰：五十七位造修之具。唯止觀二法耳。位位皆以奢摩他造入。毗婆舍那印破。造入一位。印破一位。如最初用奢摩他澄湛。得入乾慧。此境現前。才起一念取證。便

此結示能成十二聖位之真三摩地。以顯修證工夫皆依如來真三摩地了義修證也。▲初句總指十二聖位。▲次三句正示金剛慧。蓋是種種地。始從乾慧。終至妙覺。雖淺深不同。而能觀察金剛慧是一。亦見前始從乾慧而入。終從乾慧而出。金剛正指慧。觀察如幻二句。正示金剛慧用。以如幻十喻名金剛喻。以此十種喻一切法當體全空。如金剛能壞一切。如上種種地。最初用此慧觀察根塵如幻而成乾慧。觀察乾慧如幻而成十信。乃至觀察十地如幻而入等覺。觀察等覺如幻。逆流而成妙覺。是知賢聖位次。從始至終。不出一金剛三昧。▲奢摩他中三句。重明上觀察慧不是權小觀智。乃究竟堅固定中依如來微密觀照、微細觀察、破除種種地中微細深惑而趣圓妙之果也。▲末二句結明所成位次皆清淨修證。清淨即了義也。若依權乘修證。即不了義、不清淨。今依如來妙慧修證。是修不生滅因、證不生滅果。故名清淨修證。雖修證皆清淨實相。不妨有次第淺深。故曰漸次深入。此結示有二義。★一依能成真三昧。結示上所成種種地位。皆是清淨修證圓頓之妙趣。★二依所成地位。結示能成三昧。即三藏一心、三觀一智、三一圓融不思議之妙定。初卷標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即此三昧之總名。初卷至七卷皆是發揮此三昧體相。至五卷中轉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至六卷中觀音自陳圓通云如幻聞薰聞修金剛三昧。文殊選圓通亦名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前雖重

是無明穽子。即不湛也。當用毗婆舍那金剛智印破。乃可升進一位。既爾。位位皆然。若不爾者。入住尚難。況佛果乎。

重開示名目體相、種種微妙。而未見實用。至此出生五十七種聖位。全是此三昧妙用。故此結顯。使行人知修證有本。不致支離邪言也。

L2 結示三增進力。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此結示能成真菩提路三種妙行也。前結示定慧能成聖位。此結示漸次屬戒、能成定慧。前云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又云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今乘三漸次力。滅盡二顛倒因。成就真三摩地。證諸聖位。故此結示勝用以證前案也。如是二字。承上清淨修證、漸次深入二句。結示增進之力。此五十五位。始從乾慧。終至十地。以等妙二覺是菩提、非路故也。

L3 結示依正防邪。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此總結示上微妙觀行。使知正修行處、不遭委曲邪徑也。▲是觀指上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即一心三觀。乃是如來密因。亦指三增進力。是自性清淨戒律。▲有定慧無戒。則定慧成邪。有戒無定慧。則戒亦非正。是則三行圓具為正觀。▲三行互闕即邪觀。六卷中云。縱有

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等。即是斯旨。前二科顯功力。故別結。此揀邪正。故總結。又除此圓融妙觀之外。其餘權漸修證皆同邪觀。

自七卷末阿難請佛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乃至云何名為等覺菩薩起至此名為邪觀止。是如來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阿難最初見佛。愧小欣大。請問如來得成菩提最初方便。如來先示妙觀方便。已發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之義。今懸示菩提妙果。是發明前**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八字。阿難正請止此二十字。是舉果求因。如來依彼所請、次第發明。是先因後果。上開示阿難請義已竟。故下依義以結經名。楞嚴正旨已盡於此。向後七趣五陰等事。皆餘義助行。

此經行位與諸經名頗同而義實異。唯正脈深得其旨。以融攝開合。二意會通。真究竟不可破壞之論。亦有不自量者。妄以己見謬作是非。不知是何所見。如謂此經與常途異者。在以不生滅性為因地心。及因果名目相應。若然者。則一切圓頓大乘經典皆以生滅心為因地。而因果名目皆不相應。若爾。何華嚴等圓頓之教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既以生滅性為因心。據何法而云便成正覺。又則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至於果上。應云不成正覺。何故。若成正覺。即與因地名目相應。與此經何異。是則此經不生滅性為因地心。及因果名目相應。即諸部大乘圓融正趣。何以此言異耶。

又謂此經前位攝於後位等。又出華嚴之外。若論以前攝後。此正華嚴圓融之旨。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一位攝一切位。何謂華嚴所無。

又謂將三漸次強配十信。將十信改為初住。擅更佛語。其實正脈惟依義擬。何曾擅更佛語。既知此經十信已獲無生忍。豈不超於常途十信。既超之。當何所齊。故齊圓教初住。亦即初住開出。經有明言。非妄擬也。又既知常途十信不過具四信心、起五種行而已。既劣於此經。十信當何所置。故置三漸次中。如此經三漸次中。返流全一。六用不行。正常途十信滿心。正脈非無識之談。

又謂常途先斷見惑。次斷思惑。乃至登地。方分斷無明。分證無生。此是權小位次。非圓教位次。正脈論異。是以此經之圓與常途之圓論異。非與權小論異。彼權小論異何待論之。又謂若位次果有開合。則此經位次不過於開合間詭秘其名。遂謂異於常途耶。衡亦不知此說也。不以開合為異。當何為異耶。**世語有云。文章有古今。道理無古今。開合。辭也。道理。義也。辭有變而義無變。是不知開合乃古今大聖大賢大智慧、大方便、大善巧、大饒益。離開合則無譬喻言說。則古今文章禮樂一切斷滅矣。如來說法四十九年。不過開合二字盡矣。如合色開心說五陰。合心開色說十二處。心色俱開說十八界。彼既如爾。此何不然。即位次一事。諸經開合皆不盡同**[348]**。有開五十**

[348] 遺教經論住法記(宋元照述)云：此三科法。從本色心開合有異。開心合色為五陰(一色、四心受想行識)。開色合心為十二入(六塵五根是色。意根是心)。色心俱開為十八界(於上意根分出六識)。此之三法。體是苦報。發業增惑。損傷慧命。故云常害。

二位。有分四十二位。有合唯八位。有合唯五位四位等。豈開合為詭秘之說耶。若論開合。亦諸經常理。不足為異。但開合中深淺為異。如合常途十信。退此經三漸次中。又似合常途住行向。退為此經十信。是進此經十信。臻於常途住行向位。又似開常途十地。退為此經住行向三位。是進此經三位。高齊常途十地。又似開常途等覺。退分此經十地。是亦進此經十地。即常途等覺。又常途多明事行。此經重於理行。故開合微細精明。退彼所高。進此所下。是知此經深妙有異常途。遠矣至矣。其開合微細旨趣。當如正脈中辨。上開示法義已竟[349]。

D2 結示經名(分二)。E1 文殊特請。E2 世尊備示。

E1 文殊特請。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

[349] 合論曰：三世如來付授一切菩薩修證法式。銓量淺深力用。分別地位等差。始自十信。然以為信者尚屬生滅。故當住心。乃立十住。又以為住者缺資發方便之用。故成行心。乃立十行。又以為行者蓋自利、未有以及眾生。故施迴向。乃立十迴向。自十信而至住、行、迴向者。三賢位也。又自三賢。即登初地。(以大慈大悲發生資養、茂益成熟之。故有地名。於初地)方曰證無生法忍。乃至十地之終。鍊磨餘習之效。與本覺真如相等。故名等覺。如易曰窮神知化者也。至入妙覺。則一而已。無有等相。如但曰神也。此經特異於此。於十信之前。加乾慧地。於十地之前。加暖、頂、忍、世第一地。於妙覺前。加金剛乾慧地。非特然也。雜華於十住曰證無生法忍。諸經於十地曰證無生法忍。諸經未暇論。雜華號一佛乘教。然證無生法忍尚在五十五數之中。世尊於此乃曰立三漸次證無生法忍。三漸次蓋方便安立者。出於五十五數之外者也。世尊之意蓋欲示從凡夫能實證之法故也。佛陀。此云覺。此方則天民之先覺者也。而世尊於信、住、行、向、十地、等、妙之外立三漸次證無生法忍者。成佛之要訣如此耳。故曰如是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問曰：乾慧地、金剛乾慧心何以分。曰：皆曰乾慧地。皆曰乾慧心也。故於初乾慧地。又曰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也。於中又曰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也。至等覺已。欲盡妙覺。故須獲金剛心、壞滅前地。向以未與如來法流水接。故名乾慧。今入覺地。未能入佛妙莊嚴海。故復名初乾慧地也。

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請名聞持)**？**

此文殊法王子具大智力。知此經正旨已圓。故即請經名及受持之法也。正脈曰。『初以阿難當機者。欲進多聞人於大定也。終以文殊請名者。表總持全經。非根本大智不可也。』凡請經名。必兼請奉持之法。而答名之後。多不詳答奉持之法。良以名是總持義。**得名即持全經之旨**。故不別答也。

E2 世尊備示(分二)**。F1 從義立名。F2 從部立名。**

F1 從義立名(分三)**。G1 從理智立名。G2 從護念立名。G3 從因果立名。**

G1 從理智立名。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350]**」。**

此世尊因文殊請示經名。故告文殊標理智之名。▲是經指上所說三如來藏、二決定義、真實圓通、清淨修證之義。▲大佛頂下。從理立名。亦以密攝顯故。即前云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無上神咒是也。佛頂是以處表法。以尊勝表無上。以無見表不思議。▲悉怛哆般怛囉。此云白傘蓋。合上佛頂。即大白傘蓋。是周遍義。是覆藏義。即從

[350] 正觀曰：此總理智德用得名。

喻得名。前依一真法界開示三種藏性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即大白傘蓋義。▲無上寶印者。名上三藏妙理是決定義、是證明義。不可變壞義。前依顯明決定。云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此以三藏妙理印定一切法。離言說相、離心緣相、思議不能至。又依密顯決定。云不持此咒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又云宣示此咒。保護初學。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此以秘密心法印一切心。離諸邪見、離諸惡業、無可變壞。▲十方如來二句。從智立名。即無上知覺。前云得清淨眼。即佛知見。前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圓覺經云。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皆清淨海眼義。言如來。揀非權乘般若。

G2 從護念立名。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

此從救護當機立名也。前名雖具理智。理由智顯。總屬大智。此名救護。即屬大悲。救護親因一句是標。度脫阿難三句。是釋明上親因二字。阿難是親。登伽是因。此明離苦。故言度脫。末二句明得樂。故言得、言入。菩提心即名二決定義。以不生滅性為因地心。遍知海即名三如來藏不可思議。為果地覺。正脈曰。『此題似乎惟顯無

密。』

G3 **從因果立名。**

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351]**」。**

此依因果了義以立名也。初句是依果顯因。因即三如來藏性是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次句因果雙顯。修不生滅因。證不生滅果。因果一如。故曰了義。即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清淨修證。正脈曰。『上四字為密。下四字為顯。』上從義立名已竟。

F2 **從部立名**(分二)**。G1 從方廣部立名。G2 從灌頂部立名。**

G1 **從方廣部立名。**

亦名「大方廣[352]**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

此從大乘部中方廣部立名也。▲凡大乘經教。內詮一心三大。即大方廣部攝。今依三藏一心。故名大方廣。▲妙蓮華有二義。一是諸佛秘密藏時而後說。如優曇華時一現耳。前云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真非真恐迷。我常

351 正觀曰：此目一經之正睹。

352 正觀曰：此從部類勝益根本得名。凡說廣大殊勝境界及勝妙功德利益之事。即方廣部攝。若約所證。則體大指空如來藏。相大即如來藏中具足功德。能軌生正智。曰方。用大。全體大用。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而無窮盡。曰廣。

不開演是也。二乃因心即是果覺。如妙蓮華。方華即果。前云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是也。王是自在義、統攝義。▲此經能統攝諸經。又能出生諸佛。故曰佛母。前讚咒云出生十方一切諸佛。顯說亦云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陀羅尼。此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前云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咒。從旦至暮。音聲相連。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是也。正脈曰。『亦名下。上七字為顯。下八字為密。』

G2 從灌頂部立名。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353]**」。汝當奉持**[354]。

此依大乘部中灌頂部立名也。▲凡大乘經教內詮圓融妙旨。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十方如來即以智水灌頂、授大智職。如剎利王灌頂授位。故名灌頂部。此經顯密俱是圓融。前稱密云秘密伽陀、微妙章句。顯中十住即名灌頂住。故授此稱。▲萬行首楞嚴。亦通**顯密**二意。**顯說**即前二十五行。并五十五位真菩提路。皆依此定究竟深入。**密**

353 合論曰：海漩澓處曰眼。此經名清淨海眼者。有淵深之義。輾足無嫌曰親。此經又名救護親因者。有密嚴之義。生我曰母。此經又名佛母者。有出生如來之義。王將付世子以位。則取海水灌其頂。明為王當受職也。此經又名灌頂者。有受職之義也。正觀曰：以灌頂句屬密。萬行句屬顯。持此秘密諸佛智水。灌其心頂。墮在佛數。故屬密。菩薩萬行不得此定之所印持。即入有為。非究竟。故為顯。此節從顯密二行得名。

354 合論曰：觀經之意。曰汝當奉行。則無後段。又下文曰如琉璃王誅瞿曇族姓。則琉璃王乃波斯匿王子也。王薨琉璃方紹位。豈此會方與之指河論見而阿難已引敘其子事乎。自是觀之。蓋後段乃別時所說。特結集者補續為一經耳。不可不辯也。

意即前云受持此咒。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乃至云不持齋戒。自成齋戒等是也。正脈曰。『灌頂章句。即密行。萬行首楞嚴。即顯行[355]。』▲末句答前云何奉持之問。即依名持義、總持無盡之義也。上結示經名已竟。

自初卷七處徵心至此。究竟得成菩提妙觀方便已竟。

C3 究竟未全道力迷悟差別(分二)**。D1 究竟七趣迷悟未全道力。D2 究竟五陰迷悟未全道力。**

D1 究竟七趣迷悟未全道力(分二)**。E1 阿難陳請。E2 世尊究竟。**

E1 阿難陳請(分二)**。F1 陳領已聞之益。F2 曲伸未悟之請。**

F1 陳領已聞之益(分二)**。G1 經家懸敘。G2 阿難自敘。**

G1 經家懸敘。

[355] 正脈原文：亦名下四字為密。餘皆顯也。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總敘在會之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囉義**(懸敘前顯密開示)**，兼聞此經了義名目**(上敘聞法義。此敘聞經名)**，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懸敘前清淨修證)**，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356](正敘已聞之益)。

此經家結敘阿難大眾聞佛已往開示悟證之益也。說是語已下。懸敘所聞之益。密印般怛囉義有二解。

一、密印作顯釋。般怛囉作密釋。以前開示三如來藏、二決定義、妙妙聞心。皆如來授受秘密心法。故曰密印。般怛囉屬密易知。

二、通依密釋。以前開示三如來藏及圓通本根。皆敘明會眾悟證已詳。但阿難悟而未證。自宣示秘密章句以來至此。未詳敘悟證之益。故此通前密義、經名、行位三開示總敘。而重在明阿難所證。又敘義是依密攝顯。敘名是依顯攝密。即名義互明。

增上妙理有二義。一、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二、以此中十信增上常途十住。乃至十地增上

---

[356] 合論曰：十使煩惱。小乘次第斷。故身見、邊見、邪見三品在初果地斷。見取、戒取、貪三品在二果地斷。瞋、癡、慢三品在三果地斷。於此界以有疑。故未名見道。然於此乃方斷故。金剛般若談四尊者。於三者則曰果。於阿羅漢則曰道。蓋至此果地則無疑矣。楞伽正受註。(此云預流。謂)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見惑斷盡。則證初果。(以初入聖流。故云預流。斯陀含。此云一往來。謂)於三界九地八十一品思惑中方斷欲界一地六品盡。則證二果。(從此命終。更須一往上二界、一來欲界。斷餘三品惑。故云一往來。阿那含。此云不來。謂)欲界一地九品思惑斷盡。則證三果故。於色界受生。更不還來欲界。(故云不來。已上三果名有學。阿羅漢。此云無生。又殺賊。又應供。)謂上二界八地(四禪四空)七十二品思惑斷盡。則證阿羅漢果。正觀曰：斷欲界六品而證二果。今阿難證二果。曰斷三界修心者。增上頓斷。此與四依解稍異。

常途等覺。依此二義。故曰增上妙理。心慮虛凝下。敘所證益。初句所獲定。次二句所斷惑。三界修心。通敘修道位次。六品微細煩惱。別敘止證二果。按小乘修心。三界分為九地(地地各九品)。欲界一地。復分為九品。斷前六品。證一來果。斷後三品。證不來果。若斷上二界共八地七十二品。即證阿羅漢果。微細煩惱即思惑。阿難既是大權啟教。就依權說。若高增其位。恐與經明言相違也。

G2 阿難自敘。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沉惑(敘所聞益)，**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敘所證益)！

此阿難將有後請。敘陳前益以見不虛如來已往開示也。此為後請之助。悲智無上曰威。悲智可重曰德。無遮、善開。即威德之實。微細沉惑。應前三卷末阿難偈云希更審除微細惑。至此談修進聖位增上妙理。此惑方究盡無餘矣。上陳敘已聞之益已竟。

F2 曲伸未悟之請(分二)。G1 依理伸問。G2 惟慈求示。

G1 依理伸問(分二)。H1 總難六道以明妄。H2 別問一趣以該餘。

H1 總難六道以明妄(分二)。I1 難真不容妄。I2 疑妄因

何有。

I1 **難真不容妄。**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遍圓(清淨本然。周遍法界)**，如是乃至大地草木**(無情)**、蠕動含靈**(有情)**，本元真如**(有情無情共一體)**，即是如來成佛真體**(釋上遍圓義)**；佛體真實**(按定遍圓真體)**，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真圓無處容妄)?

此依真心遍圓難不容有七趣差別等妄相也。世尊下。按佛所示本來周遍無外之心。如是下。明上遍圓無外之義。佛體下。依義正難。

I2 **疑妄因何有。**

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疑是自然本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疑是因緣妄生)?

此承上真不應容妄。更疑妄自何來。為是本來自具。為是因緣妄生。以此二義疑問。上總難六道以明妄已竟。

H2 **別問一趣以該餘**(分二)**。I1 引墮地獄之人。I2 疑問地獄之處。**

I1 **引墮地獄之人。**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墮地獄之人)**，持菩薩戒，**

私行淫欲，妄言行淫非殺非偷，無有業報(此明墮地獄之業。下明墮地獄之報)，**發是語已**(承上淫妄二業)，**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現報)，**墮無間獄**(生報。上明淫報)。**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總引殺妄二報之人)，**琉璃為誅瞿曇族姓**(別明殺業)，**善星妄說一切法空**(別明妄業)，**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殺妄之報)。

此先引墮地獄之人以證實其事而後問明其處也。世尊下。舉一人犯淫妄二業之報。琉璃下。舉二人各犯殺妄之報。不言偷者。以二業攝之。私行淫欲以攝陰取。誅瞿曇族姓以攝強取。皆盜業故。生身陷入者。即現前肉身陷入地獄。非身後趣生。溫陵曰。『琉璃。匿王太子[357]。廢父自立。挾宿嫌誅釋種。佛記七日當入地獄。王泛海以避。水中自然燒滅。善星比丘能談十二部經。獲四禪果。因狎邪友。妄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故生陷無間。』正脈曰。『宿嫌。舊恨也。有遠近二因緣。遠謂琉璃多劫前曾為大魚。釋種前身共食之。此為遠因。近謂琉璃今世為釋種之甥。因禮來賓。強坐佛座。釋種罵之。懷恨誓殺。此是近緣。』具此遠近二因。故結宿嫌也。

I2 疑問地獄之處。

此諸地獄(指上三人地獄)，**為有定處**(此問別業同報)，**為**

[357] 按：據諸經祇陀太子是正東宮，與琉璃同父異母，琉璃殺父未遂，回宮殺兄祇陀，波斯匿王逃亡鄰國，病死路中。

復自然[358](此問別業別報)？**彼彼發業，各各私受**[359](釋明上自然二字)。

此問明上所墮地獄之處。為是各人各業共感一處受報。為是各人各業隨各處以受報。上謂有一定處。下謂無有定處。據下佛答。意即有定處為正。如人間牢獄。雖各人犯事不同。同一處禁之。此問明地獄一處。餘趣可知矣。上依理伸問已竟。

G2 **惟慈求示。**

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此承上伸問地獄之處、請佛慈示處之端的也。惟慈下。恃佛慈以請。令諸下。依眾生饒益以請。此問有二。一、因初卷謂業種自然。如惡叉聚。未及詳明。二、因六卷明四根本戒。七卷明三種漸次。皆以嚴持淨戒為成佛根

358 正觀曰：此問有難有疑。難有二。一謂真心既是遍圓。則萬類之真即佛體之真。以真無二故。云何復有地獄等道。此難妄不容真也。二謂既有地獄等道。則顯佛體未必純真。此疑妄有雜真也。此道為復下。疑問若果本來自有。則前難不容解矣。若是妄習生起。則前難可釋。以妄不妨真故。如鏡中之像。不礙鏡體常明。空裏之華。不礙虛空本寂。但不知妄習生起、善惡升沉之相如何耳。

359 合論曰：阿難引寶蓮香比丘尼、琉璃、善星所造之業問地獄定處。然其意猶著淫機之罪。故以為先也。言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遍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者。此出情之法也。言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者。情中之業也。雜華論曰：情生智隔。想變體殊。如功德林菩薩等十林菩薩所從來國。國亦名慧。一切境界。總名慧體。何以然者。無有情、無無情故。所以然者。無二見故。為一真智境界。無成佛者、無不成佛者故。有情無情者。此是依業說。夫論成佛者。非屬業故。若非屬業者。即非有情無情故也。何得於出情法上計言有成佛不成佛耶。彼有情此無情者。是業收。非佛解脫。豈將自己情業之繫作如是卜量情與非情、成與不成哉。阿難以情中之業難出情之法者也。

本。恐未能信受。故此請詳七趣業報。使人畏其惡聚。如此則謹潔無犯。以全淨戒。淨戒不全。即道力不全。今詳明其相。則知隄防不全以成其全。故為助行。決定義。即因戒生定等三決定義。亦是先佛世尊決定明誨。上阿難陳請已竟。

E2 世尊究竟(分二)。F1 讚許。F2 宣示。

F1 讚許。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讚)！**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明上快哉二字)，**汝今諦聽，當為汝說**(許說)。

此佛讚阿難所問。大快佛意。大利眾生。故許為說也。不入邪見。正大利眾生事。如寶蓮香言淫無報。善星妄言撥無。琉璃瞋殺不懼罪報。皆是邪見。後文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蓋七趣沉迷皆邪見攝。問明無犯。則不墮邪見、入正知見。

F2 宣示(分三)。G1 詳示諸趣因緣。G2 結答阿難問意。G3 結示決定明誨。

G1 詳示諸趣因緣(分三)。H1 總示七趣之本。H2 別示七趣之相。H3 結明七趣元妄。

H1 總示七趣之本(分二)。I1 總標。I2 別釋。

I1 總標。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本來元無)，**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妄習生起)，**因此分開內分外分**(升沉之由)。

此總示七趣本因。因於妄想。非本來有。以答阿難之問也。既因妄習。則有染淨差別。故總分內外二分。實字照上佛體真實之實。謂一切眾生實是如來成佛真體。故云本淨。正脈曰。『妄見即惑。妄習即業。』

I2 **別釋**(分二)。J1 **釋內分。**J2 **釋外分。**

J1 **釋內分。**

阿難！內分(牒)**即是眾生分內**(總釋其名)，**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總釋內分義。情愛即眾生分內事。生水以明墮因)。**是故**(承上情積生水)**眾生心憶珍饈，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驗明上情愛生水)。**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結義)，**此名內分**[360](依義結名)。

此釋明內分名義以明從墜之因也。分內者。分即限劑義。謂所事唯本趣之內。不出分劑之外。如憶珍饈等。即人道等分內之事。流結是同。即流實是同。正脈曰。『愛有總別二意。總謂諸情皆屬於愛。愛即情也。別如世說喜

360 正觀曰：六根本單言貪者。貪愛能生一切煩惱。言貪則攝一切故。此經淫殺盜妄俱名為貪。所謂殺貪、盜貪等。緣身起愛為內。欣彼勝事為外。

怒哀樂愛惡欲為七情。愛居其一而已。今總意也。又最初對境起著為愛染。深貪極戀。堅執不捨為妄情。』恨者。或恨彼捨己。或恨彼害己。亦愛己之情也。

J2 釋外分。

阿難！外分(牒)**即是眾生分外**(總釋其名)**，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此總釋分外之義。生勝氣以明升因)。**是故**(承上外想生氣)**眾生心持禁戒**(分外想)**，舉身輕清**(勝氣)**；心持咒印**(分外想)**，顧盼雄毅**(勝氣)**；心欲生天**(分外想)**，夢想飛舉**(勝氣)**；心存佛國**(分外想)**，聖境冥現**(勝氣)**；事善知識**(分外想)**，自輕身命**[361](勝氣。此五事驗明上想生勝氣)。**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沉，自然超越**(結義)**，此名外分**(依義結名)。

此釋明外分名義以明超越之因也。見所未見。聞所未聞。己分之外一切勝事皆是外分。希望企求曰渴仰。未得懸慕曰虛想。虛想高上。故生勝氣。氣能飛騰。故為超越之因。雄毅亦勝氣之狀。自輕身命即遠離懈怠粗重、舉止輕清利便也。上總示七趣之本已竟。

H2 別示七趣之相(分二)。I1 略明升沉之相。I2 廣明因

[361] 正觀曰：文含六念。心持禁戒即念戒。心持咒印即念法。心欲生天即念天。心存佛國即念佛。事善知識即念僧。自輕身命即念施。六念備矣。除無漏聖智。一切事善皆此想攝。

果之相。

I1 略明升沉之相(分三)。J1 總示升沉將分之相。J2 別示升沉已分之相。J3 結示升沉皆有定處。

J1 總示升沉將分之相。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362](正脈曰。末二句似乎當在暖觸之下為順。恐是謄譯之訛耳)。

此依生死之際而示升沉將分之相。以起下升沉內外之分也。▲初二句標升沉之**緣**。緣生死相續。故有升沉輪轉。▲次二句明升沉之**心**。由畏死貪生。故趣生以逐升沉。習即心習也。以生從常住而順其心。即貪生。以死從變流而逆其心。即畏死。▲臨命終時二句。明升沉將分之**時**。▲一生善惡二句。正明升沉將分所現之相。▲末二句結明升沉之**心**。貪生畏死。二念交集。故曰二習相交。孤

362 合論曰：前識為故習。後識為新習。是謂二習。問曰：一生善惡何以於此逆順相交時頓現乎。曰：善惡之業如夢。方作夢時。豈能自知。是夢非夢。要須覺時。夢中之事了然自現。不待尋繹。一生善惡亦復如是。寶積經曰：佛謂淨飯王言。大王。耳聞惡聲。生於惡心。大王。如人夢中親愛別離。生大苦惱。悲號啼哭。或離父母妻子所愛眷屬。是人覺已。憶念夢中親愛別離悲哭等事。於意云何。夢中所見是實有否。王言。不也。佛言。大王。於意云何。是人所夢執謂為實。是為智否。王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夢中所見親愛別離。畢竟是無。何況悲泣。是人徒自疲勞。都無有實。佛言。大王。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見聞惡聲而生執著。生執著已。起不愛心。以不愛故。生於瞋心。生瞋心故。造作瞋業。所謂身三、口四、意三種業。造彼業已。即便謝滅。是業滅已。不依東方而住。亦復不依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而住。如是之業。乃至臨死之時。最後識滅。見先所作。心想中現。大王。是人見已。心生憂怖。自分業盡。異業現前。大王。如所夢覺。念夢中事。

山曰。『生從存住故順習。死從變流故逆習[363]。』經文互異也。

J2 **別示升沉已分之相**(分三)。K1 **明唯升不沉之相**。K2 **明不升不沉之相**。K3 **明唯沉不升之相**。

K1 **明唯升不沉之相**(分二)。L1 **明天趣**。L2 **明仙趣**。

L1 **明天趣**(分二)。M1 **正明純想以生天上**。M2 **兼明淨願而生佛國**。

M1 **正明純想以生天上**。

純想即飛(升因)，**必生天上**(升處)。

此以純想氣清。故輕舉而上升也。純想即唯修十善。不雜惡行。天上統該三界。又在純想中有定無定而階上下。

M2 **兼明淨願而生佛國**。

若飛心中(即前純想)，**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頓除三障)，**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升處)。

此以純想中兼修福慧、淨願。即心開見佛、隨願往生一切淨土也。福即六度中前五度。或全修、或兼修一二。慧即般若。淨願即欲見佛往生。願如彌陀四十八願之類。

[363] 孤山原文：生則順其習。死則逆其習。正脈曰：此文辭互略。應云生從存住故順習。死從變流故逆習也。

又純想即信向希慕之心。淨願乃從佛所教之願。上明天趣已竟。

L2 明仙趣(分二)。M1 正明多想以登仙等。M2 兼明善願以近佛法。

M1 正明多想以登仙等。

情少想多(升因)，**輕舉非遠**(有情)，**即為飛仙**(一情九想)、**大力鬼王**(二情八想)、**飛行夜叉**(三情七想)、**地行羅剎**(四情六想)，**遊於四天，所去無礙**(結明輕舉非遠之處)。

此以多想兼情、故輕舉次於前也。此中略舉仙等四類。即該八部。在六道中。此等俱屬修羅道攝。又此等舉一以攝其餘。今依仙趣名大科。以攝餘類故也。

M2 兼明善願以近佛法。

其中(八部之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此總明。下別明)，**或護禁戒，隨持戒人**(願行)；**或護神咒，隨持咒者**(願行)；**或護禪定，保綏法忍**(願行)，**是等親住如來座下**(結明得近佛法)。

此明上八部之類兼有善願護法、即得親近佛法、有升而無墜也。善願屬心所。即別境中欲也。善心屬心王。即前七是也。保綏即保安。亦護持義。或上禪定是法。此句是修禪定人。易名法忍。或上句是定。此句是慧。以忍屬

智故。上明唯升不沉之相已竟。

K2 明不升不沉之相。

情想均等(五情五想)，**不飛不墜**(因平)，**生於人間**(處平)；**想明斯聰，情幽斯鈍**(結明情想氣分)。

此以情想均平、故不偏於上下而平處人間也。此六趣中人趣。情想既均。復有聰鈍之別者。如半斤銅、半斤鐵。分量雖等。而銅鐵呈色亦互有優劣不同。是等中亦有多種不等之相。言聰鈍。總該一切賢愚善惡種種差別之相。孤山曰。『由昔情想。感今聰鈍。是知言均等者。總報之業也。言幽明者。別報之業也。由所習情想各在強弱。致有聰鈍之異。』

K3 明唯沉不升之相(分三)。L1 明畜生趣。L2 明餓鬼趣。L3 明地獄趣。

L1 明畜生趣。

情多想少(六情四想。此是沉因)，**流入橫生**(沉處)，**重為毛群，輕為羽族**(指明其類)。

此以情稍多於想。故沉入橫生也。毛群羽族者。以六情中亦有清濁數量不同。故更為輕重之分。

L2 **明餓鬼趣。**

七情三想(沉因)，**沉下水輪，生於火際**(沉處)，**受氣猛火**(即受火之氣。為火所侵)，**身為餓鬼**(明此趣之名相)，**常被焚燒，水能害己**(見水如火)，**無食無飲，經百千劫**(此四句明上餓一字。以見此趣之苦)。

此六趣中鬼趣也。溫陵曰。『俱舍說大地最下有金水風輪。有八寒八熱地獄在三輪之上。此文說沉下水火風輪。又似地獄在三輪之下。疑此所指非地下三輪。乃地獄三輪也。言水輪火際。即寒獄第八也。受氣猛火。謂受火氣以成身。故常被焚燒也。』此俱舍說水輪等是地獄處。今明鬼趣亦言沉入水輪等者。或餓鬼與地獄俱在三輪間。各別受報不同。如地上人畜共處。優劣殊別。

L3 **明地獄趣**(分二)。M1 **明眾地獄。**M2 **明大地獄。**

M1 **明眾地獄。**

九情一想(沉因)，**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沉處。上鬼趣止下水輪至火際。此下火輪至風際)，**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結示地獄之名)。

此以八情九情沉入地獄中眾眷屬等獄也。下洞火輪即八熱地獄。二交過地即風火二際之間。此中缺八情二想。▲依經文可以有間為八情二想。即十八等獄。以有二想。故惑業苦俱稍有間斷。▲以無間為九情一想。即八無間

獄。以有一想。故雖無間。猶有數量。故輕於後之大阿鼻獄也。

M2 明大地獄(分二)**。N1 正明純情直入此方無間。N2 兼明謗法更生十方無間。**

N1 正明純情直入此方無間。

純情即沉(沉因)**，入阿鼻獄**(沉處)。

此地獄中最後之大獄也。溫陵曰。『阿鼻。此云無間。謂受罪、苦具、身量、劫數、壽命五者皆無遮間。名五無間。此惟情業最重者墜入。至劫壞乃出。』

N2 兼明謗法更生十方無間。

若沉心中(即純情中)**，有謗大乘**(壞正知見)**，毀佛禁戒**(壞正修行)**，誑妄說法**(未得謂得。未證言證)**，虛貪信施，濫膺恭敬**(誑妄之事)**，五逆十重**(十惡之罪)**，更生十方阿鼻地獄**(結明苦倍於前)。

此以純情中兼謗大乘等罪。更重於前。入本地無間已極。無可加其苦處。但以展轉十方阿鼻、劫數不盡。以增其苦。溫陵曰。『此受苦更無窮盡者。以謗法毀戒令無窮人墮邪見故。』上別示升沉已分之相已竟。

J3 結示升沉皆有定處。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364]。

此結示上六趣升沉業雖各人私造。以業同而感同分地以受報也。元地即根元之地。亦即定處。此正答阿難之問。問有二義。為有定處。為復自然。此以有元地答。則知非各各私受也。上略明升沉之相已竟。

I2 廣明因果之相(分七)。J1 究竟地獄因果之相。J2 究

364 合論曰：彌勒曰：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謂八大那落迦(按：此云苦器。即是地獄)。何等為八。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七極熱。八無間。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按：舊云由旬，十六里，一說四十里)。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處。(何等為八。一皰那落迦。二皰裂那落迦。三噭哳詁那落迦。四郝郝凡那落迦。五虎虎凡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如等活大那落迦處。初寒那落迦處亦爾。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又曰：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悶絕躃地。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欻然復起。又曰：飲食受用者。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此中。當知觸意思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獨大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臟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餓鬼、旁生、人中亦有粗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之。復有微細食。謂住羯邏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消化。無有便穢。以彌勒所論名目所在受苦之相、所依之食驗世尊言。曰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為無可疑者。然破色心論(按：楞伽經唯識論之異名)曰：如地獄報眾生。以同業故。熱鐵為地。而獄卒、夜叉、閻羅王等。初不與罪苦有情同業。然亦同罪獄中。何也。圓覺經曰：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於是世尊又為說造十習因、受六交報也。雜華曰：天鼓謂諸天子曰：汝等昔在地獄。地獄及身。非十方來。但由汝顛倒惡業、愚癡纏縛。生地獄身。此無根本。無有來處。合論補曰：淨土三昧經曰：昔毗沙國王與維陀始生王共戰。自惟陣敗。立誓願為地下主。時臣佐一十八人。領百萬眾。願頭生角。助王法化。治其罪人。今所謂閻羅天子、牛頭阿傍等是也。然其所居處如世之棘寺(按即大理寺，刑獄署，因古時斷獄於棘木下，故有其名)。其獄官獄卒吏。雖與囚徒同一囹圄。而隨業所治、所受之報則異耳。(愚讀破色心論所問。寂音論之未詳。故復出此。)

竟鬼趣因果之相。J3 究竟畜趣因果之相。J4 究竟人趣因果之相。J5 究竟仙趣因果之相。J6 究竟天趣因果之相。J7 究竟修羅因果之相。

J1 究竟地獄因果之相(分二)。K1 躡前標後。K2 依標詳釋。

K1 躡前標後。

阿難！此等(指上地獄)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躡前)，造十習因[365](標上自業)，受六交報(標上所感)。

此似結前升沉以明虛妄自招而標後因果之總數也。詳之唯是躡前地獄一趣。以標因果大意也。

K2 依標詳釋(分二)。L1 正釋因果。L2 結酬問意。

L1 正釋因果(分二)。M1 詳示因果義相。M2 結示因果本數。

M1 詳示因果義相(分二)。N1 釋十習因相。N2 釋六交果相。

N1 釋十習因相(分二)。O1 總徵。O2 別釋。

O1 總徵。

云何十因?

365 原書旁註：習因即自業種。以正作業時。剎那已謝。作雖已謝。阿黎耶中已薰成種。來生增長成熟。發生苦報。交報含三義。一因與果交。故文云此見業交等。二根與境交。如見猛火等。三諸根互交可知。

O2 別釋(分十)。P1 明淫習相。P2 明貪習相。P3 明慢習相。P4 明瞋習相。P5 明詐習相。P6 明誑習相。P7 明冤習相。P8 明見習相。P9 明枉習相。P10 明訟習相。

P1 明淫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淫性。T2 明淫相。

T1 明淫性。

阿難！一者、淫習[366]交接(根境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

此明淫習之性也。淫以磨觸為性。研磨不休。即示其性也。

T2 明淫相。

366 合論曰：滔天之浸。出於涓滴。岑樓之木。發於毫末者。其始於甚微。而終於不可禦。故聖人於所習多慎之。問曰：何以有習。曰：覺性無性故。以無性故。隨所熏而起。甚矣。習性之難除。雖親奉世尊如阿難者。有淫習。於說法會中。嘗諦視女人。如畢陵迦婆蹉。有慢習。呼恒河神女為小婢。神女訴於世尊。世尊曰：當向神女懺悔。於是畢陵迦婆蹉呼曰：小婢。容我悔過。(阿難依近慈光。猶諦視女人。畢陵迦婆蹉親受明誨。然猶呼神女以為小婢。)是皆果位中聖人者。且折伏淫慢之習無功如此。況一切眾生乎。(言習者。謂淫、貪、慢、瞋、詐、誑、怨、見、枉、訟也。)是十法。三毒之別相及等分相。(以此經專治淫機。故又冠其習於十法之首。言一切如來色目者。猶言以淫為何等品類。以貪為何等品類。以慢為何等品類。以瞋為何等品類。以詐為何等品類。以誑為何等品類。以怨為何等品類。以見為何等品類。以枉為何等品類。以訟為何等品類也。而)淫本為熱惱。故世尊目為火。(非特世尊。雖十方如來亦以為火也。而其下九法號十方如來色目者。亦爾。)然因有二。其一曰正發業。即無明。其二曰助發業。即餘惑。俱生分別也。今除淫習是所發之業。餘九皆是能發業之惑也。

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

此明淫習之相也。淫性好摩蕩。摩久則有暖觸。是則火光乃淫習所發之相也[367]。上法已竟。

S2 **喻。**

如人以手自相摩觸，暖相現前。

此以喻發明淫習性相也。自相摩觸喻淫性。暖相現前喻淫相。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然(即心色二種現)**，故有鐵床銅柱諸事**(淫貪妙觸。變化成此)。

此懸示淫習所感果相也。正脈曰。『二習。現行種子也。所謂業習種習之二。蓋業習所以薰種。種習所以辨果。下皆仿此。相然。謂成焚燒之事也。鐵牀等。即火牀火柱。準別經中。皆言化玉女引罪人。抱之即燒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諸佛

[367] 正觀曰：此中火事無有來處。亦如來藏中循業發現。

呵、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菩薩避、名火坑)。

此結示淫習之名也。如來是導師。故色目以警眾。菩薩是行人。故深畏以避之。正脈曰。『色目者。命名呼召之意。猶言名色名目也。菩薩避淫。非是勉強忍愛。乃是惟見其為火坑而驚避之。』上明淫習已竟。

P2 **明貪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貪性。**T2 **明貪相。**

T1 **明貪性。**

二者、貪習交計[368](心境相對計取)，**發於相吸，吸攬不止。**

此明貪習以吸取為性也。正脈曰。『計。執也。謂執我我所故起貪也。』

T2 **明貪相。**

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

此明貪習之相也。貪習生水。如人貪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又貪生寒。以吸氣內歸屬陰故。以能生水

[368] 正觀曰：單根不成。獨境不生。故凡業習之起。必遞為染合。故云交接交計等。

生寒。寒結於水。故有堅冰凍冽之相。上法已竟。

S2 喻。

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

此喻明貪習性相也。吸縮風氣喻貪性。有冷觸生喻貪相。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陵(即侵奪彼物。納為己有)**，故有吒吒、波波、羅羅**(忍寒之聲)**、青赤白蓮、寒冰等事**(寒凍之相)。

此懸示貪習所感果相。聲色皆寒凍事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此結示貪習之名也。正脈曰。『瘴者。癘氣也。能令人輒病。或復致死。海已當避。何況更有瘴癘之氣。甚言可驚避也。』上明貪習已竟。

P3 明慢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慢性。T2 明慢相。

T1 明慢性。

三者、慢習交陵(恃己傲物。故曰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

此明慢習之性也。馳流即奔流也。謂慢習屬水。相恃高舉。如奔流飛波高起故也。

T2 明慢相。

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

此明慢習之相也。前貪習生水。以吸氣生寒。故結為堅冰等。此慢習亦生水。以傲氣高舉。因鼓為騰波等。上法已竟。

S2 喻。

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

此以舌自綿味喻上慢性。恃氣水發喻上慢相。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鼓(根境彼此相恃)，**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

此懸示慢習所感地獄果相也。河沙海等皆水屬。血灰熱毒等皆傲氣。鼓發為火。故成血河等。血河者。如人熱疾而出血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孤山曰。『癡水者。或云西土有水。飲之則癡。如此方貪泉也。』上明慢習已竟。

P4 明瞋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瞋性。T2 明瞋相。

T1 明瞋性。

四者、瞋習交衝(心境相抵突)，**發於相忤，忤結不**

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369]。

此明瞋習之性也。瞋以恚怒為性。怒氣動心。心動熱發為火。火復燒氣。結而為金。忤即相背。由忤而不順。故生恚怒。

T2 **明瞋相。**

如是故有刀山鐵橛、劍樹劍輪、斧鉞鎗鋸。

此明瞋習之相也。瞋習怒恨。恨極至於殺害。是殺害即瞋習之極處。此刀山等皆殺具。即瞋之相。上法已竟。

S2 **喻。**

如人銜冤，殺氣飛動。

此以銜冤喻瞋性。殺氣喻瞋相。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

此明瞋習感苦報之相也。正脈曰。『擊。觸也。截根曰宮。刖殘曰割。斫則斷首。剉乃碎尸耳。』上釋相已竟。

369 合論曰：今言瞋習。亦曰心熱發火。何也。曰：瞋能起陽。於五性屬木。木起陽則發火。火剋金則鑄氣。氣雖屬金。要待火力成體。又從火革。乃能兵傷物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此以瞋能害人害己。故名利刀劍及誅戮也。上明瞋習已竟。

P5 明詐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詐性。T2 明詐相。

T1 明詐性。

五者、詐習交誘(虛言哄誘)，**發於相調**(諂言勾引)，**引起不住**(調誘之漸)。

T2 明詐相。

如是故有繩木絞校。

此因詐習以調誘勾引為性。故現絞校牽引之相也。繩牽曰絞。木牽曰校。孤山曰。『校。枷也。易云。屨校滅趾。荷校滅耳。』上法已竟。

S2 喻。

如水浸田，草木生長。

此以詐性漸入。故喻水浸田。詐相繫縛。故喻草木為繫縛之具。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檛棒諸事。

此中鎖鞭。繩類。餘皆木類。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溫陵曰。『讒賊奸詐。敗正者也。』上明詐習已竟。

P6 明誑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誑性。T2 明誑相。

T1 明誑性。

六者、誑習交欺(彼此相瞞)，**發於相罔**(由誣罔而後成

欺)，**誣罔不止，飛心造奸**(奸罔皆誑之性)。

正脈曰。『罔。誣也。誣虛為實。誣有為無等也。飛心。運心也。造奸。設智也。神出鬼沒。令人迷惑。墮其計中。』溫陵曰。『誑者。以狂言欺人。其志誣罔。其心飛揚者是也。』上明誑性已竟。

T2 **明誑相。**

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

此以誑習誣罔良善。穢污他人賢名。故現如是相。還自污也。上法已竟。

S2 **喻。**

如塵隨風，各無所見。

此以誑習欺人喻如風塵迷人、各不相見也。此喻似風塵喻誑相。無所見喻誑性。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加(以穢污誣加於人故)，**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

正脈曰。『誑能陷害於人。故受沒溺。誑須飛心鼓揚。故受騰舉拋擲也。飛墜。自騰而溺。漂淪。自溺而騰

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正脈曰。『此坐以至重至毒之名。使知深戒之也。』上明誑習已竟。

P7 明冤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冤性。T2 明冤相。

T1 明冤性。

七者、怨習交嫌(彼此憎嫌)，**發於銜恨**(由瞋恨故憎嫌)。

T2 明冤相。

如是故有飛石投礫，匣貯車檻，甕盛囊撲。

此明冤習之相也。銜冤常思以毒中人。故現飛石投礫之相。投。拋擲也。礫亦石也。冤習常含毒於內。又能暗

害於人。故現匣貯等相。還自遭暗毒之害。孤山曰。『囊撲。囊貯而撲殺之。史記秦始皇囊撲兩弟。』上法已竟。

S2 喻。

如陰毒人，懷抱畜惡。

此喻似惟冤性而相亦具之。畜。積也。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吞(以冤嫌彼此相滅沒)**，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

此皆以毒害中人所感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

正脈曰。『違害鬼。違背正理。暗中害人。鬼之最惡者也。鴆鳥最毒。毛羽瀝酒。令腸寸斷。』上明冤習已竟。

P8 明見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見性。T2 明見相。

T1 明見性。

八者、見習交明(彼此虛妄分別)，**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出見習種類)，**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各持己見。諍論不息)。

此中違拒相反。皆見習之性也。見以諍論自明故。溫陵曰。『見習有五。一薩迦耶。此云身見。謂執身有我。種種計著。二邊見。於一切法執斷執常。三邪見。邪悟錯解。撥無因果。四見取。非果計果。如以無想為涅槃之類。五戒禁取。非因計因。如持牛狗戒為生天因之類。此五總名惡見。順邪反正。故云發於違拒。出生相反。』見戒禁取者。即見取與戒禁取也。取字以貫二見。邪悟即邪見。以攝邊見也。上明見性已竟。

T2 明見相。

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

此以見性好諍論辨明。故現彼此證明之相也。上法已竟。

S2 喻。

如行路人，來往相見。

此喻但就見相說也。相明而性亦見矣。溫陵曰。『路人相見。一往一回。喻所見違反也。』正脈曰。『邪見不特與正違反。亦自互相違反。如斷常互違等。此猶違他。亦復違自。如自語相違、自教相違等是也。』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交(互相交論)**，故有勘問**(審問)**、權詐**(詐問)**考訊**(考問)**、推鞫**(推問)**察訪**(訪問)**、披究**(究徵)**照明**(對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

此以因中背理強辯。故感辭辯等苦果也。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遍執，如臨毒壑。

溫陵曰。『是五惡見能陷法身。故名見坑。能致業苦。故如毒壑。行人當疾滅之。』上明見習已竟。

P9 明枉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枉性。T2 明枉相。

T1 明枉性。

九者、枉習交加(枉能加罪於人)，**發於誣謗**(由謗而加枉於人)。

T2 明枉相。

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

此因枉性能加害於人。故現如是等相。還加害自身也。上法已竟。

S2 喻。

如讒賊人，逼枉良善。

此以讒賊喻枉性。逼枉喻枉相。上合山合石等。皆逼枉之相也。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排(即曲枉挨排於人)，**故有押捺搥按、蹙漉衡**

度諸事。

此懸示枉習所感苦果之相也。正脈曰。『排。擠挫也。押捺。壓伏。槌按。打撲也。蹙漉。榨淋出血。衡度。以迫窄孔中衡度其身。如拔絲之狀也。』衡度又似以稱衡稱量其身。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溫陵曰。『讒能傷人。故名讒虎。以可驚怖。故名霹靂。』上明枉習已竟。

P10 **明訟習相**(分二)。Q1 **釋相。**Q2 **結名。**

Q1 **釋相**(分二)。R1 **發明因相。**R2 **懸示果相。**

R1 **發明因相**(分二)。S1 **法。**S2 **喻。**

S1 **法**(分二)。T1 **明訟性。**T2 **明訟相。**

T1 **明訟性。**

十者、訟習交諠(心境彼此諍論)，**發於藏覆**(由覆己過。故攻人之所覆)

此明訟習之性也。訟以覆己攻人為性。即十小隨中之覆惑。蓋訟有自訟他訟。聖賢能自訟過罪。名發露懺悔。

世人唯好訟他人覆藏隱匿之事。發露遍布人之醜惡。是知覆藏二字兼自他也。上明訟性已竟。

T2 明訟相。

如是故有鑒見照燭。

此明訟習之相也。蓋訟習好發露人隱微惡事。故現業鏡火燭。照明自己覆藏私事。是鑒見等乃發露之相。鑒見是以業鑒明見人之心膽。照燭是以火燭照明人之暗昧。照燭即後火珠類。或即上一見字亦通。上法已竟。

S2 喻。

如於日中，不能藏影。

此喻亦似但就相說。而訟性亦備。總是發露、不能隱藏也。日中喻上鑒見照燭。影喻所照明隱覆之私。蓋由覆自。故感鏡珠顯露所覆。又因訟他。亦感返露於己。上發明因相已竟。

R2 懸示果相。

二習相陳(彼此獻白)，**故有惡友、業鏡火珠**(照明之具)**披露宿業、對驗諸事**(照明之事)。

此懸示訟習所感苦果之相也。正脈曰。『業習中獻白

人事。種習中獻白己事。故曰二習交陳。』上釋相已竟。

Q2 結名。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此結示訟習之名也。蓋訟本獻白人事。今名陰賊、戴山履海者。是依所因覆習而立名。由陰藏己私。故名陰賊。由蓋覆己過。故名戴山等。溫陵謂『陰賊發則自害。覆罪適足以自壓自墜。故如戴山履海也。』

此十種因習。文中皆云二習相然等。溫陵以**能所**釋之。正脈以**業習種習**分之[370]。學者如不深究。似不知所從。今試詳之。蓋業習即現行。種習即種子。種現中皆具心色二習。以造業時心境相對所薰之種。故有心色二習。環師(即溫陵)依種位心色二習。故以能所分之。正脈依因緣。故以種現釋之。二義俱不失。今解中或言心色。或言根境。及彼此等。皆能所義。亦不出種現二習。正脈曰。上十習『良以業習具因。種習發緣。眾生平日恣造業因。不知能招後苦。命終復以領著境緣**而不達妄發**。由是因緣具足。豈不成辦地獄種種苦事。二習相然相陵等。以顯由因緣而後事辦耳。故知下品往生者。雖具苦因而火事相

[370] 正脈云。**問：**總標十習。而文中各言二習。環師釋為能所。一向宗之。今言業習與種習。雖亦稍明。似未極顯。請更詳之。**答：**諸文首三句即業習所為之實事。是招果之因也。第二句不休不止等。積熏成種也。如是下。即命終之初。種習所發之境。是引果之緣也。如人下。取喻令驗其妄理相應耳。二習下。方言果中所受實事。故皆結以諸事。

現。急急念佛。是但**不領種習所發**之境緣。遂壞苦事。不成獄果。此所謂有因無緣即不生也。彼仗憑佛力。非己智分。若夫悟心之人。不但地獄一切繫縛事業平日固當努力突絕其因。更記臨終勿領其緣。有轉身處則陰境現前。不隨他去。方於生死中少分得其自在。切須自忖。若也道力未充。未能作主。則念佛往生。更仗他力。萬無一失矣。』上釋十習因相已竟。

N2 **釋六交果相**(分二)。O1 **徵釋其名。**O2 **徵釋其相。**

O1 **徵釋其名。**

云何六報(徵)**？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371](釋)。

此徵釋六報之名也。

O2 **徵釋其相**(分二)。P1 **總徵。**P2 **別釋。**

P1 **總徵。**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

P2 **別釋**(分六)。Q1 **釋見報。**Q2 **釋聞報。**Q3 **釋嗅報。**Q4 **釋味報。**Q5 **釋觸報。**Q6 **釋思報。**

371 正觀曰：六識造業者。以具勝發動思。通乎三性。有勝用故。報從根者。第八異熟執受五根為總報主。故為業招受報也。

Q1 釋見報(分二)。R1 本根自報相。R2 六根交報相。

R1 本根自報相(分二)。S1 總報相。S2 別報相。

S1 總報相。

一者、見報招引惡果(總標)。**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現報總相)，**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372](生報總相)。

此明見報本根總相也。蓋見根屬火。感報火性猛熾以為惡境。見能察上下。故飛墜乘煙以入無間。正脈曰。『六交皆直入無間者。就重言耳。成論云。極善極惡。皆無中陰。所以直入。』

S2 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遍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

此明見報本根別相也。蓋見有明暗二境。若居善報。則所見明暗皆樂事。故令人歡喜安樂。今居罪報。則所見明暗皆惡事。故令人恐畏不安。畏已見之惡。恐將有之苦。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373]。

R2 六根交報相。

372 吳興曰：先見猛火等。即現報也。亡者神識等。即生報也。

373 正觀曰：六識造惡之時。性中相知。故六報互通。用中相背。故諸相各別。

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聞水被燒。故成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焰**(息氣被燒。故化黑煙紫燄)；**燒味，能為焦丸鐵糜**(味食被燒。故成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爐炭**(觸處被燒。故變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心風被燒。故為火星迸灑)。

此明見業交報六根之相也。蓋因眼識根境和合。造業之時。餘五根識助成。或同受用。故感果亦同受報。正脈曰。一根造業、餘根交報者。『譬如世之罪人分正佐耳。此無本根燒見。但是闕文。不必曲為之說[374]。』上釋見報已竟。

Q2 **釋聞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總標)。**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現報總相)，**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生報總相)。

此明聞業總報之相也。蓋聞性屬水。由業感發聞水。故成洪泛之苦境。水性就下。故降注乘流入無間獄。

374 按：此處引用非全為正脈原文。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沉沒。

此亦由業報動靜二塵。皆苦境也。正脈曰。『文變開閉二聽。意仍動靜二塵。』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水注水相激。故為呵責詰問)；**注見，則能為雷為吼**(水逼火發聲。故為雷吼)，**為惡毒氣**(火蒸水為惡毒之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氣吹水。故為雨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水隨氣變。故灑毒蟲等)；**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味水爛壞故。因變膿血等)；**注觸，則能為畜為鬼**(水注觸陰寒。故變畜鬼)，**為糞為尿**(水注觸不淨。故變糞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水注心風。風吹水。明為電。風寒水。結為雹)。

此聞業交報六根之相也。摧碎心魄。即摧碎身心。溫陵曰。『注見能為雷吼者。聞波為陰。見火為陽。陰陽相薄而成雷故也。一切物理。莫不因五行、乘陰陽以變化。故此隨根轉變之事。亦不出此。』上釋聞報已竟。

Q3 釋嗅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三者、嗅報招引惡果(總標)。**此嗅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現報總相)，**亡者神識從地湧出，入無間獄**(生報總相)。

此以息氣所造惡業故感息氣為毒氣也。嗅性有出有入。故現從地湧出而復入地獄。資中曰。『鼻根造業。貪嗅諸香。故招毒氣以受其報。』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

此義如前釋。正脈曰。『二塵顯然。』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嗅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息衝本根。故為質礙履通二事)；**衝見則能為火為炬**(氣因火然。故為火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入氣沉水。故為沒為溺)，**為洋為沸**(出氣吹水。故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餧為爽**(氣化味虛。故為餧為爽)；**衝觸則能為綻**(裂開)**為爛**(碎壞)，**為大肉山，有百千眼**(氣來觸身。故能

衝碎其身。為綻爛及百千眼)，**無量咂食**(上是氣衝所觸身苦事。此是氣變能觸物苦事)；**衝思則能為灰為瘴**(氣為風吹。故為飛灰煙瘴)，**為飛砂礫，擊碎身體**(風猛結氣。故為飛砂礫等)。

此明嗅業交報六根之相也。

Q4 **釋味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總標)。**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現報總相)，**亡者神識下透掛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生報總相)。

此明味業本根報相也。蓋舌識造業有二種。一依妄言。瞞天瞞地。誑惑誣謗。令人不能出其所言之外。皆墮妄言之網。二依貪味造業。則網捕燒野以取禽獸。是二皆網羅之罪。故感鐵網猛燄之報。倒懸其頭者。誣謗良善。顛倒物情。及捉取禽獸。皆招此報。此嘗業之報。而言味者。依所嘗名之。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冽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

此明嘗味二種別報之相也。此二報亦有二釋。一、依妄言顛倒物情。寒者令熱。熱者令寒。故感凍冽焦爛之苦。二、依貪味傷害眾生。或使寒凍。或為燒煮。亦感凍焦二報。前後五根皆依塵發明二相。此嘗業似依根發明。蓋吸吐是嘗性力用。以發言貪味皆有吸吐二用。故依吸吐感報。吸寒吐熱易知。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妄言令人承當忍受。殺生亦令他承當忍受。故嘗歷本根。亦自承受一切苦事)；**歷見則能為然金石**(味為火燒。故成然金石以為吞食)；**歷聽則能為利兵刃**(味為水寒。故為剛利之物。成利兵刃。還自截其舌)；**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味為氣吹。故化鐵籠。亦因網羅眾生故)；**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觸隨味變。故成苦觸等具。此因貪味觸傷眾生。故變觸成弓箭等)；**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思為風。亦生火。故吹味為飛熱鐵。或觸或食)。

此明嘗業與諸根交報之相也。此中承忍有語默二相。皆嘗報也。上釋味報已竟。

Q5 釋觸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總標)。**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現報總相)，**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剎，手執鎗矟，驅入城門，向無間獄**。

此明觸報總相也。此中合山、鐵城、火蛇等。其實是觸報差別之相。今科名總相者。以相雖差別。總一觸塵。亦對後發明二相言。又此觸有種種差別。以顯餘五報亦應有種種差別互見故。火蛇等。淫觸報也。牛頭等。盜觸、殺觸報也。正脈曰。『獨此見相偏惡偏多者。以淫者染合貪觸。積罪如山。敗化傷倫。起殺起盜。無所不至。』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

此明觸報合離差別之相也。正脈曰。『二塵顯然。』孤山曰。『合山刀劍。并由貪著男女身分而感也。』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出入之處)**為觀**(觀望所依)，**為廳**(公聚之所)**為案**(諦察之處。四皆觸塵身根所依)；**歷見則能為**

燒為熱(火變觸。故為燒熱相)；**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剚為射**(水能生草木金石之物。故變觸為撞擊剚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氣能籠罩繚繞。故衝觸為括袋考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此四皆觸苦於舌也)；**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心主風火。風吹為飛墜二觸。火燒為煎炙二觸)。

此觸業交報之相也。剚。插刃於肉也。括即括囊也。上釋觸報已竟。

Q6 **釋思報**(分二)。R1 **明本根自報相。**R2 **明六根交報相。**

R1 **明本根自報相**(分二)。S1 **明總報相。**S2 **明別報相。**

S1 **明總報相。**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總標)。**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現報總相)，**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墜無間獄**(生報總相)。

此明思業總報之相也。心屬火藏。火能生風。故見惡風。又思業能往來上下無礙。故感風吹上空。旋落墮獄。

S2 **明別報相。**

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

此明思業別報之相也。此中不覺即寐、即忘。屬滅塵。不迷即寤、即憶。屬生塵。奔走為風所使。煎燒是火為之。溫陵曰。『思業所依。不出迷覺。荒奔。迷思也。知苦。覺思也。』上明本根自報相已竟。

R2 明六根交報相。

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思有所思之處。故結本根為受罪方所)；**結見則能為鑒為證**(見屬火。心火結之益明。故為業鏡火珠見證之事)；**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思火結水。故為合石為土。思風結水。故成冰霜。火蒸風吹。水騰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氣能籠罩。火來結之。故成包裹運載之器。三火字是火氣分。車船檻是息氣分)；**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思風鼓舌發聲。故為叫喚悔泣等聲)；**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思業能返覆多端。故結觸為大小偃仰等報。又一念中具九十生滅。故結觸為一日萬生萬死)。

此明思業交報之相也。此地獄十因六報。種種差別。其實非凡小思量分別之所能到。以佛功德極處不可思議。而地獄罪相極處亦不可思議。此事唯佛與佛方能究盡。

前四卷中云。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乃至云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則六根交報罪相益信不爽矣。今解雖知難盡佛智。略依文強作義路。使學者不生蚊子上鐵牛之棄耳。上詳示因果義相

已竟。

M2 結示因果本數(分二)。N1 結示因果本妄。N2 結示因果名數。

N1 結示因果本妄。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結示前標云造十習因、受六交報)，**皆是眾生迷妄所造**(結示前標云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

此結示十因六果種種差別義相元妄、非本來有也。前標自業所感。此結迷妄所造。以見本來元無、特迷妄自造耳。迷妄有二義。一顯真心本空。二顯幻境非有。

N2 結示因果名數(分二)。O1 分示重獄名數。O2 分示輕獄名數。

O1 分示重獄名數(分二)。P1 六根具造入大無間獄。P2 六根互造入八無間獄。

P1 六根具造入大無間獄。

若諸眾生惡業同造(六根同造十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即受罪、苦具、身量三無間)，**經無量劫**(即劫數、壽命二無間)。

此是六根同造十因等罪。一一根中具足諸業。以根全

業全。故入大阿鼻獄也。此獄一世界中唯有一獄。獄量與世界量等。是極重獄也。

P2 六根互造入八無間獄。

六根各造(此六根互造十因。業雖同前俱有。但根中不同具。故次之)，**及彼所作兼境兼根**(六根雖各造。造時根境俱犯)，**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此六根互造十因等罪。業雖全具。根中互闕。故次前極重而入八無間也。此獄一世界中有八寒八熱。俱是無間。故名八無間。此獄一界有八或十六。以獄數多於前。其獄量小於前可知矣。兼境兼根者。無心誤犯。不兼根。無境心犯。不兼境。觸境生心。故兼境兼根。上分示重獄名數已竟。

O2 分示輕獄名數(分三)。P1 三根三業。P2 三根二業。P3 三根一業。

P1 三根三業。

身口意三(三根)，**作殺盜淫**(三業)，**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此三根中唯犯三業。根業俱減於前。故所入獄亦輕於前也。獄數十八。即十八鬲子地獄。殺盜淫本身業。言口意者。業雖身作。由心口助成。故俱有分。

P2 三根二業。

三業不兼(業不兼三)，**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明上不兼。具二闕一故)，**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此三根中只犯二業。故轉輕於前也。此言業不兼、不言根不兼。是根仍前具三。但三業中隨闕一種。

P3 三根一業。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此三根中。或各造。或共造。只犯一業也。見見即件件。即指三根中件件一根。單犯一業。是三根一業。以業最少。故所入獄亦最輕。三根中一一造一業者。或身作淫。或口言淫。或意思淫。殺盜亦然。又見見一根。即隨是一根。單犯一業。此即一根一業。以見見二字難銷。故作二釋。吳興謂能見所見存之。亦隨人取[375]。上正釋因果已竟。

L2 結酬問意。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376]。

---

375 按：長水曰。言見見者。見現音。只見之一根。不兼餘根。故云見見。

376 正觀曰：觀非本來有。則愚人執染惡為性具者。瓦解冰銷矣。又有痴人便道染惡既非本具。豈居法性之外耶。此如病眼人聞空本無華。而疑此華莫在空之外耶。合論補曰：六根注發。互相酬業。與易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流變無異。故見報以火言之。聞報以水

此結前十因六果以酬阿難前後二問也。前問為是各造各受。為是各造同受。此酬造雖各人別造。受則同處。非各各私受。前問為是本來自有。為是妄習生起。此酬是妄想發生、非本來自有。以知入同分地。則因果宛然。不淪於空。以知非本來有。則實相寂爾。不滯於有。遠離二

言之。易則以離為目、坎為耳。故於見聞之間。則曰燒曰注。(至其敘六報。於見則曰燒心。於聞則曰注意。餘四但曰衝思、歷思、結思而已。不曰心意者。蓋亦以心為火、以意為水。思是意之業也。故前文謂意如幽室見。幽室見者。沉潛之象。則復以為水也宜矣。而)見報曰燒。聽能為鑊湯洋銅者。如易離在地為火。在天為日。坎中有離。故有溫泉、有火井。離中有坎。故有火鼠火龜。謂聽屬耳。耳屬坎。而見報之離火。變於耳根之坎水故也。燒息能為黑煙紫燄者。如易艮卦九三。厲為熏心。程頤以為熏灼其心也。謂息屬鼻。鼻屬艮。而見報之離火。變於鼻根之艮土故也。燒味能為鐵丸鐵糜者。如易兌四九為金。離二七為火。又乾為金。離為火。煆之銳戈兵。火金相合。則煆而為丸。融而為糜。謂味屬口舌。口舌屬兌。而見報之離火。變於舌根之兌金故也。燒觸能為熱灰爐炭者。如易坤為釜。釜有範金者。有合土者。其象有腹有耳無足。是皆自坤變也。坤離皆有木象。黃帝書(按即黃帝內經)曰：在天為風。在地為木。今焚薪為炭。枯枿(音孽，伐木之餘)成灰。離火動而薪止。火滅而燼留。謂觸屬身。身屬坤。而見報之離火。變於身根之坤土故也。燒心能為星火煽鼓空界者。如易心位在坎離之間也。邵雍曰：離為星。而張衡以星辰為地之精氣。上變乎天。星。日之餘。辰。月之餘。月生於日。日所照臨。眾星被耀。因水轉光。至精斃(音意，終止，敗壞)氣歇。坎極離現。則乃有飛殞之象。謂心屬坎離。而見報之離火。復變於心位之離火與坎水故也。(聞報、注聞則為責為詰者。如易離坎艮為無敢折獄。又為刑殺等義。謂聞屬耳。耳屬坎。而聞報之坎水。變於耳根之坎水與艮土離火故也。注見則能為雷為吼者。如易離火與巽風也。木中有火。風者。火氣之動也。離為目。動為多白眼。觀眼之變。則可以知風火。故迅雷所轟。烈燄爍金。驚飆奮發。萬竅怒號。謂見屬眼目。眼目屬離。而聞報之坎水。變於眼根之離火與震木巽風故也。注息則能為雨為霧者。如易兌為口。艮為鼻。口鼻通氣。山澤通也。水氣上蒸而為雲為霧。謂息屬鼻。鼻屬艮。而聞報之坎水。變於鼻根之艮土與兌金故也。注味則能為膿為血者。如易坎為血。既濟曰：坎上東鄰殺牛。歸妹曰：兌上刲羊無血。謂味屬口舌。口舌屬坎兌。而聞報之坎水。變於舌根之兌金坎水故也。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者。如易艮卦曰：坤為身。坎為鬼。坤。土也。坎。水也。土陷於水中。故為泥為塗。睽卦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惡其穢之甚也。謂觸屬身。身屬坤。而聞報之坎水。變於身根之坤土與坎水故也。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者。如易習坎、重坎也。今聞報之坎水復注於意之坎水。乃以坎而入坎。蓋意在坎離之間。坎離以中相易。坎極成離。火光起於洲潭。巨焚生於積油。坎。北方之卦。沍[音互，凝結，閉塞]陰之地也。離。南方之卦。積陽之地也。故陽極為電。陰極為雹。說卦為心病為加憂。謂意屬坎離。而聞報之坎水。復變於耳根之坎水與離火故也。餘準此可見。)能以此數推(合論原著無此句五字)。然此業報變現。如影隨形。了無差忒。實由自妄所招。非本來有。(或謂虛張三世報應、妄說六道輪迴者。豈足與語易道哉。言為質為履者。質與躓同。廣雅曰：躓。踏也。言為餧為爽者。通俗文云。魚敗曰餧。羹敗曰爽。)

邊。中道明矣。上究明地獄因果之相已竟。

J2 究竟鬼趣因果之相(分三)**。K1 總標其義。K2 別明其相。K3 結示虛妄。**

K1 總標其義。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指上十因六果)**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因)**，歷劫燒然**(果。此五句躡前義)**，後還罪畢，受諸鬼形**(此標本義)。

此躡前以標本趣之大義也。非破律儀二句。即前毀佛禁戒。毀佛涅槃。即前有謗大乘。諸餘雜業。即前誑妄說法等四句。前明十因。但是分內純情。未明沉心中有兼破壞正法極惡等罪。故於此出之。亦是互顯。以此唯顯破壞正法。影具十因六果。前唯顯十因六果。亦影具破壞正法等罪。後還罪畢。乃地獄果滿因盡。不能留也。受諸鬼形。以餘業未淨。不能上升。即入鬼趣。此鬼形非地獄身。別是一趣。又非中陰身。已受果報故。正脈曰。『非。謗也。破。犯也。不惟犯一切戒。且謗一切戒為妄立。或言無罪無福。自陷陷人。故罪重也。次句惟犯無謗。三句屬謗法。即斷滅佛種。故罪非輕。此以戒乘雙絕故也。良以佛用戒乘二事拔濟世間。互為緩急尚且不可。況雙滅絕之。塞斷眾生出苦之路。故罪至重焉。』

K2 **別明其相**(分十)。L1 **貪習鬼。**L2 **淫習鬼。**L3 **誑習鬼。**L4 **瞋習鬼。**L5 **怨習鬼。**L6 **慢習鬼。**L7 **枉習鬼。**L8 **見習鬼。**L9 **詐習鬼。**L10 **訟習鬼。**

L1 **貪習鬼。**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離地獄趣)**，遇物成形，名為怪鬼**(入鬼趣。餘仿此)。

此貪習餘氣所成之鬼也。若於下。究本因。遇物下。證今果。物即金銀寶物。遇物。正明貪習氣分。此即金銀鏡劍等精怪也。

L2 **淫習鬼。**

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

此淫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淫習好飄蕩。故遇風相合成形。又淫習為風生火。故成魃鬼。能令亢旱無雨。

L3 **誑習鬼。**

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

此誑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惑即誑惑也。變幻異形。迷惑於人。即犬馬雞鼠等魅也。

L4 **瞋習鬼。**

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

此瞋習餘氣所成之鬼也。以瞋恨能毒螫於人。故餘習附毒蠱為鬼。蠱害於人。世有蠱術。即此鬼主之。

L5 **怨習鬼。**

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

此冤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正脈曰。『冤者。追想宿恨不忘。伺衰求報。故為疫癘之鬼。散瘟行瘧等類是也。』

L6 **慢習鬼。**

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

此慢習餘氣所成之鬼也。傲即驕己慢人。故遇氣成形。即空腹高心。虛自恃氣。故乘饑虛氣為餓鬼。

L7 **枉習鬼。**

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

此枉習餘氣所成之鬼也。罔是誣枉、逼壓於人。為鬼亦能魘覆於人不能動。枉習昧心。故遇幽暗相合。

L8 **見習鬼。**

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

此見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明即妄見邪慧。謬為精當。故遇精為魍魎鬼。即山精、海精、風精等類是也。

L9 **詐習鬼。**

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

此詐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正脈曰。『諂詐誘人。貪成己私。』詐好諂諛高明。故遇明合為鬼。明即日月薄蝕精氣。及有光明等物。又詐能曲就於人。故為鬼亦被大力神明所驅使。

L10 **訟習鬼。**

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此訟習餘氣所成之鬼也。正脈曰。『訟者結黨朋證。所謂貪黨也。遇人成形。即附巫祝而傳吉凶是也。』此十種鬼。本於十習因。但佛語自在。前後不次。上別明其相已竟。

K3 **結示虛妄。**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燒乾純情之水。即離地獄之趣)**，上出為鬼**(入鬼趣)**。此等皆是自妄想業**

之所招引(結妄。暗酬妄習生起)，**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377](結真。暗酬非本來有)。

此總結鬼趣因果實相不相違背。以顯首楞嚴正知見遠離斷常等見也。妄業招引。不墮斷見。本無所有。不墮常見。上究竟鬼趣因果之相已竟。

J3 究竟畜趣因果之相(分三)。**K1 總標其義。K2 別明其相。K3 結示虛妄。**

K1 總標其義。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明鬼業盡。鬼趣不能留)，**方於世間與元負人**(負財負命)**冤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即入畜趣)。

此總標離鬼趣入畜趣之大義也。情想俱空者。鬼業具七情三想。鬼業既盡。則七情三想俱空。鬼趣惑業苦三俱盡。故入畜趣。酬償宿債。是則元負財命為畜生因也。

---

[377] 顓祖引文較略，今用合論原文：前文曰：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嗚呼。六根果何物哉。如二十五聖者。因之以獲圓通。蓋所謂證安樂解脫者也。於六根而悟者。如受六交罪報苦者。因之以沉墜。蓋所謂輪轉生死結根者也。於六根而迷者。嗚呼。因迷而有六道。因悟而有二十五圓通。豈本來有哉。世尊於法華說化城、大通智勝佛國土宮殿。謂大光普照、遍滿世界。勝諸天光。而梵天王尋光。自東來者。西向見佛。自西來者。東向見佛。南北、上下、四方交相見佛亦如東西者。佛體非有方所者也。於火宅稱有五百人止住其中。鴟梟鵂鶹、烏鵲鳩鴿、蚖蛇蝮蝎、蜈蚣蜒蚰、守宮百足、鼬貍鼷鼠。諸惡蟲輩。交橫馳走。屎尿臭處。不淨流溢。蜣螂諸虫而集其上。於智則言大通。於光則言普照。於貪瞋癡苦集生死之趣。則曰五百人。於諸三毒。則言諸虫輩及屎尿臭處。與十習因六交報以成生死結根、二十五圓通以證安樂寂靜妙常同意。

K2 **別明其相**(分十)。L1 **貪物梟類。L2 貪淫咎徵。L3 貪惑狐類。L4 貪恨毒類。L5 貪憶蛔類。L6 貪傲食類。L7 貪罔服類。L8 貪明應類。L9 貪成休徵。L10 貪黨循類。**

L1 **貪物梟類。**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出鬼趣)，**生於世間，多為梟類**(入畜趣。餘仿此)。

此貪物餘習。感為梟類。仍附物為生也。初二句明本因以證現生。次二句明現生以應本因。又初二句明捨彼。次二句明入此。以明輪迴之義。又物銷報盡者。元依物而生。故物壞而死。報盡即鬼壽隨物而終。多者。以餘習多分言之。不盡然也。後皆仿此。梟即怪鳥。▲附塊為兒。生怪。▲子成食父母。事怪。▲鳥而虎眼。形怪。▲人惡其鳴。聲怪。

L2 **貪淫咎徵。**

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

此貪淫餘習。感為咎徵諸類。即商羊[378]舞水、鼫鼠呼人之類也。以魃能為旱災。為畜亦成災兆。餘習有驗。

L3 **貪惑狐類。**

[378] 按：商羊，傳說鳥名，雨神，若飛舞將有大雨，雨前單足而舞。

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

此貪惑餘習。感為狐類也。惑能迷人。故為鬼為畜仍妖惑於人。狐是小獸。多年能具五通惑人。

L4 **貪恨毒類。**

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

此貪恨餘習。感為毒類之畜也。毒即虎狼蛇蝎等類。

L5 **貪憶蛔類。**

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

此貪憶餘習。感為蛔類之畜也。正脈曰。『癘鬼。原由冤習作疫癘。入人腹中為病。今乃囚閉人身中。與之銷食。同其安危。習使然也。』

L6 **貪傲食類。**

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此貪傲餘習。感為食類之畜也。慢習驕居自強。故為鬼常自饑虛。為畜被人充食。皆折驕強之報。

L7 **貪罔服類。**

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

此貪罔餘習。感為服類之畜也。綿。著也。即處幽魘鬼。服類即蚕蟲牛馬等類。以枉習能逼壓於人。為鬼又魘覆於人。今為畜被人服之乘之。返報逼魘之罪。

L8 **貪明應類。**

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此貪明餘習。感為應類之畜也。明見之習。和精靈為鬼。今為畜猶精靈不昧。能知時序。即順習之報。溫陵曰。『即社燕、寒鴻、蟋蟀類也。』

L9 **貪成休徵。**

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

此貪成餘習。感為休徵[379]之畜也。詐習能曲己諂人。不苦於人。故得遇明為鬼。而明靈餘氣。故感為休徵。即嘉麟祥鳳之類是也。

L10 **貪黨循類。**

[379] 休徵：吉兆。《漢書・卷一二平帝紀贊曰》：「休徵嘉應，頌聲並作。」《文選・史岑出師頌》：「休徵自至，壽考無疆。」

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此貪黨餘習。感為循類之畜也。訟好結黨。為鬼附巫。為畜猶依循於人。循類即猫犬等類。因循人住。其實輪迴之道。有從上而墜者。有從下而升者。今明地獄業盡。上出為鬼。由鬼而畜。是從下而升者。故十種皆云多為。以畜道不盡是自下而上。亦有自上而下者故也。上別明其相已竟。

K3 結示虛妄(分二)。L1 略結。L2 詳結。

L1 略結。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地獄鬼趣二習)，**酬其宿債，旁為畜生**(六情四想之因)。**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結妄。暗酬妄習生起)，**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示真。暗酬非本來有)。

此略結十種畜類相妄性真、虛妄輪轉也。正脈曰。『旁者。橫行也。故亦名旁生。然旁寬畜狹。以畜者養也。明其無力自活。待人畜養。不該有力自養者。故狹也。』

L2 詳結。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牒前阿難所引造罪之人)，**如是惡業**(指上三人之業)，**本自發明**(總明自妄

所招)，**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成上本自發明。詳明全無心外實境)，**自妄所招，還自來受**(明自業不可違。無容逃避)；**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詳明前若悟菩提等義)。

此詳結明前虛妄自造之義以酬阿難所問也。前阿難問意本為謹潔三塗之因。使人不墮三塗之苦。上來歷明三塗因果詳且盡矣。故此牒阿難所引墮獄之人及業與果。詳與發明。自妄無他。自受無代。如悟三塗因果是妄想自造。則知三塗全是菩提妙心。本無片事。雖本無片事。不拒因果歷然。自作自受。無可代替。豈不慎與。上究竟畜趣因果之相已竟。

J4 究竟人趣因果之相(分三)。**K1 總標其義。K2 別明其相。K3 結示虛妄。**

K1 總標其義(分四)。**L1 牒償債為畜。L2 明徵債為人。L3 明徵償不息。L4 示佛法能止。**

L1 牒償債為畜。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

此牒前十類畜生本為酬債。是償債為畜類之因也。

L2 明徵償為人(分二)。**M1 明過償返徵。M2 明過徵返償。**

M1 明過償返徵。

若彼酬者(指所酬債主)**分越所酬**(即越分過取所酬)**，此等眾生**(指能酬畜生)**還復為人**(元從人道而墜。今復本質。故云還復)**，反徵其剩**(正明返徵剩債為人)。

此正明捨畜入人道之因也。初二句明所酬債主過取所酬。則返欠能酬之債。次三句明能酬畜生復轉人身。則返徵所酬之餘。其實人道因緣多種不同。此但明從畜生償債。返徵其餘剩為人也。

M2 明過徵返償。

如彼有力(五戒之力)**，兼有福德**(不唯不失人身。且具福德大人)**，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彼指前能酬畜生)**；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上明有力。即人身酬。此明無力。為畜生酬)。

此明前所酬債主過徵償者之多數、今償彼之多餘也。如彼之彼。指前所酬之者。還彼償彼二彼字。指前能酬之者。餘直即多餘價直。上明徵債為人已竟。

L3 明徵償不息(分二)。M1 明徵償財力易息。M2 明徵償身命難息。

M1 明徵償財力易息。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

此明償者止欠財力。徵者唯取財力。徵不過徵。償不

過償。則易停止也。

M2 明徵償身命難息。

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

此正明徵償中不但財力而已。復有殺身食肉之冤債。則徵償不可停止也。初三句直明有命債肉債。次三句明二債酬償不已之行。末三句喻明二債酬償不已之義。高即強。能食能誅。下即弱。被食被誅。上明徵償不息已竟。

L4 示佛法能止。

除奢摩他(法)及佛出世(佛)，不可停寢。

此明上徵償身命之勢。若除佛法。必無停寢之期。是顯唯佛法方能止也。正脈曰。『奢摩他是法。乃返妄歸真之正定。明自力得道也。佛出世。則與之釋冤。明他力解救也。惟此二事方得停止。若除此二事之外。必不能止。甚言當警戒之。』上總標其義已竟。

K2 別明其相(分十)。L1 頑類。L2 異類。L3 庸類。L4 狠類。L5 微類。L6 柔類。L7 勞類。L8 文類。L9 明類。L10 達類。

L1 **頑類。**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捨畜趣)**，生人道中，參合頑類**(生人趣。餘仿此)。

此明梟習為人多參頑囂[380]之類也。梟附土塊為生。故愚。子食父母。故惡。以愚惡之習復人。故多頑囂不可化也。參合者。謂人趣頑類最多。未必盡是梟倫而來。但梟倫為人多參雜此類。後皆仿此。

L2 **異類。**

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

此明咎徵餘習復人。多參異怪之類也。異即妖異邪人。咎徵本於妖淫壞正。故多參此類。

L3 **庸類。**

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庸類[381]。

此明狐習復人。多參庸鄙之類也。狐本妖惑。令人無識。故感庸鄙無識之報。

---

[380] 囂：音銀，《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囂。

[381] 按：此段及下一段大藏經文版本間庸佷二字互換，大正藏狐倫對佷類，毒倫對庸類。而佷狠二字又異，學者可自取之。

L4 **狠類。**

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狠類。

此明毒習復人。多參狠毒之類也[382]。

L5 **微類。**

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

此明蛔習復人。多參渺劣之類也。微即鄙劣下賤之人。天如曰。『蛔以衰氣附物。故衰微不齒也。』

L6 **柔類。**

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

此明食倫習弱。故多參於柔怯之類也。柔即軟弱、不剛勇。此食倫本於慢傲之習。返報柔弱之物。為人所食。今為柔類。仍返初習之報。

L7 **勞類。**

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

此明服倫之習復人。多參勞役之類也。勞者。或自勤役。或為人驅使。皆返枉習之報。

[382] 按：狠，大正藏作佷。

L8 **文類。**

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

此明應習復人。多參文學之類也。文即通文義、知禮節、流落不偶之人也。

L9 **明類。**

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

此明休徵餘習復人。多參明白之類也。明即稍諳物理、略通性情、不能發用之人也。

L10 **達類。**

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此明循習復人。多參通達之類也。達即能通往來、善知進止之人。正脈曰。『達者。諳練世故、曉解人情者也。』天如曰。『是等皆非正報。乃餘習所偶。故云參合。後三皆便巧雜伎、世智聰辯者。非賢達文明之事也。』上別明其相已竟。

K3 **結示虛妄。**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總指上捨畜入人十種人類)**，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總結迷妄)**，相生相殺**(徵償

財力相生。徵償身命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結前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此輩名為可憐愍者**[383](愍其業計顛倒)。

此結示十種人類皆是業計顛倒、虛妄輪轉也。返徵其剩者。非論全趣人品。業計顛倒、相生相殺者。正結示輪迴之因。業計顛倒。妄執彼我財命。相生相殺。互為高下。此等顛倒。冤冤相報。世世相纏。賴有佛法一事能解。若非此則人天路絕矣。可不悲夫。上究竟人趣因果之相已竟。

J5 究竟仙趣因果之相(分三)**。K1 總標其義。K2 別明其相。K3 結示虛妄。**

K1 總標其義。

[383] 合論曰：以十習因受六交報。生地獄中。遍嘗諸苦。餘業盡已。乃生人趣。然為順後之業而昏荒、癡愚有自來矣。今所逢所偶。不自三塗之至者幾希。天竺僧號耆域者。以晉惠時至襄陽。欲渡漢江。舟人以其胡沙門弊陋。看不上眼。棄不載。至北岸。而域已往。舟人眩莫測。始異之。路有兩虎。域以手按一虎頭。又頓足趁一虎。曰叱叱。於是虎皆背去。所至小兒譁隨之。入洛陽。諸比丘為作禮。域危坐受之。謂人曰：此方僧萬數。獨指支法淵曰：此菩薩從羊中來。又指竺法興曰：此菩薩從天中來。又曰：比丘衣服皆華飾。違法制。非佛意也。望見宮室。曰：大略似忉利天。但彼是道力所及。此特眾生淨業力成耳。謂沙門耆闍密曰：匠此宮闕者。從忉利天來。成已即還天上。屋脊瓦下。應有作具。跡之。果有千五百器。耆域。聖者也。而洛陽萬僧中指兩人。而一人猶旁生來。嗚呼。今可整心慮趣菩提乎。

阿難！復有從人[384](即此人身修證)，**不依正覺**(不依佛)**修三摩地**(不依法)，**別修妄念**(別上佛法。依於妄想)，**存想固形**(釋上妄念)，**遊於山林、人不及處**(名山洞府。仙居同分)，**有十種仙**(總標種類)。

此總標仙趣大義。不悟佛乘。別修妄念。想固此身常住不死也。復有從人。標能修身心。不依正覺二句。明不得真修。若依正覺世尊、修真三摩地。全不生滅性。事事皆真。外此正覺正定。別修方術。愛生怕死。念念顛倒。故曰別修妄念。妄念者。不悟真常。妄認幻妄身心計為永歲故也。人不及處者。顯依人眾同分中別有幽居。即共業中不共業。教中謂七金山。乃神仙所遊之處。仙經謂蓬萊海島。皆仙居。正脈曰。『西竺上古外道宗摩醯首羅天為天主。即仙道也。此方仙道與儒同源。而老莊皆儒之太上清淨者。學仙者多附會之。至於張馬丘劉等方術。亦略祖老氏而盛宗太極乾坤坎離之說。淵源於易。總之志在於長生不死而已。』不悟真乘。皆妄念也。

K2 別明其相(分十)。**L1 地行仙。L2 飛行仙。L3 遊行仙。L4 空行仙。L5 天行仙。L6 通行仙。L7 道行仙。L8 照行仙。L9 精行仙。L10 絕行仙。**

L1 地行仙。

384 長水曰：言從人者。以仙趣無別總報。即於人身總報果上加以前來十種修鍊轉成仙也。

阿難！彼諸眾生(指不依佛法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別修妄念之因)**，食道圓成，名地行仙**(別成妄延之果)。

此服藥餌之仙。堅固即執著不捨。服即食也。餌即餅屬。或用松華栢仁。或金石合米麵。為丸為餅。食之為得。故曰堅固服餌。而不休息者。定時刻服之功無間斷故。食道圓成者。服之有效。百體康莊。壽年延永。末句結名。壽雖延永。身未輕舉。故云地行。

L2 **飛行仙。**

堅固草木而不休息(妄因)**，藥道圓成，名飛行仙**(妄果。餘仿此)。

此餐藥草之仙也。草即紫芝、黃精、烏藥之屬。木即松栢茯苓之類。服之功成。身即輕舉。飛行自在。故名飛行仙。

L3 **遊行仙。**

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

此煉金石之仙也。即烹煎鉛汞、煉養丹砂。功成能轉化凡骨。成輕妙身。瞬息萬里。往還無礙。又能點鐵成金。去住無慮。故名遊行。

L4 空行仙。

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此修動止之仙也。動即運氣強骨。止即凝神養性。氣精圓成者。即煉精化氣。氣化神。神化虛。空行者。即精氣神俱空。

L5 天行仙。

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此固津液之仙也。溫陵曰。『此鼓天池、咽玉液者也。能令水升火降而結內丹。故曰潤德圓成。此能至天上。為風雲雨部之官。故名天行。』

L6 通行仙。

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此吸精色之仙也。精色即日精月華、五星之光等。吸採功成。山川直度無礙。故名通行。此類多或為乾象之屬。

L7 道行仙。

堅固咒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

此精符咒之仙也。此持咒書符。久之能遣將驅邪。呼

雷喚雨。有濟世道心。故名道行。

L8 照行仙。

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此專想念之仙也。思念者。或存想頂門出神。或注念臍輪懷胎。功成胎出。神遊無礙。能洞照過未遠近。故名照行。

L9 精行仙。

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此精交遘之仙也。交遘者。內以坎男離女匹配夫妻是也。亦名嬰兒姹女。即取坎填離。養成剛健精純之體。故名精行。

L10 絕行仙。

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此悟化理之仙也。變化者。觀萬物變化、陰陽消長。以悟生機至誠無息是也。於此固身。同於生理。長不傾逝。超越諸仙之上。故名絕行。即仙中絕品。上別明其相已竟。

K3 結示虛妄。

阿難！是等(指上十仙)**皆於人中煉心**(結證前復有從人一句)**，不修正覺**(結證前不依正覺二句)**，別得生理，壽千萬歲**(結證前別修妄念二句)**，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結證前遊於山林二句)。**斯亦輪迴，妄想流轉**(正結虛妄)**，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抑妄顯真)。

此總結十種仙品不悟真常、皆虛妄輪轉也。阿難下。結示因果分劑。斯亦下。結示妄想生滅。正脈曰。『不修正覺者。以不達本心真常、萬形自體。又不了死因生妄、生死二非。顧乃怖死留生。長生為號。豈覺言長。僅以勝短。說生。終以待滅。詎識無生之至理、本常之妙體哉。故云不修正覺也。別得生理者。謂於正覺外別得延生妄理。嘗謂道教末流。順人之欲。故人易從。內教本來奪人之欲。故人難奉。今夫財色長壽。人之大欲也。道者以鉛汞泥水二鍾金丹。投其財色之欲。又以精氣內丹順其戀生之心。誰不樂從。至於內教檀度梵行。逆其財色之心。又令觀身如毒蛇。棄身如涕唾。苟不達其深故。誰不難之。曾不知存三為生死之根、棄三為解脫之要故也。』上究竟仙趣因果之相已竟。

J6 究竟天趣因果之相(分二)。K1 別示三界因果之相。K2 通結三界因果之妄。

K1 別示三界因果之相(分三)。L1 示六欲天因果。L2 示

四禪天因果。L3 示四空天因果。

L1 示六欲天因果(分二)。M1 別示欲天之相。M2 總結欲天之名。

M1 別示欲天之相(分六)。N1 四王天。N2 忉利天。N3 燄摩天。N4 兜率天。N5 化樂天。N6 他化天。

N1 四王天。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不知求七常住果)，**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是生死本。非常住因)，**於邪淫中，心不流逸**(不犯外色)，**澄瑩生明**(因不流逸故澄瑩。因澄瑩故生明)。**命終之後**(捨人間身)，**鄰於日月**(生天趣身)，**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結名)。

此六欲天初天也。初二句總標三界迷妄之本。次五句正明本天之因。後四句明本天之果。諸天皆以十善為因。今但約欲分上下者。以名究實故也。以此六天皆有欲境。同名欲界。故約重輕以分上下。正脈曰。『澄瑩生明者。以欲念有節。意多收斂。皎潔不污。心地光明故也。』

N2 忉利天。

於己妻房，淫愛微薄(此微薄即減少。已勝前天。未能捨故)，**於淨居時**(遠離妻房、淨居之時)，**不得全味**(不得全淨之味。即淨時欲念間起故)。**命終之後**(捨人間身)，**超日月明，居人間頂**(生天趣身)，**如是一類，名忉利天**(結名)。

此欲天第二天也。於己下。明本天因行。命終下。明本天果相。正脈曰。『忉利。此云三十三。帝釋統焉。』

N3 燄摩天。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暫交不久。味無思憶。已勝二天淨不全味)，**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動少。明上暫交。靜多。明上去無思憶)。**命終之後**(捨人間身)，**於虛空中朗然安住**(生天趣身)，**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明所處虛空超越下二天高矣遠矣)，**是諸人等自有光明**(明朗然安住。不假日月自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結名)。

此欲天第三天也。逢欲下。明本天因。命終下。明本天果。正脈曰。『此人不逢欲境。淫念必不自起。逢時未交之前。亦自起念。暫交者。但了一時之念。無留戀之情。去即釋然。不復追想。此於淨中必有全味。漸向定心。故言動少靜多。齊此能感空居朗住也。』空居者。不依人間大地。空中亦有七寶琉璃。大地無異。但欲下時。即虛豁無礙。燄摩。此云時分。以蓮華開合分晝夜故也。

N4 兜率天。

一切時靜(即淨多之時)，**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外雖難違。內無愛念)，**命終之後**(捨人間身)，**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生天趣身)；**乃至劫壞，三災不及**(明不接下天、上

升精微)，**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385](結名)。

此欲天第四天也。一切下。明本天因。此天與前天淨多是同。但前天逢欲即起愛念。不待強逼。此天逢欲全無愛念。由逼觸而後從之。故曰未能違戾。命終下。明本天果。上升精微三句。通該內外二院。乃至劫壞二句。別顯內院。正脈曰。『準下詳此。必於交時不能無味。』

N5 化樂天。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即前天未能違戾)，**於橫陳時，味如嚼蠟**(此無味證前天有味。以此超越前天)，**命終之後**(捨人間身)，**生越化地**(生天趣身)，**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結名)。

此欲天第五天也。我無欲心四句。明本天因。橫陳者。謂本無欲心。橫遭欲境所迫。暫與交陳也。嚼蠟。言橫陳無味之甚。命終之後二句。明本天果。生越化地者。即超越下天。上生變化天。此天能自變化種種樂具以自受用故。又橫陳即行欲之狀也。

N6 他化天。

無世間心(無欲界心。希上界梵行故)，**同世行事**(雖無夫妻之

385 合論曰：兜率陀天。此云知足。又說喜足。又云妙足。過三禪乃無三災。於此又言三災不及者。盡此一劫無三災耳。彌勒菩薩居此天。蓋過去未來諸聖者後得智所變之宮也。故三災不及。外院凡夫福感所生。乃有三災。

心。示同夫妻之事)，**於行事交**(結上同世行事)，**了然超越**(結上無世間心)，**命終之後**(捨人間身)，**遍能出超化無化境**(生天趣身)，**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結名)。

此欲天第六天也。無世間心四句。明本天因。了然超越者。謂前天猶知無味。此天無味亦無。故云了然超越。命終之後三句。明本天果。化即樂變化天。無化即下四天。此天一總超出下五天境。故云遍能超出。此天名他化者。謂前天樂於變化。為化所拘。此天超出變化之外。故云他化。他即脫也。謂解脫化境故。正觀曰。『他猶外也。前天以化為己德。此天以化為糠粃。不以化自累其心。故名他化自在。』上別示欲天之相已竟。

M2 **總結欲天之名。**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超出人間。欲習飄蕩)，**心跡尚交**(前四天心跡俱交。後二天跡交心不交)，**自此**(指他化天)**已還**(下至五趣)，**名為欲界**[386](結欲界之名)。

此約六天未離欲境、通結欲界之名也。正脈曰。『動字單約欲躁動為言。世人於此無節制者。其動最亂。莫可羈勒。若瀑流。若逸火。若奔馬。無可為喻。昏狂累墜。常溺三塗故。此六欲諸天。以漸節制而向於靜。故曰出

386 合論曰：除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無嫁娶事。一切欲界眾天無有處女胎藏者。四天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懷中。如五歲小兒。欻然化出。忉利天(三十三天)如六歲。時分天如七歲。知足天如八歲。樂變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以是觀之。如諸天於淫機微薄分等差。故於其生也。力用長少如此。

動。』蓋初天且出外動。二天心欲出內動。三天心多分出內動。四天心將盡出內動。五天心已出內動。六天心超出內動。是皆以漸出離欲中之動而為六天之階級也[387]。夫淫欲乃墜縛根本。六欲以輕而漸升。四禪以絕而高舉。是則不捨欲心。上界猶不可希。況望出三界、修三摩地耶。所以阿難必緣是而啟教也。此間別有欲界魔天。欲境威權。皆出諸天之上。此經攝於第六天。故不別說。上示六欲天因果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八

[387] 楞嚴經集註云：俱舍頌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淫。言地居兩天則形交。焰摩則勾抱。兜率則執手。變化則對笑。他化則相視。彼各據六天受欲而說。今經只就人中辨欲事輕重。用顯感生天報有高下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九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L2 示四禪天因果(分二)。M1 別示禪天之相。M2 總結禪天之名。

M1 別示禪天之相(分四)。N1 明初禪三天。N2 明二禪三天。N3 明三禪三天。N4 明四禪九天。

N1 明初禪三天(分二)。O1 示初禪相。O2 結初禪名。

O1 示初禪相(分三)。P1 梵眾天。P2 梵輔天。P3 大梵天。

P1 梵眾天。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揀非修出世心)，不假禪那(無正定)，無有智慧(無正智。此二句成上世間修心)，但能執身不行淫欲(明身不行)，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明心不行。此五句是本天因)，無留欲界(捨欲界生)，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得梵天生。此三句明本天果)，如是一類，名梵眾天(結名)。

此初禪第一天也。阿難下。通標四禪大意。但能下。方明本天行相。▲又世間一切二句。是總標能修心人。▲

不假禪那二句。明上修心之人不得真修。謂不依如來首楞嚴定、真三摩地。別修有漏靜慮。▲但能執身五句。明上修心之人既不得真修。但依身心妄修。執身不行。超前天**跡**尚交。愛染不生。超前天**心**尚交。▲因身心俱無欲染。故欲界不能留。又戒德成就。梵行精純。故上生梵世、身為梵侶。▲天名梵眾者。即梵天庶民而已。▲蓋自此天上去。總有十八天。雖有凡聖正邪不同。俱有質礙之身。同名色界。又同超下界欲染。梵行清淨。亦名梵世。又俱超下界散動。修有漏禪定。亦名禪天。溫陵曰。『此天兼禪定感生。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耳。六行者。厭欲界是苦、是粗、是障。欣色界是淨、是妙、是離。此即凡夫伏惑超欲界道也。』

P2 **梵輔天。**

欲習既除(承前天若行若坐。想念俱無)，**離欲心現**(即本天靜慮心生)，**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此因上離欲靜慮。心生愛樂。戒行清淨。此即定共戒)，**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因隨順律儀。令人觀儀自化。故名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結本天名。輔即臣也)。

此初禪第二天也。▲初句承前天身心俱已離交。故欲習淨除。▲次句明本天定心。▲於諸律儀二句。明上定心能生淨行。是自利行。即**本天因**。▲是人應時二句。明上定心。能行淨化。是利他行。即**本天果**。若戒因。若戒果。總不出本天靜慮。即離欲心現。▲結名梵輔者。以能

行梵德。即下化梵眾、上輔梵王。即大梵王之臣佐。

P3 大梵天。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牒前天能行梵德)，**清淨禁戒**(承上二句)，**加以明悟**(明本天因)，**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明本天果)。**如是一類，名大梵天**[388](結名)。

此初禪第三天也。▲初二句牒前天行相。即能行梵德一句。以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故能下化上輔。▲次二句承上身心妙圓。即生智慧。初天唯戒。二天兼定。此天戒定妙圓。又加以慧。由戒定慧三行具足。故超前天而為梵王。以明悟能知梵行淺深、靜慮出入之相。故主教化而統梵眾。正脈曰。『明悟亦即六行之智等增明而已。前天之德能輔王化。臣道也。此天之德能統梵眾。猶體仁足以長人。君道也。』▲故結名大梵天。上示初禪相已竟。

O2 結初禪名。

阿難！此三勝流(指上梵眾、梵輔、梵王三類。勝過欲界)，

388 正受曰：道書曰：太乙者。元一之氣。始生於太虛之上。有玉京之天。乃玉京山也。四方各有八天。三十二帝居之。玉京之上。有玉清、上清、太清三清之天。三清之上。有虛皇十天。元老元尊與天真九皇居之。無盡曰：內經所謂玉京三十二帝者。豈非佛之須彌山頂忉利天乎。虛皇天者。豈非佛之大梵天乎。內經謂天皇降九氣為混沌。西天以大梵天為世界主。內經所謂三清天者。豈非佛之空居天乎。列子所謂無極之外無極。無盡之外無盡。豈非佛之所謂無量無邊河沙世界乎。若夫大梵天王之上。陰陽之所不及。其天少光、無量光、光音。以至於色究竟天。雖大梵王有所不知。六合之外。孔老亦置而不論。此釋迦文佛所以(超乎無想之外、)出乎空識之表而謂之不可思議者也。

一切苦惱所不能逼(既超欲界。不為欲界八苦所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揀非正定)，**清淨心中**(有漏定心)**諸漏不動**(已離散動欲心)，**名為初禪**。

此承上三種梵天結初禪之名也。阿難下。明三梵天樂果。雖非下。顯三梵天淨因。又雖非正修二句。揀非真無漏定。清淨心中二句。正明所修有漏靜慮已伏散動欲習。故云清淨不動。俱舍論云。『此名離生喜樂地。謂離欲界雜惡趣生、得清淨樂也。』孤山曰。『禪有四類。一、有漏禪。即今四禪也。二、無漏禪。謂九想八背等。三、亦有漏亦無漏禪。謂六妙通明等。四、非有漏非無漏禪。即今經首楞嚴王中道理定。今言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此以第一簡非第四耳。』正脈曰。『此三天頗疑恐非豎分。夫天民、天臣、天王各居一層。何成一統。』或居處雖有上中下。如供役等事。下二天暫升上天。侍王教命。無事各退居本天。此說亦近理。上明初禪三天已竟。

N2 **明二禪三天**(分二)。O1 **示二禪相。O2 結二禪名。**

O1 **示二禪相**(分三)。P1 **少光天。P2 無量光天。P3 光音天。**

P1 **少光天。**

阿難！其次梵天(別前天)，**統攝梵人**(利他)，**圓滿梵行**(自利)，**澄心**(清淨心中)**不動**(諸漏不動)，**寂湛生光**(明本天相)，**如是一類，名少光天**(結本天名)。

此二禪第一天也。▲統攝梵人三句。牒前大梵天行相。初句即前能統梵眾。次句即前威儀不缺。三句即前清淨心中諸漏不動。此三句總承前天行相以為此天之因。▲寂湛生光一句。即承上不動寂湛方生光明。此句正示本天行相。▲結名少光者。以此天光方周一身、未周世界也。此光雖因心澄。唯是色光。以心澄色淨。淨極生光也。

P2 **無量光天。**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身光)**，映十方界，遍成琉璃**(世界光)**，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結名)。

此二禪第二天也。初二句明本天身光熾盛。超越前天。光光相然者。以此天定力轉深。光明轉勝。即諸根俱發光明。互生互然。故照耀無盡。次二句承上身光熾盛。映於世界。即身界內外俱光。琉璃即光明義。

P3 **光音天。**

吸持圓光(以定力持光不散。曰吸持)**，成就教體**(令人觀光自化。成就梵行。故曰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明上教體之用)。**如是一類，名光音天**(結名)。

此二禪第三天也。初二句明本天教體。即以圓光為教體。圓光即身世俱光。次二句明本天教用。即發揚梵教。應用無盡。應用即隨機圓應。教法不缺也。正脈曰。『此

以光明代其言音。以宣彼梵行教化。如世間以文字代其言音。而亦以宣諸教化。與用光明作佛事者同也。』上示二禪相已竟。

O2 結二禪名。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懸即慮)**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粗漏已伏，名為二禪**。

此指上三種梵天因果勝妙。以結二禪之名也。阿難下。明此三天樂果。▲初禪離苦受。多於身尚粗尚浮。▲二禪離憂受。切於心且沉且細。▲是則所離苦憂既從粗至細。而所得樂果亦從淺而深。▲雖非下。明此三天淨因。粗漏已伏者。以靜慮轉深。故除惑亦漸進。初禪止能不散動。此二禪能制之不起。俱舍云。『此名定生喜樂地。謂有定水潤業。憂懸不逼也。』吳興曰。『地持論目第二禪名喜俱禪。此定生時。與喜俱發故。』上明二禪三天已竟。

N3 明三禪三天(分二)。O1 示三禪相。O2 結三禪名。

O1 示三禪相(分三)。P1 少淨天。P2 無量淨天。P3 遍淨天。

P1 少淨天。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牒前天)，**披音露妙**(披閱圓光之教。發現梵行之理)，**發成精行**(依露妙起梵行)，**通寂滅樂**(依精行。證涅果)，**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此三禪第一天也。阿難下二句。牒前光音天。即承光音而進少淨也。披音露妙三句。正明本天因果。又初句是教。二句是理。三句是行。四句是果。即教理行果俱備。寂滅樂者。謂此定力深入。一切憂苦所不能動。唯空淨自安。故曰寂滅。非不生滅性之寂滅。結名少淨者。以此天方通寂滅。未及成就故。

P2 **無量淨天。**

淨空現前(牒前少淨。現前即前通字)，**引發無際**(本天因)，**身心輕安，成寂滅樂**(本天果)，**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此三禪第二天也。前天空淨始得現前。故言通。唯心通而已。此天定力又深於前。其空淨開遍。若身若心。一切俱淨。故曰引發無際。結名無量淨者。以下界憂苦無量。故此天空淨亦無量。

P3 **遍淨天。**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本天定因)，**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本天樂果)，**如是一類，名遍淨天。**

此三禪第三天也。初二句標本天定境。前天但身心俱淨。此天身心世界一切空淨。故曰圓淨。此定力超前天遠矣。次三句承上身界圓淨之德既成。則歸寂滅之樂果。蓋認此圓淨為真實歸寧之地。可依可託。故曰勝託現前。既認為可託。故歸樂於此。遍即圓也。上示三禪相已竟。

O2 結三禪名。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世界身心。圓淨無礙)**，身心安隱**(定因)**，得無量樂**(樂果)**，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定中)**，歡喜畢具**(妙樂)**，名為三禪**(結名)。

此通結三禪之名也。俱舍云。『此名離喜妙樂地。』謂二禪喜心能障淨極。此用捨、念、正知三心起行離之。方得淨樂[389]。正脈曰。『界內以三禪為極樂處也。此地名離喜妙樂。而仍言歡喜畢具者。以有安隱心中四字揀之故也。良以喜是動心所發。樂是靜心所融。若在飛動心。縱說樂而仍是喜支。若在安隱心。縱說喜而仍是樂支故也。』上明三禪三天已竟。

N4 明四禪九天(分二)。O1 明凡居四天。O2 明聖居五

389 按：前淨極疑應作淨樂。原著言捨心正知，諸經正譯作捨念正知。大般若經云：離喜住捨，具念正知，身受樂，聖說住捨，具念樂住，入第三靜慮具足住，是第三定。楞嚴經合轍云：前天雖有圓光為教體。披光則妙理自露。然有喜心分別亂動。能障定樂……此中用捨、念、正知三心。所以伏六識現行。離喜支。是精行也。瑜伽云：由捨、念、正知數修習故。令心踊躍。俱行喜受便得除滅。離喜寂靜。與喜相違。樂受生起。云云。

天。

O1 **明凡居四天**(分二)。P1 **示四禪相。**P2 **結四禪名。**

P1 **示四禪相**(分四)。Q1 **福生天。**Q2 **福愛天。**Q3 **廣果天。**Q4 **無想天。**

Q1 **福生天。**

阿難！復次天人(總標)，**不逼身心，苦因已盡**(結初禪二禪)，**樂非常住，久必壞生**(結三禪)，**苦樂二心，俱時頓捨**(本天因)，**粗重相滅，淨福性生**(本天果)，**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此四禪凡居第一天也。不逼身心。結初禪二禪**果**。即憂苦不能逼。苦因已盡。結初禪二禪**因**。苦因者。即諸欲為憂苦之因。以絕諸欲。故苦因淨盡。樂非常住二句。結三禪之樂。不可耽著。有變壞無常故。苦樂二句。承上樂既有壞。故樂與苦俱捨。是由解而行。粗重二句。因上苦樂頓捨。定力愈深。故前樂境粗相即滅而寂淨福果即生。是由因而果。福即安泰義。不為苦樂動故。

Q2 **福愛天。**

捨心圓融(即前捨行至成熟位)，**勝解清淨**(即前悟心轉勝清淨)，**福無遮中**(本天果)，**得妙隨順**(橫遍無遮)，**窮未來際**(豎窮無遮)，**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此四禪第二天也。初二句本天**因**。即前苦樂捨心無

常。勝解增進。至於圓融清淨。次三句明本天**果**。福無遮中即無遮礙福中。此一句總標福果之名。次二句釋明無遮之義。妙隨順謂隨身心所在。一切順意自在。窮未來者。謂此福果觸類而長。漸漸增延不息。此就世間時常而言。非真常住。結名福愛者。以此天福樂非前天喜樂散動無常之福。乃隨順淨性、延長可愛樂故。

Q3 **廣果天**(分二)。R1 **先明二路。**R2 **正明本天。**

R1 **先明二路。**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歧路。

此明福愛天中分二路上升也。是天指福愛天。二岐路者。蓋福愛天之天人有兩種人。一從二禪三禪修有漏靜慮而來者。一從外道修無想定而來者。此兩種人以同捨苦樂二心。故同感此天。以知見邪正不同。故分二路前往。

R2 **正明本天。**

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無量淨指三禪。無量光指二禪)，**福德圓明**(承上二禪三禪福德圓明)，**修證而住**(修是本天因。即修進前天福德。證是本天果。即證前天靜慮。圓明廣大故)，**如是一類，名廣果天**[390]。

此四禪第三天也。初二句明本天來路。先從無量淨光

[390] 資中曰：此廣果天以四無量心熏禪福德。離下地染。廣福所感。名廣果天。

而來。次二句明本天因果。福德圓明一句。承前二禪三禪。至福生福愛。一類修進。總是欣慕天福淨妙而已。如是修、如是證。至此圓明廣大、安福而住。為福極果。故名廣果天。

Q4 無想天。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明本天分岐來路)，**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此三句明本天因)，**身心俱滅**(但身意識俱不行。非滅質同空)，**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此三句明本天果)，**是人既以生滅為因**(認妄)，**不能發明不生滅性**(迷真。此四句明其因地不真)，**初半劫滅**(有滅)，**後半劫生**(有生。此二句明其果招紆曲)，**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此四禪第四天也。▲初二句推岐路之所來。▲精研捨道三句。正與前天分岐而行。前天以修證福德為行。雖云苦樂俱捨。以愈捨而福德愈增廣。是捨行即修進行。此天以雙厭苦樂為行。故云精研捨心等。此捨即斷滅行。二天之岐。岐於此也。又初句唯精行。精於捨、不雜餘念。次句唯進行。勤勇無間、不休息故。三句是圓行。謂捨行極圓。身心諸想俱捨盡故。▲身心俱滅即無想定。心慮灰凝二句。明此定之劫數。心慮灰凝頂上滅字。謂此身心滅定。經五百劫之久遠。此三句正明本天果相。▲是人下。究明此天因果俱妄。亦明上身心俱滅之滅字。謂此天雖是身心俱滅。但生滅之滅。非真寂滅。原最初以六識生滅心

為因。未曾發明不生滅性。此推因地全生滅。▲初半劫滅二句。正明俱滅非寂滅。故始滅復生。此明果地全生滅。▲結名無想者。以心慮灰凝故。俱舍說。『初生此天。未全無想。經半劫始無。及報將盡。復經半劫有想。然後報謝。』總是此天謬計。以有心為生滅。故灰滅身心。以無想為涅槃。故修無想定[391]。上示四禪相已竟。

P2 **結四禪名。**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結示福果)**，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結明真妄)**，名為四禪**。

此依凡居四天結四禪之名也。阿難下。結示果德。苦樂不能動者。欲界苦境不能至。前三禪樂境不能至。故云苦樂不能動。又此四禪深入捨定。雖在苦樂境中。而苦樂亦不能動。溫陵曰。『四禪不為三災所動。名不動地。然彼器非真常。情俱生滅。』故非無為真不動地。但有為功用至此已純熟。亦名不動。正脈曰。『通論四禪。初禪**共戒**。戒德增上。二禪**喜俱**。光明增上。三禪**樂俱**。淨樂增上。四禪**捨俱**。而於中前三天福德增上。後一天捨定增上。此其別也。』上明凡居四天已竟。

391 資中曰：蓋以是人不了妄性體空。乃執生滅以為勞累。厭此生滅。求不生滅。非真不生也。但見六識不行。如冰夾魚。不知微細生滅。妄謂涅槃。

O2 **明聖居五天**(分三)。P1 **總標其義。**P2 **別示其相。**P3 **結顯勝妙。**

P1 **總標其義。**

阿難！此中(指四禪天中)**復有五不還天**(總標聖天名數)，**於下界中**(指欲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推此五天欲界因盡)，**苦樂雙忘**(推此五天前三禪因盡)，**下無卜居**(此一句明五天於下三禪及欲界果盡)，**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此總標五那含天之大意也。以此五天無下三禪及欲界之因。故三禪以下皆不能卜居。第四禪是捨念同分之地。故寄居於此。捨念雖同。斷惑不同。故超越凡夫外道遠矣。溫陵曰。『不復欲界受生。故曰不還。亦名五淨居。謂離欲淨身所居。習氣屬思惑。與現行皆滅。故曰俱盡。』正脈曰。『九品習氣即欲界九品思惑。蓋思惑於三界九地。地各九品。共八十一品。此指欲界五趣雜居地之九品。斷前六品證斯陀含。斷後三品證阿那含。今言俱時滅盡。約最後一剎那斷盡。證三果。』此一節明五天寄居四禪之由。由其捨念同。故同其處。

P2 **別示其相**(分五)。Q1 **無煩天。**Q2 **無熱天。**Q3 **善見天。**Q4 **善現天。**Q5 **色究竟天。**

Q1 **無煩天。**

阿難！苦樂兩滅(因)，**鬥心不交**(果)，**如是一類，**

名無煩天。

此聖居第一天也。此天當五品中下品。似初斷欲界九品思惑盡。以苦樂不受。故寄居於此。厭苦欣樂。二心角立。曰鬥心。今苦樂兩滅。鬥心亦無。曰不交。不交即二心不交戰於內也。結名無煩者。以鬥心交戰如沸如焚。今鬥心不交。如火息沸冷。忽爾清涼。故名無煩。即無盛熱也。

Q2 **無熱天。**

機括獨行(即鬥心不交)**，研交無地**(此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此聖居第二天也。此天當中品。似應斷離生喜樂地九品思惑。機是弩牙。即發動義。括是括囊。即收藏義。亦即出入義。謂苦樂兩滅。出入自由。此句承上心不交。研交無地者。謂前天止於心中不見苦樂。猶有苦樂之境。此天研究二交之地亦無。是境上亦無苦樂。結名無熱者。前心交勢盛曰煩。此境交勢微曰熱。今究交地既無。故無熱。即意地清凉。了無熱煩。

Q3 **善見天。**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善見)**，更無塵象一切沉垢**(明上圓澄)**，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此聖居第三天也。此天當上品。似應斷定生喜樂地九品思惑也。正脈曰。『十方世界。即一大千之量。妙見即天眼。既與四禪同分。天眼亦同四禪。見大千總相。圓即滿大千也。澄。清徹也。塵象約境言。明其更無障隔之境也。沉垢約心言。謂善見外境內心。俱了徹無礙[392]。結名善見者。謂此天定體澄清、善於鑒照也。』

Q4 善現天。

精見現前(牒前天)，**陶鑄無礙**[393](明本天)，**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此聖居第四天也。此天似當上勝品。似應斷離喜妙樂地九品思惑。初句承前天善見。見一[394]物無隔礙。次句由上無隔礙。故能變化自在。如陶之燒瓦。鑄之鎔金。乃本天之妙用。即十四神變是也。

Q5 色究竟天。

究竟群幾(究竟粗色。至於極微)，**窮色性性**(究竟極微。至於空際)，**入無邊際**(即究色性入空性。故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392 按：正脈原文：明其更無留滯之念也。若作思惑而復言一切。豈思惑至此天而即盡耶。

393 合論曰：陶鑄無礙。能發化也。陶鑄。水火而已。精性。水也。見性。火也。

394 按：此處疑脫字。據前文當指一大千世界之量。或後物字是切字之訛。

此聖居第五天也。此天似當上極品。似應斷捨念清淨地九品思惑。初二句是本天因行。次一句是本天果相。▲究竟即精研分析義。群。眾也。幾。微也。小乘謂粗色皆眾微塵和合而成。今欲還空。故析粗色。究竟至於微塵。故曰究竟群幾。▲窮亦究竟義。色性即上眾微。以能和合成粗色。故名色性。下一性字。即空。是空又為眾微之性。此句即析眾微至於鄰虛。將入於空。故曰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即與虛空相鄰。非全入空。▲結名色究竟者。謂有質之色至此止矣。再析鄰虛。即入空性。過此無色。故此為色之究竟處[395]。上別示其相已竟。

P3 **結顯勝妙。**

阿難！此不還天(指上五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指福生天至於無想)**獨有欽聞**(勝)**，不能知見**(妙。上法。下喻)**，如今世間曠野深山**(指無名深山)**聖道場地**(指有名諸山)**，皆阿羅漢所住持故**(喻上五聖天與四禪凡天同處一地)**，世間粗人所不能見**(喻四禪天王獨欽聞五天之名。不能悉知悉見五天實處)。

此以四禪凡天不能知見五聖居天。結顯聖天超勝凡天之神妙也。正脈曰。『唯識謂二禪以上不分王臣。此言四王者。或推尊上首。略似於王。有聞無知見者。斷惑與伏惑。無漏與有漏。聖人與凡夫。粗細懸殊。故但仰嘉名。

[395] 合論曰：究竟群幾者。動之微也。於此究竟窮色性性者。色性空。空性覺。覺則所謂色性性也。若但窮色性。非色究竟也。色空互為性。故楞伽曰“住色究竟天、離諸過失處，於彼成正覺”也。

不知其受用。不見其依正。如今下。取例人間。五天似但居廣果。方如聖寄人間。若上下懸絕。何必云此。』上別示禪天之相已竟。

M2 總結禪天之名。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猶有質礙之身。色究竟尚居色際)，**自此**(指色究竟)**已還**(下至梵眾等)，**名為色界**[396]。

此承上十八梵天俱有質礙色身以結色界之名也。獨行無交者。身獨行不與欲境交。心獨行不與苦樂交。上示四禪天因果已竟。

L3 示四空天因果(分二)。M1 別示空天之相。M2 總結

396 合論曰：四禪者。一有漏。二無漏。三亦有漏亦無漏。四非有漏非無漏也。(俱舍曰：三靜慮各有三。第四靜慮八者。不分廣果之無想天也。彌勒曰：色界十八處。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無想天。即廣果天攝。無別處所。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居地。謂無煩、無熱、善見、善現及色究竟。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熏修第四靜慮故。彌勒所言梵前益天者。此經梵輔天也。又言無雲天者。此經福愛天也。而於福愛中分二岐路者。敘無想天也。問曰：何名有二岐路。曰：若以直往則至廣果天。若以迂往則至無想天。又問。何名)廣果。曰：以發心已來。不帶異計。唯修根本四禪。而離下諸地位之染。歷四位而至福愛天。又增勝定。廣果前之福生勝處是也。又問曰：何名無想天。曰：若帶異計。六行伏惑。漸厭漸離而至福愛天。以得捨力故。捨心圓融。不復相續。反窮所捨之法。捨心亦亡。不計身心。故曰身心俱滅。然遂執以為涅槃心是也。此妄想相也。而以之為真者。特以第六識暫不行。如冰中之魚。已捨心相。不知微細心生滅未捨耳。俱舍曰：此天於生死時有異。方其初生也。凡經半劫乃入無想異熟也。故曰初半劫滅。及其欲死也。則自無想異熟而出。又經半劫。乃有心相。心相現而後乃化。故曰後半劫生。生死之間。四百九十九劫。一向無想。甚矣。末那之難離也。以無想定治之而復在也。

空天之名。

M1 別示空天之相(分二)。N1 別示行相。N2 結屬分位。

N1 別示行相(分二)。O1 兼明界外因果。O2 正示界內因果。

O1 兼明界外因果。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歧路(一岐直超界外。一岐析色入空)：**若於捨心**(同色究竟)**發明智慧，慧光圓通**(分界外岐路)，**便出塵界**(直超界外)，**成阿羅漢**(此約頓出三界名)，**入菩薩乘**(此約回小向大名)，**如是一類，名為回心大阿羅漢**(結名)。

此從色究竟天二岐路中先明界外一路、成回心大阿羅漢也。有頂即色頂。又過此入空。亦名色邊際。此二句為分岐所依之處。其間復有二句。總標二岐名。若於下。先明界外一岐。發明智慧二句。明界外**因**。便出塵界三句。明界外**果**。其實廣果無想俱與空鄰。俱能入空。今從色究竟言者。以就分岐故也。以廣果無想二天無分岐事。吳興曰。『色究竟天第三果人根有利鈍。故分二路。其利根者。(研窮色性)發無漏智。(徹見真空)斷盡修惑。頓出三界。其鈍根者。復由定心。欣上厭下。(窮色入空)生無色界[397]。』正脈曰。『此之一類元是不定性人而又根利者也。反顯定性而又鈍根者方入四空(天)耳。』

[397] 按：以上三處括號中字疑是顓祖加註。

O2 正示界內因果(分四)。P1 空無邊處。P2 識無邊處。P3 無所有處。P4 非非想處。

P1 空無邊處。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分岐之處)，**覺身為礙**(界內岐路)，**銷礙**(界內因)**入空**(界內果)，**如是一類，名為空處**(結名)。

此明從色究竟天界內岐路入無色界第一天也。初二句明前天為本天所自來。次二句正明本天因果。覺身為礙者。謂覺知身形有礙為累。不如無身無礙為脫。故滅身入空。銷礙者。即析色明空觀、析鄰虛色性成空也。長水曰。『捨心有二。一者若於有頂用無漏道。斷惑入空。即樂定那含。二者若於廣果用有漏道。伏惑入空。即凡夫外道。』

P2 識無邊處。

諸礙既銷(牒前天)，**無礙**(非色)**無滅**(非空)，**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398](七識有二分。一分不恒恒心。與六識相應。一分恒恒心。與八識相應。今是恒恒心。故云微細)，**如**

398 合論曰：問曰：何名半分微細全分末那耶。曰：阿賴耶。第八識也。末那。第七識也。分別事識。第六識也。三者相依而有。八識之體。無同無異。六識之相。分粗分細。粗則外緣色空等一切諸法。細則內緣賴耶末那兩種耳。獨末那行相難辯。雖以執受我相與癡慢愛見相應。然推窮之。不見歸宿。古師以日中設水器為喻。曰水器是第八識也。日。六識也。日以器中之水為緣。故(有)壁間浮動之影。影。末那也。於此言全分末那者。此識但內執。弗外緣故。半分微細者。六識內緣賴耶末那兩種之細相也。如人食卵。剝殼而爪分之。視其黃處。賴耶也。白處。全分末那也。已棄之殼。六識外緣色空等一切諸法之粗相也。尚有其微膜。其白處半分微細相。

是一類，名為識處[399]。

此明無色界第二天也。前天厭色依空。此天厭空依識。名識處定。初句牒前天。次句明本天因。其中下。明本天果。唯留阿賴耶識者。以非色非空故。前六識分別亦無。以無境故識不生。以六識既無。故七識半分不恒恒心亦隨六識已滅。今唯八識在。故七識半分恒恒微細心與之相應俱在。言俱在者。以七識緣八識為自內我。若無七識。則八識同無。若無八識。則七識亦滅。即根境互有互無之義。

P3 **無所有處。**

空色既亡(牒前天)，**識心都滅**(明本天因)，**十方寂然，迥無攸往**(明本天果)，**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此明無色界第三天也。此捨識依無。即無所有處定。識心都滅者。即八識與七識半分微細現行俱不起。寂然無攸往者。即滅識定中之境界。寂然。即色、空、識都無。冥然無朕之相。無攸往即冥然無依。無所趣進故[400]。

P4 **非非想處。**

399 溫陵曰：末那所緣色空識三。此位厭色空而依識。則色空粗緣已無。故惟全半分微細也。

400 溫陵曰：(前位能亡空色。而未滅識心。此則都滅。故十方寂然迥無所往。以寂無攸往故名無所有。)然此雖亡識心。未亡識性。今之行人。見性不深。多滯於此。雖能洞了色空。灰滅心慮。逮無所有。而終於識性幽幽綿綿。不能自脫生死窟穴。實存乎此。

識性不動(即前迴無攸往)，**以滅**(即能空之道)**窮研**(加行)，**於無盡中發宣**(即能證智)**盡性**(即所證理)，**如存不存**(未盡謂盡)，**若盡非盡**(謂不存實存)，**如是一類，名為非想**(若盡不存)**非非想處**[401](如存不盡)。

此無色界第四天也。▲初句承前天之果。前天七八二識現行俱不起。唯八識自性。即生死根本。無前七波浪。故云識性不動。▲次句明本天因。此天於不動識性。復以滅道窮之欲滅。故曰以滅窮研。此天雖欲滅之、終不能滅者。**以不悟真不生滅性故。起心欲滅。即是無明。轉滅轉熾。豈能滅耶。但悟本性。當下即空。豈待滅哉。**此天不能滅者。欠此一悟。▲於無盡中四句。明本天果。發宣即發明也。於不動識中。見其無有粗相生滅。妄謂已盡。故云發宣盡性。以無盡為盡。即是無明識性。恒然不動。如存不存二句。明此超過有無二想定中之相。以有微細生滅。故云如存不存。以前七波浪不起。故云若盡非盡。此即流急不見、非是無流。▲結名非想非非想者。即想與非想俱非。即超出故也。

問：八識二乘果地尚不能了。此天屬界內。何能研窮。

曰：二乘果地與界內定性聲聞凡夫。雖伏斷惑品不

---

401 合論曰：雖見識在而不起。如存不存也。雖見盡而識在。若盡非盡也。言非想者。識性不動。第六粗識想不起故。非非想者。雖粗不起。第八流注恒不息故。正脈云。若約賴耶本體。即是藏性。則凡聖皆無可盡之理。若約種子。則凡外既無斷法。終不可盡。那含復是鈍根。亦非盡時。

同。其未破無明均也。

上別示行相已竟。

N2 結屬分位(分二)。O1 但結屬非想。O2 通結屬諸天。

O1 但結屬非想(分二)。P1 總結理行。P2 別結分位。

P1 總結理行。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

此總結四空天人。不論聖凡。雖是窮空。不盡真空之理也。以真空即色即空。**不待滅色心而後空**。此等滅色心而為空。即斷空、非真空。故曰不盡空理。正脈曰。『此即無想。等即前三窮空者。初天窮色令銷。二天窮空令無。三天窮識令滅。四天窮性令盡。蓋前二窮境。後二窮心。欲令心境俱空。故總謂窮空。不盡空理者。凡外未了人空之理。小聖不達法空之理。何況圓頓之旨。心境本空。豈待銷滅。故總斷其不了。』

P2 別結分位。

從不還天(指本聖因)，**聖道窮者**(牒定空天之人)，**如是一類，名不回心鈍阿羅漢**(此結屬小聖)。**若從無想諸外道天**(此指本倒因)，**窮空不歸**(不歸真乘)，**迷漏無聞**(迷有漏為無

漏。無聞真無漏因)，**便入輪轉**(結屬外道。報終入輪[402])。

此但結空天分屬小乘外道二類也。正脈曰。『此科專明住無想者八萬劫滿。聖類即出三界。凡類即墜輪迴。各有終相而已。』若從五聖天窮空至此者。八萬劫滿。斷盡非想處九品思惑。即出三界。成阿羅漢。名不回心者。有二。一始不回心。謂在色頂不回心頓超。即鈍根故也。二終不回心。謂縱出三界。不回小向大。耽住涅槃。即定性故也。若從無想等外道天窮空至此者。則八萬劫滿。無所歸托。即當下墜入輪迴矣。上但結屬非想已竟。

02 **通結屬諸天。**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此結屬實報凡夫)**；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進，回向聖倫所修行路**(此結屬寄位菩薩)。

此通結三界諸天實報凡夫、寄位菩薩也。業果酬答者。業即十善、八定之業。果即六欲、四禪、四空有漏之果。酬即酬還。答即報答。以業招果。以果酬因。因果相續。故曰酬答。答盡入輪者。指答十善八定功業已盡。福報既謝。即為下墜。天王亦凡位。但菩薩修三摩地。寄位於此。以漸增修。正脈曰。『以菩薩位配諸天王。諸經約

[402] 按：原作經屬外道、報結入輪。恐是誤刻。

教不同。名位參差。不敢詳定。但知大略而已[403]。』上示空天之相已竟。

M2 總結空天之名。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空理)**，定性現前，無業果色**(空相)**，從此逮終，名無色界**[404]。

此按四空天以結無色界之名也。下二界皆言從此以還。即從此以下皆欲皆色也。此界言從此逮終。即從此以上。終竟皆空也。正脈曰。『初二天全無身境。故曰身滅。後二天七八現行俱伏不行。故曰心滅盡。定性現前者。約在定時有定果色。即(惟)則師引顯揚論說即定自在所生色。蓋隨化依正自在受用。而無業果色者。約出定時身心俱寂、依正皆空。從此逮終者。從初天至四天也。結名無色者。但憑定力。二十萬劫暫無依正。非真蘊空、永絕業果。』

又通論天趣。▲欲界六天。有男女身分。故曰心跡尚交。▲色界凡夫、外道聖人。共十八天。皆禪定淨身。無有欲境。故曰獨行無交。俱有色質。故曰未盡形累。▲無色界四天。空定深入。身心俱寂。依正皆空。故曰無業果色。▲三界共二十八天。★欲界第四天。有內外二院。內院是補處菩薩寄居。從者皆聖人。外院是凡夫。★色界四

403 註：華嚴謂初地菩薩多作閻浮提王。二地輪王。乃至六欲三梵天王是也。
404 合論曰：無色界天無四種。雖無業果色。然有定果色。為色所依故。

禪第二天。依有漏道分二岐路。一正業凡夫路。去廣果天。一邪見外道路。去無想天。★色頂依無漏道分二岐路。一回心大阿羅漢。直超界外。一不回心鈍阿羅漢。銷礙入空。升無色界。★無色極頂後。有二類。一凡夫外道。劫滿福盡。便入輪轉。一鈍根羅漢。劫滿即出界外。一畢竟升。一畢竟墜。★又畢竟墜復有二種。凡夫隨業輕重。散入諸趣。外道邪見。必入地獄。

是則二十八天中。有凡夫、魔王、外道、小乘、大乘五種人同居。但隨業染淨不同。各人受用境界懸殊矣。上別示三界因果之相已竟。

K2 通結三界因果之妄。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迷真)，**積妄發生，妄有三界**(妄依)，**中間妄隨七趣沉溺**(妄正)，**補特伽羅各從其類**(妄識)。

此通結三界之妄也。▲此字通指二十八天。不了妙覺明心者。謂諸天人不悟不生滅性。即迷本有真心。▲向外馳求。從迷生迷。因妄生妄。故曰積妄發生。此即妄見。▲妄有三界。即世界相續。▲中間妄隨二句。即眾生相續。▲補特伽羅二句。即業果相續。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即中有數數受生、取於諸趣故。此為業果者。以中陰身為業果所依。若無中有。則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是則數取趣即業果相續不斷。此結示諸天既不悟真心。雖有深禪

大定。不免皆隨七趣輪轉。皆迷妄之過也。上究竟天趣因果之相已竟。

J7 究竟修羅因果之相(分二)**。K1 總標名類。K2 別釋行相。**

K1 總標名類。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

此總標修羅名與類也。是三界中。指修羅所依處言。三界是大概說。其實修羅但居欲界。以彼多瞋。故不至上二界。四種標其類。阿修羅。此云非天。以有天之福。無天之行。此從行立名。亦云無端正。此從貌立名。

K2 別釋行相(分四)**。L1 卵生鬼趣攝。L2 胎生人趣攝。L3 化生天趣攝。L4 濕生畜趣攝。**

L1 卵生鬼趣攝。

若於鬼道(元趣)**，以護法力**(修因)**，乘通入空**(感果)**，此阿修羅**(結名)**從卵而生，鬼趣所攝**(分屬鬼趣)。

此一修羅即依鬼趣身發心護法而成也。或護禪定戒律等。以此護法功力。感此鬼身。發通能入空界。往來自在。即成修羅。是即鬼身為修羅。非捨鬼身別生修羅身。以鬼身元從卵生。故依本趣本生。分屬鬼趣攝。

L2 胎生人趣攝。

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因)，**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果)，**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結屬人趣)。

此一修羅自天中降下。從人道受生。有餘福未盡。復感卜居鄰於日月也。因從人道受生。故從胎生。人趣分攝。正脈曰。『天中是其前身也。降德是因。言在天中或有損德之過。或天福已盡。俱是降德。貶墜是果。即沉此趣。』

L3 化生天趣攝。

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力大之實)，**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力大之事)，**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化生)，**天趣所攝**(福力與天等故)。

此一修羅乃修羅中最尊大者。故以王稱之。執持世界者。有云世界在修羅掌中執持。有云化身十六萬八千由旬。手撼須彌。諸天震恐。有云能驅使鬼神。禍福人間。皆執持世界事。力洞無畏。即力大通徹。無有拒礙。此句貫於上下。上能執持世界。下與諸天爭權。皆力洞無畏之實事。此類常與帝釋四天爭權。今言梵王亦爭者。有疑是譯人誤入。有謂帝釋或不勝時。則梵王以下俱與助力[405]。

[405] 正觀曰：梵王之言。似譯人誤入。何者。以梵世果報界地殊絕。欲界人天不可及故。上界諸天無瞋使故。與彼相義。是彼魄故。此既化生。天趣所攝。與帝釋為魄則有之矣。不然。是菩薩示現修羅。神通遊戲。破彼梵王自在心故。為令諸天生厭離故。梵世實無戰爭事也。

L4 濕生畜趣攝。

阿難！別有一分下劣修羅(此標下劣之類)，**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明生處下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明遊處不勝)，**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生大海心)，**畜生趣攝**(與魚龍同宿故)。

此一修羅。又是修羅中最下品者也。此類以能遊虛空。有修羅通力。故名修羅。以生居同魚龍等。故以濕生、畜趣攝之。正脈謂。『海心水口者。予閱起世經。言須彌入水八萬四千由旬。修羅分四級居。即此類也。』上廣明因果之相竟。

此自八卷末云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起至此止。是歷明七趣升沉因果之相。上別示七趣之相已竟。

H3 結明七趣元妄(分二)。I1 結示虛妄。I2 結顯堅固。

I1 結示虛妄(分二)。J1 結妄見。J2 結妄業。

J1 結妄見。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指實七趣)，**精研**(能究竟智)**七趣**(所究竟境)，**皆是昏沉諸有為相**(所究竟義)，**妄想受生，妄想隨業**(發明上昏沉有為四字。二妄想。明上昏沉。受生隨業。明上有為)；**於妙圓明無作本心**(借真)，**皆如空華**(顯妄)，**元無所著**(無來處。無去處)，**但**

一虛妄，更無根緒(明上元無所著)。

此結七趣本末全一妄見、本無所有也。上來世尊依首楞嚴三昧究竟七趣。下從大阿鼻獄。上至無色界頂。精研分析。雖苦樂懸殊。皆不了無作本心。故曰昏沉。皆是業果酬答。故曰有為。此明全妄。於妙下。借真顯妄無因。本無根究處。此中雖言受生隨業。借以顯妄。重在明**妄見本無因**也。此節文義。又暗釋前阿難問意。云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今云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則知佛體真實中本無。特妄見耳。前問真不應容妄。此釋真本無妄。何言不容耶。雖未明答。已暗銷阿難之意。

J2 **結妄業。**

阿難！此等眾生(指上七趣)**不識本心**(不悟本空)**，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妄想受生。妄想隨業。不得真淨。即不得停止)**，皆由隨順殺盜淫故**(惡業)**，反此三種**(返惡)**，又則出生無殺盜淫**(善業)**；有**(三業)**名鬼倫**(攝地獄畜生)**，無**(三業)**名天趣**(攝人天及修羅)**，有無相傾**(善惡二業)**，起輪迴性**(隨善惡業。上下輪轉)。

此結示七趣輪轉不息皆妄業之過也。阿難下。正標輪轉經劫不息。皆由下。出其經劫不止之由。由妄業善惡相續不斷。故輪轉上下。經劫不停。前科明真體本無。因妄見故有。此科明妄有不息。由妄業不斷故也。上結示虛妄

已竟。

I2 結顯堅固。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即修真三摩地、悟無生忍者)，**則妙常寂**(即不生滅性)，**有無二無**(即善惡二業俱無。此無世間因果)，**無二**(之無)**亦滅**(此無出世間因果)，**尚無不殺、不偷、不淫**(依真中善亦不立)，**云何更隨殺盜淫事**(云何二字承上善既不有。豈可容惡)？

此結示真三摩地之妙以為出輪迴之方也。前二科由妄見成有。由妄業不無。經無量劫。不能返本真淨。在世間功業無可奈何。故此示之以真三摩地。即能停止。以復本真淨。有無二無以下。皆真淨常寂義。前云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義見於此。上詳示諸趣因緣已竟。

G2 結答阿難問意。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業由各人自造)，**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業由私造。報有公處)；**自妄發生**(妄習所招)，**生妄無因，無可尋究**(非本來有)。

此承上歷明七趣因緣、結答阿難之問也。前問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問意有二。為有定處。是有同分地、同受報。為復自然。是無同分地。各人私作私受。今佛仍約三業以答。謂業雖各人

有、私自造。以眾私共感一處受報。即有一定同分之地。故曰非無定處。以破阿難各各私受之意。前問云。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此又答云自妄發生。即自己妄習生起。末二句以破本來自有之意。故云無因、無可尋究。前阿難問但約地獄一趣。問同分私受。意該諸趣。佛先究竟地獄既周。已結明此義。今究七趣已畢。復結示此義者。以見阿難問一該餘之意。今佛又只約三業答者。以善惡二途皆由三業有無故也。又約重言可以知輕。上結答阿難問意已竟。

G3 結示決定明誨(分二)**。H1 發明決定之義。H2 結示決定之教。**

H1 發明決定之義。

汝(指阿難)**勖修行**(欲修正因)**，欲得菩提**(欲得大果)**，要除三惑**(正標)**，不盡三惑**(返明)**，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此不斷三惑。決定不得菩提妙果。返落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此明不斷三惑。決定不成禪那正因)**，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欲真返偽。欲進返墮。故可哀憐)。

此發明修行決定之義。以勖修行欲得菩提決定要遠離三惑也。汝勖下。正標修菩提決定要除三惑。不盡下。返明如不盡三惑。決定不得菩提。不唯不得妙果。亦不成真因。三惑即淫殺盜三業。縱得神通、落於魔道者。即前六

卷末云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殺盜。必落魔道、鬼道、邪道是也。前阿難請云。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謹潔無犯。故佛究竟七趣。業果既周。即結示決定之義。以酬阿難之請。令諸眾生謹潔無犯。以全出世道力。

H2 結示決定之教。

作是說者，名為正說(即諸佛清淨明誨)，**若他說者，即魔王說**(即決定成魔)。

此承上決定之義。結顯是諸佛決定清淨明誨也。返此即決定是魔說。非正教。

自八卷中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起至此止。一大科名究竟七趣情想未全道力已竟。

D2 究竟五陰迷悟未全道力(分二)。E1 究竟五陰魔事。E2 究竟五陰妄想。

E1 究竟五陰魔事(分二)。F1 敘世尊將說之儀。F2 正世尊自說之事。

F1 敘世尊將說之儀。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几(將下座之儀)，**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有未盡將說之意)。

此經家敘佛將說之威儀也。正脈曰。『將罷法座。表最後開示。回身再來。顯不盡真慈。』

F2 正世尊自說之事(分二)。G1 結明已說真修。G2 正示未說魔事。

G1 結明已說真修。

普告大眾及阿難言：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回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修行法。

此世尊將有未盡之說。先結明正義已說也。普告下。告知所被機。無學四陰已破。但未破識陰。魔事不能擾亂。故特為有學告也。今日回心三句。明有學眾中有回小向大、欲真修行者。吾今已說二句。明汝所欲得者。我已盡說。即前已往所說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等義。皆修行緊要之法。無有餘說。

G2 正示未說魔事(分三)。H1 特告魔事應知。H2 分析微細魔事。H3 結勸防護真修。

H1 特告魔事應知(分二)。I1 世尊警示許說。I2 會眾歡喜欽聽。

I1 世尊警示許說(分二)。J1 警示利害。J2 許為詳說。

J1 警示利害(分二)。K1 警示魔事。K2 略陳魔相。

K1 警示魔事。

汝猶未識(承上已說已知。證此未說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即真修行法中有此途路境相)，**魔境現前**(識得是途路境相。不住著即無妨)，**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自心不正。隨彼所轉)，**落於邪見**(壞其寶覺全身。其害非淺)。

此世尊警示大眾真修行法中更有許多魔事。為害極大。應先知之。則無虞也。汝猶下。正標魔事。謂我已說真修行法。汝雖知之。汝猶未知真修行法中所有魔事。此魔事乃奢摩他中所現境、所發智。皆途路中所遇事。非到家境界。住著即入岐路。展轉零落。終不能到究竟田地。奢摩他是定。毗婆舍那是慧。即首楞嚴大定。是真修行法。魔境下。明魔事之害。亦由自心非正。故隨入邪見。若預先知之。則不為害。故佛無問自說。使行人知之。以護真修也。

K2 略陳魔相。

或汝陰魔(即識陰行陰二種見魔。及色陰境魔。此非外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此三種魔依受想二陰發。乃外魔)，**心中不明**(不識是暫現心境)，**認賊為子**(認為實證)。**又復於中得少為足**(認以為真。便不前進。小乘一向以少為足。今既發大心。修此大定。遇此不識。依舊如前以少為足。故云又復)，**如第四禪**(即無想天)**無聞比丘**(不樂多聞。唯修癡定)，**妄言證聖**(以無想為涅槃。故云妄言證聖)，**天報已畢**(即定力已還[按：還疑是退字])，**衰相現前**(定力既無。身心俱衰)，**謗阿羅漢身遭後有**(羅漢本無後有。

自未得羅漢。妄言已得。今見衰相。又妄言羅漢還遭後有。是毀謗聖人)，**墮阿鼻獄**(修奢摩他。本欲升而返墮。不可不慎)。

此承上標微細摩事能毀正見。故此略陳魔種有如是類魔事、有如此害也。或汝下。陳列魔之類相。文中四類陰魔。乃定中所現心境。識則無咎。不識即墮邪見。▲天魔有大通力。不斷淫者。▲神鬼亦有大通力。不斷殺者。▲魑魅即精靈妖邪。不斷偷者。▲此三類自不能免地獄。又能擾亂修禪定者。同彼淪墜。如第四禪下。引證無多聞性。得少為足。以致墮阿鼻獄。其害如此。以警行人不可無師自昧也。上警示利害已竟。

J2 **許為詳說。**

汝應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

正脈曰。『不但分別。而更許子細者。一以魔相幽微難見。一以魔害酷烈難堪。故勞真慈如此也。』上世尊警示許說已竟。

I2 **會眾歡喜欽聽。**

阿難起立，並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正脈曰。『聞害悚動。承慈感激。見許歡喜。故起拜領。』上特告魔事應知已竟。

H2 分析微細魔事(分三)。I1 詳示動魔因緣。I2 發明魔力優劣。I3 分別魔事行相。

I1 詳示動魔因緣(分二)。J1 明動魔因。J2 明動魔緣。

J1 明動魔因(分二)。K1 依真起妄為本因。K2 返妄歸真為生因。

K1 依真起妄為本因(分二)。L1 推原諸妄本真。L2 曲示迷真起妄。

L1 推原諸妄本真。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推原諸妄)**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漏依正)**無二無別**(聖凡同源。縛脫無二)。

此究諸妄本源與十方佛無二無別。以顯妄本元真也。此為佛魔之大本。故為本因。又此本中。佛尚不有。豈容有魔。蓋因有此本。故有返本歸真之舉。因動魔機。故為動魔本因。

L2 曲示迷真起妄。

由汝妄想，迷理為咎(迷真)**，癡愛發生**(起妄)**，生發遍迷，故有空性**(即迷妄有虛空)**，化迷不息，有世界生**(世界兼有情無情。即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此五句總結諸有唯依妄立)。

此究諸妄所起本於迷妄自立也。此妄本乃小乘、凡夫、外道、天魔共所依止。今欲返妄破迷。與彼相返。致魔生妒。蓋因妄知返。因返致魔。是則此妄為動魔之本因。非無漏者一句。揀無漏依正依智所現。不與有漏迷妄同故。上依真起妄為本因已竟。

K2 返妄歸真為生因(分二)**。L1 明諸妄易消之由。L2 明諸妄易消之相。**

L1 明諸妄易消之由。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法)**，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喻)**，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法合諸妄微芒易消)?

此明諸妄於本妙心中起滅無從。以顯微芒易化也。知妄如此微芒。不可耽著。知妄如此虛幻。不難消殞。此為返妄歸真之據。

L2 明諸妄易消之相。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真中虛空。空裏片雲。易消易化)**，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根本既無。枝葉安寄)?

此承上妄於真中起滅無從。示此發真歸元、妄自消殞也。因消殞諸有。生起魔擾。是則振裂等相為魔害之生因。發真即開發顯露真常妙性。又自內而出曰發真。自外

而入曰歸元。總是悟入生佛不二之大本。

此處人多致疑。疑謂佛明言一人歸真。十方虛空皆悉消殞[406]。從無始至今。歸真者豈可以數計。而世界儼然恒在。不見消殞。何耶。

曰：此疑乃尋常之見。不知消殞恒在之所以。蓋因迷妄而有世界眾生。是眾生世界分割迷妄。各為分段。故有知頑不同。如一人能一眼看破諸妄。識取本真。彼人心中還有虛空大地耶。有云識得心。大地無寸土。欲將何法為虛空世界耶。如人未能識破本真。彼人心中豈可謂無虛空大地耶。有云一念俄興。世界安立。如自念未泯。豈可同彼無虛空世界耶。是則悟人即虛空世界是本真。迷人即本真為虛空世界。本是一境。迷悟自異。悟人不待滅而自無。不可謂歸真者多、世界恒在。迷人不待生而妄有。不可謂如何不見世界消殞。是則今見世界恒在者。是自妄未消。非歸真者未消。今但據現前一念。信與不信。即有無各別。況妙契本元、真光獨露者耶。上明動魔因已竟。

J2 明動魔緣(分二)。K1 明歸真與聖合。K2 明返妄與魔

406 合論曰：問。曰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皆悉銷殞。我自可也。而曰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何也。曰：凡曰本無今有者。便不可信。何以故。是假法故。假法依情。情以計而有。如水中之月。非眼處收。意計為有故。若悟三界唯心。但一寂滅。寂滅之中容有魔王鬼神、凡夫天類。譬如燄爐之內有一縷線。故曰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正觀曰：經云。一切諸法即寂滅相。不復更寂滅。則虛空世界本來寂滅。豈待發真而後殞滅哉。蓋萬法本空。情迷謂有。今云銷殞者。但滅其情耳。譬如空本無華。病者妄見。今破滅空華。但治眼病。眼病若除。空華自殞矣。彼見依然者。為眼病未瘥故耳。

異。

K1 **明歸真與聖合。**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溶(智合)**，當處湛然**(理一)。

此依真源無二。故修真歸本。即與諸聖同一真體、溶合一如也。此以理一智合。互相安立。故得蒙諸聖資發饒益。增進不退。飾亦修義。變文耳。

K2 **明返妄與魔異**(分二)。L1 **正明異緣驚魔。**L2 **結明驚魔生害。**

L1 **正明異緣驚魔。**

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共依妄想)**，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慴**(異緣)。**凡夫昏暗，不覺遷訛**(揀除凡夫無通。故不覺知振坼之緣)。**彼等**(指上天魔鬼神等)**咸得五種神通**(故能知振坼之緣。緣於某修禪定者)**，唯除漏盡**(故落魔道)**，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護其所依)?

此正明生魔之緣、緣於返妄之相也。▲宮殿是天魔鬼神等共中不共業所感。大地是天魔鬼神等共中共業所感。此妄境由妄業。妄業由妄念。是則同依妄想安立。今行人修真破妄。妄念破而妄境亦破。故現此振坼等相。在行人為順真之境。在魔王為異常之變。故驚悚護惜。尋其所自

來而惱之。▲水陸飛騰二句。有二義。一是水陸虛空等鬼神見崩裂等相。故驚慴。一是水陸空行畜等見其振坼等相。故驚慴。二說俱有。▲凡夫昏暗二句。亦有二義。一是凡夫為五欲沉迷。雖遇此崩裂等相。以為常然而不覺察何緣。一是凡夫無有通力。雖欲覺察。不得正知。訛為神鼖動目及災祥等兆。▲彼等下。正明魔有通力。能知變異所自來。

L2 結明驚魔生害。

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三昧是破妄之具。欲惱不成)，**僉來惱汝**。

此結明上天魔鬼神共護惜所居。恐其隳裂。故僉來惱害也。蓋因有通力。故能知是某處修三昧人。亦因有通力。方能惱亂修三昧者。惱字如後受想二陰魔事。即色行識三陰中亦有之。上詳示動魔因緣已竟。

I2 發明魔力優劣(分二)。J1 明悟則魔力眇劣。J2 明迷則魔力優勝。

J1 明悟則魔力眇劣(分三)。K1 發明魔力本劣。K2 顯示定力本優。K3 結明邪不害正。

K1 發明魔力本劣。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怒其壞己宮殿)，**彼塵勞內**(即黑暗

中)，**汝妙覺中**(即光明裏。暗不勝明。優劣自見。上是法。下是喻)，**如風吹光**(風喻魔力。光喻禪定)，**如刀斷水**(刀喻魔力。水喻禪定)，**了不相觸**(結明魔不能害正)。**汝如沸湯，彼如堅冰**(湯喻禪定。冰喻魔力)，**暖氣漸鄰，不日消殞**(上二喻喻魔不能害正。此一喻喻禪定能破魔)。**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客喻魔力自劣。主喻行人自勝)，**主人若迷，客得其便**(正明成壞。由主不由客。以見客力自劣)。

此以四種喻重重發明。以顯魔力本劣也。初二喻明魔力無能害正。次一喻明正見能破諸魔。後一喻明得失由禪定之主、不由於魔。正脈曰。『蓋魔之擾定。遠望分明。近反不見。故遠處發瞋。近漸恐怖。所以如暖消冰。』

K2 **顯示定力本優。**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定力本優)，**則彼魔事無奈汝何**(暗不傷明)。**陰銷入明**(化五陰為光明藏)，**則彼群邪咸受幽氣**(同是迷頑妄想安立)，**明能破暗，近自消殞**(正能破邪)。

此以覺悟光明能破邪魔幽暗、顯發定力。本優勝也。正脈曰。覺悟無惑、魔不奈何者。『但惟照理。一切不顧。所謂山鬼伎倆有盡。我之不采無窮。則彼魔事真無可奈何矣。』近自消殞者。則彼群邪欲近禪定。正脈曰。『如梟入曉。如羅剎向陽。尚不可見。豈能肆擾。故必至於消殞矣。』

K3 結明邪不害正。

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正脈曰。『言其必喪魄而去矣。』上明悟則魔力眇劣已竟。

J2 明迷則魔力優勝(分二)。K1 示迷魔勝。K2 舉劣況勝。

K1 示迷魔勝。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示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魔勝)。

此示迷則魔力優勝、為魔攝受也。自勝能轉魔。今被魔轉。與魔為子。為魔眷屬。是魔勝也。正脈曰。『不明悟者。五陰幻境現前。不如實覺悟是虛幻、是魔作。被陰所迷者。五陰幻境現前。認以為真。隨彼所轉[407]。』

K2 舉劣況勝。

如摩登伽，殊為眇劣(此淫女比天魔最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只毀一戒**(以事實證明眇劣)，**心清淨故，尚未淪溺**(多行中毀一行。見登伽之害是小事。且一行尚未能毀。可見最眇劣。前云將毀戒體。今云尚未淪溺。前後照應明白。得在心清

[407] 正脈原文：不明悟者。不能如上覺悟也。被陰所迷者。於彼虛幻境界欣怖憎愛。亡失照理正念。墮為彼類無疑矣。

淨)；**此乃隳汝寶覺全身**(此天魔等為害最大最慘)，**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害最大)，**宛轉零落，無可哀救**(害最慘)。

此舉登伽眇劣之事況顯魔害最甚最大也。如摩登下。舉劣。此乃下。況勝。彼惟之彼字。指登伽。此乃之此字。指諸魔。登伽之害。如全身中只撼一毛。尚未能拔。故云只毀一戒。諸魔之害。如將全身皮毛骨肉盡為灰飛煙滅。故云隳汝寶覺全身。其害優劣明矣。孤山曰。『以淫女比天魔。人眇劣。以一戒比全身。事眇劣。』正脈曰。『隳。壞也。壞全身者。不但壞盡道果。且入無間獄。豈不與宰臣貴鄰天子、遭籍沒則不但喪盡官位而且不免刑律者事相類哉。』孤山曰。『籍沒。漢書除其屬籍是也[408]。』上發明魔力優劣已竟。

I3 分別魔事行相(分五)。**J1 示色陰魔相。J2 示受陰魔相。J3 示想陰魔相。J4 示行陰魔相。J5 示識陰魔相。**

J1 示色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色陰分劑。L2 正明色陰現境。**

L1 先明色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

[408] 合論曰：無聞比丘以精勤不息。自初禪至四禪。已離八災患。謂已證阿羅漢果矣。更不修進。及於化時。四禪中陰乃見尚有生。故忽然起謗。遂成邪見。天中陰滅。墮於惡趣中。故曰得少為足也。

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約身言)，**銷落諸念**(約心言)，**其念若盡**(頂上銷落)，**則諸離念一切精明**(離念精明即定心)，**動靜不移，憶忘如一**(此二句只一定字。總此五句。明上銷落諸念一句之相)。**當住此處**(即正住此定心中)**入三摩地**(住此定心中。始入真三摩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正示色陰之相)，**精性妙淨**(即上離念精明。由動靜不移。憶忘如一。故云妙淨)，**心未發光**(上句合明目人。此句合處幽暗)，**此則名為色陰區宇**(此結色陰之名)。

此發明色陰未破之相也。阿難下。標示能破定心尚未發光。當住下。正示所破色境尚未洞開。故名未破分劑。▲坐道場者有二義。一事行。即七卷中土壇鏡像等。端坐於中。習返聞正定。二理行。不假壇儀。即以十方為大伽藍。行住坐臥之中。專注返聞禪觀。即一切時、一切處。皆一道場。▲銷落諸念者。非止絕諸念。但注返聞自性。入流忘所。境不入心。心不涉境。諸念無因而起。故云銷落。前云返流全一。六用不行。亦銷落諸念之相。▲其念若盡下。明上銷落諸念之相。以示定心凝明若此。▲如明目人處大幽暗者。明目人喻離念精明之定心。大幽暗喻未破色陰之暗境。此幽暗正喻目前所見種種色相。★散心人見一切色。起種種分別。如病目人處幽暗。妄見異相。能見所見皆是昏暗。★定心人處一切境。不起分別。如明目人處幽暗。能見雖精明。所見自幽蔽。是心雖寂而色未

融。▲精性妙淨二句。出色陰未破之故。切示幽暗所以。旨在定心雖妙淨。未能發光。若定心發光。幽暗頓朗。色陰即破。蓋人人自性與諸佛無二無別。俱是光明。遍一切處。但眾生由諸念昏擾。故光明不得顯現。今諸念既銷。其心方定。以初定故未發光。若定久淨極。自然生光。光生。群昏自盡。理勢如此。▲區宇者。乃區分蓋覆之義。即形容一陰字。蓋自性猶如虛空。本無內外及諸障礙。為屋宇所局。妄分內外。隔礙為暗室之空。雖與太空一體。但被屋宇區分。故有小大內外之相。真性亦爾。光明遍滿。為色所局。區分為人為物。覆蔽妙明。故云色陰區宇。

M2 **明已破分劑。**

若目明朗(喻心發光)，**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喻色陰盡)，**名色陰盡**(結名色陰已破)，**是人則能超越劫濁**(明色盡之益)。

此明色陰已破、滅妄合真之分劑也。滅妄僅除黑昏隔礙之境。合真漸露自性光明之心。▲洞開幽暗者。正示色破之相。前云空晦暗中。結暗為色。是知色陰屬無明晦昧。故名幽暗。今色陰一盡。心光獨耀。無復幽暗之相。故云洞開。▲超越劫濁者。以晦昧一生。即屬三際。一切汩濁。由此時起。故名劫濁。今晦昧之色既盡。不與空色相結相生。故無劫濁。故云超越。劫即時分。諸經論劫

濁。以四濁聚於一時。名劫濁。即惡世亂時。此經明劫濁。以心色相生。即入三際。名劫濁。是則諸經論劫在末。此經論劫在本。正脈曰。『洞開幽暗者。即內徹五臟百骸。外徹山河大地。天上人間。悉如指掌。』言十方。亦隨工夫淺深。所見亦有遠近不同。或見一界。或至小千。或至大千。乃至十方等。正脈曰。『名色陰盡者。如五重衣服初脫最上一重也。**問：**諸色尚見。何以言盡。**答：**此圓融中道。豈盡色成空耶。但盡(色)陰不蓋覆而已。』蓋色空不礙。名色陰盡。非滅色明空為盡也。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此原色陰本體元無自性、全是妄想所成也。妄想無實。全是真心。此三句亦結示會色明心之旨。言堅固者。即堅執凝結之心。想成質礙之色。今推其本。故名妄想。後四仿此。上先明色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色陰現境**(分十)。M1 **前境無礙現境。**M2 **內身無礙現境。**M3 **耳聲無礙現境。**M4 **眼色無礙現境。**M5 **空色無礙現境。**M6 **明暗無礙現境。**M7 **身觸無礙現境。**M8 **染淨無礙現境。**M9 **遠近無礙現境。**M10 **心境無礙現境。**

M1 **前境無礙現境。**

阿難！當在此中(即銷落諸念三摩地中)，**精研**(即究竟二字)**妙明**(即堅固二字。以究竟智精研妙明堅固之理)，**四大不織**(現境)，**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明上不織二字)，**此名精明**(即前離念精明。即能究竟智。屬定心)**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此結示入魔之由)。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前境無礙之境也。初二句明定心增進之相。次三句正明定境出礙之相。▲身能出礙者。即銀山鐵壁不能隔礙。▲此名下。結示現境分劑。非實證。流溢者。即定力充足。遍於前境。境隨定心所轉。故虛融不礙。▲不作聖心下。結示邪正之由。謂此境現前。不著不取。此境亦是善相。以從定力所發。亦是證真之兆。故名善境界。▲若一念迷著。認以為實證。魔得便而入。即為魔攝受。故云即受群邪。一失永失。可不慎哉。此中聖心、聖解是一義異字耳。

M2 內身無礙現境。

阿難！復以此心(即能精研定心)**精研妙明**(以智研理)，**其身內徹**(前境無礙。即外徹。此身無礙。名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五句證實上內徹二字)，**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此結示現境名分。形體異前外境)；**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精行深前功用)。**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內徹之境也。內徹者。即定心充遍形體。形體隨定心所轉。虛融無礙。故忽然照見身內五臟。又能以手拾出蟯蛔。而身相亦無傷毀。此形體虛融之相。是定力所融。一時暫現。非實證。若取之。即受魔攝。

M3 **耳聲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此標定心)**，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九句總明現境)**，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色陰將破未破、定中內外俱徹之境也。▲初二句明定中深入之心。內外標定心深進於前。前初能外徹。次能內徹。此內外精研。內外俱徹。故深於前。▲其時下。正明現境。魂魄等。明現境之體。▲聞說法、聞密義。明現境之用。▲醫經謂魂藏於肝。魄藏於肺。意藏於脾。志藏於膽。精藏於腎。神藏於心。此六種皆第六意識分劑。亦攝七識。隨所住所用而立六名。▲除執受身者。即除第八阿賴耶識。以賴耶執受四大為內身。故名執受身。除者。以賴耶識果上方圓故。此定中不隨魂魄等轉變。▲餘皆涉入者。即除執受之外。其餘魂魄等都在因中能轉。故皆涉

入。▲互為賓主。即六七識轉變之相。賓主者。▲或魂離本位。合於肺中。即魄為主。魂為賓。▲或魄離本位。合於肝中。即魂為主。魄為賓。故曰互為。所以互為者。以內徹無礙故。餘四仿此。▲忽於空中下。正明互為賓主之事。或主聞賓說。或賓聞主說。又能聞無礙即內徹。所聞無礙即外徹。是內外俱徹之境。▲此名下。結示現境非實。決不可取。正脈曰。『五臟。內境也。空中、十方。外境也。由功夫內外精研。故內外合一而說聽交互、周匝遍滿也。』

M4 眼色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此標能現定心)，**十方遍作閻浮檀色**(依報現境)，**一切種類化為如來**(正報現境)；**於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所現正報殊勝)，**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所現依報殊勝。此十一句總標所現定境)。**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眼色無礙、依正殊勝之境也。初二句標能修定心。澄露皎徹。即能究竟智似始覺明徹。內光發明。即所究竟理似本覺現前。十方下。正明現境。以定中本覺薰始覺。妙悟一切境是佛境。一切身是佛身。平等無二。故靈悟入心。忽爾依正皆化為佛境。又前

是心魂離合。遍聞法音。此是心魂靈悟。遍見佛境。前是耳聲無礙。此是眼色無礙。以聞見俱不思議。故根境俱似無礙。

M5 **空色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總標修心)，**觀察不停**(別明觀力修心)，**抑按降伏，制止超越**(別明定力修心)，**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遍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正明所現定境)，**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空色無礙之境也。抑按降伏二句。總是定力。但於妄念已起者。抑按令其絕倒。將起者。降伏令其回轉。未起者。制止令其不生。超越即過分也。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即空不礙色。色不礙空。是空色無礙之境。同時遍滿二句。以諸色無壞。正明無礙之義。青黃赤白二句。以諸色無雜。明無礙之相。此但就依報以明事事無礙之境。此是定慧猛力逼拶心光、變現如是。

M6 **明暗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此標定心)，**忽於夜**

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明定境)，**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明暗無礙之境也。澄徹即定心微密澄瑩。不亂即定心澄凝精一。忽於夜半下。正明所現明暗無礙之實境。正脈曰。『精光不亂者。即心光凝定、不為明暗境移也。先言種種物者。非室內所有之物。乃暗中出現之異物也。蓋鬼神精魅恒雜人居。互不相見。今為心光密澄、幽隱發露之時。故種種出現也。』平時此等諸物雖同處白日。尚不能見。況暗夜豈能見耶。今因見澄。故於暗中能見。一切幽隱不能逃避。後言暗室中物。即平日所見之物。與忽然所見異物。朗然俱現。不相為礙。故曰亦不除滅。心細即定心。澄見即定力。澄其見性。由見性澄明。故能洞視幽暗如白晝也[409]。

M7 **身觸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此標定心)，**四肢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明定境)，**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此結示現境名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

[409] 正觀曰：暗物不除。孤山曰。語倒。即室暗物不除。以雖睹其物而暗相寂然也。

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身觸無礙之境也。圓入虛融者。即定心遍圓。內外四大。同一虛融。了無身觸之礙。四肢忽然二句。是標辭。火燒刀斫二句。明觸無礙。以燒斫不覺痛觸。即觸虛融無礙。又則下。明身無礙。以火不能燒。削肉如木。即身虛融無礙。塵併即無觸。排四大性。即無身。入純即純一覺體。遠遺身觸二相。故能虛融若此。

M8 **染淨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此標定心)**，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遍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遍滿空界，樓殿華麗**(此依正皆淨境)**，下見地獄，上觀天宮**(此苦樂皆染境)**，得無障礙**(此結上見淨見染不相為礙。此總明定境)**，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此結示現境名分)**，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染淨無礙之境也。成就清淨者。即定心不見有身心世界、一切皆空淨。故名清淨心。由心淨極。故染淨齊現。不相障礙。此名下。結指現境名分。不是定心獨起。乃未入定前曾聞經教。及善知識說有淨穢二土。薰以成種。凝想日深。今乘定心清淨。此種現前。故化出淨穢二境。此境虛實俱不可取。取之即禍

生。故云即受群邪。

M9 遠近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標示定心)，**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標定境)，**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此結示現境名分)，**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遠近無礙之境也。研究深遠者。返窮精究聞性。圓遍無礙。因所究性真圓遍。而能究智體亦深遠。故能遠見遠聞。言中夜者。顯此心性暗不能昏。遠見遠聞者。顯此心性圓遍無礙。飛出者。由研究深密。迫此心光飛出形外。故不為形礙。既見於遠。豈遺於近。遠近一照。通達無礙。此非真性非遠非近圓通之境。但是偶爾暫現。不可作實證會。

M10 心境無礙現境。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此標定心)，**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所見境變現無礙)，**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此結示現境之由)，**無端說法，通達妙義**(此能知心通達無礙)，**非為聖證**(此結示現境非實)。**不作聖心，魔事消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明色陰將破未破、定中所現心境無礙之境也。▲精極者。研究聞性。精妙純一。不雜色空等相。▲見善知識等。明所現魔境。▲種種遷改。即變現佛菩薩、天龍男女等像。▲此名邪心下。結示現境名分不同。前九科是定中所現善境。此是行人未入定前。或心受邪魅。或定力擾動魔機。入其心肺。故現斯事。此與下心通并是魔境。▲無端說法二句。明心通無礙。此文應在種種遷改之下、此名之上。與前文同軌。今置於此。似將結示名分一節。間在其中。或作二段。以含受魑魅結示上段。或遭天魔二句發啟下段。亦通。▲魔事消歇者。正示此魔境非同前定境。前境本善。但取著成邪。此境本不善。**不取亦消歇**。若取之則害。不可涯量。正脈曰。『精極者。謂竭力窮研。到至精至極之地。正是與諸聖心精通溶時節。而色陰將破。振裂動搖。魔心荒越。萃於斯時。故魔擾於是而發端也。然不出兩端。或發其妄見。或發其狂慧。皆能令行人自疑證聖。然後乘便而入。』見善知識。即心中邪魅妄現。非同後想中魔附實人也。上詳示微細魔事已竟。

K2 結示防護真修(分三)**。L1 結示魔事分劑。L2 結示被迷成害。L3 結勸曉悟護持。**

L1 結示魔事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結指上十種境)**，皆是色陰**(出上十境分劑不出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出變現所以)。

此總結上十種定境分劑皆色陰所現也。▲用心交互者。用禪那心與色陰交戰、互相勝負也。如定心精研色陰。★定心勝。色陰負。色隨心轉。而聲色皆淨妙虛融。★一念色陰勝。定心負。心隨色轉。依然見聞隔礙如故。▲十境所現。實本於此。又此十境。一二七是觸塵身根之色。三與九中。或聞其語。是聲塵耳根之色。四五六八與九中遙見。皆色塵眼根之色。十是心根受邪。所見所說。皆心根所變法塵之色。此於十一色法中。闕鼻香味舌四法。此皆色為定心所染。暫現斯事。非真得無礙。若真得則不致退屈也。

L2 結示被迷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本迷)**，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被迷)**，大妄語成，墮無間獄**[410](成害)**！**

此深示被迷之害。甚使行人驚覺省察。決勿被其所惑也。

---

410 孤山曰：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此約名字位中修禪定者。及五品觀行位中不能安忍。俱有墮義。以俱未得位不退故。然五陰盡相不同。在色陰未盡之中。即名字位也。色陰盡者。猶居觀行。受陰盡。則在相似、初二兩信。想陰盡。則在三四兩信。行陰盡。則在五六兩信。識陰盡。則諸根互用。此在相似七信已去。正是粗垢先落。六根清淨位也。而其五陰各為十魔種子所依。共五十重。皆在觀行初心所發。故有退墮。若入相似。墮義不成。故佛次第細辨相狀。令初心識其所發氣分。譬如色陰未破之中。或現天魔。此即想陰氣分之所發也。問。受陰盡時。既入相似。何故想等中復發十種魔境邪。答。若論陰破。豈應發魔。但文中說相似已前觀行心中所發耳。令知所依。故歷五陰次第說之。又只作相似位中發境亦應可耳。何者。魔尚能惱深位。豈不能惱相似淺位邪。但相似位人發之。終不將為聖解。又如阿羅漢人迴心入大。按位雖當相似。進入即破無明。故不為所動也。若名字觀行位人。觀智強者。則寂爾如空。亦不將為聖解。觀力弱者。則為所惑。墮落魔道。更受輪迴。若相似位或生法愛。則名頂墮菩薩。

L3 結勸曉悟護持。

汝等當依如來滅後(結勸阿難大眾)，**於末法中宣示斯義**(此下皆所勸事。此二句正勸宣示上十境之義。曉悟一切。不被所迷)，**無令天魔得其方便**(先知之。則魔無方便而入)，**保持覆護，成無上道**[411](此正結勸究竟處。必至成佛而後已)。

此總結上義。勸阿難及會眾傳示末法。令行人預先知之。杜絕魔徑。從始至終。不遭委曲之相也。保持覆護有二義。一、勸阿難會眾保護行人。不致魔擾。二、令行人覺之。保護禪定。不遭邪徑。又保即擔當保任。不致走作。持即把捉執持。不至失落。覆即蓋覆深藏。不使魔得其便。護即圍護堅密。不使魔犯其境。

從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至此。一大科示色陰魔相已竟。

J2 示受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受陰分劑。L2 正明受陰現境。

411 正觀曰：按下文(卷十)聲聞緣覺四陰已盡。迷識陰為涅槃。且聲聞與七信同除四住。七信盡識。聲聞亦應盡之。今既迷識為纏空不化。則二乘未能盡識明矣。二乘未盡識。則七信豈能盡哉。據二乘所迷。則知識陰唯黎耶識。乃無明住地。非四住地所攝也。故下約受熏以推其妄。非黎耶而何。故前四陰盡即粗垢先落。識陰破方斷住地無明也。問。若四陰盡除四住。何故識陰中尚有淪墜耶。答。文中言色盡乃至行盡。且為定力暫伏不行地耳。若實盡者。不應淪墜。惟阿羅漢真盡四陰及粗識。故不淪墜。而迷於第八。故墜二乘。

L1 先明受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牒前色陰盡人)，**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出前色陰盡相)，**若有所得**(即上得見佛心。如鏡像分明)**而未能用**(雖得見佛心。未同佛用。如鏡像可見而不能出入)，**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喻上若有所得)，**心觸客邪而不能動**(喻上而未能用)，**此則名為受陰區宇**(結受陰名相)。

此明受陰未破之相也。阿難下。躡前色陰盡相。若有下。正明受陰未盡相。見諸佛心三句。正明色盡之相。以能修觀心如鏡。所見佛心如鏡中像。即水澄月現。心淨道交。以無色陰質礙故也。若有所得二句是法。猶如魘人五句是喻。魘乃綿幽之鬼。能壓人。所壓之人手足宛然。心中了明而不能動。以魘人不能動。正喻受陰拘人不能去住自由。此正受陰未盡之相如此。

M2 明已破分劑。

若魘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此明受陰盡相)，**是人則能超越見濁**(此明受盡之益)。

此明受陰已破分劑也。初句是喻。次四句是法。後一

句是結。前明未破之相。先法後喻。此明已破之相。先喻後法。▲以受陰覆蔽妙明。如人被魘。受陰盡故。如魘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者。此心即精明流逸之光。其體本無內外。為根塵所拘。似有內外。迷執不化。故自為障礙。不能周遍自由。今內外四大之色既盡。根塵不復妄拘。故能圓照自在。**離身返觀自面**。▲去住自由二句。即後云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是也。**去**則內身不礙其出。前境不礙其往。**住**則內身不礙其入。前境不礙其歸。▲超越見濁者。謂受陰以知覺為體。其本性圓妙無礙。因根塵妄拘。分為見聞覺知。起種種知見。名為見濁。悉是妄受。是受既盡。不受憂喜等事。不起種種倒見。故云超越見濁。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此明受陰本於虛明妄想、亦是會受歸心之旨也。蓋受者內覺受於根。外覺受於境。若離根境。則受自不生。又所覺根塵本無。由妄見似有。如夢中人。見種種物。妄生苦樂等想。寤時一無所有。今種種妄受悉如夢境。故云虛明。即虛妄分別。上先明受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受陰現境**(分十)**。M1 明悲受魔事。M2 明狂受魔事。M3 明憶受魔事。M4 明足受魔事。M5 明憂受魔**

事。M6 明喜受魔事。M7 明慢受魔事。M8 明清受魔事。M9 明空受魔事。M10 明欲受魔事。

M1 明悲受魔事。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即色盡受現定中)，**得大光耀**(即十方洞開)，**其心發明**(即佛心顯現。如鏡中像)，**內抑過分**(見佛心與眾生共本。則抑伏我相。欲證同體之悲)，**忽於其處**(即抑伏定中)**發無窮悲**(此悲非本體自然之悲。乃抑摧逼發妄想之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虻，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出上悲相)。**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此明妄悲之因)，**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悟則主強客弱。故自消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迷則主弱客便。故入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魔報。餘仿此)。

此明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悲受之相也。阿難下。明內受悲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悲魔。蚊虻至微。又能囓人。尚如赤子。餘物可知。正脈曰。『若作聖解者。自謂已同諸佛大悲。或謂與菩薩二殊勝中同一悲仰。自以為是。悲愍不止。則魔以類入心失定。以起無量顛倒邪念。故必墜也。』

M2 明狂受魔事。

阿難！又彼定中(指上色盡受現定中。故云又彼)**諸善男子**

(能修定人)，**見色陰銷**(十方洞開)，**受陰明白**(若有所得而不能用)，**勝相現前**(即見佛心密圓淨妙。故云勝相)，**感激過分**(從來未見佛心。今日始見。故生感激)，**忽於其中**(此中應上定中)**生無限勇**(從來未見佛心。聞成佛事。自生怯弱。今既見佛心。知佛道可成。故生猛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此四句明上勇相)。**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指實名分)，**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主強客弱)。**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見人則誇**(狂言)，**我慢無比**(狂行)，**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狂心。此五句明魔業)，**失於正受**(損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狂受之相也。阿難下。明內受狂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狂魔。志齊諸佛者。因見佛心是同。一念能越者。妄謂事可頓超。陵率者。陵乃高尚。即志齊諸佛。率乃輕易。即一念能越。正脈曰。『感激過分者。謂一向雖聞心佛無二。未能親見。今因色開。親證實見。故感激而發大勇猛。**問：**頓教不立階級。一超直入。與此何殊。**答：**彼為高推聖境、自限蹭蹬者(顓祖此處翻為：彼因執事迷理者)施應病之藥耳。非一向以圓融而礙行布也。請詳宗門信位人位之旨[412]。』

M3 明憶受魔事。

412 按：昔溈山仰山論道。溈曰：若恁麼。是具足心境法。未脫我所心在。元來有解獻我。許汝信位顯、人位隱在。云云。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修定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前無新證**(受陰未破)，**歸失故居**(色陰已盡。此二句即定中所見境)，**智力衰微，入中隳地**(即色盡受現中間。不知前進。故心隳滅而止)，**迴無所見**(即前不見受盡。後不見色現。又即無所見解以向前。此三句即定中能見心)，**心中忽然生大枯渴**(即不得受盡法喜滋潤定心。虛慕懸思。故云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沉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出上枯渴之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此指實沉憶之因。因於無慧)，**悟則無咎**(悟之主強客弱。則不為害)，**非為聖證**(此句結明無慧非證)。**若作聖解**(承上結句。返起下魔事)，**則有憶魔入其心腑**(迷之主弱客便)，**旦夕撮心，懸在一處**(此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憶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憶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憶魔。前無新證等五句。明起魔之端。心中忽然等六句。正明內起邪受。此名修心等四句。指實其因。令其先悟非證。則不為魔害。此中枯渴、沉憶、撮心、一處是一義。皆無慧枯寂、沉沒之見。誤此為精進。則魔乘便而入。懸思受陰欲盡。曰枯渴。懸思深入寂沒。曰沉憶。懸思滯溺不散。曰撮心一處。正脈曰。『當此之際。但應定慧等持。久可剋功。顧乃智力衰微。莫能照見於受體本空。不記塵忘根盡[413]。迷悶無所趣進(顓祖翻為：自生迷悶。不能趣進)。故曰入中隳而無見。**問：**古人謂置心一處。無事不辦。何以異此。**答：**彼為與散亂世

[413] 按：塵忘根盡之義詳見正脈疏卷八。

緣者一期應病而已。非一向懸心為精進。』又彼是專心一境。凝明生慧。非此沉憶失慧也。

M4 **明足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慧力過定，失於猛利**(此二句明發魔之端)，**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承上失猛利。故生此知足邪見)。**此名用心亡失恒審**(失定)，**溺於知見**(偏慧。此三句指實知足之因)，**悟則無咎，非為聖證**(結上實為失恒審。非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知足受相也。又彼下。明內受知足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知足魔。▲失於猛利者。即定力不猛。失於恒審。▲以諸勝性等五句。出上失猛利之過。正明內生邪受。乃以知見所照空理。即前所現佛心。故名勝性。以此勝性既同諸佛。故謂己靈即清淨法身。所有知見即圓滿報身。故云是盧舍那。此方色盡暫現。非是實證。尚有四陰未破。早已妄任。故云得少為足。▲此名用心等五句。指實知足之因。因於知見所溺。令其早悟知返。則不致魔害。正脈曰。『前科志齊諸佛者。謂佛可速成、念越多劫。修之無難。此見自性即是不假修證。其過比前更甚矣。**問：**宗門皆言本來是佛、不待

修證。何不為過。**答**：祖師為人惟執修成、孤負己靈。故抑揚之耳。亦有時令人大死一番。竿頭進步。極盡今時。如是一類之語。不可勝紀。何嘗偏重己靈、全撥修證哉。』

M5 **明憂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修定分劑。下明此際魔事)，**新證未獲**(受陰未破)，**故心已亡**(色陰已破。緣色之心亦亡)，**歷覽二際**(色空受有二際)，**自生艱險**(即前進無路。後退無依。進退俱難。此四句明發魔之端)，**於心忽然生無盡憂**(此二句正明內起憂受)，**如坐鐵床，如飲毒藥**(此以苦事顯心憂)，**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心不欲活。以見憂之極處。此六句發明上生無盡憂之憂相)。**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四句結指憂因。因失方便。令其早悟非聖證則無咎)。**若作聖解**(返承上。起下魔事)，**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此魔業。前心不欲活。是自心。此欣捨壽。是魔事)，**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憂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憂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憂魔。新證未獲二句。是此定境。歷覽二句。是此定心。於心忽然下。明此際所發內外邪受。此與前科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所見是同。但能見之心稍異。故起邪見亦異。前觀二際俱無可依。其心隳滅

而止。故致沉憶。招憶魔入心。此亦觀二際俱無可依。其心恐怖其失。故致憂愁。招憂魔入心。是境一心異故也。正脈曰。『自生艱險者。慮恐遭退失也。過憂不止。展轉成顛。故發如坐下諸妄事也。此本是勤修。警懼心中。不覺太甚。無復解慰方便。故致於此。』是則行人修定要善入住出。則調適無患。

M6 明喜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處清淨中**(定境)，**心安隱後**(定心。此二句是起魔之端)，**忽然自有無限喜生**(此正內起喜受)，**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明上喜相)。**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四句結指喜動之因。令悟非聖證)。**若作聖解**(返承上。起下魔事)，**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喜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喜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喜魔。處清淨中者。即內外色境俱空。心安隱後者。由境空故心寂。故云安隱。此即定心輕安。此時若有慧照破。則寂湛生明。自能前進。因無慧照。耽此定境為輕安寂妙。故動喜心。致遭魔附。其害甚大。行人修心。可不慎歟。

M7 明慢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自謂已足**(此句是發魔之端。即承上色盡受現之境。生此知足之心)，**忽有無端大我慢起**(此二句正明內起慢受)，**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此六句列慢差別之境)，**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四句示慢之相)。**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四句結指慢因。令悟非聖證)。**若作聖解**(返上起下)，**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非像。令摧毀)，**經是樹葉，或是氎華**(非經。令摧毀)，**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此四句正是毀謗)。**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自不禮塔廟至此。明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慢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慢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慢魔。▲自謂已足者。即見佛心顯現。謂既得諸佛之心。一切諸佛皆自心具足。故謂已足。▲起大我慢者。謂諸佛皆我心中所有。今得此心。即超越諸佛。何況下位一切。故生此諸大我慢。慢有七種。恃己凌他曰我慢。同德相傲曰慢。於同爭勝曰過慢。於勝計勝曰慢過慢。未得謂得曰增上慢。下劣自矜曰卑劣慢。今列慢名似缺邪慢。下摧毀經像即邪慢。乃依邪見而

生慢心。又此中已足。即增上慢[414]。▲尚輕如來。即大我慢及慢過慢。既輕如來。豈不輕同德。即具單慢。既輕豈不計勝。即過慢。自處凡夫即不尊重諸佛聖賢。即卑劣慢。▲見勝者。即見佛心勝性勝相而生此勝。知見早計超越諸佛。故名見勝。此亦無慧覺照。故見勝狂解至此。若真證佛心。聖凡平等。含蠢之物。皆以佛性等觀。豈可慢諸聖乎。

M8 **明清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此三句屬慧)**，其心忽生無量輕安**(此二句屬定。總此五句。是起魔之端)**，已言成聖，得大自在**(此正內起邪受)。**此名因慧獲諸輕清**(結指清因)**，悟則無咎，非為聖證**(令悟非證)。**若作聖解**(返上起下)**，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此六句是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清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清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清魔。▲於精明中圓悟精理者。即於識精元明之中已悟至精之理。乃悟精明是本元佛性。故云精理。又即前云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是

[414] 合論曰：慢有七種。於此言六。何也。曰：慢。不敬也。過慢者。謂己過彼起慢故。慢過慢。兼二慢。既不敬。又作意凌之故。我慢。計蘊有我。以我慢彼故。增上慢。謂己增上故。卑劣慢。慢尊勝者故。邪慢。慢正故。以於定中緣持正法。故不言邪慢也。

也。▲得大隨順者。因悟此理。生佛同源。縛脫無二。不生隔礙。▲其心忽生二句。若有迷悟隔礙。即起分別。身心粗重。今悟生佛不二。則分別不生。其心安隱。故云輕安。此即定慧一時均等之相。似無過。但認作究竟、不前進為過耳。▲此名因慧。結指圓悟精理。獲諸輕清。結指無量輕安。此好輕清魔與前大我慢魔、好喜樂、知足魔。皆發於滿足之見。足心是一。但所見有異。如知足。足於佛見。謂已是盧舍那。大我慢足於超佛。故輕蔑佛法。喜樂輕清。皆足於安隱。一欠慧故至癡喜。一稍慧故至輕清。即不以佛法累其心。故不求進也。

M9 **明空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於明悟中**(即前所悟精理之中)**得虛明性**(見理中清淨。故謂虛明。此二句是起魔之端)，**其中忽然歸向永滅**(因見理中虛明清淨。故生永滅之解)，**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此五句明上永滅之相。總此七句。正明內起邪受)，**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結指令悟。此處缺結指之辭。原當時筆授失照)。**若作聖解**(返承上。起下魔事)，**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空言)。**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淫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此十一句明空行)，**破**

佛律儀，誤入人罪(此二句總結上言行俱空。違佛正範。顯明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空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空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空魔。一向入空。即向永滅中觀察深味。空心現前。即習以成性。正脈曰。『明悟中。即十方洞開。豁然明朗。寂爾無法可得。故著空淨而沉永滅也。見得無作無受。故撥無因果以納於斷空邪種。皆由取著虛明。遂至於此。近世有等白衣。專說太虛空為本性。一切佛事皆謗著相。一切俗事卻言無礙。』自誤誤人。其罪非細。正脈曰。『若不聞經悔悟。則淫穢屎尿之顛。將來必漸恣矣(此句顓祖翻為：似不能免。可不慎歟)。』

M10 明欲受魔事。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味其虛明**(即耽著前所悟虛明性)，**深入心骨**(上虛明是定境。此心骨是定心。即定境安順。深入定心。此二句是起魔之端)，**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此愛是愛定境。因味著人心。故滋生此愛)，**愛極發狂，便為貪欲**(上句承上定愛轉狂。下句明滋成淫愛之欲。此四句正明內起邪受)。**此名定境**(虛明)**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此六句結指欲因。令悟非證。入心即深入心骨)。**若作聖解**(返上起下)，**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主迷客便)，**一向說欲為菩提道**(非言)，**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非行)。**神鬼力**

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此明凡愚易惑。歸信者多。數至於此)。**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此明行人自誤)，**疑誤眾生，入無間獄**(此明誤人。從一向說欲至此。是明魔業)，**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究竟受陰定中所發邪慮欲受之相也。又彼下。明內受欲見。若作聖解下。明外受欲魔。此與前科定境是一。但定心異見。故遭空欲二魔。一因虛明生空解。一因虛明生愛見。安順入心者。即定境虛明淨妙。順於定心。此定中淨妙受用。非世樂可比。此際有慧照破。則能前進。因無慧照。耽味不捨。故深入心骨。至於狂發。流入貪欲。行人此境。必須歷過。在境無過。但定心失慧。攝持為過。正脈曰。『定境安順入心者。是定中妙觸受用也。此當用慧觀察。一切不受。方為正受。豈可耽著受用。由是捨置透過。即無過矣(顓祖翻為：豈可耽著而成邪慮哉)。蓋禪定中發於妙觸。自在受用。不可為喻。止觀中詳誡不可耽味。正恐發狂成此咎耳。』受陰十種現境終此。上詳示微細魔事已竟。

K2 結示防護真修(分三)。**L1 結示魔事分劑。L2 結示被迷成害。L3 結勸曉悟護持。**

L1 結示魔事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

互，故現斯事。

此結示上十種魔事乃究竟受陰定中所發也。受陰是所破妄境。用心即能破觀心。▲此中得大光耀。乃至得虛明性。皆觀心勝、妄境負。妄隨真轉。故現勝妙等事。▲其發無窮悲。乃至無限愛生。即觀心負、妄境勝。真被妄迷。故現悲喜欲愛種種妄受。▲此亦交戰互勝之意。又此十種。悲、憶、憂、喜、欲是定偏。狂、慢、足、清、空是慧偏。若定慧均等。則無是事。

L2 結示被迷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內受為因。外受為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此五句總是被迷)，**大妄語成**(謂言登聖)，**墮無間獄**(此二句因迷成害)！

此結示被迷之害不淺、令行人警覺深防也。迷不自識者。即不識是一時現境。不覺是魔所為。又不識因從何來、緣自何起。故被其迷。謂言登聖。即若作聖解。末二句示成大害。

L3 結勸曉悟護持。

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此結勸阿難會眾傳示受陰魔事之語。曉悟末法眾生先知防護也。此言天魔者。不同色陰。唯是現境。此是天魔鬼神等。言天以攝餘故。此又不同想陰中魔附他人來撓行者。此魔即暗入行人心腑。不覺不知。故認魔業為佛事。上示受陰魔相已竟。

J3 示想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想陰分劑。L2 正明想陰現境。

L1 先明想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牒定修心受盡之人)，雖未漏盡(有後三陰未破。故云漏未盡)，心離其形(此句正明受盡之益)，如鳥出籠(喻上心離其形)，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此明上心離其形之妙用。總此八句。是牒明受陰已盡之相)。譬如有人，熟寐寤言(人喻行人。熟寐不覺。喻想陰昏蔽。寤言喻意生身)，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寐人自不知自所言何事。喻行人意生身自不知所至是何分位)，其言已成音韻倫次(言成倫次。喻意生身已入聖位次第)，令不寐者咸悟其語(不寐人能悟寐人所言何事。喻已覺聖人能知想陰未盡

行人意生身所至何位)，**此則名為想陰區宇**(結成陰義)。

此明想陰未破之相也。阿難下。牒明受陰已盡之相。譬如下。正明想陰未破之相。▲心離其形者。受陰乃黎耶執受色心相織。今受盡。色心不相織。故心離其形。前云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即色心相織義。今受盡能超見濁。是色心不相織義。受是執受之受亦明矣。▲從凡身、歷聖位、得意生身者。★凡身指行人父母所生肉身。★菩薩六十聖位。即所修定慧身有凡聖階級。分六十位。此是菩薩修行所歷定位。故名菩薩聖位。六十者。謂信、住、行、向、地。是五十。初乾慧。與暖、頂、忍、世第一。及等妙二覺。共五十七。加前三漸次為六十。有說初漸次不得稱聖位。加後金剛心成六十數。★意生身即離形之心。受未盡時。心為形局。不得隨意自在。今受陰一盡。心脫於形。隨意所往。無有留礙。故名意生身。又此身因意識修定慧。觀察真理。從真理中所發定慧。有體往來、種種作用。故名身。是此身因意識修出。又隨意念所生。又如意往還。速疾無礙。故依意立名。▲又此身有三種。★一入三昧樂意生身。即禪悅身。是定體。★二覺法自性意生身。即法喜身。是慧體。★三種類俱生意生身。即不思議業身。是定慧圓妙之體。▲隨往無礙者。謂從受陰盡、得意生身。至於妙覺。其中雖有定身、慧身、不思議業身凡聖淺深不同。皆能遊塵剎、入劫海。小大融通。俱無有礙。▲譬如有人等。以喻發明想陰區宇之相。▲無別所知

者。即不知意生身上歷六十聖位始終生滅分劑。▲令不寐者二句。如金剛般若經云。『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蓋般若最難信解。是人聞之不驚怖。即是希有。是人自不知其因何不怖畏。亦不自知有何功德。唯佛悉知悉見。是人曾供養多佛。其心離相。故能聞之不驚怖。以不驚怖故。是人當得菩提。此亦如是。此意生身亦因修定慧而有此身。已入聖位階級。行人雖自不知。佛盡知之。故喻如不寐人咸悟寐人之語。

M2 明已破分劑。

若動念盡，浮想銷除(動念是想之始萌。浮想是想之終至)，**於覺明心**(即前所見佛心)，**如去塵垢**(想能昏蔽妙明。想盡故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由想盡心明。故圓照行陰)，**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一明想盡之益。一照應前案)。

此明想陰已破之相也。若動念下。發明想盡之相。名想陰盡一句。結成想盡之名。是人下。結明想盡之益。▲倫。類也。謂三界異生。雖區分十二。而生死大同。後云同生基是也。是則見行陰即見十二類生。生死等同。故云一倫生死。▲首尾即始終也。謂十二異生。各人生死。各有終始。業流灣還。死此生彼。首尾不斷。悉能知見。故云圓照。此想盡之相。▲動念浮想。皆客塵煩惱之狀。是則根隨煩惱雖有粗細不同。全一想陰。今想陰一盡。於覺明心如去塵垢。永無混濁之相。故超煩惱濁。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此明想陰本因也。溫陵曰。『想能融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如想酢梅。能通質礙。故曰融通妄想。』上先明想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想陰現境(分十)。M1 求巧魔境。M2 求遊魔境。M3 求合魔境。M4 求元魔境。M5 求應魔境。M6 求陰魔境。M7 求知魔境。M8 求通魔境。M9 求空魔境。M10 求生魔境。

M1 求巧魔境。

阿難！彼善男子(彼指上受盡行人)**受陰虛妙**(魘咎已歇曰虛。去住自由曰妙)，**不遭邪慮**(不生悲喜等妄見)，**圓定發明**(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故曰圓定)，**三摩地中**(此四句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此因想陰未破。故動此念。此三句是起魔之端)。**爾時天魔候得其便**(由一愛念開魔便門)，**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四句明魔知行人之便可入。不自現身。別附一人。欲來擾亂)，**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其人即魔附之人。魔力攝持。不知是魔附。無端能說經法。故自謂得道)，**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魔元為求巧之便附人。故來此求巧之處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彼人即求巧行人。或傍人亦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

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為菩薩(是人即求巧行人)，**信其教化，搖蕩其心**(搖。動也。蕩。散也。以善巧搖動定心。散失正念)，**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此四句是彼惑之害)；**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是言祥異)，**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是言災異)，**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上搖蕩其心是害行人。此家資耗散是害眾人。皆被惑之過)。**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是人指行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彼人指所附之人。魔附人來。本為惱亂行人。既信其教化。心遂意足。故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弟子即行人及歸信眾人。師即所附人)，**俱陷王難**(華報)。**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果報)！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巧所招魔境也。阿難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此中貪求善巧者。因見圓定往還無礙。意欲身能變化。語能通達。使人歸信。以行教化。故求身語意之方便善巧。▲飛精附人者。明魔來之緣。魔雖候行人之便。行人受陰已盡。不能入其心腑。故附傍人來作惑亂。舊說天魔不自來。飛遣魔黨精魅而來。故曰飛精附人。飛如飛檄飛票之速。此說似可觀。其文義未順。其實是魔飛其精神來附人體。如銳其精思、飛其精思是也。如菩薩加被行人。亦曰**精心陰速、發彼神識**。邪正雖不同。以精神相通一也。此飛精指天魔自己說。似亦順。又隨來哲裁取。▲其人不覺等。示魔作之業。▲敷座說法。以語善巧惑人。▲其形斯須為比丘等。以身善巧惑人。▲口中好言災祥

等。以意善巧惑人。即心通也。▲此名怪鬼三句。結指本魔之名。怪鬼本於貪習成魔。故亦耗人家資。▲厭足心生四句。示魔遺之害。▲末四句結示先悟無咎。上二句正示。下二句返成。決要先悟也。先覺者。來(原作未字，應是錯刻)說法者有毀戒誘淫之事。應知決是魔眾。必不隨彼所轉。若迷而不識。隨彼所轉。定當墮落。

M2 求遊魔境。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此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遊蕩**(始動念)，**飛其精思，貪求經歷**(終浮想。此三句是起魔之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所附之人)，**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本為此求遊之便附人。故來此求遊之處說法)。**自形無變**(異前善巧)，**其聽法者，忽見自身坐寶蓮華**(此是遊歷之具)，**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此明正惑行人。傍及眾人)。**是人愚迷，惑為菩薩**(投合遊蕩之念。被其惑)，**淫逸其心**(以淫亂放恣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此三句是魔壞人本意)；**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此以遊歷之人投惑遊歷之心)。**其人見故**(其人指行人)，**心生傾渴**(見其自身變成遊歷之具。又見說佛菩薩遊歷之實)，**邪見密興**(因見其異。故信其邪)，**種智消滅**(邪見

既密。正智自壞。從其人不覺至此。是魔業壞人之心)。**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悟則無咎)，**迷惑不知，墮無間獄**(迷則隨墮)!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遊所招魔境也。阿難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覺無咎。此中愛遊蕩、求經歷者。因見得意生身。雖往還無礙。未及佛菩薩殊勝。欲效諸佛菩薩。紫金聚身。坐寶蓮華。遊十方界。故生此念而作此求。此正開魔便門。令諸聽眾各坐蓮華。身皆金色。各得遊歷之具。好言諸佛菩薩化身應世。指證遊歷之實。以遊歷之事投遊歷之心。故易為惑。魅鬼本於淫習。愛淫人多飄蕩。故成魔。還以遊蕩投人之好。淫逸人心。

M3 **求合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綿溶**(綿。密也。溶。合也。欲密契佛心)，**澄其精思，貪求契合**(欲契佛心。故澄寂其心。此三句是起魔便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所附之人)，**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是魔本意)。**其形**(指所附人之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揀異前二)，**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

自開悟，念念移易(因心開悟。故念念增益。所悟不同)。**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此七句明上念念移易之事)，**各各歡娛，得未曾有**(前二能移易自他之形。此魔能移易人心。種種解悟。故云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見自心開悟等。故被其惑)，**綿愛其心**(既信為菩薩。故綿愛不捨)，**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心既綿密。無不隨從)；**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此大小先後等。皆契合之事)。**其人見故**(其人通指聽法之眾)，**洗滌本心**(因見心開通慧等事。故失其心)，**易入邪悟**(隨魔所轉)。**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合所招之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綿溷者。因見圓定發明。欲密契佛心。妙合人意。同佛所證。故生此念求契合也。魔因此便。故以契合等事來投其心。使人心自開悟。即上契佛心。宿命他心等。即下合人意。皆魔力惑人。非真有契合。念念移易者。即時時所悟不同。有時得宿命。有時知他心等。魅鬼本於誑習。為鬼能媚人。今成魔。故能綿愛人心、作諸契合等事。投好於人。猶是誑媚之習也。

M4 求元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根本(欲窮萬物之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研究物性。始起何處。終止何處。即知根本)，精爽其心，貪求辨析(精銳其思。爽利其智。微細精察物之終始。故云辨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所附之人)，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身有威神，摧伏求者(求者即求元行人與座下求法之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此三句成上二句)。是諸人等(通指魔附之人及座下傳法之者)，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即以肉身為菩提涅槃根本)，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即以父子遞代相傳、始終不絕。以為法身常住)；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指依報)及金色相(指正報。謬謂佛依正根本都在現前)。其人信受(通指行人、座下聽眾)，亡失先心(先心即圓定發明之心。本欲深求法身根本。同佛所證。今信受魔言現前肉身即是。先心頓忘)，身命歸依(即心伏)，得未曾有(因忘失先心。返以為迂為遠。既信邪說。歎以為奇為妙)。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令心推究根本終始。都在肉身)，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此明魔之本事)；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指依報根本)，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此指正報根本)，彼無知者，信是穢言(結明被惑之甚)。此名蠱毒魘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

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元所招魔事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根本者。欲究萬物根蒂。生佛本源。想同佛所證常住法身。故生此念。精利智思。辨析物性終始。以求其元。▲魔伺其便。故以根本之事投之。蓋行人受盡方斷見惑。想陰未破。思惑全在。色身欲念近於心習。今魔指肉身即菩提涅槃根本。▲遞代相生即法身常住。此順其愛習。又不假別修。故行人易信易惑。▲身有威神二句。轉變自身有威德。▲令其座下、心伏三句。轉變人心歸伏。即自他俱異尋常。又身心互異。不同前單自單他、單身單心。此魔標異。不同前三。▲是諸人等下。是魔謬析根本之處。▲口中好言下。是魔謬說根本之言。▲蠱鬼本於恨習。恨能追思人過。為鬼亦毒惡厲害。今成魔。故能深思精究。亦宿習也。但所究皆鄙淺穢污之事。亦是毒惡不淨之習。▲名魘勝惡鬼者。此蠱鬼在幽魘中最勝最惡故。

M5 *求應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懸應**(求諸佛遠應於

己。及自愛懸應於人)，**周流精研，貪求冥感**(精研自心。求冥感於佛。遍觀佛心。求懸應於己)。**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所附之人)，**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下明所惑之事)。**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變所附人身永歲。前變自身威德。此變自身長壽)，**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前以威神摧伏眾心。此以長壽感服眾心)，**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先師本善知識。即懸應於我)，**別生法愛，粘如膠漆，得未曾有**(別生法愛。即以己心冥感於師及善知識。或己與師及善知識互為感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親近是懸應冥感。密處破戒貪欲。是魔本事)；**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曾為眷屬。是誑言冥感之因。今來相度。是誑言懸應之緣)。**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誑言諸佛住處。誘生求感應之心)。**彼無知者**(彼指行人及聽法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信邪失正)。**此名癘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應所招之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

示先悟無咎。心愛懸應者。因見得意生身往還無礙。欲得心念相通。精己心冥感諸佛懸應。求己心懸應眾生冥感。而期應身說法之妙。故生此心精求感應。天魔便門。實由此入。能令聽眾等八句。是以身壽相惑。各各令其等十二句。是令人心悟感應之實相惑。口中好言等十七句(按：疑是十八句)。是以言作感應之證相惑。癘鬼本於詐習。詐能調誘綿延。今成魔。亦能以妻妾兄弟誑人。綿延相誘。

M6 **求陰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深入**(深入是禪定極境。求此深定陰隱。欲神鬼不測)，**剋己辛勤，樂處陰寂**(即樂住隱身三昧)，**貪求靜謐**(即幽隱處。此四句是起魔便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魔先惑附人)，**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魔正惑行人)。**令其聽人各知本業**(即知宿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此七句驗上句知本業之實)，**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服其所知不爽)。**有人起心，已知其肇**(即知他心)，**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此四句顯異惑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此二句即能見人私行。能知人私語。即眼耳二通)；**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明魔唯以宿命等通為言說。未然

禍福是宿命通。其實五通皆言。文略)。**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陰所招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深入者。因圓定發明。欲深入定之極處。破想陰隱微。深密自處。故生此念求陰寂也。由此一念。而陰寂魔乘便而入。▲能令聽人等。正明魔所作業。▲各知本業。能知過去。知人已作畜生。能知未來。此二是宿命通。知人心起之肇。是他心通。▲訐露人事。即天眼天耳二通。此以過未為二。即具五通。若以過未為一宿命。唯有四通。此因行人心愛知見。貪求宿命。故魔假宿命以惑之。▲大力鬼。即修禪定、有大通力者。或未斷殺。故落鬼道。因宿有通力。故能以通投惑行人。又大力鬼本於慢習。慢者必恃己有力方高舉慢人。故為鬼亦以大力名之。此通魔并所現通事一節文應在後章應求宿命者義方順。擬筆授錯置於此。

M7 **求知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知見**(欲知三世之事。欲見未見之境)，**勤苦研尋，貪求宿命**(言宿命即兼諸通。此三句是

起魔便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魔先惑附人)，**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魔正惑行人。下明所惑諸事)。**是人**(此指行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寶珠乃陰寂處所藏之物)，**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冊符牘，諸奇異物**(此皆未見未聞未知奇異隱匿之物)，**先授彼人**(即所附人)，**後著其體**(著即附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但藏地下。雖是陰寂之處。不足為異。因有明珠照曜方見異耳。所以誘眾)，**是諸聽者，得未曾有**(結上諸事皆希有之事)。**多食藥草，不餐嘉饌**(即佛律儀外重加精苦)，**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不知肥充之緣亦陰隱難知事。魔力一句明之)。**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此三句亦是佛律之外顯異之事)；**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驗上所言不虛)。**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此結指本魔之名)，**或有宣淫，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此具染行)，**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此七句明魔有染淨二行)，**惱亂是人**(此句結上所示所言本意為惱亂行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知所招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

悟無咎。▲心愛知見者。因圓定發明。欲同佛知見。欲知所未知之事。欲見所未見之境。故求宿命等通。以期盡知盡見。由此一念而知見魔即乘間得入矣。▲得大寶珠等。皆魔獻。以陰寂之物惑人。其寶奇物皆未見未聞隱匿之物。地下即陰寂之處。因行人有樂處陰寂之心。故魔以深藏陰寂之事投之。因投所愛。故被其惑。皆歎服希有。▲口中好言等。皆魔所言陰寂之處惑人。藏是寶物陰藏之處。十方下。是聖賢之人陰藏之處。▲山林土地等鬼神。多處幽冥之中。故以陰寂之境惑人。又處幽之鬼本於誑習。誑乃欺罔瞞人。故自招幽暗之報。因知幽寂之事。從是人無端得大寶珠至此一節文。應在前章求靜謐之下義乃相合。

M8 **求通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神通**(即求六通中神境通)，**種種變化**(即神境通)，**研究化元，貪取神力**(因求神通變化。故究變化之根元。貪取神變。此三句是起魔便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魔先惑附人)，**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魔正惑行人)。**是人**(指所附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指行人及聽法眾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

曾不焚燒(此似身上出火等通)，**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此似履水如地、入地如水等)，**或於空中安坐不動，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此於十八神變中略似一二。此魔力彷彿之通。非真聖人之通)，**唯於刀兵不得自在**(此二句驗知非真神變)。**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從是人或復至此。是詐現神通之事惑人)；**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旁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妄說神通之言惑眾)，**讚歎行淫，不毀粗行，將諸猥媟以為傳法**(此出魔本事)。**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通所招之魔境也。又善男子下。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神通者。因見意生身往還無礙。未能具足神通變化。因求神變備於己身。同佛變現。故生此念。**蓋神通在小乘是修得。在大乘。從真如體上發起真如妙用。不假修得**。今想陰未破。一念妄求。故落魔圈繢。天地大力山精等。皆此類魔之名。精從所依有情無情之物得名。魅從能惑媚於人得名。又精靈之鬼本於見習。見能明

達變通。故成魔猶能現似通等事。

M9 求空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入滅**(即欲滅想陰。求身心俱空)，**研究化性，貪求深空**(萬化本空。故研化本、期入深空)。**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附人)，**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末句結上二義。有而忽空。是沒自在。空而忽有。是存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栴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謗戒律，輕賤出家**(此五事皆是空義)；**口中常說無因無果**(此明善惡因果俱空)，**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此明生死往來皆空)。**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此五句是魔本事)。**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此無情之物、有光彩者)，**麟鳳龜鶴**(此有情之物、有祥瑞者)，**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即精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此九句是結指本魔之名)；**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此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空所招魔境也。<u>又善男子</u>下。

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入滅者。因圓定發明。欲滅想陰。頓盡身心。同佛所證深空。故生此念。**蓋佛所證真空是即有即空。非滅有歸無為空**。今未明本空、欲入滅趣空。故墮妄想。▲於大眾內等。是明魔所作惑人之業。▲其形忽空等。是空行。★身本質礙而洞徹。手足、便利本腥臭而香甜。皆空行之相。★謗律即空法。★輕出家即空僧。★下言無凡聖。即含空佛。★口中常說等。是空言。▲因行人求空。故魔以空行空言投之。又行人本意求真空。魔以邪空惑之。故撥無因果聖凡。若行人先具正眼。決不被所惑。恐慧性不足。則為魔所攝受。▲日月、金玉、麟鳳龜鶴之精靈。即明靈之鬼。此等千萬年不死。故不明生死往來因果等事。故入斷滅解、墮豁達空也。

M10 **求生魔境。**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牒住定中分劑。下明此際魔事)，**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幾。微也。即心色之本。研究此本。欲得不死之機)，**棄分段生**(此分段生死因見思有。今想陰將破。思惑殆盡。故欲頓棄粗質。求細相常住)，**頓希變易細相常住**(此六句是起魔之因)。**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此明魔來之緣)。**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此明魔先惑附人)，**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此明魔正惑行人)。**好**

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以取得物證至彼方之實。以瞬息再來證上往還無滯之言不妄)。**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上遠方速至。是易長為短。此近處難到。是易短為長。即延促自在。乃變易之事)，**因此心信，疑佛現前**(投己所好。故信為佛)。**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言眾生諸佛皆自己生出。即是法性身佛。不藉修證。乃無始無終之壽。即細相變易又豈能及哉。因行人求生。故以此永壽投之)。**此名住世自在天魔**(此魔在欲界頂居。別有住處。亦大自在天攝)，**使其眷屬，如遮文荼**(此云嫉妒女。亦云怒神[415])**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此云噉精氣鬼)**未發心者，利其虛明**(貪利行人禪定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即不附他人之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親見魔之自身)，**稱執金剛與汝長命**(此二句是魔教行人之言。稱金剛得長壽易信)，**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此指行人受魔氣。常自獨言)，**聽若妖魅**(此指旁人聽行人獨言不正。如妖如魅。從此名住世至此。是結指本魔之名)，**前人未詳**(前人指行人及聽法之眾)，**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因欲損精氣。肝腦枯竭之過)，**惱亂彼人**(彼人指行人)，**以至殂殞**(此六句明魔遺之害)。**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究竟想陰定中動念求生所招魔境也。<u>又善男子</u>下。

---

[415] 按：原作奴神，明清多同，訛也。異譯楞嚴咒‘遮文遲曳泮’含註‘怒神’故知。

先明起魔便因。爾時下。正明所起魔事。汝當下。結示先悟無咎。▲心愛長壽者。因見意生身往來無礙。擬同無學應真、登地菩薩變易細相常住。故生此念。▲變易者。見思已盡聖人。變粗身為細質。易短壽作長年。不假分段受生。自能變現自在。他方往還無滯等。皆變易細相自在之事。▲十方眾生皆是吾子等。乃自性法身。不屬修證邊事。此二皆常住義。以投行人長壽之求。此是魔力妄作妄言。非有實證於此。若果實證於此。即聖人能饒益行人。豈有損惱者哉。今以損惱行人至於殂殞。是魔非佛。易識也。▲使其眷屬等。是天魔不自來。使眷屬來。有以此證前言飛精附人皆飛使精靈來附人體。此說亦不大違理。但據經義。似魔多自來。或使眷屬來。魔與眷屬。都說得飛精附人。因或自來、或使至不定。故於此出之。以見互有也。又縱天魔不自來。飛精之精。即魔眷飛精神而來。似不是言飛精使來附人。▲未發心者。謂遮文荼及毗舍童子。皆四天王所屬。**已發心護法**者。能衛護禪定。未發心者。返利禪定虛明而害之。行人而能先覺是魔。不隨彼轉。彼亦不奈其何。如被其惑。不唯破壞禪定。喪失身命。即永斷佛種。宛轉流落。無可哀救[416]。上詳示微細魔事已竟。

416 正受曰：昔長蘆祖照和禪師。於定中所見數十里內之事。而人未嘗有知之者。後以莊僧聞過。故出揚於外。師即入圓寂。又道場顏禪師。有僧冥坐於祖閣。光焰透戶。師聞而曳杖往扣之。僧舉目。師徑以杖擊。逐之出寺。夫以祖照之不泄外、道場之不惑眾也如是。今而靜勝工夫尚未臻於古人之域。汲汲然唯患人之不己知也。蓋弟子與師。所謂俱陷王難者有之矣。悲夫。

K2 結示防護真修(分二)。L1 結示魔事利害。深勸護持。L2 結示魔事分劑。深勸護持。

L1 結示魔事利害。深勸護持(分二)。M1 示諸魔深害。M2 勸當機悲救。

M1 示諸魔深害。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此示魔或自身。或附人。皆妄稱已成極果)，**讚歎淫欲，破佛律儀**(此示魔之本事)。**先惡魔師**(即魔自身。或附他身)，**與魔弟子**(此指行人及受法之眾)，**淫淫相傳**(師以淫行染弟子。弟子以淫事奉魔師。展轉不絕。故云淫淫相傳)，**如是邪精**(指上魔師魔子)**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此是魔壞佛法。年數不遠。變佛子皆魔子)，**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即道眼不明。欲心未盡。皆執己行為真修實證者。皆不知真魔眷自誤)，**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因貪淫先墮魔類)，**失正遍知，墮無間獄**(因大妄語壞正法。必墮大無間獄)！

此結示想陰定中十種魔事為害之狀以警行人也。阿難下。示魔種類雖不同。皆妄稱極果。此魔之假事惑人。讚歎淫欲下。示魔雖種類不同。皆貪行淫欲。此魔之本事迷人。此十種魔。前九惟言附人體。第十復言自現身。是知前九亦有自現身時。第十亦有附人體者。前後互出。故云此十種魔或附或自。正脈曰。『出家修道者。或附比丘身。或自現比丘等。』通議曰。『昔佛住世。諸魔壞法。佛神力故。皆不能壞。魔作誓言：我於如來滅後。依教出

家。破壞佛法。佛即墮淚曰：無奈汝何！譬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身中肉。是知末世壞法比丘皆魔眷也！九生。九百年。正法一千年。此將盡時也！一世三十年。百世三千年。是末法之初。正魔強法弱之時。』

M2 **勸當機悲救。**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此勸當機雖漏盡。莫先入涅槃)，**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此勸當機縱漏盡、無住世因。當留願力入於生死)，**起大慈悲，救度正心**(即正知見)**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即佛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此因上示魔害之甚。末法修行鮮有不墮魔數者。故興此深勸也。汝今下。勸留大願住世。起大慈悲下。勸起大悲度生。我今下。勸遵佛語。即報佛恩。又一為眾生可愍。當留願住世。一為佛恩當報。當留願住世。如來如是再三叮囑。以度生名報佛恩。益見如來一體之慈愍念若此。正脈曰。『欽聞斯囑而不痛心淚下者。木石人也。』上結示魔事利害、深勸護持已竟。

L2 **結示魔事分劑。深勸護持**(分三)。M1 **結示魔事分劑。**M2 **結示被迷成害。**M3 **結勸曉悟護持。**

M1 **結示魔事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

此中皆是想陰一句。正示此十種魔分劑不屬前後四陰也。

M2 **結示被迷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此結示被迷為害之深也。不惟破壞正定。抑墮無間大獄。是害之極矣。因即最初動念。緣即魔來現境。如先覺知。則不至害。正脈曰。『言登聖者。言其不惟惑魔為聖。兼亦自任聖流。』

M3 **結勸曉悟護持。**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即上諸魔為害之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開悟斯義**(識得不成害)**，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此結勸阿難會眾護法護眾生之切語也。方便即因緣。若不識心境因緣。即魔得方便。若識心境因緣不著。即魔不得方便。上示想陰魔事已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十

明·湖南邵陵五臺菴·沙門觀衡述

J4 示行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行陰分劑。L2 正明行陰心魔。

L1 先明行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牒定想陰盡行人)，是人平常夢想消滅(夢消。無寐時浮想。想滅。無寤時浮想)，寤寐恒一(寤無想。寐無夢。故恒一)，覺明虛靜(上三句明妄想如塵已消。此一句明佛心如空自靜)，猶如晴空(喻上覺明虛靜)，無復粗重前塵影事(喻上夢想消滅。此七句是明內心不起)，觀諸世間大地山河(法)，如鏡鑒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應(喻。此六句是明外境不入)，了罔陳習(了。絕也。罔。無也。絕無陳舊習氣種子)，唯一精真(此二句是結成)，生滅根元，從此披露(此二句標行陰已現)，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

其類(此三句明見行陰分劑)，**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此五句明見行陰之相)，**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二句結成行陰為生滅根元一句之義)，**此則名為行陰區宇**(此二句結成陰義)。

此明行陰未破分劑之相也。阿難下。牒明想陰已盡之相。生滅下。正明行陰未破之相。▲蓋人平常寐為夢、寤為想。正是想陰區宇覆蔽妙明。故想陰一盡。夢想都無。夢想既無。則寤寐惟一覺明虛靜而已。★夢想障蔽覺明。如塵之礙。擾亂覺明。如塵之搖。故夢想消滅。即虛而不礙、靜而不搖也。★又夢想正是前塵影子。最粗最重。故夢想滅喻如晴空、無復塵影。★又因內心有想外境方入。心境展轉互生互泯。故想盡。▲觀諸前塵。了無吸取纏眠等事。故喻如鏡照物。虛映而已。曾無憎愛陳跡。又晴空喻覺明中夢想已滅。鏡明喻覺明中夢想不生。▲陳習。即積習也。即夢想也。了罔陳習。是結明夢想消滅。無復粗重前塵影事。唯一精真。是結明覺明虛靜。如晴空。如鑒明。▲生滅根元二句。標行陰從此想盡之時方發現。蓋行陰為十二類生根元。其實生死遷流常注不絕。但因浮想昏濁覺心。故不能見。今想盡心明。**一倫生死首尾圓照**。故云披露。▲見諸十方等。發明生滅根元之相。十二眾生二句。發明上生滅二字。殫。盡也。謂見盡十二類生**業流灣還、死此生彼**。分段生滅之相畢盡無餘。▲雖未通其下。發明上根元二字。緒。端也。各命由緒。即十二類生受命端的之處。此指八識言。以八識為受命元由。同生基。指

七識言。以七識為生滅根元。此三句是法。謂想盡雖未見八識行相何如。已見七識為十二類生生滅根本。故云見同生基、猶如野馬。此二句喻行陰之相。野馬是陽燄異稱。熠熠。閃爍貌。以陽燄流動名擾。而無質礙。故名清擾。正狀行陰流注生滅。▲為浮根塵二句。是結明生滅根元一句。浮根塵有二說。一、單指內根。即浮根四塵。此即肉身分段生死。二、兼根塵說。根是內根。塵是外境。根境俱屬分段。可對可見。故云浮根塵。二義俱順。總是結明上生滅二字。樞是門轉軸。穴。門臼也。門依樞穴而能開閉。喻十二類生依行陰而能出生入死。此句結明上根元二字。是此二句總結行陰為十二類生生滅最後根元。過此即無分段生死。故云究竟樞穴。正脈曰。『寐中有夢。寤中有想。然夢乃寐中之想。想乃寤中之夢。皆獨頭意識所為。想陰為體。故想陰盡。夢想皆滅。此是獨影先虛也。觀諸世間下。是性境亦虛也。』

M2 **明已破分劑。**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元是根元。性是體性。謂行陰為生滅根元之體)，**性**(即上元性。屬行陰)**入元澄**(此元澄屬八識)，**一澄元習**(即行陰元習。一澄不動故)，**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上句喻行陰盡。即七識浪滅。下句喻歸識陰。即八識體現)，**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此明行盡之益)。

此明行陰已破之相也。若此清擾三句。是法。一澄元

習一句。是合辭。牒上性入元澄之法。合下波水之喻。謂行陰生滅元性既入識陰澄湛之體。一清生滅之習。如波瀾化為澄水。則不見生滅之相。此雖云澄水。乃對波言澄。但無粗相生滅。細相生滅猶在。後云流急不見。非是無流是也。此法喻正合顯行盡之相。前云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名眾生濁。今行陰一盡。同分生基倏然隳裂。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永不隨業力流轉。故超眾生濁。即超分段生死也。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此明行陰妄想分劑也。行陰以生滅為性。生滅密移。曾無覺悟。在前境不見其生滅。而自小密移成大。或自成暗遷至壞。在內身不覺其生滅。而自少密移成老。又自老暗遷至殞。此由一念妄動而起。又難覺悟。故名幽隱妄想。上先明行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行陰心魔(分十)。M1 二無因論。M2 四遍常論。M3 四分常論。M4 四有邊論。M5 四矯亂論。M6 十六有論。M7 八無相論。M8 八俱非論。M9 七斷滅論。M10 五涅槃論。

M1 二無因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依所修法標能修人)，**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此二句承上想盡。方得進破行陰)，**於本類中生元露者**(此二句正標行現)，**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此二句先心後境。即以智精研所露生元故)，**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此二句先境後心。即依所觀生元起謬解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此二句結謬解之過)。

此總標依行陰所起謬解墜入二無因論也。阿難下。敘前想陰盡之益。方得下。正明行陰中謬計。▲正知二字有二解。一、即前不遭邪慮。得正知正見。是受陰盡相。凝明正心是想陰盡益。是因破受想二陰。方得精研行陰之次。二、此正知與正心通是想盡。但上下變文耳。凝即堅凝、不起妄求。明即明悟、魔來先覺。又凝即定。明即慧。定慧均等。故曰正心。▲方得下。正明行陰中所起謬計。乃自心魔作孽。生類即十二類生。本即行陰為十二類生之根本。▲本類中。即本十二類中。生元亦行陰。▲幽清圓擾動元。皆行陰之相。幽即幽隱。清即清細。遍十二類生。故云圓擾。為生滅根本。故云動元。▲圓元亦行陰。即上圓擾動元。但抽去擾動二字。計度即背理邪解。違正知見。▲是人指起計度行人。無因論者。西域有外道。立無因論。一見本無因。一見末無因。故云二無因論[417]。今行人未見各命由緒。於行陰中生此狂解。即流入無

[417] 正觀曰：經中前文亦說非因非緣。與無因何別。答。外道以不可見故為無因。聖教以因緣無性。故不同。

因之論。墮於外道。故云墜入。

N2 分釋(分二)。O1 釋本無因。O2 釋末無因。

O1 釋本無因。

一者、是人(指外道)**見本無因**(此二句是標)。**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破即披露義)，**乘於眼根八百功德**(此二句是能見量)，**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只見眾生輪迴其處**(只見八萬劫內)，**八萬劫外，冥無所觀**(此八句是所見境量)，**便作是解**(此句總明。承上所見境而起分別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本)，**無因自有**(此四句明上是解所以)。**由此計度**(此句牒上是解。下出其過)，**亡正遍知**(只見八萬劫內。失遍知。謬計無因。失正知)，**墮落外道**(外正知、外遍知。自立邪論。故名外道)，**惑菩提性**(既外遊邪徑。故迷正覺。此四句結明無因之失)。

此於二無因論中先釋本無因也。一者下。標所見量。便作下。明所起解。由此下。結明外道。此釋中。▲是人指外道說。後總結明白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是也。後皆仿此。

問：是人若指外道。何能具眼根八百功德。

答：外道亦從修行中來。豈不具六根功德。但所見未圓。故偏入外道。其實六根功德在佛、菩薩、小乘亦自有優劣。外道更次之。故所見不遍圓。

▲業流灣還、死此生彼者。即行陰之相。屬分段生死。即眾生濁。又即**一倫生死首尾圓照**。▲便作是解者。以所見不遍八萬劫前。故不知八萬劫前所有因緣。以不知其因。謬計無因。非佛法無生之無因。又此外道止見同生基。未見各命由緒。雖見八萬劫內。亦只見**死此生彼之相**。而未能見所以**死此生彼之元由**。即未見異熟識中各類種子。故妄謂無因。正脈謂此但見眾生總相。亦是此義。謂多總見生死之相。未別詳其因。是以同生基、各命元由為總別。非以類生多少總別故。正觀曰。生基者。行為發動生生不息之機也[418]。

O2 **釋末無因。**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標)。**何以故？是人於生**(生即十二類生)**既見其根**(根即行陰。為十二類生根本)，**知人生人，悟鳥生鳥，烏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此八句依上所見生根生此謬解)，**從八萬劫無復改移**(止見八萬劫內人鳥黑白。橫豎無移。豈知八萬劫前經過多少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因執本來無改。故執後去亦無改)。**而我本來不見菩提**(推本無因)，**云何更有成菩提事**(類末無因)？**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此三句結明末無因)。

此釋二論中末無因也。二者下。標所見量。即據本無

[418] 按：後文釋行陰盡相云生機亦名生基。

因。今盡下。明所起解。即推末亦無因。由此下。結成外道。▲知人生人等者。因見類生之根。而能圓照生死遷流之處。見有人死還生為人。鳥死還生為鳥。烏死還生黑烏。鵠死還生白鵠。因見多劫。不改其類。故謬解多是無因自有。此亦**只見生死往還之相。未見生死往還之因**。亦由不能遍見八萬劫前。故不知其因。▲今盡此形二句。是以末類本。亦同無因。故云亦復如是。即末後形盡。亦無因而改其類。▲而我下。是正明修證無因。即本來不見菩提**因**。云何後來得成菩提**果**。即撥無因果之見。▲當知下。結云皆本無因。有謂本字合作末字。亦通。吳興謂。『無復改移者。此見一分人畜之類。有經長時業果未轉。故起斯計。如智論明舍利弗觀鴿子身。前後皆八萬劫。不改其類。今行陰中既見其相。乃執一切皆自然而然。』此中人生人、鳥生鳥。是依前世後世言。非指現前父子相生為人生人、鳥生鳥。請觀今盡此形。亦復如是可知。上分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度，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結倒見入外道見)。**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結倒論名外道論。後仿此)。

此總結上二種無因是第一外道之論也。▲西域外道多種。立論不一。總不出斷常二見。此無因即斷見外道。▲

有謂無因非斷見。謂是自然。而自然又豈非斷見耶。因緣是常見。自然是斷見。是從來定論。既知無因是自然。而又非斷見。何也。如四生中。自、他、共生是常見。無因生是斷見。若無因非斷。此中云何分斷常耶。▲又引瑜伽論中十一無因見、十二斷見為證。不知瑜伽中是曲分斷見中分類差別之相。非以無因為別見。又如因緣和合雖稍不同。皆常見攝。▲又如西域外道。有謂如棘刺針。無人作。孔雀等色。無人作。自然而有。不從因生。有謂如山上輥線毬。至地自然而止。謂眾生八萬劫滿。自然成道。此等撥無因緣。皆斷見攝。非獨以滅盡為斷見也。上明二無因論已竟。

M2 **四遍常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牒前想盡)，**窮生類本**(此句標入行陰定中)，**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此二句釋上一句。觀字即上窮字。餘七字即上本字)，**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此二句正明於生元境中所起謬解)，**是人**(指行人)**墜入四遍常論**(結明流入外計。後仿此)。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所起四遍常論也。阿難下。牒前想盡之益。窮生下。明行陰中所起之解。是人下。結明妄計之失。遍即圓也。後結云圓常是也。四遍常者。計行陰中。未遍計遍。未常計常。見行陰遍十二類生。若心若

境。四大八識。皆依行陰生滅。故計為遍圓。又見行陰使十二類生生死相續不斷。若心若境。四大八識。皆依行陰相續。故計為恒常。所計有四處。一心境。二四大。三八識。四行陰。於此四處。通計遍常。故云四遍常論。其實行陰只遍有為。不遍無為。性屬生滅。非是真常而倒計遍常。外於妙性圓常。故墮外道。

問：心境等依行陰起滅可說。第八識為行陰之體。豈可返依行陰相續耶。

曰：行陰即七識。緣八識為自內我。若無七識。則八識相分亦無。是八識亦依七識生滅而有。起信論云。『生滅與不生滅和合而為阿賴耶識。』是八識依生滅和合而有明矣。

N2 分釋(分四)**。O1 心境遍常。O2 四大遍常。O3 八識遍常。O4 生理遍常。**

O1 心境遍常。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心境乃行陰所起生滅之法。故行陰為心境之本性)**，二處無因**(心處生滅。不得其元因。境處生滅。不得其元因。此二句即窮生類本)**，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此正明圓照二萬劫中生死首尾)**，計以為常**(此句正明倒解)。

此四遍常中心境遍常論也。此計但依心境二處窮生滅

之本。止見二萬劫內。二萬劫外。竟不知心境二處自何而生、自何而滅。故云二處無因。是二萬劫前後冥無所見**非正計**。但借以形二萬劫內之生滅**是所計**。修習下。正明是人倒解之失。止知二萬劫中生滅。非遍知。計以為常。非正知。正脈曰。『能知下。蓋言二萬劫外固冥無知見。而二萬劫內親見眾生生滅不斷。故不計劫外斷滅。惟計劫內相續為遍常。是以異前。後三仿此。』

02 **四大遍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大乃行陰所起生滅之法。故行陰為四大之根本)**，四性常住**(四性即四大。本元即行陰)**，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此四句明圓照四萬劫中生死首尾)**，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此三句正明倒解)。

此遍常中第二四大遍常論也。二者下。明窮生類本。修習下。明觀四大元所起謬解。四性常住者。觀四大本元圓擾動性相續不斷。故云常住。此亦止見四萬劫內相續之相。故下云修習能知四萬劫中所有生滅。體恒即常住。乃恒恒心相續常。非真常。故此因四大之性是常。計四大生滅之相亦常。

03 **八識遍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前六識)**末那**(七識)**執受**(八識)**心**

意識中本元由處(本元由處即指行陰)，**性常恒故**(即恒恒心)，**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此五句明圓照八萬劫中生死首尾)，**窮不失性**(止窮八萬劫內相續不斷。故云不失性)，**計以為常**(此二句正明倒解)。

此釋遍常中第三八識遍常論也。三者下。標窮生類本。修習下。明依八識生滅之元所起謬解。▲此依八識中窮生滅性。未見不生滅性。於生滅相續不斷處便計為常。是以無常為常。故成倒見。★前第一計依心境中窮生滅性。以所觀境、唯心境二處故。能觀智尚粗。故唯知二萬劫中生滅。★次遍四大中窮生滅性。所以觀境有四處。故能觀智隨境分漸細。故所知倍前。能知四萬劫中生滅。★此中遍八識中精研。故智更細於前。即能知八萬劫中生滅。▲是則依所觀境之廣狹。軌生能觀智有深淺。而所知有遠近。正觀曰。六根是舉所依根。顯能依識。即前六識。末那。此云意。即七識。執受即八識。▲心意識中者。總牒八識。集起名**心**。即第八。相應名**意**。即第七。了別名**識**[419]。即前六。▲本元由處即總指八識無始相續之元由。蓋八識皆是有為生滅。皆依行陰遷流。是行陰即八識元由也[420]。

[419] 正觀曰：了別境界者。名識。相續不失者。名行。則行與識俱是所迷。故依之妄計。有引楞伽說八識乃地上菩薩境界證此不能觀識者。然地上乃轉滅有漏。洞見其源。今雖觀識。依之妄計。正是所迷。以彼例此。則菽麥不分矣。

[420] 淨覺云。八識微細。唯佛與八地菩薩知之。今是人頓窮八識。於行陰本元由處微細生滅認以為常。非謂定中已見第八也。

O4 **生理遍常。**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此四句標定所計)，**生滅想心今已永滅**(此二句釋上既盡想元)，**理中自然成不生滅**(此二句釋上生理更無流止)，**因心所度**(按上以浮想有間為生滅。以行陰相續為不生滅)，**計以為常**。

此釋遍常中第四生理遍常論也。四者下。標定謬計。生滅下。釋明其義。因心下。結明倒見。▲既盡想元者。謂想陰種現俱盡。生理更無流止運轉者。謂行陰一類相續不絕。無有浮動差別起滅之相。▲是以浮想粗重流止為生滅。以行陰相續認為真常。不知行陰正是生滅根本。於生滅計不生滅。故成倒見。▲前三種於行陰所生心境等法計以為常。是因流注生滅常。計相生滅亦常。此第四不觀行陰所生心境等法。但觀行陰細相流注。計以為常。是不觀相生滅。但觀流注生滅。謬認真常。▲是則前三是原本類末計常。此是外末唯本計常。上分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常，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此總結上四計不順正覺。外正遍知。故墮外道也。非圓計圓。非常計常。自立圓常論。是為常見外道。皆觀行陰未破。妄認為不生滅性。故起種種邪解。上明四圓常論已竟。

M3 四分常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起計度、流入四分常論也。▲又三摩下。牒想盡之益。窮生類下。正明精研行陰之相。於自他中二句。正明依行陰相中所起謬解。是人下。結明謬解之過。過同外道。▲於自他中者。即觀行陰不破。妄分自他。蓋妙性中本無自他。是顛倒謬計。故名顛倒見。分為四種。皆名一分常論。一自他雙計。二單計他。三四單計自。▲又總是以有生滅為他。以不生滅為自。是計自性常、他無常。即觀國土。亦以不壞處為自歸寧地。▲常見外道有二種。一計一切常。一計一分常。此即一分常見。

N2 分釋(分四)。O1 自他分常。O2 他土分常。O3 自心分常。O4 自陰分常。

O1 自他分常。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遍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此五句標所觀法)**，從是則計我遍十方，凝明不動**(計自常)**，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計他無常。此六句明所起

計)，**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此四句結明自他分常)。

此釋分常中第一自他常無常見也。▲觀妙明心二句。標所觀識性。此即識精元明。此處大小乘外道共見。但佛菩薩觀破。直入性海。小乘外道迷之以為妙性。此觀未分邪正。故曰觀妙明心。小乘認為涅槃。屬偏空。外道執為神我。故墮邪見。▲次二句云湛然以為究竟神我。此是外道別見。是彼所宗之法。▲從是下。明依自宗之法。復起自他之見。執精明為我。是一迷。復於我分自他。又增一迷。▲則我下。結明所計自他。以分常無常見。正觀曰。『妙明心。即黎耶識體。於此不了。計為神我。不知所觀妙明正是無明窟穴耳。況且黎耶無我。妄執為我。豈非甚迷甚倒哉。』正脈曰。『神我者。外道名主諦。即二十五諦中末後諦也。』

02 **他土分常。**

二者、是人不觀其心(此句別前)，**遍觀十方恒沙國土**(此二句正別觀處)，**見劫壞處**(所觀境)，**名為究竟無常種性**(所起計)；**劫不壞處**(所觀境)，**名究竟常**(所起計)。

此釋分常中第二唯約他法起常無常見也。外道如是觀者。必以劫不壞處為自歸寧處。或計為涅槃。不然觀之何益。正脈曰。『不觀其心。顯是單觀他法。即唯觀國土也。』吳興曰。『三禪以下。終為三災所壞。名無常種

性。四禪以上。災不能壞。名究竟常。』

03 自心分常。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此句別前。別觀別初。我心別二)，**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此觀自心)，**能令此身即生即滅**(此觀自身。此六句明上別觀之處)，**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此五句正明所起倒見)。

此釋分常中第三唯約自心起常無常見也。▲精細微密四字。是所觀心相。因微密不可見。故喻如微塵。以眼根之上不帶極微之相。▲流轉十方。能遍。性無改移。能常。此計不取遍。唯取其常。▲能令此身二句。是以身之無常顯心之常。▲其不壞下。結明。正觀曰。『精細微密乃剎那剎那微細生滅。心恒相續。計以為常。身有改變。計為無常。』正脈曰。『外道所計我相有三。一微細我。二廣大我。三大小我。此計微細我也。』

04 自陰分常。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以流注生滅為常)；**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以相生滅為無常)。

此釋分常中第四約自陰起常無常見也。四者下。標所

觀陰相。行陰下。明所起計。此中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等滅盡名為無常。與前遍常第四所見是同。但所計別耳。彼云生滅想心今已滅盡。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如冰消純水。了無彼此之跡。故計圓常。此見想盡行流如礦淨金純。而有彼此之相。故計分常。是其別也。上分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此總結四種分常之論也。此四論初標云於自他中者。是所計不離自他耳。▲初似因性相分自他。以神我即性。一切生死即相。是計性常。▲二似依成壞分自他。以壞處為他。不壞處為自涅槃。是計不壞處為常。▲三似依身心分自他。計云則我心性名之為常。是執心為自、身為他。是計心常。▲四似依行想等分自他。是計行陰為自為常。此說未敢為準。但似之。上明四分常論已竟。

M4 四有邊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所起有邊四論也。▲分位者。即分劑義。即邊際義。於行陰流注中妄分邊際。不可失次。故名分位。有四分位。謂三際分位、見聞分位、彼我分位、生滅分位。▲有邊者。乃有有邊、有無邊。有無分劑。不可錯亂。

N2 分釋(分四)**。O1 三際邊見。O2 聞見邊見。O3 彼我邊見。O4 生滅邊見。**

O1 三際邊見。

一者、是人心計生元(生元即行陰)**，流用不息**(流用即有過未現在。此二句標所觀法)**，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此四句明所起計)。

此釋有邊中第一三際分位也。生元指行陰之體。流用即行陰之相。▲過去已滅。即有限量。未來未生。亦有限量。故計為有邊。為有分劑。▲現在相續心念念不盡。不知其底止。又且念念遍圓。無有涯際。計為無邊。為無限量。正觀曰。『現在一念生滅相續。生屬未來。滅屬過去。除生與滅。即無現在。故計過未為有、現在為無也。』

O2 聞見邊見。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

寂無聞見(此所觀境)，**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此所起計)。

此釋有邊中第二聞見分位也。▲此中所見與前無因論相同。但所計相異。前云八萬劫外冥無所觀。無所觀即無聞見。以無聞見。則不知眾生因自何來。故計無因。▲今亦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以無所觀。則不知其涯量。故計無邊。▲是則可見處則可指畫。故名有邊。無見處則無可指畫。故名無邊。據此以無聞見處為無邊。則前計相續為無邊。正觀為是。

03 **彼我邊見。**

三者、是人計我遍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非遍知)，**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非正知)。

此釋有邊中第三彼我分位也。▲三者下。是人自任得無邊性。謂自己覺心能圓照十方三世。無所不見、無所不知。因遍知之法無邊畔可得。故知能知心量實無邊際可指。故計我得無邊性。▲彼一切下。計彼眾生不得無邊之心。謂我心既遍矣。彼眾生身心都在我心之中。即應知彼之心。▲今既不知。則知彼心不得周遍。非無邊性。故云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下。結明我得無邊、彼皆有邊。前後皆豎論邊際。此是橫論邊際。

O4 生滅邊見。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此句是所觀境空。是觀力降伏行陰。暫現空寂。非真空故)，**以其所見**(行空)**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此六句正明所起計)，**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此四句結明所計)。

此釋有邊中第四生滅分位也。▲此計因見行陰暫空。自生計度。謂此陰昔有今無。一陰如此。諸陰皆然。諸陰如是。萬法亦爾。故計眾生身心有生必有滅。以生滅分為兩邊。生一半名有邊。滅一半名無邊。以諸陰例萬法可知。故結云明其世界所有。皆半有半無。▲有謂此計是以生機流用不息為無邊。若然。即初計相續心為無邊。何用別立。不知此因行空起。計先生後滅。生則有量。故計有邊。滅去無際。故計無邊。乃異前計。上分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此總結四有邊見皆外道論也。前分常論。雖常無常對明。意取常為宗。此有邊論。雖有無對明。意取無邊為涅槃。是知有邊論之有字。貫於有無。非單指有邊。非所宗故。又此四論。▲初約自計。▲二約他計。▲三約正報。分自他計。▲四約依正。自他俱計。上明有邊論已竟。

M5 四矯亂論(分三)。N1 總標。N2 分釋。N3 結明。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遍計虛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所起矯亂四論也。此行陰十種狂解。前後皆依所見境立名。屬依他遍計二性。此矯亂四論。依能見見立名。唯屬遍計性。故云於知見中生計度者。又云遍計虛論是也。正觀曰。『強言為矯。非理為亂。』資中曰。『準婆沙論。釋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秘密言辭。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呵云。此真矯亂。故名不死矯亂虛論。』

N2 分釋(分四)。O1 總別矯亂論。O2 唯無矯亂論。O3 唯是矯亂論。O4 有無矯亂論。

O1 總別矯亂論。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行體)，**見遷流處**(行用。此二句依境起見)，**名之為變**(依見起計)；**見相續處**(境)，**名之為恒**(計)。**見所見處**(境)，**名之為生**(計。此據現前所見有。故計生)；**不見見處**(境)，**名之為滅**(計。此據現前所見有而忽無。故計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境)，**名之為增**(計。前但計相續法。故

計恒。此觀相續元因不斷。能令相續法念念增長。故計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境)，**名之為滅**(計。此觀生滅二念中間而闕交相。故計滅)。**各各生處**(境)，**名之為有**(計。此觀生一念。生而復生。又一生一切生。故計為有)；**互互亡處**(境)，**名之為無**(計。此觀滅一念。滅而復滅。又一滅一切滅。故計為無)。**以理都觀**(此理即行陰。此結總見)，**用心別見**(此結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此正明矯亂論議)，**令彼前人遺失章句**(此結矯亂惑人之過)。

此釋矯亂論中第一總別矯亂也。一者下。先明顛倒知見。有求法人下。正明矯亂虛論。長水曰。『於一生滅行陰。分為八義。別見謂變恒、生滅、增減、有無也。答中略舉六義。以不能定其道理。但兩楹而答。故云亦生亦滅等。』

02 **唯無矯亂論。**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此心即行陰)，**互互無處**(境)，**因無得證**(計)，**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正明矯亂)。

此釋矯亂論中第二唯無矯亂也。此中唯答一字。似非亂。究其以一字而糢糊諸問諸義。不知所屬。是亦亂語。故與前後均名矯亂。溫陵曰。『互互無即念念滅相也。得證者。(見一法無)悟一切法皆無也。』

03 唯是矯亂論。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境)，**因有得證**(計)，**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此明矯亂)。

此釋矯亂論中第三唯是矯亂也。正觀曰。『各各有即念念生也。』正脈曰。『不言有而言是者。以所見法法皆有。隨所問處。莫不皆是。故作如是答也。』通議曰。『以觀研窮行陰生滅。念念生處名各各有。因是得證一切皆有。故有人來問。但答云是。以雖觀生處名有。且又見滅。故不敢正言有。但答是之一字。擬防過也。』

04 有無矯亂論。

四者、是人有無俱見(此句境見雙標)，**其境枝故**(牒上有無二境)，**其心亦亂**(明計不決)，**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此明語不定)。

此釋矯亂論中第四有無矯亂也。正脈曰。『枝者。如木一本而分二枝。即空有岐二、兩楹不定之意。』吳興曰。『從二至四。於前八中有無分出也。二三單計。第四兩亦(即雙計)。』正觀曰。『見有生而忽滅。滅而不生者。故計有即無。無不是有。』上別釋已竟。

N3 結明。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遍計虛論。

此總結四矯亂論情有理無、皆虛妄遍計也。此四論。前三是以見亂境。後是以境亂見。又初以異見而亂一境。二三以一見亂異境。四以雙境而亂雙見。上明四矯亂論已竟。

M6 十六有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成。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起計)，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起計度、流入死後有相論也。資中曰。『無盡流即行陰也。由見無盡。故計死後有相。』正脈曰。『真悟無生。了知初生本即有滅。是知生前尚空洞而無相(顓祖翻為：當體全空)。何況死後豈可妄計有相耶。』倒計明矣。

N2 詳釋(分二)。O1 釋正計。O2 釋轉計。

O1 釋正計。

或自固身(見)，**云色是我**(此計即色即我)；**或見我圓，含遍國土**(見)，**云我有色**(此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或彼前緣隨我迴復**(見)，**云色屬我**(此計色屬我。即我與色二體。即離色是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見)，**云我在色**(此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結成有相名數)。

此釋倒計心色有相也。固身即堅執保愛色身以為我。迴復即現前諸色隨我運用。行中相續者。此四計於四陰中前後互舉。前三舉**色**。後一舉**行**。以該中間受想二陰。以色例行。以行例色。色行例受想。每一陰都有四計。成十六計。皆執死後有相。此中我即識陰。以識陰對前四陰一異大小而起四計。正觀曰。『有云今行陰未破。識未當情。故不計識。非也。以五陰定相皆在識精中計校。如色陰中清明流逸。內身外境。想陰盡於覺明心。如去塵垢。行陰中觀妙明心。遍十方界。皆識精圓明現前之相。雖復現前。迷情不了。妄生邪計。』魯山云。『初心尚觀真如。況今三陰已盡。豈不觀識耶。』

02 **釋轉計。**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煩惱染性。菩提淨性)，**各不相觸**。

此釋轉計染淨等法俱有相也。此中初句承上起下。從此之此字。指上四計十六有相。因計死後諸陰皆有。故復

計煩惱菩提染淨二性並行無礙。俱相續不絕。均名死後有相。畢竟下四句。明上或計二字。上詳釋已竟。

N3 結成。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此總結死後有相計也。以所計遍於五陰。故云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因見行陰流用無盡。則例計前三陰亦無盡。復計識陰為我。是計五陰俱恒。雖是遍計五陰。由行陰未破而發此見。故標云於無盡流生計度者。上十六有相論已竟。

M7 八無相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成。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所觀境)生計度者(所起計)，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起計度、流入死後無相論也。正脈曰。『此與上計敵體相翻。故變有成無。蓋上觀未滅之行陰。見其無盡。而因計前三并萬法皆當無盡。此觀已滅之前三。見其無相。而因計行陰并萬法皆當無相也。』

N2 詳釋(分二)。O1 釋正計。O2 釋轉計。

O1 釋正計。

見其色滅(境)，**形無所因**(計)；**觀其想滅**(境)，**心無所繫**(計)；**知其受滅**(境)，**無復連綴**(計。上觀前三陰俱無)。**陰性銷散**(承上三陰無)，**縱有生理**(行陰)，**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三句例行陰同無)；**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此承上計現前四陰既無)，**死後云何更有諸相**(此例計死後諸陰定無)？**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以前例後。以後例前)，**有八無相**(此四句結明名數)。

此釋正計四陰八無相也。此中見、觀、知三字是一義。皆**能觀妄見**。色想受。皆**所觀法**。▲色是通指內外色陰。形別指未來身相。謂現前色性既無。則後有身形。無因而生。故曰形無所因。▲想是心所。心是心王。心有想。能繫念諸境。想滅則心同無。故曰心無所繫。▲受是法。連綴是義。謂受能連綴色心為我。今受滅。色心皆銷散。故曰無復連綴。▲陰性銷散四句。以上三陰既無。例未盡之行陰亦無。▲此質現前四句。以現前四陰既無。例後有諸陰亦無。▲因之勘校四句。總結四陰。現前四因既亡。後來四果亦喪。故成八無相也。

O2 釋轉計。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

斷滅。

此釋轉計世出世法一切斷滅也。初句承上起下。蓋承上計四陰因果既無。起此轉計一切斷滅。涅槃是出世間法。是無為法。是空、是淨。因果是世間法。是有為法。是有、是染。故云一切皆空。徒有名字二句。釋上皆空。非性空之空。乃斷滅空。蓋世間因果依五陰建立。出世因果亦依五陰修證。今觀諸陰既無。故轉計一切皆空。上詳釋已竟。

N3 結成。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此結成無相倒論。上八無相論已竟。

M8 八俱非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成。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定中所起計)，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起計度、流入死後俱非論也。▲於行存中。即行陰未盡。流用全在。▲兼受想滅。即前

三陰已滅。▲此於未盡行陰。并已滅前三陰。前後俱觀。又中影一色字。▲雙計有無者。於行存計有。前三已滅計無。▲自體相破者。以行陰之有破前三之無非無。▲以前三之無破行陰之有非有。故結云墜入俱非起顛倒論。即有無俱非。

N2 詳釋(分二)。O1 釋本計。O2 釋轉計。

O1 釋本計。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計前三是無)；**行遷流內，觀無不無**(計行陰是有。此四句釋上雙計有無二句)。**如是循環**(以有例無。以無例有)，**窮盡陰界，八俱非相**(此三句釋上自體相破一句)，**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此重釋上八俱非義)。

此釋本計四陰八俱非義也。▲前三陰昔見是有。今則已滅。故曰見有非有。▲行陰今以觀力密照。欲滅而未滅。故曰觀無不無。此歷覽前三成無。行陰是有。▲如是循環。即以行陰之有、前三之無。互相比例。互相不成。即有無自體相破。▲窮盡陰界二句。結成相破名數。謂窮盡四陰分劑。一陰非有。四陰俱非有。一陰非無。四陰俱非無。是每一陰皆計非有非無。四陰共具八非。故云八俱非相。▲隨得下。重釋八非數義。謂何以名八俱非相。蓋隨得一陰。皆計有無二相。有則非無。無則非有。以一具二計。四具八計。故成八俱非相。

O2 釋轉計。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此所觀境)，**心發通悟**(即邪解邪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此出上通悟所以)。

此釋轉計一切法皆是有無俱非也。諸行即一切有為法。性遷訛即生滅遷變不常。前本計但計四陰中有無俱非。此轉計一切有為諸法皆是非有非無。初二句即諸行無常。是生滅法。次三句方是倒計。虛即無。實即有。失措即不定義。以不可定有定無。成立上句有無俱非。上詳釋已竟。

N3 結成。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不可道有。不可道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此結成八俱非論也。後際昏瞢。即死後有無不知。無可道者。因昏瞢不知。故不可言其有無。▲前六以行有例前三之無亦有。故立有相論。▲第七以前三無例行陰亦無。故立無相論。▲此則前後有無互例互破。故成俱非論。上八俱非論已竟。

M9 七斷滅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成。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所觀境)**生計度者**(所起計)**，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見、流入七斷滅論也。於後後無者。即觀行陰念念滅處。滅而復滅。故計畢竟斷滅。又後後無。即後之又後、盡於未來永滅。言七者。依所計人天七處皆後後竟無故。

N2 **詳釋。**

或計身滅(身指欲界人天二處之身)**，或欲盡滅**(欲盡即初禪。已超欲漏故)**，或苦盡滅**(苦盡即二禪。粗漏已伏故)**，或極樂滅**(極樂即三禪。歡喜畢具故)**，或極捨滅**(極捨即四禪并四空天。以苦樂俱捨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即歷觀七處。窮盡邊際故)**，現前銷滅，滅已無復**(此結明後後無)。

此詳釋七斷滅之義也。謂所計之處有七。一四洲、二六欲天、三初禪、四二禪、五三禪、六四禪、七四空是也。歷觀七處。皆是行陰遷流。於遷流生滅中。但觀念念滅處。滅而復滅。更不復有。故計七處皆歸斷滅永無。故名七斷滅論。上詳釋竟。

N3 **結成。**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

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此結明七斷滅論也。前七計死後無相。是以前色受想已滅。例行陰同無。此但於行陰中觀念念滅相。故計七處同滅。是所觀之境深於前。又前所計但就四陰正報。此計七處兼於依正。是所計之處廣於前。正觀曰。『此與第七計橫豎有異。』上七斷滅論已竟。

M10 **五涅槃論**(分三)。N1 **總標。**N2 **詳釋。**N3 **結明。**

N1 **總標。**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牒前)**，窮生類本**(標後)**，觀彼幽清常擾動元**(釋上標句)**，於後後有**(所觀境)**生計度者**(所起計)**，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此總標究竟行陰定中謬計、流入五涅槃論也。後後有即於行陰流用生滅中但觀念念生處。生而復生。生生無盡。故云後後有。此與前計敵體相翻。前於念念**滅**處起計。此於念念**生**處起計。所計之處有五計。俱恒常不入斷滅。故名五涅槃。

N2 **詳釋。**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此以欲界六天為轉依果處。即轉生死依涅槃故)**，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此釋上轉依之因)**；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此計初禪無憂為涅槃樂)**；或以二禪，心無苦**

故(此計二禪無苦為涅槃樂)；**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此計三禪極樂為轉依處)；**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此計四禪苦樂不動為真涅槃)。**迷有漏天，作無為解**(此結上五處皆顛倒妄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此結五處顛倒妄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此結五涅槃名。究竟即涅槃故)。

此詳釋五涅槃義也。或以下。列五處之名。迷有下。結五計之倒。此中五計。前粗後細。前淺後深。▲初計欲界六天為正轉依。是最粗淺。其中亦有淺深。如觀見圓明一句。★就天眼圓明說。四王天至他化天。雖皆具天眼。上下所見。遠近不同。亦有淺深。★若就所依光明處說。四王天與日月宮齊。光明超越四州。★忉利天日月上照。復有種種寶光。又超越下天。★第三天有身光。至第六天身光漸漸殊勝。是則以依正光明校之。亦有粗細。▲其初禪至四禪。深淺可知。▲此五處皆是有為有漏。皆屬生死。迷以為無為無漏、為涅槃。其顛倒邪見何如哉。▲又作無為解。即迷無我為真我。五處安隱。即迷苦為樂。為勝淨依。即迷不淨為真淨。▲五處究竟。即迷無常為真常。因此誤認。故將五處生死為涅槃。正脈曰。『此五或字。是不定之辭。隨各人所見一處。非一人遍計五處也。為正轉依一句。應貫下四處。經家省文耳。又此五處涅槃。如仙家計天上不生滅。亦同此見[421]。』以心證之。皆

[421] 正脈原文：或者。不定之辭。顯非一人遍計五處。各隨所見。或計一處而已。欲界。指六欲天上也。為正轉依者。妄計為真涅槃境也。以涅槃為佛轉依之果。而環師所謂轉生死依涅槃也。此如仙家計六欲天上無生死耳。以彼所計玉皇橫統三十三天。仍不知其即六欲之帝釋也。此句應通後四。每於中間皆當有之。而經家省文。更不重標。令準上

是顛倒。

N3 結明。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此結明倒計五涅槃論也。謂現涅槃者。計五處現前即是常住不滅。非灰滅入空為涅槃故。又現涅槃即後後有。以現前不滅即究竟不滅。此妄計生滅為不生滅。非真不生滅性。

此十論。後五皆言五陰中者。以所計因五陰起。其中有遍觀五陰、有觀四陰、有唯觀行陰。皆不離識陰。以識陰是四陰之體。以體言之。故所計不出五陰。

初從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起至此止。一大科名詳示行陰微細魔事已竟。

K2 結示防護真修(分三)。L1 結示十種心魔分劑。L2 結示迷狂墮落惡趣。L3 結勸傳示保護真修。

L1 結示十種心魔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

也。

此總結上十種魔事皆依行陰分劑發現也。▲狂解異前現境。前三陰魔事皆境似外現。故云禪那現境。此十種心魔見自心生。故云狂解。▲皆是下。正明十計分劑。斯悟即狂解。▲此十計通明邪見違正遍知。若分之。廣有六十二見。或十六異見。★依瑜伽說有五種。一說我。二說常。三說斷。四說現法涅槃。五說無因。★或分四見。即斷、常、空、有。★今說為十。或約為二。即斷常二見。總一邪見。皆如來開合之妙。故有種種名。此十種見皆不了行陰。誤認為妙真如性。故墮迷倒。入邪見林。★又此十種以五分收之。初計即第五說無因。二三四五即第二說常。六計即第一說我。七八九即第三說斷。十計即第四說現法涅槃。★以四見收之。初計是斷見。二計是常見。三四五亦斷亦常。六與十是有見。七八九是空見。★若以二見收之。六與十入常見。七八九入斷見。

L2 結示迷狂墮落惡趣。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迷)**，自言登聖**(狂)**，大妄語成**(業)**，墮無間獄**(報)**！**

此結示行陰十種邪見。若覺了則已。若頑迷不覺。以為真悟真證。即未得言得。未證言證。成大妄語。墮無間獄。其害若此。行人可不慎歟[422]。正脈曰。『癡暗曰頑。

[422] 張無盡曰：有漏執身不行淫欲。即為人天。窮行陰空。邪慧陵率。諸過不禁。淪墮必矣。故古德云。鈍鳥離巢易。靈龜脫殼難(按：出自合論補曰)。

正悟難發也。惑亂曰迷。邪解易生也。』

L3 結勸傳示保護真修(分二)。M1 勸傳示銷息邪見。M2 勸傳示開覺真義。

M1 勸傳示銷息邪見。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銷息邪見。

此如來悲心付囑阿難大眾。將此深義開覺眾生。保護禪那不遭邪徑也。▲必須二字。囑其不可移易。畢竟要傳示此義。方保修行無虞。▲如來語即十種邪解之相及墮落之業。▲傳示末法。即豎傳無盡。遍令眾生。即橫傳無際。斯義即如來語義。覺了。即不被所迷。▲無令心魔二句。謂未發邪解者。覺了不生。▲保持覆護二句。謂已發邪解者。覺了即銷滅。正脈曰。『孽者。禍之萌也。心魔自起者。言天魔不至、自心禍生也。猶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也。』

M2 勸傳示開覺真義。

教其身心，開覺真義(即第一義諦)，**於無上道不遭枝歧**(不傍入外道)，**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不中止二乘)，**作大覺王清淨標指**(即上真義。為成佛指南)。

此勸傳示如來第一義諦也。將此真義。為諸眾生。從於凡夫。終大涅槃。作一指南。不岐入外道小乘。故曰作大覺王清淨標指。此中真義。即三諦圓融。屬無住涅槃。無上道即三觀一心。屬無上菩提。一是理果。一是智果。俱非有無一異等見。遠離一切因緣自然種種戲論。故結名清淨標指。上示行陰魔相已竟。

J5 示識陰魔相(分二)。**K1 詳示微細魔事。K2 結示防護真修。**

K1 詳示微細魔事(分二)。**L1 先明識陰分劑。L2 正明識陰見魔。**

L1 先明識陰分劑(分三)。**M1 明未破分劑。M2 明已破分劑。M3 明妄想分劑。**

M1 明未破分劑(分二)。**N1 牒行陰盡相。N2 明識陰自相。**

N1 牒行陰盡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牒定盡際。下示其相)，**諸世間性**(即十二類生生滅之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行陰能發生十二類生之生滅。故曰同分生機)，**倏然隳裂**(生機隳裂。如基址崩坼。則生無依處)**沉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綱脈斷絕。則因果不酬)。

此牒前行陰盡相以起下識陰之相也。▲諸世間性者。

標十二類生之本性。即熠熠元性。▲幽清擾動二句。釋明上性字乃生類同分。清擾之生機。亦名生基。基以能持生滅言。機以能生生滅言。即浮根塵究竟樞穴。▲倏然隳裂者。謂三摩地中行陰一盡。而生滅之機忽然崩散。一切生死了無依倚。▲沉細綱紐者。標十二類生之經。以行陰幽隱難拔。故曰沉細。綱能統。紐能結。謂生類生死輪轉。不失因果。酬答不脫。皆行陰為之綱紐。綿綿不絕。▲補特伽羅二句。釋明上綱紐之義。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數數取諸趣受生故。此即中陰身。以現陰方謝即有中陰。中陰能取後陰。連屬不絕。全是行陰為經絡。故云酬業深脈。深字明上沉細。脈字明上綱紐。▲感應懸絕者。謂三摩地中行陰一盡。而生死綱紐感應永斷。一切業果了無鈎鎖。▲**生機隳裂。深脈懸絕**。正形容行陰盡相如此。生機言隳裂。深脈言懸絕。字眼有法。有將沉細綱紐讀在上文。文勢似不爽快。又俟智者詳之。

N2 **明識陰自相。**

於涅槃天(不生不滅)**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即涅槃天所露之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此四句正示識陰之相)**；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即賴耶識中各類種子)**，觀由執元**(諸類分斷因亡)**，諸類不召**(諸類分斷果喪)**，於十方界，已獲其同**(即行陰波瀾滅化為識陰澄水)**，精色不沉**(涅槃精色漸漸大明)**，發現幽**

秘(識陰幽秘之相朗然可見)，**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此結明識陰之相也。於涅槃天下。正示識陰之相。此則下。結識陰之名。於涅槃等。是真現之相。六根等。是妄盡之相。▲初二句是法。即真如漸露。故云將大明悟。▲如雞後鳴三句。是喻。喻上將字。後鳴。喻將明之時。精色喻將明之相。▲六根虛靜者。謂見聞覺知。即八識見分。今行陰盡。則不流逸奔境。故云無復馳逸。無馳逸即虛靜。境不入心曰虛。心不馳境曰靜。▲內外湛明者。內根不取外境。境自湛明。前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是也。外境不入內心。根自湛明。前云返流全一、六用不行是也[423]。▲由根境湛明不相入。故云入無所入。又則根是八識見分。境是八識相分。今歸識體。則相見不二。故云入無所入。即行陰波浪歸入識體元澄之性。而無能入所入之跡。此與上文性入元澄、一澄元習相應。此生滅已盡之相。▲深達十方等五句。示識陰種現之相。★受命元由者。即十二類生各有受生種子。此種子皆八識執持。今識現則種子俱現。故云深達**各命元由**。前行陰未破。則云雖未通其**各命由緒**。今行盡識現。故云深達。★觀由執元二句。正示窮識陰工夫。謂既達各命種子。以觀力密照。以定力執持。使種子不起現行。即不生異熟果。故云諸類不召。即諸類無生命故。▲於十方界四句。復結明真妄二相。同字即識陰本體。謂銷六和合。同一精明[424]。精色。

[423] (正觀作"內內湛明"，會解、合轍俱為"內外湛明")正觀註謂環師(溫陵戒環)作"內內湛明"，故從環本亦有據。

[424] 溫陵曰：遂了十方依正皆識所變。故已獲其同。

結真如將大明。幽秘。結陰相將欲盡。

M2 明已破分劑。

若於群召(即十二類生命)**已獲同中**(即識陰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此二句是略標識陰盡相)，**見聞通鄰**(此句釋上合成就。即銷磨六根。合成一圓融清淨覺體)，**互用清淨**(此句釋上開成就。即開一圓融覺體。能為六用)，**十方世界**(依報)**及與身心**(正報)，**如吠琉璃，內外明徹**(此四句明依正合開)，**名識陰盡**(結名)，**是人則能超越命濁**(結益)。

此發明識陰已盡之相也。初二句牒識陰之體。下方明盡相。▲群召即群命。謂十二類生各命由緒雖殊。而識體是同。故云已獲同中。▲銷磨六門二句。頂上同中二字。前行陰盡。雖前七波浪已滅。化為澄水。但伏六根現行不馳逸。而六根種子全在。此正八識體相。後云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又云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合開。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是則八識體自圓明。但以六習妄隔而為識陰。覆蔽妙明。今銷磨六門。而陰相自盡。是知銷磨二字。是盡識陰切要工夫。合開成就乃功成之相。▲見聞通鄰二句。釋明上合開成就一句。是內根圓通。方盡識陰見分。▲十方世界四句。頂上根隔合開。見分既清淨。而相分亦清淨。故世界與身心根境圓明。內外朗徹。故喻如吠琉璃。此以根境圓明發揮識盡之相如此。▲是人則能二句。結顯識盡之益。前云汝等見聞元無異

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又云同異失準。名為命濁。是知眾生以八識為命。識為眾塵隔越。不得圓融清淨。故名為濁。今既根境圓明。互用清淨。故超之。即超識命成慧命也。

M3 明妄想分劑。

觀其所由(以觀力照識陰本因)，**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此明識陰本因分劑也。▲前行陰雖云幽隱。尚有清擾之相。此則全是澄水。而無流動之相。故云罔象。▲雖有微細生滅。而望如恬靜。此識體元無自性。乃圓明覺體粘湛發光。即虛明之影。六根妄習一盡。全是圓明覺體。求此識陰妄想。無處可得。故曰虛無。▲雖是罔象無性。猶能受薰持種。迷妄不覺。故曰顛倒妄想。末句結其所由。上先明識陰分劑已竟。

L2 正明識陰見魔(分十)。M1 明外道種。M2 明我遍種。M3 明倒圓種。M4 明倒知種。M5 明顛化種。M6 明斷滅種。M7 明妄延種。M8 明天魔種。M9 明纏空種。M10 明不化種。

M1 明外道種(分二)。N1 發明外道之義。N2 結示外道之名。

N1 發明外道之義(分三)。O1 明謬解之由。O2 明謬解之義。O3 明謬解之失。

O1 明謬解之由。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此句標行陰盡)，**於識還元，已滅生滅**(此二句釋上行空二字。總此三句。是躡行盡方見識陰)，**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此標識現之相。即前精色不沉。發現幽秘)，**能令己身根隔合開**(此是定慧銷磨之力乍開乍合。非真圓通)，**亦與十方諸類通覺**(即前於十方界已獲其同。此正識陰之相)，**覺知通溜，能入圓元**。

此明誤入外道之由也。▲前云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又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還元覺。此元覺即妙寂滅性。今從色陰究竟至識陰。雖未還至覺源。已還至識陰。識為四陰之元。故云於識還元。▲已滅生滅。即行陰全滅。又藏識如海。七識皆海中波浪。行盡浪息。歸於識海。亦還元義[425]。此牒行盡之相。▲而於寂滅下。正明識陰之相。初二句標真將圓未圓之相。★能令下。示妄將盡未盡之相。此二相總一識陰。★因識性近於寂滅。故真將圓。識未破。故未圓。★因識元已滅生滅。故妄將盡。識未圓。故未盡。★又根隔合開。內根似融。諸類通覺。外境似融。即似前身心內外明徹。此是工夫中暫現相似之境。非真成就。▲末二句是結辭。能入圓元者。類生遍同。曰圓。生滅之本。曰元。正識陰之體。到此不住。

[425] 溫陵曰：識由行流。故行空則還元。

可盡寂滅。誤認為實證。即返墮顛倒。此即發倒見之由也。

02 明謬解之義。

若於所歸(即還元之元。又云能入圓元。故云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此二句正所起謬解)。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外道之義也。▲若於二字。是設許之辭。所歸即生滅還元。因性入元澄。望如恬靜。故誤認為不生滅性。▲立為真常因。即立為涅槃正因。▲不知所立所歸尚屬生滅。返執自己能見能解為正知見。故云生勝解。此者字指謬解之人。▲此誤認圓湛性澄不生滅性為因地心。

03 明謬解之失。

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此云黃髮。是外道名)**所歸冥諦，成其伴侶**(此明謬解墮此外道之類)**，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此明謬解失佛正知見)。

此明於識體上謬解之失即遠佛菩提、成外道侶也。因所因執者。是總標誤認之失。上因字。即立圓元是真常因。為涅槃所因。執以為得。故曰因所因執[426]。娑毗迦羅是數論師。立二十五諦。第一冥諦。從冥生覺等諸法。計

[426] 溫陵曰：真因非所。有所皆妄。

終歸於冥。即計冥諦為我所歸。今於識元立為真因。計為所歸。即此之流。既入邪見。即違正見。迷佛菩提可知矣。上發明外道之義已竟。

N2 結示外道之名。

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結墮邪因邪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結失正因正果)，**生外道種**(結墮邪見之名。下例此)。

此結謬解所墮之名也。正教以不生滅性為因地心。即是自己本源。非心外有法為本修因。若心外稍有所得。即是幻妄。今於識元立真常因。執為實有。是心外有法。即所得之心。正教以復本妙心為果地覺。非心外別有新證。此經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天台六即中究竟即云。但復本來性。更無一事新。▲今於所立因計為所歸果。是因有所得、果有所歸。即有實法。▲因果俱妄。因妄即迷真因。故云違遠圓通。果妄即迷正果。故云背涅槃城。▲前迷佛菩提。亡正知見。就**智**分因果。此違遠圓通二句。就**理**分因果。上明外道種已竟。

M2 明我遍種(分二)。N1 發明我遍之義。N2 結示我遍之名。

N1 發明我遍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依識

謬執。03 明謬執成害。

01 明行盡識現。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02 明依識謬執。

若於所歸(所觀識境同前)**覽為自體**(所計異前)**，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此六句釋明上覽為自體一句)。

此明究竟識陰倒解我遍之義也。▲前執於所歸識。立真常因。所解我與識異。即**心外有法**。是計識為所歸。我為能歸。▲此<u>於所歸</u>識<u>執為自體</u>。所解我與識一。謂識即我。見諸法皆從識變。則計諸法皆自我生。是我為能生。眾生為所生。故云<u>盡空十二類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u>。▲正教謂萬法唯識。以明**心外無法**。唯識唯夢、如幻故耳。此計識為我體。實有所生眾生等法。豈非迷倒哉。此誤認大地草木軟動含靈本源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故生此解。

03 明謬執成害。

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此是邪見之執)**，摩醯首羅**(此邪見之流)**現無邊身**(此是首羅天之能事)**，成其伴侶，迷佛菩提，**

亡失知見。

此明究竟識陰謬執之害也。是人下。明墮邪見。迷佛下。明失正見。▲能非能執者。此先明所墮之邪執。謂計我能生。實不能生。故云能非能執。▲摩醯首羅是色頂天名。即大慢天。此天計我能現無量世界。能生一切眾生。非能謂能。故名大慢。▲成其伴侶者。結顯墮此大慢之流。▲西域第十五外道說三界中所有一切命非命物皆是摩醯首羅天生。摩醯首羅天者。虛空是頭。地是身。水是溺。山是糞。一切眾生是腹中蟲。風是命。火是暖。罪福是業。是八種是摩醯首羅身。上發明我遍之義已竟。

N2 **結示我遍之名。**

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遍圓種。

此結識陰第二計我遍之名也。立能為心。謂我能生一切。計我為因。成能事果。謂能現無邊身及所生眾生。皆我之能事。計所生為果。其識性則有漏無漏相隔。非圓非通。謬執為我遍圓。故違真圓通性。識性未破。寂滅未圓。而計為真我。故背真涅槃果。末二句正結其名。遍圓者。計我體遍圓空界故。上明我遍種已竟。

M3 **明倒圓種**(分二)**。**N1 **發明倒圓之義。**N2 **結示倒圓**

之名。

N1 發明倒圓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依識謬執。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O2 明依識謬執。

若於所歸(此句是按定識法)有所歸依(此句依上識法計為歸依之處)，自疑身心從彼流出(自情世間)，十方虛空咸其生起(無情世間)，即於都起所宣流地(即情與無情同生之處。即識體)，作真常身無生滅解(此正明謬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出謬解所以)，既惑不生(迷真)，亦迷生滅(迷妄)，安住沉迷(迷真一迷。迷妄又一迷。故曰沉迷)生勝解者(以迷為勝解。顛倒可知)。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執倒圓之義也。▲有所歸依者。計識為我所歸之處。此與初計立真常因為我所歸是同。但疑身心世界從彼流出。與初計異。▲自疑下。計身心空界從彼流出。與二計十方眾生皆我生出是同。但前計識即我。故謂我能生一切。此計我與識異。故謂我與物皆從識生。是則觀識能生一切是同。但認即我不即我故異。是此計與前二計分同分異。▲即於都起下。正明謬解顛倒所以。★

宣流地。即身心空界流出之處。按定此處。下明所計。★此識陰性元生滅。而作真常不生滅解。是於生滅法計不生滅性。★是則不唯不知不生滅性。其實亦不知生滅之法。若知生滅。又肯作不生滅耶。是真不知矣。故云既惑不生。亦迷生滅。▲末二句結顯以迷為解。顛倒之甚。此一誤認汝身汝心、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故有此解。

O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此亦邪見之流)**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上於生滅中早計常住之失也。▲識性非常。計為常住。故云常非常執。▲計自在天。亦非常計常之人。謂既墮此計。即同此人。故云成其伴侶。▲西域第十二外道說自在天造作眾生。即能生一切也。上發明倒圓之義已竟。

N2 結示倒圓之名。

是名第三立因依心(身心依彼而生。故曰因依邪因)**，成妄計果**(非常計常。故曰妄計邪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此結識陰中第三計倒圓之名也。溫陵曰。『前計我圓

生物。此計彼圓生我。故曰倒圓。』上明倒圓種已竟。

M4 明倒知種(分二)。N1 發明倒知之義。N2 結示倒知之名。

N1 發明倒知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若於所知(識有覺知。故云所知)，知遍圓故(識有知。體又遍圓。是知覺亦圓。此按所觀法)，因知立解(此句正明因見知圓而起謬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此三句明因知立解之解字。因知圓故解草木亦同有知)，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此三句又因上計草木與人知覺無異。復計輪迴亦同。此計無情同有情。有情同無情。此顛倒所知故)，無擇遍知(不分情與無情。一切有知。故曰遍知。此結上計)，生勝解者。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倒知之義也。▲若於下。是所觀識法。觀識體遍圓。具有知覺。故曰知遍圓故。故字因知之故而生知解。▲因知下。正明所起解。此計因觀十方有情無情同是識性流出。以能生識性有知。則計所生諸法亦

同有知。故作此解。謂十方草木皆有知覺。與人無異。乃至輪迴等事。亦無有異。不唯計無情為有情。亦復計有情為無情。▲末二句結顯顛倒所知、以迷為解之謬。此誤認一切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之過也。

O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此亦計知無知執之人)**執一切覺**(即無擇遍知)**，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倒知之害也。是人下。明墮邪見。迷佛下。明失正見。此計草木有知。實無所知。故云知無知執。婆吒霰尼。溫陵謂是二外道名[427]。執一切覺。明二外道所執亦同。執草木與人無異。皆有知覺。上發明倒知之義已竟。

N2 結示倒知之名。

是名第四計圓知心(即計草木與人同知。此所計因)**，成虛謬果**(即草木與人互為輪迴。此所計果虛謬)**，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此結識陰中第四倒知之名也。無情本非知。謬計有知。故曰倒知。正觀曰。有執無情有佛性、無情作佛者。

[427] 按：準涅槃經是二外道名。

觀此可以自息其說也。故涅槃經云。為非佛性而言佛性。為揀瓦礫非情無佛性故而言佛性。蓋佛者覺也。佛性即覺性也。眾生是有煩惱覺。諸佛是無煩惱覺。覺性是一。但以煩惱有無而為生佛之異也。然知覺之性真實靈明。不生不滅。有體不空。名如來藏。在因名佛性。出纏名法身。故勝曼經云。由如來藏故。厭離生死。樂求涅槃。若彼無情身器。乃業氣凝聚。氣聚而生。氣殞則滅。生滅無體。無體全空。喚甚麼作佛性。教誰成佛耶。或曰山河乃有情心變。故說有情成佛時。即是草木成佛。若爾。則只聞有情成佛、令無情隨化成佛。曾聞草木成佛、令有情隨化為佛乎。

問：前云精神化為土木金石。豈非情化無情乎。土梟附塊。豈非無情化情乎。

曰：二者皆為識神所憑託焉。黃頭化石。神憑石而住。土梟附塊。識憑塊而生。非識神變為土石。亦非土石化為識神也。但託彼為緣耳。

問：如華嚴經說佛菩提樹、雲臺寶網皆能說法。豈非無情有覺性乎。

曰：彼經云佛神力故。樹中出聲等。皆是佛與菩薩三昧力故使之然耳。非無情物自能說也。又若無情物自能說法。則必亦能聽法。能說能聽。必亦能思能說。聽思自不名無情矣。

問：萬法唯識。是如來正教。今計圓知。何墮外道

耶。

曰：正教唯識。顯一切法如夢如幻。唯識現起。當體全空。不立知見。不生法執。今計有實。色心互為輪轉。執法實有。起種種倒見。大非唯識之旨。故墮外道。上明倒知種已竟。

M5 明顛化種(分二)。**N1 發明顛化之義。N2 結示顛化之名。**

N1 發明顛化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此是窮識將破。根漸互用。此即觀識之境)，**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此所起解)，**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釋上圓化發生二句)，**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發作本因**(能生一切)，**立常住解**(計四大真常。能造化故)。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顛化之義也。▲初三句標謬解所發之源。因窮識將盡未盡。六根漸融。能於一根而發諸根

之用。此方乍能。非極成就。故云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下。正明所起謬解。即便於隨順境中。起種種謬解。蓋六根是內四大。見得一根能發諸用。妄計四大能生一切妙變。故名圓化。如云四大為能造、萬法是所造相似。又見火生光明、水生清淨等。計能生實矣。▲各各崇事者。言各人愛樂不一。崇。尊尚也。事。供養也。即崇火事火。崇水事水之儔。▲以此群塵三句。結明謬解之義。群塵。四大也。本因謂四大能造一切。即萬法本因。常住者。謂所造諸法既不斷絕。能造四大必是常住。又如世間瓶爐等器。皆四大造成。瓶爐雖殊。四大不異。亦常住義。有云此誤認七大本如來藏、清淨本然、循業發現。故生此解。

0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生無生執(墮邪見)**，諸迦葉波並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妄因)**，求出生死**(妄果)**，成其伴侶**(成邪人)**，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顛化之失也。諸迦葉波即三迦葉等。曾為事火外道。迦葉是別姓。婆羅門是總姓。求出生死者。計四大能造性常。冀歸四大之元。即獲常住。如仙家煉水火欲延年。亦即其類。有計四大所造色是常。如佛果體。相好光明。亦微妙四大。究竟不壞。不受生死。蓋佛果色從心生。非四大能生。是依四大求出生死。豈非顛倒乎。上發明顛化之義已竟。

N2 結示顛化之名。

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結明顛化之義)，**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結明顛化之失)，**生顛化種**。

此結識陰第五謬解顛化之名也。妄執四大為能生因。又妄計四大能出生死為常住果。此非因計因。無果計果。故曰妄求妄冀。謂火生光、水生淨等。非圓。迷心從物。非通。故違遠圓通。依生滅群塵求出生死。故背真涅槃。正脈曰。『計著。邪惑也。崇事。邪業也。迷心謂迷己一真靈覺之心。從物謂從彼四大無知之物。反將無情之物以為生物之原。誠如環師所謂因果皆妄、顛倒化理。故名顛化種也。』上明顛化種已竟。

M6 明斷滅種(分二)。N1 發明斷滅之義。N2 結示斷滅之名。

N1 發明斷滅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若於圓明(此所觀境)，**計明中虛**(此所起解)，**非滅群化**(群化即能造四大及所造根塵等法)，**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結定謬解)。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斷滅之義也。▲初按所觀理境。即識體。圓即前云於十方界已獲其同。明即前云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次句即依境所起解。因見圓明中四陰已盡。六根虛淨。無復馳逸。因計圓明中虛無永寂。▲三句是依上謬解而起邪行。即灰泯群化諸相以求斷空。非。毀也。群化。即根塵等法。具種種變化。故曰群化。今欲歸無。故皆毀滅。▲以永滅依二句。是依滅行所證斷果。上依字即處也。下依字即託也。以永滅處為所歸託故。此誤認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之過也。

O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歸無歸執(墮邪見)，**無想天中諸舜若多**(墮空之流)**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斷滅之害也。初句正明所墮邪執。以永滅為所歸。實非究竟所歸。故曰歸無歸執。正脈曰。『無想天。略舉非非想以該四空。非取四禪無想也。諸舜若多。總舉趣空天眾為同類也。』上發明斷滅之義已竟。

N2 **結示斷滅之名。**

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斷滅因)，**成空亡果**(斷滅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此結識陰第六計斷滅之名也。圓虛無心者。即非滅群化之心。圓字作工夫看。成空亡果者。即以永滅為所歸果。

問：此與後二乘何別。

曰：以取空見解似同。而伏惑斷惑迥異耳。

上明斷滅種已竟。

M7 **明妄延種**(分二)。N1 **發明妄延之義**。N2 **結示妄延之名**。

N1 **發明妄延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若於圓常(所觀理境)，**固身常住**(所起解行)，**同於精圓，長不傾逝**(成上固身常住之義)，**生勝解者**(按定以迷為解)。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妄延之義也。▲圓常者。即觀識

性遍圓、已滅生滅。故云圓常。▲因見識性常。則修身復命。欲同識性常住不滅。故云固身常住。▲同於精圓者。謂身本無常。以工夫堅固修持。同於識精圓常。故常不死。似以性融相。相隨性融。計俱不生滅。▲此所觀識尚屬生滅。豈能固身同不傾逝耶。是所解成謬。正脈曰。『此即仙家性命雙修之見。』有云此誤認六根同是安樂妙常之見也。

O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貪非貪執(墮邪見)**，諸阿斯陀**(求長命人)**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妄延之失也。▲貪身常住。實非可貪。畢竟壞滅。故云貪非貪執。▲阿斯陀。此云無比。古仙人名。諸統指仙眾。上發明妄延之義已竟。

N2 結示妄延之名。

是名第七執著命元(即識陰)**，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此結識陰第七妄延之名也。命元者。識陰是生命之元。固妄因者。即堅固命元。立為長命因。此命元非常。固以為常。所固虛妄不實。故云固妄因。趣長勞果者。固身趣此命元。以為長生果。其實非長。終歸壞滅。徒自虛

勞。故云長勞果。即長勞無功。終不長保。妄延即長勞義。上明妄延種已竟。

M8 明天魔種(分二)。N1 發明天魔之義。N2 結示天魔之名。

N1 發明天魔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觀命互通(所觀識現)，**卻留塵勞，恐其銷盡**(所起邪解)，**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縱恣其心**(所起邪行)，**生勝解者**。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天魔之義也。▲觀命互通者。即觀十二類生命同一識體。前云於十方界已獲其同是也。▲卻留塵勞二句。正明謬解。以觀命互通。非己獨存。如都銷盡。即成斷滅。誰證真常。故計留塵勞。恐其銷盡。▲因此謬解。故起魔行。變化七珍寶媛以恣其心。故云便於此際等。★此際即互通之際。觀此亦似菩薩留惑潤生。但菩薩因同體大悲。利生無我。雖留惑未斷。非恣縱欲境。

★此計唯恐銷盡。即我執猶存。恣心恐成斷滅。又即所觀識與真性懸殊。即所計我愛與大悲迥別。有云此誤認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也。

O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墮邪見)**，吒枳迦羅**(亦恣欲境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魔業之失也。此計誤認命元為己真宰。實非真我。故云真無真執。吒枳迦羅。環師謂即欲頂自在天類。上發明天魔之義已竟。

N2 結示天魔之名。

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此結識陰第八天魔之名也。發邪思因者。即邪解留塵勞、恐其銷盡。又即開發塵勞煩惱。皆屬邪思。立熾塵果者。即廣化欲境。熾然欲塵。以為受用之果。正脈曰。『墜入欲頂天魔者。生以類聚也。』上明天魔種已竟。

M9 明纏空種(分二)。N1 發明纏空之義。N2 結示纏空之名。

N1 發明纏空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害。

O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O2 明觀識謬解。

於命明中(此句亦所觀理境)**分別精粗，疏決真偽**(此二句是解)，**因果相酬，唯求感應**(此二句是行證)，**背清淨道**(此明上非大涅槃)，**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此二句發明上分別、真偽、因果、感應之實)，**居滅已休，更不前進**(此二句發明上背清淨道之實)，**生勝解者**(以劣為勝)。

此明究竟識陰中謬解纏空之義也。▲命明中即識體精明之中。▲因窮識體精明。有漏無漏種子俱現。即通各命由緒。故能分別疏決。簡別世間因果為粗為偽。簡別出世間因果為精為真。故去粗偽。獨留精真。唯慕出世。▲因果相酬。求速出生死。感應即相酬。上下變文耳。▲背清淨道。明上雖知因果相酬。修證偏空。不達清淨實相即有即空之大道。▲知苦斷集。揀去世間粗偽因果。證滅修道。取證出世精真因果。以明上分別疏決之精微。▲居滅已休二句。明上疏決非過。但沉空不返為過耳。正脈以精粗作凡聖分、真偽作邪正分。亦是。今解以世間收凡夫魔外。

O3 明因謬成害。

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墮定性小乘與無聞性凡夫)，**迷佛菩提，亡失知見**(迷大菩提。失正遍知)。

此明謬解纏空之失也。定性聲聞即不迴心鈍根羅漢。此依聖教窮空。永無墮落。諸無聞僧。即愚法無聞。未得謂得。未證謂證[428]。天報畢即入輪迴。上發明纏空之義已竟。

N2 結示纏空之名。

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結止化城)，**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結失寶所)，**生纏空種**。

此結識陰第九纏空之名也。圓精應心者。圓字是功行。即圓滿精真感應之修心。趣寂即偏空小果。正脈曰。『為空所縛。曰纏空種。』上明纏空種已竟。

M10 明不化種(分二)。N1 發明不化之義。N2 結示不化之名。

N1 發明不化之義(分三)。O1 明行盡識現。O2 明觀識謬解。O3 明因謬成失。

[428] 按：正脈謂此一類多由愚法無聞、未證謂證、未得謂得者也。華嚴謂之愚法聲聞。

01 明行盡識現。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行盡)**，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識現)。

02 明觀識謬解。

若於圓融清淨覺明(所觀理境)**發研深妙**(行)**，即立涅槃**(果)**而不前進**(明其謬)**，生勝解者**。

此明究竟識陰定中謬解不化之義也。初二句乃識陰將破之相。圓融即六根開合、互用無礙。清淨者。前行盡六根現行不馳。曰虛淨。今六根消磨已盡。種現俱空。故云清淨。覺明者。即識體陰相將盡。漸入智境。內外明徹。故曰覺明。此圓融清淨覺明。總是識陰分劑。要透過前進則妙。若於此際精研、作涅槃解。即不能融化前進。

03 明因謬成失。

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回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明謬解不化之失也。定性辟支一句。是總標。下二句是釋明。辟支。梵語中含緣覺、獨覺二義。不回心即定性也。上發明不化之義已竟。

N2 結示不化之名。

是名第十圓覺溜心，成湛明果(結止二乘)**，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結失佛乘)**，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此結識陰第十不化之名也。▲圓覺溜心者。圓字亦功行。覺溜即識性覺明。方與正覺通溜。而未能妙圓。窮至此以為涅槃因。故云圓覺溜心。▲湛明果者。依覺明為涅槃果。明而未寂。故云湛明。▲覺圓明。亦湛明未寂故。▲不化有二義。一於覺明不融化。立為涅槃。即理障。障真寂滅。二因住涅槃、不化眾生。即智障。障正知見。

問：二乘乃如來正教。在出世四聖之列。今何列為魔數耶。

曰：魔羅。此云殺者。以損害立名。二乘人對界內凡夫魔外。實為出世聖人。以離分段生死故。今對如來了義修證究竟一乘。故列魔數。以沉空滯寂。違背圓通。害正知見。豈非損大菩提之魔耶。此但說定性二乘。回心向大。不在此數。

從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起至此止。一大科詳示識陰微細魔事已竟。

K2 結示防護真修(分五)。L1 結示見魔分劑。L2 結示不悟成害。L3 結勸保護成道。L4 結示諸佛同證。L5 結示識盡頓超。

L1 結示見魔分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未至始覺究竟果故)，**因依迷惑**(未依本覺不生滅因故)，**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發明中途成狂)，**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

此總結上十種見魔分劑皆識陰發現也。▲中途成狂一句是總結。謂十種魔事雖有魔外小乘邪正不同。望於果海。均是中途迷狂。▲因依迷惑三句是別結。謂前八多迷識性為真因真依。生種種倒見。入於枝岐。故曰因依迷惑。後二雖非枝岐。未足為足。亦誤認識性為究竟果。故曰生滿足證。又中途一句是正結。因依等三句是釋明。謂中途成狂皆依先習本因。迷惑其心。故於未足生滿足證。▲皆是下。正結分劑所依。

此十種狂見皆不了識性。誤為真元。所見是一。所解各異。★初立為真因。九、十立為真果。二計自。三計他。四計圓知。五計圓化。六執斷滅。七、八執真常。是於一識體上各見不同。★又前五并七、八屬常見。第六屬斷見。九、十屬偏見。正脈曰。『中途一句。前八意多。蓋前八魔、外、中途各起狂解故。未足生足二句。後二意多。蓋後二小乘得少為足。不前進故。因依一句。意兼前後。蓋十執無非因迷而起、依迷而住。』

L2 結示不悟成害。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本迷)，**逢此現前，各以所**

愛先習迷心(被習境迷)**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妄見)**，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妄言)**，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有退)**；聲聞緣覺，不成增進**(無進)。

此結示識陰十魔。如未先覺。為彼所迷。終成大害也。魔外墮大無間。小乘障大菩提。是須覺了。方無此害。先習迷心者。各人有曾聞曾習相似真因、真我、真空、真常等種子。今於識陰相似境現。投其所習所愛。誤以為真。故安心以為究竟。是為各人先習迷心。故誤墮中途之害。又逢此下。是妄惑。自言下。是妄業。外道下。是妄報。魔外於因依迷惑習漏未盡。故修禪福業既盡。必墮惡道。二乘迷於小果。由斷惑方取果。是界內惑已盡。故無退墮。但不前進耳。正脈謂前八各有魔外習種。後二各有二乘習種。亦是。

L3 **結勸保護成道。**

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勸令生大悲心)**，將此法門**(即辨魔微細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當愍之時)**，普令眾生覺了斯義**(即上此法門)**，無令見魔，自作沉孽，保綏哀救，消息邪緣**(即十種狂見)**；令其身心入佛知見**(保護成道)**，從始成就，不遭歧路**(此二句成上入佛知見一句)。

此結勸阿難會眾存如來心、秉如來道以衛護眾生為能事也。正觀曰。『見魔者。見以違理為名。前八違真中二

理。起界內邪見。後二違中道理。起界外邪見。以二乘智即無明故。』正脈曰。『依岳師。七純是見。八具見愛。以留塵勞生勝解故。二乘於界外見愛猶存。以愛涅槃故。』

L4 結示諸佛同證。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

此結示辨魔法門諸佛同證。以證末世修行生正知見也。▲如是法門一句。似該五陰。玩之唯識陰為準。至後文云。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覺明分析微細魔事。方是通結五陰。▲乘此心開。是信解。得無上道。是行證。諸佛既從此辨魔法門信解開悟、得證菩提。是知此法門乃禪那中甚深微細智慧。是佛知見。外此求菩提。無有是處。行人於此。可不盡心焉。

L5 結示識盡頓超(分二)。M1 明超入等覺。M2 明超入妙覺。

M1 明超入等覺(分二)。N1 明能超心。N2 明所超位。

N1 明能超心。

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

此明能超諸位之心也。即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

融清淨寶覺。故曰諸根互用。此與前明識陰盡文義相應。彼云見聞通鄰、互用清淨是也。正脈判此是初住圓通之位[429]。

N2 明所超位(分二)。O1 明超入行相。O2 明超入位次。

O1 明超入行相。

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

此明超入心境之相也。初句躡上能超之心。能入菩薩二句。略明所超之位。略信住等。直入等覺後心。圓明精心。即能超行相。於中發化。即所超境相。如淨琉璃二句是喻。琉璃喻所超位。寶月喻能超心。於中發化者。謂於圓明精心中開發。轉超種種位次。琉璃一喻。前後相應。第三漸次云。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識陰盡相云。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

[429] 正觀曰：識陰盡則諸根互用。當在初地。以初地未能全盡。始得分盡故。何以知之。起信云。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知盡，唯佛窮了。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即初地分盡明矣。何以知識破便得諸根互用。曰：六根乃黎耶執受。未破識陰。色心相執。連持交固。不得互用。才破識陰。不執受故。即能互用。此中識陰攝無明住地惑。雖初地始破。未能淨盡。至於七地。此中俱生我執永盡。捨藏識名。至金剛道。後二執俱生種現俱亡。而此識精方捨有漏。故曰金剛道後異熟空也。言能入金剛慧者。此識未破。容有頂墮及退二乘地。此無明識才破。即證法身。得入聖流。故直趣果海而無退也。入金剛心已。則前超諸因。後入果海。然此言從互用中入金剛慧。是亦歷位而入。有云此是頓超、不歷諸位者。非是。

內外明徹。與此內含寶月。皆識陰盡圓明之相也[430]。

O2 明超入位次。

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

此列所超位次之名也。前明相但略舉等覺後心。此重為列出所超諸位。以見頓入等覺之妙。金剛十地者。有二義。一、從別教立名。謂菩薩登地。方證真如。入佛知見地。故稱十地。登十地者。永無退墮。即究竟堅固。故名金剛。此金剛依**理**立名。二、即此經聞熏金剛三昧。雖從初乾慧地即用此觀照。至地上此慧方究竟。故從地彰金剛之名。前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漸次能入是也。此金剛從**智**立名。圓明即等覺後心金剛乾慧之相[431]。上明超入等覺已竟。

M2 明超入妙覺。

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此明識陰一盡。即能頓超妙覺果海也。初句總明超入果位之地。次三句別明果位之相。▲蓋果地光明相好。神

[430] 觀經云如是法門。正是弦指前法非別有也。若善財一生證果。雖曰頓證。豈不歷位耶。

[431] 寂音曰：金剛以微細為性。能摧壞一切。十地以壞障惑、證真如。故說十地者名金剛藏。而其智名甚微細。境界亦名甚微細也。故曰金剛十地。

通自在。稱滿法界。不可思議。故云妙莊嚴海。即解脫德。是**福**究竟。▲諸佛知見、智慧方便。究竟無餘。故云圓滿菩提。即般若德。是**智**究竟。▲如來所證。復本妙心。別無新得。故云歸無所得。即法身德。是**理**究竟。此一句是諸佛密印。以證天魔外道、凡夫小乘皆是有所得心。故違遠圓通、背涅槃城、迷菩提、失知見。蓋此從根互用中能超入果海者。顯此經是圓頓之教。妙極於此。以識陰一盡。即頓破無明。親見法身。故云從互用中能入如來地。此中能超有二義。

一、但依見性圓融說能超。非真廢行布而歸寂滅。三卷末云。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永嘉云。彈指圓成八萬門。剎那滅卻三祇劫。皆是此義。俱是圓頓之旨。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說能超。

二、依修心圓入說能超。即於禪那中頓證法身。雖圓入諸位。智行能不留礙而不取證。直入薩般若海而後已。

二義有見道修道之殊。以見法身方說能超一也。▲此中論初超之位。有說入地方能超。有說初住能超。各有所見。非無據妄談。★說入地者。是依別教為名。以別教初地始見法身。與常途圓教初住位齊。故說入地能超。★說初住者。是依常途圓教立名。以常途圓教初住即見法身。與別教初地位齊。故說初住方超。▲此中十信即常途圓教初住開出微細之相。常途圓教十信即此中信首三漸次是也。此中微細異於常途。乃見前楞嚴精研之妙也。正脈謂初住能超。正是此中十信。正脈明言。謂既當信滿而復超

十信者。全顯此經十信乃初住十心。有無知妄談者。據此信位一二文字。謂一切妄想滅盡無餘。及一切圓通等句。諍言十信已滅妄想。已合圓通。即能頓超。誹正脈說初住為杜撰。豈知正脈說初住即此十信耶。又豈知如來立教開合之深趣耶。而教眼未明。豈敢妄作分疏。

問：正脈既說此中十信即常途初住。何不說信位即超。苦辨初住能超者。何也。

曰：依常途初住說能超。人易知。已見法身。若依此中十信說能超。人未易明。恐濫同常途十信。破壞教義。其過非細。故爾。

從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起至此止。一大科分析五陰微細魔事已竟。

H3 結勸防護真修(分三)。I1 敕依顯教以慧護持。I2 敕依密教以定護持。I3 敕當恭欽諸佛垂範。

I1 敕依顯教以慧護持。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牒前五陰中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此二句敕命先覺護持)，心垢洗除(行中心魔)，不落邪見(識中見魔)；陰魔銷滅(色中境魔)，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此四種皆受想二陰中魔)，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此世尊結上微細魔事、令依聞修二慧先覺。則諸魔無慮自息也。▲前結識陰云。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諸佛乘此心開。是顯諸佛皆依辨魔法門心開成道。▲此明辨魔法門乃先世諸佛奢摩他中清淨觀照微細分出。前重諸佛恭欽。此顯諸佛垂範。▲直至菩提五句。結顯能諳識諸魔。則從始及終不遭岐路。直至二大轉依而後已。★無諸少乏。即圓滿二字。即上圓滿菩提。以躡妙莊嚴海。★次三句即歸無所得。皆因有得。故違背涅槃。今下劣增進。則二乘不得少為足。★心不迷悶。則魔外不以有得為得。同歸無所得。究竟涅槃。又五陰魔事都是得少為足之過。故迷大涅槃。悶於岐路。今皆超之。歸於究竟。

I2 **敕依密教以定護持。**

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能明悟自心)，**不知說法**(無多聞慧性)，**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此因無聞思二慧。勸持咒)。**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此因記持之性亦無。勸安於身處)，**一切諸魔所不能動**(此顯咒力。即究竟堅固之心諸魔不能破壞)。

此世尊復敕依密教以定護持末世修心之眾也。樂修三昧者。即樂修如來得成菩提之密因。此是可衛護人。但因無慧性。恐遭魔擾。故令持咒以護之。誦持又不能。復教安於身處。此如來末後深慈。方便中之方便。如慈母保愛嬰兒。曲折已盡矣。末世修行如知佛恩如此。可不勉歟。

I3 **敕當恭欽諸佛垂範。**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此末後叮囑辨魔法門、冀傳持普被也。究竟修進一句。與前清淨修證相應。前結位次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能入。此結魔事。後云。此是過去諸佛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繼之究竟修進。總是前後開示。唯一首楞嚴大定。以究竟堅固。故能直入妙覺、成無上道。以究竟堅固。故一切魔事所不能動。故云究竟修進。最後垂範有二義。一是一席最後。以辨魔法門是此經收席至訓。二是一代最後。謂如來說法四十九年。未曾說此微細魔事。以此經在法華後。即如來顧命悲誨與遺教涅槃等教同致。深慮末世。冀慧命不絕。故云最後垂範。從即時如來將罷法座起至此止。一科究竟五陰魔事已竟。

E2 **究竟五陰妄想**(分二)。F1 **阿難躡前啟請。**F2 **世尊因問詳答。**

F1 **阿難躡前啟請。**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領佛開示辨魔法門)，**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此領汝當恭欽最後垂範)，**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此正躡前義)，**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此三句是心請以未蒙。開示即請示)。**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

重，詣何為界(上問定三義。下正請開示)？**惟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清明心。得正知。清明目。得正見)，**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能明見五陰妄想界分。故名將來眼)。

此阿難躡前五陰妄想。請佛重為微細發明也。阿難下。敘領前益。於大眾下。正躡佛言。請後示五陰相。中六句問妄想本因。又此三句。問五陰修斷頓漸。如是二句。問五重界分。惟願下。依現前末世正請。正脈曰。『我等下。申罕聞以求細示也。蓋聞之熟者可一舉而便見。今由曾未蒙示故。乍聞未得其詳也。』

F2 **世尊因問詳答**(分四)。G1 **答五陰本因妄想。G2 答五陰因界淺深。G3 答五陰滅除頓漸。G4 結勸傳示將來。**

G1 **答五陰本因妄想**(分三)。H1 **總示妄想本元。H2 別明妄想義相。H3 結明妄想立因。**

H1 **總示妄想本元**(分四)。I1 **標真本空。I2 因妄成有。I3 辯明妄因。I4 結明問意。**

I1 **標真本空。**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標真)，**非留死生及諸塵垢**(本空)，**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以妄生顯本空)。

此標妄想真源本空也。非留下。明上圓淨二字。即本來一切都空。死生指妄果。塵垢指妄因。屬有情。以該虛

空世界。即本無虛空世界眾生。乃至下。以妄生顯上圓淨本空。舉虛空以該眾生世界。即眾生世界虛空。皆迷妄而有[432]。又此三句一顯上本空。一成下妄有。正觀曰。『此經凡明起妄。先標無妄之真。以立其本。此中精真至塵垢。標真立本也。』

I2 因妄成有。

斯元本覺妙明精真，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

此承上本空之真。妄生諸有也。初二句躡真。次二句明妄。末二句喻妄無因。諸器世間。舉世界以該虛空眾生。即虛空世界眾生。皆本覺妙明中。虛妄發生。此三段文字。以三事互舉互攝。乃潤色精妙之處。又此三事。不外五陰。正推原五陰。皆妄想為本。演若一喻。一喻上三事全妄。一成下妄元無因。

I3 辨明妄因(分二)。J1 明二計俱妄。J2 正斥邪成正。

J1 明二計俱妄。

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此明無因說妄。因妄立因)**；迷因緣者，稱為自然**(此二句斥謬計)。**彼虛空性，猶**

[432] 正觀曰：上言生死塵垢皆因妄想生起。然妄想復依何起。此節釋明。即起信云。依覺故迷。若離本覺。則無不覺之義。然本覺常住。無有不精真時。然則妄本無因。如迷頭認影耳。此妄想之元也。

實幻生(以虛空猶幻生。顯諸有非自然)，**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此三句結明因緣妄立。自然謬執。皆妄想發生)。

此以因緣自然辨明於妄想中立因緣也。此中雖明二計俱妄。是以自然倒計。顯因緣妄立為正義也[433]。

J2 正斥邪成正。

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妄元無因)，**何況不知、推自然者**(迷因緣者。稱為自然)！

此正斥自然之邪見。成因緣之正義。此二段文義。以因緣自然轉折辨明。妄元無因。因從妄立。是顯五陰皆以妄想為本因也。上辨明妄因已竟。

I4 結明問意。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此承上真源本空。因妄成有。以答問意。前問云如佛所說。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未知其詳。故此結云。真本無因。妄想立因。以是義故。<u>如來與汝</u>先說<u>五陰本因。同是妄想</u>。離妄則無因可說也。上總示妄想本元已竟。

---

[433] 正觀曰：虛空寂然既是迷頑幻想而生。況生滅有狀者非幻耶。故凡謂因緣自然。悉出妄計耳。知妄所起下。釋成二妄。知妄所起者。謂推原妄法之所起處。故立妄因緣。若所起之妄既(按：此處疑脫爾字)。則能起因緣復何有乎。何況不知妄之所起、迷因緣性、妄立以為自然者耶。其妄益甚矣。

H2 別明妄想義相(分五)。I1 明色陰妄想。I2 明受陰妄想。I3 明想陰妄想。I4 明行陰妄想。I5 明識陰妄想。

I1 明色陰妄想。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此正明色陰從妄想生)，**如我先言心想醋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此引二卷先言想陰融通之事)。**懸崖不有，醋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醋出**(此以空想能通色體。以證色是想倫)？**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結明實是妄想)。

此詳明色陰本妄想有也。汝體就內身標色陰。以易明色是想生、想倫故也。父母想生者。謂此色體從父母淫愛二想所生。赤白二物。結成形相。汝心非想三句。明其此身雖從父母想生。自心無憎愛之想。亦不能來納為自體。是則此色身。全是父母己三想合生。想中傳命者。父母以想**傳**。汝以想**受**。遞代不絕。故云想中傳命[434]。口水二句。以影足酸。堅固是質礙義。以色陰有形。留礙不融故。正脈曰。若外四大何以見是妄想生耶。曰。『前世界相續中。言堅明立礙及堅覺寶成等。亦堅固妄想也。』

I2 明受陰妄想。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此以登高想

[434] 正受曰：命者依識而有。故識動則想舉。想舉則命立。命立則氣隨。氣隨則四大具。所謂命暖識三是已。蓋識之動性為想元也。

心。能發酸受。以明受陰。因妄想生故)，**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此明形酸。實有所受。而實無所受之物。以見受陰。全是虛妄分別)；**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此總結諸受)，**名為虛明第二妄想**(結虛受之名)。

此明受陰由妄想生、虛妄無實也。汝今現前者。即指現前苦樂等受。同想懸崖。足心酸澀。均是虛妄。順益即樂受。違損即苦受。合有非違非順。即捨受。二現驅馳即違順二種現行現前流逸奔境、虛妄分別也。

I3 明想陰妄想。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由想念能融。故能使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此明形不礙想。即想之倫故)，**心生形取，與念相應**(上句牒念能使身。下句牒身即念倫)；**寤即想心**(十方三世。想如目前)，**寐為諸夢**(十方三世。夢中冥現)，**則汝想念搖動妄情**(按上夢想)，**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此明想陰本於融通妄想也。由汝下。明融通之相。寤寐二句。指妄想之體。末四句結妄想之名。▲此想陰乃第六識功用。六識頌云。動身發語獨為最。以能融通。故能使形色相應。▲又不唯能通一身之色。即銀山鐵壁。亦不能為礙。一念之間。遍乎四海之外。四海之外。冥於一念之間。皆融通之用。以想證夢全想。以夢證想全妄。故名妄想。▲此色受想三陰妄想是同。但隨用立名。▲以此想

能生形色。名曰堅固。▲以此想能生覺受。名曰虛明。▲以此想能使形色。名曰融通。

I4 明行陰妄想。

化理不住(此句標行陰之體)，**運運密移**(此句明行陰之相)，**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明上移字)，**日夜相代，曾無覺悟**(明上密字)。**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此明行陰虛妄無實)？**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結妄想之名)。

此明行陰本幽隱妄想也。化理下。正明行陰幽隱之義[435]。阿難下。詰其幽隱無體。是虛妄之想。▲化理即行陰。以遷流為性。故曰不住。運運。猶念念。密移。即幽隱。▲此若非汝二句。謂此遷流之性。不可言虛。▲如必是真二句。謂此遷流之性。不可言實。▲虛實無定。足知其妄。故結名妄想。正脈曰。『此行陰若非汝心。云何能遷汝實體。以見不非汝也。如真汝心。汝何不覺其遷。以見不即汝也。非汝即汝。二不可定。足知虛妄非真矣[436]。又受想行之三陰雖皆屬心。而文中皆要顯與色身通貫。受則令色身領境。想則能驅使於身。行則能遷變乎體。又雖

[435] 正觀曰：云何體遷。詰其甲長髮生等。若謂體遷實是汝者。何不覺其相代之相。以不覺故。行陰生滅。名為幽隱。莊生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趨。寐者不覺。夫寐者不覺。其亦幽隱之謂乎。

[436] 正脈原文：此字即指行陰。此若非汝者。言此遷流之行陰若果非汝心耶。云何體遷者。詰其何能遷變汝之實體耶。以見不非汝也。如必是真者。言此遷流之行陰若果真汝心也。汝何不覺者。詰其何不念念覺知耶。以見不即汝也。非汝是汝二不可定。足知虛妄而非真矣。

說三陰能通貫色身。而實要顯身為念倫。非實有也。』

I5 明識陰妄想(分三)**。J1 辨明習妄非真。J2 決明非真全妄。J3 依妄結名精想。**

J1 辨明習妄非真。

又汝精明(即識精元明)**湛不搖處**(即湛入合湛)**、名恒常者**(牒彼所見)**，於身不出見聞覺知**(出其體)**，若實精真**(縱許)**，不容習妄**(成立)**，何因汝等曾於昔年睹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睹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驗明習妄是實)**？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薰，有何籌算**(結明念念習妄)？

此以念念習妄辨明識陰湛不搖處非真恒常也。▲此精明即八識自性。以第八識非善非惡。性惟無覆。故曰精明。▲湛不搖處是四陰已盡之相。即六根虛淨。無復馳逸[437]。▲名恒常者。就小乘外道牒定恒常。下方破之。以小乘外道不了識性是妄。謬立真常因。妄立涅槃果。故就其迷辨明非真恒常。▲若實精真二句。是縱成之辭。若果是真。不習妄方為真矣。▲何因下。驗明念念習妄。則知非真明矣。▲有何籌算者。以受薰習氣念念頭數不可以數

[437] 正觀曰：此經識陰唯指第八。非轉識之相也。轉識起滅。其猶鼎沸。非湛不搖處故。轉識不恒。性具善染。不受熏故。粗顯易脫。非精明故。今云精明湛不搖處。又以受熏而指其妄。非黎耶而何。況結名精細妄想。豈轉識之相。以分劑言之。即見聞覺知之一精明。執受根身者是也。以惑言之。即無明住地。非見思也。故二乘非不斷見思而猶迷識。纏空不化。非無明住地而何。有以見思粗惑釋之者。非是。正觀曰：此精明湛不搖處。似一似常。二乘外道迷以為真。故此告之曰此湛非真。使不誤認耳。

較。

J2 決明非真全妄。

阿難！當知此湛非真(既習妄。決知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此喻似湛不搖)，**流急不見，非是無流**(此喻非真不動)。**若非想元，寧受妄習**(此仍依受薰結歸妄想)？**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此以六根開合。此想方滅。如未能開合。不可謂恒常)。

此承上驗明識精念念受薰。決其非真唯妄也。▲上科驗明其妄。此科喻明**罔象虛無**之相。前陰如瀑流。其波浪起滅前後歷然可見。其相粗。而此識精如急流水。望如恬靜。無相可見。故名**罔象**。性惟無覆無記。故名**虛無**。▲非汝二字。是返顯之辭。返顯**必汝**六根互用開合。此想方滅。此與前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及見聞通鄰互用清淨相應。皆識陰盡相。是則六根未互用。此想決不可謂盡。決不可謂常。

J3 依妄結名精想。

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細微精想[438]。

438 正受曰：(前雖標陰皆屬想而未敘想之根元、界之淺深。故慶喜再陳、請問世尊具答之也。至第五湛不搖處。則曰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方名顛倒)微細精想。學者至此宜頓悟

此承上辨明識性非真、結示妄想之名也。故汝下。結明其義。則湛下。正結其名。▲故字頂上根不開合、此想不滅之義。是故汝今現在六根不融。全是妄想。故云中串習幾。串。穿也。亦習也。幾。微也。謂此見聞中串攝習種細微。不可以數籌算。即細微精想。▲則湛了內。即湛明之中。其實非真湛真明。對前陰粗濁之相。借言湛了。以無生滅粗相。故名罔象。以性非善惡、能受薰。故名虛無。▲若有實性。則不能受薰。此屬生相無明。迷失性真。故名顛倒。▲凡外小乘不能覺了。乃至地上菩薩止能分破。惟佛方能究盡。故名細微精想。正脈曰。『即陀那細識。精想者。識精明元也。』上別明妄想義相已竟。

H3 結明妄想立因。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此總結答阿難問意也。阿難問云。如佛說言。五陰本因同是妄想。未蒙如來微細開示。故一一與之詳細發明。五陰因緣。全是五種妄想生起。意義了然無惑。故此結明。使其領解無疑。溫陵曰。『五受陰亦名五取蘊。由一念迷妄。受此取此以自蔽藏也。』上答五陰本因妄想已竟[439]。

此想為陰元之本。日加觀照之力而併滅之。譬如去草除根。

[439] 正觀曰：由一念迷妄。受此取此五者以自蔽藏。故曰五受藏(按：疑為筆誤，依經文經義應是五受陰，大藏經無五受藏之名)。亦曰五取蘊。

G2 答五陰因界淺深。

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此答五陰因界之問也。前阿難第三問。如是五重詣何為界。今於第二答中以答此問。初二句牒問意。▲因界淺深者。謂界不自立。因鄰而立。如色不自色。因空顯色。空不自空。因色故空。是空與色皆色之因界。乃至因湛入說合湛。因合湛方說湛入。是入與合皆識之因界。因界即邊際義。淺深即因界之淺深。如色、觸、記、生、湛入。乃五陰邊際之淺者。如空、離、忘、滅、合湛。是五陰邊際之深者。▲唯色下。正分五陰邊際。▲湛入合湛者。上湛字即識相。如急流水。望如恬靜。下湛字即識性。如云言妄顯真。真亦同妄。故識湛合乎真湛。皆識邊際。▲又色邊際最淺。識邊際最深。五重邊際。即從淺至深。正脈曰。『如色陰中。有相為色。無相為空。若盡色而不盡空。皆未出乎色陰邊際。而一切空忍皆非究竟也。受陰中。取著曰觸。厭捨曰離。若盡觸而不盡離。亦未出乎受陰邊際。而一切背捨皆非究竟也。想陰中。有念為記。無念為忘。若盡記而不盡忘。亦未出乎想陰邊際。而一切無想皆非究竟也。行陰中。以迷位散心粗行(念念起處)為生相。以修位定心細行(念念息處)為滅相。若盡生而不盡滅。亦未出乎行陰邊際。而一切滅定皆非究竟也。識陰中。以有入為湛入。即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

水是也。以無入為合湛。即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是也。若盡湛入而不盡合湛。終未出乎識陰邊際。而一切明白法身皆非究竟也。』上答五陰因界淺深已竟[440]。

G3 答五陰滅除頓漸。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441](此先明重疊生起。以成下文因次第盡)；**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442](此正答問意)。**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責忘前教)。

---

[440] 正觀曰：色受想行。皆依識心變起。色是識之相分。受想行乃識之心所。大分言之。生則先識後四。滅則先四後識。於理則通。但不合五重次第耳。據唯識遍行五法生起次第。謂作意、觸、受、想、思。作意初動、念心趨境而後有觸。觸逆順境而後受。既受矣。則憶想攀緣想陰生焉。由想成業而後有思。思為業體即是行陰。則其次第於今經相反矣。愚謂此次第有為法相。相相約心緣境次第起業而說。今經約初始入胎次第成身而說。如迷真成妄。則莫先乎識。既成識矣。則念念不停。隨業流轉。則有行陰生焉。以流逸故。於所緣境起憎愛心。所謂異見成憎、同想成愛。即有想陰生焉。由想愛故。識託其中。攬為自己。令生覺受。則有受陰生焉。受已成身。遂生身見。妄自保固。乃有色陰。此生起次第也。滅之次第者。如才知至道尊重。便能外形骸、絕貪疑。七支業淨。則身見微薄。不復執恪保固。則色陰消矣。身見既亡。則不岐彼己。彼己兩忘。則根境不偶。觸受無自而生。則受陰滅矣。違順不受。則愛憎想忘。想陰滅矣。愛想不生。故心不流逸。則行陰滅矣。行不流逸。識精還源。同乎本覺。則識陰盡矣。此還滅之相也。然色受想三陰消時。粗行粗識亦消。但有微細之分次第現前耳。

[441] 正觀曰：生因識有者。同前依一精明之體。妄生六根識用。猶依一巾而綰六結也。此則五住備焉。滅從色除者。謂返妄還真。必先除四住而後斷無明。即先除受想而後斷識陰也。同前先解六和合用。後亡一精明體。猶先解六結。後棄一巾。若以五陰六根配合色陰。即六根中薩迦耶見封執鄙恪以為我者。受即六根領納愛非愛者。想即六識攀緣心。行即六根中動作遷流者。識陰即六根中一精明體。是故六消即四陰盡。一亡即識陰盡矣。若前示六結。今明五陰。佛恐眾生根因異執。義理乖張。故合明之。

[442] 合論曰：雜華有微塵數萬偈。而棗栢攝取其要。作十二緣生論。敘其因起則有十二種。其實即五種陰法也。故世尊於此重敘之。使知皆即眾生念力所成耳。念清淨則神通光明。令凡實證。念垢染則三界六道。捨生趣入。如前所示止觀二法。澄鍊五陰。則於內分獲六根功德。則於外分超五濁惡世。以定力精嚴。則離五十種魔事。義理粲然。學者當深觀之。

此答滅除頓漸之問也。前阿難第二問云。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今答中當第三。▲初句標定五陰本元。▲次句明其次第生起。重疊即次第積累而起。顯非頓成。▲末二句明生滅始終。生則始於識、終於色。滅則始於色、終於識。▲理則下。正答問意。阿難但問是頓消、是漸除。如來與分出理事二途。理則頓悟頓銷。事則漸除漸盡。唯悟不修。則墮空。唯修不悟。則滯有。必須理事雙融。修悟一致。方是了義修證。▲我已下。責阿難既領前教。不應再有此問。已示巾結者。前五卷佛取劫波羅天所獻華巾綰結以示六根舒結倫次。知彼即應悟此。▲再問即忽略前義。故此責之。知彼六結元是一巾。即理則頓悟。乘悟併銷。雖一巾六結次第而解。即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孤山曰。『約生則由內造外。從細至粗。如著衣也。故迷理有識。乃至有色。約滅則由外至內。從粗至細。如脫衣也。故悟理色盡。乃至識盡。』正脈曰。『乘悟併消者。即銷其億劫顛倒想也。如暗夜驚杌為鬼。奔馳荒越。一旦被人說破。鬼想全消。因次第盡者。要須歷五陰次第而漸除也。如鬼想雖已全銷。馳途豈能遽返。要須歷返前途。方歸舊處矣。總是頓悟漸修之意而已。』上答五陰滅除頓漸已竟。

G4 結勸傳示將來。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此結勸阿難自當深悟)，

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此勸傳示末法)**，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此傳示利益)**！**

此結勸阿難將此妄想根元自當深悟了徹。傳示將來、作清淨眼也。▲汝應下。結示自利。▲傳示下。結示利他。二利圓明。即菩提妙行。▲眾生不肯厭離三界者。以不識五陰虛妄。如識五陰全是妄想。豈肯耽著哉。故云深厭自生。▲又眾生貪戀三界者。惟不知有無上涅槃。如知涅槃是畢竟所歸寧地。又豈肯戀著虛妄生死耶。故云不戀三界。上究竟五陰妄想已竟。

從即時如來將罷法座以來。一大科究竟五陰迷悟、未全道力、淺深竟於此。又遠從八卷中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起至此止。一大科究竟未全道力、迷悟淺深。結完初卷佛首標真妄二本云。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從汝今欲研無上菩提起。至八卷中汝當奉持止。是究竟常住真心性淨明體之真也。從說是語已起至此止。是究竟用諸妄想、此想不真之妄也。又前明七趣情想、五陰迷悟。是發明用諸妄想一句。此五陰妄想。是發明此想不真一句。初之真心。此之妄想。是一經大關節。

上正宗分已竟。

A3 流通分(分二)**。B1 顯法門勝妙勸流通。B2 列會眾**

悟證勸流通。

B1 **顯法門勝妙勸流通**(分二)。C1 **明勝超施福。C2 明妙超極果。**

C1 **明勝超施福**(分二)。D1 **示施寶福多。D2 顯弘經福勝。**

D1 **示施寶福多**(分二)。E1 **如來以施寶多設問。E2 阿難以獲福多奉答。**

E1 **如來以施寶多設問。**

阿難！若復有人，遍滿十方所有虛空(處無盡)**，盈滿七寶**(寶無盡)**，持以奉上微塵諸佛**(佛無盡)**，承事供養，心無虛度**(心無盡)**，於意云何**(問辭)**？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否**(所問事)？

此佛舉四無盡之施行問阿難得福多否。意在顯弘經功德超越。不可以財施之福較其多少也。此中遍十方之虛空。是虛空無窮無盡。盈滿七寶。豈有盡耶。微塵諸佛。是佛無窮無盡。一一供養。心無虛度。豈有盡耶。以無盡之心。持無盡之寶。供無盡之佛。遍無盡之空。縱使滿世間。皆如目連鶖子。尚不能知虛空、七寶、諸佛、心量之邊際。況能知獲福之數量耶。則施之勝至此。可謂極則矣。

E2 **阿難以獲福多奉答。**

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牒佛所問)，**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施行小)，**捨身猶獲轉輪王位**(獲福大。此舉少施因緣)，**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不可思議)，**佛土充遍**(不可思議)，**皆施珍寶**(施物施心不可思議)，**窮劫思議，尚不能及**(不知四勝之邊際)，**是福云何更有邊際**(以施行不得邊際。故獲福亦無邊際)？

此阿難承佛問。以直心而答。如上所說施行既無窮盡。獲福亦無邊際可思議也。阿難下。舉少施因緣。況復下。況顯廣施殊勝。正脈曰。『以七錢施一佛。財田俱劣也。而猶獲轉輪勝報。況復遍空佛土。即田勝也。皆施珍寶。即財勝也。窮劫下。決其獲福實不可思議也。』上示施寶福多已竟。

D2 顯弘經福勝(分二)。**E1 顯傳示之勝。E2 顯誦持之勝。**

E1 顯傳示之勝(分二)。**F1 超極惡罪報。F2 超多寶施福。**

F1 超極惡罪報。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安慰之辭)！**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極重罪)，**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極惡報)；**能以一念將此法門**(即首楞嚴微妙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

是人罪障(四重十重等罪。此方十方等無間)**應念銷滅**(如湯消雪)，**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轉苦成樂)。

此顯傳示此法功德殊勝。一念之微。能滅無窮苦報。而得無盡之樂果也。▲四重。犯比丘戒之四波羅夷。十波羅夷。犯菩薩戒之十重。▲瞬息是極促之時。謂即時、頃刻。而經入此界他方極重之獄。乃至下。是極長之苦。▲能以下。正顯一時弘經之念。能銷積劫極重之罪。▲變其下。復顯弘經一念不唯但滅無量無邊極重罪報。復變極苦以成極樂。▲成安樂國有二義。一乘首楞嚴法力。即地獄化為樂土。一即轉惡業成淨業。往生極樂。正脈曰。『語無虛妄者。此因向下弘經之功至少。而滅罪獲福至多。恐難信及。故此先明佛無不實不真之語。令當諦信也。波羅夷。五篇第一。義當極惡。集[443]云。三意釋之。一退沒。二不共住。三墮落。亦譯名棄。一念者。暫時發心也。末劫者。聖遠魔強之日也。未學者。難進易退之人也。須知弘經既唯一念。經必非多。所謂四句偈等(按：出金剛經)。人必非眾。所謂竊為一人(按：出法華經)等是也。夫一念微功而能離極苦以生極樂者。良以應觀法界、一切唯心。實華嚴破獄之偈。而斯經圓彰法界。極顯唯心。一念持此。是以能令無量阿鼻隨處滅盡。難思樂土當處發生。然須自信方以剋功。自信不及。深孤妙利。痛哉。』

[443] 按：指翻譯名義集。

F2 超多寶施福。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此顯一念傳示之功。不唯滅無窮無盡之極苦。得無窮無盡之妙樂。而復超越前之無窮無盡之施福也。百倍千倍等。總是以數量較之不及也。算數譬喻。二大數名。正脈曰。『正以斯經開如來秘密之寶藏。獲本然周遍之家珍。成塵剎互融之佛果。故非財施之多、執相之供、有為之果所能及矣。**問：**全經雖有是功。一念豈能盡義、遽滅多愆、頓膺廣福耶。**曰：**此經圓融不思議境智。豈以情量而測之哉。宜深忍樂佛言。勿自疑阻於本真之妙利也。又復應知言外況顯之意。蓋極重罪人一念弘經。尚能滅罪獲福如此。何況輕罪無罪。乃至有福多福之人。弘經果報。殊勝可知。一念尚能如此。何況久弘。乃至盡形。一句一偈尚能如此。何況一卷、半部。乃至全經。竊為一人尚能如此。何況多人。乃至在大眾中。廣為人說。其果報殊勝益可知矣。』上顯傳示之勝已竟[444]。

E2 顯誦持之勝。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受持顯教)**、能持此咒**(受

[444] 合論曰：凡經至其終則曰獲福殊勝者。世尊悲心攝異種性故。以有一類貪著福德菩薩。聞空義起邪執。防退墮。故金剛般若曰：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議。無著曰：為令一類貪著福德菩薩。深妙廣大之法堪任故。若不言無住相布施有大福德。則成斷滅。非唯不能廣攝下根。亦於無住法失自宗故。

持密教)，**如我廣說，窮劫不盡**。

此承上較顯傳示功德無比。復顯誦持功德更無窮盡也。此經開示三德秘藏。如來密因妙果。圓備斯經。以傳示誦持。即如來慧命不絕。亦即諸佛常住世間。而世間有為、出世無為所有功德。豈可較其一二。又能受持此經。即頓圓佛果。唯以利他為事。故先顯傳示。後顯誦持。傳示為誦持成德。誦持為傳示本致。未有自不能誦持而能傳示他人誦持也。

問：據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似誦持超越傳示之功。豈自利勝利他耶。

曰：文字互彰。前算數譬喻不及。即此說不能盡。此說不能盡。即前算數譬喻不及。非有二致也。

上明勝超施福已竟。

C2 **明妙超極果。**

依我教言(即上顯密二種開示)，**如教行道**(即上顯密二種妙行)，**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此結勸能依我所說。傳示誦持圓妙勝行。如實而行。不唯功德不可算數。不可言說。即頓超極果也。末二句雖是結顯流通利益。實結一經全旨。以遵佛顯密二教。定慧均持。從初發心。直至成佛。中間永無諸委曲相。即不歷僧祇、一超直入者也。上顯法門勝妙勸流通已竟。

B2 **列會眾悟證勸流通。**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並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此列在會流通之眾也。此文與前序分。乃經家為一經首尾之序。前序分列眾。為請法、聽法、為證明。此末後列眾。為受法、謝法、為流通。又此中列眾與前互有總別詳略。此總列四眾。前別列比丘眾。即大智舍利弗等。以攝比丘尼眾。前別列優婆塞眾。即王及大臣、長者居士等。以攝優婆夷眾。▲一切世間二句。列八部眾。前全缺。此中略列天人修羅。餘攝一切世間故。▲他方菩薩即前恒沙菩薩來聚道場。又即七卷中爾時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等。▲他方二乘即前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聖仙童子。前全無。即諸經亦少。即七卷中復有無量日月天子等。此仙名聖童者。以歸心聖道。修童真行故。▲并初發心二句。即八部。收未盡者。亦七卷中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剎王等。并無量山神海神等。上列在會之眾。下正明悟證。▲歡喜乃一經悟證所獲法喜。故云大歡喜。前阿難見佛頂禮悲泣等四十四字。是一經總啟請。此四字乃一經總領悟。且阿難一人二卷初云。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其歡喜何如哉。次又云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三卷末云各各自知心遍十方等。阿難偈云。不歷僧祇獲法身。四卷中云。疑惑銷

除。心悟實相。五卷云。心目開明。歎未曾有。六卷末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七卷末云。身心快然。獲大饒益。已上皆阿難悟境。八卷末云。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此是阿難證處。如在會大眾悟證。恐繁不歷舉。且如六卷中云。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獲法眼淨。性比丘尼成阿羅漢。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心。此大眾悟證實處。此阿難會眾所悟所證。從淺至深。從粗至細。妙絕言思。故總以皆大歡喜收之。▲作禮而去者。禮是謝法。去是持法。又去有歸往不同。此會眾住處。無論遠近。從彼來此聽法。今既受法。各還本處。是此去即歸去也[445]。

---

[445] 正受曰：(國朝)寂音(尊者於此經中得大受用。遂)著尊頂法論(詆闢異說。疏通奧義。惜其)未傳而入圓寂。圓悟(禪師偶)見之。歎曰：此真人天眼目也。即施(長財)百緡。勸發旰江(按：地名，在江西撫州一帶)幕彭公思禹刊於南昌。建炎之後。其板不存。(紹興初。)其徒智俱(化緣)重鋟。(行於高安。今)復湮沒。(世無此論。其功唐捐。)三山紹祇首座獨珍藏之。愚(正受)扣請至再。始啟十襲。觀(其文約而辨。義宏以顯。迷冥暗室。破以華炬。拘攣疑網。決以寶刀。手之拳拳。不能釋去。以其統說貫為聯編也。為之釐析於正文之下。是為合論。以其理有未到也。為之補。以其文有不安也。為之削。以其字有舛也、有訛也。為之正。淳熙乙巳。僅成綿蕝(本義指朝儀典章)。未遑流通。紹興壬子。以進普燈錄。振錫都下。舘於郊臺祇園菴。越明年冬。徙居吳興永壽蘭若。泉石蕭然。飽食酣寢之餘。抖擻蠹祋。卒成厥志。凡小字非正即補。俾觀者有考焉。)始寂音著是論。靈源以書抵之。謂室後人自悟之門。(故寂音後敘謂有人於此稱祖師棒喝。則謂之禪。置棒喝而經論。則謂之教。於實際中有此取捨乎。)未達者以為矛盾。寶覺嘗與老南和尚分座於黃蘗。啟迪方來。尋從泐潭月禪師授此經要。及謝事黃龍。居晦堂日。讀此經不輟。每掩卷拊几。告參徒曰：此禪髓也。有以知前代宗師互相激揚。不得不爾。未易以差殊觀也。

寂音諱德洪。覺範其字。筠陽人。得法於真淨。無盡居士張公商英與之莫逆。(其行實見續僧寶傳。寂音尊者其自號。甘露滅又其別號也。)無盡罷相為逐客。寂音亦羈縻罪地。是時乃成此論。(昔文王拘羑里。重易六爻。若無羑里也。孔子在陳。弦歌不衰。若無陳也。後秦肇法師亦於圓扉(按：借指牢獄)中終寶藏論。大慧焚牒。竄梅陽著正法眼藏(按：紹興二十年，秦檜因宗杲禪師跟隨者甚多，心有猜忌，又將其改流放至梅州(在今廣東)。宗杲禪師於此時收集圓悟禪師語錄，編成《正法眼藏》一書)。聖賢之處患難。無入

上一經序、正、流通三大分已竟。又序與流通。文簡易明。正宗一分。文貫十卷。恐難對照。今略次第歸屬。以便學者。不勞檢閱而了然目前。

此正宗分。自阿難見佛頂禮悲泣等一十九句。是一經總啟請。

自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起。盡十卷經文。皆不出阿難所請之義。即從佛告阿難起至二卷末云無得疲怠妙菩提路止。是發明所請**奢摩他義相**。

自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起。至三卷中云。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止。是

而不自得。寂音則亦然。)少年俊異。自儒生祝髮。文字膾炙人口。世遂以為詩僧。大慧處眾時。嘗尊以師禮。住雙徑日。圖其像而讚之。迨還自貶所。至同安。首修其塔。(近有作公論者。肆筆詆訶。多見其不知量也。雖然。寂音謂琉璃王嗣位誅釋族一事。豈此會方與其父有指河之喻而慶喜已敘其子事。由是而知自問名後。乃他時所說。特結集者裒續為一經耳。如來說此經與涅槃。始末十有八載。皆不可以一時論。而無盡又修此經為清淨海眼。刪去指河及他事節。則大謬矣。嗚呼。謂楞嚴可刪。則三藏十二部孰非可刪之文。)清涼國師造華嚴疏。欲證譯師訛舛而不得梵本。但書之經尾。如云佛不思議法品上卷之第三板第十行一切諸佛舊脫諸字。又云大琉璃寶恐是吠琉璃寶。無盡擅刪改楞嚴謬矣(按：合論原無此句)。(圭峰從圓覺悟入。作疏鈔。欲改“皆證圓覺”為“皆具圓覺”。真淨極口痛罵。謂若一切眾生皆具圓覺而不證者。更無一人發真歸元。凡夫不必求解脫矣。孔子以斯文為己任。因魯史作春秋。雖寓筆削斧裒(按：筆削謂刪改訂正。斧裒亦作裒斧。謂褒貶也。古時賜裒衣以示嘉獎。與斧鉞以表懲罰)之旨於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如書夏五、書郭公則(按：春秋一書中。郭公下未記事。夏五後缺月字。比喻文字脫漏)亦因其舊文。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況西方大聖人之書又非世書之比。孰謂無盡在儒門為鉅公。在覺苑為大居士。乃於此經擅為芟改。何弗思之甚也。豈惟是哉。圓覺曰：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宗門單提姑以六字為句可也。天竺訥以為定句則不可也。根與塵合方有妄心。如來之意以此。今則先有妄心。倒置本旨。豈期然乎。雖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以意為解可也。以句為定不可也。靈巖安禪師讀此經。至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安破讀為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洞然開悟。後人顧可因以是為定句耶。梁昭明太子析金剛般若經為三十二分。而世師尚疵之。謂為破碎法身。況訥為義學之師。乃妄定句讀如此。抑其大謬矣。清淨海眼經。會稽僧慧印已版行。是滋後人之惑。故愚於此不得不正救其失圓覺略疏。)

發明**三摩提義相**。

自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起至三卷末爍迦羅心無動轉止。是發明**禪那義相**。

此三德秘藏元是一心。義圓言偏。今以言顯。故歷明其相。其實舉一即三。

又自四卷初爾時富樓那起。至如何自欺、尚留觀聽止。是會前三藏元是一心。以顯三德圓融之妙。總發明**妙奢摩他等一妙字**。前歷明其相。未及圓妙。今會一心不可思議。方見其妙。

從初卷至此發明**妙奢摩他等八字**。

從四卷中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起。至七卷末恒令此人所作如願止。是發明**最初方便四字**。二決定義。是通方便。耳根一門。是別方便。此二為入觀方便。

從六卷末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起。至七卷末恒令此人所作如願止。為攝心方便。并上妙奢摩他等一十二字。是究竟如來密因已竟。

初阿難舉果請因。今密因已明。妙果未蒙開示。從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起。至八卷中汝當奉持止。是發明**得成菩提**之妙果。重一成字。即修證了義是也。是已盡請辭中一十六字。

又阿難請如來妙果密因者。恨己墮小乘。未全道力。故阿難云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是也。如來既與發明所請。

又復發明所恨。使知可歸可避也。從八卷中說是語已起。至十卷末不戀三界止。是發明**未全道力**一句。又初明七趣情想。是善惡未全道力。次明五陰迷悟。是邪正未全道力。**此所恨并所請共二十字。冠一經大旨。學者知一經大旨不出此二十字。則不為十卷文義礙清淨眼。可不頓了佛心乎**。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
萬行首楞嚴經四依解卷第十

助刻姓氏

南雲聞法弟子

譚宗元(伍拾兩)　譚若綸(拾兩)　譚宗光(伍兩)　劉仲典(伍兩)
劉　嶠(貳兩)　譚宗濂(貳兩)　劉伯錦(貳兩)　譚宗圖(貳兩)
譚宗疇(壹兩)　譚弘烈(壹兩)　釋如慧(壹兩)　譚用寵(貳兩)

邵陽奉佛弟子

劉孔暉(五兩)　李臺春(壹兩貳錢)　周之年(拾兩)　舒心忠(拾兩)
朱音顗(拾兩)　梁音範(柒兩)　曹音顯、梁音質(柒兩)　曹音頓(共銀拾兩)
梁音預(壹兩)　曹音囪、梁音穎(壹兩)　呂音習(拾兩)　佛藁(壹兩)
明性(五錢)　音籲(壹兩)　悟相(壹兩)　悟玄(壹兩)　悟能(五錢)
悟乘(五錢)　悟解(五錢)　真海(五錢)　真曉(貳兩)　宗教(五錢)
宗裕(五錢)　性廣(陸錢)　了錫(壹兩)　海潮(叁錢)　悟梅(陸錢)
海恒(五錢)　寂裕(五錢)　寂禪(五錢)　悟予(陸錢)　真學(壹兩)
寂受(五錢)　性東(貳錢)　照遠(壹兩)　照逸(壹兩)　旋復(肆錢)

吉水廖國英盥手書并督刻

附錄

一、傘居和尚傳

顓愚觀衡禪師（1579-1646[446]），別號傘居，俗姓趙，霸州（今河北霸縣）人。其母夢觀音大士攜童子入門，急抱之，覺而有娠。師生時有白衣重胞，狀異凡子，間同兒戲，多以佛事為伍。年十二即茹素，喜事觀音大士，即欲求得出家，父母不許。

師十四歲（1592）頓離父母，依台山惠仁大師出家，十八歲（1596）依止五台山空印大師(即月川鎮澄，《清涼山志》作者)，自此窮研經典，數載中，《楞嚴》《法華》《華嚴》諸經，莫不了然於心。按《寶通賢首傳燈錄》，顓祖嗣法於空印大師，為賢首第二十六世。

師二十二歲（1600）隨空印大師入北京侍《楞嚴》講席，進菩薩戒，參達觀（紫柏尊者）大師。一日，大師入寺，與空師同坐一榻，語話之餘，摩師頂而相曰：『此子頂蓋如蓮花，但下角欠缺，恐不壽。倘入山斷雜習，乃為佛祖骨髓也。』師禮謝歸寮，見眾侍語笑甚諠，師震威喝之。達師聞而問曰：『此何人聲也？』空師曰：『適小侍顓愚子耳。』達師曰：『此子五十時，必名振海內。』

師習聽既久，自念習聽義學未是出家大丈夫事，遂潛逸南行，初參雪浪、雲棲（蓮池）二大師，凡屬當代宗匠，莫不訪見，諮決心疑。後住靜天台華頂峰，但讀《楞嚴經》，從前未經先師決擇，所有疑礙，都在此經中破之。

二十八歲（1606），師在匡山乾罡嶺月夜經行，忽然大悟，述偈曰：

[446] 1579 年為明萬曆七年己卯歲，1646 年為清順治三年丙戌歲。

◆附錄一：傘居和尚傳

一夜踏空行，虛空忽爾釋，

乃見大覺心，土木與瓦石。

三十一歲（1609），四月，師初見憨山大師於端州（今廣東肇慶一帶）。時當溽暑，氣味蒸人。禮畢，祖問：『禪人那裏來？』師曰：『廬山。』祖曰：『為什麼不捨者件破布衫，通身作汗臭氣？』師曰：『正要薰破和尚鼻孔。』祖曰：『是則是也，須易過始得。』遂脫葛衣與師。師著之，作舞而出。祖曰：『老僧三十年來目中所罕見者。』自此機緣，酬唱不一。

八月入楚，住靜南嶽。後二年辛亥（1611），在南嶽石廩峰誤食草烏，幾乎失命。憨山大師聞知，歎息道：『禪門下衰，幸得一個半個真實為生死的學人，與之周旋，稍慰寂寥之懷，今斯人有斯病，豈龍天厭薄法門乎！倘佛祖加被，病魔自當遁跡也。』憨山大師有書《示顓愚衡禪人》，謂此病魔乃師之大善知識、為助道因緣云。

後師養疾多年，法體羸弱，為人開示，每以病僧自稱。此蓋眾生福薄障重，故有此難。《淨名經》云：『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有生死則有病；若眾生得離病者，則菩薩無復病。』

三十八歲（1616），師建五台庵於湖南邵陵雙清磯。是年復省憨山大師於衡陽湖東寺，大師親書源流，當堂付囑（按：顓祖嗣法臨濟第三十世，當在此時），偈曰：

法意簷前草，拈來覆大千，

付君須自重，花發利人天。

俄頃大師復語顓祖：『老僧有雙徑之行，此座非子不能擔荷。』顓祖作禮堅辭，歸五台開法。方便接眾之餘，先後著述甚多，如《律儀常軌》《律學知要》《圓通懺法》《金剛般若略談》《金剛經四依解》《楞嚴經四依解》，皆為慈悲化導、開示佛道者。

憨山大師中興曹溪六祖道場之後，因南華丈席無合適繼承人選，一直深為憂慮。萬曆四十七年己未（1619），憨山大師復致書顓祖：『老朽深念曹溪祖庭，幸有可轉之機，老朽老矣，計非公不能代化，此法門最大一事，老朽望公最重，即不能望常住其中，一歲之中，得半年在此，半年在彼，往來不遠，幸無阻絕，此最妙事，公有意乎……嘗思菩薩為眾生不請之友，此願惟老朽能之，次即公能行之，其它我執堅執者，不敢望也……』

但惜因緣未至，顓祖回信說：『……衡非昔可比，孤身轉動為難，又時節似不能遠行，此雖大師錯愛褒獎，衡亦直心擔任，但今生來世，必不敢負大師所囑耳。』

丁丑歲（1637）師年五十九，正月謁匡山（今江西廬山）。二月到五乳寺掃憨山大師塔，建報恩道場，並為憨山大師所著的《華嚴經綱要》作序。五乳大眾請師主法席，不允，許為開戒一壇。

萬曆年間，雲居山真如禪寺一度進入低谷，（諸緣）洪斷和尚為振興祖庭，虛方丈席以待高賢，但寺院因無得力人經營，僧眾不和，險成沙散。當時有艾城護法熊德陽，見此情景，出面邀請味白（常慧）禪師上山掌理寺務。

丁丑歲秋八月，師下匡山，登雲居禮祖塔，到之日，喜其山光殊勝，地勢幽奇，謂侍僧曰：『此南地北山，可稱第一道場也。』

禮佛畢，趺坐雙柏下。此前，味白禪師夢見樹下湧出寶塔，接著沙彌報曰，樹下老僧趺坐如佛。聞之，大生歡喜，相見如舊識。延至方丈，作禮曰：『常慧濫廁雲居三四十年，以追先師之志，今老矣，人向佛禮禱，求一善知識，竟不可得。和尚到此，是佛祖有靈，俾龍天推擁而來，道場有賴也。』師曰：『病僧是一殘缺人，托鉢餘生，焉能領此重任？』味師復作禮不已。次早天未明，師不辭而去。

◆附錄一：傘居和尚傳

師往雲門，朝禮大慧杲禪師遺蹟。味白禪師同眾追至雲門，欲迎師回，不允。次日，師至方家嶺，疾作，暫憩甘露庵兩旬，熊給諫青嶼、味白禪師及闔山比丘往返虔請不已，師遂許之。

乃入丈室，主持雲居法席。其間統理大眾，講法授戒，結制坐禪，四方禪和雲集。《顓愚和尚年譜》載：『禪堂久廢，師為整理，躬親畚插，莊嚴聖像，垂布規條，一眾肅然，期年間，雲居煥然一新，頓成清淨勝場矣。』師令諸弟子參『觀音大士即今在什麼處』，一一鉗錘勘問。有《圓通頌》百首，及《插田歌》《詠雪詩》等。

山中有荊，久枯，戊寅歲（1638）春月忽抽嫩條，暢茂異昔時。山門下有古銀杏一株，不結實者四十載，是年結實甚繁。觀者以為祖席興隆，應在師矣。

師又率眾開墾荒田，築羅漢垣，架安樂橋。改碧溪於青龍山，環流於明月湖。開出古塔三座，修葺重新。

師意謂膺祖（唐道膺禪師）之後，洞山聰公嘗有東塔主之稱，此必為湮沒失所，人未之信。師每每留心，不獲。一日策杖東山之麓，聞杖下有空洞聲，命開視之，未遠即獲斷碣，有『梅花香噴遠』之句，愈足徵信。俟及其底，果為膺祖塔也。且內有鎖鑰，眾開不得，唯師能之。給諫熊公贊曰：『開塔原是坐塔人。』

師住持真如禪寺七載，雲居一片中興之象，是亦千百年中之殊勝因緣也。

癸未歲（1643），師年六十五。七月，師署方公璽（方融如璽）為首座，法公印（法璽正印）次之，親署二公名于榜。方辭，師曰：『此是閒執事，公但不下山，代病僧圓此雲居一事可也。』時師蓋欲去雲居云。

師欲出山，至邵陵五台庵，命弟子自嘗顯往吉安覓舟，是日

回山復命，徧山震動，簷瓦墮落。至師行先一日（八月三日），山再震且吼，孰謂師行止無關祖庭輕重哉。

冬十一月，至石頭城(南京)，善信瞻禮者絡繹不絕。自是棲賢、報恩、天界諸剎皆迎師主法，宰官士人慕名謁師者、求贊求偈、求示法語者紛至沓來。

甲申（1644），師年六十六。四月，主清涼寺法席。冬十月，諸檀護及緇素弟子迎師入都門，卓錫城北山陽，額曰『紫竹林』。師說戒授戒、講法接眾、建諸法會亦如昔日，無有虛時。

丙戌歲（1646）二月，雲居法璽印公持本山及諸檀護書來迎師。璽公將發雲居前一日，壇前千年古杏（唐時膺祖所植）無端摧折一大幹，不覺心動，至林，見師病甚，更為鬱鬱。師疾已深，不克行。

四月朔，弟子音舒（即曾波臣）為師寫道影。初八日，猶為弟子剃度、說戒。

師預知時至，於二十二日以紫竹林事囑累弟子。二十三日，命設齋請眾護法及諸山耆宿入林作別，欲效船子禪師殉水國，以了四十年夙願，示意再三，弟子固辭不敢。

五月朔，命千幅乘代為台山掃塔因緣，復囑弟子方叔予以千金齋五台山，以報受業深恩。初四日，弟子有以說偈、建塔請者，師搖首不答，再請，師震聲喝之。初六巳刻，命掖起趺坐，問云：『午否。』答曰：『未也。』已而復問，至於三四，曰：『午矣。』翛然而逝。

師之法臘五十四年，世壽六十八歲。時當溽暑，三日顏色不變，傾城內外，持香頂禮者三晝夜不絕，無不揮涕，讚歎為肉身菩薩。

初八日，用陶器函蓋，奉于本林。是日送掩龕者為素華大師

（即溥益大師）及諸尊宿等，諸檀護、弟子及遠近善信緇素約萬人。素華大師為文哭之。

丁亥（1647），九月二十九日，奉靈龕出林，繇舟詣雲居建塔（即今寺前山觀音塔）。覺浪大師、侍郎熊文舉、給事中熊德陽皆作塔銘。紫竹林則建衣缽塔、爪髮塔以表心法所在，兼慰輿情。素華大師撰祭文及塔銘。

溥益大師在《紫竹林顓愚大師爪髮衣缽塔誌銘》（載《靈峰溥益大師宗論》卷八，祭文同）內提到：『（顓愚和尚）終夜露坐，不畏大風，或雷雨亦坐大傘下，故學者稱為「傘居和尚」（按：《楞嚴經》之「摩訶悉怛哆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顓祖坐大傘下，即表此法）……蓋既得空印大師之教，又得憨山大師之禪，又復匯歸於雲棲大師之淨土，故其開示法語直捷廣大似紫柏，應機禪語輕便圓活似趙州，又眼界雖甚高曠，口角不輕雌黃，謙光盛德，慈念虛懷，真令人目擊道存也。』在《祭顓愚大師爪髮衣缽塔文》稱『不敢擬翁太山之德』，對其高尚道德之讚歎，無以復加。

法璽印公撰師之《行狀》云：『師之說法也，單提向上，直指人心，問答不落棒喝之機，示眾不墮斷常之見，開爐結制，格外鉗鎚，拔楔抽釘，超庸作略。其卓識也，惟遵古制，不徇時宜。尚朴實，厭奢華，身不衣帛，手不握金，食不擇精粗，心不存好惡，不動舌尖而稱揚佛祖，不下禪床而接待宰官。凡遇坡務，納屣先行，但值經營，躬親畚插。師之字，鐵畫銀鉤，筆鋒剛勁，點畫間缺，自成一家，得之者爭相寶重。師之相，額廣臉圓，髯修身胖，威儀整肅，動止端莊，見之者互相恭敬。觀師德化，真末世慈航，人天龜鑑，豈是初機晚進所能企及者哉。』

顓祖受月川大師之衣，而達觀、蓮池、憨山三大師皆參法席，每為學人授戒，必拈香而禮月公，以次禮達公、蓮公、憨公，然後登座說法。對晚輩也關懷備致，《一夢漫言》中記載，見月律

師曾在三十三歲時行腳至湖南寶慶府，遇因緣複講顓祖新出的《楞嚴經四依解》，並蒙顓祖慈悲接引。

顓祖一生最重視《楞嚴經》，於《楞嚴》宗旨，得最上正覺。宗《楞嚴》四種清淨明誨開示後人，令持心戒，兼令專禮觀音大士。著有《觀音大士圓通法懺》（通稱圓通懺法），明朝末期流通最廣，至於南京，則凡秉戒者，莫不聯社，悉遵規條，莊嚴整肅，見者即知為竹林懺法云。

曾有僧問：『和尚一生教人究首楞嚴，如何是首楞嚴。』師云：『殺人見血，斬草除根。』進云：『與麼則一切究竟去也。』師云：『切忌隨語生解。』復以偈示曰：『大道元無相，言說本是空，為君顛倒想，聊作耳邊風。』

大師作《傘居閉門語自序》也提到：『衡沉沒濱江將二十載，唯病為事，衲子肯相依倚者，但教讀誦《首楞嚴經》，頂禮觀音聖號，冀發耳根圓通，究竟金剛三昧，現前縱未能發悟，亦作將來遠因，即經以明宗，不離經而求妙，唯恐混雜異種，迷失正宗，故密護若此，如其聖胎成就，骨氣堅強，自能行於非道、通達佛道。』

顓祖在《楞嚴經四依解》卷六『觀音廣宣耳門殊勝』及卷七以《普門品》及《圓通章》解釋楞嚴咒之功德，尤為殊勝，讀之者，恍在楞嚴會上親蒙觀音菩薩現身講解。

《顓愚和尚年譜》記載，顓祖在天台華頂峰讀《楞嚴經》豁然融徹，因而發心生生世世弘傳此教。祖年三十四主講席之始，曾打算論釋《楞嚴經》，惜疾復作，至年五十四，究心最久的《楞嚴經四依解》刻成，著解并懸敘共十一卷。年六十七時，曾謂弟子（指音乘）曰：『楞嚴經解雖已久出，曾未耳傳面授一人，凡文字描寫不得處，必要心口授受，方得奧旨，俟疾少間，當為子究竟奧旨。』惜嗣後祖疾日篤，弟子遂不敢請。

◆附錄一：傘居和尚傳

除前文所說諸書外，師有開示法語、書信、書序、詩歌、偈讚等甚多，門人編為《紫竹林顓愚衡和尚語錄》二十卷行世（此是法璽印公重編，音乘法師所編者三十卷，名為《山西顓愚和尚紫竹林集》）。

（按：傳記資料主要參考《紫竹林顓愚衡和尚語錄》《顓愚和尚年譜》，欲知詳細內容者請閱此二書。此外，《賢首傳燈錄》、《新續高僧傳》及康熙時《雲居山志》均有師之傳記。）

二、《楞嚴經四依解》印行說明

《楞嚴經四依解》(後文簡稱《四依解》)融會溫陵戒環、孤山智圓、月川鎮澄、交光真鑒、憨山德清、蓮池袾宏等大師的見解，文內亦引用諸多罕見經解，並提數處“似譯時遺失”“似缺……義必有之”，令有志深入《楞嚴經》的學者大開眼界。

顓祖精於賢首、唯識二宗，教理通達，自己本身也是從《楞嚴經》悟入，所以將義理深奧、文字艱澀的《楞嚴經》註解得非常透徹，令初機學人聞楞嚴密義，不生驚怖。

顓祖見地獨特，立法不為崖岸、不分門戶，在《楞嚴經四依解懸敘》中提出：隨自所解立義與諸家不同，亦不妨辯明，若不辯明，則不知己意與諸家不同之所以，是則辯明言雖涉於是非，而意非存於彼我。尤其是對交光大師《正脈疏》評價:求其曲文細義，精旨微妙，有超諸家遠矣，衡傾心欽服；至於大款，極為錯亂，全無照應經旨，一味率意，實難信憑。在卷八，又因“行位”之見解極力為交光大師辯護。可見顓祖慈悲，擔心學者曲解《楞嚴經》之婆心。

顓祖之所以將此書命名為《楞嚴經四依解》，如其在序中說：“開章分門，不越古式，節文發義，唯依本經，故以四依名之。”所謂“四依”，即佛所說的“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不依不了義”。

顓祖最敬佩覺範大師的《楞嚴尊頂論》(即《楞嚴合論》，門人正受重編成書)，依年譜，當年憨山大師寄予新刻楞嚴經註釋，附言曰：“得入慧眼，一定可否，幸賜批文，此尤望者。”顓祖回曰:“私意古來註解，都是從毛至皮，從皮至肉，從肉至骨，大師所註，直

向骨髓中會通，向與諸家別一手段，而血脈深極，非淺識所測，再擬覺範所註，引證會合，大師所註，骨脉會通，二大師玄旨不同，其深遠難到均也。”

今有幸於台灣國圖發現原著附有大量《楞嚴合論》及月川(空印)大師的《正觀疏》註解，雖有很多字已模糊，仍盡力把能見者一一列出，以會知音。

《四依解》文中原有大量異體字，為方便讀者，已經將這些異體字統一轉換為通用繁體字。原書有一些明顯刻錯的字，予以更正。另有一部分，字已刻錯，後人在旁邊寫了一個正確的字，也予以改正。除個別情況外，不再特別說明。

通用字如“忘”和“亡”，“怨”和“冤”，“以”和“已”，“槌”和“搥”，“按”和“案”等，經文部分仍依照佛經原文，註解之文則不改動（古代用字不甚統一，加之禪宗祖師通常未十分留意用字問題，所以會比較自然地使用通用字、通假字，若不知情可能以為是錯字，故特作說明）。

字之可統一者，皆統一處理。如“嗔”和“瞋”，“著”和“着”，“花”和“華”，“惟”和“唯”（在意義通用時）統一變為“瞋”“著”“華”“唯”等，今不一一列舉。

各家註解之作者引用《楞嚴經》原文，有少數沒有十分準確，可能省略字句，若是直接引用的地方，都依照佛經原文（一般以最早期版本為準）補足改正。現在學界用《大正藏》比較多，而顓祖等當時用的《楞嚴經》似是南係大藏經的版本，所以經文裡面會有個別字詞差異。

顓祖引用《正脈疏》等註解之文，時有刪節，或雖未刪節，但文字略有變動。古來楞嚴註解頗多，後者引用前者，類似的情況也比較多。若太略處，恐讀者不易明白，則根據原著予以補充（括號中內容是），其他地方，若不妨領會，則未改動。若有特殊情況，則附說明。

原書科判之序號及層次不十分明顯，為方便讀者，今參考萬佛城之《楞嚴經科判》之格式，加以調整，並綜合《楞嚴經正脈疏》、《楞嚴經通議》及雪浪大師之《楞嚴科判略圖》，在頁眉加入科判，使讀者更容易看明白。若留心每段經文及頁眉的小標題(即科判)，對閱讀理解甚有幫助。

原著手畫若干△及☆，為突出重點和顯示層次，錄入一部分。重點部分做了一些字體變換和加粗、加下劃線等處理。

原書眉註，都轉變成腳註。原書頁面中的手寫補註，也增加到腳註當中。眉註和補註作者未知。

書前原無《雪浪恩公楞嚴科判略圖》，今附之。《首楞嚴經懸談》(出自《顓愚衡和尚語錄》)亦無，因其闡揚楞嚴宗旨，今亦附於序前。

因文體句式較複雜，而可參考的版本極少，能力及時間亦相當有限，分段未及細緻，個別錯字錯讀深恐難免，若發現此類問題，請各位讀者反饋給學人(達那難陀)之郵箱：407200385@qq.com，以便再版修正，不勝感激。

校對時參考了 CBETA、台灣國圖的一些資料，以及唐宋九家註解等書，並在湖南省圖書館找回台灣國圖版本的缺失頁；若干位大德法師及居士參與校對及排版，今一并致謝，唯愿福慧日增，般若深契，並祝佛法昌盛，祖印永傳。

佛曆三千零四十六年

己亥孟秋紫竹林弟子謹識

三、《四依解》引用及註腳提到的書籍人名簡表

法師、居士(別名)	經、論、疏	經疏簡稱	備註
	維摩詰所說經	淨名	
竺道生(生公)	二諦論		
釋僧肇(肇法師)	肇論		
智者大師(智顗)			天台
清涼國師(澄觀)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華嚴疏	清涼
資中法師(諱弘沇)	資中疏	資中	
永明延壽禪師	宗鏡錄	宗鏡	
永嘉玄覺禪師	永嘉大師證道歌	證道歌	
普潤大師(法雲)	翻譯名義集	名義集	
真際法師(諱崇節)	楞嚴經刪補疏	真際	
長水法師(諱子璿)	首楞嚴義疏註經	長水	
孤山法師(諱智圓)	首楞嚴經疏谷響鈔	孤山/圓師	
吳興法師(諱仁岳)	楞嚴經熏聞記	吳興	又名苕溪
覺範禪師(諱德洪)	楞嚴經合論	合論/寂音	
正受禪師(諱虛中)	合論補	正受	附在合論
溫陵法師(諱戒環)	楞嚴經要解	溫陵	
天如禪師(諱惟則)	楞嚴經會解	則師/天如	
楩李法師(諱洪敏)	楞嚴經證真鈔	楩李	
白楊法順禪師		白楊順	南宋高僧
憨山大師(諱德清)	楞嚴經懸鏡、楞嚴經通議	通議	
月川法師(諱鎮澄)	楞嚴經別眼、楞嚴經正觀疏	正觀	
蓮池大師(諱袾宏)	楞嚴經摸象記	摸象	
通潤法師(一雨)	楞嚴經合轍	合轍	
交光法師(諱真鑑)	楞嚴經正脈疏	正脈	
蕅益大師(諱智旭)	楞嚴經玄義、楞嚴經文句		
傳如(戒山,介山)	楞嚴經截流	介山	
魯山普泰	楞嚴管見	魯山	
	雜阿毗曇心論	雜心論	
	大毗婆沙論	婆沙論	

	成唯識論		唯識
	大乘起信論	起信(論)	
	觀所緣緣論		
	大乘掌珍論	掌珍論	
	增一阿含經	增一阿含	
	觀無量壽佛經	觀經	十六觀經
	大本彌陀經		無量壽經
	阿毗達磨俱舍論	俱舍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勝曼經	
	佛地經論	佛地論	
	中觀論	中論	
	金光明經	金光明	
	大智度論	大論	
王安石(文公介甫)	定林疏解	定林	亦名楞嚴經解
劉虬	註法華經		
裴休長者	大方廣圓覺經疏序	裴公	

其他書籍

作者	書名	簡稱	備註
王充	論衡		
崔豹	古今註		
淮南子	淮南子・天文訓		劉安
	玉清無極總真文昌大洞仙經	仙經	
左丘明	左傳・莊公六年	左傳	

普為助印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飢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誦讀與受持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